
外国鬼怪文学
名作大观
朱乃长
朱海宏
编译
上海远东出版社

外国鬼怪文学
名作大观

朱乃长　朱海宏　编译

上海远东出版社

外国鬼怪文学名作大观

朱乃长　朱海宏　编译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6.75　字数 600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0613—047-0/I・181　定价：26.00 元

编译者序

一

收在这本集子里的，是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的一些英美作家写的四十多篇鬼怪小说。

这里说的“鬼怪小说”，指的是短篇小说里的“鬼故事”(ghost stories)和“怪故事”(strange stories)。所谓“鬼故事”，不言而喻，就是在故事的情节里显然有鬼魂出现或者作祟的故事。作为民间传说或文学遗产，恐怕也只能姑妄言之，姑妄听之。所谓“怪故事”，也就是“超自然的故事”(supernatural stories)，包括所有的那些无法用自然规律解释的，神奇莫测的，不可思议的事件或者现象——换言之，就是由于不能用常理和常规来予以解释或者说明，因而使你觉得“怪诞荒唐”(grotesque)，或者“毛骨悚然”(creepy)，或者“神秘怪异”(uncanny)。然而你却又无法把它们之所以会使你产生出这些感觉来的原因，直接归之于任何一个具体的鬼魂在作祟的结果，所以只好笼统地称之为“怪”。然而，在“鬼故事”和“怪故事”之间，却又无法划出一条清晰的界线。因为在有些“鬼故事”里面，尽管作者或讲述者绘声绘影，把一个鬼魂讲得栩栩如生，

呼之欲出，可是，到头来它也许只是小说中的某个人物隐藏在自己的心里或头脑里的一个幻觉而已。而一些所谓“怪故事”，尽管使你读了觉得恐惧的原因不一，可是，谁能保证，这里面有着某种人类迄今尚未掌握的客观实体在暗中作怪，因为，正如科学家们经常说的那样，宇宙之大，无奇不有，世间尚有许多奥秘，犹待人类去探索和解答。所以那些令人难以索解的事情，我们也只好姑妄听之，姑妄信之。

“鬼故事”或者“怪故事”，名称虽然不同，可是你在听了或者读了这些故事以后，都会产生恐怖的感觉，因此也有人把它们合在一起，笼统地称之为“恐怖小说”(horror stories)。其实，恐怖小说的范畴，恐怕还要更加广些。它不但包括鬼怪小说，而且也兼指含有恐怖因素的科幻小说、社会小说、黑色幽默小说和荒诞小说等等。

二

在西方，文学的史家认为，作为短篇小说里的一个分支，“鬼怪小说”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可是作为一种口头讲述、代代相传的传统形式，它却由来已久。E·M·福斯特在他的名作《小说面面观》里就曾提到，在那些旧石器时代的人的生活里，听别人讲述一些精彩动人的故事，已经有了非常重要的地位。而凭借口述而代代相传的无数故事里，已经有了现代小说里包含的一些因素，其中包括对生和死、以及打雷和闪电等等使我们的先人感到恐怖和不解的自然现象，他们在讲述和倾

听中，各自试图对这些现象进行描绘和解释。

顾名思义，鬼怪小说的内容涉及神怪鬼魂、魑魅魍魉，以及种种荒诞离奇的事情，而作者的创作意图则是在恐怖的氛围中抓住读者的好奇心。也许听上去这似乎不是什么难事，可是，以创作鬼怪小说闻名于世的英国小说家L·P·哈特利认为："鬼怪小说是一种最难写的文学形式。你写的鬼怪小说要么成功，要么失败，没有中间地带。"另一位小说家伊丽莎白·鲍恩则认为，一篇鬼怪小说的成功与否，就看它所描绘和叙述的内容是否生动翔实，似真似幻，"就差这么一点点，不然它就会成为一件完全真实的事情"。因此它必须和别的类型的小说一样，也具备和谐、统一的内容，并且和现实世界里的事物和情景平行不悖。此外，它还必须提供一些详尽而周到的细节的描绘，活龙活现的人物形象，不蔓不枝的文字技巧，含义丰富的象喻和暗示。凡此种种创作因素联合在一起，就能够产生鬼怪小说的实质和气氛。同时作者还必须牢牢地驾驭情节发展的脉搏，使鬼魂的出现或怪事的发生，成为小说里的高潮。

因此，到了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当短篇小说逐渐确立了它在文学领域里的地位，成了一种新的创作形式的时候，鬼怪小说的一些特征，就在短篇小说里得到了最好的发挥。当作家致力于描绘某些处在现实中的人的邪恶的心理状态的时候，或者宣泄某些隐藏或者压抑在潜意识里的对一些无法解释的事物的古老而朦胧的恐惧的时候，短篇小说就成为一种比较理想的表现形式。短篇小说不必详细描绘人物的个性和客观的

环境。短篇更加容易突出幻想，不断烘托气氛，逐渐加强悬念，把情节迅速引向高潮。

拿英国来说，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沃尔特·司各特写了一些非常出色的鬼怪小说，而且他还发表了“论虚构作品中的超自然因素”(1827)。这篇文章可算是鬼怪小说的第一篇创作论。接着，R·H·巴勒姆在三十年代也写作了一些鬼怪小说，后来它们都被收集在《因戈尔施比传说》(1840)里。然而，真正使鬼怪小说在英国确立起不可动摇的地位的，还得算是查尔斯·狄更斯。他从1837年起，到六十年代末止的二十多年里，写了不少鬼怪小说。而且，除了他自己在创作方面的贡献以外，他还让他的同时代的许多作家为他主编的《家常话》(1850～1859)和《一年到头》(1859～1870)等杂志投稿，陆续刊登了他们创作的鬼怪小说，这些作家里面有威尔基·柯林斯，查尔斯·柯林斯，布尔沃·利顿和谢里顿·勒·法纽等。他们的作品深获读者的欢迎，以至阅读鬼怪小说蔚为风气，影响所及，使许多文学杂志竞相刊载鬼怪故事。评论家S·M·蔼理士说得好：“狄更斯对现代鬼怪小说的风格和趣味的形成，作出了具有决定性的贡献。”到了1890年左右，以刊载鬼怪小说为其特色的著名杂志《蓓尔美尔》等的编辑方针发生变化：增加了插图，文章的篇幅有所压缩，于是创作鬼怪小说的作家们也就不得不各自把它们写得更加简短而紧凑一些，因此鬼怪们的活动空间相应地变得小了些，而它们的行动也就变得更加凶险起来。

当勒·法纽在1873年去世的时候，鬼怪小说已经在文学界确立它的地位，得到了社会的承认。一百多年过去了，它受到广大读者欢迎的程度始终没有减弱。自从1880年以来，阅读鬼怪小说的风气变得更加盛行，尤其现在，在英美等国，它可以说已经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此外，还有一个事实值得一提：西方的鬼怪小说的作者里面，绝大部分都是英美作家。有人统计，用英语写的鬼怪小说，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八左右。而且，奇怪的是，就作者的性别来分，女性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

三

十九世纪末，许多英国作家开始探索鬼怪小说的新的创作手法和表现方式。总的说来，这个趋势正好和当时的人对心灵感应现象、精神疗法和极端的心理状态等越来越感兴趣有关。他们的小说里不免相应地表现出和这些方面有关的内容。鬼怪小说因此逐渐脱离了纯粹以凶残狂暴、荒诞不经的情节见长的哥特式小说的窠臼，进入到了普通人的意识或者潜意识中去，以至开始探索人们在行为和经验方面的极限。凡属思想意识方面的混乱状态，感情的禁区，心灵的创伤，想象中的无底深渊，以及经受得住种种恐惧、歇斯底里和疯狂折磨的能耐——一切得自蛮荒时代的远祖的印象，从他们遗传下来的人类心智里的朦胧的一面，都要在客观世界里寻觅鬼魂或者离奇荒诞的事件，作为获得宣泄、反映和印证的媒介。

对此现象，心理学家试图解释。他们的一种意见是，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与生俱来地蕴藏着原始的、根深蒂固的、无法消除的恐惧。它们一般都和关于死亡、死后的归宿、报应、黑暗、邪恶、暴力和毁灭等使人难以忘怀的念头密切相关。于是人就受到一种来自本能的、无意识的驱策，总要设想一些较诸业已存在的客观的情况更加可怕得多的事物，以此来寻找心理上的平衡。包括鬼怪故事在内的恐怖故事于是就应运而生，受到了每一代读者的欢迎。这是因为，和其他类别的小说一样，鬼怪小说的目的在于使读者对小说中的人物的遭遇产生同情和怜悯，既为他的命运感到恐惧，同时又在下意识里暗自庆幸，因为自己毕竟安然无事，没有遭受到与此相似的惊恐或者厄运。所以，读者感觉到的那种恐惧，毕竟同时使他感觉到安慰和愉快，从而对现实生活产生更大的兴趣和感情。

正因为如此，所以，至少在欧美各国——有人认为，这正是为了生活在那儿的人们，在心理上承受的压力更加强烈的缘故——鬼怪小说一直盛行不衰，甚至在电台的广播里和电视的荧屏上，也经常把讲述和演播鬼怪故事和戏剧，当作吸引听众和观众的一种手段，而且还往往特地把这类节目安排在午夜的时分演播。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曾经在一篇文章里写道："人之喜欢从恐惧中得到乐趣，和我们之如此喜欢阅读鬼怪小说，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她在分析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当我们知道自己处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之中的时候，恐惧之感就会成为一种让我们仔细享受和品味安全

的乐趣。”

四

收在这里的，主要是英美作家的作品，尤其是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作家的作品。它们都是一些比较重要的，或者具有代表性的鬼怪小说。可是，对任何一本选集，编者在取舍之间，总会感到困惑。一则篇幅不免受到限制，二则材料未免过于众多。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原则是：(一) 尽量挑选那些经得起反复阅读和一再重印的作品；(二) 在内容方面尽量取得平衡，照顾到各种类型；(三) 尽量挑选那些我们认为应该介绍给读者，但犹未在别的这类选集里出现过的那些作家的作品。有些有名的作家的作品没有被选进来，如德国作家恩斯特·台奥多·阿玛戴乌斯·霍夫曼，法国作家台奥费尔·戈蒂埃，居伊·德·莫泊桑，俄国作家果戈里，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谢里登·勒·法纽，威尔基·柯林斯，柯南·道尔，阿尔杰农·布莱克伍德，M·R·詹姆斯，沃尔特·德·拉·迈尔，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亨利·詹姆斯，H·P·洛夫克拉夫特，等。我们之所以没有把他们收在里面，主要的原因是，他们的作品已经广为人知，经常被人收在各种短篇小说集里，所以不必再多作介绍了。

当然，没有一本选集能使所有的读者感到满意。本书的不足之处，只好留待以后根据读者们的意见，设法加以改进。

朱乃长　1995 年 4 月

目 录

鬼 屋 篇

宿 债 篇

魅 影 篇

兇 屋 篇



引　子

她瘫软地倒在了我的怀里。我搂着她，我亲吻她，我千百遍地呼唤着她那亲昵的名字，可是——可是我想我当时心里明白，我的劳拉已经死了。她的手握得紧紧的——她在一只手里紧紧地抓着一个东西。当我觉得她真的已经死了时，我让医生掰开她的拳头，想看看她的手里紧紧地抓住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它是一根灰色的大理石手指。

雕在大理石上的男人

我讲的这个故事是我亲身经历的真事，可我并不奢望别人会相信。现在的人只对所谓“合乎理性的解释”深信不疑。那么我就尽量提供一些“合乎理性的解释”吧。凡是听人说起过我的不幸的人，都会对这种解释感兴趣的。人家都说，我和劳拉在十月三十一日那天亲眼见到的一切，都是我们两个的错觉。也许这种解释倒会让人满意，叫人信服。读者听我说完了我的故事以后，不妨自己作出判断，这种解释究竟是否“合理”。这件事情牵涉到三个人：劳拉，我和另外一个男人。那男人仍还健在，他可以证明我讲的这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是否确有其事。

我在结婚前，一直不懂得该怎样用自己的微薄收入维持最低的日常开支——购买时兴的颜料啦，书籍啦，支付车费啦，等等。结婚以后，我们终于明白，我们一定得“量入为出，勤俭持家”，方能活得下去。那时候我画画，劳拉写作。我们两个觉得，我们能够把日子安排得可以过下去。可住在城里是不行

的了，因此我们决定在乡下找一幢卫生洁净而又景色如画的农舍。不料很难找到这样一幢合适的房子。我们奔波了很久很久，仍然未能如愿。我们也登了租房的广告，可是前来应征的房东家的房子，多半缺少这个或者那个主要条件。有座房子碰巧有排水的管道，但是它到处是拉毛水泥，而且它的形状像个茶叶罐头。如果我们找到一处房子，有着一株葡萄藤或者一个上面开满了玫瑰花的门廊，我们就会发现它年久失修，破败不堪。我们看到的不少房子的条件极差——它们都不啻是病魔设下的一个个陷阱，不啻是对于美的糟蹋和亵渎——那些房子的经纪人又都是一些能说会道，大言不惭的人物——他们口若悬河的攻势，闹得我晕头转向，以至我深为担心，唯恐熬到结婚的那天，我们甚至会分不清究竟什么是房子，什么是干草堆了。当我们终于离开了朋友和租赁房屋的经纪人，前往外地去度蜜月的时候，我们的头脑就开始冷静下来。然后我们看中了一栋非常漂亮的小屋。那栋房子座落在依傍着英格兰南部沼泽地的一座小山上的布伦泽特村。我们从下榻的那个海滨村庄去参观一座教堂的时候，发现了这栋房子。它孤零零地独自耸立在那儿，离开村子大概两英里左右。房子低矮而修长，许多房间的位置非常别致，往往出现在你意料不到的地方。屋子的一部分是两间利用一栋古老的旧屋残留下来的一堆石块建成的旧房。它们周围盖满了常春藤和苔藓。我们匆匆巡视了一遍，就把它租了下来——房租倒也便宜得出奇。接着，我们利用蜜月期间的余暇，逛遍了镇上所有的旧货店，买

了些老栎木家具来布置那两个房间。最后，我们去了次伦敦，到自由百货公司里采购了一番。于是新婚的我们俩的心情就像夏日里的天气般地欢乐，而且两人都安顿了下来，比我们所预料的更快地干起了各自的老行当。我一面画着素描，时常透过格子窗观赏外面美丽的景色和天边奇妙的云彩，从不感到厌倦。劳拉则坐在窗前吟诗，赞叹眼前的美景，而我则多半会在她的诗作里占有一个显要的地位。

我们雇了个高个子村妇作家务。虽说她的烹调毫不出色，可是她的容貌和身材很好。她很会种花养草，教了我们许多有关灌木林和小麦田的古老的名字，还为我们讲了许多古代的海盗和拦路行劫的强盗的故事。尤其精彩的是她给我们讲的那些“会走动的东西”和在星光下阴森森的幽谷里出没的“幻影”。她帮了我们一个大忙，因为劳拉最恨操持家务，而我又特别喜欢聆听民间趣事。不久，我们就把所有的家务都交给了多尔曼太太去掌管，并且把她讲的故事一一写下来，寄到小杂志里去发表，换取几个叮当作声的钱币。

三个月很快就过去了。我们俩甜甜蜜蜜，相亲相爱，从来没有红过脸。十月里的一个晚上，我到我们唯一的邻居、那位年轻而爽朗的爱尔兰大夫家去串门。劳拉在家为《无事生非月刊》完成那首笔调轻松的关于乡村故事的小诗。我把劳拉一个人留在家里，让她独自陶醉在自己的诗歌里面，回来时却发现她缩成一团，坐在窗前哭泣。

“天哪，亲爱的！你这是怎么了？”我把她拥在怀里。她的

那颗娇小的长着黑发的脑袋偎在我的肩上，还在不停地哭着。我从来没有看见她哭过——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她一直很快活——我断定，一定发生了什么极为不幸的事情。

“怎么了？你倒是说话呀！”

“是多尔曼太太。”她哽咽着说。

“她怎么了？”我问，悬着的那颗心顿时放了下来。

“她说——她说月底一定得走。她说她的侄女病了。她现在就去看她了。可我不信这是她想要离开我们的真正的理由——她的侄女以前也一直在闹病。我怀疑有人在挑拨她跟我们作对。她的样子很古怪。……”

“没关系，我的宝贝，”我说，“别哭了。千万别哭了。要不，为了想要劝得你不哭，我自己可也要哭起来了。我一哭，你还会崇拜你的丈夫吗？”

她顺从地用我的手帕擦了擦眼泪，勉强笑了笑，说，“可是这件事情很严重啊，”她继续说道，“这里的人都很胆小。有一个人辞工不干了，就再也不会有人到这里来干活了。我就得自己烧饭做菜，洗刷那些油腻而讨厌的锅碗瓢盆，而你就要提水，刷洗靴子和刀子——我们就再也没有空闲的时间写诗作画了，也没法挣钱了，或者做别的事情了。我们就得成天忙于家务，只能在等水壶里的水烧开的那一点点时间里稍稍歇口气。”

我对她说，即使我们要忙于这些家务，还会有时间干别的事情，并且也不会妨碍我们的消遣和娱乐。可是她不信。我的

劳拉任性极了。可是,话又得说回来,要是她说话做事很有理性的话,我也就不会爱上她了。

"等多尔曼太太回来的时候,我跟她说说,看我能不能让她改变主意,"我对劳拉说,"也许她想让我们给她加点工钱吧。这件事情会解决的。我们一块儿到教堂那儿去走走吧。"

那座教堂环境僻静,规模很大。我俩常去那里漫步,尤其在月朗星稀的夜里。行走在一条从树林里蜿蜒而过的小路上,沿着一座小山顶穿过两块草地,就来到教堂外的那个坟地的围墙边。墙后耸立着一棵棵高大的紫杉,投下了一丛丛黑影。这条铺了一部分石块的小路被人叫作"棺材路",因为常有尸体被人抬着经过这条小路到坟地里去埋葬。在教堂里,最最引人注目的是竖立在圣坛的两侧的两个灰色大理石雕像:低低的平板底座上,一对身穿铠甲的骑士双手合十,躺在那儿无休无止地默默祈祷。让人奇怪的是,只要教堂里稍许有一点光线,这对雕像就会清清楚楚地呈现在你的面前。这两个骑士的姓名早已被人遗忘。但是当地的农民说,雕像是按照古代住在这儿的两个真人的形象制作而成。这两个人生前非常凶恶,在陆地和海上为非作歹,烧杀掳掠,成为当地的一大祸害。后来他们住的那所大房子被雷击倒,上天以此惩罚了他们的罪孽。哦,对了,当地的农民还说,我们现在住的这栋房子就是在那所大房子的宅基地上盖起来的。他们生前尽管如此狞恶,可是他们的子孙的金钱为他们在教堂里赢得了一席之地。当你望着大理石雕像上重现出来的他们的两副邪恶、冷酷的脸孔时,

你很容易相信这个故事。

那天夜里，那座教堂看上去越发显得圣洁和神秘。榆树透过窗子在教堂中殿的地板和大柱上洒下斑斑点点的阴森森的影子。我们默默地坐在一起，怯生生地观赏着这座古老的教堂的庄严肃穆之美。此刻充满在我们心里的敬畏之念，当初的那些教堂的建造者们一定也曾感受到过。我们走进圣坛，去观看那两个躺着的武士。然后我们坐在走廊的石凳上休息，一面观赏着宁静的月光下一望无际的草地，一面细细品味安宁的夜晚和幸福的爱情。从教堂里出来的时候，我们都觉得，那些缝补浆洗之类的家务活，只能算是一些繁琐的小事而已。

等多尔曼太太从村子里回来，我就私下里找她谈了一次。

我把她叫进我的画室，问她，"多尔曼太太，你干吗不愿在我们家呆下去？"

"我在这个月底，就要高高兴兴地离开这里。"她不卑不亢地回答。

"是我们在哪儿怠慢了你吗？"

"不，先生。你和太太待我很好。我肯定……"

"嗯？那你为什么要离开我们？你嫌工钱太少？"

"不是。工钱够高的了。"

"那你为什么要走？"

"我想走，"她犹豫了一会说，"因为我侄女病了。"

"可是我们到这儿来以后，你的侄女不是一直在生病吗？"

她不说话了，尴尬地沉默了好一阵子。最后还是我先开了

口。

“再呆一个月，好吗？”

“不行，先生。我星期三以前一定要走。”

那天已经是星期一了！

“那你为什么不早些告诉我们？现在你让我们另外找个佣人已经来不及了。你的女主人身体又不好。她干不了繁重的家务活。你呆到下个星期好吗？”

“下个星期我也许会回来。”

我明白了。她只是想要休假几天。我们找到了替工，愿意给她放假。

“你为什么一定要在这个星期走呢？”我追问了一句。

多尔曼太太把她的那条平时因为怕冷而紧紧地系在胸前的小披巾盘来盘去地拿在手里耍弄了半晌，才对我吐露了真情：

“先生，他们说这座房子是很早以前天主教盛行的时期里造的。他们还说这里曾经发生过许多事情。”

这些所谓“事情”究竟指的是什么？多尔曼太太说这话时的声调都变了。它给人一种朦朦胧胧的不祥之感——使你听了汗毛直竖，胆战心惊。幸亏劳拉不在屋子里。她过于敏感，最容易神经紧张。如果让她听见多尔曼太太那么肯定地说，我们住的这栋屋子以前发生过什么可怕的事情，那么，她肯定不会再像以前那样感觉到我们这个家的宁静、亲切的气氛了。

“多尔曼太太，请你把你所知道的一切原原本本地说给我

听。别介意，我不会像有些人那样取笑你说的那些事情的。”

这话倒说对了一半。

“先生，”她压低了嗓门对我说，“你看见过教堂圣坛边的那两个雕像吗？”

“你说的是那两个全副武装的骑士的雕像吗？”我语调轻松地问道。

“我说的是刻在大理石上的那两个和真人一样大小的男人像，”她回答说。不可否认，她的描述比我生动多了。况且，她说的“刻在大理石上的那两个和真人一样大小”这句话里含有一种神秘的力量。

“他们都说，在万圣节的前夜，这两个大理石男人（多尔曼太太的又一个生动的话语）会从底座上坐起来，走下来，在教堂里的那口钟敲十一点的时候，走出教堂的大门，经过坟地，沿着棺材路走出去。如果那天夜里地上潮湿的话，第二天早晨你还能看到他们头天晚上留下来的脚印哩。”

“他们到哪儿去呢？”我不禁问道。

“到他们原来住过的那栋屋子里去，先生。如果有人看见他们……”

“那会怎么样？”我问。

可是我从她的嘴里再也问不出什么来了。她一个劲儿说她的侄女病了，所以她一定得走。多尔曼太太刚才说了一半的那桩神秘的事件，使我再也不想讨论她的侄女病不病的问题了。我一心想要弄清楚这个传说或故事的来龙去脉，细枝末

节。可是她只是一再告诫，要我小心谨慎，别的就再也不肯多说一言半语。

“先生，不管怎么样，在万圣节前夜，你就早点锁上大门，在大门口和窗台上都要划个十字。”

“有人见过他们吗？”我追问。

“这个我不该说，先生。我只知道我该知道的事情。”

“嗯，去年谁住在这儿？”

“没人住，先生。这栋房子的女主人每年只在夏天里住在这儿。她在万圣节前一个月就住到伦敦去了。真对不起，没能早一点对你和太太打个招呼。可是我的侄女病了，我得在星期四离开这儿。”

我想，如果她对我讲了她要离开的真正原因，我一定会打消她心里的那些荒诞不经的担忧的。

她执意要走。任凭我怎么挽留，她都不听。

我没有把“大理石男人到处走动”的谣传告诉劳拉，一方面因为这谣传和我们住的房子有关，她听了会格外害怕。另外还出于某种更加难以说明的原因。这事在我心里引起了非同一般的微妙的感觉。直到那天晚上，我始终对她只字不提。我给倚在格子窗前的劳拉画像，尽量让别的事情占据我的头脑，不再去想多尔曼太太对我说起过的那件事情。我感情热烈，仔细画着劳拉的面庞——以渐渐变得浓郁起来的暮色作为背景。

到了星期四，多尔曼太太走了。她离开的时候温和地对我

的妻子说道：

“太太，您别太忙了。有什么琐碎的事情，就留到下星期我回来以后做吧。我不会在乎的。”

听她的话音，我猜想她打算过了万圣节的前夜再回来。就要离开我们的家了，她竟然还煞有介事地撒谎，说什么她的侄女病了，她不得不离开我们一段时间。真是岂有此理。

礼拜四平安无事。劳拉的土豆烧牛肉很有水平。至于我坚持要干的刷锅、洗碗之类的活儿，比我预料的要容易得多。

礼拜五到了。我这里写的，就是发生在那个礼拜五的事情。我不知道，这件事情要是让别人说给我听的话，我会不会相信。我尽量把那天发生的事情明白而晓畅地叙述出来。那天发生的每一件事情，全都深深地印在我的心里，我不会遗漏任何一个细节。

我还记得，那天我一大早就起身，到厨房里去生炉子。我正弄得满屋子烟雾腾腾的时候，我的妻子下楼来了。她的神态就像十月里的早晨那样清新、明朗。我们一起烧早饭。这实在是一种乐趣。家务事一会儿就干完了。当刷子、扫帚、水桶各归原位以后，屋子里安静极了。那天下午的散步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一段时刻。我们手拉手，一边往家里走，一边看着天边深红色的云彩逐渐变成铅灰色。这色调与暗淡的绿色天空相对应。远处，沼泽地里的灌木丛中，白色的雾霭在袅袅地升起。

“亲爱的，你好像很忧伤。”我们在小客厅里坐下后，我半开玩笑地说道。我心想，她肯定会否认的，因为我们一路上沉

默不语——我是幸福得唯恐一说话就破坏了这种宁静和谐的美好气氛。谁知道，她让我吃了一惊。她说道：

“是的，我很忧伤。说得确切一些，我心里很不安宁。我好像不舒服。到了家以后，我还颤抖了三四次。可天并不冷呀，是吗？”

“不冷。”我说。我担心，别是傍晚沼泽地里变幻莫测的雾气让她着凉了。她说不是着凉。歇了一会，她突然问我，

“你对灾难会有预感吗？”

“没有，”我笑着说，“就是有，我也不信。”

“我有预感，”她继续说，“在我父亲去世的那天晚上，我就有预感，虽然那时候他还在苏格兰的北方。”我无言以对。

她坐在那儿看着炉火，轻轻地拍着我的手，再没吭声。过了一会儿，她跳到我的背后，抱着我的头亲吻起来。

“好了，一切早就过去了，”她说，“你看我像个孩子似的。来，把蜡烛点起来，我们来弹卢宾斯坦的几支二重奏新曲子吧。”

我们愉快地弹了一个多小时钢琴。

大约在十点半的时候，临睡前，我又特别想抽烟了，但看到劳拉的脸色不好，实在不愿让客厅里弥漫着浓烈的板烟味。

“我到外面去抽会烟，”我对她说。

“我也去。”

“你别去，亲爱的！今晚就免了吧。你太累了。我一会就回来。去睡吧。否则明天我又得刷鞋子，又得照顾病人了。”

我吻了吻她，正要转身往外走，她却双手紧紧地吊住了我的脖子，好像再也不会放开我似的。我轻轻抚摸着她的秀发。“宝贝，亲爱的。你太累了。让你干了许多家务活，真是太辛苦你了。”

她慢慢地松开了双手，深深地吸了口气。

“不，杰克。我们今天很快活，不是吗？别在外面呆得太久。”

“我不会的，亲爱的。”

我慢慢地踱到门外，没有把门带上。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夜呀！一大块一大块形状各异的黑云从天边飘来，又往天边飘去。薄薄的白云遮住了星星，月亮则在匆匆流逝的云河中穿行。一抹奇异的灰光笼罩着大地。露珠、月光、白霜和星光相映成趣，给田野蒙上了一层朦胧的清辉。

我来回踱步，醉心于万籁俱寂的田野、变化莫测的苍穹。夜晚悄然无声，一切似乎都已消融其中。没有兔子匆匆的行踪，没有似睡非睡的鸟儿喊喊喳喳的鸣啭。天空下，教堂塔楼那暗黑的轮廓显眼醒目。我独自一个人来回踱步，回想着我们三个月来甜甜蜜蜜的光景——想着我的娇妻，她那招人怜爱的眼睛，她那亲爱而动人的行径举止。哦，我那可爱的姑娘，属于我的姑娘。我陶醉于回忆我俩的恩爱，沉湎于遐想我俩白头偕老的未来光景，以致忘了劳拉的叮咛，忘了迅速流逝的时光在催促我早早回家去和她团聚。

这时教堂那儿传来了钟声。已经十一点钟了！我转身准

备回到屋子里去，但是夜晚又一次挽留了我。我不忍在此时回到温暖的家中。我应该到教堂里去。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我应该把爱和感激带到圣殿里去。在那里，曾经在以往的岁月里有过多少男男女女把他们各自的悲哀和欢乐向仁慈的上帝倾吐。

走过家门的时候，我从低矮的窗子里看见劳拉倚躺在炉前的椅子上——看不见她的脸，只看见淡蓝色的墙壁衬托下的她的脑袋。她很安静，一定睡着了。我继续朝前走去，可是我的心已经留在她那儿了。我想，天地之间有一个上帝，而且是一个仁慈的上帝，不然谁能够塑造出像劳拉这样甜蜜可爱的人儿。

我缓缓地走在林间的那条小路上。忽地一个声音打破了夜的寂静。是从树林里传来的瑟瑟声。我停住了脚步，竖耳静听。那声音却也停止了。当我继续朝前走的时候，又清楚地听见，除了我自己的脚步声以外，还有一个人在走路的声音——就像我的脚步的回声。一定是一个前来偷打猎物的人，或者一个偷伐林木的人。在我们阿卡迪耶附近，这种事情经常发生，不以为怪。可这能是谁呢——这个傻瓜？他的脚步声应该放轻一些。我往森林里走去，可是马上那声音好像是从我刚离开的那条小路上传来似的。我想可能是回声吧。月光下的森林美极了——淡淡的月光透过稀疏的树叶，在一片片蕨草上和灌木丛中投下斑斑点点的光和影。高大的树干像哥特式的柱子似地傲然耸立在我的周围，使我不由得想起了教堂。我转进

棺材路，迈步进入了位于坟墓和低矮的门廊之间的那个死尸之门，在石凳旁边停了一会。不久以前，我和劳拉还在这儿观赏过美丽的暮色。这时，我看见教堂的大门敞开着，就暗暗责备自己，傍晚离开的时候，怎么会忘了把它关上——此地只有我和劳拉在星期天以外的日子里也常来。我懊恼自己的疏忽，忘了关门，以致让潮湿的空气渗进了教堂。这会损坏教堂里的那些珍贵的织物的。我心里想着这些事情，一面继续往前走去。在去往圣殿的半路上，我心里一阵颤动，突然想起，据说此刻正是“大理石男人”出来走动的时间。

不知怎么的，我忽然想起了这个传说。我自己觉得有点好笑，也有点惭愧。于是我硬着头皮继续向圣殿走去。我心想，我倒要看看，那两个雕像究竟是怎么回事。其实我是想要明确地证实：第一，我不信那个荒唐的传说；第二，那个传说并非事实。我想，幸亏今天我来了。我想，以后我可以告诉多尔曼太太，她的那些胡思乱想出来的所谓“传说”多么可笑。因为那对大理石雕像安然无事，仍旧躺在那儿度过了那个可怕的时刻。

我把双手插在裤袋里，悄无声息地走近了圣坛。在昏暗的光线下，我发现教堂的东头好像比平时宽敞了一些，而且两座坟墓上的拱顶看上去也比平时大了一些。正在这时，月亮钻出了云层，把我的周围照得亮如白昼。我蓦地停住了，吓得胸腔里的那颗心呼地一下子蹿到了喉咙。

“大理石男人”已经不翼而飞。月光从东窗射进来，映照在空无一物的底座上。

真的没啦？还是我的眼睛出了毛病？

我壮着胆子弯下腰去触摸那对底座——表面光滑而平坦。会不会有人把大理石人像搬走了？可是——可是谁会特地到这儿来开这样的玩笑呢？不管怎么样，我得把这件事情弄个水落石出。恰巧我的口袋里装了一张报纸。我把它取出来点着，高高地举起。黄色的光线跃动着照亮了黑暗的拱顶和底座。人体雕像果然不见踪影——只有我一个人孤单单地站在黑影憧憧的教堂里。可是，真的只有我一个人在教堂里吗？

我的心里突然充满了恐惧。我不知所措，只能断定我遇到了一场难以挽回的灾祸。我慌忙扔下了手里的火把，跌跌撞撞地绕出了圣殿，穿过游廊，一边跑一边紧紧地咬住了嘴唇——我怕自己会大声尖叫起来。

哦！我疯了吗？——还是我让什么可怕的超自然的力量给攫住了？

我翻过教堂的围墙，看见我们家的窗口还亮着灯。我径直穿过田野，朝家里飞奔而去。我刚登上院墙边的第一道阶梯，看见一个黑影腾地从地上越起。灾难临头了！我踉跄着向挡住了我的去路的那个玩艺扑去，大声叫道，“让开！”

我用手把他一推。不料对方用力地把我抱住。原来是那个瘦瘦的爱尔兰大夫抓住了我。

“原来是你？”他叫道，“你在这儿干吗？”

“放开我。你这笨蛋！”我气喘吁吁地说道，“教堂里的大理石人像不见了——不翼而飞了。”

他楞了一下，爆发出一响亮的大笑。“我看我得给你配点药了。你抽烟抽得太多。你也太容易相信别人的鬼话了。”

“告诉你，真的不见了。我亲眼看见教堂里的那两个底座上什么都没有。”

“好吧。你跟我一起去看看。我正要去那儿附近探望一个病人。”

“你一个人去吧。我得回去照看我的妻子。”

“废话。伙计！你以为我会让你这样去吗？你打算一辈子认为你亲眼看见大理石人像活过来了？你要让我一辈子骂你胆小鬼是不是？不！先生，你不能这样。”

夜晚的空气，同类的声音，以及身边这个头脑正常的六尺汉子和我的身体的直接接触——眼前的这一切使我恢复了一些理智。他骂我“胆小鬼”，就像给我淋了一场冷水浴，刺激我清醒了过来。

“去就去，”我闷闷不乐地说，“也许你是对的。”

他紧紧抓住我的手臂不放。我们走过台阶，回到了教堂里。教堂里像死一般地寂静。空气里面氤氲着一股湿润的泥土气。我们向圣坛走去。我承认，当时我闭着眼睛不敢看。我听见凯利擦亮了一根火柴。

“你看，它们不是好端端地躺在这里吗？你刚才一直在做梦吧？要么就是你喝多了。对不起，我在乱加你的罪名。”

我睁开眼睛一看——可不？火柴光下面躺着两个大理石人像。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抓住了凯利的手臂。

“实在对不起，”我说道，“可能是照进来的月光使我看花了眼。要么我工作得过于劳累，才看花了眼。你知道，我当时确确实实看见它们不在这儿。”

“我知道，”他冷冷地说道，“我警告你，我的朋友，你得当心自己的头脑。”他倚在右边的那个人体上，端详着它。右边的那个雕像的脸上的表情是世界上最最阴沉可怕的了。

“哎呀！”他突然叫了起来，“这里有些地方跟平时不一样。这只手指折断了。”

我过去一看，不错，它断了。我敢肯定，上次我和劳拉来这儿的时候，那只手还是好好的。

“可能有人想要搬动它们。”年轻的医生说道。

“你这话没法使我感到放心，”我说道。

“你画得太多，烟抽得太多，就会放心了。”

“走吧，”我说，“要不然我的妻子要着急了。你也来喝一盅威士忌，一起来诅咒他妈的鬼魂，庆贺我恢复了清醒的神志。”

“我本该到老帕尔默家去的，可是今天太晚了。明天早晨去吧。”他说，“我在救济院里耽搁了。我在那里看了许多病人。好吧，我和你一块回去。”

我想他可能以为我比帕尔默的女儿更加需要他，因为他一路上不停地和我讨论为什么我会产生幻觉，并且从我的经历里面寻找出大量与鬼魂和幽灵有关的事情。我们走近我家的花园的时候，看见客厅的门大开，灯光通明。难道她出去了

吗？

“进来吧，”凯利医生跟我进了屋子。屋子里到处都点亮了烛灯。嵌在花瓶、饰物等上面的十二支蜡烛也全都大放光明。我知道，光亮是医治劳拉的紧张和恐惧的良方。可怜的孩子！我刚才怎么会离开她的呢？真该死！

我们在屋子里到处寻找。哪儿也不见。窗子开着。蜡烛的火苗被风吹得歪向一边。劳拉的椅子空着。她的手帕和书都掉在地板上。我转向窗户，看见她在窗户里凹进去的地方。哎呀！我的小乖乖，我的宝贝，她刚才一定站在窗口伸长了脖子盼望我回来。她看到了什么？她的脸上怎么会有如此恐怖和害怕的表情？哦，我的小宝贝。她听到了脚步声，一定以为那是我回来了。她喜滋滋地转过身来迎接，结果她看到了——她究竟看见了什么？

她倒在窗台里的一只桌子上——身体一半靠在桌子上，另外一半则倚在窗台上。她的头从桌子上面下垂着，棕色的头发纷乱地散落在地毯上。嘴唇向后绷紧了，眼睛直楞楞地睁得很大，却没有一点儿光泽。这双眼睛最后一次看见的究竟是什么？

医生正要朝前走去，我一把推开他，扑向劳拉，紧紧地抱住了她，喊道，

“劳拉，亲爱的，别怕！我回来了。你平安了，宝贝！”

她瘫软地倒在了我的怀里。我搂着她，我亲吻她，我千百遍地呼唤着她那亲昵的名字，可是——可是我想我当时心里

明白，我的劳拉已经死了。她的手握得紧紧的——她在一只手里紧紧地抓着一个东西。当我觉得她真的已经死了时，我让医生掰开她的拳头，想看看她的手里紧紧地抓住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它是一根灰色的大理石手指。

（E·内斯比特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E·内斯比特(Edith Nesbit，1858～1924)，英国女作家。最初发表的长、短篇小说和诗作均未引起评论界的重视。后来她改而从事儿童文学创作，从此名声大振。继1899年第一部儿童文学作品《探宝者的故事》(1899)出版后，又陆续发表了《可能成为商品的东西》(1901)，《五个孩子和它》(1902)，《长生鸟和地毯》(1904)，《护身符的故事》(1906)，《铁路儿童》(1906)，《中了魔法的城堡》(1907)，《魔幻城》(1910)等。她吸引读者的手法之一，是让故事中的孩子卷入到天方夜谭式的奇人奇事中去，于是悬念迭生，使读者读得入迷，不忍释卷。

她还写了不少文笔动人的超自然故事，发表在一

些选材精萃的杂志里。1910年收集成册，题为《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1893)，“雕在大理石上的男人”被收入该书，另一集题名《恐惧》(1910)，“梦幻之车”收入该书。

E·内斯比特精力充沛，事业心强，经常身兼数职，从事文学创作，绘画，以及社会活动。她是费边社的创建人之一。

引　子

“这个房间很暗。我听见素馨的枝杈轻轻地敲打在窗棂上的声音——那扇窗在楼下，因为当时我还住在下面。突然我感到了一阵冲动——我们常会感觉到这种冲动的，不是吗？这冲动使我忍不住要转过头去朝着窗口张望。我就转过头去，看见窗外有个模模糊糊的脸孔紧挨着玻璃——这脸孔正在外面对我看着。我并不感到特别害怕，只觉得我的心在微微地颤抖。这时月亮正好从云的背后露出脸来，把正在窗外向我窥探的那张脸照得清清楚楚——原来……原来那张脸就是我自己的脸！”

古宅惊魂记

自从我搬迁到苔石镇上来开业行医以来，前来就诊的病人多半曾经在我的面前提到过玛格丽特·克洛威小姐——一位住在位于这座小镇的边缘的一座古宅里的那个年轻貌美的女主人。可是，我在镇上足足住了三个星期以后，方才有幸能和这位小姐晤面。可是我却早就在心里对她产生了种种遐想，因为乡邻们在提到她的时候莫不摇头叹息，对她孤苦伶仃的处境表示诧异和同情："才只二十多岁哩！年纪这么轻，却就已经连一个亲人都不在世上了。"当然，他们也都极力夸赞她容貌出众，仪态大方，不愧是个名门闺秀。所以当我终于应邀前往她的那座古色古香的"宅邸"里去对她作一次业务上的访问的时候，我心里确实感到既兴奋又好奇。

当我到了那儿，穿过了一扇铸铁制的大门——曾有过多少回，我在这扇门外驻足，就为了欣赏它那庄重而又华丽的图纹和雕镂——不久就来到了一座四周围着灰墙，辽阔而深邃的庭院之中。宁静安谧的氛围笼罩在四周，好像它披着一件沉

匍匐的大鳖，院子里的空气似乎也比外面更加浓重，更加寂静。我刚从喧嚣纷扰的尘世里挣脱出身子，一步跨进了一个隐秘而幽静的洞天福地。几只鸽子鼓动着双翅，咕咕地低鸣着彼此召唤。几缕灰蓝色的炊烟在袅袅升起，缭绕在金碧辉煌的空间。我悄然伫立，沉醉在静谧如画的景色里，贪婪地浏览着赏心悦目的花卉和树木。我又复抬头眺望，凝视着前面的那幢古宅：三角形的山墙，挺直而颀长的拱窗，还有那些式样别致、不时有燕子在旁飞过的那些型制古老、犹如螺纹般旋转而上的烟囱。我至今尚还记得，当时它给了我一个神秘的印象，因为它看上去像是一个美貌女子的脸。但是世上哪儿会有比它更加寂寞、更加孤芳自赏的房子吗？悠悠岁月在那些色彩斑驳的墙上刻画下历代沧桑。数百年来，它一直曾是生命的隐庇之所。它现在似乎已经功成身退，不再让生灵前来骚扰了。

我的手表使我发现自己来早了二十分钟，就转身走进这幢古宅旁边的家族坟地——它距大门只有数步之遥。

墓园里坟冢累累。果实殷红的紫杉荫蔽着这些聚集紧密的墓茔。它们大半都是年代久远的古坟，只剩下野草萋萋，覆盖着一堆堆土丘而已，没有碑石可供查考。但是有些歪斜地竖着的或者横倒了的灰色石碑则藓苔碧郁，供人凭吊或者瞻仰。不少碑石上刻有"克洛威"这个姓氏的字样。显然我的这位病人曾经有过好几代祖先在这里领略过人世间的喜怒哀乐，也在这里留下了他们的骸骨。这些墓碑年代久远，上面大多刻着冗长的悼念之辞。有些碑石上刻有形状古怪的雕像或者措辞

拙劣的诗文。墓志铭里搜罗了世间所有褒扬称颂的词语，极力赞美死者的品行道德或丰功伟绩，而且，在表现出子嗣的哀痛方面，也描写得淋漓尽致，不遗余力。只有一块墓碑却显得受到了家族和世人的冷遇。就在古宅近旁的一棵枝叶繁茂、郁郁苍苍的老紫杉树下，我发现了一块平放在地上的墓石。石碑上并无任何生者对死者表示悼念和追思的唏嘘咏叹，却只刻着两行简短的文字：

爱尔丝贝斯·克洛威之墓　生于一五五〇于卒五七二　愿主佑彼安眠

我觉得这句铭文很别致，很简洁，使人印象深刻。它和你在碑石上经常见到的那句历代沿用不辍的铭文"愿彼灵安"的内容大致相仿，可是它那深藏不露的含意却又似乎使它与之截然不同。难道这位英年早逝的姑娘的一生无可褒扬吗？难道她生前的言行曾使她的亲人们心怀隐忧，担心她即使到了阴间地府，桀骜不驯的阴魂依然会暴戾恣睢，决不会让人高枕无忧吗？"愿主佑彼安眠"——这句措辞隐晦而哀惋的铭文究竟在为死者祝福呢？还是在为生者祈祷？

我既感到纳闷，心里不禁暗自思忖：我和玛格丽特·克洛威小姐之间是否将会建立起深厚的友谊，好让我向她打听她的这位祖先的生平事迹。可是现在已经到了约定的时间，我必须离开逝者长眠的寝宫，回到生者扰攘喧嚣的尘世中去了。我

就移步走向克洛威氏的古宅和祖居。

当我一走近镶嵌着圆头铁钉的大门，就闻到散布在空气里的一阵阵浓郁的兰花的馥香。古宅前的花坛里姹紫嫣红，群芳斗艳，盛开着兰花、紫藤和女贞。但是我却似乎觉得，古宅本身对这番争艳斗妍的喧哗场面漠然置之，仿佛它认为自己容颜绝世，再没有任何事物可以为它增添哪怕一分一毫的姿色似的。这种超凡绝俗、孤芳自赏的美艳使得我自惭形秽。可是我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终于伸出了手去按动了门铃。于是古宅深处就传来了铃声锵然，还有那狺狺犬吠的声音。

回想起来，当时我心里究竟在预期些什么样的事情，如今已经不复记得。可是当那个秀发里系着缎带、脸上笑容可掬的侍女开了大门出现在我的面前的时候，我好像觉得她和古宅的整个氛围并不怎么协调似的。

"您是史大夫吗？"她柔声问道。"小姐正在等您。请随我来。"

她领我穿过一间大客厅，里面人声嘈杂，几个小伙和姑娘在玩乒乓或者纸牌。一架留声机发出了喧闹震耳的音乐，几乎淹没了嬉笑和喧哗。我们接着走过一扇结构厚实的房门。它把客厅里的闹声全部关在门外，使我们重新置身于一个肃穆宁静的环境之中。然后我们跨上一座宽阔的黑色橡木楼梯，沿着过道走进那间躺着我那年轻的病人的房间。黄昏的残阳涌泻进来，我的目光穿过一团轻柔浮动着的飞尘，终于见到了她——玛格丽特·克洛威小姐。

我望见她躺在靠窗的一张低低的大床上。一头毛色金黄的猎狗蜷卧在盖在她腿上的绣花被上，看上去似乎踌躇满志，与世无争。

我不记得当时我另外还看见了一些什么东西。房间里好像有一扇窗和几张桌子，上面照例堆满了花束和树枝。床上散放着几本书，还有些文具和刺绣用的针线。

我望见了她。我一看见她，心里就不由得感到一阵夙愿得偿的惊喜——我以前一直心怀憧憬，希望有朝一日我能够遇到一位容颜绝世的佳人。如今果然，我的梦想成真。但见玛格丽特·克洛威小姐的秀发在金色的阳光里闪烁，宛若汹涌起伏的波涛，而她那俏丽的脸庞正朝着我展现出欢迎的微笑。当时我不禁心想，以后我将永远不会再见到比这更加美丽动人的容貌了。可是不然。不料以后我和她每次见面，都发现她比上次我见到她的时候更加娇艳。她的美丽变化无穷。随着深浅不同的光线，她的脸面焕发出与之相应的神采，而她的表情也因情绪的波动起伏而变化万端。她的美具有一种流动变异的素质，一种飘忽不定、难以描绘的禀赋。她的美并非止于肌肤的妖冶，而是发自内心深处的艳丽。

初次相会以后，我时常感到无端的疑虑：如果我想把她的美丽动人之处一一描写出来，我该如何下笔？假如我需要在她的护照上填写她的外貌特征的话，我该怎样填写才算正确无误呢？如果我写道，她的嘴长得很端正，别人会相信吗？会让她通过边境检查的关卡吗？端正？才不哩！她那美妙、俊俏的

小嘴分分秒秒都变幻不定。至于她的眼睛，我真说不清她那顾盼生姿的秋波究竟是什么样的颜色。因为

> 蓝色的眼睛不会像她的明眸那样诡谲善变，
> 灰色的眼睛不会像她的美目那样俏皮可爱。

用这两行诗来描写也无济无事——她的眼睛里含蕴着的又何止这两种颜色？

当我跨进房里去的时候，两只金丝雀正在金色的鸟笼里叫得正欢，所以我没有听清她说了些什么来向我表示欢迎之意。她的声音甜蜜清脆，十分悦耳。但是作为一个医生，我觉得它有点神经质的颤抖。在她谈到自己的病情以前，先问了我许多关于我的生活和我对自己的新居有何印象等等的闲话。

谈到后来，我几乎把此行的目的全都给忘了个精光。可是她终于对我说道：

"以前我好傻，老爱划船，累坏了我那可怜的心脏。我生来就喜欢剧烈的运动。可现在倒好，老觉得心里别扭，好像它老在乱蹦乱跳似的。"她稍停片刻，又接着说道，"所以我的那些朋友闹着要我请大夫您来给我瞧瞧。请您最好替我整治整治我的那颗心儿，看看它到底出了点什么样的乱子，看看它是不是还呆在原来的地方。"

我立刻就诊断出来，她的心脏由于运动过甚和过于剧烈而受到了损伤。她还患有相当严重的贫血症。我要她躺在床

上保养三个星期。

她乖乖地一口答应，欣然宣称：

“我将会谨遵台命。可是即使您不准我去划船和骑马，至少您会让我躺在床上神游太虚吧？我有这些书，点心，朋友，还有我这美丽的雪恩，那就足以让我痛痛快快地打发日子了。您看，我的雪恩长得多俊！”她把猎狗的头扳过来朝着我。

我随即赞美它几句，接着就问她是否需要我把她的病情通知她的亲人。

“噢，不，大夫。我在世上没有亲人。没有人关心我。我好孤独。”

“可是这幢屋子里住着不少人哩！”

“哦，那是，真的住着不少人。可他们都只是我的客人。我说的孤独，指的不是这个。我的意思是说，我没有一个真正关心我的人。我可受不了真正的孤独和寂寞。”

当她说到最后一句的时候，情绪变得十分激动。我不由得感到惊讶。她的房里到处放着书籍，还有一把小提琴和几张尚待完成的素描。这些都说明，这屋子的主人多才多艺，兴趣广泛。所以我以为她是个善于独处、从无寂寞无聊之感的人。

我又和她闲聊了一会。然后我对她说，后天我会再来替她诊治。当我和她握手道别时，她的眼睛虽然明亮依旧，却已蒙上了一层新的阴影。尽管她的声音有点神经质的颤抖，可是她刚才仍还使我觉得她是个涉世未深、无忧无虑的丫头。然而，曾几何时，这印象就需要加以修正了。就在这么短暂的片刻之

间，难道感情的魔障已经笼罩在这个天真无邪的少女的心坎上了？

"刚才我看见你在坟堆里逛来逛去的，"我正打算离开的时候，她却又对我说起话来。"这么说，您对我的那些粗鲁不文的老祖宗，还有那些虫豸、坟墓和墓志铭什么的，都感那么大的兴趣？"

"至少我可以承认，我对墓志铭很感兴趣，"我回答道，"而且这个墓园景色优美，环境幽静。你自己大概也有和我相似的癖好，不然你为什么挑选这间正对着坟地的房间作你的卧室呢？"

"我和他们太亲近了一点，你说是不是？"她说着就嫣然一笑。"每个老祖宗在他的坟墓里翻身和转侧，都逃不脱我那灵敏的耳朵。但是我倒不是为了这个才睡在这儿的噢。我爱这个房间，即使我因此不免和祖先们亲近了一点，但是这也不要紧。您说呢？"

"在健康方面，我想这还不至于会产生什么不良的影响。"

她微微一笑。"史大夫，难道您怕鬼魂来和我纠缠吗？假如您想找个精神失常的病人，也许我以后会为您效劳的。可您得先让我的这颗心回到原处才行哪！"

我就向她保证，我愿尽我最大的努力。我又对她说，后天我会再来探访。

"那么，再见，"她说，"请您放心，我会仔细守望着墓园里的动静，不让您到这儿来盗墓的。可是您倒真的应该在夜里到

这儿来欣赏欣赏这坟地的景色。它在月光下面能有多美！白白的大猫头鹰在那些墓碑上面飞来飞去，乱碰乱撞——看上去真够味儿！”

当我走在回家去的路上，回味着刚才的一幕幕情景，我的步履轻松，心情愉快——我的生活里仿佛从此有了个奋斗和追求的目标。

在下一个星期里，我去看了她三次。她的病情并无好转的迹象。我决定采用电疗。我有一套轻便的电疗设备，可以让我带到病人的家里去进行治疗。于是我就经常和她晤面。

这个夏天里的那几个星期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日复一日，我在欢乐之河里徜徉。她真是一个让人乐而忘忧的伴侣。她那无微不至的关切，愉悦动人的应对，抑扬顿挫和清脆悦耳的声音，以及她那察颜观色的敏慧，莫不使我心醉神迷，不由得使我自己违反了天生郁郁寡欢的本性，也变得在生人面前话多了起来。这也难怪，谁让她具备了像她那样玲珑剔透的悟性和她那么动人心魄的魅力。我还没有开口，她往往就已经猜中了我正在心里想着的那些念头，而且，她一张嘴，就说出了一句句使我心花怒放的话来。

她的理解和同情似乎广大无垠。她的敦厚、宽容的心灵也几乎无所不包。她那晶莹明澈的欢乐的心情，像淙淙地湍流在和煦阳光下的溪水，不时迸射出一阵阵珠圆玉润的笑声。我时常感到诧异，她哪儿来这么多时间去花在书本上，竟然会记住

了这么多的词汇和名人名言。

关于她的身世，她却并不多谈。我认识她好几个星期以后，对于她的生活，已经故世的父母，还有她的那些朋友，仍然不很了解。她好像一开始就专门和我讨论她的心理状况，对我娓娓细谈她的个性——或者，照她自己的说法，她的缺乏个性的情形。听她这么说，我起先不免觉得有点滑稽。

大概在相识后的第六个星期，我们的谈话有了新的转变。现在我回想起来，我觉得这就是暴风雨即将来临的预兆。

当时她以听上去似乎满不在乎的语调对我说，"做一个绝对自信的人，真是幸福愉快的事情。你无法想象，做一个没有个性的人，会多么别扭。"

我听了不由得笑了起来。"你还说你自己没有个性？可我却从来没有见到过一个个性比你更强、更加敏锐的人。"

"我不在开玩笑，"她听了好像有点不耐烦。"我并不是说我自己平庸乏味，或者毫无动人之处。我知道，我长得还算讨人喜欢，我的行动也并不呆头呆脑，说起话来我也还算口齿伶俐。我不知道我该对您怎么说才好。总而言之，我觉得我缺乏一个真正的、永久的'自我'。当然，我的性格是多方面的，而且您也在我的心里引发了一个新的'自我'——一个挺不错的'自我'。为此，我很感激。可是，我完全缺乏一种独立的实质感。不，我在我身上找不到丝毫明确的、本质的个性。在我孤独的时候，跟您和跟旁人在一起的时候，我总觉得有点恍恍惚惚——缺乏连贯性的、游移不定的失落之感。"

“可是——请你原谅我的冒昧——”我插嘴说，“使我觉得和你谈话总是那么愉快的，正是你的这种难以捉摸的、倏忽多变的心情和思想。前天我们曾经谈到济慈写的书信，你总还记得，他在一封信里说，‘增进智慧的唯一秘诀，就是不要执著于任何一件事物——让你的心灵成为一切思想的康庄大道——而不要使它变成一只井底之蛙。’所以我想……”

“不，不，我说的完全不是这个意思。您误会了。”她打断了我的话。她说话时的神情十分焦虑。这才使我意识到，这个问题对她非常重要。在她平时显得轻松随便、毫不在乎的神态的背后，正隐藏着紧迫而深切的忧虑。她接着说，“我并不担心自己是否具备成为一个良伴的条件。问题是我不能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和口吻来谈论我自己的事情。我说话总好像太轻率。其实，表面上似乎满不在乎的样子对我是一种休息。我倒真的希望我能够用一种富于戏剧性的夸张的语调，来和您好好地谈一谈我的事情。”

“那么，请你这就说吧，”我说，“我会仔细听着的。”

“我怕我自己说不清楚。可是我总得试试，”她说，“我不想惹您生气，可是，请您相信我的话，我的这种精神恍惚的感觉可怕极了。您也许还能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曾说过我受不了孤独？”

“对，我还记得。”

“情况就是如此。有人陪着我的时候还好些——别人的陪伴好像使我多少还能够精神专注一些——就好像别人对我存

在于此的概念会使我自己的心思凝聚在一起而成为一个整体似的。可当我独自一个人的时候，我就觉得自己仿佛是从一个破瓶子里流淌出来的液体，心里一片茫然——空虚之感把我吮吸得成了个精神上的真空，好像我的整个心灵都暂时溶化了似的。不错，就是这个词儿：我的全部自我意识都消失在虚无飘渺的混沌之中了。”

“我认为你的这种感觉并不怎么新奇，”我的口气未免有点夸张。“一般人往往有时候都会有类似的感觉。这是轻微的神经衰弱引起的。它使病人产生精神恍惚的虚脱之感。”

“您说得固然有理，”她似乎决心要坚持自己的意见，“但是我曾经有过两次可怕的经验，它们使我刚才说过的那种感觉变成一场真正的噩梦。”

“经验？”我应声问道，“你在说些什么呀？”

“我就会讲到的，”她说，“请您听了以后别以为它只是一个鬼故事而已。我怕别人瞎猜。我的经验很怪，很难解释，我也并不希望您会相信我说的话。但是，我说的全是真的——确有其事。至少请您不要打岔。您就算听我正在给您讲讲新编的《天方夜谭》吧。

“第一次发生在我小时候——当时我还是个黄毛丫头。一天深夜，我正躺在床上没有睡着。我觉得很累，所以更加被我刚才提到的那种感觉所苦恼。它和别的毛病一样，你愈累，它就愈加使你觉得难受。

“这个房间很暗。我听见素馨的枝杈轻轻地敲打在窗棂上

的声音——那扇窗在楼下，因为当时我还住在下面。突然我感到了一阵冲动——我们常会感觉到这种冲动的，不是吗？——这冲动使我忍不住要转过头去朝着窗口张望。我就转过头去，看见窗外有个模模糊糊的脸孔紧挨着玻璃——这脸孔正在外面对我看着。我并不感到特别害怕，只觉得我的心在微微地颤抖。这时月亮正好从云的背后露出脸来，把正在窗外向我窥探的那张脸照得清清楚楚——原来……原来那张脸就是我自己的脸！”

“你说什么？”她说的话把我吓得不轻。

“是的，大夫，一点不错——它的的确确是我自己的脸。我当然认识我自己的脸孔。我自己的脸孔就在窗外——它正在对着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就在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它的那会儿工夫，我面前的这张不可思议的脸孔却冲着我摇起头来，神情显得非常凄惨，使我见了害怕极了，但愿自己在做恶梦。我赶快闭上眼睛，可我又不敢老是闭紧了眼睛不看。我终于抬起头来重新张望——只见那张脸还在窗外。它的表情那么痛苦——唉！它看上去那么痛苦！

“我看见窗外的脸就是我自己，可是我……可是我的脸上表情怎么会变得那么悲惨？我要用镜子照照我的脸——我自己的脸——看它究竟成了个什么样子。我挣扎着从床上下来，膝盖颤抖得厉害，跌跌撞撞，好不容易走到穿衣镜那儿。

“我不知道我该怎么说才会使您相信。真是可怕极了！我明明站在镜子前面，可是镜子里却没有我的影子。我望了又

望。我仔细寻找。我用力摇晃那面镜子。可是没用。挂在墙上的那幅画，衣柜的那只角，还有那个鸟笼——它们都和平时一样，在镜子里都照出来了——一清二楚。可单单就没有我自己的影子。

“这时候，那个幽灵般的、长得和我一模一样的女人还在窗外。她好像想要进来——想要回到屋子里来，却又无法如愿。我害怕极了——怕得快要昏倒了。于是我拚命挣扎，迷迷糊糊地走出房间，一步步踅上楼去，来到了起坐间的那面大镜子面前。可是那面镜子里也不见我的影子。我怎么会没有影子了？窗外的那个女人当然只是我的幻觉。我变得精神失常了吗？当我疲惫地拖着蹒跚的脚步回到寝室里去的时候，我的心里乱极了。

“幸亏窗外的那个怪女人已经不见。我稍觉安心。我又走到镜子前面，一眼看见我的影子正在好端端地对我望着。除了显得特别憔悴以外，我的影子安然无恙。”

她沉默了一会，接着又说，“这就是我的第一个经验。您愿意再听我说说我的第二个经验，还是想立刻就发表您对我的‘经验’的高见？”

“说下去。”

“好吧。大约隔了三年以后。一天下午，我扭伤了脚踝，所以只得躺在床上。一整天，我都感到心情忧郁，精神萎靡。到了黄昏时分，我忽然又感觉到了刚才我说的那种心神不宁、魂不守舍的痛苦。我觉得自己好像是一串断了线的珠子，心里空

空荡荡，晃晃悠悠，丝毫没有切切实实的感情、思想和观念——就像一个不知道自己该演什么角色的演员，却让人突然推上戏台，茫然失措，不知道自己究竟该怎么办才好。我忽然觉得全身痉挛起来，不由得定了定神，却望见对面沙发上躺着一个人——她就像我当时那样躺着，长得和我一模一样。

“于是我又一次看见自己的脸孔在对我望着——她的神情悲哀极了。和上次一样，即将昏晕过去的感觉一阵阵侵袭到我的心里。我的意识正在渐渐地消退，就像正在退潮的海水似的。我极力使自己保持清醒，眼睁睁地望着躺在对面沙发上的那个女人。她好像要对我说些什么——她的嘴唇在翕动，我却一个字也听不见。床边的桌上有一面手镜。我费尽力气，才把它拿到了我的面前。镜子里果然只有一片空白。我躺在床上一筹莫展——一忽儿望着沙发上的那个女人，一忽儿又在镜子里白白地寻找着自己的影子。后来，它终于像一片朦胧的薄雾，慢慢地在镜子里显现出来。起先它闪烁不定，忽明忽暗。后来它才稳定了下来——还和平时一样，只是它的模样显得极为疲乏。

“当然，我从来没有对别人提起过这些可怕的事情。您还是第一个有幸听我详细说说这些怪事的人。那么，大夫，现在您既然已经听完了我的叙述，了解了我的病情，那么您会如何对症下药呢？您会认为我这是怎么回事呢？”

我觉得很为难，说道，“也许我的话会令你失望。可是……可是我觉得这些都只是你的梦境或者幻觉在作怪。”

"如果您真是这么想的话,"她显得没精打采,"那就等于我白说。以后我再也不会对您讲这些事了。您该知道,我当时很清醒。"

"唉,……也许你没有睡着。不过,这种心理……"

"如果您认为它是'心理错综'的话,我就会想法子另请高明了。"她笑着说。

我继续对她说,"我认为这纯粹是由于你对自己的所谓'缺乏个性'过于忧虑,使你的潜意识因此受到了极大的负担,以致它在你的感官上产生的幻象几乎变成真实的现象了。这是你对一件事情想得太多而引起的一种病态。心理学家对这种病并不陌生。我可以为你举出许多例子来。"

"别,别。这倒不必了,"玛格丽特摇了摇头,"谢谢您用这些话来安慰我。可是,对不起,我无法接受。而且,"她的眼睛掠过一片悲哀的阴翳,"而且这些怪事使我苦恼得没法形容。那两次我都差点昏厥。如果我一旦昏过去的话,事情就会糟得不堪设想。所以我极力保持清醒。我不敢让自己的精神松弛下来。我不能一走了之。被别人取而代之——这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您说呢?"

"被别人取而代之?这是什么意思?"我茫然不解。

"把魂不守舍的皮囊随便乱扔乱放,这不是一件挺危险的事情吗?屋子总得有人在里面照管才对。"她说着就笑了,但是她的眼睛里却毫无笑意。

在我告辞以前,我们两个都没有再提到这些事情。她恢复

了兴高采烈的那部分性格。但是从此以后，我就不能再像以前那样无忧无虑了。关于她的所谓"经验"，我固然认为只能是她的幻觉所致。可是，当她说到"被人取而代之"的时候，她的声音曾使我不寒而栗。她的眼神和她的声音都使我担忧。和平时一样，那天我一走出那幢古宅的大门，就回头张望它那端丽雅致的姿影。但见夕阳的余辉犹自轻柔地映照在它那灰色、庄严的屋宇上。我觉得，就在今天的黄昏，我眼前的这幢古宅格外予人一种亲切和安全之感。

她病愈后，我仍还时常去看她。我不仅照常替她进行电疗，她也时常邀我前去和她同进晚餐。我在她的那个小小的起居室里消磨了生平最最幸福的时光。在我看来，这房间最能反映出女主人的个性。她在房内居住，就像珍珠栖身在贝壳里面一般安稳妥帖。现在我回忆起那年夏天在那幢古宅里度过的一个个幸福的傍晚，就好像我正透过一层层金黄色的薄雾，望着那一幕幕欢乐的情景。洁白的房间里花香袭人，金毛犬雪恩万般慵懒，轻轻地摇动着它那巨大的尾巴。玛格丽特则坐在那儿，容光焕发，神采奕奕。我们两个在谈着，谈着，没完没了地谈着。或者她在为我朗诵一篇又一篇的诗文。再不然，她就坐在琴前，随着兴之所至，弹奏着一曲又一曲优美动人的乐曲。这是她的独特的风格。她时常提到她曾对我说起过的那两件怪事。可是现在她提到它们的时候，她的语调很轻松，似乎她觉得这些事情已经成为一去不回的往事。有一次，她微微

地笑着对我说，她是个“不住在自己领地上的女领主”。从她那安详闲适的神态看来，我想她的病情已经比前些日子缓解多了——甚至已经完全痊愈，也未可知。

可是我错了。我被她说话的方式蒙蔽了。我没有看出来，她的病情已经发展到了危急的关头。

一天晚上，她正在朗诵一首诗歌的时候，忽然停下来对我说，“今天晚上我觉得心神不定……”接着她就又开始谈论关于她的影子失踪的事情。她说话的口吻还是那么若无其事。为了使她安心起见，我随口说了几句表示同情的话。她听了却一反常态，对我发了脾气。“你不了解我。我永远不能使你真正地了解我。”

当时我非常难受。我脸上的表情一定泄露了我的心事。因为她随即柔声说道，“真对不起。这不能怪你。连我自己提到它的时候都显得满不在乎的样子，你怎么会猜想得到，我正在为此感到万分焦虑呢？昨天夜里，我的那个怪毛病又犯了。可是，看在上帝的份上，”我刚想问她的时候，她却抢在我的前面说道，“看在上帝的份上，别再提玛格丽特·克洛威的事情了。请你念几段书给我听听。我要继续做我的针线。”

这是她和我度过的最后一个宁静安谧的日子。第二天发生的事情在我的心里留下了永远不会消失的痛苦。从此以后，神秘可怖的阴霾渐渐变得愈来愈浓，终于化为一个仿佛森森然矗立在我面前的魅影。无论何时何地，它终日笼罩在我的心头，若不是我拚命挣扎，我早已成为一个失去了理性的狂人。

记得那天早晨，我刚吃过早餐，佣人对我说，克洛威小姐的侍女蕾比卡打电话来找我。我和蕾比卡很熟。她崇拜玛格丽特，而且把我看作一个真诚可靠的朋友。她在电话里的声音听上去很焦急。"请您一定马上就来。我叫不醒她。她睡得昏昏沉沉，怪怕人的。"

当我赶到古宅里，只见玛格丽特仍然昏迷不醒。她的呼吸急促。她的双手攥紧着拳头。

每个男人第一次见到自己的意中人的睡态的时候，强烈的激情会在他的心头汹涌澎湃。可是，那天早晨，当我看到玛格丽特的睡眠中的脸容时，却感到心痛难忍。我从未想到，她那美丽动人的脸上竟然会流露出如此狰狞可怖的表情。它使我一点都认不出她来了。难道躺在我面前的这个面目可憎的妖婆，竟然就是我在心底里热爱着的那个玛格丽特？

我替她把脉。我发现她的手腕冰凉。我叫蕾比卡去拿个热水袋来。我给她掀开了被子，把热水袋放进去的时候，都吓得倒吸了一口冷气。玛格丽特的脚不但触手冰冷，而且还沾着许多污泥。她的脚趾缝里嵌着泥巴。这时我才想起，原来昨天夜里下过雨。

"昨夜她梦游了，"我低声对蕾比卡说，"等她醒来以后，你千万别对她说起这件事情。趁她还没有醒来，赶快把她脚上的泥洗掉。"

我拿热毛巾捂在她青筋凸露的太阳穴上。又过了一会，玛格丽特叹了口气，呻吟起来，"不，不，不！"她的声音凄厉，使我

听得毛发直竖，心惊胆颤。

她终于醒了。她眨动着睫毛，重新恢复了她原来调皮淘气的眼神——就像她是从池水里挣扎着探出头来的一朵鲜花。

她醒来后讲的第一句话很古怪。她问道，“这是我吗？”她的两眼定定地看着我。我以为她该问的是：“这是你吗？”可是，她问我的却是：“这是我吗？”

我尽力装出随便的样子对她说，她刚才一直昏迷不醒，所以蕾比卡把我给找来了。

她皱着眉头不作声，可她的眼睛里却流露出抑制不住的恐惧。蕾比卡一走开，她立刻就对我说——她私下里对我诉说她的心事的时候，用的总是这种平稳而急促的语调：“昨晚又来了。”

我佯装不懂。“什么又来了？”

“那件怪事。我又被赶出来了——又没有影子了。一点都没有。我对你说过，前两回我没有晕倒。这次我却昏过去了。我的头晕得实在不行。只好认输。”她说着还笑了笑——笑得很诡谲。“是的，这次我真的溜掉了。我一直昏迷不醒——你自己对我说的。我以前即使感到头晕，也不会隔了很久才醒来。”

无奈，我只好嘱咐她好好休息，然后我就离开古宅，到镇上去为别的病人看病。忙了一整天，但是我无时无刻不在惦记着我的玛格丽特。我老觉得心里不踏实——老觉得怀着一种感受深切而无从捉摸的隐忧。

我早就承认我爱玛格丽特。但是我从来没有过她也会爱上我的任何希冀。我并不期望自己有朝一日会向一个像玛格丽特这么美丽可爱的姑娘求婚。我没有这种勇气。我认为这不啻是我妄想伸出手去摘取月亮。现在我才知道,我是个十足的傻瓜。后来我曾问过自己多少次:爱情的力量会不会原该完成了友谊未曾办到的事情?

就在当天夜里十二点半左右,我从睡梦里蓦然惊醒。我只觉得我对玛格丽特的惦念萦绕在我的心头,无法加以排遣。她会不会又在梦里出外去行走?她会不会突然在梦游中醒来而受到惊吓?我怎么可以听之任之,不给她任何忠告?我真该替她请一个特别护士在夜里照顾她。

我几乎来不及仔细考虑,就已经穿好了衣服,立刻动身到古宅里去看看。如果她在梦游的话,我就悄悄地送她回到她的卧室里去,不让她因突然醒来而吓着。

一轮明月高悬,在古宅的周围洒下了青灰色的奇异的美。尽管天气闷热,玛格丽特却紧闭着她的卧室里的窗户。我觉得情况有点不妙,决心在院子里巡视一遍。我放轻脚步,边走边到处张望。除了狺狺犬吠从远处传来,周围一片寂静。夜幕下到处潜伏着神秘莫测的威胁。每当微风在树丛里爬过,枝叶就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月光下的古宅似乎离我很遥远,很暗淡。看上去好像是个遗世独立、超然物外的隐士。一只猫头鹰突然在近处发出一阵锐鸣,使我吓了一跳。这声音倒使我想起

了差点已经忘掉的那几句话："它在月光下面能有多美！白白的大猫头鹰在那些墓碑上面飞来飞去，乱碰乱撞——看上去真够味儿！"

一想到玛格丽特在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对我说过的这些话，我就决心到墓园里去看看。我刚走到它的附近，就有一只大白枭莽撞地飞来，差点和我迎面撞个正着。

月光下，坟碑参差错落，峥嵘突兀。在白天，墓园里的气氛宁静，予人以祥和闲适之感，就好像主持葬礼的教士在此反复吟诵过："愿主的旨意顺遂"，因此整个墓园都受了感染。可是在这深夜里，积聚了数百年之久的寂静却被月色扰乱了。甚至连厚实淳朴的大地也在颤栗着想要发动一场叛乱。紫杉树森森耸立，气势汹汹，像是一群哗变了的士兵。

我转过头去朝着坟地的东边探视，心里不由得怦然一动。就在最最偏僻的那个角落里，月光下面有件白色的东西在闪烁。我立刻知道它是什么。我急忙跑到那边，只见玛格丽特身穿睡衣，仰卧在一块平放着的墓石上。她双手握紧着拳头，手臂前伸，身体则在扭动。她在拚命地挣扎，想要离开那块墓石，可是她似乎没有力气挣脱来自墓石下面的那股吸力。我听见她在呻吟，就跪下来望着她的脸孔。她的眼睛紧闭，表情痛苦万分。接着，她的身体抽搐着翻滚到墓石的一侧，那里露出苔痕斑驳的字迹。我伸出手去挡住玛格丽特，一面掉首审视，看见两行简短的铭文：

爱尔丝贝斯·克洛威之墓　生于一五五〇　卒于一五七二　愿主佑彼安眠

我想起了我初次见到这个坟墓和铭文时的情景和当时的感想。原来玛格丽特正躺在她的这个神秘的祖先的墓石上。

这时玛格丽特低声呼唤了起来,“不,不,不!”她全身痉挛,似乎极为痛苦。

我俯下身去把她抱在怀里,可是我不得不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她抱离那块墓石,好像它有一种奇怪而强大的磁力把她牢牢地吸在它的上面,使她没法脱身。我怕她会突然醒来,所以我小心翼翼地把她抱回到她的房间里。

睡意朦胧的雪恩跑上前来迎接我们。等我把玛格丽特安顿在床上睡去,雪恩就躺在她的旁边舔着她的手心。我在她床边守望了一会,直到她睡得安稳了以后,方才悄悄地离开,因为我不愿惊动屋子里的旁人。

然而,我过于大意,竟然让她独自一个人睡在房里——除了雪恩以外,房里没有一个可靠的生灵陪伴着她。

第二天一早,我就赶到古宅里去探望。我在过道里遇到了蕾比卡。只见她满面愁容。

“大夫,您来得正好。玛格丽特小姐又睡得死沉——叫也叫不醒她。”

“我想她只是太疲倦了吧。”我不想让她知道昨夜发生的

事情。

“可是她怎么会累成这个样子?还有,大夫,昨天夜里发生了一件最最可怕的事情。那头该死的猫一定溜到小姐的房里去过。它把小姐那两只心爱的小鸟抓死了。我真不知道怎么对小姐说才好。”

“让我来对她说吧。但是你要把鸟笼搬走。千万别让她看见。”

玛格丽特和前一天早晨一样,神志昏迷。我想替她把脉。可是当我翻转她的手掌,却看见它沾满了血污,还有一片片血淋淋的羽毛。我的胸中作呕,耳鸣心跳,差点晕了过去。

这时我感到全身战栗的恐惧。我无法支配我的思想,但是我知道,我得立刻采取行动。我倒了一盆热水,把她手上的血污洗净。

玛格丽特不久就苏醒过来了。她见了我不禁流露出惶惑的神情。然后,她才慢慢地转变为安心和欢迎的表情。

“你怎么这么早就来了?”

“我不放心,所以特地一早就来看看你。”我支吾着,不想让她怀疑什么。

“你怎么了?”我脸上有什么地方引起了她的疑虑。

我强自克制发自内心的憎恶,打起精神对她解释,我来替她另外开一张新的处方。这时她朝四周张望了一会。

“雪恩呢? 雪恩到哪儿去了?”

这时蕾比卡进来了。“我今天没有见过它。也到处找不到

它。谁都问过了，都说没有看见。”

“怪了。它一定从窗口跳出去了，”玛格丽特说，“这真是件怪事。”

我应声望望窗外。果然，窗下的花坛里印着一个清晰的狗的爪印。

“我得去找它，”玛格丽特说，“昨天夜里我做了个关于雪恩的恶梦。”

她的脸色苍白，不该起床走动。但是我知道，她不会听从我的劝阻。我决定把她梦游的事情告诉她，请她雇一个特别护士来照顾好她。可是我得找个适当的机会来对她说明此事，免得她过于惊慌。我就提醒她说，她曾答应，要陪我去探望一个农家的妇女，劝她把她那跛足的孩子送到医院里去治疗。她说下午就陪我去。

我离开她以后，才想起我忘了告诉她小鸟被猫所害的事情。她也没有发现她的鸟笼已经不挂在房里了。

那天下午三时许，我和玛格丽特徒步穿过田野，开始踏上两里之遥的路程。这是个可爱的午后。田野里夏日的景色灿烂夺目，微风里却已含有一股秋凉之意，使玛格丽特的脸颊上泛起一片红晕。她年轻娇艳，光彩照人，使我目眩神摇。她的脸容纯洁无瑕，仿佛一朵初放的蔷薇，除了隐约而恍惚的希冀和憧憬，从未受到过情感的蹂躏。这时我感到心里十分宽慰，认为我以前的种种疑虑纯属虚妄，毕竟都是毫无根据的庸人自扰。

“你听说了那只猫干的好事没有，”她的眼睛好像沾着朝露的花儿，她的声音犹如风中的竖琴。“莎士比亚的形容词里面，最让人感到奇怪的莫过于他把猫称作‘无害的’和‘必备的’家畜。可是我却爱那些小鸟。”

我喃喃地说了句表示同情的话。

“雪恩怎么会不见了。我真担心死了。它老是跟着我，寸步不离。我一走开，它就伤心。你想它会不会让人给偷走了？”

“我想它不会。”

我接着就绕着弯儿把话题引到她的梦游上去。我对她说，我发现她也患有这种很普通、然而也很危险的病症。

她的脸色突然绯红，眼睛里流露出怏怏不乐的样子。“我倒很想知道，我在梦游的时候想去什么地方。”她似乎想把它付诸一笑。“我听人说过，患有梦游病的人的潜意识里总会有一个目的地。他们在睡梦里老是牵挂着它，就会身不由己，梦游到那个地方去。你说我是不是也这样？还是你认为我只因吃了些不容易消化的东西才引起的？”

“我看你多半是由于消化不良的缘故。”我笑着说，乘机向她建议去请一个护士在夜里陪伴她。

不料玛格丽特立刻就同意了我的建议。这使我十分惊喜，如释重负。我看见她脸上似乎掠过了一丝宽慰的微笑。我乘机又对她说，有个能干可靠的护士刚护理好了我的一个病人，当天晚上我就可以叫她过来陪伴她。

“她只在夜里坐在你的房里照顾你。你在白天不会见到

她。”

“唉，我希望她不要尽坐在那里打毛线，”玛格丽特笑着说，“看见她老坐在我面前，我怕瞌睡虫会吓得再也不肯前来光顾我了。这样也好，我既不睡，也不梦游，这样就会太平无事了。对不对？”

就这样，我们接着把话题岔到别的事情上面去了。

“喂，别谈这个了。咱们还是及时行乐吧。你看这天气。多美！”她兴致勃勃地嚷了起来，“我若能够老是想到，做人应该及时行乐，那该多好！我希望，你总不至于对我的这种尽情享受人生、不留一点余地的生活方式，感到不以为然吧？嘻，嘻！”她说着话，就迈开了大步往前走去。

自从在她的起居室里突然向我袭来，以后就须臾不离我的心头的那个阴影，这时就倏然消逝。她又恢复了我在初次见到她时的那种状态：心情愉快，神采飞扬。你见了不能不受到它的感染。她的嘤嘤笑语，在我耳畔缭绕不绝，于是我不由得心花怒放，而一直悬在我心头的疑云就都消散殆尽。她那唯妙唯肖地模仿别人的神态，她那妙语如珠的嘲谑，和她那引用起来宛若行云流水似的名言佳句——这一切都使我为之心醉神迷，把不该忘怀的事情全都抛在了九霄云外。但是，当我称赞她的记忆力的时候，她脸上顿时又复阴霾密布。

“记忆力？”她几乎是在疾言厉色地回答，“不错，我承认，我的记性很好。可是记性好又有什么用？它能够保护我吗？”

“保护？”我瞠目结舌，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我们已经到了，”她避而不谈。她伸手去拍农舍的大门。“你在外面等着。我进去用我的小手把那个倔强的女人扭转过来。如果你也在场的话，我的手指就会不听指挥了。你就祝我顺利吧！”她微笑着脱下了手套，举起她那纤细的手指向我示意。“你这是怎么了？”突然她又转过身来问我。

我脸上的表情一定泄露了我的心事：上次我看见她的手指染满了鲜血，甚至现在我仿佛还能看见她的手指缝里的那些沾着血污的羽毛。

“我让什么东西刺了一下，”我只好扯个谎搪塞过去，“我就在这里恭候佳音。祝你顺利。”

我站在门边等她，心里思潮起伏。

可是不久我就听见有人在叫我。我回头一看，只见古宅里的园丁牵着雪恩正在朝这里走来。我就迎上前去，伸出手去抚弄那头猎狗的美丽的头颅。它缓缓地摇着尾巴。

“先生，”园丁向我解释，“管家在一个树林里找到了它，把它带了回来。派克小姐知道您和小姐在这儿，就叫我带它上这儿来。小姐见它回来了，一定会很高兴的。”

我急于让她知道这个好消息，转身向农舍走去，路上正好碰到刚从屋子里出来的玛格丽特。

“我的小手指凯旋归来了，”她对我欢呼雀跃。可是，当她听我说雪恩回来了，她就兴奋得把想要炫耀的念头抛在一边，立刻向前跑去。“雪恩！雪恩！你这淘气的家伙！你怎么可以丢下我一个人跑了？”

谁都没有想到，一见到它的主人，雪恩却夹起尾巴，浑身打起颤来。

“雪恩！你又怎么了？”她在对它哀求。“是我啊！雪恩！这是我啊！”

雪恩却把自己的身体缩成一团，好像它恨不得想找个地洞钻进去似的。它全身冒汗，使它身上的毛都变了颜色。

“唉，昨天夜里究竟出了什么事情？”她伸出手去，想要抚摸它的脑袋。

“让开！小姐，快让开！”园丁吓得大叫起来。

但见平时那么温驯的那条猎狗忽然目露凶光，厉声咆哮，挣扎着，抓着头颈里的那个皮圈，想要挣脱了逃走，想要向玛格丽特猛扑上去。

“把它带走！”玛格丽特气恼地喊道。她像在哭泣。“快把它带走！我不要再见到它！”她说完，转身就走。

我追了上去。可我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她。我们俩走在路上都一言不发。我不时对她瞥上一眼，只见她面色苍白，噙着泪水的两个眼睛朝前直视。

嗫嚅了半晌，我终于说了这么一句，“这样看来，狗毕竟是没有灵性的畜牲，毫不忠诚。”

“毫不忠诚？你真的认为如此吗？”她满脸愠色，厉声问道，“我可不信。”她迈着大步向前走去。她双手捏紧了拳头——攥得那么用力，连她的指节骨都紧绷得呈现出白色。

又走了一会，她忽然立定了转过身来对我痴痴地望着，显

然她想对我吐露藏在她心里的什么秘密。她举起了一只手，对我做了个含意模糊不清的手势。但是她接着却又犹豫起来，仿佛有一重无形的帷幕在我们中间落了下来，把我们分隔开来。她沉默了一会，然后对我叙述起她和那个农妇谈话的细节来——她的语气冷淡而疏远——听得出来，她这是在敷衍。

第二天，我去替她进行电疗。她的样子很烦恼。可是她又说她很喜欢那个护士，她房里不再有鸟语啁啾，也失去了那头美丽的金毛犬的踪影。她的房里显得寂寞和冷落。可是我不敢过问。

我接着发现她房里的镜子全都搬掉了。这使我十分惊慌。

"那种怪事又出现了？"我谨慎地问她，"你的影子又出事了？"

"请你别提它了！"她的神情激愤，"我决定永远不去理会它了。请你也永远别再问我！"

几天后，我把看护叫来，问她病人的情况如何。她没有说出任何值得注意的事情。她说病人睡得很不安稳。所以每天早晨病人都显得很疲倦。

"当然啰，"她说，"天这么热，屋子里又这么气闷，难怪她的精神一直萎靡不振。"

"你说什么？她还关着窗子睡觉？"我吃了一惊。

"我劝过她，可是她不听，"看护说道，"还有一件事情。病人的神经衰弱，可是她还不断地背诵台词，这对她的健康会有

好处吗？我想您最好还是劝她别再演戏了。”

“演戏？”我茫然不解，“演什么戏？”

“我不知道它什么时候会上演。可是她一直在她的房间里为此而排练。她经常在夜里把我支开——叫我去什么地方替她拿本书什么的，我把它拿来了以后，却从来没有看见她用过。等我回到她房里去的时候，我在过道里就可以听见她在大声背诵着台词。她一定是个了不起的演员。你绝对想不到，你听到的竟然会是她的声音。这么温柔可亲的一位小姐，却有着一副这么怕人的嗓子。我听得汗毛直竖。我想，扮演这种强凶霸道的角色，对一个神经衰弱的病人不会有什么好处。你说呢，大夫？”

“谢谢你提醒，小姐。我会想法子去劝阻她的。”

下午我就去找玛格丽特。两人闲聊了一会，然后我说，“听说你晚上关紧了窗户睡觉。这可不太好。你知道，这不卫生。难怪你的脸色苍白。我并不想劝你一年到头都开着窗子睡觉。可是现在天气闷热，你睡觉一定得把窗子打开才好。这很重要。”

“如果那个护士为了这种芝麻大的小事而大惊小怪的话，我就请她给我滚蛋。”玛格丽特勃然变色，“那种挤压和排斥我的可怕力量就是从窗子里进来的。你叫我怎么可能让它一直开着？关上窗子我就安全多了。”

“挤压和排斥”她的可怕力量？她说的究竟是什么？我依然不解。但是我一定得问一些具体的问题。

“你的戏什么时候上演?”我问道,“我以前不知道你在演戏。”

“演戏? 你在说些什么呀?”

“护士还对我说,她经常在夜里听见你独自一个人在房间里排练。”

“原来指这个,”她涨红了脸,“我有个坏习惯,喜欢大声朗诵诗歌什么的。让她听见了有点不好意思,所以我对她说我是在排练。”

“哦,原来是这样。”我听了很难受。我知道她是在搪塞。

我们又谈了些别的事情。但是两人都在敷衍对方。她常常说到一半就停顿下来。而且我发现,她愈疲倦、紧张或者精神恍惚的时候,她引用别人的话就会愈多。正如她以前所说,她的精神愈消沉,就愈加变得“缺乏她自己的意见、感情和思想”。她成了个表达别人的思想的工具。除了记忆的内容以外,她心里一无所有,成了个空无一物的容器。

三天后,特别护士来向我报告病人的状况:她说玛格丽特的情绪比以前更加低沉。她的言语和行动也更加神经质了。我问她克洛威小姐睡得如何。

“她睡得很少。我看她简直不想睡。”

“我想她总该已经放弃了排练台词这玩艺了吧?”

“放弃?她才不哩!但愿她早点放弃才好!真叫人受不了。她背起台词来,简直像鬼哭神号,听得我心惊胆颤。每次我从过道里走回到她的房间里去,总会听见她在里面大叫大嚷。现

在连我也能把她的那几句台词背出来了。我一辈子也忘不了那些吓人的字眼。”

“你听见她究竟在说些什么?”

“你问她在‘说’些什么?她不是在说话——她是在喊叫。我对你说过,这么可爱的一个小姐,怎么会长了个吓得死人的嗓门。她每次都在号叫:‘让我进去!你快给我让开!我没有肉体,叫我怎么活得成?它对你有什么用?不如把它让给我算了。我要它!你得给我让开!我要一个肉体!我要一个肉体!我要一个肉体!’当她叫到第三声的时候,已经变成凄厉的哀号。唉,先生,您怎么了?您的脸孔白得像张纸。”

我对她说我有点头晕,想喝一点白兰地。我还说,晚上我再去找她。我说完就赶快走开。

我两腿虚软无力,勉强走上楼去,进了寝室立刻把门锁上——只有上帝才会知道我为什么把它锁上。我的双手颤抖着把昨夜我躺在床上阅读的那本书翻开。

它是一本年代久远的记事册,里面密密麻麻地写着十六世纪的人惯用的那种细长而扭曲的字母。玛格丽特曾让我随意到她的藏书室里去借她的书来消遣。于是我在一个书架的高处发现了这本手写的记事册。日记里的记载非常有趣,尤其是最后一段——它使我读了大为震惊。难道世上真有如此可怕的事情?还是因为我昨夜精神恍惚,所以记错了?

我匆匆翻开了那本记事册,重新阅读下面这一段:

吾女终于与世长辞矣。使吾家门蒙羞之爱尔丝贝斯终于长眠不起。吾女长眠于坟地，而为母者竟然为此而感谢上苍垂怜，岂非有悖人之常情。自彼坠马受伤，迄今已半月有余。在此半月间，余全家老小莫不备受折磨。盖彼狞恶之灵魂不肯返归天主。死神之莅临也未使彼暴戾贪婪之性稍得安宁与收敛。彼对生命之执著委实令人深感震惊。彼之肉体纵或濒临僵死，然彼强横霸道之精神犹自挣扎图存于支离破碎之躯体，不肯永远离开人间。愿主佑吾。吾将至死难忘吾女临终前之频频哀鸣："我不愿死！我不愿死去！世间尚有无数事情犹待我去完成！我要回来！我的精神不灭！我要寻找一个完好的肉体！我要一个肉体！我要一个肉体！我要一个肉体！"

可怕！数百年前就已逝世的一个妇女写的这本手稿从我那颤抖不已的手指间滑落下来。我强自定下心来思索。昨夜我阅读到这里的时候，就曾觉得不寒而栗。而现在那护士竟然会把数百年前死去的那个姑娘临终前的嚎叫对我一字不差地复述出来，使我更加感到惊恐不安。爱尔丝贝斯·克洛威！坟地里的那棵紫杉树下，就有着她的那座灰色的墓石覆盖着的墓茔。我曾为了她的墓石上的铭文简短而感到诧异。可是，她的形象已经和玛格丽特痉挛着的倩影交织在一起了。

"愿主佑彼安眠！""愿主佑彼安眠！"我一再默诵着那句铭

文，突然在心里产生了一个模糊的希望。玛格丽特也许早就知道记事册里的这件神秘而且可怖的事情？也许就因为它使她怔忡不安而患下了谵妄痴迷之症？也许看护听见的所谓“台词”只是玛格丽特在噩梦之中发出的一些呓语？

这天晚上，她的脸容格外憔悴。我谨慎小心地把我发现的那本记事册的事情告诉了她，还问她是否曾经读过。她说她从来不知道有这本书。我就告诉她，那本册子里记载着她的一个祖先的怪诞而可怕的事迹——一个名叫爱尔丝贝斯·克洛威的姑娘。她一听见我提到这个名字——难道只是我的幻想在作怪？——她的脸色为之大变。

“是她？我听说过关于她的一些轶事。她不到二十三岁就死了。可她却是克洛威家族里唯一声名狼藉的成员。在她短短的一生里，没有一桩罪孽她没有犯过。她一定是个骇人听闻的恶魔，生性暴戾残忍。但是我早就说过，我对我的那些祖先毫无兴趣。”

两天后，我正在早餐，门铃忽然大响起来。我不得不亲自去开门。只见蕾比卡站在门外。她满脸惊慌。

“先生，糟了！她走了！不说一声就走了！”

“克洛威小姐走了？”我大吃一惊。

“不，不是她，”她喘息着，“是您请来的那个护士。她什么都没说，头也不回，就这样走了——逃掉了。今天早晨，我进房里去一看，小姐还睡在床上。地上有只打翻了的盘子，杯子、碟子打得粉碎，早点心散了一地。一定是那个护士打翻的。可我

到处都找不到她，不见她的影子，连她自己的东西也全丢下不管。光她一个人溜走了。园丁说他看见她一清早在花园里发了疯似地跑着，好像她后面有个鬼怪在追她似的。我也到车站上去问过。他们说早班车开出以前一个多小时，她就到了那里，连帽子也没有戴，样子难看得很。小姐说，她叫护士去拿点心，后来她自己就睡着了。她说她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些什么事。”

我大为生气，立刻打了个电话到伦敦护士协会，请他们等她一到那里就打电话给我。然后我急忙赶到古宅，看见玛格丽特独自一个人在花园里来回走着。她的脸色阴沉。

“我很抱歉，把你请来的那位护士吓跑了。”她的语气尖刻。

“吓跑了？你？”

“好像是这么回事。一位训练有素的护士竟然摔掉她手里的盘子，一溜烟逃得不见踪影，当然只能是因为她受了点惊吓什么的。”

“她说不定病了，”我简直无辞以对，“幸亏有一个非常理想的护士正好闲着没事……”

“不，不，谢谢。我可不敢再领教了。上回你推荐的这个护士，我也不太满意。我已经打电报去邀请我的一些朋友到这里来陪我。最近我是孤独了一点。”她似乎余怒未息。我不便多说。

护士协会的主任在下午打电话给我。他说那个护士一直

没有回到协会里去，还说他听说她已经回到她的母亲那儿去了。他把她家的电话号码告诉了我。

“我是纽逊夫人，”接电话的声音客气得有些勉强。

我说明了我的身份，并请她叫她的女儿接电话。

对方的声音里立刻充满了忧虑和惊慌。“先生，我女儿不能来接电话。医生说她受了惊吓，一定得好好休养。先生，她办事向来很谨慎。我从来没有看见她吓成这个样子。她脸色灰白——她简直神智不清了。她说她很抱歉——可是她实在呆不下去了——无论如何呆不下去了。”

可我对此并不同情。“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么荒唐可笑的事情——值班的特别护士在半夜三更竟然会扔下了病人独自跑了！她一定发了神经病！她此外还会有什么理由？她的病人脾气再好也没有了。”

“是的，是的，先生。她说那位小姐待人很好。不过，先生——我真不懂——她说话颠三倒四的——我问她，她却叫我不要问。可是——先生，那房间里会不会另外还有一位小姐？”

我气极了，砰然扔下听筒。

我还得到古宅里去，通知他们把护士的行李送到她母亲的家里去。我刚到大门口就看见门前停着两辆汽车。客人显然刚到，院子里传来了欢声笑语。几个气宇轩昂的青年男子挥舞着网球拍冲上楼去。玛格丽特正站在楼梯顶上欢迎她的那些嘉宾。她喜形于色。

我悄然离开了古宅。我觉得我和玛格丽特之间的亲密关

系已经被那些闯进来的人切断了。当我掉转头去望那幢巍然矗立着的古宅的时候,不禁对它的那副高不可攀的神气有点忿忿不平起来。

可是两天后我却接到她的一张字条。上面没有称呼。她写的字总是很潦草,但是仍还可以辨认。

> 我离开了古宅。……我必须立刻就走。当你收到字条的时候,我已经在火车上。我无法继续呆在家里。请别问我为了什么原因。昨天夜里发生了一件最最可怕的事情。我不敢让任何人再留在那儿。这已经变得不可能了。
>
> 我永远不敢再独自一个人呆在家里。
>
> 我自己也不明白。但是,请相信我——这太可怕了。我一定要离开我的古宅。上帝!世间真有可怖的怪事!
>
> 我会写信给你的。
>
> 玛格丽特·克洛威

她到国外去了。我为此也很高兴。尽管我会感到寂寞,但是至少使我朝夕不安的忧虑和疑惧从此也就结束了。我当然一再写信给她,问她匆匆离家远游的原因。但是她从不对我解释。她的来信固然不少,但是除了说"我为自己终于离开了古

宅而感到高兴”，什么都不提。她的信像一篇篇游记，没有一个字眼能够使我回忆起我们过去的亲密友谊和过去一起分担过的沉重的忧虑。我也曾写信问和她一起旅行的蕾比卡。她回信说，她的小姐身体还好，但是时常显得心情烦躁，似乎对她眼前多采多姿的生活不太欣赏。

过了落叶纷飞的秋天，以至天寒地冻的隆冬，对我来说，夏天里的那些令人神往的情景仿佛都已成了云雾缭绕的一个个梦境，不时在我的眼前展现，若即若离。我时常独自去到空无一人的那幢古宅前去对它怅然凝望。有人谣传，这幢年代久远的古宅即将供人长期租用。我不由得感到担心，不知道我和她是否有缘重逢。

当春天姗姗来迟，大地终于重新披上了盛装，一天早晨，我忽然收到一封寄自伦敦的信，上面写着的正是使我一见就会心跳的她的字迹。信上说道：

> 我只好回来，不能继续浪迹天涯。乡愁召我返回故里。但是我将更换寝室。我在星期一下午返抵古宅。星期二请来和我共进午餐。
>
> 玛格丽特·克洛威

星期一回到古宅。今天就是星期一了。那么，二十四个钟点以后，我就可以重新见到我日夜思念着的她了。我觉得这一

天过得特别慢。为了想使“明日”早些光临。我破例很早就上了床。

半夜里我突然醒来。好像有什么声音使我惊醒。果然，屋子外面传来了声音。有人在下面抛掷石子，敲击着我的窗子。大概有人要我去急诊吧，我心想。我极力挣脱睡魔的纠缠，下了床就探首窗外，纵目到处眺望着寻找。窗外满月当空。一个颀长的人影站在下面，全身浴着青白的月光，苍白的脸孔仰望着上方——是玛格丽特！她的脸孔在寒冷而神秘的夜里闪烁。她的神情仓惶。她的声音哽咽而紧张。

“快，快！”她在呼唤。“快来帮帮我。我要吓死了！快！快让我进去！这次我要把什么都对你讲个明白！”

我抓起大衣往身上一披，急忙冲下楼去。

这不是梦。白衣人影站在屋外。朝我张开了双臂。我迈步向她走去。忽然，她的脸色大变，挥动着双手命我不要走近，一面拉开了她的围巾裹在她的脸上。

“太迟了！太迟了！”她在喊叫。她的声音却已经开始变得认不出来。“快回去！快回去！看在上帝的份上！千万别跟我去！”

白衣人影旋即消失在阴影憧憧的黑夜里。

我万分惊愕。一回过神来，我就拔腿追赶。我跑得不远，围巾裹着的那张脸孔突然就转过来对我瞠目而视。她尖声锐呼，对我发出了一连串恶毒的咒骂。她的声音对我完全陌生。我呆若木鸡，手足冰冷。莫可名状、令人作呕的恐惧攫住了我

的心灵和肉体。祈主原宥！我掉首弃她而去，拚命地逃跑。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我竟然不敢在她的身后继续迈出一步。我悄悄地返回我的卧室，全身冷汗湿透，躺在床上不停地颤抖。我再也无法入睡。

第二天早晨，我心力交瘁，不能按时起床。早晨十点，电话铃响了。我不知道这又是什么凶讯，战战兢兢地拿起了听筒。

听到的却是玛格丽特的甜蜜可爱的声音。

"这是'我'。请你务必来看看我。好吗？因为我的身体不太舒服。"

不错。这就是我以为自己永远不会再听到的声音。难道我在昨天夜里的所见所闻都只是一场噩梦不成？

进入古宅，我就问克洛威小姐的新的卧室是哪一间。

"它还是原来的那间，先生，"接待我的那个侍女回答，"克洛威小姐以前要我们在这幢古宅的另外一头替她准备一个房间作她的新卧室。可是她一回来，却就说她要回到她原来的那个房间里去睡。"

蕾比卡坐在过道里等我。"谢谢上帝！先生，您终于来了。她今天似乎有点精神失常。"

我轻轻走进她的房间。玛格丽特躺在一个大枕头上。她今天看上去比平时更加美丽动人。但是她的脸容憔悴，似乎身子非常孱弱。她向我伸出了双臂。我立刻看出，她已经把昨天发生的事情全都忘了。看她招呼我的样子，就好像这是我们在分别了好几个月以后的第一次见面似的。

“蕾比卡硬说我病了，”她说，“可是我这个人一定糊涂得连自己生不生病都不知道了，因为我倒觉得自己精神挺好。唉，我尊敬的大夫，能够再见到您，真令人愉快。”

自从雪恩出了事，迷失了它的本性以来，我只见到过她在这一次见面的时候仍还表现出无法形容的快乐的样子。然而，我还以为她正精神失常、病得不轻哩！可是她却似乎又完全恢复了她那欢乐愉快、无忧无虑的性格。

她接着就详细询问了苔石镇上的新闻，对我描述了她在旅途里面遇到的一些古怪的人物——她把那些人一个个描绘得活龙活现，令人忍俊不禁。她和我初次见到她的时候完全一样，高谈阔论起来如同一泓泉水在淙淙地流淌，嘤嘤笑语的时候又像一串银铃在摇晃，不时穿插许多绘声绘色、娓娓动听的趣闻和轶事，伶俐机敏的应对酬答，再加上一些随手拈来的警句和引语，处处表现出玛格丽特玲珑剔透的本质。

可是——可是为什么蕾比卡却说她今天精神失常？

不料就在我们谈笑着的时候，玛格丽特的神情突然大变。她一把攫住了我的双手，紧紧地把它们攥在自己的手里，嘴里喃喃地呓语起来。

她的声音一下子变得非常严肃。

“俗话说，‘大树既倾，枝叶满地。’这话说得很对。约翰，你说呢？”

她在叫我“约翰”？我已经很久没有听见别人亲热地叫我的教名了。连我自己也几乎已经把它忘记了。

她继续在絮絮低语。“这话用到任何一件事情上面都合适。你说呢，亲爱的？”

“是的，当然，”我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只好含糊其辞地说道，想要安慰她。

“唔，约翰，”她又说道，“我刚才读到了一首非常、非常美丽的诗。你只要听听这一句，就会知道它究竟多美了：

潘狄王爷的圣驾已崩，
亲朋好友都身裹铅柩。

“你听，‘身裹铅柩’！这个词把死亡写得多美，多么奢华！生命仿佛只是一场春梦而已。”她对我嫣然一笑。“‘身裹铅柩’——‘身裹铅柩’，”她慢声吟诵。“多美！多么和平安宁！你想，约翰，这将会成为我最美好的归宿。你说对吗？这是我最好的结局。这么一来，‘你’的我将会永远平安无事，不必害怕别人的侵犯了。”

这时我接到一个紧急通知，要我立刻动身去急诊。我叫蕾比卡守在她的女主人身旁，无论如何不要离开，我会尽快去请一个护士来。

这次急诊是去接生，而婴儿是难产。等我回到家里，已经过了半夜。

在这紧张而漫长的一整天里，我心里一直惦记着玛格丽特的病情。我打算吃点东西就赶到古宅里去。可是，没等我坐

下，电话铃就响了起来。

“快！立刻就来！”是蕾比卡的声音，“玛格丽特小姐快要死了！她喘不过气来了。我在她房里。快……”

听筒里的声音忽然停了。接着我听见那里面传来了一阵可怕的尖叫声。然后有人叫道，“天哪！这是谁……”

然后又是一片沉寂。一定有人把电话挂断了。

我跑到外面，跳进汽车，飞驶到古宅的门口。只见那儿的大门洞开，却不见一个人影。我快步向玛格丽特的卧室跑去，沿途不见一人。这幢古宅竟然跑空了。

我走近卧室，看见了一幕谁见了都会吓得发疯的景象：魔鬼般的一个东西在床上痉挛、呻吟、喘息。我掉转头去，不敢对它注视。只为了救死扶伤的神圣使命，我才咬着牙替它打了一针强心针。

床上的那个狰狞可怖的东西抽搐又颤抖。只听见一阵阵急剧的挣扎和垂死的喘息。我决心再也不要看见那个可怕的东西——那个肉体的篡夺者，因此我紧闭着双眼，拧转了头。过了很久很久，喘息的声音渐渐平息。接着是一片沉默。然后是一声轻柔的叹息。

这声音听上去那么轻柔，我不得不睁眼觑视。我一看就感到无限宽慰。如同乌云里挣脱出来的一轮皓月，我的心上人终于战胜了那个凶残暴戾的幽灵，夺回了她的躯体。对我微笑着的正是我的玛格丽特的那美丽妩媚的脸容。她的声音很微弱，但是很甜蜜。

“没事，亲爱的，没事了，”她仍在微微地喘息，“真的没事了。这是我——‘你’的我。再别让我昏死过去。保护好我……”

她望着我，对我无限地信赖。她握着我的手，嘴唇在微笑。但是最后的这次挣扎耗尽了她的全部精力，她那衰弱不堪的心脏再也支持不住了。她的眼皮在翕动着，可她的那只紧握着我的手却在渐渐地变得松弛下来，脸上呈现出晶莹而宁静的狂喜的神色。她还在轻轻地低语：“身裹铅柩，身裹铅柩。”她还说了一些别的什么，但是都已经轻得听不清了。她又依恋地最后一次握了握我的手，叹息了两声，悄悄地合上了眼睛。

几小时后，我离开了那幢如今已经变得空寂了的古宅，回到喧嚣而寂寞的尘世中来。我心里既喜且悲，说不清是什么滋味。我的那颗濒于破碎的心儿终于得到了平静。我知道玛格丽特永远不会再受到侵犯。延续了很久的恐惧和疑虑都已经结束。

人生的旅途漫长。我在孤独、寂寞的途中，每到悬崖峭壁、山穷水尽的境地，就会有微波在心头荡漾——就会听见玛格丽特在低声对我抚慰“身裹铅柩，身裹铅柩”。于是我仿佛又一次听见她在亲切地呼唤，“约翰，亲爱的，……”

我没有听清她在临终时的低语。她在对我说些什么呢？

许多年已经过去了。至今我还常到她留下的那幢古宅前去漫步，回忆着那年夏天里的许多可悲和可喜的往事。再不见

袅袅的炊烟在那些烟囱上面扭曲地缭绕，但是鸽子依旧在那儿翱翔，而那幢曾经使我觉得它孤芳自赏、难以亲近的古宅，如今却殷勤地把我簇拥在它那古老宁静的氛围之中。

（辛西亚·阿丝魁斯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辛西亚·阿丝魁斯（Cynthia Mary Evelyn Asquith，1887～1960），英国女小说家，传记作家。她是剧作家J·M·巴里的私人秘书（1918～1937），著有巴里传。她又是著名小说家D·H·劳伦斯的好友，她在自传体小说《回忆往昔的趣事》里把他写作一个人物。她还发表了《家中的小孩》，《约克女公爵》等小说。此外，她写了不少鬼怪小说，并且编了一些鬼怪小说的集子，较重要的有《鬼怪小说》（1926），《毛骨悚然》（1929），《当坟墓张开的时候》（1930）等。她的一些鬼怪小说于1934年在英国的BBC广播电台的一个题名为《恶梦》的栏目里连续播放，甚获听众欢迎。后来这些小说都被收集在短篇小说集《我的最可怕的恶梦》（1935）里。

引　子

当我来到院子里，我又产生了第一次在那儿时产生的那种感觉。我无法从我的头脑里排除掉这样一个念头：我所不喜欢的某件事情在这一瞬间就要发生了。于是我感觉到全身的血液都变得寒冷而凝结起来似的。而事实上，它意味着，我的心脏似乎突然停止了跳动——好像我无法呼吸了一样。与此同时，我强烈地意识到，有什么人正站在我的左侧——我几乎感觉到我被这个人推了一把……

悲情庄园

那年，我和好友凯特到位于英格兰东岸的度假胜地小住了几日。有一天，我们突发奇想，想进行一次无目的的漫游。于是我们租了匹小马，沿着一条很窄、很湿、很憋闷的、长满月桂树的小路走着。很久很久，我们才走进一座蔓芜荒凉的花园。

不知怎的，我们的小马汤米受了惊，似乎被什么东西吓得浑身发抖，冒着冷汗，好久才缓过劲来。

穿过花园，又朝前走了一程，终于看到了一座府邸。我们在那里碰到了一个年轻人，他介绍了这座阿沙姆庄园里的情况，并说，那里有座小教堂，很值得一看。

凯特特别喜欢到处去观光，趁机寻幽探胜，从而大发思古之情，所以马上决定去看看那座教堂。我因太累，没有与之同行。可是不多久，凯特就回来了——不知怎么的，她的脸色格外苍白。

“嗨，”我说，“那座教堂怎么样？”

“它上了锁，”凯特说，“不过，从外表上看，它还是挺不错的。”

“可是，凯特，”我说，“你的脸色看上去很苍白！”

“那当然，”她说，“我的脸色总是这个样子。”

凯特不是那种轻易流露感情的姑娘，但我总是感到她有什么地方很不对劲。所以第二天，当她邀我一起骑脚踏车前往那座教堂去时，我拒绝了。

“那好，”凯特说，“你骑上车子继续往前，就在墓园的另外一扇门那儿等着我吧。”

我说我是个懦夫。可凯特却说，是懦夫也没有什么不得了的。我想立刻骑上车就走，然而我发觉我的那辆脚踏车有什么地方出了点毛病。修理它得花去好一会儿时间。可是当我修车的时候，使我感到困扰的那种压抑之感却全然烟消云散了。我只觉得又愉快又轻松。等我干完了那个活儿，凯特已经对那些墓碑参观完毕，正在从教堂的门口往外面走。我眼看她踏上了那条小径，也看见在那墓园里还有另外一个女人。那个女人走得很慢。她来到凯特身后，并且紧靠着凯特的左侧走到她的前面去了。我离得太远，看不清她的脸。我替凯特感到庆幸，刚才有人和她作伴。我骑上了车。当我再朝着凯特那儿望过去时，那个陌生女人却已经消失不见了。

我和凯特就在教堂的外面相聚。凯特长着一双神情古怪的眼睛，而现在这双眼睛里却显示出一副迷离恍惚，茫然失措的样子。她好像正在感受到又惊吓又激动的情绪，使我见了不知怎么的，难受得难以言喻。我就问她是不是刚才和那个女人谈起了那座教堂。

“什么女人？她在哪儿？”凯特说。

“刚才还在教堂墓园里的那一个。”

“可我谁也没有看见。”

“你一定看见的。她就在你的身边走过。”

“是吗？”凯特问道，“她从我的左边超过去，走到前面去了？”

“是的，没错，她就是你说的那样。你说你没有看见她，可你怎么知道她超到你的前面去了呢？”

“哦，我不知道。我们把钥匙交还给他们，快些骑车回去吧。天突然一下子变得这么冷了。”

我总觉得凯特在这些方面很像个男人。当她的情绪变得非常不好的时候，就会让人觉得她更加像个男人。如果她在什么地方遇到了困难或者问题，她就会把自己紧紧地关闭在某种心境里，让人觉得深不可测，难以理解。现在，她就是被这样的一种心境牢牢地攫住，一时摆脱不掉。无奈，谁遇到了这种情况，都只好耐心地等待自己从这种不祥的心境里挣扎出来。

第二天，凯特说道，“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我当时就是不愿意把这些事情说出来。”天在下着雨，我们刚喝完茶，坐在正在熊熊地燃着的一堆美妙的炉火旁边。“我想，这是我内心非常软弱的一种标志。然而，如果你乐于听听关于阿沙姆庄园里的那座教堂的事情的话，那么你就不妨听我说说。我当时把那些坟墓都逐一仔细观察研究了一番，它们全都是那么整齐，草地和树木都整修得很好。我希望它们的主人德曼纳林家族配得

上这些待遇。然而那座教堂却被人糟蹋得厉害。也许因为我是牧师的女儿，所以我对它格外关注。在那个祭坛上卷着一条又旧又脏的毯子，那里所有的布料织物都被虫豸蛀得到处是破洞，壁画上的颜料脱落得所剩无几，圣坛前的围栏已经残缺破损，似乎成了一个昆虫窝。我不知道在英格兰竟然还会有被人们弃之不顾到这个地步的教堂。对我来说，那实在是对那个墓地的一种亵渎，而另外一个我所不愿意想到的念头也不由自主地萌生了出来，它使我不愿回过头去张望，但我不知道我害怕自己会看到一个什么景象。不管怎么样，我仔细看过了每一个坟墓。然后，当我来到了院子里，我又感觉到了我第一次在那儿时产生的那种感觉。我无法从我的头脑里排除掉这样的一个念头：我所不喜欢的某件事情在这一瞬间就要发生了。于是我感觉到了书本上说的那样，全身的血液都变得寒冷而凝结起来似的。而事实上，它意味着，我的心脏似乎突然停止了跳动——好像我无法呼吸了一样。与此同时，我强烈地意识到，有什么人正站在我的左侧——我几乎感觉到我被这个人推了一把，可是，事实上当时根本没有人站在那儿，你知道。那种感觉仅仅持续了一秒钟，在这以后，我觉得，对于那座教堂里的院子来说，我似乎是一个擅自闯入进去的、完全不受欢迎的人。那么，我还是尽快离开那儿为妙。”

一个星期以后的一天下午，客栈里的那个机灵精明得像是城里人老板娘的姑婆克劳奇太太前来为我们收拾茶具。一

开始，她对我们前去光顾，显示出一副毕恭毕敬，受宠若惊的样子，而我也从没有见过有谁会像凯特那样彬彬有礼地对待乡村里那些上了年纪的女士和先生。过了不一会儿，克劳奇太太就和凯特紧挨着坐到了沙发上，十分投机地聊了起来。

"阿沙姆庄园，"她说道，"当我那亲爱的母亲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她就在那个庄园当个缝纫姑娘。哦，是的，亲爱的，她把她所知道的那些事情对我讲过很多次。哦，那个庄园可真是一个美丽的地方，道路的两边栽满了月桂树，而德曼纳林小姐又是那么喜欢在那儿散步。那些树是那位老绅士威廉·德曼纳林先生栽种的。本来那个地方还计划要进行不少改良，他准备把那幢旧的宅邸拆掉，再造一幢更好、更漂亮的屋子。可是他后来没有钱了。是的，对于威廉先生来说，他的事情就此变得越来越糟。他是家里的独子，却居住在国外，变得很野。是的，在他们家族衰败下去的那段时间里，我母亲就在那儿。而自从那个时候以后，她就不知道那儿发生的事情了。"

"如今那个德曼纳林家族还有谁在这儿呢？"

"哦，谁也没有了，小姐。他们全都走了。有些人说美国还有一个德曼纳林先生，可是他从来没有到阿沙姆庄园附近的任何一个地方来过。"

"当一个古老的家族衰败下去的时候，真使人觉得悲哀。"凯特满怀同情地说。

"哦，是的，小姐。可怜的老德曼纳林先生，那个庄园直到

他死了以后才被出卖。我的母亲,她知道这件事情。"

"你母亲在那儿干活的时候,宅邸里有没有一间老是关闭着的房间,克劳奇太太?"

"她刚去那儿的时候还没有,小姐。"

"它是那个人家雇佣的一个侍女的房间,是吗?我昨天听人说,它同这个侍女和她的婴儿的死有关。"

"不是什么侍女,"从克劳奇太太的眼睛里流露出的神色看来,她认为这个问题牵涉到某个重要的秘密。"那是他们说的,最好就让别人这么说去,我不该把这件事情对随便哪个人讲,但是我并不在乎对你这样的一位小姐说说它的真相:那个房间里住的根本不是一个侍女。"

"不是一个侍女?"

"不是,我的母亲常对我说起,是德曼纳林小姐,她是一个为人非常高贵、仁慈的小姐。她是一个做事实实在在的小姐,你该懂得我说这话的意思。当她最后害上了那种疾病的时候,她一定有四十六七岁了。在她临死前的那个晚上,我母亲在派克太太的屋子里坐着做针线活(你知道,派克太太是德曼纳林小姐的贴身女侍,而我的母亲是在庄园里干活的一个缝纫女工),我母亲听见梅森医生在对派克太太说,'别理会德曼纳林小姐说了些什么,派克太太。人在生病的时候,总会有一些稀奇古怪的幻想。'

"派克太太答道:'知道了,先生,我不会去理会的。'可是派克太太告诉我母亲,说她听见德曼纳林小姐在说:'哦,我的

小宝贝，我的孩子，假如我能看见你的微笑，哦，假如你能够活上哪怕一天，一个小时，甚至一会儿，那该多好！'

"'你的孩子，小姐，你究竟在说什么？'派克太太问道。

"可是小姐没有听见派克太太的问话，只是接着说：'如果我把他埋在墓地里就好了。'

"'那么，小姐，你把他埋在哪儿了？'派克太太问。

"'我把他烧了。'

"派克太太把这事告诉了我母亲，我母亲就这样告诉了我——

"后来，派克太太还跟我母亲一起贴着小姐的房门往门缝里看了看，我母亲说，'我只看见德曼纳林小姐躺在床上，因为房间里没有蜡烛，只有炉火的微弱的光亮。可是我能听见德曼纳林小姐大声叹了一口气，接着又轻轻地说起话来，声音很轻，可是你能听得很清楚，"啊，要是我把他埋在了墓园里，那就好了。"我听了很害怕，不愿再在那儿呆下去了，而德曼纳林小姐就在第二天傍晚七点钟左右就死了。'我母亲每次对我说起这件事情来的时候，总是对我说，'我真后悔，我不该到她的房间那儿去了一次。我一生里面，就做了这件不好的事情。这是一次冒犯，我真不该去冒犯她。'"

"可是，"凯特好不容易才想好了她该如何措辞，问克劳奇太太她早就想问的那个问题，"有没有随便哪一个人——有没有随便哪一个人——怀疑过德曼纳林小姐——？"

"不，小姐。德曼纳林小姐平时一直很保守。她可不像有

些小姐那样随便和人来往——如果，小姐，你能够原谅我这么说的话——她和你不一样。我的意思是说，她不会和任何人谈论任何事情，而且她没有亲戚，没有姐妹，而且庄园里一直没有客人。她父亲，那位老先生，结婚结得很晚，所以生下她时，年纪已经大了。他的脾气很坏很坏，仆人都怕他怕得要死。他们还说，连德曼纳林小姐也很怕他。

“派克太太说了那些话以后，仆人里面就传开了很多难听的话。那时候正好有一个女侍在德曼纳林家干了好几年了，她回想起来，好几年前的一个冬天，大约在十八或者二十年前吧，德曼纳林小姐病了，她把她的女侍差开，而且她并不睡在她自己原来睡的那个房间里，而去睡在那幢屋子里的一间离开谁都很远的房间里。小姐，就是他们把它关闭了起来的那个房间。他们记得，她在那儿病了好几个、好几个月。她的那个住在塞尔比的奶妈——那时候她已经很老了——像有些老人常会说的那样——她死在德曼纳林小姐后面好些年，她说出了一些应该只让她自己一个人知道的事情。

“德曼纳林小姐死后不久，有人就说他们看见她从我刚才提到的那个房间里出来，从楼梯上下去，走出了大门，穿过了花园，沿着那条林荫小路一路走了过去，又回转头来，重新走回到屋子里面，然后再穿过花园到那个墓园里去。当然，他们还说，她想要替她的那个婴儿找一个埋葬的地方。有些人说，就像诺斯费尔德先生——他在温特顿上校以前就买下了阿沙姆庄园——也说他见到过她。他们说，所以他才把那幢宅邸卖

了。他们说那位牧师福勒先生还和她说过话，所以他后来变得不常说话了。

“然后又有人说，托马斯·罗宾逊爵士的女儿，就是艾密莉·罗宾逊小姐——她从那位在德曼纳林小姐过世后买下了那幢宅邸的塞顿先生那儿买下了它——突然心脏病发作，别人发现的时候，她已经死了，脸孔朝下，躺在宅子前面的那条林荫小路上。当然啰，人家说她遇到了德曼纳林小姐，而小姐就把一只手放在艾密莉·罗宾逊小姐的身上。正在侍候罗宾逊小姐的那个男佣——她就爱出风头，外出的时候后面老是跟着一个男佣，让他随时准备侍候她——曾说，他清清楚楚地亲眼看见一个女人，从罗宾逊小姐的后面走上前去，超在她的前面了，接着罗宾逊小姐就倒了下来。小姐，说实在的，我也不信这些劳什子的故事。”

“你自己看见过她没有，克劳奇太太？”

“我且不说看见过她，小姐。可是我不止一次，听见过她就在我的后面走着，清清楚楚。那正是在十一月里。十一月就是发生了那桩事情的那个月份——你大概已经听说了吧，小姐，”——我能看见凯特流露出特别得意的样子，因为人家已经把她当作一个知情人了——“你能够听见，当她在你的旁边走过的时候，那些树叶会在地上给她踩得瑟瑟作响。可是你不必害怕。你只要不去理睬她，继续走你自己的路就是了。她不会伤害你。她只会让你感觉到身上忽然有点寒冷。”

“你的母亲呢？她后来看见过德曼纳林小姐吗？”

“如果她看见过她，她也没有对人说起过。我的母亲决不会让人说德曼纳林小姐的坏话。她说德曼纳林小姐待她那么好，她没有任何一丁点儿事情可以抱怨的。有过这么一回事，一个年轻的男人待我的母亲很凶，有一天她为了这个哭了起来，给德曼纳林小姐听见了，她特地到缝纫间里来，她说，‘怎么回事？’我的母亲就对她说了。德曼纳林小姐听了显得很难受，她还对我的母亲说，‘我很难受，贝西。可是生活就是这个样子——生活就是一件让人很难受的东西。’德曼纳林小姐一般不和任何人说话。她这回可难得地破了回例。

“我的母亲买了德曼纳林小姐的一幅肖像。你们两位小姐如果想要看看的话，我这就去把它拿来。德曼纳林小姐死了以后，庄园里什么事情都是乱糟糟的。好些年过去了，可什么东西都没有人动过。德曼纳林小姐有着好些衣服和属于她私人的东西。自从她死了以后，没有人看过那些东西。于是我的母亲就花钱把它们都买了下来，后来她把它们都传给了我。她对我说了，要我好好保管它们，不许我让它们落到那些并不爱惜它们的人的手里去。我知道，这里面有着许多写下来的东西，可是我不认识多少字——尽管我那亲爱的母亲很有点学问。所以我不能对你们讲那些写下来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因为我的母亲从来没有读过德曼纳林小姐写的任何东西——因为她说了，她的地位使她不配读这些东西。”

克劳奇太太说罢，就到她的卧室里去给我们拿来了那些手稿和那张肖像。那肖像是一张水彩画，它是1805年在巴思

画的。画这张画的那个人在作画的时候确实动足了脑筋，尽力施展出他的巧思。他在画里画了一条蓝颜色的彩带，使它和画里的一角蓝色的天空相互辉映。又设法使那串悬挂在像中人的头颈上的珊瑚项链和她的珊瑚色的嘴唇相匹配。画中的那个女郎是一个长着一头黑发，脸色苍白，身材纤细，风度优雅，仪表高贵的年轻妇女。她有着一个长长的鼻子，但是相貌平庸。从许多肖像画上看得出来，这种形态的妇女在当时实在不乏其人。我看了画中的德曼纳林小姐的嘴巴，以及她那脑袋微微歪向一边的姿态，便会对她这样的人存有几分戒心，因为它们显得那么傲慢和富于贵族气派。可是我爱她那哀伤而畏怯的眼睛。它们显得楚楚动人，哀惋可怜——看上去使人觉得，她仿佛正在向人吁求慈悲和保护。

克劳奇太太似乎急于把这幅肖像送给凯特，"因为在这里的所有的人里面，谁都不希罕我的这些老古董。"可是任凭她怎么劝说，凯特还是不肯把它接受下来。"等你离开了这个世界以后，"她说道——因为她知道，像克劳奇太太这样的农村里的老婆婆，并不在乎和别人谈论一些和自己的死亡有关的事情——"如果你的侄孙女儿愿意把她送给我的话，我就会很乐意接收你的这位德曼纳林小姐的。我会非常喜爱她的。"

然后克劳奇太太就起身告退。

我们就开始阅读起德曼纳林小姐的亲自写的那个手稿来。当你看着那些早在一百年前写下的东西——它们让人搁在一边，一直到现在才有人过问——实在是一件使人感觉奇

怪而又惆怅的事情。我觉得自己好像正在擅自闯进一个姑娘的心扉，所以深感忐忑不安。可是凯特却对我说，如果谁都像我这样过于谨小慎微的话，那么，人世间的这种需要你冷静对付的日子，就根本没法过下去了。所以我就在这儿用今日的语言把德曼纳林小姐的手稿给你复写了一份。我相信，如果克劳奇太太认识你的话，也会认为你值得分享她赐予我和凯特的那番情谊深厚的信任和嘱托的。

德曼纳林小姐的手稿

自从 1805 年发生的那些事情以我的一生中前所未有的那种清晰程度，深深地铭刻在我的记忆里以来，已经过去整整二十二个年头了。为了想要减轻我的内心的重负，我决定把那些往事写在这些纸上，尽管它们也许将永远得不到那些待人宽厚和友善的人士的关注。

如果我的命运能够和别的那些和我的地位相当的年轻女子们相似，也许我就不致于蒙受到如此不幸的遭遇。然而，我们每一个人的命运，无不掌握在慈悲为怀的造物主的手里，是他老人家为我们每一个人安排了各自的人生旅程。然而，我深知我的种种不幸，乃系我咎由自取，所以我根本无意以任何借口，试图减轻我自己的罪愆。

我的母亲简·德曼纳林夫人，系普弗利尔伯爵

的女儿，在我五岁的那年，她就因病故世了。她把我托付给一个忠心耿耿的奶妈和一个对我爱如己出的家庭女教师。由于她们对我充满了爱心的关怀，我得以在童年和少女时期丝毫并不觉得自己缺少母爱。

可是我并不经常见到我的父亲。他性格暴躁，喜怒无常。我的那个比我年长十四岁的哥哥，已经养成了奢侈糜费的不良习惯。他的放荡不羁，奢侈淫逸，惹得父亲十分忧虑和愤怒。我的父亲说的一些话语，甚至偶然流露出来的片言只语，在我听得见的地方不经意地说了出来，往往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以至对我的性格的塑造，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我寂寞无聊地独处一隅、无人作伴的生活里，我有的是任凭我胡思乱想的空闲的时刻，我往往会沉湎于回忆并玩味那些本该早就忘却的令人不快的回忆。可是，当我每次想到我的童年，只记得我的那颗幼小的心灵，它本该充满了和我的年龄相称的种种欢乐的念头，却一再受到悲惨、忧郁的情感的侵犯，就会难过得愁绪万端，悲不可抑。

我还记得，我在十三岁那年，一天我父亲竟然对我说道："我不想看见你在这儿偷偷摸摸地躲来躲去，你太像普弗利尔家的人了。谁都知道，普弗利尔家尽管傲气凌人，他家的祖上却不顾有损贵族的身

份，竟然有人娶了个法国女侍作老婆。难怪他们生下来的男男女女都长得黑不溜秋，黄不拉几，就像你这个样子。”我听了吓得立刻从房里逃了出去。

又有一天，我的家庭女教师范肖小姐正在和那个到我家来和我一起玩的姑娘的家庭女教师说话。她们在我们两个女孩子的背后走着。我不经意地听见了她们之间的谈话。

“梅纳小姐长得多美?”亚当斯小姐在说，“我觉得，一个长着一头金黄头发和一双闪闪发亮眼睛的女孩子，即使她到了伦敦，也会引起社交界的轰动。德曼纳林小姐长的却是黑色头发，真是太可惜了!人家都说，现在要数金发碧眼的美人儿最受欢迎了。而且德曼纳林小姐的眼睛长得未免太小了一点。”

范肖小姐对此却不以为然。我听见她说道：“对于一个年轻的姑娘来说，美貌固然是一种令人羡慕的素质，可是它的意义也许已经被人过分地夸大和强调了。任何一个人都可能会拥有一副美丽的容貌——连一个挤牛奶的女人也可能长得很美；可是对一个身份高贵的小姐来说，她的风度和气质要比她的容貌要更加持久，而且我认为，她也会更加受到喜欢良好素质女性的男人的重视。而德曼纳林小姐，她就是拥有这些良好的素质的一个姑娘。”

我那亲爱的、好心的范肖小姐!你说得多么好，

多么有理！可是当时才十五岁的我，对人生幼稚无知，却是多么地希望能够享有你刚才提到的那个挤牛奶的女人的那份美貌！

从那时候开始，我心里就暗自痛楚地发现，我长得并不讨人欢喜。

可是范肖小姐却给了我无穷的鼓励和信心。在我需要她帮助和指点的时候，她从来不曾使我失望过。可是在我十七岁那年，当我正需要一个友善的女性朋友的安慰和保护的时候，她却被病魔夺去了生命，抛下我独自一个人留在这寂寞的世界上苦熬着一个又一个漫长的日子。

那时我的父亲在缺少金钱的困境里面沉陷得越来越深了。他一点没有想到，他这个作父亲的，需要为了把自己的女儿介绍到上流社会的社交界里去而尽他的责任，去做一些必要的准备。他在自己的家族里固然没有亲戚，可是我母亲的姐妹们曾经再三邀请我到她们家里去作客。我的父亲却对我母亲的家族抱有成见，所以他对此一再严辞拒绝，不肯让我前去。随着我们的经济状况变得越来越糟，家里不得不过上一种极其节俭的生活，他就不让任何人前来作客，因此他也拒绝任何人想让我们前去作客的邀请。再加上我们家的这座庄园位置荒僻，难得有人路过这里，特意前来访问的客人更是很少上门。父亲还把

我的哥哥逐出了家门，根本不许他回家。于是，接连好几个月——不，接连好几年过去了，我却一直见不到一张生人的脸。

不料，有一天，我的父亲却突然对我说道："你已经二十五岁了——这是普弗利尔家的那个可恶的律师对我说的——你二十五岁了，可是还没有结婚。我死了以后，没有钱留给你。你给我写封信给你的那个住在巴思的姨妈，就说你要去看她，她一定得给你找一个丈夫。"

虽然我因为一直缺乏和别人进行交流的机会而深感寂寞，可是一想到自己就要离开居住了一辈子的这个庄园，突然置身于对我来说全然陌生的那个时髦社会，我不禁觉得非常害怕和担忧。我就对他连声央告："父亲，我求您饶了我吧。您就让我留在家里。我并不向您索取任何东西。只求您别让我到巴思去。"

我跪在他的面前苦苦哀求，可是他对我不理不睬。于是，过了几天，我就上路去了巴思。

我的那位姨妈是特里萨·林赛夫人。她的丈夫已经故世。她是那个气氛欢快的城市里面最擅长寻欢作乐的女人之一。尤其在这个社交季节里，她更加表现得兴致勃勃，风头很健。因为她正要把她自己的女儿莉奥诺拉介绍到当地的上流社会里去。

我离家的时候，父亲给了我十个英镑，让我替自己购买一些前去作客用的衣服，可是因为我对此毫无经验，所以觉得一筹莫展。

我的表妹见此情景，动了恻隐之心。她又是劝又是哄地开导我说，“我的亲爱的表姐，那个干粗活的可怜的南西姑娘如果看见自己也像你现在这样愁眉苦脸，也会害臊得脸红耳赤起来的。你别担心，在以后的这几天里，你一定得装得像正在荒野里修行的一个苦行僧那样，尽量把自己掩藏起来，不让人看见。你就干脆把你自己交给我妈和我两人来管就得了。过了这段时间，你可绝对放心，你就会在这儿的社交界里脱颖而出，风头健得连时髦社会里的那个大众情人夏洛特·哈珀夫人见了你这位索菲娅·德曼纳林小姐，都会大惊失色，自叹弗如。”

于是我的那位亲爱的表妹就施展出浑身的解数，把我打扮和拾掇到了最佳状态。她还一个劲儿鼓励我，赞美我，而我的那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姨妈，也看在我母亲的面子上，始终对我格外宽容和关怀。可是，我在那么一大群拥挤在我姨妈的那些客厅里的衣冠楚楚的绅士面前，却依然感觉到心惊胆颤，一点不知道我究竟该拿自己怎么办才好。

“他们一走近，我就会全身打起颤来，”我对莉奥诺拉说道。

“他们一走近，你就会打起颤来？”莉奥诺拉说道，“这就怪了。理应是我们一走近他们的时候，就会让他们打起颤来才对。我的小表姐，你得让他们打起颤来，因为他们一心希望我们能够对他们发发慈悲，招呼他们一点；因为他们担心我们不给他们好脸色看。我把你叫作小表姐，别见怪，只是因为我天生是一个女巨人，”——不错，她长得身材高大，容貌秀美——“也为了我年纪不小，富有社交经验。你该把你自己交给我，什么都由我来替你安排。”我听了这话，对她真是感激不尽。

在那些热闹的社交界的聚会上，我很想让自己依然躲在一旁作个旁观者。可是莉奥诺拉老是追踪前来，硬把我拖出去介绍给正在和她一起交谈的她的那些伙伴。可是我那手足无措、窘态百出的样子，很快就使他们厌烦了起来。他们为了顾全莉奥诺拉的情面，对我敷衍了一阵以后，就去寻找那些更加符合他们的心意的伴儿了。我当然不能责怪他们——这些原来就在我意料之中。然而，我因此深感沮丧，我对表妹说：“莉奥诺拉，多谢你费心。这没有用。看来我永远、永远不会让人喜欢了。”

“勤于垂钓的人，”她回答说，“总会得到补偿的，因为迟早会有鱼儿前来咬钩的。这不，有位绅士今晚对我说，‘我觉得你的表姐长得楚楚动人，她的脸蛋

也长得很漂亮。'这个人就是大名鼎鼎的费立摩上尉。大家都认为,费立摩上尉对于女人是个真正的行家。他可是一条大鱼。我由衷地向你表示祝贺。"

果然,费立摩上尉从此就成了我姨妈家里的一位常客。他有一次还居然和我交谈了起来。再过几天,他就特地到姨妈家来找我。起先我觉得这是一件不可能真的会发生的事情,可是他确实特地上门来找我,后来又一再来找我。

"费立摩上尉可不是一个可以让德曼纳林这个古老的家族瞧不起的人。"我的姨妈对我说,"不错,外面有些传闻,说他奢侈放荡,还有一些别的闲言闲语。可是他家里有的是钱,而且哪个时髦的男人不让人编造一些风流韵事?一旦结了婚,他们就会乖乖地就范,变得规矩起来的。"

几个星期过去了。现在到了四月,社交的季节即将过去。过几天我的姨妈就要离开巴思,我也就得回家去。我的姨妈开了个告别宴会,招待她的那些朋友们。在那次宴会里,费立摩上尉把我拉到和一个客厅相连的前厅里。他对我说他爱我,还说他一见到我就爱上了我。他吻了我。我永远、永远忘不了那个幸福的时刻。

"现在我们之间的订婚只好暂时保守秘密。这里面有着一些十分重要的原因。只要一有可能,我就会

把这件事情告诉我的父亲，并且到阿沙姆庄园去向德曼纳林先生提亲。在这以前，你也暂时别对你的姨妈提起我们订婚的事情。为了安全起见，最好让我们暂时也别通信。”他还对我说，他突然接到命令，要迅速赶到爱尔兰去和他的部队汇合，因此第二天他就得离开巴思。“所以在我离开以前，我一定得再见到你一次。今晚暖和得就像夏天。你有没有这份胆量和决心，过了一个钟点以后，到花园里来和我相会？我们一定得躲开那些爱开玩笑的人群，去找一个安静的地方聚聚。”

我素来胆小怕事。现在却变得昏了头，什么都不顾了。我很容易就逃避了别人的注意，独自溜了出去。整个屋子里的人都忙于招待客人，谁也不来管我。花园里的一个长长的平台的尽头，有着一个凉亭。我们两个就在那儿相会。他和我一见面，就用甜言蜜语来对我宣扬法国的那些哲学家们主张的及时行乐的思想，怂恿我把自己的一切都交付给他。他说，对于那些思想比较开明的人士来说，婚姻只是一种毫无价值的迷信而已。然而，可叹的是，其实他也不必对我施展他的那些甜言蜜语的伎俩。当时我对他言听计从，要我干什么我都会照他的意思去做——即使他要我为了他从一个悬崖上纵身跳下，我也会毫不迟疑地照办不误——我是那么热烈而脆弱

地爱着他。当他的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注视着我的眼睛，当他的手儿抚摸着我的躯体的时候，我匍伏在他的面前，就像一个信徒朝着一个神龛那样拜倒在地。我睁大了眼睛把我自己的整个身心全都奉献给他了。

我回到屋子里。我刚才的逃席而去幸而没有人注意。可是，过了一会，我的表妹却产到了我的房里。她带着她那诡秘的笑容，对我说道："请你放心，我不来问你什么问题。我也并不求你把你的藏在心里的那些事对我说说。吻吻我，表姐，并且请你接受我对你的祝福。"我不知怎么回答她才好。

我上床去休息，可是，整个一夜，我都由于心里过于激动和兴奋，简直无法入睡。直到第二天，我才明白，由于天真无知，我犯下了罪，铸成了大错。我因此十分难受，简直觉得自己无颜见人，甚至对姨妈和表妹连看都不敢看一眼。可是我发现我的举止和行为似乎没有引起别人的疑心。因为，说来凑巧，就在那天上午，一个和俄罗斯的王室关系密切的俄罗斯贵族——他一直对莉奥诺拉表现得甚为殷勤——向她提出了求婚的愿望，并且立即得到了女方的允诺。随着这件喜事给大家带来的那阵子激动，人家都把我给丢在了一边。我就趁机提出，让我过一两天就回到阿沙姆庄园去，她们也就欣然同意。我的姨妈急于

赶回到伦敦的寓所里去，以便及早为她女儿的婚事作点准备。

姨妈为我举行了一次场面热烈的欢送会，还一再对我叮嘱，要我到了明年的这个季节，再来巴思陪伴她度假。“可是，妈，”莉奥诺拉却对她说道，“我想费立摩上尉对这一点会有意见的。我猜想费立摩上尉和他的夫人将会成为我在彼得堡的第一对客人。”

我听了她们的这番好心的话语，却感到好像心窝里让人给捅了一刀似地难受，只好默不作声。

我于是就带了一颗受了创伤的心独自一个人又回到了寂寞的阿沙姆庄园。

“你的丈夫在哪儿?”我的父亲一见面就用这话来欢迎我。

“我没有丈夫，先生。”我回答。

“你这个笨蛋!”他说道。从此，他就再也没有问过我关于我在姨妈家作客时的详情。

时间在不断地流逝。我望眼欲穿，天天在盼望着费立摩上尉的身影在阿沙姆庄园的那条林荫道里突然出现。然而，我的祈祷终归徒然。我确信无疑继之以殷切的盼望，我的殷切的盼望继之以重重的疑虑，我那重重的疑虑继之以内心惶恐不安。可是我决不绝望——我不能绝望。因为不久我就惊喜参半地发现：我快要成为一个幸福的母亲了。可是，这个发现

却使我变得又急又怕。我迄今还不知道费立摩上尉的下落，因此我的处境变得非常为难和凄惨。我在月桂树下的那条小路上，在周围阴影憧憧的花园里，来来回回地走了一遍又一遍，心急如焚，不知道究竟应该怎么办才好。我也去了那座小教堂，希望能够在那儿得到一点安慰，可是，高挂在那里的那些德曼纳林家的纪念碑上篆刻着的那些先人的光辉事迹，使我痛苦地意识到，这个家族里的所有历代的妇女里面，只有我一人为德曼纳林家族的良好名声带来了耻辱。

我很想把我那悲痛的心事对哪个人说说，即使因此我蒙受羞辱也甘心。可是在这孤寂的环境里，我只有一个可以相信的朋友——她就是我的老奶妈。她住在离开庄园三英里以外的塞尔比。一个夏天的傍晚，我徒步前往，对她诉说了我的所有隐藏了许久的心事。她也陪我哭了一场。我是吃她的奶长大的。她并不因为我做了这样的错事而不理睬我。她说她会为了我而尽心尽力。她认识一个住在伊普斯威奇的女人，为人很谨慎可靠。我奶妈说，到时候她会带我到那儿去找这个女人，把那个新生的婴儿交给她去抚养。我奶妈还替我出了许多主意，教会我如何尽力避免别人对我产生怀疑。

起先我的姨妈和表妹仍还经常给我来信。甚至

在莉奥诺拉结婚以后，我还继续收到她从俄罗斯寄来的信件。我给她们的回信都写得又短又冷淡。当我发现我就要成为一个母亲的时候，就不愿继续和她们通信。姨妈给我写的信很亲切，她也责备我给她的回信不够热情。我就不再给她写信。于是我和她们的联系终于断绝。然而，只有她们寄给我的那些热情洋溢的信件，才是我在遭受着内心煎熬的苦难的那几个月里，给予我些许希望和安慰的唯一源泉。我永远不会忘记她们。

虽然现在已经是夏天，可是天气老是阴沉沉的，暴风雨接连不断。园里的榆树被雷电打断了好几棵。到了夜里，凄厉的风声穿过了沉重的树枝刮了过来，粗大的雨滴敲打着窗户，使我听了不由得浑身颤栗，惊恐莫名，只好把头藏在床单里，掩住耳朵，好让自己什么都听不见。然而，更加可怕的是八月里的那些漫长的白天。那时候，铅灰色的天空使我的精神格外压抑，好像我和整个世界都已经死了似的。我拚命地从这些忧郁的幻想里挣扎出来，也许，对于一个怀了孩子的孕妇来说，产生这种心情的人并不少见，而且，在一般的情况下，前来给予她安慰的往往是她的丈夫的亲切言词。而且这种言词，我自己也能够想象得出，因为费立摩上尉无时无刻不在我的心里。我并不希罕女性的尊严和骄傲——事实上，我爱他爱得

比以前更加热烈而彻底了。

到了十一月二十日那天，有两位贵妇人到阿沙姆庄园里访问。我在巴思作客的时候曾经遇见过她们的两个表亲。她们终于提到了费立摩上尉的名字。我会忘得了她们提到他时说的那些话吗？

“你有没有听到过关于费立摩上尉的事情？”她们似乎喜形于色地问道。“就是那个被人说是哪个姑娘都抵挡不住他的进攻的那个费立摩上尉？理查逊少校是他在巴思的时候的一个亲密的伙伴，他对我的哥哥说，费立摩上尉曾经问他，‘你和我打个什么赌？我能够在一个季节里，把正在巴思度假的三个最最天真无邪、洁身自爱的姑娘勾引到手——无论她们的年纪是大是小？我对那些性格放荡的女人不感兴趣，我喜欢攻克那些防守坚固的堡垒——尤其是那些一本正经、让人望而生畏、束手无策的名媛淑女。’而且理查逊少校还对我的哥哥说，费立摩上尉居然真的赢了那场赌赛。德曼纳林先生，您听听看，真是让人听了吃惊得目瞪口呆。三个素来规规矩矩的名门闺秀竟然会在同一个季节里葬送在同一个坏蛋的手里。您看看，德曼纳林先生和索菲娅小姐，这样下去，这个世界会堕落成为什么样子？我们这些年轻的姑娘还能有什么安全的保障？”

我的父亲刚才似乎对她们的谈论并不感到兴

趣，可是这时他却发作了起来，大声叫道："如果有哪个女人让这样的一个混蛋占了便宜，那么这个女人自己一定也是一个贱货。如果我的女儿干了这种丑事，我就先用马鞭把她痛打一顿，然后把她逐出家门。"

她们在谈论费立摩上尉的时候，我心如刀绞，以致我既说不出话来，又差点透不过气来。我真不懂，当时和我在一起的那些人怎么会对此无所察觉。我不敢动弹——我甚至不敢站起身来，去拿杯水来让我自己解解渴。然而，我想，我在表面上一定表现得非常镇定和平静。等我好不容易发现自己已经重新说得出话来，我就硬逼我自己强自镇定，居然还若无其事地开口说道："理查逊少校在那个季节里一直对伯德特小姐非常殷勤和关切。你们两位的哥哥对你们是不是也曾经说起了这方面的情况？"

不久，这两位贵小姐就起身告辞了。

我回到了我的房间里。我这时已经搬迁到了这座宅邸里的那个最偏僻的一个角落里去住。那儿离开我的父亲和那些佣人都很远。当时我徒然地想使自己镇定下来。可是随着每一分钟的逝去，我那焦虑的心情变得更加忧急难耐。我就差人送了一封信给我的奶妈，求她不要耽搁，立刻就到阿沙姆庄园里来看我。我多么盼望自己能够让她搂抱在她那慈母般

的怀里好好地哭一场。我那么爱惜地珍藏在心里的那个偶像被打破了，被糟蹋了。和这个相比，我的所有的希望的破灭又算得了什么呢？我的爱情已经死了。尽管我能够藐视他，鄙视他，可是我不能——我无论如何不能——我不能恨他。

那一天，又过一些时候，我病倒了。到了夜里，我的孩子生了下来。我的房间很偏僻，所以我不必担心别人会发现。我似乎获得了什么神力，以致我能够亲自照料好我那刚生下来的婴儿。我见他睁开了眼睛。我见他那天真的脸孔上的神情，简直和我的母亲一模一样。有谁能够描绘我心里的那份欢喜？我得到了莫大的安慰，因为在我的想象中，就在我最需要帮助的这个时刻，我的母亲仿佛已经赶来和我呆在一起，和我一起共度这个难关。我把我的那个甜蜜可爱的婴儿放在我的怀抱里，亲吻了他何止一百次。婴儿的轻柔的啼哭的声音，在我的耳朵里成了最美、最为动听的音乐。可是我的欢乐延续得那么短暂，上帝赐给了我这个宝贝，可是很快又把他从我的怀里接去了——只把他给了我短短的三个钟头。我起先无法相信，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不知道这怎么可能——我难以相信，我难以相信他已经停止了呼吸。我抱着的这个蜡制般的婴儿——静静地躺在我的怀里，一动不动——我顿时心乱如麻，手足无措。

我该把他怎么办?我怕别人闯进来窥知我的秘密,怕我的那个已经失去了生命的宝贝被人发现,怕人前来用各色各样的问题和责备来亵渎这个可爱而失去了生命的躯体。这个念头使我再也坐不住了。我要把他抱到墓园里去,亲手替他挖一个小小的墓坑。可是第一场冬雪已经下了好几个小时,再冒险出去也无济于事。再说,我已经筋疲力竭,连哭也哭不出来了。

炉子里的火还在熊熊地燃烧。我摸索着在炉里添了一些木柴和炭。我用我母亲留下的那块山羊绒的围巾把我那新生的婴儿仔细包裹了起来,我重复地念诵了我还能记得的那篇在举行葬礼的时候使用的祈祷,祝愿我儿的幼小的灵魂能够重返那个无忧无虑的天国。我以祷文里对逝者所作的允诺,来安慰我自己的那颗疲惫、衰弱和遍体鳞伤的心,使它能够稍稍恢复暂时的平静。然而我还是不能眼睁睁地望着我的婴儿被熊熊的烈火吞噬。我逃到了房间里的另外一头,躺倒在地上,把我的脸埋藏在地板上。后来,我记得我产生了一种混乱的感觉,就好像我自己正在被火吞噬,所以想慌忙从那些贪婪的火舌那儿逃走。然后,我就变得什么都不知道了,直到我重新睁开眼睛,看见我的奶妈就在我身边,还有我们村子里的那个药剂师,老布鲁克斯,他也坐在我的旁边。

他问道，“德曼纳林小姐，你觉得好些了吗？”

“怎么，我病了吗？”

“病了好几个星期了，”他说道，“可是我想你现在会好起来了。”

我的奶妈对我说，她一收到我让人给她捎去的信，就立刻动身走到阿沙姆庄园里来。可是当时天正下着大雪，路上非常难走。她奋力挣扎，尽快地赶路。到了离塞尔比不远的地方，她再也无法继续跋涉，只好在一家客栈里过了一夜。第二天，天没有亮，她就起床继续赶路，到达庄园里的时候，女侍们刚开始在打开屋子里的百叶窗。她径自跑到我的房间里，发现我躺在地板上，一摸我的额头，发现我正发着高烧。

她说她在过去的这几个星期里，一直照料着我这个人事不知的病人。除了医生以外，谁也不让进我的房间。因为在我神志昏迷的期间，我一直在断断续续地说着一些关于我的那个婴儿的呓语。

那医生每天都来替我诊治一次。起先我身体衰弱得几乎认不出他来。可是随着我的体力渐渐增强，我的记忆力也逐渐得到了恢复。一天早晨，他对我说，“你好不容易从坟墓边上给拉回来了。德曼纳林小姐，我起先还以为我们没法把你救回来了呢。”

当时我听了却难受地哭泣了起来，忍不住喊道：“上帝啊，你为什么不让我就此死了呢？”

"不，"他说，"上帝让你活了下来，难道你想要抛弃上帝给予你的恩赐——你的第二次生命吗？"

"啊，"我悲哀地叹道，"可是你不知道——"

"是的，小姐，"他说道，他的眼神格外殷切地望着我，"我全都知道。"

我从他的目光下面颤抖着转过身去。

"别害怕，"他说道，"别人决不会晓得我知道的那些事情。"

我仍旧让我的脸孔贴着墙壁。

"我的小姐，"他以无限慈祥的口气对我说道，"不要从一个老人面前掉转头去。这个老人从你还是一个婴儿时，他就开始侍候你和你的母亲了。我的父亲和我的父亲的父亲，都替德曼纳林家的人看病，而我决心要尽我的一切力量为你效劳。一个医生有时候不但能够替人治疗躯体的疾病，也能够替人治疗灵魂方面的疾病。让我提醒你那正在熬受着痛苦的灵魂，所有的我们这些罪人，都曾经从救世主耶稣基督那儿得到过赦免罪孽的允诺。我求你不要失去希望和信念。现在再让我来谈谈我的老本行——你的健康状况。你决不可以在我们这儿的寒冷的家乡养病。你一定得到阳光明媚和温暖如春的地方去休养身心，而且，你得趁此机会换个环境，好让你恢复愉快的心情。"

他的慈祥的话语使我感动得热泪涌流。我边哭边向他诉说："唉，可是我没有朋友。我没有一处地方可去。"

"别为了这个而泄气，"他微微地笑着对我说，"我们来制订一个计划。让我手里拿着一杯威士忌，安然坐在我的火炉边上，你瞧，我就一定会替你制订出一个很好的计划来。"

由于他慷慨而热情的敦促，我到他那住在沃辛的妹妹那儿去住了一段时间。她以慈母般的关怀看护并照料了我，等我回到阿沙姆庄园来的时候，我的身体已经完全康复。我的心灵也已经恢复了宁静。

这时我已经原谅他了。年复一年，我的日子过得似乎平安无事。可是，每到每一年的十一月里，或者每当风高天黑的时候，我就会感觉到情绪忧郁，就像我在我的婴儿出世前的那几个月里一样地难受。我的心里会充满了难以形容、又毫无由来的恐惧——我所恐惧的是，唯恐我在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不能和我的那个早夭的婴儿相逢于天国，因为他的躯体没有埋葬在曾经奉献给上帝而成为圣洁的那个墓园里。我的信念和我的理性也都未能召唤起那个幻觉，然后我——

手稿至此突然终止。

“等等，”凯特说道，“这儿还有一封信。”她把那封信念了出来，大意如下：

小姐：

有人对我说，我没有几天可活了。当我站在永恒的边缘，我想对您说上几句话。我早就想请求您的原谅，可是我一直不敢斗胆向您提出来。我求您不要对这封信嗤之以鼻。上帝知道，您确实有权憎恨那个背叛了您的人的名字。是的，小姐，我的誓言是虚假的。可是即使当我正在作着那个虚假的誓言的那一刻，我在您的面前也不由得声音颤抖，内心愧悔，因为您那信任和爱恋的目光正在注视着我，使我不由得心惊胆颤，以至无地自容。自此以后，每当我过着荒淫糜烂的生活，您那天使般的目光依然无时无刻不在我的面前出现，敦促并规劝着我改邪归正。如果由于命运的垂怜而使我得以拥抱把我的幸福和一位像您那样的天真而值得信任的人儿联系在一起的机会，那么也许我就会不至于堕落和凄惨到今天的这个地步。

小姐，我是您的顺从的仆人。

弗雷德里克·费立摩

1810年3月7日

我听了凯特读出来的那封信的内容，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我一心在估摸，当德曼纳林小姐收到这封信的时候，心里会产生什么样的感想。

凯特说道："我在奇怪，她在给他的回信里究竟说了些什么。你看这封信。它让人折了又折，折了又折，它让人读了又读，读了又读。还有，你看见了这些字迹被污损了的地方没有？我相信这些都是她的眼泪——为了那个混蛋，她竟然还舍得流了那么许多眼泪！"

可是，我觉得我比凯特更加能够猜想得到，德曼纳林小姐在如此仔细地阅读了这封信以后——尽管这封信里的口气使人读上去觉得写信的人存心在装腔作势——它会对她产生一些什么样的作用。

"明天是我们的假期里的最后一个下午了，"凯特说，"你看怎么样？"她带着劝说的口气，"我们再到阿沙姆庄园去进行一次，算是我们对它——不，是我们对她，对德曼纳林小姐——的一次告别访问，好吗？"

可是，尽管德曼纳林小姐是一个温和、善良的鬼魂，可是就一般的情况来说，我对鬼魂一类的玩艺总是敬而远之，避之唯恐不及。更何况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了她不愿让人知道的一些个大隐私，我就更加不敢随便闯进她魂牵梦萦的那些地方。所以我们终于没有再次前去阿沙姆庄园。

（F·M·梅尼原作　朱海宏、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F・M・梅厄(Flora Macdonald Mayor,1872～1932),英国女小说家。评论家把她比作十八世纪的著名女作家简・奥斯丁。这主要因为她受到了奥斯丁的文笔和创作主题和风格的影响。她对人物性格方面的观察细致缜密,而且她也能对笔下的人物进行谑而不虐的讽刺。她的作品的范围和数量虽然都很有限,但是每一部都具大家风范,得到诸如弗吉尼亚・伍尔夫夫人,G・B・斯特恩和丽贝卡・韦斯特等小说家和评论家的赞赏。她的长篇小说有《哈蒙德夫人的孩子们》(1901),《第三位西蒙兹夫人》(1913)。"悲情庄园"被收在她的短篇小说集《"对面的房间"和别的神秘和想象的短篇小说》(1935)里。

引　子

完全出乎她的意料，她看见他迅疾而又灵巧地用一块硕大的白手帕蒙住了他姑妈的脸，接着使劲拉紧了那块手帕。随着一阵唧唧咕咕的声音，一股氯仿的气味充满了整个房间。韦伯护士一跃而起，奔了过来，抓住了韦恩弗利特的臂膀，使出全身的气力和他扭作一团。她发觉她自己被扔到了床上、摔在了那老妇人的身上，而氯仿的气味也同样在她的身上弥漫了开来。而此刻她的手恰好摸到了那块手帕，她竭尽全力从病人的脸上扯下了手帕。她不能对发生在自己眼前谋杀袖手旁观。她拚命地厮打，可韦恩弗利特的手掐住了她的喉咙。那手一片冰凉。她想咬它一口，可是那手躲避着她，尽管它依然像一块冷铁一样掐着她的脖子，而那氯仿的气味也像喝醉了酒似地飘忽不定。

夜班护士的故事

韦伯护士独自一个人在护士休息室里喝着茶。引她进门的那个女佣曾经对她说,值班的护士全都出去看护病人去了,她还推测说,很快她们又会接到一个前来求助的电话。“可是他们不会拖得很久,”她笑咪咪地加上一句,“病人一个个不断地死去,而护士也一个个不断地前来接班。老是有那么些变化,真是不错,是吗?”韦伯护士对此表示同意。但是当女佣离开后,她却感到,和医院里那么一大群友好的人相处以后,又重新独自一个人坐在这儿守候,真使她觉得有点古怪。她突然想到,和规模巨大的病房里呈现出来的那种纷繁活跃的气氛相比,“私人护理”可以说是一种十分冷漠而有悖人性的变化。她一边吃着面包和白脱,一边在想,不知护士长得花多久才会结束她正在亲自进行的那场“面试”,在她露面以前,是不是还会有时间让她再烤一片面包。她想,大约没有时间了。她真高兴,幸亏自己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因为,她刚这么想好的时候,几乎是马上,只见门开处护士长走了进来——让她发现这位新来的护士“就像在自己家里那样”,娴静地坐在茶桌旁等着,

而没有让她看见她跪倒在炉子前面的地毯上，恨不得把自己的脸孔夹在面包里凑在火炉边一起烘烤似的那副狼狈相。

护士长飞快地同韦伯护士打了个招呼。她给了对方这么一个印象：在她的友好的欢迎后面接踵而来的，一定是一件必须要她立刻去完成的重要工作。韦伯护士感到她仿佛已经清清楚楚地让人告知，要想在西广场护理之家里干活，就不容你磨磨蹭蹭地耽搁工夫。这倒并没有使她有所不安。她还不曾把自己在医院里受过的那些训练统统忘记。

"护士，恐怕今晚我得派你去担任私人护理了，"护士长语调轻快地对她说道，"在明天晚上以前，不会有别的护士回到我这里来，而眼下我们正有一个紧急病人。一位上了年纪的女士摔了一跤，受了很严重的内伤。你能不能在六点以前准备好？我得给你叫一辆车送你去。那儿附近没有车站。"

"我只要半个小时就能准备好行李，打点好要带的用品，"韦伯护士回答说，"而后你希望我多快出发，我就可以多快出发，护士长。"

"我这就带你去你的房间，"护士长说，"然后让你自己去安排。"她说完就把韦伯护士带到她的房间里，并把她和她的行李箱丢在了那儿，自己抽身走开，去忙她自己的事情了——一句废话都没有讲。

六点钟，韦伯护士离开护理之家去那个病人的家里执行任务。护士长特地赶来送她上路。

"你认识尤斯塔斯农场吗？"她问那司机。

“多少认识一点，”司机回答，“那是个偏离公路的地方，我拿不准过了克里泽姆以后该走哪条路，但是我会问的。”

“像这样的夜晚，也许路上没有人可以让你问。”护士长说道。

“不管怎么样，我们总能到得了那儿。我从来没有被任何难找的地址难倒过，而且我想这一次看来也不会。”

显然，十一月阴森而潮湿的夜晚对这个顽强的小个子司机的情绪似乎并没有多大的影响。他兴致勃勃地发动了汽车，护送韦伯护士去进行她生平第一次的私人护理任务。

一点不错，他们的车一定正在朝着一个“偏离公路的地方”驶去，因为他们很快就离开了大路，开始在荒野里颠簸了起来。汽车忽而行驶在沿着陡峭的山峦盘绕而上的乡间小路，忽而又拐入更为狭窄且毫无路标的便道上。护士长的判断是对的。他们谁也没碰上，无从问路。

韦伯护士觉得有点紧张。旅程比她原先预料的还要长。如果那司机像他自己说的那样不认识路的话，那么他究竟凭借着什么样的本能继续在这片不为人知的荒郊野乡间左拐右晃，七扭八转的呢？

她敲了敲隔在前后座之间的那块玻璃。

“你认为我们行驶的方向没错吗，司机？”

“我认为没错，护士。它就在这里再过去一点的地方，我知道。我们在克里泽姆一定得向左拐，然后再向左，而我们正是一直在这么做的。”

“让我们遇到下一幢房子那儿的时候停下来，敲开门去问问他们。”

“好的，护士，尽管那里没几幢房子，对吗？我认为在找到要找的那个人家以前，我们大概谁也碰不到。可是，如果真的遇到了这样的机会，我当然会去问的。”

在下一个拐角，这样的机会出现了。

有个男人站在前面的路旁。他显然在等一辆车，因为当他们驶近时，他走到路的中央，并且向我们示意，要我们停车。

“是护士吗？”他叫喊着问道。

“没错。”司机回答。

“我知道你们一辈子也不会找到这幢房子的，我已经出来等了你们一个多小时了。”

“我很高兴你来接我，”韦伯护士声音平静地说，“我刚才还以为我们一定在什么地方驶上岔道了。”

“我很奇怪，你们居然没有走上一条岔路。”他们的向导一面跨进车来坐在司机的旁边，一面说道。

“病人怎么样了？”韦伯护士问道，努力装出有经验的私人护士应该表现出来的那种老练的态度。

“我担心我那可怜的老姑妈很难挨过今天夜里了。事实上，我甚至不知道当我们这回进去的时候她究竟是否还活着。我离开了将近一个半小时，而她的病情似乎一直严重得使她的性命危在旦夕。”

他们又行驶了一刻钟，始终在山脚下的道路上蜿蜒而行。

那路面又潮湿又泥泞，汽车极不舒服地打着滑。当他们好不容易来到了一栋高大的房子面前时，韦伯护士这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那幢房子从一片漆黑中隐隐地呈现出来，森森然屹立在他们的面前，相形之下，反而显得周围更黑暗了。汽车最后猛然刹车，停了下来。

“我的名字叫韦恩弗利特。”那男人说，一边为护士打开了车门，好让她走出车厢。

这名字听来有些耳熟，但是她不记得自己在哪儿听人说起过它。

“而我的病人是帕克小姐，对吗？”

“差不多吧。我那可怜的姑妈不太管理那个名字或者别的任何一个名字，直到最后的审判来临的那天，上帝翻开记录着各人生平的那些总帐的时候。”韦恩弗利特先生说。

韦伯护士一开始就略微觉得自己不太喜欢这个人，现在这个印象变得愈加强烈。他的谈吐十分尖刻，说起话来就好像在暗示一个荒诞无稽的仙女故事似的。

可她什么也没说，径自从他面前走过，进了屋子。

门厅布置得富丽堂皇，异常奢华。只是在装饰上还稍欠高雅的品味。铺在地上的地毯厚得惊人。它抑止了所有的声音。韦伯护士穿过许多金光灿灿的桌子，波尔制作的橱柜，覆盖着天鹅绒的圈手椅，和德国艺术家雕刻的体格强壮的妇女大理石立像。每一个可以利用的空间里面都摆满了各式各样的艺术品。大写字台的抽屉敞开着，它边上立着一只装了一半的行

李箱，而靠着门边的另一只皮箱则上了锁，并且让绳子绑得严严实实。

没有佣人出来接待他们。

“我希望能先到我的房间里去换一下我身上的东西，”韦伯护士说，“然后我立刻去病人那儿查看。”

“我会给你派一个侍女来。”韦恩弗利特先生说道。然而他没有按他说的那么做，却自己领着护士上了楼，带她到她的房间里去。

“我的姑妈就在隔壁，”他说，“可是他们会来领你到各处去看看的。”

护士很快换上了制服。可还没等她准备完毕，那侍女就已经站在她的房间门口。

“我带你去查看，帮你了解你要的一切东西搁在哪儿。”她带着尽量使谈话简单明了的态度说道，随即在前面引路，疾步出了房间。她领韦伯护士巡视了厨房，浴室，盥洗室，侍女用的小橱，和炉火熊熊的一间小更衣室。

“在这儿，你要是想加热什么东西，你都得自己动手，”她说，“我们这里没有煤气，所以也就没有小灶盘。大多数护士对此都抱怨个不停。”

“你们有过别的护士？”韦伯护士问道，“我想帕克小姐不久才遇到了一次意外事故。”

“她患的是慢性病，”对方用一种带着一点讥讽的腔调说道，“一个意外又引出了另外一个意外。”

韦伯护士也同样不喜欢她。

“我可以到病人的房间里去了吗?”她问。

“当然。我会把你的晚餐放在更衣室里。今晚你想吃什么?”

韦伯护士迅速开列了一份她所需要的食物的清单——茶壶和水壶,面包,白脱,两只鸡蛋,她曾经看到过储存在这儿的那些残缺不全的食品,并且她也已经知道多余的瓷器藏在哪里。如何单独在一栋陌生的房子里度过那黑暗的几个小时,对于她是一种崭新的经历。当她终于走进躺着病人的那个房间时,她觉得自己在这幢屋子里孤立无援。

帕克小姐看上去睡着了。你很难猜测她的年龄,因为尽管那摊开在床罩上的手看上去不像是一个年轻少妇的手,然而她的皮肤仍然异常光滑,从她那又密又黑的头发上也看不出任何灰斑。韦伯护士心想,那宁静不动的脸庞呈现出一副她曾经在许多年轻的死者脸上见到过的那种安详的神态——虽说,除此以外,帕克小姐怎么看也不像快要死去的样子。她的脸上没有一点痛苦或者软弱的迹象。

侍女带着护士穿过房间。两个女人紧挨着低头朝帕克小姐寂然不动的身躯望去。她的躯体平静地躺着,对于她们的审视,似乎毫无察觉。

随后侍女说话了——她的声音听上去清晰而又单薄得出奇。她明显地弯下了身子,凑近那个熟睡着的女人说道,“夫人,护士来了。”

仰面而卧的帕克小姐，以一种大得令人惊奇的能量，把她的脸掉转一边去，表现出一种想要把人打发走的姿势。可她什么也没有说。

“晚上好，帕克小姐，”护士说，“我希望您感觉好一些了。”

“我不需要任何韦恩弗利特请来的护士，”帕克小姐说，“你可以把我这话对他说。”

“我希望您能允许我让您更舒服一些。”韦伯护士说，心里在暗暗地希望，她的病人会睁开眼睛看看。

“到了最后，在你们两个里面，总会有一个变得更加舒服一些的。我对此毫不怀疑。但是至少现在还没有，我的身体还在进行战斗。我并不像他说的那么老和愚蠢。”

护士用疑问的眼光朝侍女望了一眼，却发现那女人已经悄无声息地离开了房间。她刚才站立过的那个地方现在留出了一片空间，好像她在自己的身后留出了一个已经消失得看不见的人的身形。

护士从躺在床上的那个人体那儿再也得不到任何反应，现在她为安排自己在这儿过夜的事情忙碌起来。临窗的一张桌子上放着几只药瓶和一些图表。她发现，从那些表上看来，帕克小姐的体温几乎没有什么变化，而那是在当晚六点钟的时候测出来的。谁测的呢？她心里不禁很迷惑。那记录比正常的体温高出几分。很明显，病人每晚九点进行洗漱，然后喝一杯阿华田。韦伯护士准备好那简单的一餐，接着就上了床。病人仍然对她不理不睬，而那幢屋子像一座坟墓那样寂静。韦

伯护士感到非常孤单。

当她用海绵为帕克小姐擦脸时，她并没有提出抗议。但是要充分唤醒她，并且加以劝导，说服她稍稍喝下一些阿华田，却是根本不可能的。韦伯护士第一次在那张图表上登记的，就是她未能使病人像往日那样正常地进餐。

她从图表上转过脸来，看见自己不经意地把来这儿的日期写成了“1932 年 11 月 6 日”，而不是“1933 年”。她对自己在新的一年过去了那么许多日子以后，还发生这样的错误，感到甚为不解。然后，她发现，原来所有先前的记录都犯了同样的错误。在她以前进行登记的那些人，从第一页起就写错了日期，并且一直错到现在。这么巨大而古怪的错误给了韦伯护士一个沉重的打击。她感到震惊，直到现在，这幢房子里竟然会没有一个人对病人有着足够的兴趣，以致注意到这件荒谬的事情。

说来也怪，事实上，她开始觉得这幢房子里，除了她自己以外，根本连一个人都没有。住在这幢屋子里面的人，一定都已经陆续早早地上了床——因为现在还不到十点钟，可她自己房里的灯光似乎已经成了这幢屋子里唯一仍然还亮着的亮光了。当她端着那杯被病人拒绝了的阿华田来到水槽边，她开亮放射出一道微弱而病态的光柱的走廊灯，往下穿过了深长而狭隘的黑暗。而当她观察那光源时，她却发现，假如实际上谁都已经上了床的话，那么关于这幢房子的地形和格局等情况，他们几乎根本没告诉过她。藏在那一扇扇关着的门后面的

究竟是什么?如果她的病人真的在这一夜里死去,她到哪儿去寻找别人?韦恩弗利特先生刚才说的话,似乎认为将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尽管据她自己观察到的情况看来,病人似乎还并没有即将发生巨大变故的迹象。

韦伯护士沿着过道走去,一间接一间地敲打着每一扇房门。没有回答。这幢屋子里的人一定很早就上床去睡了,而且似乎还睡得挺沉的。

她终于认为,除了安顿下来准备过夜以外,她再也没什么可干的了。于是她把自己的椅子朝一盏阴影密布的灯那里挪近了些——那盏灯放在一张和床有那么一些距离的桌子上。然后她取出她正在缝制的各色布片。显然,她没什么可以再为病人做的了,她得靠着无休无止地制做那一大堆针线活儿,来打发掉那个寂寞的长夜。

她不时地走过房间来察看帕克小姐,测探她的脉搏——它似乎永远没有什么变化,而病人也似乎一点都并不意识到她的存在。

当有一次她察看完毕,往回走去时,她的视线碰巧落在了某只药瓶上贴着的那个标签上。它上面注明,瓶里装的是给"鲍尔小姐"服用的药。韦伯护士又定睛再对它看了看。没错,"帕克"是护士长告诉她的名字,而她知道这也是她自己对韦恩弗利特先生所用的名字。她竭力回忆他当时对她的回答,现在似乎记起,他并不十分愿意接受帕克这个名字。这意味着什么呢?让她恐惧的是,这件事情使她认为,她不能肯定她在这

幢万籁俱寂、令人毛骨悚然的屋子里照看着的这个病人究竟是谁。

她旋即想起她从护理之家带来的那封介绍信——那封她直到现在始终没有机会交给屋子主人的信。它仍在她的包里。她从房间里把它取来，在灯光下阅读起来。那上面清楚地写着的地址是：

“克里泽姆，尤斯塔斯农场，帕克小姐。”

帕克小姐。鲍尔小姐。看来毫无问题，躺在床上闭紧了嘴巴不肯答理人的那个女人根本不是她被派去照料的那个病人，并且，如果不是的话，韦恩弗利特先生引她进入的这幢房子，就不可能是尤斯塔斯农场了？那么此时此刻，她到底在哪里呢？

韦恩弗利特？韦恩弗利特？对，她对这名字当然十分熟悉。她开始觉得，仿佛她从来就知道这个名字，可她说不清它的含义究竟是什么。不祥之兆。也许，它是一个侦探故事。

她一阵心慌，赶紧收拾起针线活儿，竭力专心想这件事情。

当她再次抬起头来的时候，她看见有个人影坐在床边，两眼直勾勾地朝下盯着那个病妇的脸。韦恩弗利特先生如此悄无声息地走进房里，以致她没听到一点声响，而且他无需经过她的视线，就穿过了房间。她当然没有听见他开门，然而此时，

当她朝那门口瞥去一眼时，她这才发现他不仅开了门，而且还曾返身关上了那扇门。他对她的存在视若无睹。过了一会儿，他弯下腰去倾听那个女人的呼吸。韦伯护士好奇地看着他。他背对着她，而她则看不清他手里究竟握着什么东西，也不知道他在那里做些什么。伴随着他的那些动作的，是一片深沉的寂静——静得离奇而可怕。她觉得自己仿佛正在从一扇密封着的窗户外面，对屋子里进行着窥视。

然后，完全出乎她的意料，她看见他迅疾而又灵巧地用一块硕大的白手帕蒙住了他姑妈的脸，接着他使劲拉紧了那块手帕。随着一阵唧唧咕咕的声音，一股氯仿的气味充满了整个房间。韦伯护士一跃而起，奔了过去。她抓住了韦恩弗利特的臂膀，使出全身的气力和他扭作一团。她发觉她自己被扔到了床上，摔在了那老妇人的身上，而氯仿的气味也同样在她的身上弥漫了开来。而此刻她的手恰好摸到了那块手帕，她竭尽全力从那病人的脸上扯下了那手帕。她不能对发生在自己眼前的谋杀袖手旁观。她拚命地厮打，然后韦恩弗利特的手掐住了她的喉咙。那手一片冰凉。她想咬它一口，可是那手躲避着她，尽管它依然像一块冷铁一样掐着她的脖子，而那氯仿的气味也像喝醉了酒似地飘忽不定。它们最终制服了她。

她睁开了眼睛，感到全身散了架似的，犹如得了重病。屋子里一片漆黑。显然，韦恩弗利特先生在他离开时关熄 灯，他一定离开了一会儿，因为先前烧得旺旺的炉火，现在匚经熄

灭。她竭力地回忆自己究竟身在何处，遇到过一些什么事情。当她恢复了记忆后，她意识到，她一定正在和一个被谋杀了的女人呆在一个房间里。然而鲍尔小姐真的被人谋杀了吗？也许还能挽救她的生命。韦伯护士爬到门口按了按电灯开关。没有用。一定是被拉断了总闸。她随即打了个寒战，心里充满了恐惧。可是她仍然知道，她一定得做她所能做的事情。她是一个护士，那儿躺着她的病人。即使在这么黑的黑暗里，她也得扯下那块手帕。她开始在房间里摸索起来，寻找那张床。她的手摸过一面空荡荡的墙。床在哪儿呢？家具都在什么地方呢？什么都消失不见了。那床，她的椅子，她放着针线活儿的桌子，那沙发，那……整个房间全是空的……空的……她所能够确定的，只是她自己在黑暗里清醒了过来，而她的不远处，还有一个被谋杀了的女人。那么，那个杀人的凶手呢？他离这儿多远？过多久以后，那双冰冷的手还会再一次掐住她的喉咙吗？她不敢叫，因为除了韦恩弗利特以外，谁都不会听见她呼救的声音，而她的叫喊等于在告诉他，他还没有把她杀死。

接着她开始想到，她不可能仍然还呆在那一间她刚才昏迷了的房间里。他当然没有搬掉家具，可是他却把她弄出了那个房间，扔到某一个空房间里来。她能逃得了吗？她怀疑自己敢不敢离开这个寂静无比的房间，而去面对隐藏在屋子外面的那些迄今她还并不知晓的可怕的东西。她无声无息地站在那里，侧耳谛听。有一只钟在她的身旁嘀嗒嘀嗒地走个不停。她听得出那声响。那晚上早些时候，当她坐在那里干着活计，

它曾惹得她心烦意乱。可如今那只放钟的桌子已经和别的东西一起搬走,它还能在哪儿呢?那细微而又固执的声音使她下定了决心。她必须不惜任何代价离开这里,因为这只钟明确地意味着,韦恩弗利特本人就在这儿附近,他的手里正握着那只嘀嗒作响的钟。直到这时,她仍然移动得非常缓慢而小心。她竭力感受着自己周围的各种标志。然而,现在她几乎在房间里已经绕过一圈,寻找着房门。她猜想那门上了锁,可是没有。相反,它随便地敞开着,以致当她发现房门时,竟然惊讶得不敢相信,想要往后退去。她很快关上了身后的门,来到了过道里。这里没有原来那么暗,楼梯窗的轮廓线,像某种指示信号一样,在她的面前闪现。它向她显示出,楼梯一定在什么地方。她停顿了一下,凝神细听。她又听见那只钟,依旧在几英尺以外嘀嗒疾走。它也出了那个房间!她发狂般地奔到楼道口,抓住扶手,一阵急跑,奔下了楼。当她经过那扇窗时,一股冷风迎面扑来,甚至在黑暗里,她也看到有一面窗的玻璃破碎不堪。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情?因为她能肯定,她刚来的时候没有一块窗玻璃是碎的。等她逃下了楼梯,她的嘴里突然吸满了灰尘和蜘蛛网。它们牢牢地黏在她的脸上,散发出一股陈腐的霉味。她把它们一概抹去,来到了屋子的大门口。门锁着。她伸手去摸门栓,立刻就摸到了。可它们却拉不开。并不是门栓把她囚禁在里面的。大门是在外面被反锁上了。就在这时,她旋即听到她的身旁又响起了那嘀嗒不断的钟声。这次她惊叫了起来,用自己的身子狠命地撞击着那扇门。可是它毫无反应。她那声

嘶力竭的喊声在楼道里回响不已，更增添了她的恐怖。她紧靠着房门等待着。

似乎过了几个小时。此刻的天空中，才刚刚露出了拂晓的一线细微的光芒。几乎还没到黎明时分，可已经能够分辨得出门厅里完全是一片空空荡荡的景象。门和楼道都还在它们昨夜所在的那些地方，但别的东西全都消失不见了。所有装饰得气派豪华的家具都已不翼而飞。韦伯护士瞪大了眼睛注视着那渐渐消散的黑暗，开始认为，她一定从什么别的楼梯下来，闯到了房子的后面，来到了另一间极为相像的门厅里了。

她那眯缝起来的眼睛转向那扇楼梯窗，想起曾有过一股清新的冷空气从那里吹了进来。她离地面不会很远。

"我就是非得把那些窗户全都砸破不可，也不愿在这儿多呆一分钟。"她对自己这么说道。于是她再一次摇摇晃晃地上了楼，去摸那窗户栓。她摸到了，它动了起来，她用力把它推开。成片的夜雾涌到屋子里来，她纵身一跃，跳到了窗棂上，让自己从那儿滑落到了地上——干得真是干净利索。她自由了。

她站起身来倾听了一下。那只钟已经停止了嘀嗒嘀嗒的声音。她把它甩在房子里面了。

她回转身，想要奔跑，可是她的脚步那么沉重，因为地面又湿又烂，散碎的湿漉漉的枯草叶黏在她的腿上，弄脏了她的衬衫。花园里满是前一年生长出来、却没人理会的各种植物。有几次，她想要快跑，可结果总是摔倒在地上。然而她终于找到了院子的大门，踏上了外面的大路。随后她以她那颤抖不已

的双腿所能承受的最快速度，不顾一切地奔跑了起来。

一个男人在吹着口哨。她听见他的脚步声渐渐地接近。接着是一阵清晨的时候常会响起来的罐子和盘子的声音。

韦伯护士同正在赶路去挤奶的送奶人狭路相逢。她连忙向他求助。

“救救我。带我走，”她大口大口地喘息，“我在哪儿？哦，带我离开这幢可怕的房子。”

她穿着那身护士制服站在那里，她的帽子戴得歪歪扭扭，她的牙齿在咯咯地直打战。

“为什么，护士，发生了什么事情？”那人问道，“你从哪儿来？你怎么会在这时候跑到这儿来的？”

“我有一个病人。昨晚我到了这里。就是在这条路尽头的那幢屋子。哦，它太可怕了。我不能回那儿去。告诉我，我怎么才能离开这儿。”

“这条路的尽头？什么房子？”

“月桂树篱后面的那幢石头房子。”

“什么，月桂旅舍？不可能是它吧。那幢房子是空的。自从去年这时候，韦恩弗利特谋杀了他那可怜的姑妈和那个护士以后，它就一直空着。而他则因此被送上了绞架……”

送奶人接着发现，韦伯护士忽然一头栽了下去，直挺挺地晕倒在他的脚边。

（伊迪斯·奥利弗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伊迪斯·奥利弗(Edith Olivier,1879～1948),英国女作家。她在两次大战期间发表了几部颇受赞赏的长篇小说,其包括《爱的孩子》(1927),《简的祖母家那么远》(1929),《侏儒的血》(1931)。她在三十年代写了不少非常甚受欢迎的鬼怪小说,包括“死人的骨头”,“守护人的故事”,和收在本书里的“夜班护士的故事”等。

引　子

风呼号着奔上了街。树干向这儿那儿弯着腰，月光在雨里迸溅流泻。然而灯光却从窗户一直落下来。蜡烛挺直，静静地燃烧，漫步穿过房屋，一路把门拉开，轻轻低语，为了不把我们吵醒，这对鬼侣在寻找他们的欢乐。

“我们在这儿睡过，”她说。他接着说，“无数次亲吻。”“早晨醒来——”“树桠里一片银光。”“在楼上——”“在花园里——”“夏天来到的时候——”“冬季的下雪天——”房门轻轻地关上，温柔地扣响，犹如心在悸动。

鬼　屋

无论你在什么时候醒来，总会有一扇门轻轻地关上。他们俩走过，从这一间到那一间，携手同行，把这件东西拿起来，把那一件拉开，让他们自己放心——一对鬼侣。

“我们以前把它留在这儿，”她说。他接着说，“唔，可是也留在了这儿！”“在楼上，”她喃喃地说道。“还有在花园里，”他轻轻地说。“静静地，”他们说，“不然会把他们吵醒。”

却不是你们把我们吵醒。不是。“他们在寻找；他们在拉起帷幕，”不妨说，于是又看了一两页书。“现在他们已经找到了，”会这样想。铅笔停留在书页的边缘。看倦了，也站起来到处张望；屋里空荡，房门敞开，只有木鸽在踌躇满志地嘀咕，田野里传来了打谷机的声音。“我为什么到这里来？我要找些什么？”我的手里空无一物。“那么，也许在楼上？”苹果在阁楼上。然后再下来，花园里依旧寂静，书却已经不知在何时掉落在草地上。

然而他们已经在客厅里找到了。看是看不见他们。窗格上映出苹果来，映出玫瑰来；玻璃上的草叶翠绿。假如他们在

客厅里走过，苹果只掉转了黄的一面。可是，过了不久，假如门开了，散落在地上，挂在墙上，悬在天花板上——什么？我的手里空无一物。一只画眉的影子掠过地毯；在寂静的最深沉的井里，木鸽在低声嘀咕。“平安，平安，平安，”房屋的脉搏轻轻地悸动。“埋葬了的宝物；那间房……”脉搏猝然停止，喏，那就是埋藏着的宝物。

不久，光已经消失。那么，在外面的花园里？然而那些树却为一丝迷途的阳光铺下了阴暗。这么美妙，这么珍奇，我永远寻找清凉地沉湎在下面的阳光在玻璃后面发光。死亡就是玻璃，死亡就在我们的中间；先到那个女人那儿来，千百年前，离开了那幢房子，封闭了那些窗户；房里变成一片阴暗，他离开它，离开她，到北方去，到东方去，看星辰在南方的天空里旋转；寻那幢房子，发现它落在草原的下面。“平安，平安，平安，”房屋的脉搏快乐地悸动。“你的宝物。”

风呼号着奔上了街。树干向这儿那儿弯着腰，月光在雨里迸溅流泻。然而灯光却从窗户一直落下来。蜡烛挺直，静静地燃烧，漫步穿过房屋，一路把门拉开，轻轻低语，为了不把我们吵醒，这对鬼侣在寻找他们的欢乐。

“我们在这儿睡过，”她说。他接着说，“无数次亲吻。”“早晨醒来——”“树桠里一片银光。”“在楼上——”“在花园里——”“夏天来到的时候——”“冬季的下雪天——”房门轻轻地关上，温柔地扣响，犹如心在悸动。

他走近了；停在门口。风落下来，银色的雨流下窗上的玻

璃。我们的眼睛黑暗;我们没有听见在旁边走过的足音;我们没有看见那位夫人张开幽灵似的斗篷。他的手遮着灯笼。“看,”他的声音像呼吸一样轻微。“睡熟了。爱情就在他们的嘴唇上。”

俯下身,在我们的上面高擎银灯,他们望了很久,深深地注视。他们停留了很久。风笔直地扑来,灯焰微微倾侧。狂野的月光掠过地板和墙壁,汇聚在一起,映在俯瞰着的两张脸上;沉思着的脸:凝视着睡着,搜寻着他们秘密的欢乐。

“平安,平安,平安,”房屋的心在得意地悸动。“漫长的岁月——”他叹息。“你又找到了我。”“在这儿睡,”她喃喃地说,“在花园里读书;在阁楼里欢笑,滚着苹果。我们在这儿留下了宝物——”俯下身来,他们的光翻开了我的眼睑。“平安,平安,平安,”房屋的脉搏在剧烈地跳动。醒来了,我喊道:“啊,这就是你们埋藏的宝物?心里的光辉。”

(弗吉尼亚·伍尔夫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1882～1941),英国著名女小说家,评论家。主张淡化情节,运用内心独白和意识流手法写作。著有长篇小说《黛洛

维夫人》(1925),《到灯塔去》(1927),《奥兰多:一部传记》(1928),《海浪》(1931),《幕与幕之间》(1941)等,短篇小说集《"鬼屋"和别的短篇小说》(1944)和《散文集》(1966～1967,共四卷)等数种。她的丈夫伦纳德·伍尔夫(Leonard Sidney Woolf,1880～1969),是英国的作家和出版家。他们两个共同建立了霍加斯出版社(Hogarth Press,1917～1941)。

她的短篇小说"鬼屋"的篇幅不长,可是作者却用它作为一部短篇小说集的书名,可见她对它非常重视。读者从这篇小说里能够领略到她以意识流的手法,描绘某个世代的屋主或房客,遗留和郁积在一栋宅邸里的那些早已逝去的种种往事和情愫,于是这栋宅邸也就成了一栋魅影憧憧,鬼声啾啾的鬼屋。

引　　子

突然，有一道阴影出现在我们房里的墙上，在天花板上一晃而过，那样子就像有时候什么人在窗户外经过时闪现出来的一个身影一样。丹尼森太太和我都抬起头来向上仰望，又把视线移向了窗外。随即，丹尼森太太猛地发出了一声惊叫。

"'怎么回事，阿比她疯了！'她说，'这么冷的天，她在外面，还有——还有——'她没再往下讲，但是她想说的是那个孩子。我们俩都朝窗外望去，我们清清楚楚地看见一个景象，就像我们会在生活里见到的那么清楚而平常的景象：阿比·伯德太太，和那个挽着她的手一起和她快步向前走着的孩子，走向那白茫茫的雪径。那孩子紧紧地依偎着她，好像她已经找到了自己的妈妈。

"'她死了，'丹尼森太太说道，用力抓住了我。'她死了，我的姐姐死了！'

"她的确死了。我们以我们能跑得最快的速度上了楼，她已经躺在她的床上死去了。然而看上去她就像还在做梦那样

地微微地笑着。她的一只手向外伸展着，如同握着什么东西一样，直到最后的那个时刻，它还是不能重新弯回来——在葬礼上，她的那只手依然伸出在棺材的外面。”

迷路的幽灵

约翰·埃默生先生的太太，坐在窗户旁做着针线活儿，一边向窗外望去，看见罗达·梅泽夫太太沿着街道走了过来，立刻就猜到她打算到哪儿去——梅泽夫太太侧着脑袋，正要来她家拜访呢。她也很清楚梅泽夫太太经常表现出来的那个姿态——脖子向前伸得老长，两个肩膀一耸一耸——这表示梅泽夫太太肯定有什么重要的新闻要对别人说说了。总是新闻刚一出现，罗达·梅泽夫就有所风闻，而且，在一般情况下，她总是第一个跑来告诉给约翰·埃默生先生的太太听。自从梅泽夫太太嫁给了西蒙·梅泽夫，搬到这个村子里来住以后，这两个女人就一直是朋友。

两个女人摇动着摇椅，一个做着针线，一个干着编织，静默了那么两三分钟。她们都在等待。梅泽夫太太在等着对方的好奇心逐渐膨胀，好让她的新闻有个适当的时机登台亮相。而埃默生太太则在等待对方把新闻说出来。最后她的好奇心终于使她再也忍不住了。

“那么，有什么新闻?”她问道。

“呃，我不知道近来有些什么特别有趣的消息。”另一个女人模棱两可地讲了一句，有意卖卖关子，拖延时间。

“有，肯定有的。你骗不了我。”埃默生太太回答道。

“可你怎么知道？”

“从你的表情上面看得出来。”

梅泽夫太太故意大笑起来，表示她对此不以为然。

“哦，西蒙说，我的脸上的表情非常丰富，所以无论我花多大的力气，想要强自克制，都没法把藏在心里的事情隐瞒五分钟。”她说，“好吧，我就对你老实说吧，不错，的确有一些新闻。今天中午，西蒙回家的时候对我说的。他在今天去了南戴登，去处理一点生意上的事情，在那儿听说了这个：老萨金特的房子租掉了。”

埃默生太太手里的针线活儿掉落了下来，她的两眼直楞楞地望着。

“真的！”

“是，是真的。”

“谁租去了？”

“从波士顿来的一些家伙去年搬到南戴登。他们对以前的那幢房子不称心——说它不够大。那男人有好些产业，花得起钱去住得舒服些。他有个老婆，还有他那没出嫁的妹妹也和他们住在一起。他妹妹也很有钱。他在波士顿做生意，而从这儿到波士顿就像从南戴登到那儿一样方便，于是他们就来了这里。你知道老萨金特的房子可是个好地方啊！”

“是的，它是镇上最漂亮的一座房子，可是——”

“哦，西蒙说他们对那个男人说起过那回事，可他只是笑笑，说他不怕鬼，他说他的老婆和妹妹也不怕。他还说他宁可同鬼魂作伴，也不愿再忍受他们在南戴登住的那种晒不到阳光、小得你得卷起身子来才能睡得下去的那种房间。他还说他情愿见见鬼魂，也不想让自己变成鬼魂。”

“哦，好吧，”埃默生太太说道，“那是一栋很漂亮的房子，也许那些故事里讲到的那些玩艺其实是什么人瞎编乱造出来的。其实那幢屋子里什么鬼魂也没有，也说不定。在我看来，那些故事也编得太离谱。我从来没有信以真的。我只觉得——他的太太有些神经质。”

“换了我，一听说有过这种传闻，怎么也不会再到这样的房子里去了。”梅泽夫太太特别强调地宣称，“即便是他们倒过来付给我租金，我也不干。我可不愿意住到那幢房子里去。我所见过的鬼屋子，已经够我受用一辈子的了。”

埃默生太太的脸上却活脱脱露出贪婪得像一头猎狗的表情。

“你曾经见过吗？”她勉强按捺住内心的激动，压低了嗓门小声问道。

“是的，我见过。我可不想再看见这类鬼屋了。”

“在你搬来这儿以前？”

“是的，在我结婚以前——那时我还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闺女。”

“你真的住过……那样的房子？”她战战兢兢地小声问道。

梅泽夫太太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

“你的确——看见过——什么东西？”

梅泽夫太太又点了点头。

“你没看见什么使你受到伤害的东西吗？”

“没有，从某个方面来看，我没看见过什么让我见到了会受到伤害的东西。但是归根到底，对世上的随便哪个人来说，去看那些原本就没有什么可看的东西，对他也没有什么好处。你看了会一辈子忘不了。”

沉静了片刻。埃默生太太的性情显得有些急躁起来。

“好吧，如果你不愿谈这事的话，”她说，“我当然不想强迫你，但是假如你的心里一直惦念着这事，为它而烦恼，那么也许你把这件事情讲出来，会对你也有好处。”

“我拚命把它从我的头脑里挤掉。”梅泽夫太太说。

“没错，那就是你应有的感觉。”

“除了西蒙以外，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起过，”梅泽夫太太说。“我从来不觉得那么做可能会是什么明智之举。我不知道别人会怎么想。那么多的人对他们所不理解的事情都表示不相信，西蒙建议我不要跟人讲起这件事情。他说他不相信那是什么鬼魂之类的东西，但是他又不得不承认，对于这件事他提不出什么令人信服的解释，以此来挽救他的妻子。他不得不承认，他相信谁也做不到这点。随即他就说，他不想再提到这件事。他说很多人一旦听到了这种事情，非但不会承认是他们

不明白其中的缘由，而且会立刻对别人说我的头脑不正常。”

“我保证我不会这么说，”埃默生太太对这种行为表示出深恶痛绝的样子，“我希望你比我更加清楚，我不会那样。”

“是的，我知道，”梅泽夫太太回答，“我知道你不会到处去对人乱讲。”

“如果你不愿意，我不会对任何人提起。”

“是的，我希望你对谁都不要说。”

“甚至对埃默生先生，我都不会讲。”

“我希望你对他不要讲。”

“我不会讲的。”

埃默生太太又拣起了她的衬衫套裙，梅泽夫太太钩成了另外一圈蓝色羊毛环。然后她就开始讲述了起来：

“当然，”她说，“我不打算明确地说，我是不是相信鬼魂幽灵，但是我对你讲的，全是我亲眼所见。我没法解释这件事情。我不会装作我能解释，因为实际上我不能。如果你能够的话，那太好了。我会很高兴的，那样的话，这件事情就不会这么折磨我了。自从它发生到现在，没有一天或者一晚，我不曾想到它。我每次一想到它的时候，总觉得背上禁不住会一阵阵地发麻。”

“那真是一种可怕的感觉。”埃默生太太说。

“可不是吗？它发生在我结婚前，当我还是一个姑娘，住在东威尔明顿的时候。那是我刚住到那儿去的第一年。你知道，那时候的五年以前，我的全家的人都去世了。我跟你说起过这

件事。”

埃默生太太点点头。

“我到那儿去，是为了教书，和我同住在一起的有一位阿米莉亚·丹尼森太太，以及她的姐姐，伯德太太，阿比——她的名字是阿比·伯德。她是个寡妇，从来没有生过孩子。她有那么一点钱，丹尼森太太身无分文，她以前去过东威尔明顿，并且买了一幢房子，打算供她们俩去那里长住。那真是一座漂亮的房子，尽管它非常陈旧，而且还有一点破损。要整修好它，可得让伯德太太花上一大笔钱。我猜想那就是她们拉着我一同去住在那儿的原因。我想她们认为这会对她们有所帮助。我估摸着，我为自己支付的住宿费，够我们三个的伙食开销了。如果她们花钱谨慎些的话，伯德太太可以有足够的钱维持生计，可她为修缮房屋已经花费了那么多，所以在一段时期里不得不勒紧裤带。

“不管怎么样，她们让我一同去住。我心里暗想，我真幸运，能够住进那样的房子。我有一间很不错的房间，宽敞明亮，阳光充足，家具也布置得典雅美观，窗纸和油漆都是刚弄好的，一切看起来都像蜡制的那么整洁。丹尼森太太是我所见过的最好的厨师之一，在我的卧室里还有一只小火炉。当我从学校回到家时，那儿总是生起一堆暖洋洋的炉火。我想，自从我失去了我自己的家，直到三个星期前搬到了那里时，我还从来没有在这么好的地方呆过呢。

“在我发觉了那个情况以前，我已经在那儿住了三星期。

尽管我猜测，自从她们住进了这栋房子以后，四个月里这事一直在持续不断地发生着。她们对此只字不提，而我也没觉得怎么奇怪，因为她们才买了那房子，还花费了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大加修缮。

“就这样，我在九月间到了那里。在这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一，我开始了教授我的课程。我记得那是在一个十分寒冷的秋天——才九月中旬，就已经下了一场霜冻，我也不得不披上我的冬季大衣。我记得那一晚，当我回到家里时，我脱下大衣，下了楼，把它放在前门口的桌子上。它可真是一件上好的大衣——深黑色的绒面呢上镶着毛皮，我是在前一年的冬天买的。在我上楼时，伯德太太在后面喊我，说我不该把那大衣留在前门口，生怕有谁会进来，顺手牵羊把它拿走，可我只是笑了笑，跟她说了声我不怕。我生来就没怕过强盗和小偷。

“那一夜的确冷得要命，几乎就不像是在九月中旬。我记得我的屋子是朝西的，太阳落得很低，天空是一片惨淡的黄色和紫色，就像在冬天里，有时候当寒流快要到来前你所见到的那种情景。我想就是那一晚，降下了第一场霜冻。我不知怎么的知道了，丹尼森太太为她在前院种的好些花上面覆盖了御寒的东西。我记得我探头望出去，看到马鞭草花坛上盖着她的一条绿色的旧方格呢围巾。我的小火炉里烧上了一堆木炭，是伯德太太帮着烧的，我知道。她是那种和蔼可亲的妇女，当她做了些能让别人感到愉快舒畅的事情时，因此而觉得快乐的，却总是她自己。丹尼森太太告诉我，她总是那样。她说她无微

不至地悉心照料她的丈夫。'阿比从没有过孩子,可真是幸运,'她说,'因为假如有的话,她一定会非常地娇惯他们。'

"好吧,那一晚我正坐在我那可爱的炉火边吃着一只苹果。我的桌子上放着一盆上好的苹果。我猜也是伯德太太放在那儿的。我一向很爱吃苹果。于是,我坐下来吃着一只苹果,享受着这美妙的时光,心里想着我能和这么好的伙伴同住在这样一个地方,真是幸运。这时,我听见我的房间门口有一阵奇怪的声响。这声响如此细小而又时断时续,以致它听上去与其说是敲门,不如说是有什么人在蹑手蹑脚地胡碰乱摸——就好像他是个非常胆怯的人,用一双很小的手,沿着门框摸索着,而不敢大大方方地敲门。有那么一刹那间,我还以为那是只老鼠。可是当我静静地等了一会儿以后,这声响又出现了,我就断定那是在敲门,只是敲得非常惶恐,于是我说,'进来。'

"没有人进来。可立刻我又听见了那种敲门的声音。我站起身来,打开了房门,心想这事情真是蹊跷。可是,紧接着,不知为什么,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十分恐怖的感觉。

"就这样,我开了门,让我首先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是那好一阵冷空气,好像是楼下的前门敞开着似的。可是在这冷空气里弥漫着一种很浓密的怪味。它闻起来不像是由户外飘进来的,而像从封闭了多年的地窖里散发出来的。随即我看到了什么东西。我一眼看见了我的大衣。举着它的那个东西那么小,以致别的我什么都看不见。而后,我看见了一张又小又白的脸孔,它上面的眼睛里流露着恐惧,同时又满怀着希望,只要看

上一眼，任何人都会被它打动。它是一张可怕的小脸，总有什么地方让它看起来同这世上的别的脸孔有所不同，然而它又是那么令人怜悯，以致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了许多恐惧的成分。两只被冻得发紫的小手提着我的冬季大衣，一种像从远方飘来的低微而古怪的声音轻轻说道：'我找不到我的妈妈了。'

"'看在上帝的份上，'我说，'你是谁?'

"那细小的声音又说道：'我找不到我的妈妈了。'

"这段时间里，我一直闻到一股寒冷的气息，而且我能辨别出来，它是从这个孩子的身上发出来的。寒冷潜伏在她的躯体里面，就像她刚从什么冰冻世界来到此地似的。好吧，我穿上了大衣——我不知道我还能做点别的什么，而寒冷的感觉却一直持续不断。她是那么冷，就好像她刚刚破冰而出。等我穿上了大衣，我总算能够比较直接地看清那个孩子了。她穿着一件制作粗糙的白色小外衣。那是一件睡衣，只是它很长，几乎遮住了她的膝盖。透过这件睡衣，我能依稀看见她那瘦小而单薄的身体。因为寒冷而冻出了一个个紫块。她的脸色看上去那么冷，却清晰地呈现出一种涂了蜡似的白色。她的头发是深色的，似乎只是因为它是那么湿润，差不多可以说是潮湿了，所以看起来显得是深色的，其实也许是浅色的。那头发紧紧地贴在她那苍白饱满的前额上。假如她不是那么害怕的话，她原该是个非常美丽的姑娘。

"'你是谁?'我打量着她，又问了一遍。

"她也用她那惊恐而哀求般的眼睛看着我，什么都没说。

“‘你是干什么的?’我接着问。她随即走开去了。她走路的方式并不像别的孩子那么奔跑或者行走。她有如一只长着一对薄翼、轻飘得简直没有份量、若真若幻的白色小蝴蝶一样一掠而过。然而,她在楼梯口回头朝我望,‘我找不到我的妈妈了,’她用一种我从未听见过的轻柔的声音说道。

“‘你的妈妈是谁?’我问,可是她已经离我而去。

“一瞬间,我觉得我快要晕过去了。屋子暗了下来,我听见我的耳畔响起一丝歌声。然后我把大衣扔在床上。提着这大衣,我的两只手都快冻成冰了。然后我站在房门口,先喊伯德太太,再叫丹尼森太太。我不敢走下那东西走过的楼梯。如果看不到别的人,或者跟这世上别的人相同的脸面,我似乎要控制不住自己而发疯了。我想我应该永远别让任何人听说这件事,但是我能听到她们正在楼下各处走动。我能够闻到为晚餐而烤制的饼干的味道。那些饼干的香味是唯一能让我保持正常头脑的东西。我不敢走过那些楼梯,只站在那里大叫大喊,最后我终于听见有人开了房门——是伯德太太,她应道:

“‘怎么了?是你在嚷嚷吗,阿姆斯小姐?’

“‘上来,到这儿来,你们俩快上来,’我尖叫着,‘快!快!快!’

“我听见伯德太太对丹尼森太太说:‘快点上去,阿米莉亚,阿姆斯小姐的房里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在我听来,她说话的口气很是古怪,使我颇感诧异。而事实上,当她们一起上楼以后,我就看出,她们早已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或者她们

知道刚才发生的一切,实质上是怎么回事。

"'怎么了,我亲爱的?'伯德太太问道,她那悦耳动听的嗓音显得有些紧张。我看见她眼睛瞧着丹尼森太太,而丹尼森太太也回视着她。

"'看在上帝的份上,'我说,在此之前,我从没讲过这样的话——'看在上帝的份上,那个把我的大衣送上楼来的,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它长得什么模样?'丹尼森太太用一种有些心虚的声音问道。她又看了看她的姐姐,而她的姐姐也回望着她。

"'它是一个我以前从未见过的孩子。它看起来像个孩子,'我说,'可是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可怕的孩子。她穿着一件睡衣,嘴里一直在说她找不到她的妈妈了。她是谁?她是干什么的?'

"我想,有那么一会儿,丹尼森太太快要晕倒了,但是伯德太太把她扶住,使劲地摩擦着她的双手,并在她的耳边嘀嘀咕咕地说了起来(她有着一种最适合喁喁细语的嗓音)。我连忙去给她拿来了一杯凉水。我得跟你说,我是鼓足勇气才独自一个人下楼去的。幸亏她们在门口的餐桌旁留了盏灯,于是我总算还看得见。我可不信我会有那么大的胆量,能够在黑暗里下楼去,同时每一秒钟都在想着那孩子也许就离我咫尺。似乎是那盏灯,还有那烤饼干的香味,保持了我的勇气。可我告诉你,我一刻也没有耽搁,就下了楼,走进厨房里去取了一杯水。我跌跌撞撞地跑着——就好像那幢房子着了火似的——把我碰

见的第一只平底无脚酒杯模样的东西一把夺在手里：那是丹尼森太太在主日学校任教的那个班级的学生送给她的一只描着图画的杯子，上面画的是一只花瓶。

“于是，我把它盛满了水，然后赶快跑上楼去。每一分钟，我都感到像是有什么东西踩着我的脚后跟追赶着我，直到我把那只杯子递到了丹尼森太太的嘴边——而伯德太太则扶起了她的头——她咕咚咕咚地猛喝了一阵，随后就两眼直愣愣地瞪着那只酒杯。

“‘是的，’我说，‘我知道我拿了这个杯子，可我是随手拿了我撞见的第一只杯子——我一点也没有把它碰坏。’

“‘别把画上的那些花弄湿，’丹尼森太太虚弱无力地说道，‘如果弄湿了的话，它们会被冲刷掉的。’

“‘我真的会很小心的，’我说道。我知道，她的眼神从那只描画的酒杯上瞟了过去。

“看起来，喝水对丹尼森太太很有好处，因为她这时已经把伯德太太推到一旁，自己坐了起来。在这以前，她一直躺在我的床上。

“‘现在我完全恢复了。’她说。可是她的脸色一片惨白，让人觉得害怕，而她的眼睛定定的，看上去似乎在注视着屋子外面的什么东西。伯德太太也好不了多少，然而她总是那副沉着安详的神态，无论什么事情也不可能过分地打扰她的心绪。我知道我看上去很可怕，因为我从那只杯子上一眼瞥见了我自己的样子，而我几乎不能相信我竟成了这般模样——连我自

己也认不出来了。

“丹尼森太太下了床，踉跄着走到一把椅子前面。‘我这么失态，真是愚蠢。’她说。

“‘不，你不愚蠢，妹妹，’伯德太太说道，‘我和你一样，也不知道这事意味着什么。但是不管那东西是什么，没有人会因为被如此怪异的、和我们在生活里所了解的一切事物都全然不同的东西所吓倒而被人看作愚蠢的。’

“丹尼森太太望着她的姐姐，然后又转过头来看着我，随后又再次盯着她姐姐看，而伯德太太说话时，好像有谁问了她一个什么问题似的。

“‘是的，’她说，‘我想应该告诉阿姆斯小姐——那是，我想她应该知道我们自己所了解的一切。’

“‘我们知道的也并不多，’丹尼森太太以一种垂死般叹息的声调说道。她看上去好像又昏迷了几分钟。她真是个地地道道的体质衰弱的女子，可是结果她却显示出，她要比可怜的伯德太太强壮得多。

“‘是的，我们并不了解很多，’伯德太太说，‘可她应该知道我们所知道的那么一点不多的事情。我觉得她刚来这儿的时候，她就应该明白其中的缘由。’

“‘好吧，我可不觉得这么做是对的，’丹尼森太太说道，‘但是我仍旧希望它从此不要再来了，而且，它永远也别再来骚扰她。你已经为这房子花费了那么多的钱，并且我们正需要钱，如果她因此得了神经衰弱症，无法继续在这里住下去的

话，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可不想接待一个男人作房客。'

"'而且除了需要钱以外，我们也非常希望你能来住，我的亲爱的，'伯德太太对我说。

"'是的，'丹尼森太太说道，'在这幢房子里，我们需要有个年轻的同伴。我们很孤单，每次我们看到你，都增加了对你的好感。'

"我猜想她们是真心诚意那么说的，她们俩都是。她们是两个很美丽的女人，而且没有人会比她们待我更好，而我也从来没有因为在这以前她们没有把这件事情告诉我而责备过她们，并且，就像她们所说的那样，事实上她们也没有多少可说的。

"她们一买下这幢房子并且搬了进去，就开始看到和听见一些事情。伯德太太说，当她们第一次听见什么，是在某一天夜晚，她们一同坐在起居室里的时候。她说她的妹妹正在编织花边（丹尼森太太能制作非常美丽的花边），而她自己则在读着《传教士先驱报》。突然，她们听到了什么声音。是她首先听见的，她马上放下了手中的报纸，凝神谛听起来，随后是丹尼森太太看见她那么专心倾听的样子，也放下了手里的花边。'你在听什么，阿比？'她问。这声音随即又来了，这回她们俩都听到了。她们只觉得一听到它，整个脊背就止不住从上到下地颤栗起来，尽管她们不明白那是为了什么。'那是一只猫，是不是？'伯德太太问。

“‘那不是猫，’丹尼森太太说。

“‘哦，我猜想那是只猫，也许它逮到了一只老鼠，’伯德太太说，做出高兴的样子，想要安慰一下丹尼森太太，因为她看见她吓得要死，而她总是担心她会晕过去。随后她跑过去开了门，叫道，‘咪咪，咪咪，咪咪！’她们搬来东威尔明顿居住时，曾在一只篮子里带了她们的猫。那是一只英俊威武的老虎猫，名字叫汤米，懂得很多事情。

“她就这么‘咪咪，咪咪，咪咪！’地叫个不停，确信无疑，她认为是那只猫来了，而当它跑进房门时，厉声叫了一下，听起来跟她们以前听到的叫声并没有什么不同。

“‘在那儿，妹妹，你看那是一只猫，’伯德太太说道，‘可怜的咪咪！’

“但是丹尼森太太两眼定定地瞪着那只猫，猛地尖叫了起来。

“‘那是什么？那是什么？’她问。

“‘那是什么？’伯德太太说，装作没看到她妹妹指的那件东西。

“‘什么东西逮住了那只猫的尾巴，’丹尼森太太说道，‘什么东西逮住了它的尾巴。它被拉得直直的，哪儿都跑不了。你听听它的叫声！’

“‘那没有什么，’伯德太太说。可就在她这么说着话的时候，她看见有一只小手飞快地拎起那只猫的尾巴，随后在那只手的后面，从一片模糊中渐渐清晰地出现了一个孩子的身影，

那孩子正在那里大笑，一点都不显得悲哀，她说那更是糟糕得多。她说那种笑声是她所听到过的最为可怕和悲哀的声音。

“这使她惊呆了，以致浑然不知自己究竟应该做些什么，而起先她还无法感觉到这里面有什么超自然的东西。她想那一定是以前曾来这儿玩过，对她们家这栋房子熟门熟路的某个邻居家的孩子，正在那里逗弄她们的猫，而她们俩一定是神经质地被这桩意外的事情搞得如此心神不定。于是她板起面孔讲了起来。

“‘你难道不懂，你一定不可以抓住咪咪的尾巴吗？’她说，‘你难道不懂得，你伤害了可怜的咪咪，她就会趁你不留神的时候来咬你的吗？可怜的咪咪，你绝对不能伤害她的。’

“听了她说的这些，那孩子不再抓住那只猫的尾巴了，却似乎柔和而怜惜地抚摸起它来。那猫则耸起了背部让那孩子摩擦着，还呜呜地欢叫个不停，好像她很喜欢这样似的。那猫看上去一点不怕——这真是件怪事，因为我曾听说过，动物怕幽灵，怕得要命。然而不管怎么样，那只是一个并没有什么害处的小鬼而已。

“就这样，伯德太太说，那孩子抚摸着那只猫，而她和丹尼森太太则站在那里望着，相互搀扶着，因为，无论她们怎么努力地想把这事看作是一件正常的事情，可事实上就是觉得别别扭扭的。最后丹尼森太太说了话。

“‘你叫什么名字，小姑娘？’她问。

“那孩子仰起了头望了望，停下来不再抚摸那只猫了，接

着她就说她找不到她的妈妈了——就像她刚才对我说的那样。丹尼森太太听了不禁大口喘息起来，以致伯德太太以为她快要晕过去了。可是她没有。'那么，谁是你的妈妈？'她问。但是那孩子却只是又重复地说着'我找不到我的妈妈了——我找不到我的妈妈了。'

"随后，伯德太太想要抓住那个孩子。因为她想，尽管她亲眼看到了眼前的这个场面，但也许是她自己过分紧张了，而那的确是一个真的孩子，只是她的头脑有点问题——在被人送上床去睡觉以后，又穿着她的小睡衣独自溜了出来。

"她想要抓住那个孩子。她想先把一条披巾绕在她身上，然后走出门去——她是那么瘦小，完全可以轻易地把她带走——去想法子弄清楚她究竟是哪个邻居家的孩子。但是，正当她朝着那孩子走过去的时候，孩子突然变得无影无踪了。只剩下一个微弱的声音从一片虚无之中在喃喃地诉说，'我找不到我的妈妈了'，并且旋即就悄无声息了。

"同样的、或者极为类似的事情，从此接连不断地发生。有一次，伯德太太正在洗碟子的时候，那孩子几乎立刻拿着一块洗碗布站在她的身旁，把那些洗完的碟子一一擦干。当然，那是一件让人非常害怕的事情。伯德太太只好把所有的碟子都重新洗一遍。有时候，她没有把这种事情告诉丹尼森太太，因为这会使她变得非常紧张。有时候，她们正在做蛋糕，会发现葡萄干都已经撒好。而又有些时候，在厨房的炉灶旁边，她们也能够找到一小段一小段让人用来点火的木棒。她们从来不

知道她们会在什么时候撞见那孩子，而她也永远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地说着，她找不到她的妈妈了。可她们再也不想同她谈什么话了，除了有一次，伯德太太几乎变得绝望起来，问了她什么事情，可那孩子却似乎根本没有听见。她总是坚持地说，她找不到她的妈妈了。

“当她们把和那孩子所接触的经历全都告诉了我以后，她们又对我谈起了那幢房子，以及在她们以前住在这幢房子里的那些人。似乎在这幢房子里的确发生过什么令人不寒而栗的事情。而那个地产商却从来没有对她们讲起过这些事情。我想，如果他预先说明这一切的话，那么不管这房子多么便宜，她们决不会把它买下来的。因为即使这世上没有什么真正值得让人害怕的东西，人们也不愿住在一幢曾经发生过那么恐怖的事件，以致你不得不时时刻刻在心里暗暗犯嘀咕的房子里。我知道，在她们对我讲了这一切以后，如果我不是为她们考虑的话，不管我在这房子里能享受到什么样的悠闲舒适，也不管我一向都不是那么神经过敏，我都会立刻就离开那儿——即便是一个晚上，我也不肯再住了。然而我留了下来。当然，她没有再在我的屋子里出现。假如她再来，我可真的呆不下去了。”

“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埃默生太太用一种畏惧的声调问道。

“那是一件可怕的事情。那孩子在两年前和她的父母亲一起住在那栋房子里，他们——或者说，那个作父亲的——来自

一个真正良好的家庭。他的家境很好：他在城里一家皮革工厂担任旅行推销员，他们生活得十分美满，经济上很宽裕。可孩子的母亲却是一个生性恶毒的妇女。她长得美如仙女，人们传说她来自波士顿的一个体面的人家，可是尽管她名声不错，而且差不多人人都喜欢她，但实质上她却真是坏到了极点。她常常精心打扮，表面上雍容华贵，却从不对自己的孩子表现出任何关心和爱护。周围的人终于开始议论，说那个孩子受到了她母亲的虐待。

“那女人费尽了心机，想留下一个女佣。而她们为了种种原因，谁也不愿留下，都先后一个个地离开，随后，她们在人前说起她时，都把她说得那么可怕，简直什么话都讲。人们起先不相信这些，后来就开始信了。他们说那女人老是折磨那个小女孩。尽管她刚过五岁，而且比她的年龄显得更加幼小而又孩子气，可是却被她的母亲逼着做很多的事情，家里大部分杂务都是她做的。他们说，如果她什么也不干的话，那栋房子就会脏得像个猪圈。他们说，那小女孩时常站在一把椅子上洗碗碟，他们有很多次看见她搬运着几乎和她一样大的木柴。他们还听见，她的母亲在一旁呵斥着她。那女人是一个挺不错的歌唱家，可当她责骂起别人来的时候，却发出一种像是猫头鹰在啼叫一般的尖锐的声音。

“那小孩的父亲大部分时间都不在家。发生那件可怕的事情的时候，他已经出门去西部好几个星期了。当地有一个结了婚的男人和那个母亲来往得很密切，附近的乡邻们对此都议

论纷纷。但是他们不能断定他们之间有什么越轨的行为。因为那男人是一个颇有地位的富豪，所以人们怕他会听到什么关于他们两个的闲言闲语，而来为难自己，所以对他们两个的事情都不闻不问。况且也没有人能够证明什么事情，尽管大家都不免在背后有所议论，还希望那孩子的父亲应该知道这些事情，可到最后都只好闭口不谈。

“然而这种事情传起来也很快。原本很难找到什么人愿意去对那男人说明这些事情，特别是当人们对其中的内情还不怎么肯定的时候。而他也被自己的妻子蒙蔽住了眼睛。人们说，他所考虑的全部问题，就是如何去赚钱，然后买些美丽的东西来把她从头到脚地打扮起来。他也同样地爱惜那个孩子。他们说他可是个真正的大好人。我注意到，他们一直是这么说的。

“后来，那个一直成为人们背后议论的焦点的男人忽然失踪了。尽管他已经离开了一段时间，可是直到过了好久，他们才意识到他失踪了，因为在他出门以前曾经告诉过他的妻子，由于生意上的事情，他必须去一次纽约，大约一个星期后回来。他还说，如果不写信回来，她也不用着急，因为他一定是天天想着自己将会乘坐下一班火车回家，所以也就没有必要再写信了。于是他的妻子就在那里等待着他，她竭力不让自己着急，直到一个星期过去，又过了两天，她实在按捺不住，就跑到一个邻居家里，倒在地板上晕了过去。人们询问了她以后才发觉他已经溜之大吉了——带着一些并不属于他的钱财，早

已不知去向。

“随后人们开始问起那个女人的下落。他们相互打听的结果，发现自从那男人离开以后，就再没有人见到过她。但有那么三四个女人想起来，她曾经告诉过她们，她想带着孩子去波士顿看望她的亲戚。就这样，他们就此没有再见过她，那房子也被关闭了起来。人们未多加思量，就对她在哪里的问题得出了结论。他们之中有一些人是她的邻居，可他们却并不和她有过多少接触。而她异乎寻常地把自己要去波士顿的计划透露给他们，可他们仍旧说不出她究竟什么时候离家外出的。

“于是，这幢房子从此关闭了起来。那两个男人和女人都从此失踪，还有那个孩子。随后，几乎纯属偶然，和他们家住得最为邻近的一个女人想起了什么事情。她记起有三个夜晚她从睡梦里猛地惊醒，觉得自己听见什么地方有一个孩子在那儿哭泣。其中有一次，她摇醒了睡在她身边的丈夫，可他说那一定是邻居家的一个小女孩，她自己也是这么想。那个孩子身体不好，老是哭个不停。那哭声往往是一阵高一阵低、断断续续的，尤其是在夜里。于是她就没怎么多想这件事情，直到这一切都发生了以后，她才完全出于偶然地想起了它来。她讲起了她所听到的那些声音。最后，乡邻们都开始想起来，他们最好到那所房子里，去看看那里面到底有没有出什么岔子。

“他们进了那幢房子，发现那孩子独自一个人关在一间屋子里，并且已经死了。(丹尼森太太和伯德太太从来不用那间房子。它是二楼后面的一间卧室。)

“是的，他们发觉那可怜的孩子已经饿死在那儿了。她全身冻僵，然而他们不信她是被冻死的，因为在她尚还活在世上的时候，她躺在床上，只穿着身上的衣服，就足以保暖了。可是她在那里已经躺了一个星期了，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看上去似乎是她的母亲在离开前把她锁在屋子里，为了怕邻居们听见什么声音而发现她已经离开，而不许那小女孩发出任何声音。

“丹尼森太太说，她简直不能相信，一个女人竟然会让她自己的孩子活活地饿死。她大概想，这小家伙会大声地叫来什么人，而乡邻们也会设法破门而入，来援救她。好吧，不管她究竟怎么想的，那孩子的确死了。

“可事情并没有到此完结。恰恰正在这个时候，那父亲回到了家里。孩子刚刚被安葬好，他正好就来了。他差点因此发疯。他去追寻他的妻子，结果找到了她，并且把她杀了。一时间，所有的报纸上登的全是这个消息，随后他就消失了。从此再也没有见到过他的任何踪迹。丹尼森太太说，她想他要么独自远走高飞了，要么已经去了别的国家，谁也不了解他究竟怎么样了，可他们都知道，那栋房子有些地方很不对劲。

“‘我看得出，我们刚搬过来时，当地人问起我对这儿有多喜欢的时候，他们表情举止可真古怪。’丹尼森太太说，‘但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是为了什么缘故，直到那天晚上见到了那个孩子以后才明白过来。’”

“在我的一生中，可从没有听说过这么可怕的事情，”埃默

生太太说，她害怕地瞪大了眼睛望着另一个女人。”

“我猜到你会这么说的，”梅泽夫太太说道，“你不会怀疑，这是我听说了某幢有什么古怪之处的房子以后，有意给你编造出这么一段故事的吧？”

“不，我可不会这么想。”埃默生太太说。

“然而事情还没完呢。”梅泽夫太太说。

“你又一次看见她了？”埃默生太太问道。

“是的，直到最后一次以前，我又见到了她好几次。我很幸运，没有因此而发什么神经，也许我在那儿再也呆不下去了，而我又那么喜欢那个地方，那么想念那两个女人，她们是两个美丽的女人，完美无瑕。我爱她们俩。我希望丹尼森太太什么时候能来看我。

“可是，我呆了下去。我从来不知道我会在什么时候看见那个孩子，于是我把我所有的东西都小心翼翼地搬到了楼上，而在我的卧室里，几乎什么也没有留下，因为我害怕她会来收拾起我的大衣，或者帽子，或者手套之类，而使我发觉，尽管它们所在的房间一直没有人呆过，却分明是有人动过了它们。我无法向你表达我是多么怕见她——比看见她更加使我感觉恐怖的是听见她说，‘我找不到我的妈妈了。’这话让你听了以后，浑身的热血全都立刻冻结起来。我从未听说过有哪个活着的孩子像那个死孩子那么伤心地哭着找她的妈妈的。你要是听见了的话，心都会碎的。

“她来的时候，经常找伯德太太说话，而不是找别的什么

人。有一次，我听见伯德太太讲，她怀疑那个可怜的小女孩没能在另外一个世界里找到她的妈妈。因为她的妈妈是个非常恶毒的女人。

“可是伯德太太说，她并不认为她应该这么说，或者这么想，而且伯德太太说，她想其实她想得没错。伯德太太老是容易让人欺负。伯德太太可是个好人，为了别人她老是有做不完的事情。好像她就是为了这个而活着的。我认为她并不怎么害怕那个可怜的小家伙，可是她却非常地同情她，因为她没法为那个小家伙干点儿什么，就像她为一个活着的孩子干点什么那样，所以差点因此而伤心死了。

“有一次我听见她这么说，‘对我来说，有时我觉得，要是我不能剥下那孩子身上的那件可怕的小白袍，把她裹在什么别的衣服里面，喂些东西给她吃，让她别再去找妈妈，我似乎难受得快要死过去了。’她说得很认真。当她说这些话的时候，她哭了。此后不久，她就死了。

“现在我要讲到整个事情里面最为奇特的那个部分了。伯德太太死得非常突然。一天早晨——那是一个星期六，学校不上课——我下楼来吃早饭，伯德太太不在，那里除了丹尼森太太以外没有别人。我走进去时，她正在斟咖啡。‘嗨，伯德太太呢？’我问。

“‘今天早上阿比觉得不太舒服，’她说，‘没什么要紧的，我想，但她睡得不怎么好，并且有点头疼，身上发冷。我对她说，我想在屋子里暖和起来以前，她最好就在床上躺着。’那天

早晨确实有些冷。

“‘她可能是着了凉。’我说。

“‘是的，我猜她是。’丹尼森太太说，‘我猜想她着了凉。过不了多久，她就会起来的。阿比可不是那种明明爬得起床来，却喜欢在床上多躺一会的人。’

“于是，我们继续吃我们的早餐，突然，有一道阴影出现在我们房里的墙上，在天花板上一晃而过，那样子就像有时候什么人在窗户外经过时闪现出来的一个身影一样。丹尼森太太和我都抬起头来向上仰望，又把视线移向了窗外。随即，丹尼森太太猛地发出了一声惊叫。

“‘怎么回事，阿比她疯了！’她说，‘这么冷的天，她在外面，还有——还有——’她没再往下讲，但是她想说的是那个孩子。我们俩都朝窗外望去，我们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一个景象，就像我们会在生活里见到的那么清楚而平常的景象：阿比·伯德太太，和那个挽着她的手一起和她快步向前走着的孩子，走向那白茫茫的雪径。那孩子紧紧地依偎着她，好像她已经找到了自己的妈妈。

“‘她死了，’丹尼森太太说道，用力抓住了我，‘她死了，我的姐姐死了！’

“她的确死了。我们以我们能跑得最快的速度上了楼，她已经躺在她的床上死去了。然而看上去她就像还在做梦那样地微微地笑着。她的一只手向外伸展着，如同握着什么东西一样，直到最后的那个时刻，它还是不能重新弯回来——在葬礼

上，她的那只手依然伸出在棺材的外面。”

“那孩子后来还出现过吗？”埃默生太太声音颤抖地问道。

“没有，”梅泽夫太太回答说，“自从她和伯德太太一起走出了那个院子以后，就再也没有人看到过那个可怜的孩子。”

（玛丽·E·威尔金斯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玛丽·E·威尔金斯（Mary Eleanor Wilkins Freeman，1852～1930），美国女小说家，诗人，剧作家。她的作品以短篇小说最享盛名，多半收在《一个谦逊的罗曼司》（1887），《“一个新英格兰的尼姑”和别的故事》（1891）。长篇小说有《简·菲尔德》（1893），和《潘勃鲁克》（1894）等。她在生前就享有卓越的创作声誉。她的小说里描写的往往是新英格兰的小城镇里的一些小人物，主题则往往涉及小人物忍辱负重，在生活的压力之下并不屈服的自尊和自重。她的文笔生动翔实，使人读来倍感亲切。

“迷路的幽灵”被收在《“玫瑰丛里的风”和别的超自然小说》（1903）里。

引　子

她聚集起自身的每一份力量，击溃那控制着她的束缚。她找回了她自己的声音。她只能零零碎碎，半清醒半迷糊地意识到她所说的话，她开始背诵起主祷文来。刚背了开头的几句，在她面前弯曲着身子的那个恶魔就爆发出一阵狂怒。他抓过那把柄上镶着宝石的刀，伸向罗伊的手边。

"奉献牺牲的时辰到了，"他唱道，他的唱诵淹没了海伦那虚弱无力的声音。"时候已到，血溅祭坛。看呵，我的孩子。我将金杯放在石板下，珍贵的鲜血滴滴不漏，你我畅饮之后，方得万寿无疆。"

罗伊仿佛是在梦境里一般，缓缓地站起身来，从幽灵的手里接过了那把刀，用他的指甲试了试刀刃，又在空中挥舞了两下，又——

"罗伊！"海伦尖叫道。

这声音惊动了他。他的手一松，那把刀啪地掉了下来，擦过他的大腿，在他的丝袜上划开一道口子。一小股血流淌了出来，流过了那祭坛的石板。

红　塔　楼

在时光飞逝了将近半个世纪之后，终于有一个厄林汉姆家族的后裔来到了他父辈们的老家。罗伊·厄林汉姆在国外度过了他一生的头三十年：在加拿大出生和长大，直到他在某年十月里的某个晚上，以继承人的身份走进他的老家以前，他从未亲眼看到过这栋房子。

他的父亲杰罗麦·厄林汉姆已经死了。他的父亲是家中的小儿子。他年轻时为贫穷所迫，出国另谋生路。他在加拿大凭着自己和妻子的勤奋努力，赢得了名誉和财富——尽管没有发什么大财。罗伊是他唯一的孩子，继承了他的财产。十年前，他的父亲获得了厄林汉姆的祖业，但由于生意繁忙，他无暇回国享用祖先的遗产。不仅如此，他把自己看作一个被人逐出家门、非得拚命工作不可的人——这样的人不该心存任何奢望，妄想有朝一日会住进祖先们传下来的那幢气派豪华的大厦里去。

现在世界上已只有剩下一个厄林汉姆先生了，一个曾经一度荣耀非凡，人丁兴旺的世家望族，就剩下了罗伊一个后

代。是的，对于未来，对于海伦——罗伊和她结婚才只一年的妻子，他心怀希望。他妻子是个非常健康的女人，她一定会替他生下几个身强力壮的小子来。

在到达英格兰以后的某一天，罗伊和海伦一同来到了祖先传给他们的那所旧房子。

罗伊喜欢这幢房子。海伦却憎恨它，厌恶它。

“可它那么漂亮，”当他领着她从一间屋子走到另外一间屋子里去参观时，他对她说道。“它很美。难道你不觉得它美吗？”

她摇了摇头。“我可受不了它。罗伊，我觉得我没法住在这儿。它太——阴暗了。这房子有点古怪。它好像老在注视着我们。你不觉得吗？”

他也摇摇头，然后拍了拍她的肩膀。

“它当然在注视着我们，小傻瓜。为什么不呢？它是厄林汉姆家的老房子。我们家族在这幢屋子里住过好几个世纪。它很高兴，我们现在回到它这儿来了。它想要确认一下，我们的确是配得上它的这类人。”

“的确是配得上它的这类人，”海伦重复了一遍，她不禁一阵哆嗦。“是的，罗伊，但是怎么才算是配得上它的这类人呢？”她的声音尖锐刺耳。

“你累了，”他以主人般的姿态说道。“过来，休息一会儿。明天我们到房子里的别的地方去走走。”

律师代为雇佣的那个管家已经把后来建造的那栋翼楼收

拾得可以住人了。海伦到了那儿，情绪好了些。她暗自决定，不管怎么样，她自己的房间一定要设在这部分较晚建造的更为舒适的楼段里。那些庄严宏伟的石砌大餐厅，或者镶嵌护壁板的长形会客室，对她并不合适。她承认，尽管她欣赏那儿的豪华的气派，然而，在现实生活里，她还是更加偏爱现代的情调和舒适的设施。她躺在一张长沙发上，手肘边放着一个装了灯罩的台灯，茶几上放着一本新出的杂志，这时她才觉得安适自在。这就是家：她开始对这幢老房子产生了一点温馨的感觉。不管怎么说，它毕竟是一幢年代古老的老宅，因此它难免有着一种独特的氛围。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了。

"可能是我本身的问题，"她半睡半醒，唧唧哝哝着说道。"我不是个配得上它的那类人。我不属于这里，我属于加拿大。我不是一个真正的厄林汉姆人——它认为我是个闯入者。"

第二天早晨，各种各样的事情使她和罗伊都忙碌不堪。到了下午，邻居们坚持要来拜访他们。

罗伊始终没有时间去完成他对房子的巡视，直到他吃过了晚饭以后。

"亲爱的，你会和我一同去参观的，不是吗？"他有点局促不安地说道。

海伦答应了。无论如何，这毕竟是她的家。她得使它喜欢她。她一定得使自己适应它的那种气氛。

他们走过了前一天曾经看过的那一长串的房间，最后来到画廊里。

画廊占据了房子二楼的全部宽度。在它上面，除了屋顶以外，别无他物。当初建造这么高耸的天花板，就是为了营造一种空间感。在它上面一层的卧室，都位于它的翼楼上。

海伦走到一扇长框的窗户边，向外望去。

“从这儿，我们往下看那平台，”她扭过头来对他说。随后又加了一句：“罗伊，这儿该有扇通往塔楼去的门，就在这房子的尽头。”

“当然。”他和她一同站到了窗口，观察着他自己所在的位置。

“真有意思，”他说，转身朝屋子里看去。“这里没有门的标记。奇怪，它究竟在哪儿？”

他漫步走到房间的尽头，而海伦则跟在他的身后，一边走着，一边懒洋洋地浏览着厄林汉姆家族的祖先们的肖像。突然，她轻轻地发出了一声惊呼，急忙用手捂住了脸。

“怎么啦？”罗伊立刻赶到她的身边。

“那幅画像！”她叫道，指着阴影最浓重的那个角落。“它在动！我能肯定——它在动！”她的声音又提高了一些。

“镇静点，亲爱的！”罗伊责怪地说道。“你以前可从来没有这么神经兮兮过。它当然没有移动。让我们过去看看这幅画。从这里我看不清它画的是谁——光线这么暗。”

他走到墙边去开亮电灯，但那电闸却是坏的，他不由得满脸不快地回转身来。

“我带着我的手电来的。”他说。“来吧，海伦。在我们下楼

前，让我们除去你心里的妖怪。”

他摁亮了手电的摁纽，把光线指向角落里的那幅画像。

“那是曾祖父，”他说，眼光盯住了画架上的日期。“他——他——不是一个十分和蔼的老家伙，是吗？”

海伦神经质地笑了起来。她注意到了厄林汉姆家族那与众不同的特征。瞧，他们全跟罗伊一个模样。他站在那儿，面庞上笼罩着一层微弱的光芒，好像他的曾祖父又回到现实中来了似的。

“关于这个老人，流传着一些丑闻，”罗伊说着，再次看着那幅肖像。“我不知道那些传说里究竟说了他一些什么坏话：我爹从来不提这些事情。可是当他去世后，我在翻阅他的文件的时候，在一些从前的书信里发现了他母亲写给他的一些有趣的内容——她是这个老人的儿媳。他继承家产之前，和我的祖父一起住在这里。我猜想他是个古怪的人物，但是我不知道他究竟古怪在哪些方面。”

“我不喜欢他，”海伦嘀咕着。“他看上去一脸凶相。”

“他确实不很讨人喜欢，”罗伊同意地说。“他长了一副厄林汉姆家族里面的最不好的脸型，不是吗，”他举起手电，从另外一个角度观察着画像。“喂，”他说，“那是什么？你看，画架的边上是一只把手——也许是别的什么。我相信那就是通往塔楼的入口。让我们去瞧瞧。”

“哦，别这样，罗伊，”海伦劝阻道，出于某种她自己都不甚明了的本能，显得十分急切。“请别这样，等到天亮以后再说。”

“我不，”他回答说，“月亮正在升起。从塔楼眺望山岗，你会看到何等美妙的景色。来吧，海伦。别像只畏畏缩缩的猫那样，”他嘲笑道。

她抿紧了嘴唇，等待着，而他握住了那个把手。

正如他们所猜想的那样，那幅画像转了过来，他们的眼前出现了一段狭窄的楼梯。

“奇怪，他们为什么把它隐藏起来，”罗伊扬起了手电，一边说道。

“也没有怎么隐藏，对吗？在白天里，我们会立刻发现那个把手的。”海伦似乎决心要尽量使这件事情显得平常而乏味。她有些不祥的预感，觉得塔楼里隐藏着什么危险的东西——对于罗伊更危险。她决心不为所动，毫不惊吓，以免助长这危险的影响。

“也许吧。”罗伊有点不情愿地表示同意。

他又朝他曾祖父的肖像瞥了一眼，然后就开始爬那楼梯。这是一座很窄的螺旋状的阶梯，显然它是建造在外墙里面的深处，而塔楼本身则位于画廊的顶部。

海伦紧随其后——她之所以紧随不舍，一部分原因是她不敢让罗伊单独应付可能会发生的任何不测，还有一部分原因是她不敢在厄林汉姆家的先人们围绕着的那个画廊里停留。她敏锐地感觉到：那些画像上的脸孔向他们表示出某种令人厌恶的轻蔑。她知道他们与其说是憎恨她，不如说是怜悯她，并且是以一种嘲弄的姿态在怜悯她。

她咬了咬牙，对他们这伙人猛然扬了扬头，就抬腿登上了第一级台阶。

楼梯只有画廊那么高，拐过三四个弯，他们就来到了顶上的一扇门前，被它拦住了去路。

罗伊拧了拧那硕大的铁把手，把门用力摊开了一半。那是一道沉重的橡木门，夹着金属的嵌条和螺栓。不加一把力排除这障碍，就没人能够过得去。

"这里便是塔楼了。"罗伊说，将手电光对准前方。海伦紧紧靠在他身旁。他们一看见那座塔楼，都不禁大吃一惊。

从地面上看去，塔楼仅仅像一只胡椒盒，可实际上它较之高大得多。它建造得让人产生一个虚假的印象。它那巨大的规模沿着屋顶的宽度朝着内部展开，而那些烟囱的庞大躯体则又超越了它的轮廓，将塔楼的大部分遮蔽了起来。

塔楼的三面都有窗户——深嵌的窗棂，厚厚的玻璃，上面装饰着怪异的图案——显然出自外行之手。海伦仔细看着那些图案。月光尽情地倾泻在小小的斗室之中，而它的那些奇特的陈设被照耀得一清二楚。罗伊啪地关掉了手电，因为眼下完全不需要它——并且他知道电池里的电快用完了。他得考虑使用什么照明帮助他们走下那段螺旋状的楼梯，再通过肖像画廊。

月亮忽而移到了云朵后面。有那么一瞬间，整个房间全然沉浸在黑暗之中。在海伦提醒罗伊打开手电之前，却有一片古怪的、恍惚迷离的光亮，充满了整个空间，仿佛它来自一个不

为人知的光源。

海伦蜷缩到窗孔边，惊恐不已。

罗伊静静地站立在屋子的中央，较之恐惧害怕，更多地显出迷茫不解。他立即意识到，自己早就有些朦朦胧胧地期待着这种情况。作为厄林汉姆家族的一个成员，他必须面对一些奇怪而神秘的事件，并且作出自己的选择。他等待着。

海伦也等待着。她不再那么害怕了。她的眼睛扫视了一遍房间。在那昏暗然而清晰的红色光线里，地板上放置着的物件很容易让人发现。在没有窗户的那面墙旁，安放着一张桌子。上面有一只金色的茶盘和茶杯。在它们的前面是一只狭小的垫子，象牙白的，却镶嵌着黑色的纹路。那明亮光线，使她辨别得出那些纹路形成的冷杉球果状的形态。

远处的钟敲了十下。那钟声与平时并无二致，这使海伦略微安了安心——她从钟声里得到了提示，该幢房子还是由佣人们照料着，只要她愿意，任何时候她都能够回到平稳而愉快的生活里去。但是，就在那钟敲响第一下的那一瞬间，似乎有什么新的能量涌入了这房间。

这一能量是如此微妙，如此强大，并且如此出乎意料，刹那间，海伦几乎被它压倒。它根本不给她任何防备的时间，就那么一下子攫取了她，把她裹在一张精致而绵薄的网中，紧紧地束缚起来。她既不能喊叫，也不能移动，更不能预料，接着还将发生一些什么事情。

她想呼唤罗伊，可是她的声音被困在喉咙里打转。她竭力

向罗伊走去，但是她的四肢如同瘫痪了一样。

她的眼睛死死地盯着罗伊，发现他的神情举止也出现了某种变化。他似乎不再像那片光亮刚出现的时候那么迷惑和茫然了。他正在聚精会神地看着，几乎显得那么津津有味。海伦感到不寒而栗——他简直好像自我陶醉了一般。他似乎在期待着什么，仿佛他知道会发生什么，而且也知道它为什么发生。

在那明亮的红色光芒外面，渐渐显现出一个明确的身影——一个穿着教袍的老人的身影。他渐渐转过身来，映入海伦眼帘的是一张嘲讽挖苦的脸孔。海伦的脑袋嗡地晕眩起来。但旋即她想到，自己不能昏迷过去。原来罗伊的曾祖父站在房间的中央，正向罗伊举手召唤，而罗伊则高高兴兴地朝他走去，仿佛他真是现实中的一个活人。

"厄林汉姆家族的厄林汉姆，你来了！"这句话不可能是从活人的嘴里发出来的，可海伦确实听见有人在清清楚楚地这么说。

罗伊朝那个裹着金色和黑色服饰的身影又走近了一步，在那光线中，那身影的服饰上的点点白色，也闪烁着，发出红光。

"我来了，"罗伊坚定地说。他神态自若，好像对眼前的人影根本没有理由畏惧似的。"你想要什么？"

"今晚你得作出一个选择，"那奇异而并非来自人间的声音继续说道。"你的父亲拒绝选择：他宁可最终客死异乡也不

愿面对厄林汉姆家族要求他作的选择。你的祖父死了，你的叔叔死了。而你现在回来了。”

“我在这儿，”罗伊重复道。“我需要作什么选择？”

“你是否愿意吃下善恶的知识果，你是否愿意学习控制生活的动力，你是否愿意像上帝那样，甚至像我一样，征服最后的强大的敌人，死亡——它骑着一匹苍白的马，无论是谁，它都不放过。”

“那么代价呢？”

“没有代价。知识就是力量。你还想奢望什么？死亡将会奈何你不得，所以你能躲避最终的审判，因为只有死去了的人才会受到上帝的审判。”

“我选择。我听从你。”

那老人的眼神顿时看上去明亮多了，而他转向海伦的他的脸，则由于他那魔鬼般的狂笑而显得格外狰狞。海伦试图再次叫喊，警告罗伊，可是她仍然发不出一丁点儿声音。

“那么仪式怎么样？”罗伊问道。他停在原地，肃立不动，但是很清楚，他在努力克制着内心激动不已的情绪。他的脸色非常苍白，前额开始渗出汗珠。

“奉献牺牲的仪式，在今天晚上就得进行。”

幽灵走到依墙而建的那张桌子前面，海伦的心也随之再次沉了下去。现在那桌子好像成了一个祭坛。幽灵一下子忙开了。他料理着金色的器皿，然后他弯下腰，碰了碰桌子前的一根弹簧。它摇了两下，伸展开来，被另一根同样的弹簧所牵

制，一段石板的滑坡静静地安置在前面，离地面的上方约有六英寸左右。它上面放着一把形状奇特的刀，刀把上的宝石闪闪发光。

"一切准备就绪。"老人重新挺起身子，这么说道。

罗伊按照老人的手势，走近祭坛，猛地双膝跪倒。

老厄林汉姆站在石板滑坡前面，抬起了双臂。他开始唱起赞美诗来。起初声音很轻，接着渐渐响亮起来，在那可怕的屋子里传播回响。一开始海伦听不清那歌词，只是意识到那歌声的调子很怪。逐渐地，歌曲中的一些熟悉的而又神秘的东西使她的心里一动，她更深切感觉到一阵由于害怕而产生的痛苦，意识到了她在聆听着的，正是所有的仪式里面最为邪恶的一种，那就是黑弥撒。

"可是一定得奉献某种牺牲。那一定要有血。"她听见自己这么说着——她第一次能够说出什么，然而似乎又控制不了她自己的言词。

"那一定要流血。那将需要流血和燔祭。那一定是一次自愿的牺牲，"那祭司的歌唱声又回到她的耳中。

尽管她像瘫痪了一样，已经无力移动四肢或随意走动，但是海伦发觉自己竟然穿过了房间，走到那个可怕的祭坛前面。罗伊还跪在那里，他的脸孔埋在双手之中。她想对他说些什么，可是说不出来。当她走过他的身旁时，她甚至不能接触到他。她如同梦游似地向前移动。

海伦依然无从发挥自己的意志。她只是惊恐地意识到，所

有这一切都在一步一步地按照那个老人的意志进行着。她发现自己已经躺倒在那块石板上。她目不转睛地盯视着老厄林汉姆的幽灵，被他的那副凶狠的模样吓得魂飞魄散。突然，她感觉到自己的体内涌出一股力量，她知道，只有凭着她自己发挥出最大程度的努力，才能拯救自己——也只有这样，她才能同时拯救罗伊。

她聚集起自身的每一份力量，击溃那控制着她的束缚。她找回了她自己的声音。她只能零零碎碎，半清醒半迷糊地意识到她所说的话，她开始背诵起主祷文来。刚背了开头的几句，在她面前弯曲着身子的那个恶魔就爆发出一阵狂怒。他抓过那把柄上镶着宝石的刀，伸向罗伊的手边。

“奉献牺牲的时辰到了，”他唱道，他的唱诵淹没了海伦那虚弱无力的声音。“时候已到，血溅祭坛。看呵，我的孩子。我将金杯放在石板下，珍贵的鲜血滴滴不漏，你我畅饮之后，方得万寿无疆。”

罗伊仿佛是在梦境里一般，缓缓地站起身来，从幽灵的手里接过了那把刀，用他的指甲试了试刀刃，又在空中挥舞了两下，又——

“罗伊！”海伦尖叫道。

这声音惊动了他。他的手一松，那把刀啪地掉了下来，刀擦过他的大腿，在他的丝袜上划开一道口子。一小股血流淌了出来，流过了那祭坛的石板。

老厄林汉姆发出一声迷惑而愤怒的叫喊，同时也含着某

种欲望，弯下腰，竭力舔取那金色圣餐杯之中的血液。

海伦这时已经能够自己行走。她伸手夺过杯子，同时画了个十字。黑暗中突然令人耀眼的强光一闪，似乎来自祭坛，整个房间被照得通明。与此同时，霹雳一声，屋子的上空雷声隆隆，经久不息。当它徐徐平静下来，接着又是轰然一声，塔楼的屋顶开始破裂而倾覆。

海伦一把抓住罗伊，拉着他冲到楼梯的顶端。他们身后，碎落的石块和灰泥隆隆不断地砸了下来。在这撞击过程中，一根巨大的房梁轰然倒塌了下来。

他们跌跌撞撞地下了楼梯，穿过了画廊，直到被巨响唤来的那些吓呆了的佣人过来帮忙。

暴风雨来得剧烈而迅猛：总共只出现了一道闪电，也只听见了一声雷鸣。

次日早晨，他们上楼去察看塔楼破坏的状况。尽管有些砖石掉落在它的屋顶上，画廊似乎并没有受到很大的损失。可是，当罗伊和海伦走到楼梯口，他们蓦然惊呆了。

老厄林汉姆的画像——那个男巫，那个魔鬼的信徒的画像——已经从画架上被撕了下来，落在地上。在他的胸口处的画布上划着一道巨大的伤口，他的脸孔倒向地面。

他们把它拖到一边，奋力开出一条通往塔楼的路。塔楼上有一面墙尚还竖立着——就是那祭坛的石块凭依着它的那一面。罗伊和海伦迎着澄澈的阳光，站在湛蓝的天空下面，相依着歇息。

在祭坛下面，是一堆瓦砾。罗伊走过去检查了一下。当他回来的时候，他的神色比刚才更加严峻。

“别过去看，”他说。“我——我一定得找个人来帮忙。那是——一堆骨头。那儿一定埋过一具尸体。”

海伦顿时脸色煞白。“你的曾祖父。”她说。

“我想是这样。你记得他们总是说，他在墓园里的那个墓是空的。昨天夜里，魔鬼又来召募他的信徒了。”

海伦不禁打了个哆嗦。“我很高兴塔楼倒了。”她说，领着罗伊回到了那座楼梯口。

（弗拉维亚·理查德森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弗拉维亚·理查德森（Flavia Richardson），英国女小说家。她的生卒年份不详。她生前即以写作鬼怪小说见称于世。她另外用一个笔名发表她的正规的长篇小说，以免它们和她的超自然小说混淆。

引　子

我把门轻轻推开。原来门上还遮着厚厚的呢绒——大概那是用来防止佣人上下楼梯的时候惊扰主人的清梦的。门后的走廊里也洒满了月光。我陡然一惊，幽暗空寂的屋子里有一扇门儿悄然开启。门开处，但见那个鬼魅似的身影依然蜷缩在大楼梯护栏的顶部。我奋身一跃，对准他的头部连连猛击。他发出一声长而凄厉的惨叫，掉转脸来——于是我看见一张似曾相识的面孔，苍白而痴迷地对着我怔怔地凝视……

玩偶屋里的追踪

这件事情非常突然，毫没来由，所以格外可怕——成为一件使我终生难忘的恨事。

我天生是个幸运儿。命运之神给了我一切：友谊，金钱和强健的体魄。有了这些，你还会想要什么？

我的职业虽然并不使我十分满意，可是也算符合我的志趣。我的工作是为大不列颠博物馆制作模型，偶尔也为前来参观的人士讲述陈列在博物馆里的那些木乃伊的身世和轶事。由于我常在博物馆的众多陈列室里徜徉，耳濡目染，久而久之，便养成了收藏奇珍异物的癖好。我酷爱古瓷和玻璃器皿，并且还收集了一小批明窑。但是我最最热衷于收藏的，却是古代的家具。我在这方面与众不同，因为我收集的，仅限于购货目录发明以前当作样品陈列在家具店里的那些微型厨柜之类。这些玩艺小巧玲珑、制作精美、使我一见就爱不释手。我为此常去光顾拍卖市场，在旧货堆里寻寻觅觅，想要发现一件使我格外中意的宝贝。有一天，它果然给我撞上了。

那是一座构造得十分精致的玩偶屋——拍卖行的一个角

落里就放着这么一座小小的房子。可它和你时常在玩具店里看见的那种给小孩儿玩的玩具房子不一样。它不像它们那样敞开着门窗,让人对屋子里面的布置看得一清二楚。它像一幢可以住人的真正的房子似的紧闭着门窗。如果你想进屋去作客或者参观的话,就得真的从它的门户或者窗户里进出——只要你进得去。它是一个按照乔治王时代的建筑风格构造的木制房模。它的表面漆成红色,看上去仿佛就像用一块块红砖砌成似的。它的式样十分可爱,使你见了就会遐想联翩,仿佛还见到了随之而来的一封便函:"敝店能为阁下建造如同模型所示的精美住宅,每幢所需费用为若干英镑"云云。

这座三层楼面的住宅模型的垂直高度为两英尺。正门的两旁有着两根细小的木柱——看来实物将由石料构成。住宅的每个方向都有可以让人上下开闭的窗户,你若从那些开着的窗子朝里张望,就会看见玩偶屋里的动静:一个个黑黝黝的房间,看上去既神秘莫测,又好像空荡荡的寂寞得很。那些房门也都一扇扇半开半掩,使你望着它们,就不禁会产生种种遐想。

我再看看它的说明书,上面写道:"第153号货品:十八世纪晚期风格的住宅模型。制作精美,保存完好。"原来它不是营造商为了招揽生意而制作出来的,而是一幢真正的乔治王时代的宅第的复制品。它正合我意。我就以低得出奇的价钱把它买了下来。第二天它就被人运到了我的寓所。

我一见到它就兴奋异常。我把手头的工作搁在一边,先把

这件宝贝安置妥当。当我正在把它的包装纸拆开，弄得碎纸片狼藉满地的时候，我的好友杰克闯了进来。

“嗨！这是什么玩艺？”他一进来就大惊小怪地嚷了起来。

我摆弄着我的宝贝，心里得意极了。“这个吗？它是一座真正的乔治王时代的宅第。我敢和你打赌，你在随便哪个博物馆里都找不到制作如此精美、保存得这么完好的乔治王时代的住宅。”

杰克不作声，只是一个劲儿观赏起来。他从一个个小窗户外面朝着屋子的里边张望。他看了半天，终于发表评论说：“它确实造得非常精致。我真想钻到里面去玩玩。我看见里面有个小楼梯，门厅里还有个漂亮的壁炉。做得真好——简直巧夺天工。可惜我们没法溜到里面去逛逛……”

我听了不由得笑了起来。“你根本进不去——除非你去吃一点施过魔法的蘑菇，你就会像《爱丽丝漫游奇境记》里的那个小姑娘那样，吃了那个蘑菇以后，你的身材一转眼就会变小了，可以毫不费力地从玩偶屋的大门里溜进去……”我讲呀讲的，不禁对那些神奇的蘑菇向往起来。

可是杰克似乎不在听我说话。他在嘀咕：“真怪！他们干吗要造这玩艺？画张草图就够了。可他们却偏要花这么大的工夫去造出一个模型来。真叫人猜不透，他们这样做究竟想要搞些什么名堂——说不定原来的那幢屋子里发生过一件可怕的事情：凶杀案啦，半夜里出现了鬼怪啦，……”他打了个寒噤，停住了。

“照你这么说，我还得想法子去找一个小小的鬼魂来和它相配哩，”我打着哈哈随声附和。“到了夜里，我可要小心一点，仔细听听看，有没有骷髅在这栋小屋子里到处游荡的声音。”

我和杰克是大学里的同学。现在他在好几所学校里讲授历史。他喜欢阅读和魔法、妖术有关的古书，所以他是博物馆的常客。如果他在那儿正好遇到我在向前来参观的人讲解一些展品的时候，他就会混在参观的人群里面向我提出一些傻里傻气的问题来找我的麻烦，往往把我考问得哑口无言，直到他差点把我逼死，才肯罢休。

那天夜里，我请杰克陪我到餐馆里去进餐。饭后我回到家里去赶制一个标本，一直忙到夜里三点钟才完工。我累得够呛，一放下手里的活儿就上了床——而且马上就做起梦来。

我梦见自己正站在我的那幢玩偶屋的大门里，睁大了眼睛望着杰克和我从一扇扇窗户外面朝里窥探过的那个门厅。我好像在犹豫——想要进去却又不敢，心里恍恍惚惚地拿不定主意。

直到这时候，我在梦里遇到的情景似乎还很自然。不料，它忽然就使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似的。我忽然觉得自己是个狂暴乖戾、心狠手辣的杀手——成了个心怀叵测、鬼计多端的阴谋家。可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也不知道自己到此地来，究竟怀着什么凶险的企图和目的。我只知道我正在攀登那座空空荡荡的楼梯——跑得很快，心急慌忙，却又鬼鬼祟祟，悄无声息。我心怀鬼胎，不想让楼上的不知哪个房间里的那个家

伙听见我的脚步声。我的手摸到了那座蒙着尘埃的楼梯的护栏，只觉得它触手冰凉。

这时我的心里一动，忽然觉得自己是乔治王时代的一个老色鬼：每天在外边喝得酩酊大醉，鬼混到深更半夜才回家。我心想：现在我又该想出一些谎话来对付我妻子的盘问了。可是，我的屋子怎么会变得空落落的，连一点家具都没有。也没有地毯。尽管我竭力放轻了脚步，可每当我的脚踩踏在光脱脱的地板上，它就发出一阵阵"咯吱咯吱"的声音。我悄然掩到二层楼上，穿过一间一片漆黑、空无一物的卧室。忽然，我听见前面似乎有点动静——好像有人也在暗地里蹑手蹑脚地摸索着，想要从我身边逃走。我们两个就好像在捉迷藏——每当我关上一扇门，就会有另外一扇让人轻轻地推开。如在平时，我一定会吓得半死。可现在我却一心只想逮住躲在这幢楼里的这个混蛋。然而，原来的我残留下来的那一点点意识，却又使我不敢多想：一旦我找到了我要得之而甘心的那个家伙，我又该怎么办呢？我觉得我自己正在被另外一个自我吞噬——他那阴险毒辣、神秘莫测的意图，正在逐步演变成为我自己的愿望。就这样，我一直在摸索，一直在寻觅，直到我又迷迷糊糊地昏睡过去……

等我醒来，天已大亮。那天我一直觉得闷闷不乐，梦里的恐怖气氛使我依然感到害怕。到了晚上，杰克一进我的房门，我就把我在昨夜的梦里遇到的事情告诉了他。他一听就勃然变色。

“如果我是你的话，一定立刻就把这鬼房子砸个稀巴烂。这里面一定有什么吓人的鬼把戏。你可留它不得……”

“可是，它——可是，它到底是件宝贝。”我实在舍不得。“我从来没有见过做得这么好的一件艺术品。我想它总不至于……”

杰克不肯罢休。“可是你根本不知道它的来历。也许这屋子里面发生过什么可怕的事情。”杰克研究的是魔法、巫术之类的东西，也难怪他听我这么一说，就比我更加害怕。

“究竟他们为什么要造出这个玩艺来？”他还在嘟哝。“你进又进不去。小孩又不能把它当玩具来玩。”

“你想为了什么呢？”

“我怎么会知道？也许为了要纪念某件事情——有个坏蛋在造得和它一模一样的一幢大房子里干过一件杀人的勾当，所以他让人按照那幢凶宅的格局为他造了这个玩偶屋……”说到这儿，他若有所思地沉吟了一会。“那家伙显然不太正常——他杀了人居然还挺得意哩！”

“可是他干的勾当和我又有什么相干？我怎么会做起那么可怕的怪梦来？”

“我怎么知道？也许……也许这屋子里的那股凶残的杀气还没有散尽。它们还在发挥原有的魔力，甚至对你的神经系统产生一种邪恶的作用。我要是你的话，一定马上把这鬼东西砸烂——杜绝后患，永远不让它再兴妖作怪。”

可我却下不了手。它精美绝伦——称得上一件艺术精品。

何况我对它仿佛有着一种特殊的感情……

于是那天夜里我又在睡梦里闯进了玩偶屋。这一次我显然在追踪一个明确的目标。我的行动比昨夜更加诡秘和狡猾，我的脚步更加轻快和敏捷。我知道一定得在一个夜晚把我想要完成的这件事情干完。于是我就不停地在屋子里到处追踪，追踪……

接连一个星期，天天夜里，我在梦中去到玩偶屋里边寻找，可我却一直什么也没有找到——事实上，我不知道自己一直在追踪的究竟是什么。

可蕴藏在我心里的那股憎恨的情绪却与日俱增。那个神秘的家伙居然一再逃脱我的手掌，使我怒不可遏，变得越发冷酷无情。一天夜里，我差点把他给逮住——这才发现，原来他是一个容易对付的瘦个子。但是他在黑暗中又一次逃脱了我的毒手。我听见他躲在楼上的梯级那儿喘着粗气，吓得什么似的。

杰克又一次劝我，说道："老这样下去对你会有什么好处？不如干脆放把火，把这鬼宅烧掉了拉倒。"

"每天夜里到底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我非得弄个明白不可。"我沉吟了一会说。我一定要想出一个办法来弄弄清楚，我在夜里究竟有没有下过床。我还想知道，玩偶屋里是不是当真发生过吓人的怪事。我想，如果它在夜里当真闹腾过那么紧张的追踪什么的，按理说它在白天就不会让人看上去这么太太平平，若无其事似的。"

杰克挠了挠下巴。“即便给你弄明白了，我也看不出它会对你有什么好处。”

我不禁愕然。没想到我的这位笃信鬼神和妖法的朋友听了我的话竟会这么反感。我一直以为他会因此而表现得十分着迷哩。我让步了——友情为重嘛。

“那好吧。我们两个先作一次试验，然后我就依你说的办。劳你的驾，今夜你就在这儿搭个铺，委屈一宵。请你仔细看住我。如果你发现我真的在半夜里起了床梦游，你就当场把我逮住。我对你发誓：不管今夜会发生什么事情，明天早晨我一定把玩偶屋烧给你看——尽管我仍然觉得这样做是桩罪过。”

“好。就这样说定了。只要我能把你的怪毛病治好，我在这儿过上一夜也就值得。我要呆在这儿监视你的行动，看看你在夜里究竟搞些什么名堂。如果我们两个今夜一起做个同样的怪梦，在这幢玩偶屋里你追我逃地玩一次捉迷藏，那倒很有意思。”

“我看不会。我觉得我在梦里边追踪的好像是个女人。我们两个不可能都在梦里找她吧？”

杰克对我看看，满脸怏怏不乐的神情。“我觉得这件事情真没劲——简直叫我恶心。可你倒好，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轻描淡写地说上一句。不管他是谁，但愿我能把那个造它出来的家伙送上绞架。”

他那咬牙切齿的模样真让人奇怪。“可是，到现在为止，什么都还没有发生啊！也许那家伙本来就什么都没有干过。说

不定那女人终于逃脱了他的魔掌，一直安然无事地活到了一百岁。可是，就像你上回说的，残留在那个恶毒家伙心底里的那股凶残怨毒的情绪却弥漫开来，它充满这幢玩偶小屋，使它作起怪来。可是原来的那幢住宅里，却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任何惨剧。”

他默不作声——我终于把他说服了，也未可知。

我就在起居室里为杰克搁了张床。两人早早地吃罢晚饭，以便早些上床休息。杰克特地准备了一根份量很沉的手杖作为防身的武器。他说，万一有什么动静，他就可以用它来对付那个魔鬼，并且乘机把玩偶屋这个鬼窝稀里哗啦地砸个粉碎。

他对我扬了扬手杖，作了个威胁的手势。“如果我在半夜里发现你在你的玩偶屋里鬼鬼祟祟地钻来钻去，我就老实不客气，把手杖从窗户里捅进去，决不让你继续玩你的鬼把戏。”

我们两个都很兴奋。我刚出的那本论述史前兽类解剖学的专著颇得学术界的好评，而杰克则在不久以前订了婚——对我来说，这倒是个打击：老朋友不免就要因此而逐渐疏远了。可是，眼看杰克因此而流露出喜不自胜的样子，我只好尽量装得和他一样的愉快，仿佛我也一味陶醉于未来生活的憧憬之中。

“狄安娜见了随便什么模样暧昧的东西都会害怕，”现在他的未婚妻成了他最爱讲的题目了。“所以我一见这幢玩偶屋，就感到浑身不自在。其实，我自己对它倒很感兴趣。可是，

没法子，狄安娜却对它深恶痛绝。她觉得，你和这种来路不明的东西打交道，实在太危险。她说她实在很害怕。她说这种东西神出鬼没，心怀叵测，会把你蛊惑得迷失本性，干出一些你所始料不及的怪事来。”

好家伙！他才订婚就狄安娜长、狄安娜短的，等他一旦真的结了婚，那还了得，我的这个唯一的好友更不知道会变成一副什么样子哩！我心里在想。

“到了明天早晨，当她听说了玩偶屋的可悲的下场，一定会伤心得直掉眼泪。不信你就等着瞧吧。”我轻轻地抚摸着玩偶屋，不由得有点伤感。我为了要让杰克留下来陪我在玩偶屋边过上一夜，已经答应他说，明天一早我就把它付之一炬，决不反悔。

“你若不把它烧掉，就永远不会得到安宁。老实说，我一直觉得里面有个恶鬼在作怪。”杰克把话说得明明白白，毫不含糊。

我望着耸立在我面前的玩偶屋，就像一个慈祥的母亲端详着被自己宠坏了的孩子，心里不由得百感交集。

午后的阳光穿过玩偶屋那式样别致的窗棂，射进屋子的内部，照亮了原来阴暗的门厅和楼梯。我在一个窗框下面插进一个指头，挑开了这扇窗户。

“这样一来，今夜的玩偶屋里可就通风了。”

“你别尽说傻话！”杰克好像真的有点不高兴了。

我们讲好要早点睡，可是两人坐着老说个没完。一想到不久我就再也不能独自一个人享受杰克的感情，我就深感难受。当然，我也为了他即将缔结良缘而为他祝福。但是我心里明白，以后我再也不会和他像以前那样亲密交往，频频接触。我的生活将会因此变得多么空虚，多么无聊——这念头使我不寒而栗。我们终于各自上了床。我曾想把我的床让给他睡，可是他说他要睡在起居室里。

“我看这样好些，免得打乱你平时的习惯，”杰克笑着对我说。“我不知道你希望夜里会发生些什么事情，可我想，你最好呆在你每天呆惯了的地方。”他说着话，在沙发上蜷着身子躺了下来。“如果你在半夜里胆敢闯到这儿来，我准会惊醒过来的。”

我上了床，起先一直睡不着。这倒不是因为我怕自己做恶梦而不敢入睡。我已经把我的那个可怕的梦境看作一个无关紧要的现象——它只使我好奇心切，想要弄明白它的原委。我的潜意识似乎一直在极力阻挡，不让那个神秘的追踪者想要篡夺我躯体的阴谋得逞。于是我一直强自保持清醒，反复思念着杰克和他的婚事。我极力使自己的情绪适应这个念头：不久以后，杰克就不会再像过去那样，突然出现在我的公寓里面，旋即又匆匆地离去。

于是，我想着想着，几乎怨恨起杰克和狄安娜两个来。他们害得我这么痛苦。我知道我会想念杰克。可是我又立刻想到了他那洋溢着幸福的脸容，以及他亲自制定并且渴望他能

够予以实现的那些计划。这使我深感惭愧，因为我不该把自己的欢乐看得比朋友的幸福更加重要。

接着，我又觉得奇怪，在玩偶屋里出没的那个鬼魂——我想它总该是个鬼魂，不然它怎么会老在我的梦境里出现，而且老到我的玩偶屋里来鬼混——会不会在他生前也有过什么强烈的感情，在他死后仍还郁积在玩偶屋里的什么地方？这么说，难道妒嫉，爱情，仇恨等等强烈的感情，都会隐藏在各自占有过它的人的心里，并且化作与之相应的气氛而弥漫、充塞在各自曾在那里发挥过作用的地方？而我们称之为潜意识的那个神秘的东西，在我们毫不知情的时候，会把印象和感觉悄悄地储藏起来，然后会在我们猝不及防的时候支配我们的行为。那么，玩偶屋里的那个不断地追踪着的家伙，尽管他也许心怀杀机，但他毕竟功亏一篑，谁也没能杀成。不然，即使当年确实发生过一件惨案，但由于我的自我意识一直在不断抗拒它那邪恶势力的影响，使它的阴谋一直未能得逞，所以这桩罪行才至今没有在玩偶屋里重演……

忽然有个念头在我心里一闪而过，使我忽然明白：我对夜夜在玩偶屋里进行追踪的那个梦境已经深感不耐。我渴望我能重新睡个安稳觉，做个安逸的梦。如果我现在就把玩偶屋毁掉的话，不知道我的睡眠和梦境，会不会从此就变得平静而安详起来？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在这玩偶屋里作祟的那个神秘的东西，又会转移到什么地方去呢？也许它会化作一缕青烟，从玩偶屋里的那个小小的烟囱里飘然逸去吧？——于是

我心里突然产生一个强烈的欲望，想要立刻跳下床来，把那幢鬼魂出没其中的玩偶屋烧成灰烬。如果我的梦境会因此而有所不同，那就好了。于是我悄悄地下了床，踮着脚尖向起居室走去。假如杰克还没有睡着，我就叫他帮我一起把玩偶屋烧掉。

起居室里的壁炉已经熄灭，屋子里一片漆黑。我寂然肃立，低声呼唤："杰克，杰克。"没有回应。我晚了一步——他已经睡着。

刚才我们特意把他的小床安置在那儿，堵住了通往玩偶屋所在的那只桌子的走道。杰克睡着时容易惊醒。他说他决不让随便什么人在半夜里通过他睡的地方，溜到玩偶屋那儿去。可是……可是他既然已经睡着，我又何必把他吵醒？我不如再回去多做一个追踪的怪梦，到明天再说吧。我就蹑手蹑脚地回到了床上，不久就怡然入梦。

不料，今夜梦里的玩偶屋格外凶险，使我胆颤心惊。但见阴森森的门厅里边影影绰绰，隐隐吹来了习习凉风。我一再伸出手去摸索，掩掩藏藏地穿过了门厅，蹑手蹑脚地跨上了楼梯。当我刚在第一段梯级上走了一半，就发现它和往日的梦境不同：透过敞开着的一扇窗户，一道皎洁晶莹的月光映照在楼梯转角处的一个平台上。总算侥幸，我仍还隐没在阴影里，但是我却能看得到一清二楚，有个人正蜷曲着身子，匍伏在楼梯的横栏上。那家伙躲在那儿等我上去，以便伺机逃走。我踩下去的每一个脚步，都使他打个寒颤。我心想，他担惊受怕，经受

着一夜又一夜的恐惧，唯恐我登上楼梯的顶部去搜查那个护栏的横档。我却一直没有发现他藏匿的地方。这时我心想，决不让他再一次逃脱。屋子里边会不会另外有一座楼梯，可以让我悄悄地掩上楼去抄他的后路，把这个浑身抖得筛糠似的家伙干掉了拉倒，省得它以后再到这儿来作祟。

于是我在阴影憧憧里转身下楼，穿过了门厅，在楼梯下面摸到了一扇门。它幸好没上锁。我把身子贴在墙上，一路摸索着挨过去，悄无声息地一步步踅过一条儿英尺长的过道。一忽儿，我的脚趾碰到了什么东西——它们原来正是一座楼梯的第一级阶梯。我缓缓地抬起脚来跨了上去，一边伸出了双手，抚摸着前面的每个梯级。它们比门厅里的那座楼梯要陡得多。没错，它们准是专供佣人使用的一座小楼梯。这儿的顶端也有一扇门，我把它轻轻推开。原来门上还遮着厚厚的呢绒——大概那是用来防止佣人上下楼梯的时候惊扰主人的清梦的。门后的走廊里也洒满了月光。我陡然一惊。幽暗空寂的屋子里有一扇门儿悄然开启。门开处，但见那个鬼魅似的身影依然蜷缩在大楼梯护栏的顶部。我奋身一跃，对准他的头部连连猛击。他发出了一声长而凄厉的惨叫，掉转脸来——于是我看见一张似曾相识的面孔，苍白而痴迷地对着我怔怔地凝视。可是它旋即消失不见。只有一个扭曲的躯体瘫倒在地上。

我猛然惊醒。

我发现自己站在起居室里，背后就是那只放着玩偶屋的桌子。显然我已经在那儿站了一会儿了。我还用我紧紧地抓

在手里的一件东西击倒过什么人。我不禁低头看了看。我攥在手里的正是杰克用来自卫的那根手杖。我还看见地板上躺着我的好友杰克——他身穿睡衣，双目紧闭，嘴角流淌着鲜血。

（海斯特·高斯特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海斯特·高斯特(Hester Gorst，1887～　)，英国女小说家。她的姑婆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著名女作家盖斯凯尔夫人。她自己的笔耕生涯也长达六十余年，作品以小说为主。除了几部以她的婚前的名字海斯特·霍兰(Hester Holland)发表的长篇小说以外，她在三十年代里写了许多精彩的超自然短篇小说。“玩偶屋里的追踪”于 1933 年发表于菲力普·阿伦(Philip Allan)出版的鬼怪小说集《恐怖》(1933)里。她的那篇最有名的小说“尖叫”(“The Screem”)在 1933 年被拍成电影。高斯特夫人还是一位画家。她的作品回顾展曾在伦敦引起公众的注意。

引　子

我伸出了我的手，对我眼前的那头怪物讲起话来，就像它能听懂我的话似的："我能够做些什么？"我低声地问道。"要我带一个牧师来吗？"

可是当我那干燥的嘴唇间刚一吐出这句其蠢无比的话，那棕色的阴影就变了。

我无法描述接下去发生的事情。我只是一个凡人，叙述下面的经历却需要有密尔顿那样的一支生花妙笔。

那阴影向上流动了过去，一边流动一边熔化，就像它被直接升到了天顶之上，由一些看不见的能量吮吸而去。

一瞬间，我一眼瞥见了一对巨大的翅膀，它的两端都长着羽毛，瞥见一张有如万道金光一般的长发笼罩下的脸庞，一张野性的脸庞，正欣喜若狂地向下朝我微笑，瞥见一具并无性别的躯体，宛如叶片分化出的茎脉一样，以金子形成细密的脉络纹理，在这一刹那，我真吓得魂飞魄散。一种盲目的震惊传遍了我的全身的骨架……

呼 啸 塔

我的父亲弯下头来吻我，可我却扭过脸去。他的嘴唇没有碰到我的面庞，只触到了我那面纱的边缘。从他的肩膀上方，我看见了母亲那悲哀的眼神，而我自己的眼眶里，不由得也噙满了泪水。

我伸出颤抖着的手，放下了面纱，嘴里咕哝了几句现在我已经忘怀了的话，然后就踏进了车厢的包间。父亲为我把持着敞开着的门。在角落里的那个座位上，放着一束白玫瑰，一份女士杂志，和一篮为了旅行而准备的我的点心。

我的心像石头般地沉重。那些玫瑰，是从位于伊斯林顿的我们家的花园里采来的，使我的心稍稍变软了一些。我小心翼翼地把它们挪到一边，让自己深深地埋入那个角落的座位里。我一句话也不说，我的父亲和母亲也同样肃立无言。我多么希望他们从我身边走开！

"你明天就写信来，我的孩子，对我们讲讲你的旅行怎么样，你的朱莉娅姨妈可好。"我的母亲说。

"是的，妈咪。"我感觉嘴唇十分僵硬，冷冷地吐出了这几

个字。

“记住，克拉拉，我们期望你能够充分享用康沃尔郡的新鲜空气，带着和现在大不一样的聪明的头脑和健康的身体回家来。”父亲的话音里含蕴着警告。

“是的，爹地。”

我在衣襟的下摆处交叉起戴着黑色手套的双手，两眼直楞楞地望着窗外，避开了我母亲的视线。

侵入一颗十九岁的心灵的激情，就像一支美丽然而富于威胁的军队。待等时光流逝了五十年以后，你再蓦然回顾——就像我此刻正在回首往事那样——这些激动的情感业已消褪殆尽。可是，就在我所描述的那个夏天里的最后一个早晨，当我和我的父母在火车站的拱顶下面一起等候着的时候，谁的心也比不上我那样地炽热，又那样地冰冷。一个我应该永远不再听见的声音，钻进了我的耳朵，一张我曾保证要忘记掉的脸庞，塞满了我的视野。

“别的所有的一切，全都是愚蠢的。”

是的，我的父母亲曾经让我们两个分开，为此，我的心都碎了。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盼望火车快点开动。那时，我就可以独自一人呆在这儿了。

旅途一帆风顺。晚上，我在康沃尔郡的 N 镇下了火车。我发现，我得搭一辆轻便马车去两英里外姨妈住的地方。那儿离海不远。

我找到了由一个披着大斗篷、神情阴郁的老人赶着的一

辆古典式马车。在这个老头儿的帮助下，脚夫把我的皮箱放到了驾驶座位的下面，一边对老车夫眨了眨眼，一边殷勤地扶我进了车厢，我们就出发了。

我们渐渐把小镇甩在了身后。一路颠簸，最终在黄昏时分赶到了这条大道的尽头。面对着我们的是一个割裂了原先开阔海域里的万顷波涛的遍布黄沙的小海湾，而座落在海湾的另一边的，就是我的姨妈居住的那个小小的村子。

拉车的那匹马放慢了步子，几乎是在那儿慢悠悠地行走着了。当我们穿过海湾时，车轮滑行在松软的沙土里。那柔和的退潮声，以及村庄里的窗户闪耀着的点点灯火，使我的那颗受过创伤的心得到了一些抚慰。

突然我看到了什么。当时它使我见了不由得大吃一惊。它给我的印象竟然如此之深，以致我身不由己地往前靠去，拉了拉车夫身上的那件斗篷。

“那是什么——那些废墟是什么东西，在左边的？”我用手指着那里问道。

他并没有掉转头来看我指着的那个方向。我也不太能听懂他在停顿了一会以后，回答我时所用的那种阴沉而又模糊不清的声音：

“那是呼啸塔。”最后他说着，用鞭子在马儿的肋骨上轻轻地抽了一下。

我怀着久违的兴趣，向它远远望去，注视着那颓败的环形塔的难以辨认的轮廓线。塔正对着层层波涛，却几乎被一丛漂

亮的野生玫瑰所覆盖。它最多不过是在边缘上绕成一圈的石头，一些地方高出另外一些，可那种圆形的状态并未遭到破坏。它独自矗立在那儿，矗立在包围着海湾的低矮山崖之中的最低的那个弧形里。

我记得，当我们离那村子越来越近的时候，我正挺直着身子，坐在那辆不住地颠簸着的马车里，兴味盎然地观赏着那座塔，直到马车转过弯道，它被隐藏在山崖的后面，退出了我的视野。然而，即使我已经看不见它了，我仍然在我心灵的眼里一览无余地凝望着它，就像一道光亮逝去以后，依旧在人的记忆里耀眼地闪烁不已一样。

我的朱莉娅姨妈友好却冷淡地招呼我，这态度正适合于迎接如此不谨慎，竟然会把一腔深情献给了一个那么不相配的求婚者的我这么个惹事生非而又执迷不悟的外甥女。我已经被要求认识到，我和她一起相处的一个来月，将不会是一段无所事事，倾吐怨愤而虚度光阴的日子——我记得她管我那心情不宁的样子叫作“出了神似地发呆”。我得帮她折叠被单，饲养家禽，照料花园。

可是当我在早晨整理完我的床铺，打扫干净我的房间，帮贝西喂饱了那一群家禽以后，直到中午用餐以前的那段时间，就是我自己的了。而这是我最喜欢的一段时间——我是那么喜欢它。

在一个使我觉得苦涩的梦里，我爬过了一块又一块的岩石，趟过池塘，透过那视而不见的悲哀的眼睛，观察着海里的

暖房，绿色，紫色和红色的藻类植物，在我的下面美妙而悠然地摇曳着。

但我望着它们，只感到更加忧伤。是否我独自一个人置身于美丽的中心，并且将永远置身于此？我的心变得日渐坚硬，我的舌头无法欢呼或者颂扬，每过一天，我的思想都会更加转向我内心的自己。

那座呼啸塔，你不妨予以断定，是我在住下后的第一天里第一个访问的地方，也成为了我最爱逗留的地方。它的玫瑰丛开满了花朵，而无论我在一天里的什么时候前去探望，当我飞快地穿过那被烈日烤焦了的草坪，我听见的第一个声音就是劫掠着盛开的玫瑰花心的野蜂那持续不断、令人昏昏欲睡的嗡嗡的鸣声。

我刚才写下了“我听见的第一个声音”。

然而那里还有另外一个声音。

当我在朱莉娅姨妈家住满了一周以前，我就听到了那座塔之所以会获得这么一个古怪名称的来源的那种声音。

那天的正午风和日丽，晴朗无云。我正在从岛上的一个小村庄里漫步返回，沿着山崖的边缘没精打采地信步前去，一边挥动着我手里的帽子，面对那和风吹拂下波浪般起伏的草地和光芒闪烁的海面半闭着眼睛。

我并不在思考什么具体的事，甚至也并不想我所体验到的那份悲哀。我的心灵像一片静静地躺在太阳下面的黑色的沼泽——没有鲜花，凝滞不动。如果说，在我的大脑深处有着

一种思绪在萦绕不已的话(现在我可以含笑予以描述了),它是一种满怀希望的推测:晚餐的时候也许会尝到新鲜的鱼了。但是假如我得为此而付出额外的代价,那么我将满怀义愤地予以拒绝。我的心里充满了悲痛,这种挥之不去的、受到了创伤的情感,就是我当时所拥有的一切。

哎呀!迄今为止,我所获得的最为沉痛的教训,就是时间会多么不知不觉而又冷漠无情地抚平深藏在我们内心的哪怕是最为深重的创痛。

和往常一样,当我走近了它的时候,我朝着塔的方向望去。有一小群村民站在它的旁边,妇女们隔了一段距离聚在一起,男人们有如一队犹豫不决的守卫,正站成一个不完整的圆形,分散在塔的周围。

当我再走近些时,我听到一个似乎并非来自某个具体的地点,而是在整个空间发出来的难以描述的声响。我起先还以为(由于我缺乏这方面的知识),那是成群的蜜蜂在一同嗡嗡鸣叫。

它是一阵柔软,空洞,而激烈的轰鸣,就像远处有一股巨大的瀑布奔腾宣泄而下时发出的声音,又像我曾经听到过的那个伟大的猎手,我的马克斯叔叔,对我们讲述过的某个一片死寂的黑夜,当他在星光照耀下打猎时所听见的,令他胸膛里的那颗心儿无比颤栗和狂跳的,那远方的狮子在求欢和捕猎的时候发出的雄壮的咆哮。

那声响时起时伏,恰似一头野兽的时高时低的怒吼

声。

当我走过那片草坪，准备在那些女人里面找个人问问哪里出了岔子。我却又在那些村民的调皮而又往下斜视着的眼色里反映出自己的紧张不安的心情。

“这是什么声音？出了什么事？”我询问一个离我最近的女人。“这奇怪的声音是什么？”

她有点犹豫，恳求般地朝紧挨着她的那个男人望了一眼，但他避开了她的目光。我急切地又重复着问了一遍。

“那只是呼啸塔，”最后，她不情愿地说道。“当玫瑰花丛全都开放的时候，在那些热得让人发昏的日子里，小姐，那座呼啸塔就会发出你所听到的那种声音。”

“可那究竟是什么呢？是什么使它发出这么可怕的声响来呢？”

随即又是一片沉默。别的一些村民好奇地看着我，他们里面有些人慢慢地向我们这边的人群移过来。然而没有人回答我。

后来，在这群人的后面，有个男人的声音喊了起来：

“他们说，塔的下面是一片水塘，小姐。在塔的下面有个很大的洞，他们是这么说的，当潮水灌进水塘里去的时候，这座塔就会发出这种声音来。”

接着，有那么几个人半心半意地附和着他。

但是我对这个回答并不满意。这个解释固然有此可能，然而不能令人信服。可是村民们那拘谨的态度和好奇的眼神使

我望而却步。我匆匆地离开了那个地方。

一天早晨，我走出屋子到厨房里，想给贝西送去一些她曾答应要为我洗涤的亚麻布的时候，我已经在朱莉娅姨妈那儿住了一个星期了。

贝西不在那儿。可是，在厨房桌边的一角，坐着一个金发小姑娘。她正忙着摆弄一些纸头和铅笔，在描画着什么。她是简妮，贝西的侄女。她很听话，所以我姨妈让她在厨房里玩。

“早上好，克拉拉小姐。”她小声说道，看上去很有些羞怯。

“你的姑妈在哪儿，简妮？”我不耐烦地问道。我想出门到海边去。“今天她一定得帮我洗一下这些褶裥饰边，明天去教堂的时候，我需要戴着它。”

“她到市场上去了，克拉拉小姐，没有一个小时左右她回不来。”

“她可是十分粗心和健忘的。这些东西肯定到时候会干不了，更没时间熨烫，明天就没法穿了。她一回来，你就把这些交给她，简妮，就说今晚以前，我一定得把它们拿到手。”

但是，就在我跨出厨房的时候，简妮那严肃而胆怯的注视更增添了我的恼怒，我突然停下了脚步，从桌上拣起她的那只铅笔盒。

“哦，怎么——那是呼啸塔！”我嚷道，我的嗓音突然变得欢快了。而我的喊声多半倒是对我自己喊的，因为我看见那盒盖上画着的那些景物，心里充满了愉快。“你从哪儿搞到这个

的，简妮？这画是谁画的？紧靠着塔的这个长着大鼻子的怪东西是什么？”

“这是戴维给我的，”简妮慢吞吞地说道。“傻瓜蛋戴维，他们都这么叫他。他的脑子有点不大对劲。他替我在这只盒子上画了那头怪模怪样的野兽。戴维说他看见过它。”

我盯视着她，又回头看了看那只盒子，心里嘀咕着，那个弱智的老人能在哪儿发现他的模特儿，而画出紧挨着那座塔、半蹲着长着四只棕色爪子和一只长鼻子的这只体形粗壮的怪物呢？

“你可不能撒谎，简妮。这么做是很不好的。”我一本正经地说。

“可是戴维看见过它，克拉拉小姐。”简妮坚持着说道。“那是在很久以前，他还是个小孩呢。当玫瑰花全都开放了的时候，我们听见从塔里面传出了那种声音。那就是为什么叫它呼啸塔的缘故。它是一头熊一样的家伙，被关在塔里面，它跑不出去——这是戴维告诉我的。”

我依旧凝视着她。她似乎一点也不害怕。一只小手搁在那幅画上，像是准备继续玩她的游戏。

“那好——”最后，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道，“你跟着戴维说谎，简妮，你是个坏小孩。你应该为你自己感到羞耻。”但是我的声音听上去并不像它原本应该如此的那么严厉。

“是的，克拉拉小姐，我很抱歉。”简妮焦虑不安地轻声回答。然后我就朝着门口走去。然而我在门口停顿了一下，回过

头去好奇地问她道：

“当戴维对你说这些事的时候，你不感到害怕吗，简妮？”

“哦，不，克拉拉小姐。”她神情严肃地回答道。“它不伤害人，那头熊一样的家伙不伤害人。这儿的每一个人都怕它，但是它并不伤害谁。戴维说，它只是想出去，想回家。”

好吧，经过了我们之间的这么一番谈话，那天下午，当我的姨妈在花园里打着瞌睡的时候，我的两脚除了朝着呼啸塔那儿挪动以外，还能往哪儿去呢？

我穿过沙滩，爬上一段缓缓上升的斜坡，向那座塔走去。它就在那儿，被它的玫瑰花丛掩映得半隐半现。它那特别的石块，沉浸在简直颤抖着的热浪里和寂静中。蜜蜂在花丛里嗡嗡地穿梭往来，而蝴蝶则在高一些的枝头盘桓不已。

我踏过草坪，登上那块每当我想要俯瞰塔内的圆形草丛时，总是作为台阶而攀登的那些倾倒在地上的石头。

在大清早，那玫瑰花丛和墙壁投射出的两边呈弯圆形的阴影，遮蔽了一半草坪。日出时分，那阴影在另外的一边重又出现。可此刻，刚过了正午，我低头往下注视着那片草坪，它有如绿宝石一样坦然明亮，清澈葱茏。

我把我的胳臂倚在那块破碎的石边上，又定睛朝下了望着。我有些头脑发昏，思路不清。当然，我并不害怕。而这使我感到很是奇怪，因为傻瓜蛋戴维的图画里描绘的那头野兽，足以把各种稀奇古怪的念头，塞进远比我有着更好的心理平衡的女孩的头脑里去。

但是，当我独自在那儿闲逛，冒着那溽暑炎热和让人昏昏欲睡的沉寂，我所能够感受到的，却是一种顽皮的好奇心，和当我听见呼啸塔发出那震耳欲聋的怒吼时，我所经历过的那种难以言喻的怜悯。

我在那里徘徊流连，与其说是清醒着，倒不如说是沉入了梦幻。一种无限柔软的颤动开始充溢在空气之中，几乎无法同来自海上的遥远传闻分辨开来，而它不断地膨胀，凌驾于海面的浪涛声和蜜蜂的鸣叫声之上，直到它全然压倒了后者。我认识到，呼啸塔又在咆哮了，我站在那里，宛如一个戏水者站在四面环海的沙岬顶端，尽情地倾听着那一阵强劲的声音。

事实上，这时我的心儿开始加速地跳动了起来。我转过身去瞥视了一眼，把自己的胳膊从墙上缩了回来，准备逃走。

但是我没有离开——我停留在那里，对此，没有人比我更加感到惊讶。因为，我的心里又涌起了无穷的怜悯，对于先前我曾经感受到过的那种声响的不合逻辑的、却又令人震惊的怜悯。

我在我的那块石头基座上踌躇不决，一手抓着墙，聚精会神地凝望着那片宁静而深沉的绿色。当然，那里什么都没有。草坪在灼人的烈日下不动声色地渐渐烤焦，蜜蜂在怒放的玫瑰间醉心地遨游。那柔软且可怜的声浪一阵又复一阵地在我的周围起伏着回响，退却，消失。

我是那么恐惧而又感动，情不自禁地做了一件奇怪的事情。我朝那片绿色俯下身去，温柔地呼唤道："你能听见我的话

吗？不幸的灵魂！受尽折磨的可怜的生灵！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如果我能够，我愿意去做。”

这些愚蠢的话，平淡无奇却又充满真情，通过活跃的空气，又从那面由玫瑰花丛和闪烁迷离的绿草坪所营造起来的美丽之墙隐隐约约地反射了回来。我对着那不祥的空洞再次呼唤了起来：

“听着！我在这儿。如果祈祷能帮助你，我会为你祈祷。可怜的你，被遗弃的生命，就是你！无论怎么样，在这个世界上，你还有一个朋友，如果你愿意拥有她的话。只要我能做的，不管什么，我都愿意为你去做……”

我的眼睛里第一次不是为了自己的缘故，流出了那业已克制了几个月的泪水。我几乎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只是用双手牢牢地撑住墙壁，纵身一跃，过一个陡坡，跳下那空洞。只有上帝知道，我那么做究竟有什么用！

随着自己一声刺耳的惊叫，我向前跌跌撞撞地着了地，摔得手脚一起趴在了地上。我意识到，我还能看得见的所有熟悉的世界，只剩下了映衬着摇曳在风中的玫瑰花丛的那一圈固定不变的碧蓝天空。

我的身边，到处都响彻着呼啸塔那起起落落的吼叫声，反反复复，震耳欲聋。

“好吧！”我大声地说道，一边摇摇晃晃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就像我在海湾时，那样几乎背靠着墙壁，站在那里不动。“我在这儿，在这些玩艺儿的中间，来为你复仇。现在，我一定

会完成这个使命。”

然而我没有必要把自己表白得那么勇敢。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甚至也没有预期的那种灾祸。泪流如注的我释放出来的这些感情，只能慢慢地冷却下来。那呼啸声也像经历了许久隆隆的轰鸣以后，精疲力竭地缓缓地趋于平静。或者，也许这只是由于我的耳朵已经适应了它的震荡。

“当然，声浪正在消失。”我暗自嘀咕着，慢慢地沿着草坪的圆圈环绕而行，顺手用指尖擦过那墙壁。“我真是好蠢。”我不禁为了自己流的眼泪和萌生的怜悯之情脸红起来。

我的牢房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牢房。我明白，假如我想那么做的话，只要爬过那六英尺左右的坚硬的墙面，就立刻能够逃脱囚笼。但我喜欢在那儿徜徉，摆脱世上的一切纷扰，尽情地享受阳光和宁静。我在草地上坐下，头顶上那一丛丛的玫瑰，在墙上斜映出一幅慵懒的图景。

多么深厚的安宁呵！此时此刻，呼啸早已平息。没有一只蜜蜂在嗡嗡地飞，也没有一只蝴蝶在穿梭戏耍。夏日的空气，在这一片平静和富于生机的甜润之中徐徐凉爽了起来。

对于我，很容易用这句话来表达当时的感受：“我刚才一定进入了梦乡。”

可是我知道，就像我知道我的肉体必将很快死去一样，我并没有睡着，即使那么几秒钟也没有。我清醒着，十分清醒。我看到了从那绿宝石般的草坪上升起了一片阴影。

它是棕色的，个子很大，比我大许多倍。起先，它犹如在草

坪上面忽然出现的一团浓厚的气体。我眨了眨眼睛，以为方才我流出的眼泪，让眼睛还沉浸在昏暗之中。但是那阴影持久不变。它变得越来越黑，越来越浓，开始显出形状来。它是个弯着腰、蹲着身子、十分肥胖的家伙。在它的两个肩膀中间，垂着一只小脑袋，上面长着一个大鼻子。它的四只爪子像耗子似地缩起着，靠着那长满毛的身体。

我向前弯下了腰，再次眨起了眼睛，甚至用手指把它们擦了又擦，但是阴影依旧没有逝去。当我注视着它的时候，那微弱的声音重新在静止的空气里震响起来，增强为一阵喧哗，旋即减弱为一阵低徊，接着再一次增强。

塔在咆哮，那声音正发自我面前的这头往后仰着脑袋的怪兽的喉咙口。这生灵——幻象，鬼怪，不管它可能是什么——在它吼叫的时候不断地把它的头来来回回地从一边掉转到另外一边，似乎它的内心正处于极度的愤怒之中。当那脑袋摇晃的时候，我从它斜斜的眼睛里看见了一线微光。

怪兽是在望着我吗？真是个奇怪的问题，还包含着一个极为荒唐可笑的暗示！如果一个人的确认真的话，怎么可能会说，在这个世界上的一个居民和来自一个我无从猜测的世界的一个来访者之间，会相互交换各自的眼色。然而对于我，事情似乎确是如此，记住，那怪兽知道我在那儿，因为它很快就跌跌撞撞地绕着圈向我跑来，朝我伸出了它的头，一边还在可怜巴巴地吼叫着，好像在乞求着我的帮助。

就这样，我和呼啸塔的声音，我们彼此面面相对。当我望

着对方的时候，我的心里所涌起的所有感情，都突然化作了一股澎湃而又浩瀚的同情的巨流。

我伸出了我的手，对我眼前的那头怪物讲起话来，就像它能听懂我的话似的："我能够做些什么？"我低声地问道。"要我带一个牧师来吗？"

可是当我那干燥的嘴唇间刚一吐出这句其蠢无比的话，那棕色的阴影就变了。

我无法描述接下去发生的事情。我只是一个凡人，叙述下面的经历需要有密尔顿那样的一支生花妙笔。

那阴影向上流动了过去，一边流动一边熔化，就像它被直接升到了天顶之上，由一些看不见的能量吮吸而去。

一瞬间，我一眼瞥见了一对巨大的翅膀，它的两端都长着羽毛，瞥见一张犹如万道金光一般的长发笼罩下的脸庞，一张野性的脸庞，正欣喜若狂地向下朝我微笑，瞥见一具并无性别的躯体，宛如叶片分化出的茎脉一样，以金子形成细密的脉络纹理，在这一刹那，我真吓得魂飞魄散。一种盲目的震惊传遍了我的全身的骨架；它也许是（假如我有所亵渎神灵的话，但愿那生灵的上帝能够宽恕我）出于感激而表示的拥抱。

随即，它就走了。如同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它一样，它就这么走了。

那儿空无一物。呼啸塔就像一根被太阳烤干的骨头，空空如也。当我此刻闭着眼睛坐在这里的时候，我都能感受到这些。从那非凡的玫瑰丛里散发出来的力量，只有伴随着所有生

长着的事物的奥妙神奇时，才是神秘莫测的。

于是我站起身来，经过了几番努力，才爬出了呼啸塔

我虚弱得像只小猫，沿着海边漫步回家。破碎的浪花和海沫席卷到我的脚边，在我疲倦而低垂的眼睑下面，它依然潮起潮落，飞溅出雪花一般晶莹澄澈的波痕。那缓慢而强劲的海风，吹拂着傍晚的云，轻抚我的脸颊。我什么都不想。随着沙在我的面前绵延伸展，我的心一片沉静。

我不再感到那么悲哀。我望着那伟岸的天，那沙滩，那徐徐昏暗的大海，那为鲜花所簇拥着的悬崖，怀着倦怠的愉快，我心想，拥有那么多，那么多年可以来珍爱这些美丽的我，是多么的富有呵！

现在，它们都已属于了我，就像那所有的美丽一样。这是在呼啸塔里我对之怜悯的那个可怕的精灵送给我的礼物。我相信，由于我的怜悯，它得到了解放。作为回报，它从我的心头抹去了个人的悲伤，让我尽情地享受所有的美丽。

我的感觉极为奇妙地完全超越了个人，就像（以我们人类的局限）我们想象一粒沙，或者一朵丁香花一定会感受到的那样。迎着从村庄的方向投来的灯光，我迈着轻柔的步子，无所思索，极为平静地信步回家。

这是发生在五十年前的一件事情。

在我逗留在那儿的剩下的时间里，我好奇地向我的姨妈和傻瓜蛋戴维问了好些问题。而在村子里，我一直没有能够发

现过什么零零碎碎的传说，可以用来解释(如果有可能加以解释的话)我在呼啸塔里遇到的事情。戴维被吓着了，拒绝回答我的问题，而我的姨妈却直勾勾地盯视着我，好像我是疯了。

然而，在我从此经历到的充满了忧伤和欢乐的一生中，呼啸塔的礼物从来也没有离开过我。我内在的某一部分是无法触摸的，这一部分永远能够避开一切，而来观赏包围着自身的自然世界所蕴含着的无限美丽，并从而获得心灵的自由。

也许有谁会觉得担心，如今像我这么一个女人，是否太老了，因而无法向那些相信这个世界是我们所能居住的唯一个地方的人们承认，我并不害怕死亡？

无声无息，执著不移，仅仅是一些石头的遗迹，呼啸塔将一直耸立到那一天。可是我再也不能回到那儿去看看了。

(斯特拉·吉本斯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斯特拉·吉本斯(Stella Gibbons，1902～　)，英国女作家。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寒冷舒服的农场》(1932)出版后，声誉鹊起。此后不断有长、短篇小说发表。这里的这篇令人读后难忘的短篇选自《"呼啸塔"和别的短篇小说》(1937)。

引　子

那天下午，我的心情极为沉重和混乱。我定不下心来工作，就到园子里去散一会步。我在那儿的那条小径上来来回回地踱步，想以此来使我那紊乱的思绪镇定下来。有一次，我走到园子的尽头，毫不经意地打开了那扇绿色的园门，朝着广场这一头经过园子门前的那条小巷张望了一会。小巷里不见什么行人，只有三个小孩正在那儿游戏。他们看上去都是些形状古怪、发育不良的家伙。我就转过身去，回到花园里，走进了我的书房。我刚坐下来，准备重新开始工作，希望以此来使自己得到一点安慰，这时塞杰夫人没有敲门就走了进来。她一见到我，就大惊小怪地叫喊起来，还说什么她见到我安然无事地回到了家里而感到万分高兴。她那如释重负的样子，还有她说的那些兴高采烈的话，使我感到莫名其妙。

园门内外

新闻记者通常只和生活里的一些司空见惯的事情打交道。他每天东奔西走，翻箱倒柜，想方设法去寻找一些与众不同、不可思议的事情来加以报道。可是，有时候他也会遇到一些貌似平常，其实背后却隐藏着耸人听闻、神秘莫测的奇人奇事。这就得看他跑新闻跑得是否勤快，是否得法。

我在伦敦的那条报馆林立的弗利特街上度过了三十多年的记者生涯，倒也确实遇到过几件使人啧啧称奇的怪事。其中最使我觉得疑窦丛生的，莫过于西格里顿·琼斯牧师的神秘失踪案。由于他曾经预言现代城市的末日即将来临，甚至因此而在许多报纸上引起了一场场连篇累牍的论战，使有关的各方广泛地关注，所以当这位名声显赫、博学多才的教士竟然对这个现代城市不告而别，引起的种种议论和猜测，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过了半年以后，有一张报纸还花了十几行宝贵的篇幅予以回顾，它的标题为：“坎农伯雷教士依然杳无音信。”

诚然，每年世界各地都有成千上万个人离开了他们的家

人和亲友,一时销声匿迹。有些人后来重新露了面,另外一些人则从此一去不回。可是他们总会留下一些供人寻找其下落的线索。西格里顿·琼斯的失踪却非常离奇。这位先生,我在前面说过,是个神职人员,但是他似乎并不经常主持宗教仪式。他在位于坎农伯雷教堂附近的一个常有薄雾笼罩、环境幽静、人迹稀少的广场附近过着隐士般的生活。据说他正在从事一项很有学问的研究工作,因此他是大英博物馆阅览室里的常客。他的年龄看上去约在五十到六十岁之间。他平时深居简出,从不和人交往。从这些情况看来,如果他经常不告而别的话,也不会引起旁人的注意,更不会成为轰动一时的社会新闻。可是,事出偶然。一天晚上,正当他看书直到深夜,在那个僻静地区深邃的寂静里,有辆卡车突然在离开古老的广场不远的一条街上疾驶而过,于是隆隆的声响打破了浓重的沉寂,还使地面传来了一阵阵颤动,一直波及到西格里顿·琼斯的那间书房。刹时间,他书桌旁茶桌上的茶杯和碟子微微震颤起来,一时间,叮叮当当,竟然会把他的注意力从他正在全神贯注地阅读着的一本权威著作和他的笔记本那儿吸引了过去。

这个纯属偶然的事件发生在一九〇七年二月或者三月里。当时的汽车工业犹在初创阶段。如果你想要乘坐马匹拉着的公共车辆的话,伦敦街头仍还多的是——那些单匹马儿拉着的双轮双座马车还在街上响着铃铛跑得正欢。而在今天的街上到处横冲直撞、风驰电掣的轿车则尚未问世。至于载重的运货卡车,可以说为数极为稀少。但是西格里顿·琼斯被他

的茶杯和碟子在摇晃时发出来的声响烦扰得心绪不宁，不由得设想起未来的一幅幅街景图来。想呀想的，他老先生就没有心思继续埋头用功了。他就给报馆写起信来，想把那些使他忧心忡忡的疑虑和恐惧公诸于众，以便引起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共同予以重视和防范。

过着隐居生活的哲人和学者，往往有一种慧心独具的思考方式。他们对世间的各种现象决不肯轻易放过。他把它们一一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然后再问它一个"为什么"。牛顿看见一只苹果从树上掉落下来，从而建立起一个崭新的宇宙。而西格里顿·琼斯听见茶杯和碗碟在他的茶桌上颤动作声，就预料那些发出隆隆怪声的东西迟早会把伦敦夷为平地。他在报上发表的那些文章里郑重指出，伦敦的街道和街道两旁的房子的结构，都没有把抵御未来的交通运输的重荷和震动考虑在内。他预料，繁华的牛津街和匹卡迪莱大街上的店铺，将会被震塌变为一片废墟，圣保罗大教堂的拱顶将会崩塌，西敏寺将会坍倒，法院区将会成为断垣残壁。更有甚者，这位不祥的预言家指出，那些道路一定会在滚滚而来的车轮下面塌陷，把埋在下面的种种管道全部破坏。于是供水和排水的总管道里流出来的大水，将使伦敦沦为泽国。大量的煤气泄漏会引起爆炸，电线则会短路而发生火灾，地面将会分崩离析，变成一片瓦砾，千万条街道将在烈火中灰飞烟灭。

当然没有人信他这一套。但是尽管危言耸听，他的文章却写得颇为生动有趣。西格里顿·琼斯于是打破了生活的常规，

开始接待来访的记者，并且和连篇累牍地在报上和别人进行笔战。“坎农伯雷的教士”的雅号一时不胫而走。伦敦报纸的头号新闻都冠以耸人听闻的标题：什么《坎农伯雷教士认为伦敦的市民劫数难逃》啦，什么《坎农伯雷教士为伦敦占卜算命：洪水、大火、地震齐来参加世界末日的狂欢节日》啦，等等，等等，不一而足。

因此，当他在报上出尽了风头以后一年多的一天——他所引起的那场风波虽已平息，但是许多人对它记忆犹新——西格里顿·琼斯突然失踪了的时候，各报纸的编辑老爷还在自己的报上给了他几个段落的篇幅来报道关于他的这个崭新的消息。

可是只有几个段落而已。而且它们大都被塞在并不惹人注意的角落里。报道说，和她的丈夫一起侍候西格里顿·琼斯的塞杰夫人，按照平时的习惯，在那天下午四点钟把茶点送到他的书房里去。过了一个小时，她又像平时那样，到书房里去收拾茶具。可是，她刚进去就大吃一惊：书房里空无一人。她以为他到外面去散步了——尽管她知道，他平时从来没有在吃茶点和进晚餐之间到户外去散步的习惯。那天晚上西格里顿·琼斯没有回来吃晚饭。塞杰这才到门厅里去查看他的用具，发现他的帽子、外衣、手杖和雨伞都还挂在原处，一件不缺。塞杰夫妇作了种种猜测，等待了整整一个星期，仍然不见他回来，也得不到关于他的任何音讯。他们束手无策，这才去报了警。这个消息传出来以后，惊动了他的几位有学问的朋友

和一些好事的记者。可是一般人对此并无多大的兴趣。

六个星期以后，报上登了一个长仅一、两行的消息：

“上月初在位于坎农伯雷的托列特广场的家里失踪而使他的朋友们深感忧虑的西格里顿·琼斯已于昨日安然返回家中。”

可是这个消息也并未引起公众的好奇心。而且，虽然这个消息最后还说，他的失踪“纯属误会云云”，也没有人对这个说明的真正含义有何疑问。

这个失踪事件本来到此就应宣告结束。可是塞杰和他在酒吧间里的几个熟人闲聊的时候，对它说三道四，透露了一点点与它有关的真相。不久就有个非官方的神秘人物设法和我的那家报馆里的新闻部的头儿挂上了钩，把那些流言蜚语捅给了他。据说塞杰夫人是个办事有条不紊的女人。在主人失踪期间，她每天仍把所有的房间都打扫得点尘不染。就在星期二那天下午，她一打开书房门，不禁惊喜交集。原来她发现她的主人就安然坐在他的那张书桌旁边——他的手边摊开了一本巨大的书籍，手里还拿着一支铅笔。她激动之余，不由得欢呼了一声。

“哇！……这下可好了，先生……见您平安回家，我……我真是太高兴了。”

“平安回家？”西格里顿·琼斯牧师对她瞠目而视，似乎迷惑不解，“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我想再要一点茶。”

那位新闻编辑对我说，“我一点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

事。你不妨去找那个神出鬼没的牧师先生聊聊。说不定这里面有点材料,好让你写出一篇精彩的新闻报道。”

不错,事实证明,这里面的确有不少材料。可是没有一家报纸会把我写的报道刊载出来。

我找了个并不光彩的借口——我说我为了一年前西格里顿·琼斯惹起的那场关于交通问题的风波想要和他谈谈,进入了位于托列特广场的那幢屋子。起先,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古怪的恍惚迷离、心不在焉的神情。他的佣人提到过的那本“大书”,还有别的一些书,以及许多黑封面四开本的笔记簿,堆在他的四周。当我提到了伦敦市政府拟议中的“超巨型载货车”的时候,他蓦然惊醒,开始认真而恳切地高谈阔论起来。他的思路清晰——至少我认为如此,滔滔不绝地争辩着说,新型的机械化运输一定会给整个社会的安全带来严重得难以估量的危害。

“但是我的警告和呼吁又有什么用呢?”他最后说。“我原来想让大家都认清迫在眉睫的危险。起先我好像做到了,可是后来大家就全不把它当作一回事,使你简直真的以为大多数人都在得过且过地混日子,都在做梦——他们都是一些患了梦游病的病人。”他愈说愈激动。“对,一点不假。他们都好像在睡梦里走路,对现实,对生活里出现的实际情况,一概充耳不闻,有目无睹。他们不是不知道,他们正在一个悬崖的边缘上面行走,随时都会坠入万丈深渊,可是他们却并不把它当成一回事,好像他们把那个无底的深渊当作他家后园里的一条

小路，而他们的所作所为，都把它看作和他家后园里的那条小路一样安全可靠——喏，你看，就像你现在看见的那条一直通到我家后园尽头的后门去的小路。”

他的书房在屋子的背面，面朝一个狭长的花园。园子里到处是正在一个劲儿疯长的灌木：争妍斗艳，姹紫嫣红，显现出一派热热闹闹，欢欢喜喜的景象，以至把和它相邻的园子隔开的那垛灰墙遮了个严严实实。矗立在一些高个子的灌木上面，还有长得比它们更高的榆树、悬铃木和白蜡树。它们未经修剪，长得更加伸臂耸肩，纵横恣肆，煞是动人。深深地掩藏在郁郁葱葱的这片翠绿丛中，你似乎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得见一条小路逶迤而去，直到烂漫得朵朵白云似的一大片白玫瑰下面隐约能分辨得出的一扇绿色的园门面前。

“就像你看见的眼前那条小路一样地安全，”西格里顿·琼斯用手指点着加了一句。我对他端详了一会，觉得他的表情似乎稍稍有点变化——变化固然不大，但是此刻他的脸上流露出仿佛惶惑不安的表情——也许，我不如说它是若有所思的犹豫。他给了我一个印象，一个正在和别人进行一场激烈争辩的人，当他振振有词地阐明了自己的立场的时候，紧接着，就那么一瞬间，他忽然想到了一个他以前从来没有想到过的论点——一个他至今从未加以估量过、从未加以评价过的论点——它从他的心底里浮现出来，恍恍惚惚，如真如幻，以至你与其把它比喻作一个形象，还不如说它只是一个影子。

一个优秀的新闻记者不但需要有蛇一样的智慧，而且还

得有蛇一样的行动方式。可是我现在已经不复记得，当时我究竟怎样把我们的谈锋从交通对城市的威胁这个安全无虞的题目，转移到我奉命前来试探的那个吉凶莫卜的话题领域里来的。反正当时我所采用的谈话艺术极尽迂回曲折之能事——可以说，我已使出了我在劝诱方面的全部招式。但是我的一切手段都未能奏效。只见西格里顿·琼斯的那张慈祥、清癯、胡须刮得光净的脸上显示出痛苦的神情。他满脸疑惑地望着我，似乎正在搜索枯肠。然而，他在寻找的却又好像不是他应该给我的那个回答，而是他用来解答他自己感到十分困惑的那个疑问的答案。

沉默了半晌，他才呐呐地开言道："我很抱歉。我无法给你任何你想要知道的答案，我对此实在无可奉告。请你原谅。我力不从心，爱莫能助。请你回去告诉贵报的编辑先生——还是副编先生？这件事情只是一场误会而已——一个误解而已。对此我无权加以解释。承蒙你专程来访，却让你空手而回，对此我实在深感遗憾。"

不但在他所说的这番话里面，而且在他说这番话的语调和神态里，你不难看出，他似乎有着什么心事，有着什么难言之隐，所以他的一字一句全都表现出他深感歉疚的心情。我可不愿像一个由于大失所望而心怀不满的访客那样，说上一两句唐突无礼的话，然后抓起帽子来一走了之。于是我和他就闲聊起家常。谈话之间，我们惊喜地发现，我们两个原来都生长在威尔士附近。很久以前，我们还曾爬过一些相同的山，喝过

同一口井里的水——实际上,我相信我们两个还是远亲。他对我变得亲近起来,立刻让人送来了茶水和点心。不久,他还就宗教礼仪方面的一些问题对我大发宏论。可是我在这方面的知识不多,只能充当一个听众。然而,当我对他说,威尔士的卫理公会教徒们唱诵的那些滔滔雄辩的词句,其实就是罗马天主教的弥撒书里的序祷词的时候,他立刻对此深感兴趣。他的感激之情甚至溢于言表。他立即在一本簿子里记下了一条笔记,并且说,我所提供的这个情况,对他极为有用。

我记得,那是一个天气晴朗、温和宜人的黄昏。我们两个边走边谈,信步穿过了书房的落地长窗,不觉来到了那个绿荫沉沉、群花怒放的园子。我忽然觉得,该是我向他告辞的时候了——其实,我早就该走了。我在走出书房的时候,就已经把我的帽子拿在手里。我们在花园尽头的那扇绿色的园门前面停了下来。我就对他的盛情招待表示了谢意,并且说,我想就近从那扇园门里出去。

不料西格里顿·琼斯一听这话立刻神色大变。他慌忙伸手阻拦,一面嘴里呐呐地说道,“我……我真抱歉,可是……可是我怕这扇门开不得……不,它不好开。它久未使用,……给卡住了。不知它是怎么回事。它……呃……它一直不好使唤。我也难得从这儿出入。”

于是我们转身回到书房里去,穿过屋子,来到大门口。临别的时候,他一再邀我再去看他。我见他对我如此热情和真诚,也就随口答应,说我会在下星期六再去探访——因此我才

终于获悉了我的报纸派我去了解的那个问题的答案。但是事后任何一张报纸都拒绝予以披露。

承蒙他不弃，终于对我讲述了和他那次神秘的失踪有关的他的故事，他的经历，或者他的印象——随便你把它叫作什么都行。我实在得来不易。他着实经过了一番犹豫，带着吞吞吐吐、欲说还休的口吻，非常缓慢和迟疑，逐渐对我娓娓道来，终于把它扑朔迷离地交代了出来。仿佛他一直感到犹豫不决，不知道他是否应该把他所提到的那些事情当作一场场梦境来看待，因此把它们当作无谓的小事一笑置之。他说，"我知道，人们确实会谈论他们的梦境。可是这样做会不会让人觉得他们是在胡说八道？在小题大作？"我对他说，我觉得，如果我们把更多的梦境一一叙述出来，我们就有此可能，会把尚且留存在我们的知识领域里的很多至今仍然还是一团漆黑的地方弄得比较清楚和明朗一点。

我说，"要想对人讲述自己的梦境，确实不易。我能把我回想得起来的梦境一一叙述出来吗？我深感怀疑。有的梦境从头到尾都在记忆里栩栩如生，十分真切——而且它们也并不重要。有些梦则因为你记不真切——也许只有其中的一部分记不真切——而变得玄玄乎乎，似真似幻。譬如，你梦见一个已经死去的人，就好像他还活在世上似的。还有一些梦像是关于未来的一个个预言。一般说来，这似乎并无任何疑问。还有一些梦则纯属胡闹。我曾经梦见自己在伦敦的街头巷尾寻找凯撒大帝，想要从他那儿弄到一个调制咖喱鸡蛋的秘方。但

是，除了这些梦境以外，还有一种和它们全都截然不同的梦境。直到你醒来以后，你对你的梦境全部了然于胸，可是你却发现，你不能用任何语言来把它表达出来。它既不是什么合乎逻辑的概念，又不是什么荒诞不经的想法。或者它有着它自己的解释的方法，但是……唉，你不能在小提琴上演奏欧几里德的数学题目呀！”

听了我的这番话，西格里顿·琼斯不禁喟然叹息，微微颔首。他沉吟了片刻，终于说道，“我想我的梦境大概就属于你说的最后那一类。”他显然觉得难以表达，找不到合适的言词来形容他的那些离奇的遭遇，以便让我和他分忧。

然而这是后来的事情。他刚开始述说的时候，似乎还并不如此困难。但是当他说开了一个头以后，我才发现，原来他已经在对我讲述他的那些奇怪的遭遇了。这也许是他的一种独特的叙事风格吧。

我还记得，当时我正在讲到，人的记忆力有时候会对自己开一些莫名其妙的玩笑。我对他说，几天以前，当我正在忙着的时候，给人打了岔而中断了我手头的一件工作。我得立刻把我书桌上的东西全部都清理掉。我把许多零碎的文件聚集在一起，然后把它们都藏了起来。我在我面前的桌子上放了本新的笔记簿，等待那个不速之客进来和我晤谈。他来了。不久他就办妥了他特意前来和我洽谈的事情。他一走，我就想继续进行我原来正在办的那件事情。但是，糟了。我找不到我刚才急急忙忙地收拾起来的那些文件。我原来以为我把它们全都放

在一只抽屉里了。可是,不,它们不在那儿。它们也不在任何一只别的抽屉里。也不在用来夹吸墨水纸的那个本子里。也不在任何一个它们理应在那儿的地方。无奈,我只好暂时罢休,等到明天再说。到了第二天早晨,前来打扫办公室的那个人发现了它们——原来我把它们深深地塞在一只扶手椅的椅背和坐垫之间的缝隙里,而且还用一只软垫仔仔细细地把它们掩盖了起来。

我最后说,"而且,我一点也不记得自己做过这件傻事。我对此竟然毫无印象。你说怪不怪。"

"是的,"西格里顿·琼斯说道,"我想有时候我们确实都会遇到这类不可思议的怪事。我也曾亲身经历过像你遇到的这种怪事。大约在一年前吧——当时我还因此烦恼了好一阵。不久以后,我就开始探讨起新的交通方式和它可能会——不,它一定会——产生的后果来。你想必已经知道,我一生里面的大部分时间都花费在对我的专业研究上面,而这些研究工作可以说和当代人的活动和兴趣都丝毫没有关系。要我写信到报馆里去,去说什么伦敦的狗太多,或者去反对那些沿街乞讨的卖艺人,那可真会是一桩异想天开的事情。但是我得承认,以我们现有的道路设施来承担它并没有为了这个而设计和建造新的交通道路,这确实使我感到十分担忧。我怕我对这个问题过于感到兴趣,也过于着迷了,以致入了魔道而犹自不知。

"《圣经》的《使徒传》里的那句箴言'潜心修养,以求学会沉默和只管自己的事情。'这话讲得确实很有道理。我想我把

那件事情想得太多了，以致忽略了我自己的事情。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当时我正在研究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圣杯奉献的方式。可是我并不继续潜心研究我的专业，却卷进了一场由我自己挑起的争论之中。我沉湎其间，以致连续一两个星期之久，我除此以外，别的事情几乎全都不想。甚至当我在大英博物馆里查阅权威性著作的时候，也无法排除正在我的头脑里隆隆地闹腾着的那些卡车的声音。就这样，我竟然让自己给这件尘世间的俗务弄得心神不宁，神不守舍。我把我后来遇到的那件怪事归咎于我当时正在遭受到的那种烦恼和兴奋的情绪。那天，当你不得不中断了你的工作而去做别的事情的时候，我想你一定因此而感到不胜烦恼，非常不快，所以你就在无意之中把你的那些文件随随便便找个地方一塞，而实际上你根本没有注意你在干些什么，所以事后你就一点都不记得了。我想我遇到的那些怪事和你提到的那个经历有点相似。可是它们要比它更加不可思议、更加使人觉得凶险不祥得多。"

说到这里，他停下来沉默了一会，好像在犹豫不决地思忖着什么。然后他却又笑了起来，似乎对此不无歉意。他说，"听上去我简直好像疯了似的。"他又说，"那天我竟然会忘了自己住在什么地方了！"

"你会不会过于疲劳和紧张，暂时失去了记忆？"

"对，但是它并不是那种常见的遗忘症。我记得我的姓名和身份，而且我也记得我的住址：坎农伯雷区，托利特广场，三十九号。"

"可是你刚才还说你忘了你住在什么地方?"

"不错。这儿就产生了上次我提到过的表达上的困难。我正在寻找你当时所说的'标志'。"

他停了一会,接着又说,"那天我在博物馆的阅览室里看了一上午的书,而关于交通将会引起危险的那个问题,却一直在我头脑里不断地盘旋。当我离开博物馆的时候,觉得心里沉甸甸的,脑子迷迷糊糊。我决定走回家去。我想新鲜的空气会使我清醒和振作起来。

"我的脚步跨得很快。我对那条路的每一英尺都很熟悉,因为以前我经常走回去。我就不加思索地朝前走着,心里在考虑着一个和我的研究工作有关的极为重要的问题。刚才我在一个未曾想到的地方发现了一种见解,它对凯尔特教会的礼仪进行了崭新的解释。我觉得也许我的研究即将会有重大的突破。我思潮起伏,心里产生了无数猜测。当我终于抬起头来张望的时候,发现我正站在位于伊斯林顿区的安琪儿戏院旁边的人行道上。我茫然四顾,不知道究竟该去何处。

"是的,一点不错。当我见到了安琪儿戏院的时候,我就认出它来。我也知道自己住在托利特广场。但是,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却从我的意识里完全消失。对我来说,罗盘上似乎不再有关于方向的指示:既没有北方或者南方,也没有左边或者右边。这真是一种奇怪的感觉。我想我完全没有让你懂得它是怎么回事。我觉得非常担心,心里在想:'我一定得离开这儿。'所以我就走动起来。后来我又发现自己在火车站。我只得做

了一件我在当时的情况下能够做的唯一件事情：叫了一辆两轮马车送我回家。一路上，我神志恍惚，几乎不知道自己究竟身在何处。”

我认为，在这位博学而善良的牧师所遇到的一连串怪事里面，这是第一件关系重大的事情。它表明，他的记忆力已经变得不起作用了——或者说，他起先认为那是由于他的记忆力出了毛病。

接着，他就时常遇到一些不可思议的怪事。放在他桌上的文件经常不翼而飞。一套笔记，分别记录在标着 A，B 和 C 的纸上，他在一个晚上去睡觉以前亲自放在桌上，并且用一个镇纸把它们压住。谁知道，第二天早晨他发现它们不知去向。他到处寻找，依然毫无结果。然后，塞杰夫人敲门进来，她的手里拿着的就是那几张笔记。她说她是在他的卧室里的那只床和床垫之间找到的。她想，也许他正在寻找，所以立刻把它们送来了。

起先他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他想一定是他自己先把它们放在那儿，后来他却完全把这件事情忘记了。他感到害怕，唯恐自己变得神经衰弱起来。后来，他又发现他的那些书籍也给他带来了不少困难。为了便于寻找，他的书向来都放在固定的地方，各就各位，从来不会弄错。一天早晨，他想要查阅《阿巴斯诺特弥撒书》。那是一册红封面的四开本大书。他一直把它放在靠窗的一个书架的尽头。可是那天早晨，他却发现它不在那儿。他就到他的寝室里去寻找。他在自己的床上找了个遍，

还在放在五斗柜里的那些衬衫下面东翻西找。他把整个房间都找遍了，也没有找到。他决心非要查阅那本书不可，就特地跑到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里去了一趟。等他回到坎农伯雷，刚走进他的书房，瞧！刚才他找得好苦的那本书，好端端地躺在它的原来的那个位置上。因为这件事情似乎并不涉及失去记忆力的问题，他开始怀疑他的佣人在和他捣乱。可是他的文件和书本接二连三地对他发起难来：有的失踪了一段时间以后又重新出现，有的则干脆就一去不回。

他对我说，一天下午，他觉得心里产生了一种愈来愈强烈的困惑和混乱。他苦苦地挣扎，强自打起精神，想要把它制服。他费尽力气，终于填满了两张四开本大小的横格纸，上面写的都是他正在进行研究的那个课题所需要的一些摘录。当他抄写完毕的时候，他觉得一直在困扰着他的那种恍惚迷离的感觉，犹如包围在他四周的一团云雾似的，逐渐变得浓密起来。他说，“无论在肉体上还是在精神上，我都感到房间里的东西变得模糊不清，就好像它们是在一团闪烁不定的迷雾或者黑暗里呈现出来似的。”

我还记得，当他说到这儿，突然停住了。过了半晌，他还是默不作声。我心里琢磨，他应该把这些事情讲给一个心理学家去听听。他提到的那些事情里面，似乎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确实患有严重的神经衰弱症——我自己认为如此——和严重的妄想症。而且，事不宜迟，他得赶快去求医。可是，这时他又继续说了起来。

“我不想再对你讲这些荒唐的事情。我知道它们都是一些胡说八道、莫名其妙的把戏和圈套。它们全是小孩子闹着玩的玩艺儿。全都不值一提。

“可是，我却非常害怕。我就像一个独自在黑暗里面行走的人。好像来自无比深邃的地方的一些来路不明的声音，和他自己的脚步产生的一些模糊不清的回声，使他感到怔忡不安，直到他害怕起来，担心自己正在一个可怕的峭壁悬崖的边缘踽踽独行。我的身上有着什么我所毫不理解的玩艺，而我正在死命地抓住了我所能够懂得的那一点点东西，兀自感到忐忑不安，不知道我是否能够因此而终于免遭灭顶之灾。

“那天下午，我的心情极为沉重和混乱。我定不下心来工作，就到园子里去散一会步。我在那儿的那条小径上来来回回地踱步，想以此来使我那紊乱的思绪镇定下来。有一次，我走到园子的尽头，漫不经心地打开了那扇绿色的园门，朝着广场这一头经过园子门前的那条小巷张望了一会。小巷里不见行人，只有三个小孩正在那儿游戏。他们看上去都是些形状古怪、发育不良的小家伙。我就转过身去，回到花园里，走进了我的书房。我刚坐下来，准备重新开始工作，希望以此来使自己得到一点安慰，这时塞杰夫人没有敲门就走了进来。她一见到我，就大惊小怪地叫喊起来，还说什么她见到我安然无恙地回到了家里而感到万分高兴。她那如释重负的样子，还有她的那些兴高采烈的话语，使我感到莫名其妙。

“我就编了几句话来搪塞。因为她问我，这么些天我究竟

到什么地方去了，而我却不知道我该如何回答她才好。我不知道她是不是相信我说的话。我想她大概以为我一定卷进了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里去了。”

他停住了。他神情殷切地望着我，似乎正在盼望着什么。

“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一点也不知道。”

我们沉默了一会。两人面面相觑，作声不得。

我终于说道，“我想你的神经系统大概出了些非常严重的毛病。它终于完全崩溃了。你在那天失去了记忆，失去了自我感觉——失去了一切。你甚至可能在那六个星期里一直呆在什么地方，而你自己却一点也不知道。”

他默不作声，只是转过身去，从桌上拿起一本书来。他翻开书页，只见里面夹着一朵看上去好像是银莲花似的红白相间的花儿。它已经枯萎。

“那天下午，我走过园子里的那条小径的时候，随手摘下了这朵花儿。它是这类花里面开得最早的一朵。当我在大家说的那六个星期以后才回到这间书房里来的时候，它却还在我的手里拿着，而且当时它还依然开得非常鲜艳。”

我望着那朵花儿，无言以对。过了几分钟，我又问他，关于谁都没有见到过他的那六个星期里的情况，难道他心里一片茫然，毫无所知？他是不是什么都记不得了——哪怕一点点的印象也都没有？

“起先我确实一点点的印象也都没有。当我推开了那扇绿

色的园门，后来又重新把它关上，前后相距非常短暂，只隔了几秒钟——至少我觉得只有几秒钟而已。可后来，过了一两天，我逐渐有了一个模糊的印象，好像我去过一个地方。在那儿，每一件事情都给安排得妥妥帖帖的，丝毫不会出现任何差错。除了这个，我可就什么都说不上来了。我没有感觉到任何天堂里的幸福，或者极乐世界，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一点都感觉不到任何不可思议、或者不同寻常的地方。但是，我觉得我去过的那个地方让人感到无忧无虑。Est enim magnum chaos."

这句拉丁文的意思是："那儿是一片虚空"。

后来我和西格里顿·琼斯再也没有重新提到过这件事情，尽管我们仍还经常见面。

两个月以后，西格里顿·琼斯牧师对我说，他因神经衰弱而深感痛苦。他还说，他想到一个农场里去过上一个月或者六个星期什么的。他说那儿离他的老家只有数里之遥。

三个星期以后，我收到了西格里顿·琼斯的笔迹写的一封信。信封里只有一张写着这行字的纸条：

Est enim magnum chaos.

在这封信付邮的那天，将近黄昏的时候，他冒着秋天里的狂风暴雨，独自一个人离开了他家里的那个书房。从那以后，没有人再见到过西格里顿·琼斯牧师的踪影。

（阿瑟·梅琴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阿瑟·梅琴(Arthur Machen，1863～1947)，这是他的笔名。他的真名是阿瑟·卢埃林·琼斯(Arthur Lewellyn Jones Machen)。他是英国威尔士人，是个演员，记者，作家。他一生写作并发表了难以计数的长、短篇小说，其中不乏恐怖和超自然的小说。长篇的有《梦幻山》(1907)，短篇小说集有《蒙斯的天使》(1915)。评论者往往把他的风格和爱伦·坡相比。和坡一样，他的作品不以人物的塑造或者情节的曲折动人见长。而在超自然的领域里，则很少有人能够和他相比。这是因为他在凯尔特人的神怪传说，巫术，为人们所津津乐道然而又难以用自然规律予以解释的种种奇人奇事方面，不仅具有独特而丰富的知识，而且能够把它们巧妙而不露痕迹地揉合在日常生活的琐事之中，使人读来颇有似曾相识之感，同时却又产生迷离恍惚、心神不定的感觉。

引　子

简女勋爵突然立定不动，就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猛然把她往后面一推似的。在她面前的平滑的镶木地板上，她发现了那双沾满灰尘的脚印——就是那双平跟、大尺码的鞋印——它们朝向蓝色客厅，并且跨过了那儿的门槛。她站在那儿，心里就同她刚才在楼上那样地颤栗不已。然后，为了避开这些脚印，她轻手轻脚，悄悄地走向蓝色客厅，把门稍稍推开了一条缝，只见房内秋阳眩目，而在那条长长的光影之中，正有一个老人端坐在书桌的旁边。他的全身仿佛透明似的，身体的周围闪闪发亮。

“琼斯先生！”

她的身后传来一声脚步：克莱姆太太拿着那只邮包。“是您在叫吗，我的女勋爵？”

“我……是的……”

她旋即又掉转身子，朝着书桌边望去——那儿却是杳无人踪。

琼斯先生

一

简·莱恩克女勋爵和别人不同:当她听说她已经继承到了那个美丽的贝尔兹庄园的时候——那个庄园已经归属于瑟德奈的莱恩克家族将近六百年之久了——受了一个突然萌生的冲动的驱使,她偷偷地独自一个人前往贝尔兹庄园,要对它细细地勘察一番。她在肯特郡的一个朋友家里逗留了一晚。第二天早晨,她借了一辆摩托车,悄悄地骑上它,朝着那个与之相邻的村子瑟德奈-布莱泽斯飞驰而去。

那是一个晴朗和煦的日子。秋天的繁茂艳丽辉煌,映照在苏塞克斯郡的丘陵草原间,映照在丛林里的那些高大的树荫下,映照在位于离那块沼泽地另一侧那些远远的缓缓流淌的溪水上。更远处的邓杰内斯,仿佛漂浮在一片巨大而无形的大海上,若隐若现——而那海,说到底,也许只是天空的一个角落而已。

瑟德奈-布莱泽斯在柔和若梦的氛围里沉沉地熟睡着:几

幢上了岁数的屋子朝着一个野鸭塘躬着身子致礼，一座银白的尖塔，浓霜覆盖着的一个个果园。瑟德奈-布莱泽斯可曾清醒否？

简女勋爵在一块很小的公地上跳下车来，把借来的车子交给了几头摇头晃脑的鹅儿照管，随手推开通往一片田地的一扇白色的院门（由格烈芬犬看守的正门上了挂锁），穿过一块园地，走向那一排饰有雕刻的烟囱。直到那时，好像还没有人发现她的来临。

在略呈倾斜的地面上，那栋以自身的砖石结构横跨过一道深深地环绕在宅基周围的护城壕的又长又矮的房子，看上去就像一株苍老的雪松，撑开了它那年代悠久得令人不复记忆的红色的杈桠。简女勋爵不由得屏住了呼吸，凝神细看起来。

由于长年与世隔绝而凝聚起来的深沉的寂静，荡漾在草坪上和花坛里。自从最后的那位瑟德奈勋爵过世以后，就再也没有人在贝尔兹庄园里住过。六十年前，他的那个身无分文的小儿子前往加拿大去寻找财运，就把它给遗弃了。在此以前，他和他那孀居的母亲，几个远房的穷亲戚，一起住在一套寓所里。因此，即使在他们那个时代，偌大的宅邸就像埋葬着这个家族历代祖宗的地窟墓穴一样，显得沉静而荒凉。

简女勋爵是这个家族的一个旁系支脉的女儿。一个伯爵的头衔和为数可观的财产使这个支脉的子孙大为得益。简女勋爵从来没有见到过贝尔兹庄园，也几乎没有听人说起过它。

发生在她家族里的一连串的死亡，一位她从不认识的老人由于心血来潮而指定她作他的继承人，使她拥有了这么个神话般美丽的地方。当她站在这里驻足观赏的时候，她感到多么高兴，因为她居然能够从如此遥远，如此飘渺而全然不同的印象里，来到了现实中的它的面前。“等到这座房子使你习惯得不再令你感到如此惊喜莫名的时候，这会使你感到可怕——那时候，你就不会像现在这样陶醉在它的美丽的景色和迷人的风光之中，而会想到这幢古宅的屋顶的状况糟到了什么程度，或者想到若要安装一套供热系统，又得花去多少钱财。”

直到三十五岁，简女勋爵一直过着一种积极的，独立的，自己主宰自己的生活。作为几个女儿之一，她从小得到了适度然而相当充裕的物质享受。她在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家，住进了伦敦的一个寓所里，去热带地区旅行，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度过了一个又一个辛苦用功的夏季，她以活泼的笔调写出了两三本关于城市概貌的商务性小册子，通常在书里面还掺和进她自己那一份多愁善感的情调。而眼下，她刚从法国南部度过了夏天回来，却又站在那高及膝盖的大片湿漉漉的欧洲蕨里面，遥望着沐浴在犹如月光般皎洁的秋阳照耀下静静地安卧着的贝尔兹庄园。

“我永远不会离开它！”她大声喊道。此刻她心潮汹涌，思绪起伏——她发出的誓言，庄严神圣，仿佛在对着自己的情侣发誓。

她跑下了园子的最后一段斜坡，进入到那些格局业已不

像原来那么严谨的花坛。只见花坛里有着修剪得整整齐齐，看上去像是一幢幢建筑般堂皇华丽的紫杉树，一排排长得枝繁叶茂，宛如砖砌的围墙那样严严实实的冬青树篱点缀其间。和房子相邻，矗立着一座扶壁深沉、屋宇低矮的小教堂。它的门儿半开。她觉得这是个好兆头：这表示她的祖先在期待着她前来。在门廊里，她看到随风飘起的一些关于教堂的宗教仪式的通知，一个雨伞架，一堆被弄得乱七八糟的门垫：毫无疑问，它正被用来当做一座乡村教堂，供附近的村民们前来礼拜上帝。这个念头给予她一种邻里间和睦相处的温馨之感。圣坛周围供牧师和唱诗班使用的高坛，那潮湿的石板小径的另外一侧，透过一个窗花格的屏幕，闪现出一些纪念碑和黄铜牌。她好奇地察看着它们。其中有些纪念碑使她回想起逝者生前的音容笑貌，另外一些人的纪念碑则像从遥远而并不熟悉的地方传来的一些轻声低语：她对她家族的了解太少，真使她觉得有点惭愧。然而，不论是克洛夫家族还是莱恩克家族，他们的成员都未曾有过伟大的作为，他们只是通过牢牢地控制他们业已拥有的东西，逐渐积累起财富，慢慢地掌握了特权和土地。"他们里面的大多数人之所以会拥有贝尔兹庄园，靠的是设计巧妙的联姻。"简女勋爵想着，对此不免略略感到一丝轻蔑。

就在这一刻，她的目光落在了一块比较朴素的纪念碑上：放置在墙壁上的一个石龛里，一副灰色大理石制的石棺，上面是一个年轻人的雕像：英俊而傲慢的脸庞，拜伦式的头颈，以及一头往后飘扬的卷发。

"佩里格林·文森特·西奥博尔德·莱恩克，克劳茨男爵，贝尔兹庄园的瑟德奈子爵十五世，瑟德奈采邑勋爵，瑟德奈-布莱泽斯，上莱恩克，莱恩克-林内特……"他的碑铭就这么一直叙述下去，排列着惯常的一长串荣誉，称号，宫廷和公职头衔，冗长而又乏味，结束处则刻有下列这些文字："生于1790年5月1日，因染瘟疫，于1828年卒于阿勒颇[1]。"在它下面，有一行刻画得难以辨清的小字，似乎由于空白太少，使得后面的话语显得极为简略："他的妻子与其一同。"

这就是刻在纪念碑上的全部内容。贵为瑟德奈子爵夫人，她却连姓名，生卒日期，荣誉，称号等等都一概阙如。她也是死于阿勒颇的瘟疫吗？或者那个"一同"表明了她事实上安卧在她的丈夫以其傲慢而为自己的最后安眠准备的那具石棺之中，他却不曾想到自己会葬身于叙利亚的一条沟渠之中？简女勋爵徒劳地搜索着她自己的记忆。她所知道的全部内容，只是由于瑟德奈勋爵去世时没有子女，导致了家产转移到了克洛夫-莱恩克家族，并且，直到最后，使她得以走上了通往这座小教堂里的高坛的那段台阶。于是她带着羞涩之情跪倒在高坛前面，向死者的灵魂祝祷，发誓自己不会辜负他们的信托。

她移步走出教堂，来到宅邸入口处的大院子里，最后站在她的新家的门口。她身上穿着一套貌不惊人的花呢服，脚上的那双笨重的鞋子溅满了细碎的泥浆。她觉得自己像是一个长

[1] 阿勒颇(Aleppo)叙利亚西北部城市。

途跋涉者那样闯入到这座古色古香的古宅里来似的，于是她的手就不由得犹豫起来，畏畏缩缩地伸向了门铃。“我该带个什么人一起来，”她心想。对于一个像她这么天不怕地不怕的年轻女人来说，这可真是一个奇怪的想法——当她在撰写旅游手册的时候，常常单枪匹马，独闯龙潭虎穴，为自己能孤身一人前去探访那些门卫最为森严的地方而格外自豪。可是当她如今回想起来，那些地方和贝尔兹庄园相比，一个个都仿佛变得和颜可亲，容易接近起来，似乎她尽管随意出入。

她摁了摁门铃，随即门户里响起了一阵阵铃铛作响的钟声——那慌慌张张、持续不断的回声，悠悠然，森森然，仿佛正在询问整个世界，究竟发生了一些什么了不得的大事，竟然会有人胆敢到这儿来惊扰沉睡了数百年之久的那些幽灵。透过最近的一扇窗户，简女勋爵朝着屋子的深处张望，看见一间迷离恍惚、魅影憧憧似的长长的房间，家具上一一蒙着遮布，看上去煞是古怪。她望不见它的尽头，但是她有一种感觉，假若有什么人正站在那儿的话，一定能把她看得一清二楚。

“等我住到这儿来以后，”她想，“只在开头的那段时期里，我得邀请一些人来这儿住住——好让旺盛的人气驱散驱散这屋子里的阴冷气氛。”

她又一次摁了摁门铃。铃铛声又随之延续了一会儿。但依旧没有人前来开门。

最后她恍然若有所悟。她想，也许管家住在宅邸的后部。于是她就推开院墙上的一扇门，绕着圈子走到那个马厩似的

院子里。靠在紫色的墙砖上长着一株被人冷落了的玉兰花，那朵迟开的花儿大得犹如一个星球。简女勋爵在标明“仆从”两字的一扇门上揿了一下铃。这个门铃的声音尽管很懒洋洋的，可是比刚才的铃声要响亮得多，就好像它比前门的那个门铃要更惯于被人揿响。这以后，稍稍耽搁了一会儿，趁着这时候，简女勋爵又一次觉得似乎有人在暗中窥视着她——那是从上方，从一个低垂着的窗帘缝里——接着，门闩一响，一个女人探出身子来张望。她看上去还年轻，脸色不太健康，模样儿正派，又显得有些害怕。她朝简女勋爵眨着眼，看上去好像她刚从睡梦里醒来似的。

“哦，”简女勋爵说道——“我可以到这幢屋子里去看看吗？”

“这幢屋子？”

“我就住在这儿附近——我对古老的房屋特别感兴趣。我能进去看看吗？”

年轻女人退了回去。“这幢房子不让参观。”

“哦，可是别——别——”简考虑了她的处境。“你瞧，”她解释道，“我认识这个家族的一些人：属于诺森伯兰旁系的那些人。”

“你和他们是亲戚，夫人？”

“不错——是的，远亲。”这话正是她不打算说的，然而看起来似乎没有别的办法。

那女人困惑地绞拧着她围裙上的带子。

“来吧，你知道，”简女勋爵催促着她，顺手掏出一枚半克朗的金币。那女人的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了。

“我不能够，夫人，未经请示我不能让您进来。”很显然，这金币对她来说，诱惑力大得惊人。

“那么，去请示一下，怎么样？”简女勋爵把这小费塞到了对方犹豫不决的手里。年轻女人关上了门，旋即而消失了。她去了那么久，以致来访的简女勋爵断定她的半个克朗已经打了水漂——这件事情没什么指望了，并且开始像她一贯为人那样，与其说她是在恼怒别人，倒不如说她是对自己生气。

“好吧，真是一个傻瓜。简，你彻彻底底是个大笨蛋！”她嘟嘟哝哝地说道。

一阵返回的脚步声不胫而来，听上去似乎并不怎么情愿，很是无精打采——预兆着房子里的人不想让她进去。这件事情开始显得有些滑稽了。

门开了。那个年轻女人用她特有的那种唱歌般的缓慢调子说道：“琼斯先生说了，谢绝来访者参观这幢房子。”

她和简女勋爵对视了有那么一瞬间，而简女勋爵马上从对方的眼神里读懂了她的意思。

“琼斯先生？哦？——是的，当然，留着它吧……”她向那女人摇了摇手。

“谢谢你，夫人。”门又重新关上了，简女勋爵站在那儿，楞楞地望着她自己的家门的那副冷漠无情的面孔。

二

“可是你没有进去？事实上你什么也没有看见就回来了？”

当晚，在吃晚餐的时候，她叙说了她当天进行的那次冒险的故事，让听的人感到既可笑又有点不可思议。

“可是，亲爱的！你是想说，你要求他们让你看一看那幢房子，而他们让你吃了闭门羹？究竟是谁不愿意你进去？”简女勋爵的朋友坚持着追问。

“琼斯先生。”

“琼斯先生？”

“他说谁也不能到那幢屋子里去参观。”

“可到底谁是琼斯先生？”

“管家，我猜想。我没有见到他。”

“怎么没有见到他？可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么荒唐的事情！你究竟为什么不坚持要进去呢？”

“是呵，你为什么不坚持要进去呢？”他们异口同声地问道。对此她只好作出回答。她有点怯懦地说道，“我想我是害怕了。”

“害怕？你，亲爱的？”人们爆发出一阵子狂笑。“怕琼斯先生？”

“我想是这样。”她也和他们一起笑了起来。然而她知道那是真的：她的确害怕过。

她家的一个老朋友爱德华·斯特拉莫，那个小说家，一边用眼睛盯着他的那只已经喝完的空咖啡杯，一边非常投入地倾听着她所讲的一切。当屋子的女主人把她的椅子推后了一些时，他的目光突然越过面前的这张桌子，向简女勋爵扫视过

来。“这可真是古怪：我刚刚记起一些事情。当我还是一个年轻小伙子的时候，有一次，我想到贝尔兹庄园里面去看看，那一定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他凝视着简。“你的母亲开着车子带我去。可是他们没有让我们进去。”

这句结论性的话的语调很是平板。有人评论说，贝尔兹庄园一贯以比附近别的宅院更加难以进入而闻名。

“是的，”斯特拉莫说，“但是问题在于，我们都被几乎完全相同的话所拒绝。琼斯先生说谁也不能进入到那幢房子里去参观。”

“呃——三十年前，房子已经归他管了？这个孤独而怪僻的家伙琼斯。好吧，简，你有一条很不错的看家狗。”

他们转移到了起居室里，换了一个别的话题来谈论。然而斯特拉莫先生过来挨着简女勋爵的身旁坐下。“这件事情有点古怪，尽管中间相隔了那么长的时间，可我们却得到了几乎一模一样的回答。”

她好奇地抬头望着他。“是的，而你没有试试看，用什么法子强行进去？”

“哦不，那是不可能的。”

“我当时也有这种感觉。”她表示同意。

“好吧，下个星期，我亲爱的，我希望我们就可以见到它的全部真面目，琼斯先生要阻拦也没用。”他们的女主人插了句嘴。当她走向钢琴边时，听见了他们俩最后的那句话。

“我怀疑我们是否会见到琼斯先生。”斯特拉莫先生说。

三

贝尔兹庄园并没有它外表看上去那么大。正如许多古老的宅第那样,它的格局狭窄,但是它的每一个楼层都很高敞。那些低矮的阁楼是佣人们的房间,相形之下,那些曲曲弯弯的过道和多余的楼梯倒是浪费了不少的空间。要是她关闭了那个巨大的客厅,简在想,她也许可以花上自己能够承受的钱,雇上几个人,舒舒服服地住在这儿。当她发现那地方不是她曾经害怕的那么庞大的规模,的确使她的情绪大为放松。

在来到这儿的第一个小时,她就决定为了贝尔兹庄园而放弃别的东西。她先前的计划和雄心——除了同定居这里并无抵触以外,都已像一件被丢弃的外套一样从她的身上脱了下来,而她很少有所考虑的那些事情,或者由于青春年华的匆忙从事和叛逆精神的抗拒而一直置之度外的那些事情,早已悄悄地浮现在她的心头。她的那些过去的生活,都已经被她抛在一边。这所房子的破陋寒酸要比辉煌壮丽的景象更使她感动。这是它遭受了长期的冷落以后,才呈现出的样子,似乎每天有那些久已死去的人们在屋子里行色匆匆,来往奔波,对那些死去的人来说,它不是一座博物馆,或者记录下的一页历史,而是摇篮、幼儿园和家,甚至有时候,毫无疑问,是一座监狱。如果教堂里的那些大理石雕就的嘴唇能够说话的话,那会多好啊!如果她能够听见他们对这幢用它那寂静的阴影隐蔽他们所有的罪恶和悲哀,所有愚行和屈服的年代久远的老宅院的评价的话,那会多好啊!它是一部漫长的传奇,而如今将

由她以她自己的一生来为它写下新的一章，在往昔的某些风云岁月的记录旁边，平添一些压抑和乏味的故事。可是，也许，大约会比她的太外婆、太祖母的那些未经记录下来的个人生活要来得自由和丰富一些，她们的隐私和秘闻如此隐晦，以致当她们过世而去，躯体从自己的床上被移入坟墓的时候，她们一生的际遇也完全和她们一起长眠在地下，从此无人会对它们产生任何想法和理解。“像凋零的落叶一样积聚在一起，”简想道：“堆积成为一层又一层，永远保持着在那下面悄悄萌发着嫩芽的某些东西。”

好吧，所有这些积累起来的生活，至少一直在保卫着这幢旧屋的完整，而这是一件非常值得一做的事情。她对自己能够承担起这样一种信托，感到非常满意。

她坐在花园里，望着玫瑰色的墙壁，由于湿润和年代久远，它显得斑驳陆离，绚丽多姿。她决定哪些窗户应该归她，哪几个房间可供从肯特郡驾驶着摩托而来的朋友们居住——他们里面有斯特拉莫——以便举行一个小小的庆祝乔迁的宴会。然后她站起身来，走进屋去。

到了该安排家务的时候了。由于她是独自前来的，所以并没有她家里的那个老侍女来为她帮衬。她喜欢从此开始让这里的一切有一个新的开端，并且确信能够从附近一带雇佣少许几个人，来帮她料理家务。克莱姆太太，跨过门槛来向她行屈膝礼的那个脸色红润的老婆子，一定得懂得她的这些想法。

克莱姆太太被召唤到图书室里，又向简行了一个屈膝礼。

她穿了一件黑色的丝制外衣——它很像一件衬衫，既可收紧又能铺开，也像紧身马甲般既平展又下垂——戴着一顶配有缎带的黑色花边帽，它的颜色已经由紫罗兰色褪成了灰色。一条沉重的表链，从她的针织领口上的那枚熔岩胸针一直挂下来了。她那竖在领口上的小圆脸活像是白盘子上的一只红苹果：整洁，平滑，围成环状，配上噘起了的嘴巴，黑种子似的眼珠子，有如红宝石一般圆润的脸颊，脸上的皮肤绷得紧紧的，你得凑近了看才会看清它皱得像一个冰裂花纹的器皿。

克莱姆太太显得很有把握，认为佣人不会有什么问题。她自己可以承担些烹调方面的活儿，尽管她的手艺有点生疏了，但还有她的侄女可作她的帮手，而她又是很赞同简女勋爵的意思，没有必要再请什么外人来。他们大多很差劲。并且，他人也不喜欢来贝尔兹庄园干活。有很多人不喜欢。克莱姆太太锐利地笑了笑——那笑容犹如用针对人刺了一下。她又加上一句：她希望女勋爵不是不喜欢住在这里的那种人。

关于下等佣人……呃，那也许雇佣一个男孩？她有一个已经长大成人的外甥，可以找他来干。那么女佣呢——下等的侍女，如果女勋爵认为她们不该留在她们现在所在的位置上的话，哦，她可真的不知道。瑟德奈-布莱泽斯？不，她并不这么想……在瑟德奈-布莱泽斯，死掉了的要比活着的人多得多……每个人都在离开那儿……或者在教堂的院子里……一幢房子接一幢房子被关闭了起来……到处都是死亡，不是吗，我的女勋爵？克莱姆太太一边说着，一边又针刺似地笑了笑，那笑容

稍现即逝，却冷冷地牵动了她的脸上的一个冰冷的酒窝。

“可是我的侄女乔治安娜是个工作很勤奋的人，我的女勋爵，那天她让您进来……”

“没有让我进来。”简女勋爵纠正道。

“哦，我的女勋爵，这件事真是太不幸了。如果您说明您是这儿的主人的话……可怜的乔治安娜应该看得出，但她从来就会吓得惊慌失措，有人敲门总会使她吓得慌了神。”

“但是她只是遵照规定行事。她去请示了琼斯先生。”

克莱姆太太默然无语了。她折起两只小手，坚持地在她围裙的折皱里乱摸着什么，而她那滴溜溜乱转的眼珠则扫过了整个房间，又返回到简女勋爵的脸上。

“是这么回事，我的女勋爵，但是，像我对她说的那样，她应该知道——”

“可谁是琼斯先生？”

克莱姆太太的笑容又一次猝然绽现，显出她既不以为然，又十分尊敬。“我的女勋爵，与其说他还活着，不如说他已经死了……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她的回答令人惊异。

“是吗？听到这话我很遗憾，可他是谁呢？”

“呃，我的女勋爵，他是……他是我的大爷，也就是……我祖母的兄弟，您不妨这么说。”

“哦，我明白了。”简女勋爵的好奇心不禁又增长了几分。“那么，他一定年岁很大了吧。”

“是的，我的女勋爵。他很老了，尽管我还年轻。”克莱姆太

太加了一句，脸庞上又现出了荡漾着笑意的酒窝。“不像女勋爵您所猜想的那么老。在贝尔兹庄园生活了这么些年，可让我老多了，要是换了别人也都会是这样。”

“我想的确如此。不过，”简女勋爵继续说道，“琼斯先生还健在，他活得好好的——就跟你们一样？”

“哦，不，可跟我不一样，”克莱姆太太突然插进了话头，好像对这个比较深为恼火。

“无论怎么样，他还担任着警卫这幢屋子的工作，就像他三十年前一样。”

“三十年前？”克莱姆太太反问道，她的双手从围裙边上落到了她的两侧。

“三十年前他不在这里吗？”

“哦，是的，他当然在，我的女勋爵。据我所知，他一次也没有离开过这儿。”

“一个多么辉煌的记录！那么他究竟有哪些职责？”

克莱姆太太又停顿了一下，她的手搁在衬衫的褶边处一动不动。简女勋爵注意到对方的手指紧紧地握在一起，好像正在强自克制一个身不由己的什么姿态。

“最先的时候，他在食品室里当助手，然后他干过男仆，然后做厨房管家。但是他已经在同一幢房子里呆了这么多年，很难说这个老仆人的职责究竟是什么，不是吗？”

“是的，并且这幢房子老是空着。”

“是这样，女勋爵。所有的事情都得靠他，一件又一件。他

最后的那位主人一点离不开他。”

“他最后的那个主人？可是他从来没有到这里来过！他的一生都是在加拿大度过的。”

克莱姆太太显得稍稍有些尴尬。“当然，女勋爵。”（她的声音似乎在嘀咕：“你算老几，居然敢用贝尔兹庄园的编年记录来纠正我？”）“可是从信上来看，我的女勋爵，我能够给您出示一些信件。那是它以前的主人，子爵十六世写的。他确实来过这里一次。”

“哦，他来过？”简女勋爵为了自己对于这些人了解得那么少而感到窘迫。她从座位上站了起来。“所有这些不曾住在庄园里的主人们，能有人如此忠诚地守护着他们的财产，可真是幸运。我想见一见琼斯先生——去谢谢他。现在你能带我到他那儿去吗？”

“现在？”克莱姆太太向后退了一两步。简女勋爵相信，她那精心打扮而显得十分红润的脸颊忽然苍白了下来。“哦，今天不行，女勋爵。”

“为什么？他不舒服吗？”

“这倒不是。实际上，他正处于生死之间。”克莱姆太太重复道，似乎这个词是她能够用来描述琼斯先生的身体状况的最恰当的语汇了。

“他甚至会不知道我是谁？”

克莱姆太太考虑了一下。“我不是那个意思，我的女勋爵。”她的语调显示出，那么做也许很是不敬。“他会知道您是

谁，女勋爵。可您不知道他是谁。”她顿了顿，又急急忙忙地加上一句：“我是说，你不会知道他平时是怎么样子的一个人。他现在这个身体状况，您见他不合适。”

“他病得那么厉害？可怜的人！能做的一切都做了吗？”

“哦，比一切还要多一些，我的女勋爵。然而也许，”克莱姆太太提示道，摸出了一把钥匙，“此刻是您作为主人来巡视一下房子的好时间。如果您不反对的话，我将从带您去看这幢屋子里的那些亚麻织品开始。”

四

“琼斯先生怎么了？”几天后，当简女勋爵和肯特郡来的那伙朋友一起坐在一片巨大的冬青树篱凹进处临时搭起的一张茶桌旁时，斯特拉莫提出了疑问。

这一天，就像她刚到贝尔兹庄园时那样，静谧而又温暖。简女勋爵作为这片产业的拥有者，怀着一丝踌躇满志的笑意，抬头望着那墙壁，而对面的墙壁也似乎在朝她微笑，连那些窗户也都瞪大了友好的眼睛在凝望着她。

“琼斯先生？谁是琼斯先生？”别的那些人纷纷问道，只有斯特拉莫回忆起他们上次的那番谈话。

简女勋爵犹豫了一下。“琼斯先生是个我看不见的保镖，或者更准确地说，他是贝尔兹庄园的警卫。”

他们于是想了起来。“看不见的？你的意思不是在说，你根本还没有见到过他吧？”

“是的，我的确还没有见到过他，可能我永远都会见不到

他。他很老了——而且，恐怕他病得很厉害。”

“而他却依然主宰着这座庄园？”

“哦，绝对如此。事实上是，”简女勋爵加了一句，“我相信他是了解贝尔兹庄园的全部隐秘的唯一的人。”

“简，我亲爱的！墙对面那片大灌木丛！我确定无疑地相信，它是圣殿凹形叶灌木。它是的！有谁听说过它能够挺得住英国的冬天？”在场的人都爱种花木，所以他们全跑到那丛被遮蔽在角落里的灌木旁边去观察。“我肯定会在狄普威的南墙上试验试验它是怎么回事。”家住肯特郡的那个女主人说道。

喝完茶，他们起身去参观宅院。秋天短促的白天已将近傍晚，可大家不能共度这个周末，而只能再聚一个下午。他们在花园里耽搁了那么多的时间，现在到了室内，他们只好在暗影憧憧的屋子里胡乱看看，瞎猜一阵了。也许，简女勋爵心中暗想，此刻正是参观像贝尔兹庄园这样被长期遗弃，至今尚未在新的生活里焕发活力的老房子的最好时机。

她在大客厅里点燃的炉火为他们迎面送来了一片光亮，也使偌大的整幢屋子透出一种期待和欢迎的气氛。那些画像，意大利橱柜，简陋破旧的圈手椅和地毯，让人看起来全都像是刚刚被生活所抛弃的样子，而简女勋爵对自己说：“也许克莱姆太太提出的让我住在这间屋子里、关闭掉那间蓝色的客厅的建议是对的。”

“我亲爱的，这是个多美的房间呵！真可惜它是朝北的。当然，你在冬天会把它关闭起来。让它保持暖和，可得花上一大

笔钱。”

简女勋爵犹豫了一下。“我不知道：我没打算那么做。但是看起来没有别的……”

“没有别的房间？在整个这一栋房子里？”他们大笑了起来，有一位客人走在前面，穿过墙壁上镶嵌着护壁板的接待室，嘴里叫道：“这儿！一个多么令人陶醉的房间！朝南的窗户——是的，还有朝西的。这是整幢宅院里最暖和的一个地方。这里好极了。”

他们也都跟了进去，于是那个蓝色的房间里响起了一片颂扬赞美的声音。“那些迷人的、上面绣着一只只鹦鹉的窗帘作隔挡……那个点针绣法绣出来的蓝色的护栏！可是，简，你当然得住这里。瞧瞧这香橼木的书桌！”

简女勋爵站在门槛上。“可这个房间里的烟囱冒烟冒得厉害，没法治它。”

“没法治它？别说傻话了！你有没有请教过什么人？我会给你请一个挺能干的家伙……”

“另外，如果你在这儿装上一个单管加热器的话……在狄普威……”

斯特拉莫的目光越过简女勋爵的肩膀。“琼斯先生对此有何见解？”

“他说谁也没有能使用过这间屋子，倒不是因为这个房间已经年代久远。这话是那个管家告诉我的。她是他的孙外甥女，似乎只是在传达他的意见。”

斯特拉莫耸了耸肩。“好吧，他在贝尔兹庄园住得可比你长久。也许他是对的。”

“多么荒唐呵！”有一位女士叫嚷起来。“管家和琼斯先生大约每天晚上都是在这儿打发时间的，而他们不想被人打扰。瞧——壁炉里还有炉灰！我跟你们怎么说的来着？”

简女勋爵和大家一起哄笑了起来。他们随即转身离去——他们还得参观图书室，潮湿而破旧得有些损毁的镶有木条护壁板的餐厅，早餐室，里面仍然还放着一些旧家具的卧室，然而那些物件已所剩不多，因为最后那几位贝尔兹庄园的主人显然已经把房子里的大多数物件陆续卖掉了。

客人们下楼来的时候，他们的摩托车已在那儿等候着了。门厅里放着一盏灯，而别的几个房间却只有透过未挂布帘的窗格子而照到屋子里的西边的天空又亮又清晰的光线映照着。在门口，有一位女士说，她忘了拿她的手提包——不，她清清楚楚地记得，她把它放在那个蓝房间里的桌子上了。去蓝房间该怎么走呢？

“我去拿。”简说着，转身而去。她听见斯特拉莫跟在自己的身后。他问她是不是该去取一盏灯来。

“哦，不，我看得见。”

她在西窗外射来光线的指引下，跨过蓝色房间的门槛。然后她停住了脚步。屋子里已经有一个人在那儿了。她是感觉到而不是看到那另外一个人在里面的。跟在她身后的斯特拉莫也停了下来，既不说话，也不走动。她看见的，或者她以为她

看见的，是一个正在从香橼木书桌那边回转过身去的、弯着肩膀的老人。还没等她得出什么印象，那人就已飘然消逝了。她能看见的只是远处门口那针织的窗帘微微摇曳而已。她没有听见脚步声或者别的任何声音。

“包在那儿。”她说，好像说话的举动和所说的这一显而易见的事实，使她感到一种很大的松弛。

在门厅里，她和斯特拉莫对看了一眼，但是她没有觉察出对方的脸上有着和她自己刚才曾经有过的那种反应。

他握住她的手，笑着。“好吧，再见。我把你托付给琼斯先生照料了；只是别让他说，谢绝来访者参观。”

她笑了：“你下次来的时候不妨试试看。”当最后一辆摩托车的车灯在远处硕大的黑色树篱背后消失时，她浑身不禁微微地摇颤了一下。

五

简女勋爵沉浸在她要日夜守着贝尔兹庄园，直到她和这栋老房子能有足够的时间成为朋友的决心所伴随而来的狂喜之中。然而过了几天以后，她隐隐约约地感觉到，那天她试探性地揿响了门铃后站在大门的门槛上时所体验到的那种感觉又在困扰着她了。是的，她一定得在自己的周围有一些人来帮助她驱散寒冷，这种想法是对的。房子过于古老，也过于神秘，它那曲曲弯弯、迷津式的结构里，隐藏着太多的过去的秘密，她以如此短暂而茫然的现在去适应它，当然难免会觉得很不自在。

但真是不合时宜。在这个季节里要从简女勋爵周围的朋友里找出一个逍遥清闲的人却并不容易。她自已的家人都在北方,不可能来此定居。她的一个姐妹收到她的邀请后,只给她寄来了一张排得密密麻麻,且紧急得迫在眉睫的日程表作为答复。而她的母亲则写道:"为什么你不能到我们这儿来?在这个季节里,你独自一个人在那所空房子里能做些什么?明年夏天,我们倒可以过去。"

她试了一两个朋友而得到相同的结果以后,简女勋爵忽然想到了斯特拉莫。他正在赶写一部小说,她知道,在这种时候他喜欢在乡间的某个地方安顿下来,以便绝对不受干扰。在这方面,贝尔兹庄园恰好是个完美的清静之所。当她想到,一些别的朋友或许会抢在她前面,为斯特拉莫提供合乎他心意的去处时,简女勋爵立刻决定邀请他来。"带着你的大作来这儿,直到你把它完成为止——你不必急急匆匆地把它结尾。我向你保证,谁也不会打扰你——"她鬼使神差地又加上了一句:"即使琼斯先生也不会。"她一边写着,一边感到一种莫明其妙的压力,像是在迫使她抹掉这几个字。"他不会喜欢这主意的。"她想,而这个"他"指的却不是斯特拉莫。

难道这种独自隐居的生活已经弄得她不知不觉地迷信了起来?她把信放进信封里,带着它亲自赶往位于瑟德奈-布莱泽斯的邮局。两天以后,她收到斯特拉莫发来的一份电报,说他接受邀请,准备前来。

斯特拉莫到达的那个下午，外面正闹着暴风雨，天气异常寒冷。快到晚餐时间的时候，他们上楼去更换衣服，简女勋爵追在他的身后喊道："今晚我们要坐到蓝色客厅里去。"女仆乔治安娜正穿行在过道间，为客人递送热水。她停下步子，对简女士漠无表情地扫了一眼。后者觉察到了这一目光，不加考虑地说了句："你听到了吗，乔治安娜？在蓝色客厅的壁炉里生个火。"

当简女勋爵正在穿衣服时，她听见了一声敲门，看见克莱姆太太探头探脑地刚巧把她的圆脸伸进了门里，那模样就像在一堵花园的墙上放了一只红苹果。

"大客厅出了什么问题吗，我的女勋爵？乔治安娜觉得——"

"我让她把蓝色客厅里的壁炉点燃。是的。大客厅出的问题在于那里的炉子给冻住了。"

"可蓝色客厅的壁炉烟囱会冒烟。"

"好吧，我们先让它试试，如果它真的冒烟的话，我会派人去修理。"

"那东西怎么修都修不好，女勋爵。什么都试过了，而且——"

简女勋爵突然摆了摆手。她听见斯特拉莫正在位于走廊另一头他自己的更衣室里，用他的粗哑的嗓音在哼着一首快活的打猎歌曲。

"就那么办，克莱姆太太。我要在蓝色客厅里的壁炉里生

个火。”

“是的，女勋爵。”管家随手关上了门。

“那么你最终还是决定去那个大客厅？”当他们享用完那顿简单的美餐，简女勋爵引着路去休息时，斯特拉莫问道。

“是的，我希望你不会被冻着。琼斯先生发誓说，蓝色客厅里的烟囱不安全，那么就先这样，直到我从稻草桥专门找来一个泥瓦工——”

“哦，我明白了。”斯特拉莫向大火炉的火焰那边靠近了些。“在这儿，我们都很好，尽管给这个屋子加热升温会导致毁灭。这个过程中，我发现了琼斯先生的那些不可逾越的规则。”

简女勋爵发出了一声轻笑。

“告诉我，”斯特拉莫趁着简弯下腰去搅动着那杯土耳其咖啡时，继续地说道，“他究竟在哪里？我越来越感到好奇了。”

简女勋爵又笑了起来，可以听出，在她的笑声里也充满了窘迫。“我也一样。”

“为什么——你的意思不是在说，你到现在还从来没有见到过他吧？”

“没有。他一直病得那么重。”

“他到底有什么病？医生是怎么说的？”

“他不想让医生来替他看病。”

“但是，你瞧——如果他的病情变得更为严重的话——我不知道，可是万一他出了事情，人家会怪你对他不关心的。”

“可我能够做些什么?克莱姆太太说他有一个和他保持通信的医生。我看,对于琼斯先生的病,我的确无从插手。”

“除了克莱姆太太以外,你还有没有什么别的人可以从他那里了解琼斯先生的病情的?”

她想了想。当然,迄今为止,她没有作出过什么努力,去设法同她的邻居们建立良好的关系。“我想去拜访本教区的牧师。然而我打听过了:在瑟德奈-布莱泽斯,再也没有什么教区牧师了。稻草桥的代理牧师每隔两周的星期天来一次。而现在的这位是一个新来的牧师,这儿的周围一带几乎没有人认识他。”

“可是我想这里的教堂还在让人使用?那天你领我们去参观的时候,它看上去就是这样。”

“我也这么想。过去它是莱恩克-林奈特和下莱恩克教区的教堂,然而那似乎已是多年前的事了。教区里的居民们不想那么大老远地赶来,他们的人又不够多。克莱姆太太说,差不多人人都已去世或者离开了。在瑟德奈-布莱泽斯的情况就是这样。”

斯特拉莫朝那间大屋子瞥视了一眼,火炉边上围着一圈温暖和光亮,在房间的远处,沉重的阴影挤作了一团,仿佛在贪婪地窃听着什么。“房间的中心如此空旷,让生活都不禁在它本身的外围逐渐地停顿了下来。”

简女勋爵随着他的眼光一同扫视起来。“是的,我一定得让这个地方觉醒过来。”

“为什么不把它向公众开放呢？规定一个来访的日子，让谁都可以进来参观？”

她想了一下。这提议本身令人难受，她想象不出还有什么比这个会更使她感到厌烦。可是，这么做也许是她的一种责任，是为重建这座毫无生气的房子和邻居之间的关系铺平道路的第一步。她暗暗地觉得，甚至全然不相识的人们在这所宅院内外进进出出，也会有助于把这些房间里的寒冷的气氛一扫而空，也同样会促进清除房间里包含着的那些尘封多年、过于沉重的回忆。

“那是谁？”斯特拉莫问道。简女勋爵不由得惊跳了一下，掉转头去从她的肩膀上面往后扫视，可是他只是在端详着她身后的一幅肖像。不时地，有火焰从炉子里跳跃起来，揭示着它那昏暗不清的面目。

“那是瑟德奈女勋爵。”她站起身来，手里擎着一盏灯，走向那画像。“也许它是奥匹①的一件作品，你不这样认为吗？对于那个傻呼呼的年代来说，这可是一张古怪的脸孔。”

斯特拉莫接过灯，把它高举了起来。肖像上画的是一个上身穿着一件短穆斯林袍的年轻女子，握着自己胸口下面的一块浮雕宝石。在这束系有丝带的卷发之间，是一道看上去很是沉闷、毫无表情、正用她那冷冰冰的美丽眼睛凝望着什么的长形椭圆脸庞。“那时候，这幢屋子似乎过分空旷了，”简喃喃自语地说。“我一直在想她究竟是谁？哦，我明白了：她一定是

---

① 奥匹(John Opie，1761～1807)，英国肖像画家，历史画家。

‘与其一同’的他的妻子。”

当他们第二天早晨见面时，斯特拉莫得意扬扬地宣称道，简女勋爵得一大早骑上摩托车去稻草桥寻找一个泥水匠和一个锁匠。她为寻找这么两个手艺人花费的时间，要比她预料的多得多，因为稻草桥那儿的人都在忙着干自己的活，而且他们似乎从来没有想过，要去贝尔兹庄园干点儿什么。那个庄园似乎同他们的生活毫无联系。年轻些的工匠甚至不知道它在哪里。简女勋爵好不容易才哄得一个锁匠的学徒和她一同回贝尔兹庄园——还得事先答应他，等他在庄园上的活儿一做完，就用摩托车把他送到最近的那个车站去。而那个泥水匠勉强考虑了一下她的要求，半真半假地许诺说，等他有此可能的时候，派个人过去。“可是，那地方我们通常都不去。”

她垂头丧气，疲惫不堪地返回到贝尔兹庄园。这时斯特拉莫完成了上午的工作，刚巧走下楼来。

“没有琼斯先生？”

“毫无踪迹！我一直在尝试老格拉密斯的实验——根据他的窗户推断出他的房间的位置。幸运的是，这幢房子比那一幢小多了……”

简女勋爵笑了笑。“你就这样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写你的小说？”

“我没法写：这才是问题所在。等这个谜团解开了以后，我才定得下心来进行写作。贝尔兹庄园真是一个令人坐立不安的地方。”

"是的。"她表示同意。

"好吧,我可不打算认输,所以我去找了花匠们的领班。"

"可没有——。克莱姆太太对我说了。花匠的领班去年就死了。那个女人每次讲起什么人死了,就兴奋得红光满面,变得生气勃勃。你有没有注意到这个?"

是的,简女勋爵注意到了。

"好吧,我对我自己说,如果没有一个花匠领班的话,那么至少肯定有一个领班手下的人。我远远地看见一个人——他正在用耙子耙着树叶,我就立刻跑下楼去找到了他。他当然从没见过琼斯先生。"

"你说的就是那个又老又可怜,差不多都瞎了眼睛的雅各布?他谁都看不见。"

"也许没有。不管怎么样,他对我说,琼斯先生不许把树叶埋在一起,使它们腐烂成为腐叶层——我忘了那是为了什么。琼斯先生的权威甚至延伸到了花园里。"

"可你刚说过他并不存在!"

"等一下。雅各布差不多已经看不见什么了,但是他在这儿已经呆了好多年了,关于这个地方知道得比你多得多。我让他谈谈这所宅子,并且一扇接着一扇地指着那些窗户,而每指一扇,他就告诉我那个窗户后的房间里是谁在那儿住着,或者有谁住过。然而他没有提到——琼斯先生。"

"我请求女主人您的原谅——"克莱姆太太站在了门槛上,她的脸颊放光,衬衣在瑟瑟地颤抖,她的眼光犹如利刃,凛

凛发亮。“女勋爵阁下,您带回来的那个锁匠已经回去了。我想那档案室上的门锁——”

“怎么样?”

“他掉了一把工具——没有这工具他什么都干不了。所以他就走了。”

简女勋爵听见斯特拉莫在暗自低声笑了起来。她站在那里,目光逼视着克莱姆太太,而克莱姆太太也回视着她,眼光里流露出恭敬的样子,然而她的神色却异常坚定。

“走了,很好。我会骑上摩托车去把他追回来的。”

“哦,我的女勋爵,太迟了。你把他叫回来了,他又能干点什么呢?”

“砸掉那把锁。”简女勋爵恼怒地宣称。

“哦,我的女勋爵——”克莱姆太太的声调表达出一种极为尊敬而又深表怀疑的态度。她又等了一下,随后就退了下去,而简女勋爵和斯特拉莫则一同陷入了沉思。

“这件事情可真是荒唐极了,”当他们吃过了午餐,跟往常一样,由惊慌失措的乔治安娜在一旁侍候着时,简女勋爵喊道,“关于那个档案室,如果需要的话,我一定要亲自动手,破门而入——你得小心一点,乔治安娜。”她补了一句,“我说我要打破的是那扇门,不是什么盘子。”因为乔治安娜在离开桌子时,一只盘子掉落到地上,摔出一声巨响。她连忙用她那颤抖着的手指把那些碎片一一拾了起来,然后悄然退去。简和斯特拉莫回到了大客厅里。

“奇怪!”小说家评论道。

“是的。”简女勋爵面对着门,微微一惊。克莱姆太太又一次出现在那儿,可是这一次她克制着自己没有发出瑟瑟的声音——看上去,脸颊上那掩藏起来的苍白色没能穿透那片稳定不变的绯红。

“我请求您能原谅,我的女勋爵。钥匙找到了。”当她伸出手来的时候,它抖得和乔治安娜的手一样厉害。

六

“它不在这儿。”两个小时以后,斯特拉莫宣布说。

“什么不在这儿?”简女勋爵问道,一边从一大堆杂乱无章的书页中抬眼望来,透过她一手扬起的一阵黄色灰尘,对他眨了眨眼。

“线索在这儿。我找到了从 1800 年到 1840 年的所有文件,这里有一大段缺口。”

她走到桌旁。他正弯着腰俯看着那些文件。“一段缺口?”

“很大的一段。从 1815 年到 1835 年之间的全部资料荡然无存。现有的记录中对朱莉安娜或者佩里格林的事情只字未提。”

他们面对着这一摞乱七八糟的稿纸,相互注视着对方,突然,斯特拉莫叫道:“有人抢在我们前面到这儿来过了——就在刚才。”

简女勋爵对他瞪视着,满心疑虑。然后她顺着他的手指指着的那个方向望去。

“你有没有穿过这种平跟的鞋子？”他问道，“而且是那个尺寸的？要配得上那么大的脚印，甚至连我的脚都嫌太小。幸运的是，那家伙还没来得及擦去地板上的这些痕迹！”

简女勋爵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她这时感觉到的那股寒意，甚至比他们进入这间储存着瑟德奈档案的没有暖气设备的阁楼时向他们迎面扑来的那种沉闷而滞重的寒气更为深沉，也更加令她为之震惊。

“可是这多么荒唐啊！当然，在发觉我们要来这儿的时候，克莱姆太太预先到这儿来过了——或者派了一个人来到这儿——为了打开那些窗板，好让这个房间先透透风。”

“那不是克莱姆太太，或者别的任何一个女人的脚印。她一定派了一个男人——这是一个步履踉跄的老年男人。瞧，他的步子那么错乱。”

“那是琼斯先生！”简女勋爵有些不耐烦地说道。

“琼斯先生。并且他得到了他想要弄到手的那件东西，然后把它放在——放在哪里了？”

“啊，那——！你知道，我快冻僵了。让我们暂时把这件事情搁一搁吧。”她站起身来，斯特拉莫顺从地跟随着她。这档案室里真是令人难以久留。

“我想，总有一天，我一定会把所有这些资料全部弄清楚的，”当他们走下楼去的时候，简女勋爵继续说道。“然而在这以前，我们到外面去走走，好好地透透空气，把我们刚才吸到肺里去的那些灰尘一概消除掉，你看怎么样？”

他同意了，回到自己的房间，去取他想拿到瑟德奈-布莱泽斯去付邮的一些信件。

简女勋爵独自一人走了下去。那天下午天气很好，曾经使档案室里云雾般的灰尘显得那么耀眼的太阳，透过蓝色客厅的西窗，映照在门厅的地板上，投射出了长长的一道光亮。

这真是难为了乔治安娜。她当然把那些橡木地板保持得极为整洁。除了这个以外，她还得干那么多别的活，委实可惊——

简女勋爵突然立定不动，就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猛然把她往后面一推似的。在她面前的平滑的镶木地板上，她发现了那双沾满灰尘的脚印的踪迹——就是那双平跟、大尺码的鞋印——它们朝向蓝色客厅，并且跨过了那儿的门槛。她站在那儿，心里就同她刚才在楼上那样地颤栗不已。然后，为了避开这些脚印，她轻手轻脚，悄悄地走向蓝色客厅，把门稍稍推开了一条缝——只见房内秋阳眩目，而在那条长长的光影之中，正有一个老人端坐在书桌的旁边。他的全身仿佛透明似的，身体的周围闪闪发亮。

"琼斯先生！"

她的身后传来一声脚步：克莱姆太太拿着那只邮包。"是您在叫吗，我的女勋爵？"

"我……是的……"

她旋即又掉转身子，朝着书桌边望去——那儿却是杳无人踪。

她正面注视着管家。“那是谁？”

“在哪儿？”

简女勋爵一言不发，举步走向那个针织的窗帘。她刚才觉察到，它和上回一样，有过那么一丝微微的颤动。“那扇门通往哪里——窗帘后面的那扇门？”

“哪里也不通，我的女勋爵。我是说，那儿没有门。”

克莱姆太太跟了过来，她的脚步听上去又急又扎实。她伸出一只稳健的手，撩起了那个窗帘。窗帘后面是一面长方形粗糙的泥灰墙，有一处泥灰脱落的地方已经让人看出里面砌就的砖块。

“这是什么时候砌的？”

“这面砌起来的墙吗？我也说不准——它一直就是这个样子的。”管家回答说。

两个女人面对面站了一会，彼此的眼睛盯视着对方，相互丝毫不让。过了一会，女管家的目光这才缓缓地垂了下来，她一面松开了自己的手，窗帘随之而滑落了下来。“在古老的房子里面，总有许许多多不让人们知道的事情。”她说。

“在我的房子里，我要使这种事情变得越少越好。”简女勋爵说道。

“我的女勋爵！”女管家快步走到她的前面去。“我的女勋爵，您要干什么？”她急促地喘息着问道。

简女勋爵已经回到了她曾看见过——或者想象自己曾经看见过——琼斯先生那佝偻着的身影的书桌旁边。

“我要检查一下这些抽屉。”她说。

女管家呆呆地站立在她和那张书桌之间，一动不动。“不，我的女勋爵——不。你不会那么做的。”

“为什么——”

克莱姆太太以一个绝望的姿势卷起她那黑色的绸围裙。“因为——如果您想要知道的话——那是琼斯先生保存他私人资料的地方。我知道他不应该……”

“呃，那么我刚才看见的坐在这儿的那个人就是琼斯先生了？”

管家的双手沉了下去。她吓得张口结舌。“您看见他了？”这问题仿佛是某种思想混乱的耳语，而她情不自禁地把它脱口说了出来。没等简女勋爵回答，克莱姆太太又举起了双臂，向她面前伸了出去，挡在她的脸孔前面，好像想要遮挡住那些使她无法忍受的亮光，或者想要避开她许久以来一直克制自己，强自不去观看那个被人禁止去看的景象。她就这么遮蔽着自己的目光，赶快穿过门厅，跑向通往仆人们住的那幢翼楼的门口。

简女勋爵站在那儿，凝视着她的背影。随后，她用一只微微颤抖着的手，打开了书桌，从里面匆匆地取出所有的资料——一共有那么小小的一捆。她带着它们回到了大客厅里。

当她走进大客厅时，她的目光被那幅她和斯特拉莫命名为“他的妻子与其一同”的那幅穿着短腰丝袍、神情忧郁的贵妇人肖像所吸引。那贵妇人的眼睛，看上去显得如此茫然，从

而赋予了她自己一种凛然而冰冷的美，似乎由于受到了现实里的这个场景的某种令人极度痛苦的刺激而突然觉醒了过来。

“我看走眼了！”简女勋爵嘟哝道，一转身遇上了正站在门槛上的斯特拉莫，就把刚才的这个见了鬼似的念头丢在了一旁。

七

失踪了的那些档案全在这儿。斯特拉莫和她急急忙忙地把它们放在一张桌子上摊开，并立即开始继续搜寻起他们原先的线索。事实上，它并不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文件。在莱恩克家族和克洛夫家族的漫长历史里面，手头这份极为简略的材料在档案室堆积如山的资料里几乎并不占据多大的空间。可是这些文件确实填补了关于这幢宅邸的某一段年代里发生的那些事件的记录的空白，并且栩栩如生地记载了“1828年因瘟疫而死于阿勒颇”的佩里格林·文森特·西奥博尔德·莱恩克的妻子那外表忧伤的美丽容貌。这个发现足以让他们这两位业余研究员大感兴趣，同时也使简女勋爵暂时忘记了对究竟是什么人打开了档案室的门，取走这些资料追究个水落石出的念头。

她和斯特拉莫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有条有理地分别核查着他们手头的那叠资料。而当简女勋爵浏览过某一页发黄的材料后，她禁不住发出了一声惊呼。“多么奇怪！又是琼斯先生——老是琼斯先生！”

斯特拉莫从他正在整理的文件中抬起头来。“你也发现了？我这儿有一大叠信件都是由佩里格林·文森特写给一位琼斯先生收的，前者看起来当时正旅居国外，每年都需要家里送钱去还赌债……呃，和一个女人在一起……真是一份不光彩的记录……”

“是吗？我这里的一封信可不是写给琼斯先生的，但它的内容却和他有关。你听，”于是简女勋爵开始朗声把那封信读了起来。“‘贝尔兹庄园，1826 年 2 月 20 日……’（这封信就是那位可怜的妻子写给她的丈夫的。）‘我的亲爱的爵士，你知道，我面对着令人悲哀的障碍，它排除了我可以享受到更为经常地和你在一起的那种幸福，我无法想象，以我如今的状态，如何来迫使自己按琼斯先生所一直坚持的——而且是通过你的指示，由他来加以宣布的那些规定——用闭门不出的隐居生活的方式来限制自己。当然，我的爵士，自从我们结婚的那一天起，如果你发现多花些时间和我在一起是完全可能的事情，你自己将会看到，没有必要对我如此横加限制。的确是这样的，我那不幸的残疾使我不能享受与你说话的幸福，或者听见比别的一切声音更为我所热爱的你的声音的幸福。可是，我的亲爱的丈夫，我希望你想到，我的那颗纯洁的心灵并没有受到影响，它一直始终不渝地向往着你，永远殷切地对你寄予真情，而我孤零零地日复一日，月复一月独自一人守在这偌大的空房里面，不能同你相聚，除了你经过选择所指定的那几个仆人以外，我被禁止同任何人来往。我再也不能忍受这样残酷无

情的命运了。我已经恳请琼斯先生，因为他似乎全权代表了你来执行这个规定，向你转达我的这个最后的请求——因为如果你不答应我的这个请求的话，我决定不再向你提出任何别的请求了——你应该同意，容许我和你的一些朋友和邻居认识并交往。我想，在这些人们里面，一定会有一些善良的好心人会对我的不幸的处境倍加同情，并且通过陪伴在我的身边，从而给予我更多的勇气，来忍受你持续不断地滞留在外……'"

简女勋爵折起了这封信。"她又聋又哑——唉，好可怜！信里描绘了——"

"这就说明了那桩婚姻，"斯特拉莫接着她的话头说道，一边展开了一页发硬的羊皮纸文件。"这里是瑟德奈子爵的那份婚约。看起来，她原先是东印度商人奥巴迪阿·珀塔洛先生的女儿珀塔洛小姐，她的父亲也算是珀塔洛和普瑞斯特银行的资深成员了，如此等等。她家族的财富多达数十万镑。"

"真是见鬼——这么两件毫不相干的事情竟然会凑在一块儿，都发生在这个可怜的女人身上：近百万的家产和——蓝色客厅里的囚禁。我猜想，她的文森特必须得到那一笔钱，而又羞于让别人了解他是怎么取得这些钱的……"简女勋爵摇了摇头。"想想看——过了一日又一日，过了一冬又一冬，过了一年又一年……在琼斯先生的监管之下，没有言谈，没有声音，孤独一人。让我想想：他们在哪一年结的婚？"

"1817 年。"

“只过了一年，这幅画像就完成了。而她脸上的表情就已经冷若冰霜了。”

斯特拉莫陷入了沉思：“是的，这真是够冷酷的。然而整个事件里最为奇怪的人物依旧是——琼斯先生。”

“琼斯先生——是的。她的监护人。”简女勋爵也不禁沉思了起来。“我想那位琼斯先生一定是这个琼斯先生的祖先。在贝尔兹庄园，这个职务似乎是世袭的。”

“哦——我可不知道。”

斯特拉莫的声音听上去那么古怪，以致简女勋爵不由得惊异地抬起头来朝他看去。“如果他们两个是同一个人呢？”斯特拉莫诡秘地笑了笑，提示地说。

“同一个人？”简女勋爵大笑了起来。“你并不擅长于计算吧？如果那可怜的瑟德奈夫人的那位琼斯先生现在还活着的话，他将会——”

“我没有说我们的那一位现在还活着，”斯特拉莫说道。

“呃，为什么，什么……？”

斯特拉莫没有回答。他的双眼被简女勋爵身后的那扇门吸引过去了。它突然被人推开，乔治安娜——脸色发青，头发蓬乱——跌跌撞撞地冲了进来。她比平时更加口齿不清地嘟哝着什么。

“哦，我的女勋爵，我的舅妈——她不回答我。”乔治安娜用一种恐惧的声音结结巴巴地说道。

简女勋爵不耐烦地大声地问道。“回答你？为什么——你

希望她回答你什么?”

“只回答我她是不是还活着,我的女勋爵。”乔治安娜掉着眼泪说道。

简女勋爵依然脸色严峻地望着她。“活着? 活着? 她到底怎么了?”

“她像是要死了——她就那么躺在那儿。”

“你的舅妈死了? 半个小时以前,我还看见她在蓝色客厅里活得好好的呢。”简女勋爵回答说。她对乔治安娜的恐慌的表现越来越感到厌烦。可是,突然,她觉得,这件事情却与众不同。“你的舅妈躺在什么地方?”

“在她自己的卧室里——在她的床上,”乔治安娜呜咽着说道,“而且她不愿说为什么躺在那儿。”

简女勋爵一听这话,把那些成堆的文件往旁边一推,抬腿就走。她急匆匆地和斯特拉莫一起向门口跑去。

他们走上楼梯的时候,她想起来,女管家的那个房间她只见到过一次——那是在她获得了贝尔兹庄园的所有权后第一次巡查整幢宅院的那一天。不过她对那个房间究竟在哪儿已经记不太清楚了,于是她跟随着乔治安娜穿过走廊,惊讶不已地跨过一扇同一段鳖在墙里的狭窄楼梯相连的房门——她对那段楼梯一点都不熟悉。在楼梯的顶部,她和斯特拉莫发觉他们正站在一处开有两扇门的一小块平台上。尽管简女勋爵的脑子里一片混乱,然而她依旧注意到了这些屋子都带有各自特别的楼梯,往下通到一直被仆人称作主人套房的地方,很显

然，这个房间一定是对主人最忠心的那个仆人居住的。可以推测，最早的那个琼斯先生——简女勋爵读到的那些纸张泛黄了的信里提到的琼斯先生——就住在其中的一间里面。当她跨过门槛的时候，简女勋爵旋即想起，管家曾不想让她找到藏在书桌里的那些信件。

克莱姆太太的屋子同她的外表一样，非常整洁，闪耀着光彩，并且极其冷漠。只是现在克莱姆太太她本人不再像原来的克莱姆太太那个样子了。那红苹果似的脸上的红彤彤的光彩固然没有完全从她的两颊上褪去，她的头发也一绺不乱地垂挂在她那光泽的假前胸上面。甚至她的帽带也还是顺着脸颊的两边对称地系了起来。但是死神毕竟已经降临到了她的身上，使她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如果你只对她瞥上一眼，你就很难肯定，她那睁得大大的眼睛里流露出的那种难以名状的恐惧的神色是否是她身体本身出现的变化的一个反应，还是使她因此而一命呜呼的什么原因的出现所致。简女勋爵浑身一颤，在原地停顿了片刻，直到斯特拉莫走上前去，来到了克莱姆太太的床边。

"她的手还是热的——可没有脉搏。"他环视了一下屋子。"到什么地方去拿一面镜子来？"

全身都在不停地哆嗦着的乔治安娜从那只里面排列得整整齐齐的抽屉柜里取出一面手镜，斯特拉莫把它放在管家那向里瘪了进去的嘴唇旁边……

"她已死了。"他宣布说。

“哦，可怜的人！可是怎么会——？”简女勋爵凑近那张床，跪了下来，用自己的手握住了那只毫无生气的手，而斯特拉莫则抓着她的胳膊，默默无语地伸出一只手指头，作了一个警告的手势。乔治安娜跪倒在屋子的另外一头的角落里，她的脸埋在她那抬起的双臂的臂弯里。

“瞧这儿，”斯特拉莫轻声说道。他指了指克莱姆太太的喉咙，而简女勋爵弯下了身子，在那脖颈上分明地看到了一圈红色的印痕——那是刚刚留下的创伤。她又仔细地看了看那伤口，眼神里流露出了深深的恐惧。

“她是被勒死的。”斯特拉莫低声说道。

简女勋爵，伸出因害怕而有些发抖的手，抚下管家的眼睑，让她闭合了双眼。仍然低垂着脑袋的乔治安娜，还在那角落里面全身痉挛地抽泣着。看起来，在这间寒冷的房间的空气里，有着一些遭到禁止的困惑和保持着沉默的猜测。简女勋爵和斯特拉莫站立起来，互相对望着。过了许久，斯特拉莫走到乔治安娜身旁，搂住了她的肩膀。而她似乎对此浑然不觉。他抓住了她的肩膀，使劲摇了摇。“琼斯先生在哪儿？”他问道。

那姑娘抬眼望来——因为哭泣，她的脸已经弄得污浊不清，面容大变。她的两眼巨睁，就好像她看见了什么潜在的恐怖的景象。“哦，先生，她并没有真的死去，是吗？”

斯特拉莫用同样响亮却充满了权威性的声调又重复地问了一遍，她才以轻得几乎难以听见的声音有所反应。“琼斯先生——”

“站起来，我的姑娘。你立刻去把琼斯先生带到我们这儿来，或者告诉我们，哪儿可以找到他。”

乔治安娜由于习惯使然，顺从地站起身来，努力地站稳了支撑着自己的两条腿，摇摇晃晃地站立着，她那耸动着的肩膀紧靠着墙壁。斯特拉莫厉声地质问，问她有没有听见他刚才说的话。

“哦，小可怜，瞧你把她吓成这副样子——”简女勋爵同情地过来干涉。“告诉我，乔治安娜：我们在哪儿可以找到琼斯先生？”

姑娘转过头来——她的眼睛就像已经死去的那个女人那样，定定的，漠无表情。“你们哪儿都找不到他。”她慢慢地说道。

“为什么？”

“因为他不在这儿。”

“不在这儿？那么他在哪儿呢？”斯特拉莫急切地问。

乔治安娜好像根本没有注意到他在打断自己的时候讲的话。她继续用克莱姆太太那种可怕的眼神凝望着简女勋爵。“他在教堂墓园里的那个他自己的坟墓里——这么许多年来，他一直呆在那儿。在我出生以前很久很久……自从我的舅妈很小的时候以来，连她自己都没有见过他本人……那就是这件事情可怕的地方……那也就是为什么她总是不得不去做他让她去做的事情……因为你们甚至不能同他对话……”她那充满了恐怖的凝视，从简女勋爵的脸上转移到了那个死去了

女人的岩石般的脸庞和很快变得呆滞起来的眼珠子上。“你们不应该去查阅他的那些文件，我的女勋爵……就为了这个，他才惩罚了她……只要涉及到那些文件，他就变得蛮不讲理起来……他不愿意……”随后，乔治安娜伸出双手，举过头顶，挺了挺身子，这才瘫软了下来，晕倒在斯特拉莫的脚边。

（伊迪斯·沃顿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伊迪斯·沃顿(Edith Wharton, 1862～1937)，美国女小说家。她在纽约度过了早年，可是成人以后就多半居住在欧洲，尤其是法国。她是美国大小说家亨利·詹姆斯的好友，她自己则是她那一代里的最重要的女作家之一。她的作品如《决心谷》(1902)，《愉快屋》(1905)，《树之果》(1907)，《礁》(1912)，《天真无知的年华》(1920)。她写的那些以理智见长的短篇小说里的鬼魅，往往是潜伏在人们的心里，驱之不去的某种妄念。

她的这类小说的代表作之一“琼斯先生”被收在《伊迪斯·沃顿短篇小说集》(1928)里。

引　子

那架古钢琴。一点没错，她听见由生疏的指尖弹奏出来的颤颤巍巍、叮叮当当的音符声——弹错的音符把音阶全给搅乱了，忽然又出其不意地嘎然而止。在停顿的时候，传来了细微的抽泣声……安妮斯木然不动地肃立在徐徐浓重的暮色里，她那冰凉的手指抓住了那块旧而又旧的针线活儿，聆听着来自锁在隔壁屋子里的古钢琴的那些微弱而细碎的叮当地响着的音符声……

陡然，那声音变了。那里发出了一阵刺耳的声音，就好像正在演奏的那个人把他那疲惫的双手从琴键上垂落下去，然后，非常缓慢且又飘忽不定地，传过来一支乐曲，由一只颤抖着的手把它弹奏了起来——是那首古老，悲痛，反复萦绕不已的曲调——“你不会再回来了吗？”

同样，它也是只弹到一半就猝然中止，随即又传来了绝望而压抑的哭泣声……

是不是天在下雨？雨滴柔和地叩击着窗户。除了她自己的心跳声以外，别无声响……

“你不会再回来了吗？”

安妮斯·布雷克的朋友们(并不很多，可全是女性)一般总以尊敬的口吻来提及她那健康而良好的判断力、她从事实际工作的才干和能力。她的敌人(比朋友多些，然而也不是很多)则说她的为人是难以对付的，唯利是图的，和缺乏想象力的。除了这评语以外，他们还都说，你永远不可能对布雷克小姐真正有所了解，她是那么——话里有话，可就说到这儿为止，得让你自己去品味话里的真正的意思。布雷克小姐打算在伯利为前来打工的姑娘们开一家旅行招待所的主意，为所有的人所称道，尽管这些人的赞赏都出自不同的原因。为了那些姑娘们，她已经这样那样地干了不少事情。她所一贯极力为之奋斗和争取的就是女权(或者说她干得更多的倒是为她们蒙受的冤屈和不平伸张正义)。当然，她的那些敌对者会补充一句，她老是对好机会特别敏感，轻易不会放过。如果安妮斯·布雷克伸出手去拿起某样东西，你差不多就能肯定，那里面有钱。她将在经营这家招待所方面大赚其钱，不信，你就等着瞧吧。可是，当他们听说她已经买下了女王花苑时，就怀疑她是

否真的会赚钱了。随后，他们开始说什么，这些见钱眼开的“生意女人”……！又是话里有话，可就说到这里为止。

因为，他们指出，女王花苑已空关了好多年。它的主人们时运不济。原本拥有它的那个家族的最后一个传人，老坎贝尔小姐，是自从这座屋子在十七世纪建成以来，唯一在里面住过的人。这个家族显然以养育强悍女人为能事，她们难得肯降尊纡贵而嫁个男人，而且从来就习惯于用铁腕来进行统治，对于男人有着一种根深蒂固的猜疑心理，并且决意把他们永远置于自己的驾驭之下。由于这些原因，她们究竟怎么会结的婚，简直令人惊奇不已。毫无疑问，那一定是全然出之于某种实际利益，而不是由于什么罗曼蒂克。如今，虽说那个家族里的人都已相继去世，这没错，但是(她的那些敌人恶毒地说)，那个家族里在女王花苑里留传下来的那种强横的女性进行铁腕统治的传统，看来还得继续下去。

然而她的那些朋友们站出来说话了。他们认为，安妮斯固然是个杰出的女性，可她真的考虑过了吗？她明白她这么做的全部含意了吗？那栋房子已经空关了那么久。那些家具，他们知道，一度十分可爱——出自谢拉顿和奇彭代尔之手的精品，以及各色各样的名贵的制作——然而现在这些家具一定全都老旧得快要散架了。当然，那幢房子确实非常漂亮，而且便宜得惊人，屋子里的那些房间虽然大得让人感到舒服，但是，我亲爱的！你总得想想，以后你得为它而付出多么巨大的劳动，要应付所有那么些台阶，曲里拐弯的走廊，实在说不上什么方

便。除此以外,那里还流传着一些故事——哦,当然,没有人相信它,可你知道侍女们都是些什么样的人。她们会把每一个回声和每一道飘忽不定的窗帘都当作正在那儿出没和显形的幽灵。还有水,在这些怪模怪样的老地方,它总是一个让人伤透脑筋的难题……可是,他们认为,话又得说回来,安妮斯当然比大家都更加高明。安妮斯亲爱的,这个讲究实际的能干家伙!

安妮斯自己对于她的这个投资项目丝毫不觉得有什么不妥。毫无疑问,她从来不曾有所怀疑,这也就是为什么她的那么多个事业都能够取得成功的原因。当她一看见女王花苑,就立刻想要把它据为己有,包括它的台阶,幽灵,水,以及所有的一切。她并没有低估这些缺点,但是她想的只是接受它们,因为,当她一见到这幢古老、陈旧的红房子,就明白它"属于"她。她几乎纯属无意识地感觉到了这一点,并且当场就完成了这笔交易。

她准备让她创办的那爿旅行招待所在明年元旦那天开张。当然,一定得对这幢屋子进行一些改动。而且,当然,这个工程如果没有她亲自监督,就一定不会及时完成得了。你永远别指望那些男人会信守他们的诺言。这样,她在十二月初就动身去了女王花苑,去亲自督察那些男人们,制作窗帘,进行诸如此类的琐事,并且把所有的一切都安排妥当。成功的诀窍,她说,在于组织。良好的组织,能够完成任何一件事情。

她对露西·费拉尔——一位前来拜访,并请安妮斯在一

个聚会上作演讲的老朋友——说了这些。露西总是在那儿忙来忙去地筹备这样那样的聚会，然后就来邀请安妮斯在这个那个会上发表这样那样的演讲，而安妮斯总会被露西在组织能力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绝对欠缺惹得火冒三丈。她的聚会几乎没有一次办得圆满成功的。于是，她只好反复地向她的老朋友重申自己的关于组织的重要性的那条公式——就拿旅行招待所作为一个例子吧——满心希望着露西能把她讲的这些金玉良言牢记在心。可是很显然，露西听罢却依然我行我素——安妮斯认为她根本就不愿意把自己的话当作一回事。

“你是多么了不起啊。”这就是露西用她那颤巍巍的声音说出来的，使安妮斯听了会感到如此痛心疾首的话，“了不起。多么完美的家具，安妮斯。那么古老而别致。”

布雷克小姐气得浑身发抖。

“我猜想你这儿已经什么都全了。”露西得势不饶人。

安妮斯放弃了想用关于“组织的重要性”的那套大道理来使对方信服的希望，就只好顺着露西的思路，把话题转到了家具上。

“哦，不，”她回答说，强自按捺住心头的怒气。“这所房子实际上已经配备了所有的家具，都是十八世纪制作的古玩艺儿。”

“我亲爱的！它一定花了你一大笔钱！”露西倒吸了一口冷气。

“并非如此。没人想买这房子。你瞧，家具是随房子一同

出售的。在那位年迈的女士的遗嘱里有一些条款——这遗嘱似乎是全家都得听从的一个准则。它使整幢房子显得极为——富于个人的气质。"她补充了这么一句，有一半是对她自己说的，一边用她的手指轻轻地抚过一张做工精美而雅致的奇彭代尔制作的椅子背。"对我来说，真是幸运极了，"她继续说道，干笑了两声，"人们的迷信简直蠢到了家。要不然，我是无论如何得不到这所房子的……"

她说到这里嘎然而止，把头猛地转向了一边。

"怎么回事？"露西吓得屏住了气，问道，她那凸出的眼睛瞪得老大，张大了嘴巴合不拢来。

"没什么。"安妮斯说，让自己松弛下来。"我还以为我看见了什么人——毫无疑问，是我的眼镜上的一道反光在作怪。有那么一瞬间，我还以为有个男人走了过来……你留在这儿喝茶好吗，露西？"

"只有你一个人呆在这幢屋子里吗？"露西还是那么鼓着眼珠子问道。

"哦，是的。为了我一个人弄来一大群侍女毫无意义——特别是我听说她们都是那么难侍候。可是我会煮饭，你知道。你会留下来的，对吗？"

"哦，不，非常感谢，"露西急忙说道。"我……时间不早了……今天黑得那么早。我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做——这个聚会，你知道——我想我一定得走了，亲爱的，真的谢谢你了……"

她一边唠唠叨叨，一边朝着门口走去，却在门口停了下

来，让自己的身子留在门口半进半出，一边动着脑筋想迫使安妮斯搬过去和她一起睡，直到房子完工，那儿有“姑娘们，侍女们和别的许多人”作伴儿。露西没有说明她提出这个建议的原因——安妮斯心里暗暗好笑，露西根本就不懂“理由”这个词的含义——可是她非常坚持，却又把话说得前言不对后语。安妮斯费了好大的功夫才总算把她打发走了。

当她转身回到屋子里的时候，天差不多都快要黑了。她私下里定了一条规矩，每天晚上要亲自巡视一遍所有的房间，看看窗户是不是都已关上，有没有还在闷燃着的烟头丢在什么地方。而此刻，托露西那番罗哩罗嗦的福，她只能借着手电那微弱的亮光来做这件重要的事情了——因为手里擎着烛台很不安全。她一边这么想着，一边迈着轻快的步子越过那几级全然不必要、而又被人遗忘了的台阶，沿着晚风阵阵的过道摸索向前。房子比她想象的要更为不方便得多。使她觉得奇怪的是，尽管屋子里有着这么多曲折和拐弯，她却觉得她对它并不生疏。你会对它的这些不规则的状况很快适应的。而姑娘们不会在乎这些。姑娘们，安妮斯在心里苦涩地想道，永远不会对任何事情真正地感到在乎。姑娘们就是男人们把她们塑造成的那种样子——轻率冒失，变化无常，毫无心计。她们认为坚贞、忠诚，和深沉的感情都是一些并不值得具备的品质——她们之所以会有这种想法，得感谢那些男人。

“男人！”她大声地咕哝道，随手嘭地关上了一扇门。“男人！全都是一票货色！他们只会利用女人，然后把女人扔在一

边——忘了她们的存在。毫无疑问，姑娘们……”

她突然停了下来。一个非常细小的声音，像是哭泣的一个苍白回声，钻进了她的耳朵。

她站在那儿，全神贯注地倾听起来。不——丝毫没有声音。哦——是的，它又出现了——一种拼命压抑着的，彻底绝望而令人同情的哭泣声。

她在那里站立了片刻，全身的神经都抽紧起来。然后，忽然她的心头又掠过一阵宽慰。

“那是个孩子，”她心想。“一个给哪个男人送茶来的孩子，在后面走失了……她就在这儿附近的什么地方。”

她快步跑过了走廊，为自己鼓了鼓勇气，打开了每一扇门，检查了每一个房间，晃着她手电的亮光，照射了每一个角落。屋子里空空荡荡，一片沉寂。

“真怪，”安妮斯恼火地想道。“一定是风。”

她结束了巡视，返回她那布置着乔治王时代的家具和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侧面影像的那间小巧而舒适的起居室，研究起各类商品目录和报告。她度过了一个平静而忙碌的夜晚。那天夜里，她睡得格外香甜。

第二天早晨晴朗而暖和。安妮斯抓住这个机会，来到了她还没来得及认真检查的花园，心里暗暗把它看作对于“她的那些姑娘们”来说最有吸引力的一个地方。草坪应当好好修剪一下，把草剪掉、推平，使它变成网球场和羽毛球场。老马厩外面的那块沙砾地面的院子特别适合打网球，她可以把那些马厩

改装成为打墙手球的球场，再留出些真正地道的花园供人休息。她要保留原先的花圃边界，让这道屏障尽情地散发出迷迭香、熏衣草和少年爱等花草的馥郁芬芳。迷迭香象征恋旧和怀古。而少年爱这种花草——关于它，还流传着一首至今还让人诵唱不已的民歌

什么是少年爱和少年的爱？
少年爱绿色带灰色；
少年的爱快乐又悲哀——
今天已逝去——昨天又回来。
嗨—嚯，嗨！
今天已逝去——昨天又回来。

是的，少年爱不但很甜蜜，而且它还带有一些令人惆怅的情调，就像它里面的甜蜜一样。也许不该让这种花草留在这儿……

然而那些式样端正的花坛，石头的座位，带日晷仪的那个古老的玫瑰花园，当然一定得保留下去。她喜欢那日晷。她能肯定，它上面应该刻有一个格言——“光阴流逝，希望泯灭”——这句话怎么会进入到她的头脑里来的？她记得自己从来没在哪儿读到过它。

她在花园里漫步而行。是的，她是对的。这句话几乎被长在日晷仪上的苔鲜遮蔽，湮没和消蚀，但是它们确实在那儿。她朝那面石板俯下身去，懒懒地伸出一个指头去抚摸它。

"光阴流逝,希望……"

安妮斯突然呆呆地站在那里僵住了。她的身子一动不动,两手轻轻地搁在那块古旧的石板上,她的眼睛盯着那句格言。但是她自己,看来也像由石头雕刻而成。因为她感到——如同她感到任何一件事情那么确信无疑——她的背后正站着一个人,越过了她的肩膀正在读着那句话——一个对她如此轻蔑、厌恶和藐视的人……她能够听见自己的头颈上的脉搏跳动的声音,她喘不过气来……

随后,这些症状霍然而愈。她独自沐浴在冬日的阳光里,一只知更鸟,在光秃秃的玫瑰树丛上甜蜜而又凄厉地鸣唱着。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慢慢地环顾了一下自己的身后,径自走进屋子。

过了一些时候,她才赶走了那个不过在短短几秒钟里在她的心头留下的印象,然而她却又为自己感到非常羞耻,到最后,羞耻又转变为愤怒。

"白痴!"她对自己大发雷霆。"干得太累了,我想,就像所有别的那些傻瓜那样……今晚我得早些睡觉。"

这天是星期六,工人们比平日提前歇工。这样,安妮斯就能趁着冬季下午那黯淡的光线进行她的巡视。她看上去非常认真地巡查了每一个房间,然后给它们一一上锁。她不想再遇上昨天晚上那样出现一个想象中的孩子之类的麻烦。这一次,她将确定无疑:在她上锁以前,所有的房间里都空空如也——那些有着年代久远的四柱床的大卧室,放着一台古钢琴的那

个小房间，闻上去仍然散发出一股淡淡的百花香的香味的苍白而陈旧的起居室——她全都一一检查过，并且上了锁。

竟然会有这么多的房间！——而每一个房间里都留存着有人在那儿呆过的迹象。在这一间里，为什么会有一张老式的工作台，里面还放着针线活儿，那枚针一直锈到了骨子里！怎么会有人没完没了缝这些拼缀品？她一边心里疑惑，一边把它拿在手里。可是这些玩艺里面，有些一度曾是多么美丽可爱！那些绣有微小而明亮的花朵的蓝色丝绸也分外诱人。她爱惜地抚摸着那块丝绸。接着，她站定了，她的手指僵直着，凝神倾听起来。

那架古钢琴。一点没错，她听见由生疏的指尖弹奏出来的颤颤巍巍、叮叮当当的音符声——弹错的音符把音阶全给搅乱了，又出其不意地嘎然而止。在停顿的时候，传来了细微的抽泣声……安妮斯木然不动地肃立在徐徐浓重的暮色里，她那冰凉的手指抓住了那块旧而又旧的针线活儿，聆听着来自锁在隔壁屋子里的古钢琴的那些微弱而细碎的叮当地响着的音符声……

陡然，那声音变了。那里发出了一阵刺耳的声音，就好像正在演奏的那个人把他那疲惫的双手从琴键上垂落下去，然后，非常缓慢且又飘忽不定地，传过来一支乐曲，由一只颤抖着的手把它弹奏了起来——是那首古老，悲痛，反复萦绕不已的曲调："你不会再回来了吗？"

同样，它也是只弹到一半就猝然中止，随即又传来了绝望

而压抑的哭泣声……

是不是天在下雨？雨滴柔和地叩击着窗户。除了她自己的心跳声以外，别无声响……

安妮斯把那块陈旧的丝绸拼凑品扔回到桌子上。她踉踉跄跄地朝门口跑去，在身后锁上了房间，飞快地奔回她自己的小密室，把自己关在里面。她倚靠着门站在那里，剧烈而急促地喘着粗气，她的手还紧握着门栓。

那是什么——那个面对着她的模糊的身影，惨白的脸孔上一对乌黑的大眼睛目不转睛地笔直盯视过来……在正对着房门的那面镶嵌镜里反映出来的，只有她自己。有那么一瞬间，那身影看起来有所不同……可它只是她自己，安妮斯·布雷克，惨白的脸色，一对直勾勾的恐惧的眼睛……

她穿过房间来到火炉旁坐下。她全身剧烈地打着颤。她坐在那里，有些惊讶地注视着自己那颤栗不已的双手。雨滴柔和地叩击着窗户，持续而忧郁。灰色的雨幕覆盖下的花园在夜风中微微叹息。

安妮斯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走过去开启百页窗。淋在雨中的花园是那么哀伤，灰暗。日晷在黄昏里闪烁着微光。那是——?不，仅仅只是一丁点雾气缭绕在日晷的周围——它就此消失了。但是，哦，多么阴郁，多么伤感！她赶忙打开那个古旧的白色百页窗，在早得令人难以置信的时候，就上了她的床去寻求梦中的那份舒适和安宁。

安妮斯突然惊醒。是什么弄醒了她？她肯定听到了什么。

它是一种声音？一个在她耳朵里不停回响着的名字？或者是那架古钢琴——“你不会再回来了吗？”“光阴流逝，希望泯灭。”是的——还有一个姑娘——一个穿着绣着鲜艳小花的蓝色丝绸外衣的姑娘——一个弹奏着古钢琴的姑娘——一个在日晷边，让眼泪缓缓地滴落在石头的日晷面上、在那里寻找那句优伤的古老格言的姑娘——一个名叫安妮斯的姑娘……

那姑娘有着安妮斯的脸孔。现在她懂得了。而他的名字——呵，她怎么竟会忘了它？——他的名字叫理查德……

（埃利诺·斯科特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埃利诺·斯科特(Eleanor Scott，1921～　　)，英国女小说家。她在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写了五部小说，《女士之间的战斗》(1928)，《屋角的猫咪》(1934)，和两部畅销小说《富于冒险精神的女人》(1933)和《富于英雄气概的女人》(1939)。一位中肯的评论家说她是个“对女性的特征观察入微，尤其对女性之间的相互反应，感觉尤为敏锐。”她的生平事迹不详。现在她主要是为了她写的那本超自然小说集《兰

德尔斯·朗德》(1939)而受到人们的怀念。“你不会再回来了吗?”收入该书。据她自己说,她写这本书里的那些鬼魂,多半来自她自己的梦境。

引　子

当我们在追逐着寻找那个未知的“我在这儿”时，就跟先前那样大呼小叫着，但是对我来说，我们里面的大多数人都在那里装腔作势地瞎咋呼。坦白地说，仅仅我刚才对你们说的那些理由，使我们对这个游戏全然失去了兴趣。我本能地想和大伙一起寻找，可是过了几分钟，“我在这儿”还没有被人发现，我希望在游戏里获胜并取得第一的本能，使我按照自己的想法搜索起来。在西边那座翼楼的底楼，沿着那围拢着整座房子的围墙，我猛然被一个人的一双膝盖绊了一下。

我伸出手去，摸到了一条又软又重的窗帘。我随即明白了我在哪里。那是一排高高的，向内深深隐蔽着的窗户，有一些座椅靠墙而立，而遮掩着那些窗户的窗帘一直悬挂着垂落到地上。窗帘背后的角落里的一把椅子上正坐着一个人。呵哈，我可抓住了“我在这儿”！于是我把窗帘扯到一边，疾步闯入，一下摸到了一个女人的一只赤裸的手……

我在这儿

我知道，你们里面有些人，曾经遇见过桑斯顿夫妇。我说的是，克利斯朵夫·桑斯顿和他的妻子。他们俩是我的远亲——至少，瓦奥莱特·桑斯顿是。大约八年前，他们在南北大道的萨里和萨斯克斯街区买了一栋房子。而且在五年前，他们邀请我去和他们共度圣诞节。

那是一栋相当古老的房子——我说不上它究竟建于哪个年代——可是它的确称得上"大而无当"。它并非特别大，但是最初设计它的那位建筑师，并不怎么关心如何节省空间的问题，所以你刚去那儿的时候，很容易在那栋房子里迷路。

那么，我是去过圣诞节的，瓦奥莱特在信里向我保证，去那儿的大部分和我年纪相当的宾客我都认识，而对我来说，余下的那么两三位陌生客人都是些"乖孩子"。很不幸，我在这世界上属于劳工阶级，直到圣诞夜还腾不出空来，尽管参加晚会的别的客人早在前一天就都已到齐。我甚至在到达那儿的第一个晚上，还得紧赶慢赶，才勉强赶得上那顿晚餐。当我赶到那儿的时候，他们全在为参加那顿正式的晚餐换穿礼服，我不

得不抓紧时间，径自到我的房间里去更换衣服。因为我是最后一个下楼的，所以，等我一走进餐厅，主人马上宣布开饭。时间极为紧凑，刚够我对每一个我认识的人打个招呼，让人把我匆匆地介绍给那两三个我不认识的客人，然后我又得向戈尔曼太太伸出手臂去引她入席。

我之所以提及这些细节，是因为由于这些缘故，我才没能记住我以前从未见到过的一位又高又黑、模样俊俏的女孩的名字。一切都进行得那么匆忙，而我又总是记不住别人的名字。她看上去冷漠而又机灵，有些令人望而生畏。这类女孩的神情总会使人产生她们对男人了如指掌的印象。她们对男人知道得越多，也就越不喜欢他们。我觉得我不会和瓦奥莱特的这位特殊的“乖孩子”相处得很好，可是，尽管如此，她还是使我很感兴趣，而且使我暗中纳闷，不知道她究竟是何等样人。我没有问，因为我能肯定，不久我一定会听见别人谈论到她的。

可是我很不走运，我在餐桌旁就座的位置离开她很远。而且由于那天晚上戈尔曼太太前所未有地迷人，我很快就忘了那女孩究竟是谁。戈尔曼太太是我所认识的那些女人里面最有意思的一个：她是个既厚颜无耻，却又十分天真的卖弄风情的女人。她无论何时都是思维敏捷，应对机智，与人唇枪舌剑，毫不相让，而又不带任何恶意。她在和人谈话时，就像你在下一局象棋那样，能在事前想到半打以上的妙着。我们不久就言来语往地用舌头较量起来，或者说，我被她“逼到”了拳击场的

围栏边上，只有招架之功，没有还手之力。于是我就完全忘记轻声问问她那位冷漠而高傲的美人的芳名了。坐在我另一边的那位女士是个陌生人——或者至少在这段时间里对我来说是个陌生人——而我不想在这个时候向她去寻求那个答案。

我们十二个人围坐成一圈，包括桑斯顿夫妇俩。我们都很年轻，或者竭力显出年轻的样子。桑斯顿夫妇是晚会里最年长的两位，而他们那正在念大学的儿子瑞奇，则是最年轻的一个。晚餐以后，他建议大家玩“我在这儿”这个游戏。[①]

当我们刚弄懂我们该在游戏的时候做些什么，他的父亲就插了嘴。“如果要在这幢屋子里进行这种游戏的话，”他说，“看在上帝的份上，得当心二楼的楼梯平台那儿的那段后楼梯。那段楼梯前面有道门——我常想把这门拆掉。在黑暗里面，不管是谁，如果对这幢房子不很熟悉的话，都可能会以为踏进了一个房间而一头栽了下去。大约十年前，当安斯戴一家人住在这儿的时候，有个女孩从那段楼梯上摔了下去，跌断了脖子。”

我问他怎么会发生那么可怕的事情的。

“哦，”桑斯顿说，“也是在圣诞节期间，在这儿举行了一个晚会，就像你们刚才建议的那样，他们打算玩这种捉迷藏游戏。这女孩是该躲藏起来的人里面的一个。她听见有人走近

---

① 这是一种和捉迷藏相似的游戏。参加游戏的人里面的一个担任躲藏起来让人寻找的角色，成为“我在这儿”。其余的人都在一幢房子里到处寻找“我在这儿”，找到了就问他是不是“我在这儿”，如果对方不回答，就表示他找到了，就在他旁边坐下，直到所有的参加者全都找到“我在这儿”，并聚集在一起为止。最后一个找到的人是输家。

了她藏着的地方，就沿着走廊想要逃脱，于是打开了她以为里面是卧室的那扇门——显然她想等那个追踪她的人过来的时候，躲到那扇门的背后去。很不幸，她没想到那扇门后面是一座后楼梯，而且它简直像一个深渊那样又直又陡。当他们找到她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我们都答应，为了自己性命的缘故，一定要小心谨慎。戈尔曼太太说，她保证自己不会遇到任何不测，因为她已经在三家不同的公司里保了险。你瞧，我们里面谁也不认识那个不幸的女孩，既然这个悲剧已经过去了十年，如今可没有必要让大家为它拉长了脸。

于是，几乎一吃过晚饭，我们就立即开始玩起了那个游戏。男人们饭后只过了五分钟就抽罢烟、喝完酒，回到了女士们的身边。然后年轻的瑞奇·桑斯顿到处走了一圈，吩咐下人等会儿把房子里除了佣人们那个角落以外的灯全都熄灭掉。而我们则聚集在起居室里，急急忙忙地准备那十二张纸。他把纸揉成圆球，把它们放在两手中间反复摇晃，然后把它们传了开去。我们里面的十一个人拿到的都是一张空白的纸，而“我在这儿”则写在第十二张纸上。谁拿到了这张纸，谁就得去躲藏起来。我看清了我那张上面是一片空白。过了一会儿，电灯完全熄灭了，我听见黑暗里有人站起身来朝着门口走去。

过了一分钟以后，有人发出了一个信号，我们急忙跑向那门口。我一点都不清楚这些人里面究竟谁是“我在这儿”。过了差不多五到十分钟，我们全都在走廊里忙忙碌碌地跑来跑

去，在每个房间里急急匆匆地进进出出，彼此试探着一问一答，“我在这儿？——我在这儿！”

在一阵大惊小怪、吵吵嚷嚷的声音逐渐平息下来以后，我猜想已经有人发现了谁是“我在这儿”了。最后我发觉有那么一圈人都静静地坐在那里，屏住呼吸挤在那座通向一排阁楼的狭窄楼梯上。我连忙加入他们，试探地发问以后，得到的回答却是一片沉默，现在又有两个躲藏在外的人归队了，他们都那么争先恐后的，唯恐落到最后一个。其中就有桑斯顿，事实上该受罚的就是他，他停顿了一下，压低了声调讲了起来，“我想这会儿我们都在这儿了，是吗？”

他划亮了一根火柴，朝那段深渊般的楼梯看了看，开始点起人数来。这并不难，尽管我们快挤满了楼道，可是因为我们都是每隔一级或者两级楼梯一个接一个地坐着，所以我们每个人的脑袋都依稀可见。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他清点完毕，然后笑了起来。“真见鬼，多了一个人！”

火柴烧尽了，他划了第二根，又开始点起人数来。当他数到十二时，发出了一声惊呼。

“这里有十三个人！”他大声叫道。“我还没有把自己数进去呢。”

“哦，真是瞎说！”我笑道。“你大概是从你自己开始数起的，而现在你又想第二次数你自己。”

他们拿出了他儿子的手电筒，凭借它放射出来的更加明

亮也更加稳定的光芒，我们都开始数了起来。当然，我们数到了十二个人。

桑斯顿笑了。

“那好，”他说，“我发誓，我两次数的都是十三。”

从楼梯中间处传来了瓦奥莱特·桑斯顿那夹杂着一点神经质的声音。“我想有个什么人坐在我上面的两个台阶那里。你有没有移动过，兰塞姆上尉？”

兰塞姆上尉说他没有，他也说他觉得似乎有什么人坐在瓦奥莱特和自己中间。就在这一会儿功夫，空气里仿佛飘过了什么令人很不舒服的东西，我们都接触到一阵冰凉而细小的波动。我想，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那短暂的一瞬间如同发生了什么古怪、神秘而又让人不快的事情，然而它没有再次发生。随后我们都大笑了起来，心里舒泰多了。我们一共是十二个人，归根到底也只能是十二个人，那是毋庸置疑的。当我们成群结队回到起居室里，重新开始游戏的时候，还在笑个不停。

这次我当上了“我在这儿”，而当我在找藏身之处时，瓦奥莱特·桑斯顿就已经向我跑了过来。这个回合的游戏延续得不长，在两三分钟里，我们就已经结成了一个十二人的环链。然后是一阵短促的停顿。瓦奥莱特想要一块围巾，她的丈夫上楼去她的房间里拿。他刚一走，瑞奇就过来拉住了我的袖子。我看到他面色苍白，一脸愁容。

“快！”他低声说道，“趁我的父亲不在这儿，带我去吸烟室，给我一杯白兰地或者威士忌或者别的什么。”

出了房间，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起先不肯告诉我，我想最好还是先让他喝点什么，然后再向他问问清楚。于是，我替他调了一杯高醇度的白兰地加苏打，他一饮而尽，而后就像刚经过了百米赛跑那样大口地喘着气。

“我真是中了邪了。”他局促不安地咧开嘴笑了笑。

“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现在你是‘我在这儿’，不是吗？那好，刚才我当然不知道谁是‘我在这儿’，当母亲他们跑进西边翼楼里去找你时，我转向了东边。在我的卧室里有一只很深的衣橱——我盘算着，等轮到我来当‘我在这儿’的时候，那儿倒是个很好的藏身之所，我想‘我在这儿’可能会在那里。我在黑暗里打开了衣橱的门，用手往四下里摸索，触到了什么人的手。‘我在这儿？’我小声地问道，没有人回答，因此我想我发现了‘我在这儿’。

“可是，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我的心里涌起了一种毛骨悚然的古怪感觉。我无法把它准确地来描述出来，可是我知道，一定是哪里出了毛病。于是我开亮了手电筒——那里没有人。可我可以发誓，我摸到过一只手，而且我堵上了衣橱的门，没有人能从我身边溜到衣橱外面去。”他又喘起粗气来。“你怎么解释这件事？”他问。

“你以为你摸到了一只手，可那是你的想象。”我十分自然地回答。

他发出了一阵短促的笑声。“我知道你当然会这么说，”他

说道。“那一定是我的想象，不是吗？”他顿了顿，咽了口唾沫。“我是说，除了想象以外，它不可能是别的什么了，你不觉得是这样？”

我对他肯定地说，不会是别的，我讲的就是这个意思。他接受了这种解释，可他似乎不得不如此：他明知自己是对的，可是并不指望别人会相信。我们一起回到了起居室里。别人都已经在那儿等着我们，准备重新开始玩那个游戏。

它也许是我的想象——虽然我几乎能肯定它不是——但是，我似乎觉得，我们刚才还那么强烈地流露出来的对这个游戏的那股热情，好像一阵白色的迷雾，在阳光下面突然变得烟消云散了，谁都再也提不起劲来了。如果有谁建议换一种游戏来玩，我敢肯定，我们都会表示感谢，而立刻放弃“我在这儿”的。可是没有人提出这个建议——似乎没有人想要把它提出来。拿我来说——我敢说别的几个人也是这样——觉得心里沉甸甸的，不知哪里出了毛病。我不能说我想得有什么不对，事实上我根本没有那么想过，但是游戏里面的所有的趣味都忽然消失殆尽，而像阴影那样在我脑海里徘徊不已的，却是我的第六感觉传达给我的警告：这所房子里有一种不正常、不自然、也不健康的东西。我怎么会产生这样的感觉？因为桑斯顿在查点我们的人数时数到了十三，而不是十二，而他的儿子又认为他在一只空衣橱里摸到了什么人的一只手。不，这里面的蹊跷事儿远远不止这些。对于这类事情，人们往往可能会以寻常的方式来加以嘲笑，然而我心里确实有一种哪里出了毛病

的感觉，它让我笑不出来。

好吧，我们终于又开始了。当我们在追逐着寻找那个未知的“我在这儿”时，我们就和先前那样大呼小叫着，但是对我来说，我们里面的大多数人都在装腔作势地瞎咋呼。坦白地说，就是我刚才对你们说的那些理由，使我们对这个游戏全然失去了兴趣。我本能地想和大伙一起寻找，可是过了几分钟，“我在这儿”还没被人发现，我希望在游戏里获胜并取得第一的本能，使我按照自己的想法搜索起来。在西边那座翼楼的底楼，沿着那围拢着整座房子的围墙，我猛然被一个人的膝盖绊了一下。

我伸出手去，摸到了一条又软又重的窗帘。我随即明白了我在哪里。那是一排高高的、向内深深隐蔽着的窗户，有一些座椅靠墙而立，而遮掩着那些窗户的窗帘一直悬挂着垂落到地上。窗帘背后的角落里的一把椅子上正坐着一个人。呵哈，我可抓住了“我在这儿”！于是我把窗帘扯到一边，疾步闯入，一下摸到了一个女人的一只赤裸的手。

外面是漆黑的夜幕，更何况，窗户前不仅垂挂着窗帘，还另有一层黑幕，的的确确是伸手不见五指，而关于坐在角落里的那个女人，我更是难睹其芳容。

“我在这儿？”我低声探问道。

没有回答。如果被问的人是“我在这儿”，那么她不会作出回答。于是我挨着她坐了下来，排在第一个，等待别人前来。既已坐定，我向她那边靠了靠，又低声询问：

“你是谁？你叫什么名字，‘我在这儿’？”

透过我身边的黑暗，传来了一声轻柔的耳语：“布兰达·福特。”

我没听说过这个名字。可是正因为我没有听说过，所以我立刻猜想到了她是谁。她就是那个脸色苍白，皮肤黝黑的高个子姑娘。她是这所房子里我唯一不知道姓名的人。因此，我的同伴就是那个白面孔，黑皮肤，高个子的姑娘。能和她在一起，躲在厚厚的窗帘和窗户之间，真使我感到有一种特别的魅力，而我也不禁怀疑起来，不知道她是不是喜欢玩我们正在玩着的这个游戏。她给我的印象，似乎她不是一个老是坐立不安，忍不住要蹦蹦跳跳的女孩。我咕哝着问了她一两个普通的问题，可她没有回答。

“我在这儿”是一种安静的游戏。“我在这儿”和发现“我在这儿”的人都应该尽力保持安静，使别的人找起来更加困难一些。可是，那儿没有别的人。我觉得她玩游戏的态度有点过于认真了。我又问了一遍，却同样没有得到她的回答，我有点生气了。她是冷若冰霜，自以为“高人一等”的那种女人——总爱藐视男人。也许她不喜欢我，才借这个让孩子们可以趁机失礼的游戏规则作为掩护，对我不理不睬。好吧，如果她不喜欢和我一起坐在这儿，我当然也不想和她一起！我半转过身，开始希望我们两个都能快点被人发现。

奇怪的是，当我发觉自己不喜欢单独同她呆在那儿以后，马上觉得我对此很感憎恶，引起这种感觉的理由和起初激起

我的愠怒的原因相去甚远。在晚餐以前，我才第一次隔着餐桌看见的这个女孩，对于为她所着迷的人，有着一种冷漠的魅力，正是这种魅力，令我不由得有些恼火。而眼前这个和我在一起，一同被隔绝在窗帘和窗户之间的浓重黑暗中的女孩，对我一点也没有吸引力。但除了意识到她和我近在咫尺，令我愤怒不堪以外，我的心里还有一些别的感觉。

我话一出口，心里的感觉就迅即产生。我的全身猛然一阵颤抖。我又一次体验到那种什么地方出了毛病的感觉。然而麻烦的是，原先的预感此刻却变成了恐惧。我坚信，我应该站起身来逃走。但在我觉察时，我刚开始行动，她就会预先知道我的意图，并会强迫我留在那里。她所采取的那种方式，使我不敢继续往下想去。我记得我触摸过她那赤裸的手臂，这念头使我不由得凛然往后退缩，牙齿咬住了嘴唇。我祈祷有人快点来这儿。

我的祈祷很快有了回应。从楼梯的平台上响起了轻轻的脚步声。有人在窗帘的另一边碰到了我的膝盖。窗帘被拉到了一旁，黑暗中有个妇人的手摸索了过来，停在了我的肩膀上。“我在这儿？”她低声问道。我立即听了出来，那是戈尔曼太太的声音。

她当然没有得到回答。她走了过来，衣服弄出的一阵沙沙声，她坐到了我的身边。我简直难以描述，她的到来使我感到多么松弛。

“你是托尼，对吗？”她小声地问我。

"是的。"我也小声回答。

"你不是'我在这儿',是吗?"

"我不是,她在我的另一边。"

她伸出一只手越过我摸索了起来。我听见她的手指抓住了一个女人的丝袍的声音。

"喂,'我在这儿'!你怎么样?你是谁?哦,说话是违反规则的对吗?别介意。托尼,我们来打破这些规则。你知道吗,托尼,这游戏开始有点让我不耐烦了。我希望他们不要一整夜都玩这个,最后玩得一命呜呼。我喜欢玩一些我们能聚在一间屋子里,围着一个温暖明亮的火炉的游戏。"

"我也一样。"我热切地表示赞同。

"等我们下楼去了,你不能提点建议吗?在这种古怪的游戏里,总有什么神秘可怕的东西。我老是不能摆脱这样的感觉,这个游戏的参加者里面,有个人原先根本就不该参加。"

这也就是我所一直感觉到的,只是我没有把它说出来而已。现在,对我来说,疑虑得最厉害的时刻已经过去,戈尔曼太太的到来把它驱散得一干二净。我们坐在那儿聊着天,等着另外那些人的到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们才听见一阵坚实的脚步声,随之而来的是瑞奇那宏亮的嗓门在叫唤着,"喂!喂!那儿!有谁在那儿吗?"

"是的。"我回答道。

"戈尔曼太太和你在一起吗?"

"是的。"

"嗨,你们可真是逍遥的一对! 你们两个都得受罚了。我们已经等了你们好几个小时。"

"为什么,你们还没有发现'我在这儿'呢!"我抗议道。

"你该说你们没有发现。恰恰我自己就是'我在这儿'。"

"可是'我在这儿'在这里,和我们在一起。"我叫了起来。

"是的。"戈尔曼太太表示赞同。

窗帘被拉到了一边,一刹那间,瑞奇的手电筒的闪烁的亮光照得我们睁不开眼睛。我看了看戈尔曼太太,然后又朝另一边看去。在我和墙壁之间,窗台座位上空空如也。我旋即站起了身,希望我没有这样的感觉,可事实上我觉得自己头晕目眩,连连恶心。

"那里是有人的,"我坚持这么说道,"因为我摸到过她。"

"我也摸到过,"戈尔曼太太的声音听起来已经不再那么坚定了。"可我没有看见她怎么能够起身离开而不让我们知道。"

瑞奇发出了一声古怪而颤栗的笑声。在那个晚上,他也曾有过类似的不愉快经历。"有人一直在这儿捣鬼,"他评论道。"下楼去吧?"

当我们走进起居室里时,他们都把我们埋怨开了。瑞奇直截了当地说,他发现我们坐在窗帘背后的一张窗台椅子上。我

指责那个高个子、黑皮肤的女孩先是假装成“我在这儿”，然后又逃之夭夭。她对此完全予以否认。在我们平静下来以后，又玩了些别的游戏。“我在这儿”在这一晚上就此结束，我暗暗为此感到庆幸。

过了一会儿，在游戏间歇时，桑斯顿告诉我，如果我想要喝点什么，那么就请到吸烟室里去为自己斟上一杯。我起身离去，他马上随我而来。我感到他像是对我十分恼火，紧接着其理由也表露无遗。事情似乎是这样的，以他的观点来说，如果我必须坐在那儿和戈尔曼太太调情的话——在他年轻的时候，在那种场合这么做，会被视为有失身份的——在一个有那么多人参加的游戏里，我也不应该那么做，让别的那些人都坐在那里无所事事地干等着我们。

“可是那里的确还有别人呵，”我抗议道，“有人装作是‘我在这儿’。我以为是那个高个子，黑皮肤的福特小姐，尽管她否认这一点。她甚至还小声地跟我讲了她的名字。”

桑斯顿瞪大了眼睛紧紧盯着我。

“什么小姐?”他大声喊道。

“布兰达·福特——她对我说她的名字叫作布兰达·福特。”

桑斯顿放下了他的玻璃杯，一只手搭在了我的肩膀上。

“你听我说，老兄，”他说，“开个玩笑我并不介意，但是别开得太过分。我们不想让这幢房子里所有的女人都歇斯底里地发作起来。布兰达·福特是十年前玩捉迷藏的时候摔断了

脖子的那个女孩的名字。”

（A·M·伯雷奇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A·M·伯雷奇(Alfred McLellan Burrage，1889～1956)。他又经常以“前士兵X”(“Ex-Private X”)这一笔名发表作品。

“我在这儿”收在他的短篇小说集《房间里的某个人》(1931)里。

宿 债 篇

引　　子

十二个年头已经过去，但是，没有想到，时光竟然倒流，今晚的林苓庄园又一次陷于一片火海。……海辛斯那孩子还在楼上……

……云梯在海辛斯房间下的外墙上竖了起来，克洛德踩上了它的第二级……

什么？他忽然看见了什么？他看见右侧的另一扇窗的窗口出现了一个孩子的身影。那扇窗敞开着——那孩子把她那长长的、瘦弱的两条胳膊使劲往外伸了出来——火光中，她的红发还在闪闪发亮。

梯子被挪到了另外一扇窗口，他终于爬到那儿了。于是他抬起头来，发现和他面对面相互注视着的却是早在十二年前的那场大火里被烧死的那个女孩的笑吟吟的脸孔。就在克洛德对着它目瞪口呆地望着的一瞬间，那张微笑着的可爱的脸孔忽然模糊起来——逐渐消失——隐没不见……

游　　伴

劳拉·海尔亚德感到疑惑，不知年长日久以后，她是否会由于司空见惯，因而对她新居的种种可爱之处习以为常。每当她抬头欣赏都铎王朝时代建造的这幢美丽如画的宅第，她就情不自禁地抬起手来揉擦眼睛——它老是让她还以为自己看花了眼，就为了它美得简直令她亲眼见了也不敢相信，眼前竟然会是人间的一幢真正的宅第，还以为它是谁在梦里所见的一座如诗如画的海市蜃楼。

在受够了纽约的喧嚣的噪声和耀眼的摩天大楼以后，林芩庄园的清新自然的柔和，碧草茵茵的宁静，以及它周围完美无瑕的环境，无不深深地吸引了它的这位女主人。自从她丈夫克洛德·海尔亚德因他的那个死了孩子的哥哥的去世，因而继承了位于英国的家产以来，至今已有六个月了。从他们俩结婚以来，由于生意方面的需要，克洛德和她一直留在美国，所以她从来没有机会遇见她那遭受过惨祸的大伯。时至今日，她还时常想起他——他的不幸让她印象至深：他那可敬的妻子的早逝，使他留下终身残疾的意外事故，还有他那唯一的孩

子，一个年仅十岁的女孩，猝死于发生在十二年前的那场火灾——那场大火烧毁了林岑庄园一栋翼楼，那桩惨剧至今令人惊恐不已。

后来那幢楼宇经过了一番精巧的重建，以致你很难看出那儿曾经发生过那次毁灭性的灾祸。劳拉听任自己尽情地吮吸着这儿和平宁静的气息，觉得要把那个可怜的孩子的骇人听闻的惨死和眼前的这个美丽如画的宅第联系起来，实在有些不可思议。如此悲惨的事情真的在这儿发生过吗——而且发生在仅仅十二年以前?真的，生活在如此安祥宁静的氛围里面，她实在很难想象。

由于她的民族习性，劳拉·海尔亚德具有超乎寻常的适应性。十二月里的某个晚上，当她坐在家中的那间宽敞舒适的门厅里，她那纤柔娇嫩的仪态在炉火的摇曳中愈发动人。然而她却在心神不定地审察自己的周围。她方才正在给一位年老的地区牧师递茶，后者昏黄的眼睛和蔼地瞅着这位典雅美丽的女主人。他希望他的这次访问不会匆匆地结束。

“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想说，”他说道，一边勉强地从圈手椅的深处挪动着自己的僵硬的四肢，“我想说，海尔亚德夫人，很高兴这儿又有了一位女主人。说来可悲，最近这十二年来，林岑庄园一直成了一个让人感到悲伤和寂寞的地方。”

“是的，”劳拉赞同地答道，“我无法设想，我那可怜的大伯是怎样从他的那个可怜的孩子的悲剧里面解脱出来的。”

“人们经常说，世上有所谓‘一个心碎的男人’，”牧师说，

"但是，值得庆幸的是，在我漫长的一生中，我觉得只有一个人才称得上是个'心碎的男人'。他就是你的大伯。他在这儿的时候，尽了自己的职责。作为这个庄园的主人，没有人会比他做得更好。可是在达芙妮死后，恪尽他的职责就是他生活的全部内容了。世上别的一切，对他全都不存在了。目睹他这样心灰意冷而又无法使他重新鼓起勇气来，我也的确感到莫大的痛苦。他多么孤独！在他的最后几年里面，几乎没有人来过这里。只有他的几个老朋友，但我总觉得，他只是容忍着他们，可并不想到他自己的心情和言行，会使他们产生什么样的感觉。

"而且，不瞒你说，我时常觉得奇怪，为什么你的丈夫从不到这儿来。尽管他们兄弟两个之间的年龄相差二十岁之多，可是这对兄弟从小就一直相亲相爱。所以我很奇怪，你的丈夫为什么从来不肯回到这里来看看，直到他继承了这个庄园。"

"我知道，"劳拉说，"当然，他的生意使他非常忙碌，然而他仍旧可以安排他在夏季里的假期。我常催他到这儿来一次，可他总想过一年再说。我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当然，克罗德先生，我的丈夫十分敏感。他对有些事情很害怕。可能——我有时在想——他感到他无法面对他哥哥的悲惨遭遇。"

"有此可能，"牧师说，"但是我曾希望他能回来。这会带来很大的变化。"

劳拉从那种陈旧而又和善的口吻里觉察到了对方暗示性的责备。

"不是他不爱这个地方，"她迫不及待地对他保证，"我无

法告诉你，这个庄园对他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我知道，海尔亚德夫人。我还记得他小时候的情景哩。真的，他对这幢房子的感情强烈得简直成了全家人的一个笑柄。有一次他把一个到这儿来玩的同学打得鼻青脸肿，因为那家伙竟敢说他的家比这儿还要漂亮。在那些日子里，这儿可真是生气勃勃——他和他的所有姐妹们还都那么年轻。”随着他的思绪深深地沉入往事，牧师苍白的眼神黯淡了下来。“我一直认为这花园就该充满了孩子们欢笑吵闹的声音。这儿什么人都没有的时候，就纯粹是一种浪费。我向你担保，能看着你的小女儿在玻璃滑梯上爬上滑下可真让人快活。”

“海辛斯在这儿有多快活，我简直没法对你形容，”劳拉宣称，“她整天都那么欢天喜地的。”

“上帝保佑她！”牧师说，“她真是太可爱了，又那么出奇地像——”

“像？像谁？”

“像她那可怜的堂姐——像可怜的小达芙妮。真的，她们两个之间的这种惊人的相像，一定使你的丈夫很吃惊吧？”

“不。至少他从来没有提到过，但是那也许是因为他不愿意对我提起。发生了那桩惨祸以来，已经有这么些年过去了，可他还是不忍谈到他的侄女。他从来不提达芙妮的名字。”

“我知道那桩惨祸对他是个很大的刺激，”牧师同意道，“他是那么地喜欢她。我记得他总爱和她一起玩。但是那时候我们全都喜爱她。是的，小达芙妮身上有着一种异乎寻常的魅

力。”

“那么她真的很像我们的海辛斯？”

“像！”牧师嚷道，“怎么，她们两个相像得让人吃惊！我向你保证，当我第一次看见你的女儿从灌木丛里伸出头来对我望着的时候，我简直惊呆了。是的，这又把我带回到了十二年以前的光景。她才十岁，不是吗，你的海辛斯？”

劳拉点点头。

“好吧，你瞧，我最后一次见到可怜的达芙妮时，她也是这个岁数——她十岁生日的前一天。是的——是的，好像她现在就在我的眼前，一模一样的金红色的、蓬乱的头发围拢着苍白而长着雀斑的脸孔——宽宽的眼睛和同样热切的表情——完全活龙活现，一模一样。”

“是吗？”劳拉说道。她的声音有些颤抖，不由自主地涌出来的眼泪使得门厅也在她的眼里显得模糊起来。

“是的，像得异乎寻常，”老牧师继续说道，“连声音也十分相像。而你的海辛斯对玩耍似乎也有着和达芙妮相似的爱好。我从未见过哪个孩子像达芙妮那样整天玩个不停。她好像总想让她的每个小时都过得快乐和有趣，就好像她已经知道她没有多少时间可以让她浪费似的。你是否还记得梅特林克[①]在他的作品里称之为‘逃避者’的那些一味贪玩、唯恐来日不多的孩子？”

---

① 梅特林克(Murice Maeterlinck，1862～1949)，比利时法语诗人和剧作家、象征派戏剧的代表作家，重要作品有剧作《普莱雅斯和梅丽桑德》、《青鸟》、诗集《暖房》等，获1911年诺贝尔文学奖。“逃避者”一语的出处不详。

“是的，我记得。”劳拉的声音变得有些沉重。

“好吧，好吧，现在我得走了，”老人说道，“谢谢，亲爱的夫人，为了这个非常愉快的下午。代我亲亲达芙——海辛斯。她一定得来陪我喝茶。”

“晚安，克劳德先生。常来玩。”劳拉的神情有点发呆。她回到炉火旁，用脚踢了踢一根大干柴，然后又用拨火钳拨动了两下余火，直到它们又冒出熊熊的火焰。她感觉到一阵寒意，又觉得有些疲乏。当老牧师重新返回到屋里来时，她不禁感到有点吃惊。他向她道着歉说，他把他的手套忘在这儿了。

“哦，什么颜色的手套？”劳拉心不在焉地问道——说话的口气就好像门厅里堆满了各式各样的手套似的。

“灰色的。它们在这儿。很抱歉，打扰了你。”

“稍等一下，克劳德先生。我想问你点事情。你觉得我丈夫看起来怎么样？”

“我觉得他看起来很好，海尔亚德夫人，十分好。但是，既然你问起我，那么我注意到他的脸上有着一种紧张的表情——在他的眼睛里，在他的额头上。好像他正在精神上竭力作出某种努力——好像他在努力回忆什么事情似的。”

“努力回忆什么事情？”

“是的，他看上去就像我每天绞尽脑汁玩文字游戏时的那副模样。毫无疑问，那是他总在办公室里工作的结果。我很高兴看到他终于走了出来。哦，是的，克洛德生来就是一个应该享受田园生活的人。晚安，海尔亚德夫人，晚安。”

又剩下她独自一个人。劳拉蜷伏在暖融融的炉火边。“克洛德生来就该享受田园生活?”是的,她一直都是这么想的。在美国,他看上去就像一个从他的故乡被迫逃了出来的人。而现在,他的夙愿得酬,他们既然已经一同回到了他所眷恋的家园——事实证明,这家园比他以前对她作过的那么些热情的介绍,比她理想中的庄园宅第还要美丽——那么他究竟还有什么未了的心事?出于越来越严重的失望,她禁不住承认她丈夫的精神——他那似乎从未平稳下来的精神——的确比以前他们一起在纽约的时候消沉了许多。他染上了易怒和忧郁的习惯。牧师注意到了他那紧张的情绪。别人对此也有议论。对于他们来说,目前的状况和将来的前途看起来都不错,那么,使他如此烦躁不安的,究竟会是什么呢?生意上遇到的麻烦?不。他会有什么生意上的麻烦?他什么都对她说,不是吗?劳拉几乎要大声笑出来。那个很不寻常的下午,她读到了那乏味而俗套的一段。她正读着的那本糟透了的小说里的女主人公——一个在一片漆黑之中惦念着她丈夫的女人——十分自信地断言,“他什么都告诉我!”真是笑话!谁能把自己的一切和盘托出,全都告诉给另外一个人听呢?

毫无疑问,克洛德的心里肯定有着什么心事。自从来到了这个家,她就意识到他们之间隐藏着一条鸿沟。在过去的那些日子里,一旦被她问起,他时常会承认自己处于精神的低潮。而现在,他似乎对任何对他的健康或者情绪的关心十分反感。如果她问,“有什么让你烦心的事吗?”他甚至会怒气冲冲地回

答："烦心的事？根本没有。别瞎猜。"

劳拉刚在她的回想里沉湎了一会，她的丈夫，一个高个的，英俊的男人走进屋内。他肩上驮着他们的女儿海辛斯，她的一头蓬松的金红色头发在他的黑脑袋上闪闪发亮。

三个人围坐在火炉旁。海辛斯，膝盖抵着自己的下巴颏，大大的眼睛紧盯着火苗，乖乖地听她父亲读给她听《艾凡赫》。一章念完的时候，她脚尖一蹬跳了起来，摇摇晃晃地站着，像一朵刚从火炉里蹿出来、跳跃着的火焰。

"我可以走了吗？"她显得实在急不可待。

她那楚楚动人的可爱劲儿打动了她的父亲，他慈爱地望着她。多么强劲的生命！也许她该有个和她自己的年龄相当的游伴？

"你觉得孤单吗，我的小精灵？"他关心地问道。

"孤单！哦不！我在这儿永远，永远不会孤单！"孩子那快活的脸上分明掩饰不住在她心里闹腾着的狂喜。

"现在我一定得走了！"她兴奋地说，挣脱了她父亲的手臂，急急忙忙地冲上那座色泽黯淡的橡木楼梯，回头挥一挥手，便溜出了她父母的视线。她拐过弯而消失了很久以后，他们还听得到她的那双小脚跑动的声音和她气喘吁吁的喊叫："男孩女孩快快来，跟你们的爹爹道个别。"

"海辛斯的声音和她的面貌真相配，对吗，克洛德？"劳拉说道。"很多人并不这样。她有着水晶般的青春年华的声音和相貌。就像清凉的水，也像一口咬进一只大苹果里那样地畅

快。”

克洛德站起身来，朝烧得正旺的炉火里加了根木柴。

“劳拉，海辛斯说她在这儿永远不会觉得孤单，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克洛德。可是，你既然问起这个，你是否注意到，自从我们搬来以后，她变了许多？你还记得吗，以前她有时看起来多么无精打采？我时常为此担心，甚至想从哪儿借来个开朗活泼的孩子来和她作伴。但如今她成天兴高采烈的。事实上，说真的，我可有点怀疑她的情绪，至少有点怀疑她对我的依赖。你看，过去她那么需要我。你还记得吗，她以前多么殷切地恳求我念书给她听或者对她讲故事的？”

“她现在不了吗？”克洛德问。

“再也不了。如今我甚至没法让她呆在我的身边。她总是跑开去，好像有什么更加有趣的事情要做。我很少看到她这样忙得手脚不停！她很奇怪，老在自找乐趣。当她和你我在一起的时候，克洛德，我觉得她简直焦虑不安，毫无兴致。”

“焦虑不安？毫无兴致？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劳拉？”

“好吧，我的意思是，这实在不可思议。真的，我不知道怎么用言语来表达，但是——但是她似乎有着什么我们所不了解的快活的源泉。她的心思全花在这个上面了。这话听上去太愚蠢了，但情况恰恰是，她自我相伴。近来她逐渐显出一种新的奇怪的微笑，一种隐秘的自说自话的微笑。这种笑容的或隐或现，同我们当时所说的或所做的任何事情全无关系。难道

你没有注意到吗?克洛德,你是否还记得我的那位神经质的朋友说海辛斯什么来着?”

“不,我不记得,”克洛德干脆地答道。“一些奇谈怪论,我相信——从我所记得的她的那些情况来判断。”

“她说,‘海辛斯是个能够看得见某些特殊的形象的孩子。’她说,海辛斯的‘那副将会腐烂掉的泥制的外壳’太透明了,使它不能‘把她封闭在里面’。她说,海辛斯具有她称之为自己的‘听眼’,以及她曾看到过最薄的眼睑。那时候我想这真是荒谬绝伦,可现在,克洛德,有时我怀疑……这古老的地方——”

“哦,老天爷!看在上帝的份上,别让任何荒唐的迷信观念在这儿传播开来。”

劳拉对她丈夫的声音里流露出来的万般苦恼深为惊讶,情不自禁地笑了出来。

“我知道,亲爱的,你认为没有一个美国人能够轻易地接近一幢庄严华贵的英国式大厦而不在他自己的想象里面给它增添一些鬼魂的。可是我向你担保,我可没有碰见过——用我的家乡话来说——‘感觉到’这儿有让人不愉快的东西。我既没有听到过上个世纪里的大主教各自手里捧着脑袋在这儿走动,也没有看见裹在血迹斑斑的黑色尸衣里的贵夫人在这儿徘徊。不!确实没有。相反,我感觉到的是一种幸福——活泼——欢快的祥和之感。我真不知道我该怎么称呼它,可这座房子的周围弥漫着活泼、欢乐的气氛——特别是在楼上,尤其是

在海辛斯坚持着非得呆在那儿不可的那个作为她的活动室的房间里，也就是以前的白天保育室里。”

“我不希望她呆在那间屋子里。”克洛德语气生硬地说。

“我知道，亲爱的，我知道，”她妻子同情地说道，“但她坚持要在那儿玩。”

可怜的人，她想道，他多么敏感呵！当然，这个房间以前是他的小侄女达芙妮的活动室。也许就在她那短促的生命悲惨地结束以前，她还在那个房间里面蹦蹦跳跳，玩耍嬉闹呢。劳拉责备自己。她永远不该让海辛斯接近那个房间。对克洛德来说，这个房间和达芙妮的联系太密切了。她应该记得，每当他回忆起那个死去的可怜孩子的时候，他显得多么痛苦和恐惧。当她想到那个小女孩的可怕的死亡，劳拉也不禁浑身一震。十岁！刚好和海辛斯同样的年纪！

“我保证，那个房间里决没有什么让人不愉快的东西，”劳拉继续说，“可是——请别以为我会那么笨——我能感觉到那个房间里的气氛——那是一种幸福快乐的，朝气蓬勃的气氛。当我坐在那间房里的时候——我也常去那儿坐坐——有关我自己孩提时代的种种回忆，就会从那些早已逝去的岁月里面涌现出来，围绕在我身边。我觉得这么些年的时光才刚刚悄悄地从我的身旁溜过去。”她笑了起来。“真的，我感觉到一种稀奇古怪的冲动，迫不及待地想要去玩，去跳舞，去蹦来跳去——想得连我的脚趾头都发痒了。总之，那个房间里仿佛总是有着一股强大的魅力。你一定觉得我这话说得很荒唐，但是有

一次我确实发现自己躲藏在碗柜后面，好像我在期待着什么人会来寻找。而且我知道，那时候海辛斯一定都会在床上睡着了。有时候，我盼望自己会爬上那匹老木马，让它快快地奔跑。

"有一次，我想我听见轻轻的、在地上拖着脚板走路的脚步声，还听见软软的、脆脆的傻笑的声音。当然，这准是我的想象在作怪。……而且我猜想，一代又一代的孩子们都曾经在那个房间里玩耍过，嬉闹过，疯过？"

"是的。"克洛德粗声粗气地说道。他边说边拿起一本《时代》杂志端在手上。它像一堵墙一样，把他和任何推心置腹的悄悄话隔了开来。劳拉意识到自己惹恼了他，静静地走开，去招呼海辛斯上床睡觉。她花了半个小时，才发现她躲在顶棚里，好不容易把她哄回房间，最后把她交给了女仆贝茜。劳拉回到门厅里时，她的丈夫站起身来，说他得去跟海辛斯道声晚安。

"你在床上肯定找不到那个小淘气鬼。我费了好大的一番口舌，才使她回到她的房间里来。每天晚上都一样，都得费好大的劲才行。不管我多晚安顿她睡觉，她总是说，'我老没时间玩个够！'"

"老没时间玩个够？"克洛德重复着。"她不会说这话——海辛斯说了吗？"

"她怎么不说——她为什么不会这么说？"劳拉很困惑——他的态度为什么变得如此激动。

然而，克洛德没有回答。他匆匆地走出了房间。那天的晚

餐桌上，当劳拉问起，为什么他听见她把海辛斯说的那句十分平常的话讲给他听的时候，他会那么震惊，他却说他想不起她指的是什么，也不记得她提到过海辛斯说的什么话。他说那一定只是她的一种“愚蠢的幻想”。

劳拉既困惑又伤心，克洛德看上去脸色很不好。今晚他脸上紧张的表情显而易见。那个老牧师是怎么描述他的？“好像他在努力回忆什么往事”？不，她认为克洛德深陷的灰眼睛里显示出来的不是那种神情。但是当她想要对自己解释这里面的奥秘的时候，却又完全迷惑不解。

过了几天，海尔亚德夫妇俩正在花园里散步。一阵狂风吹来，树梢枝条乱舞，碎叶纷纷飘坠，和海辛斯那秀发的颜色相同的落叶在他们的脚边沙沙作响。跟往常一样，他们又谈到了他们的那个可爱的女儿。

“我觉得海辛斯在吃午饭的时候看上去脸色很不好。”克洛德说。

“是的，”他妻子回答，“淘气的孩子——昨天夜里她出门去了！”

“出门去了？”

“是的。今天早上贝茜发现她的鞋袜被水浸得透湿，当我问起时，小坏蛋承认，她在我们睡下了以后很久，一个人溜了出去。你想想看，外边有多冷！她不愿告诉我她为什么那么做，而且，当我说她一定得向我保证，从此不会再这么做的时候，

她竟哭了起来。”

“这小鬼头！”克洛德笑道，“她还在认为睡觉是浪费时间！我希望这只是……上帝呵！你快看看她的样子！她在做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孩子跑得像她那么快，而且还是她一个人在那儿跑。”

海辛斯的脸绷得紧紧的，又长又细的腿跑得飞快，从他们俩的身边一掠而过。对她的年龄来说显得十分惊人的速度一直没有慢下来，直到她跑到一株合欢树那儿，双手触到了树干，这才在树下面大声地喘气，大笑，让自己倒在了地上。

她的父母亲走了过来。

“干得好，海辛斯！你跑得真快。”

“这次我差点赢了！”孩子兴奋得让她的绿眼睛一眨一眨，不停地闪烁。“哦，就差一点儿！”

“你差点赢？你说‘差点赢’是什么意思？你是一条腿跑着和另外一条腿比赛吗？”

海辛斯涨红了脸，神经质地笑着，双脚猛然跳起，一眨眼已经跑出了视野，躲到大片紫杉树篱后面去了。

“古怪的小家伙！”她的母亲说道，一边并不那么轻松地笑着。“她老是跑开去，就好像在别的什么地方有着什么约会似的。现在她似乎再也不需要我了。你还记得，她把和我一起睡觉当作一种多么重大的优待吗？可如今她再也不喜欢那样了。你知道，克洛德，这听起来也许荒诞无稽，可是这些日子以来，当我走到儿童室里去的时候，我觉得好像我在——我在打断

了什么似的。"劳拉一边说着，一边微微哆嗦了一下。她自己说出来的话似乎把她那原来未曾明确地意识到的模模糊糊的疑虑明白无误地总结了出来。

"打断了什么？"克洛德重复道，"究竟打断了什么？"

"我不知道。"她无奈地回答，转身朝着屋子那儿走去。

克洛德打了个唿哨召来了他的爱犬。他接着就出发去作一次长久的散步。

那天晚上，劳拉到海辛斯的床边去看她。

"亲爱的，"她哄着她说道，"今晚你不想来和妈咪一起睡吗？我们可以一早起来喝茶，在我的大枕头上玩鲁多。"①

女儿那甜甜而又平静的脸上掠过一丝焦虑的神色。

"谢谢你，亲爱的妈咪，"她羞羞答答地、可是态度坚决地回答说，"我只在我自己可爱的房间里才会这么开心。我爱这间屋子，我觉得它不愿我扔下它。"

她的明亮的眼睛里闪动着一种强烈的信念。她母亲静静地默许了她，吻了吻她就道了声晚安。

"好妈咪。"她女儿喃喃地说道，一边欣喜地蠕动着身子，把容光焕发的面庞转向了窗口。

那天晚上晚餐后，劳拉再一次来到她丈夫身旁，时间已经很晚了。门厅里硕大的弓形窗没有拉上窗帘，月光融融地映射进来，那斜斜的绿色光柱和屋子里炉火的略微晃动着的红色

---

① 鲁多(ludo)，一种用骰子和筹码在特制的板上玩的游戏。

光影交相辉映。克洛德坐在炉火旁，膝盖上摆着一本尚未打开的书。

“这么些时候你一直在哪儿，劳拉？”他问道，抬眼看着她的脸孔。“你在做什么？我希望海辛斯没有再胡闹吧。”

“不，”劳拉旋即回答，“她没有，但是我有。”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真像你说的那么愚蠢。你还记得我曾对你说，我在儿童活动室里得到的那些奇怪的感觉吗？好吧，就在我让你一个人喝咖啡的时候，我觉得我想去一下活动室。别皱起眉头，克洛德，我是情不自禁。我不得不去。我的双脚把我带到了那儿。然后，当我沿着走廊一路走去的时候，我听见一种微弱的声音——一种奇怪的奔跑的声音。我打开门。你知道我看到了什么？克洛德，那只木马在来回摇摆，起劲地摇个不停——而马背上却根本没有人！”

“哦，”克洛德说，“毫无疑问，海辛斯听见了你走来的声音，而且知道她这时早该上床去睡觉了，于是她就跳下木马，从另外一扇门跑了出去。”

“我也这么想过——我也这么希望来着！但是当我直接跑到她的房间里去时，却发现她早就睡着了。”

“那么好吧，这一定是女佣人里面的哪一个捣的鬼。”

“不，那儿的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她们都在楼下吃晚饭。当我回到活动室里的时候，木马就慢慢地平静下来。我望着它，很快它就完全不动了。”

“不！你这是在吓唬我！”克洛德嗤之以鼻。

“奇怪的是，”劳拉神情严肃地说，“甚至在木马这么起劲地摇摆着的时候，它的马蹬却不像它们松松地下垂着的时候那样前后晃动。不，它们绷得紧紧的——向前伸着——就好像——”

“你看着我！”克洛德愤怒地叫起来。“你到底是什么意思？你读了些什么书？你吃了什么东西？木马！还在摇动！听起来就像一个恶梦！我从来不知道海辛斯有什么木马。谁给她的？”

“谁也没人给她。我们在这儿发现的。它是达芙妮的。你一定看见过。朱红色的鼻孔，还少了一条尾巴。可你是不是想说——自从你来这儿以后，你就从来没有在活动室里见过那木马？”

“没见过。”

“这太奇怪了！”

“为什么我该见过它？”克洛德恶狠狠地问。他的眼睛死死地盯住了他的妻子。

“是的，是的！”劳拉神经质地说道。她被他的声音和语调和他脸上的表情惊呆了。怎么，有一忽儿，他看着她的样子，好像对她无比痛恨似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克洛德，她的那个和善的，彬彬有礼的丈夫，他爱她爱得那么深而真挚，几乎就成了朋友们取笑他的一个话柄。“哦，我忘了我的眼镜了。”她心烦意乱，说道，“我上去拿。马上就来。”

她以这个为借口，跑上了楼，把她丈夫扔在那儿，郁郁寡欢地注视着她的那副刚才她无意中放在桌上的非常显眼的眼镜。

几分钟后，她就回到了门厅里来。克洛德凝视着她——他看得出，若不是因为涨得通红，她的脸一定会变得十分苍白。

“你这是怎么了？”

劳拉背对着他，面向炉火站着。她的声音低沉，讲得很快，好像她不敢听她自己正在说的话似的。

“当我走近活动室的时候，我听见留声机在唱。我想我听见有人在舞蹈的步子。可是，当我开了门，房间里却空无一人。你不会相信我说的话，克洛德，但是房间里确实空无一人。没有人！而且有一张唱片还刚刚被人从唱机上取下来。那唱片上的歌曲是《男孩女孩一起来玩》。在我找到电灯开关以前，我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轻微地擦过我的身体。当我刚意识到它的时候，它却已经悄悄地离去。哦，它去得那么快——就像一阵风！为了证实刚才发生的这一切，我到女仆们的卧室里去看了一下。因为我想，也许是她们里面的哪一个人开响了留声机，可是她们全睡在床上。然后我又去了海辛斯的房间。我轻轻地掩了进去，这样就不会弄醒她——如果她已经睡着了的话。而她是睡着了——是的，听得出来，她的确睡着了。可是当我望着她的时候，我听见窗户上响起了‘嗒、嗒’的叩击声。这也许是哪根树枝。不管怎么样，这声音弄醒了她。她飞快地跃起身来，完完全全地清醒了过来，兴奋的小脸上满是喜悦和

期待的表情……然后她看见了我，显然吓了一跳，并且露出十分遗憾的样子——是的，她看到我的时候显得很不自在。哦，克洛德，我忍受不了她见到我的时候在她脸上流露出来的那种失望的样子！”

劳拉的最后那句话像哭泣般地嚷了出来，随后她朝克洛德伸出了双手，好像她在对他诉说着什么她毫不理解的东西。

“混蛋！”他叫道，猛然跳起身来。“我再也忍受不了这些鬼名堂了！看这儿，劳拉亲爱的，我们大后天就离开这儿。显然你的生活需要一些改变。我们在这儿呆得太久了。不管怎么样，你并不习惯像一棵树那样呆呆地只停留在一个地方。何况，带上海辛斯一起去伦敦，这将会很有意思，不是吗？劳拉，我的心肝，亲爱的劳拉，说你喜欢这个主意！”

“我当然喜欢。”劳拉咕哝着，紧紧地拥抱着克洛德的臂膀。

她感到自己正被柔情和关怀之舟承载着驶往爱的天堂。这让她多么快活！直到现在，她才觉得她是那么地安全，甚至无论克洛德提出什么建议，她都会欣然接受。

如果他一直像现在这样脉脉含情地注视着她，那么将来还可能会发生一些什么样的让人不快的事情呢？那么，即使在自已的强烈的意念里，劳拉也明白，他想离开这个他曾把它描述为人间天堂的家园的所谓“主意”里包含着的讽刺意味。他们已经决定，将在那个不平凡的第二天离开那儿，但是，唉，当第二天到来的时候，他们的计划却无法实现。海辛斯扭伤了踝

骨，痛得不能走路了。一听到这消息，劳拉急忙到她女儿的房间里去探视。她发现海辛斯坐在床上，脸孔涨得通红，看上去很难为情的样子。

“我的小可怜！真是太糟了。怎么搞的？”

“对不起，妈咪。”海辛斯急促而又神经质地说道，“我想我下次再不会那么顽皮了。别对我发火，我昨天夜里又出去了——”

“你出去？哦，海辛斯小宝贝，你答应过我，你再也不会这么淘气的！”

“对不起，妈咪，但是昨儿晚上是个多么可爱的夜晚——这么明亮的月光。它使我没法拒绝——我就是没法拒绝。”

“你越早学会对你自己说‘不’就越好。我可不能再相信你了。你已经伤着了，所以我不想再责备你，但是你一定永远、永远不要再做出这种事情来。那么，究竟出了什么事，你这小傻瓜怎么受的伤？”

“我摔了一跤。”

“怎么回事？你在奔跑的时候摔的吗？”

“不，”海辛斯不情不愿地回答，“我在爬一棵树。”

“爬一棵树？我的上帝！你真该摔断你的腿。这样你就得整天整夜躺在床上了。哪一棵树？”

“大榆树。就是爹地小时候在上面造了一间房子的那棵。一根树杈断了——”

“好吧，你得到了保姆常说的那种‘自然的惩罚’。我不想

再多说什么了。现在，你就给我乖乖地躺着吧。等医生来了再说。”

当医生包扎好海辛斯的踝骨，她母亲去看了那棵大榆树。那根断了的树杈的高度让她吓了一大跳。看起来那孩子没有伤得更重，简直是个奇迹。

她回去问海辛斯。

“你没有对我说，你从那儿跌下来的那根树枝，差不多到树顶那么高了！”

“是的，可是你瞧，当我一路摔下来的时候，有那么多树杈挡着我——我只摔了最后那么一段。”

“可我没想到你能够爬得那么高。你真是不靠什么帮助，单凭着自己的手脚爬上去的？”

“哦，不，我有人帮忙的！”海辛斯得意洋洋地说，“而她爬得比我还高，可是当然，她的腿要比我长些。”

“她？她是谁？”

海辛斯的脸立刻涨得绯红，惊慌失措之中，她用手挽着母亲的脖子，又飞快地扫了一眼整个房间，在自己嘴巴前面竖起了一根手指。

“别告诉爹地。哦，妈咪，求你别告诉爹地！”她惊恐地说着，好像她的心也吓得直跳。她再也不愿多说一个字了。从她脱口而出地说了那句话以后，她就一直不肯说话。起先，她的母亲还想用话来引她解释刚才说的那句话，但是后来，她发现

孩子的面孔通红，就给她量了量体温，发现她有些热度，就不再说什么了。那孩子看上去那么苦恼，做母亲的不能不觉得心痛。

劳拉也没有把海辛斯无意中说出来的那句奇怪的话说给丈夫听。

“她爬得还要高”？叫她怎么对他说呢？她怕她又会听见他近来惯用的那种尖刻的腔调——这和他以前的样子差异多大呵！

无论怎么样，海辛斯的摔跤毕竟让人大吃一惊，必须好好考虑这件事情。也许这不过是孩子不懂自己在说些什么。第二天她看上去好多了。当劳拉再一次想要绕着圈子询问她摔跤的事情，可是当她刚一提起它，孩子那花蕾般美妙的小嘴就紧紧地抿成一条缝。她眼里的神态仿佛在自己和母亲之间竖起了一道无形的墙似的。

在这以后的几天里，海辛斯对劳拉既表现出依恋之情，又似乎处处提防。劳拉认为，母女俩之间总是有着一种别别扭扭的感觉。她在每个场合里都期望这种状况会有所改变，并且对原来的搬迁计划被迫一再拖延十分恼火。克洛德尽管表面上和善了许多，可是，看得出来，他的烦恼却在不断地增长。劳拉决定，他们一定得尽快离开此地。然而，不幸的是，海辛斯的伤势比原先料想的严重得多。她的踝部需要包扎很长的一段时间。奇怪的是，从来没有哪个病在床上的孩子表现得像她这么无忧无虑的。事实上，她显得心满意足。每逢她的母亲对她大

声朗读什么的时候，她就很有礼貌地低着头倾听——她好像把这个看作一种妥协，努力克制着自己，以宽容大度的精神熬过这段日子。

当劳拉合上她手里的书本时，海辛斯脸上绽露出如释重负的快活神情，而当她的母亲转身离去时，她会由于过分地开心，以至向她招着小手，脸上挂着好不容易度过了一阵煎熬以后满怀着期待的表情，在自己的小枕头上略微坐起。尽管劳拉竭力设法排除海辛斯的诡秘行径在自己的头脑里造成的印象，但是无济于事。有过那么一次，她实在无法自制，不禁叫喊出来："它究竟是什么，海辛斯？为什么现在你老是为了它而在等待——等待我离开？"

孩子那敏感的脸上掠过一阵惊恐的神色。

"等待？你是什么意思，妈咪？为什么你认为我希望你离开？"出于她并不那么熟练的掩饰的目的，她开始引开话题，东拉西扯，谈起一些毫不相干的事情——小猫仔，新来的花匠，踢了新郎官的矮种马——以及她的脑子里还记得起的任何一件琐细的事情。

劳拉觉得这局面荒谬得使她难以忍受。她激愤得心跳都变得沉重起来，然而她依旧装作津津有味地倾听着那个自以为从容镇定，顺顺当当地瞒过了妈咪的孩子滔滔不绝地说的话。

虽说海辛斯的脑袋里面多的是一些稀奇古怪的主意，但是在她母亲听来，她的那个最最不可思议的念头莫过于她坚

持要把木马搬进她的卧室里去。

“可是，亲爱的，它要占去那么多地方，而且你又不能骑上它，把它搬进来有什么用呢？”

海辛斯苍白消瘦的脸上却显示出格外固执的神情。

“我想它。我要它。”她翻来复去就说这么两句话。

于是那头破旧的老木马又让人沿着走廊搬了过来，一直搬到海辛斯的床脚。

那天晚上，当劳拉走进女儿的房间时，海辛斯显得很吃惊，涨红着脸局促不安，抱怨着说道：

“我是不是还太小，妈咪，所以大家走进我的房间前不肯敲门？你总是对我说，我走进别人的房间以前得先敲敲门。”

劳拉听了又惊讶又伤心。她望着以前一直显得那么文雅的孩子，发现她的忧心忡忡的眼神一直固定在木马上。劳拉自己也对它瞥了一眼，然而这一瞥却使她的目光变得凝固不动。难道是她的幻觉在作怪吗，还是它果然在微微地、令人难以察觉地慢慢晃动？

“你下过床了吗，海辛斯？”她疑惑地问道。

“哦，没有，妈咪。怎么了？”

“我只是在想，你那么顽皮，也许又骑上木马玩了。刚才我走进房间的时候，它好像刚刚摇摆过，似乎还没完全静止下来的样子。可是，当然这一定只是我在胡思乱想而已。”

海辛斯急切说道：

“你想为我读点什么吗——就现在？”

劳拉立刻答应了。

"在开始以前，"她说，"我得告诉你一些好消息。医生说你再过一个星期就能起床了，到了那一天，我们打算带你去伦敦。"

"你们打算带我去伦敦？"海辛斯的尖利的声音里充满了惊愕和沮丧。

"是呵，亲爱的，你不觉得这会使你觉得很好玩吗？"

不料海辛斯却哭了起来。

"哦，不，妈咪！不，不，不！请你别带我离开这儿。我不能走！我不想走！这不公平！"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这傻孩子？你在伦敦一定会过得很开心。我们会带你去动物园和蜡像馆，在根舍商店吃粉红冰琪淋。你会得到以前我对你说过的在纽约时能得到的所有享受。"

海辛斯的眼睛里噙满了泪珠。

"哦，妈咪，"她恳求道，"请你不要带我离开这可爱的地方。"

"可是，亲爱的，我很高兴你喜欢这儿，但你不可能一辈子呆在这儿。等你从伦敦再回到这里来的时候，你会觉得更有意思。"她想让孩子摆脱使她如此伤心的那种感觉。"不管怎么说，小傻瓜，它不会因为我们暂时离开而消失不见，当我们回来的时候，你会发现一切都会和现在一模一样。"

"我不知道，妈咪，"海辛斯呜咽着说，"这可说不准。我怕

走了以后——而且，这不公平。”

“不公平！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劳拉问道，她现在完全给女儿搞糊涂了。

“哦！我不知道，妈咪！可我在这儿觉得那么快活。我不能留下吗？请你让我呆在这儿吧，求你了！”

看到海辛斯歇斯底里般地激动不已，劳拉坚决地说：“现在我们别再谈论这件事了。”接着她就开始对那个心不在焉的孩子大声朗读起来。

第二天，海辛斯看上去更加敏感了。劳拉对她说，他们差不多已经决定要走了。这时她看得出来，她女儿竭力以平静和克制的方式接受这个不可避免的事实。然而，她仍然面色苍白，精神紧张，而且她的态度甚至比平时更加固执。

“看来她好像在竭力安慰她自己。”劳拉对她丈夫解释说。

“竭力安慰她自己？多么荒唐的字眼！”他笑起来。“你对这孩子竟会有这么多的想法！”

“我对她什么想法都没有。”她那激烈的语气使劳拉自己也吓了一跳。

劳拉把庆祝圣诞的许多装饰品都布置在海辛斯房里的那株小圣诞树上。当她把这棵树带到楼上——鲜艳夺目、闪闪发亮的金属片，镀金的胡桃和绚丽多彩的饰品——孩子忍不住开心地拍起手来。劳拉一边对孩子说，大约过了一个小时以后，她会再来点蜡烛，就把圣诞树放在炉火前的一张桌子上。

等她重新回到房里时，她发现那房间已经被一支支小蜡烛的微弱光芒所照亮。海辛斯似乎睡着了，可门一开她又坐了起来。劳拉猜想那是孩子先让女仆贝茜点了蜡烛，就仅仅说了句：

"好吧，我得说，虽然我要做那么多的事情，可是我以为你会等我来点蜡烛的。别管这件事了。让我们把彩色爆竹都放在一块儿吧。"

海辛斯臊红着脸指了指那两打已经炸开的彩色爆竹。她的床上到处散落着纸帽、格言警句和马口铁制成的小乐器。

"对不起，妈咪，我等不及了，"她咕哝着说，"我喜欢蜡烛。火苗那么可爱，不是吗？我能得到一些玩具焰火吗？求求你了，妈咪！"

"我不知道。我觉得它们很危险。"

"哦，不！妈咪。它们没危险。告诉我，我会得到一些的，是吗？我知道！我会求爹地给我一些。他对我说过，我要什么就对他讲。"

劳拉去找贝茜。

"在你点燃圣诞树上的蜡烛以前，应当先问我一下，"她板着脸说道，"点了蜡烛却让海辛斯单独一人呆在房间里，真是太不安全了。它们常常会把圣诞树也点着的。不论什么时候都该有个人拿着湿海绵呆在旁边，以防万一。贝茜，你今天做的事情太让我吃惊了。"

"我根本没有点过蜡烛，夫人，"女仆惊讶地说，"我已经有

两个小时没到海辛斯小姐的房间里去了。”

劳拉旋即急匆匆地去找海辛斯。

“我不想在圣诞节晚上责备你，但是你明明知道医生还不允许你起床，却自己爬起床来点亮蜡烛，你也太顽皮了。而你自说自话放了那么些爆竹，不是也太自私了吗？”

海辛斯立刻涨红了脸，可她脸上的表情，却好像她坚信自己没有犯什么错似的。

“对不起，妈咪，”她说，“真的对不起。”她冲动地伸出胳膊去挽住她母亲的脖子，使劲吻着她——那么充满了爱意——就像以前她在孤单寂寞的时候常做的那样。

最后，海辛斯的踝部终于恢复得可以下床了，他们于是也作好了在次日离开此地的各种准备。那天晚上，克洛德去四英里外的一个老同学家里去和他共进晚餐。在他临走以前，他上楼去对海辛斯道了晚安。她那收拾了一半的衣物箱打开着，而她正在房里练习着到处走动。

“别弄坏我的领带！”他嚷道。他的话音未落，海辛斯已经一下蹦到了他跟前，用她那单薄的臂膀搂住了他的脖颈。

“你的领带真讨厌！”她笑道，“哦，爹地，亲爱的爹地。谢谢你送我一盒那么漂亮可爱的焰火，下午的邮班才送来。它们好看极了，不是吗？瞧盖子上那些惹人喜爱的图案。自动飞弹、凯瑟琳转轮，还有许多许多！”

“哦，都送到了，对吗？好吧，记住，不管什么时候你都不许

碰它们。等我们回到家里以后的第一个晚上，我会特地放给你看的。现在我就把它们带走，找个安全的地方锁起来。”

“哦，你不能让它们留在这儿吗，爹地？我喜欢看那些图案。”

“当然不行。我可不信你会不去碰它们。”

海辛斯噘着嘴，红着脸，突然一扭头转向了窗户。

“哦，你看呵，爹地，”她指着那里嚷道，“瞧那只又大又白的猫头鹰。哦，一个多么可爱的夜行夫人！”

“在哪儿，海辛斯？我怎么看不见？”

“不，爹地。你不在看我指的那个方向。你看不见吗？它才飞过教堂的屋顶。”

可是克洛德找遍了他所能看得到的地方，就是看不见什么猫头鹰。他还在随着海辛斯的那只飘忽不定的手指指点的方向到处寻找，这时男管家走了进来，告诉他说车子已经准备好了。

“那好，我就放弃了这只猫头鹰吧。”他说，“在准时方面，我的那个朋友一丝不苟。”于是他吻了吻海辛斯——她也没有再留他多呆一会的意思——就这么离开了房间。他全然忘记了留在桌子上的那盒焰火。

当他正要跨进车子里去的时候，忽然听见头顶上一声嘲笑般的叫声：“吐—会儿—火”，他忽然记起，这是海辛斯的杰作——她能用手指打唿哨来模仿猫头鹰的叫声。他抬头向她的窗户望去。她正在那儿，半个身子露出窗外，一头红发闪闪

发亮，她那苍白的脸庞在月光里闪烁，看上去格外调皮而可爱。克洛德暗暗为了她的美丽而惊叹。

“上床睡觉去，你这小妖怪。”他叫道。

海辛斯挥了挥她那又白又瘦的胳膊。

“晚安，爹地，早上见！”

尽管有些阴冷，可是撒满星光，万籁俱寂的夜晚却是那么美妙，克洛德决定步行回家，于是他把车子打发走了。他和他的朋友谈得很投机，过了午夜他才告辞出来。当他大踏步跨过冰冻的田野，就后悔他不该放走了那辆车子。他的脚步踏碎了寒冷而清澈的寂静。偶尔传来两声猫头鹰的叫声，和远远的孤独的犬吠声。置身于这个一片雪白，别无他物的世界里，他觉得分外孤单。

克洛德一直在努力不懈，想使自己的身心沉湎在此时此刻之中，然而，在这寂寞的夜晚里，此时此刻的情景却悄然隐去。他虽尽力抗拒，然而往事却依然一幕幕展现在他的眼前，犹如正在接连消失中的一团团迷雾。

原来克洛德·海尔亚德为了争取继承权而曾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他的朋友们注意到，他的脸上往往流露出严峻的表情。然而这表情之所以会产生，并非由于他试图回想起往昔的岁月。恰恰相反，他正在竭力设法忘却从前的一切——彻底抹去意识中的那段萦绕于心，无以解脱的记忆。

如果我设法忘怀一个小时，

我的灵魂就会缩短这么多。

在克洛德的一生中，他始终在绝望而又不停地努力忘记在那一个小时里发生的事情。他竭尽了最大的努力，可现在还是被带回到了那个时刻，被迫再一次经历那使他极度痛苦的每一分钟。

十二年前的一个夜晚，明月当空，就和现在一样，他正在走向林芩庄园——他在孩提时代为之心醉神迷的那个美丽家园，它是他心目中的整个世界。他认为，理所当然，他应该成为它的主人。可是林芩庄园没有规定它非得由家族里的男性成员继承。原先的主人——他那身患残疾的、鳏居的哥哥——去世以后，它将传给他哥哥的独生女儿达芙妮。当她长大后，她就会结婚，把庄园和它那无与伦比的美丽拱手让给本来与之毫无干系的外人。他边走边在想着这些令人不快的念头，不觉来到了庄园的边缘。这时他猛然一惊。看！那是什么？那些奇怪而又可怕的声音又是怎么回事？上帝啊！塔楼上的警钟急促地敲响。“火！火！”到处传来了一声声恐慌的呼号。

他一时吓懵了。他掉首四顾，只见到处是一团团浓烟。他飞快地向房子那边跑去，可怕的爆裂声从翼楼和角塔那儿传来，长长的火舌正在舔吮着屋宇，直冲白色的月亮。

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草坪上。仆人刚从房子里救出了什么人——那是患有残疾的哥哥。克洛德向他奔去，想要扶起

那个瘫痪的身子,哥哥拼命挣扎,紧紧抓住克洛德,指着房子尖声叫道:“达芙妮！达芙妮!”

克洛德立即明白:大火还没有袭击正在熊熊地燃烧着的翼楼的角塔,睡在那儿的达芙妮还没有离开她的卧室。警报才刚刚发出,屋子里的仆人也只在几分钟前才惊醒,这时火焰已经蔓延了好大一片。他们只来得及救出行动不便的主人。他们以为那孩子会自己醒来后逃离危险。他们以为能在楼宇的外面看见她,然而他们哪儿都找不到那个孩子。

克洛德对他哥哥喊了一声,飞快地冲进了屋子。通往熊熊燃烧着的楼宇的楼梯那儿已经浓烟翻滚,把克洛德呛得透不过气来。他打碎了一扇窗,跌跌撞撞地闯开一条路,冲进了那个令人窒息的房间。他看见达芙妮躺在窗户边的地板上,浓烟还离她很远,可是她已经昏了过去——她昏迷不醒,可是还在呼吸。他来得及时！他会把那个女孩轻轻地驮在肩上冲下楼去,带着她安全地回到新鲜的空气中去。克洛德甚至已经明明白白地看见自己已经来到下面的草坪上——还看见他哥哥的眼睛里闪现出无比安心和欢乐的神情。

可是,与此同时,克洛德的脑海里又闪现出另一幅情景。就让孩子这么躺着不去管她——随她昏迷不醒——完全昏迷不醒,既没有痛苦,也不用恐惧,也一无所知,只是长眠不醒。无知无觉。他自己的未来呢?林芩庄园的主人?

情况紧迫,不需任何意识为他作出决断。他几乎不由自主地行动了起来。冥冥之中似乎有一股力量在操纵着他的四肢。

“我从来没有让自己干过这件事情！我从来没有让自己干过！”自从那天晚上以来，这句话在他的心里究竟重复过多少遍！

他弯下腰，抱起了那个轻飘飘的身子。光泽明亮的红发拂擦着他的脖颈。一瞬间，他在某个隐密的地方把她连推带塞，使她安全地离开了他的视线。现在该下楼了。楼梯差一点就无法通行。他跑出房子——肺里呛进了烟雾而接连不断地咳嗽。“我找不到她！”他气喘吁吁地对吓呆了的那些人说，“她不在房里。她一定出去了。”他哥哥发出了一声痛苦的惨叫。两分钟后大火蔓延到了那座角塔。克洛德亲自指挥救火员搜索了每个房间，到处去寻找达芙妮——除了她自己的那个房间以外。

不久他眼前的那幢小角塔就被火焰席卷——顷刻之间，它就烧得通体绯红，火舌升腾，屋顶塌陷。

大火迅速扑灭。屋子里的所有的肖像都被救了出来。火场里发现了一个孩子的尸体。

“真是不幸！可怜的孩子以为她的那张床可以帮她躲避这场灾祸，以致她那勇敢的叔叔也找不到她的踪影。”验尸官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至于达芙妮的父亲。哦，上帝，他的那双眼睛！

克洛德回顾着他在十二年前的今晚经历过的每一个瞬间。他浑身颤栗，冷汗直冒。他猛然打了个冷噤，凄然醒来，重

新回到了那早已逝去的现实之中。

他静静地盯视着他哥哥的那双眼睛。

他就像我爱我的海辛斯那样爱着他的达芙妮吗？克洛德肝胆俱裂。毫无疑问。为什么不呢？她们不是一样地可爱，一样地天真烂漫，婷婷玉立？她这小美人！难道他自己不曾爱过她——不曾爱过他的那个亲爱的小侄女？那时他把她叫作他的“最好的游伴”。就在她活在人世的最后一晚上，他还到她的小床边去对她说了一声“祝你晚安，我的小宝贝！”

“你该睡觉了。”他记得自己还这么说了一句。

“哦，讨厌的睡觉！”她嚷道。对了，她还央求他——求他别离开她。“我都没有时间让我玩个够！”

他又一次感觉到，他的怀里仿佛抱着那孩子的轻轻的、沉睡不醒的小小的躯体。她本来应该那么容易地重新清醒过来，又和往常一样活蹦乱跳，紧紧地拥抱每个小女孩所热爱的那种忙忙碌碌、无忧无虑的生活。

“没有时间玩个够？”在克洛德的脑海里出现的一个个景象又从过去一下子跳回到现在。她没有时间玩个够！

那个虽然无人驾御却在来回摇摆的木马？海辛斯独自一个人在飞奔着赛跑？他妻子一再爆发出来的奇怪的冲动？捉迷藏？谁来扮演那个前来寻找的人呢？如此这般的怪事，还有别的许多事情，在他的脑海里一一飞速地闪现而又消失。

眼下他快到家了——对劳拉和海辛斯来说的家——而明

天晚上他们全家三个人都将远离这个地方。是的——但是，就在这时，他整个心灵依然被十二年前对他至关重大的那个小时里发生的一切所掌握，于是他的耳畔重新锵然响起了一声声不祥的钟声和恐怖的叫喊："火！火！"

老天爷，在他耳畔轰然爆发的这些令人惊慌的叫喊声多么真实！然而这些恐怖的景象只能存在于过去——难道他那被心底里的悔恨和恐惧纠缠不休的感觉，真的已经发展到了无可挽救的地步了吗？它迟早会使他发疯。他一定得离开这儿——远远地离开这幢房子——回到美国去。

喧哗的钟声和叫喊持续不已——而且越来越响。幻觉怎么会变得如此清晰和完整！

上帝，难道这些声音的确来自此时此地？

拐了个弯，远处林芩庄园里的楼宇就赫然在目。克洛德定睛望去，是的，这是真的！从前和现在融为一体。那钟声，那叫喊声，都是现在的——此时此刻的！十二个年头已经过去，但是，没有想到，时光竟然倒流，今晚的林芩庄园又一次陷于一片火海。它正在熊熊燃烧——烧得那么凶猛。火势怎么会这样凶狠？屋子里早就安装了各种先进的灭火设备。克洛德跑上小山头，奔到草坪上。这次烧着的是另外一栋翼楼——他，劳拉，和海辛斯的卧室所在的地方。它的顶层蹿起了缭绕的火舌。人群仰起了脸注视着——注视着什么？通红的火光映照着一张张苍白的脸孔。那个尖叫着、竭力想要从那些拉着她后

退的人手里挣脱的女人——她不是劳拉吗?

克洛德飞也似地冲到了这些人中间,他从交织在一起的各种各样支离破碎的声音里面,大约了解到了一些情况:供水系统被冰冻住了——所有的水泵都已失效。电话线被火烧断,但是已经派了车到消防队去求援。他们随时会来。可是在这段时间里面,海辛斯那孩子——他的孩子——她还在楼上,而那座木制的楼梯早在大家发现大火以前就已经没法通行。那时候——那时候他妻子还没有上床去睡——只有他们一家子住在那栋楼上——此外没有旁人。孩子独自一个人在那儿,在她自己的房间里——她被围困在向她逼近过来的火焰的恐怖里面……

最长的云梯也够不到她房间里的那些高高的窗口——再接上一节云梯?是的,他们正在用绳子把两节云梯绑在一起——有几个人已经准备往云梯上爬。

克洛德大声叫喊,说他要自己上去——感谢上帝——梯子终于绑好了!还有时间——但是一刻也不能再耽搁了。屋顶一定很快就会塌陷下来。

云梯倚在海辛斯房间下的外墙上竖了起来——克洛德踩上了它的第二级……

什么?他忽然看见了什么——他看见——他看见右侧的另一扇窗的窗口出现了一个孩子的身影。那扇窗敞开着——那孩子把她那长长的、瘦弱的两条胳膊使劲往外伸了出来——火光中——火光中她的红发还在闪闪发亮。

“把梯子移过去，快点，快点！”克洛德发狂似地大叫起来，“她不在她的卧室里。她去了另外一个房间——她去了活动室。在那儿！在那儿！你们没有看见吗？在那里——她在那里——她的身子探出了那个窗户！”

谁都没有看见。可是他们只能听从他的指挥——他这个着急得快要发疯了的父亲。那里的一扇窗户里面有着一双急切盼望着的臂膀在操纵着，让他发出命令。梯子被挪到了克洛德指着的另外一扇窗口。现在一切就绪。四周响起一阵欢呼。克洛德向上爬去——向上——向上——近了——他终于爬到那儿了。于是他抬起头来——发现和他面对面相互注视着的却是早在十二年前被那场大火烧死的那个女孩的笑吟吟的脸孔。就在克洛德对着她目瞪口呆地望着的一瞬间，那张微笑着的可爱的脸孔忽然模糊起来——逐渐消失——隐没不见。

窗口那儿什么人都没有。

随着一声凄厉的惨叫——谁听了都永远不会忘记的一声惨叫——克洛德从梯子上纵身跳了下来。

“是那扇窗！”他挣扎着用力说出最后一句，“搬回到原来那个窗口！”

梯子以快得出奇的速度被移了过去，重新安在原来的位置上。但是还嫌快得不够。刚才那几分钟的耽搁成了他致命的大错。凶神恶煞般的火龙一阵狂舞，轰然一声，屋顶塌落了下来。

和上回一样，屋子里的每一幅肖像都被救出来了。火场里发现了一具小小的尸体。

（辛西亚·阿丝魁斯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见《古宅惊魂记》。

引　子

房门半掩着。他猛一低头就往里闯。可他发现房里灯火辉煌，却空无一人。只见房里的每一件可以移动的东西都被掀倒在地上，床上更是一片狼藉。他最先发现枕头上有血，接着看见房里到处血迹斑斑。然而，使他感到恶心的，却是窗台上的一片冰凌：那是一弯绝薄的冰爪子，像留长了的手指甲，上面黏附着一点皮肉……

地狱来客

三月里的这一天，起先它一直让人觉得这天气就会好起来似的。打从黄昏起，却又淅淅沥沥下起雨来。可是现在算是下雨还是起雾？巴士里的那个爱唠叨的售票员对车厢里的乘客说："好一个大雾天。"可他对那些呆在车厢外面的乘客却又说什么"到底下起雨来了。"①

巴士正在穿过伦敦的市中心。走完了这一趟，它就该回到车场里去过夜了。车厢里的乘客只占去了一半座位。售票员凭着他的第六感觉，却老觉得车厢顶上还有一个乘客呆在那儿不肯下来。他拿定主意，不予理会。那家伙既然想要自讨苦吃，那就由他去吧。然而现在，正当巴士沿着河滨大道隆隆行驶，他听见车顶上嘎吱嘎吱直响——一定是那家伙在走动。

"喂，劳驾，上面还有人吗？"他冲着车厢外面的一把雨伞尖顶和一件湿漉漉的雨衣喊道。

---

① 当时行驶在伦敦的老式巴士分上下两层，下层分车厢内外两个部分，车厢内有座位，如果座位不够，乘客也可以站立在车厢的内外。车厢外面有一短梯通至上层。上层没有遮蔽风雨的车篷，但有专供乘客就座的座位。上层的乘客不准站立，以策安全。

“我没看见什么人。”那人回答。

“倒不是我不信您的话，”售票员伸出手去搀扶正从梯子上下来的这个乘客。“可我一定得上去看个明白。”他的第六感觉向来万无一失。

他先张罗着把这个乘客领到车厢里去。可他心里老不踏实，于是他一边嘀咕，一边爬上梯去。

他才爬了几级，就看见右边前排的一个座位里坐着一个乘客。那家伙把帽沿拉得很低，雨衣领子翻了上来，遮住了整个脸颊，只露出皱巴巴的一个大口罩——坐在那儿寂然不动，却朝着他伸出一只手来。只见食指和中指之间夹着一枚硬币。

“今晚的天气可真不赖。先生，您说呢？”售票员忍不住想要说点什么。

那家伙没搭腔。那枚硬币在他的手指间滑下来这么一丁点儿。

“我说今儿晚上潮湿得要命。”售票员不由得加了一句。

那人依然一言不发。

“您上哪儿？”售票员的口气似乎在说：不管你去什么地方，那儿的人准会倒霉。

“卡立克街。”

“哪儿？”尽管他已经听见了，可售票员还得问上一次：那家伙的口音有点别扭。

“卡立克街。”

“哦！卡立克街。您干吗不早说？”售票员在票上轧了个洞。

静默片刻。那家伙却又开了口。“卡立克街。”

“知道了，知道了，您哪。您甭老对我说个没完没了。”售票员伸出手去，把硬币从那家伙的指缝里取了出来。

让手指夹过的地方摸上去很冷。“喂，老兄。你要我把您的车票搁哪儿？”

那家伙却不肯掉过脸来。

“放这儿。”依旧寂然不动。

“究竟放哪儿？您又不是一只皮夹子。”

“就放在刚才我放硬币的那个地方——手指缝儿里。”

不知怎么的，售票员听了这话感到很不自在。他不想照办，可他没有别的办法。只见那只手直僵僵地伸着，一动不动。他试了又试。可是不成。于是他干脆弯下腰去，双手并举——一只在上，一只在下——终算把车票塞进了那两只手指的缝儿里去。可那只手依然不动。

“票子已经给了您了，骷髅先生。”

那家伙也许听了不以为然，但也可能他只想独个儿安安静静地待一会，所以只说了声“别再对我讲话。”

“对您讲话？”售票员再也按捺不住了。“我还不如去对僵尸讲话。”直到他回到了下面的车厢里，他还在不停地嘟哝。

也就在那天晚上，大约五个小时以前，一辆的士驶进卡立克街，停在一家小旅馆前面。街上阒无人迹——看上去它像一条死胡同。

司机把行李一件件搬进旅馆，然后问，“先生，这是最后一只箱子了吗？”

“你到车里去看看，我有没有忘了什么东西。”

司机去看了看，说没有。

“如果你发现乘客把他的东西忘在车子里了的话，你会咋办？”新来的客人问。

“我会把它送到新苏格兰场去。”

“你是说你会把它送到警察局里去？且慢！让我自己到车里去看看。”他看了一会，什么都没发现，这才跟在行李后面进了旅馆。

他刚进门，就有一片喧哗迎上前来。旅馆老板和老板娘，那些帮闲和打杂的，搬行李和开电梯的，全都拥上来把他团团围住。

“伦鲍尔先生，”老板娘的嗓门最响，“好几年不见您到这儿来了。您一向好啊？我们一直都在惦记着您，还以为您早已经把我们给忘了呢。怪不怪？您从澳大利亚打电报来的那天晚上，我们正在谈论着您呐。我家男人说了，‘别为伦鲍尔先生担什么心。他这个人福大命大，一定会逢凶化吉，遇难成祥。他总有一天发了大财回来的。’他倒不是说，您以前的日子过得并不富裕。可我男人说，您会成为一个真正的百万富翁。”

“给他说着了，”伦鲍尔先生不慌不忙地说道，仔细品尝着他自己说出来的每一个字眼。“我确确实实是个百万富翁。”

“怎么样？”老板喊道。“我这不是早就对你们说过？我还

担心您发了财就不愿住进鄙人开的这个小小的旅馆里来了。”

“我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即使有的话，我也不会去。这儿像是我自个儿的家。”

百万富翁掉首四顾，打量着周围每张熟悉的脸孔。于是他的目光变得温柔起来，——他那灰色的眼珠子在晒黑了的脸庞衬托下越发显得苍白。他脸上皱纹很深，鼻子直而扁平，两撇稀疏而零乱的唇须色如干草。他的年龄叫人难以猜测，也许他将近五十来岁，因为他头颈上的皮肤看上去皱巴巴的。可他的举止却又敏捷而果断，活像一个二三十岁的小伙。

“我现在还不想上楼，”他对老板娘说。“叫克勒萨姆——他还在这儿干活吗？好。叫他替我打开行李，把我的衣服和日常用品都拿出来。可我要把我的公文包带在身边。对了，再让他们送杯雪利酒加苦啤酒到休息室里来。”

休息室和门厅近在咫尺。可是对这位老客人来说，穿过那些黑黝黝的过道——转过来，弯过去，到处都是一片漆黑的入口，才能走进通到厨房里去的那个楼梯间——这儿仍然是个地地道道的迷宫。这时候，伦鲍尔站在影影绰绰的小室里，耷拉着肩膀，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平时就很引人注目的下巴颏往外突出得更加惹眼了。

一张陌生脸孔给他送来了开胃酒。他两脚高翘，搁在壁炉架上，从容啜饮，仔细品尝。正当他迷迷糊糊，似睡非睡的时候，忽然听见头顶上方有个声音讲起话来。也许它稍嫌做作，可是它抑扬顿挫，音正腔圆，听来颇为悦耳。伦鲍尔先生把它

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听得一清二楚。他仿佛觉得，说话的声音正在对他独个儿讲话。

“……一个由小朋友们参加的宴会刚开始，”这声音以不偏不倚的口气宣布。“一共来了六个小女孩和六个小——”

说到这儿那声音略微提高，显示出按捺不住的惊喜之情，“小男孩！广播电台邀请这些小朋友们前来参加特地为他们举行的这个茶点游艺会。而且小朋友们很希望您也能够光临指教，和他们一起玩耍和游戏。”

伦鲍尔觉得这声音说到这儿忽然变得平板冷淡，“我得对您交代一下：孩子们刚吃过茶点——对，咱们还吃得挺高兴哩。小朋友，你们说，我讲得对不对呀？”

接着就传来了好几个孩子的模糊而畏怯的回答：“对……”

一阵让人不安的沉默。过了半晌，一个小女孩呐呐地说起话来：“别哭，菲利普。它不会弄痛你的。”立即传来了吱吱哧哧和噼噼啪啪的声音——只是它模模糊糊、零零落落，让伦鲍尔先生听了仿佛觉得自己仍还坐在野外的什么篝火旁边似的。而且，就在那阵噼呖啪啦的声音里，响起了几个人的说话声。“你拿到了什么，艾里克？你到底拿到了什么？”

“我拿到了一把枪。”

“把它给我。”

“不。”

“那就给我用一下。”

“你要用它来干什么?”

“我要用它来干掉杰米。”

伦鲍尔先生猝然一惊。他心神不定起来。他似乎听见扣动扳机的“卡嗒”声——还是他的胡思乱想在作怪?

尽管伦鲍尔为此惴惴不安,他的默祷于事无补。而且在一些杂乱无章的所谓游戏中,还掺杂着一些声嘶力竭的歌声,使他怦然心跳。

一根蜡烛儿来照你去上床,
一把砍刀儿来砍你的脑袋!
嚓,嚓,嚓,……

一个孩子尖叫了一声。……接着是一片寂静。

伦鲍尔先生皱紧了眉头,他不想听到这歌声,可是这不知来自何方的声音却直往他耳朵里灌。现在,孩子们的歌声里变成了一问一答,声调里透露出殷切而又紧张的期望:两个久经考验的好汉就要一决雌雄了。它听上去就是战斗前的一声声呐喊。

你们想要什么人,
　　什么人,什么人?
你们想要什么人?
　　在这寒冷多雾的早晨?

对方回答说："要维克多·伦鲍尔，维克多·伦鲍尔，维克多·伦鲍尔！"

而且，你从他们咬牙切齿的口气里听得出来，他们真正想要的不是他这个人，而是他的血。

什么人来带他去，
　　带他去，带他去？
什么人来带他去，
　　在这寒冷多雾的早晨？

犹如嘹亮的号角，伦鲍尔先生听见对方恶狠狠地回答：

杰米·海格勃来带他去，
　　带他去，带他去；
杰米·海格勃来带他去，
　　在这雨水淋淋的夜里。

伦鲍尔先生猛然一惊。怎么，歌词变了？也许他们只是为了想要让它符合生活里的真实情景。可他还是变得脸无人色。

"您要喝什么酒吗，先生？"有个声音使他从迷糊中惊醒。

"好的，克勒萨姆，来杯香槟。"

“它就来。”

“他就来？你说谁就来？”

“我是说香槟就来，先生。您在等什么人吗？”

“唔，没有。今天晚上还会有人来吃晚饭吗？”

“不，不会了。已经九点了。”

“对不起，克勒萨姆。我吃过晚饭觉得有点不舒服，所以刚才眯了一会。”

“这就对了。您没听到什么坏消息吧？”

“呃，这倒没有。我只是累了。”

“您离开澳大利亚的时候，那里的天气好吗？”看上去伦鲍尔先生很想和人聊聊，所以克勒萨姆就乘机献点殷勤。

“比这儿可要好多了。”伦鲍尔先生一仰脖子喝干了第一杯酒。

“尽管您老这么说，好天气可不是生活里的头等大事。外面的天气再好，总不如家里好。”

“可不？所以我今晚就冒着雨回来了。”伦鲍尔先生似乎觉得舒服了一些。

“您在外边常去钓鱼吗，先生？”克勒萨姆说道。

“有时去钓钓。”

“您去钓鱼就得有个下雨天，要不鱼儿就不会上钩。”克勒萨姆略显得意，好像他在比赛里得了一分似的。“澳大利亚可没有禁止钓鱼的地方吧——像这儿那样？”

“不，没有。”

“那儿您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没人来管你。我说得对不对？”

“一点不错。这就是澳大利亚的生活法则。”

“这法则可并不高明。它不像法律那么管用。”

“这就得看你说的法律究竟指的是什么了。”

“伦鲍尔先生，我所说的法律指的是什么，您知道得很清楚。我指的是警察。如果您在澳大利亚干掉了什么人的话——就是说您把他杀了，谋害了——如果他们把您抓到了，就会把您吊死。对吗？”

“也许会，也许不会。我的情况特殊，就不会。”伦鲍尔先生用叉柄搅动了一下香槟酒，又喝了起来。

“您的特殊情况可以让您逍遥法外，谁都奈何您不得？”

“不错。”

“这就是我所说的法律，”克勒萨姆变得慷慨激昂起来。“您不是不知道法律是怎么回事，可您却又杀了人，犯了法，您就得受刑罚，就得抵命。您懂吗？——对不起，先生，我不是真的说您杀了什么人。我只是随便打个比方。您不见怪吧？”

“不，不，没什么。”

克勒萨姆觉得伦鲍尔先生的脸色不大好看。可不知怎么的，他却忍不住要一个劲儿往下说。今晚他像是突然变了一个人，有些话他自己根本控制不住，就从嘴里溜出去了。他自己也觉得奇怪。“如果世上没有法律，只有您所说的那种法则的话，”他手脚利索地收拾着伦鲍尔先生吃剩下来的鸡骨头。“就

一定会有人来找您算帐。任何人都可能会来。甚至连我都可能会来找您算帐的。您就等着吧。这种日子也不好过……”

“为什么你——或者别的什么人——要来找我算帐?我又没有害过你,也没有害过他们?……”

“噢,先生,可是总得有人来找你算帐才行。”

“为什么?”

“不然的话,我们就会睡不稳,吃不下,先生,因为我们知道您还活着,还会害人。总得有人来想想办法——总得有人来找你。对吧?”

“可是——可是,有谁会来?”

“先生?您是说……?”

“假如那个让我杀了的家伙没有什么亲戚朋友呢?——假如他只是失踪了,没有人知道他死了?”

“嘿,先生,”服务员眨巴着眼睛,神色严峻。“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他就得自己找上门来和您算帐,要不然他就会在他的坟墓里睡不踏实。先生,他不会放过你的。您说呢?”

“克勒萨姆,”伦鲍尔突然说,“再去拿瓶酒来。别放冰块。”

克勒萨姆拿起酒瓶对着灯光照了照。“不错,他死了,先生。”

“死了?”

“对,它死了——空了——完了。”

“对,他死透了。”

快十一点了。伦鲍尔先生仍然独自一人待在休息室里，默默想着心事。

“您的咖啡来了。”有个声音在他旁边说道。

“谢谢。克勒萨姆，你真是个大好人。世上多几个像你这样的大好人就好了。”

“不瞒您说，我也常这么想。”

“这旅馆生意怎么样？客满了吧？”

“早就客满了。每天都得回掉好几个要租房间的客人。这不，昨天还回掉一个先生。他说他今晚晚一些到。可哪儿有空房呀。他来了也白搭。”

“在这种天气里奔波在伦敦街头的滋味可不好受。不管他是敌人还是朋友，我都替他难过。可惜我的房间里没有一个空着的床位。要不然，他倒可以到我的房里来睡。”

“可是，先生，您有。”

“我有？喔，我果然有。你看，我这个人多傻。好吧，我真替那个家伙难受——我为所有无家可归的可怜虫感到难受。”

“愿您的好心得到好报。对了，差点忘了问您，明天什么时候叫醒您？”

“你不要叫我。我自己会醒的。我不爱别人在我睡着的时候到我的房里来。”

晚上十一点。伦鲍尔先生刚回到房里去睡觉，旅馆大门的门铃就响了起来。三声又长又刺耳的铃声一声比一声响。门

房可并不急着去开门——让他等等有好处：给他一个教训，下回可别再忘带钥匙。等他终于慢条斯理开了门，他却躲在门后边不肯出来迎接客人，所以他只看到来客的背影——不过看一眼也就够了：来客是个陌生人。他不是住在旅馆里的客人。

那家伙身披一件黑斗篷。它的一边笔直地往下垂着，另一边却鼓得高高的，好像他腋下挟着什么东西——看上去活像一只断了翅膀的乌鸦似的。

"呸，我当是谁，原来是只秃头鸦，"看门人心想。那家伙的后脑壳上有块光秃秃的疤。可是他嘴上却说：

"晚上好，先生。我能为您效劳吗？"

陌生人并不回答。他走到桌子旁，翻起桌上的几封信来。

"您在找信吗？"

"不。我要个房间。"

"您就是白天打电话来定过房间的那位先生？"

"对。"

"人家叫我对您说，这儿已经客满了。真对不起。"

"你能肯定吗？你再想想看。"

"他们就是叫我这么说的。我再想也没有用。"他一边这么说着，一边却觉得自己晕晕乎乎的，很不对劲。可他张嘴一说话，这感觉就没了。

"先生您等着，我去叫一个侍者来侍候您。"他赶紧说。

没等他去叫，就来了一个侍者，而且他来了就问："我说，比尔，伦鲍尔先生要了杯酒。我忘了问他住在几号房。"

“三十三号。那间双人房。”他说完就掉转头来，却立刻吓得脸如土色。

“怎么回事？你好像见了鬼似的。”那侍者问。

他们两个掉首四顾，又转过脸来面面相觑。门厅里除了他们俩以外，连鬼都没有一个。

“老天爷！”看门人说，“难道我真的活见鬼了？他刚才还在这儿。你看这个。”

石板地上有条冰凌。它有一两寸长，周围正在很快地化开一小摊水。

“怪了！这东西从哪儿来的？外面又没结冰。”

“一定是他带来的。”他们愕然相顾，一言不发。

这时，召唤的铃声在旅馆的深处锵然长鸣。

克勒萨姆这时刚解开了领带准备上床。这铃声使他感到纳闷。“这会是谁呀？这么晚了。真烦人。”他披上外衣匆匆下楼。

他看见炉边站着一个人影。他问：“先生，您要什么？”

“你到伦鲍尔先生那儿去问问他，他愿意把他房里的另一只床让给他的一个朋友睡睡吗？”

克勒萨姆很快就回来了。“伦鲍尔先生向您致意。可他想知道您是他的哪一位朋友。”

那人影没回答。他径自走到房间中央的一张桌子边。他在上面翻出一张克勒萨姆从未见过的澳大利亚报纸，用手指

撕下一块名片大小的纸条，比划着让克勒萨姆把它接了过去。他借着过道里的灯光看了看。它像是一个讣告，上面写的是：杰米·海格勃先生失踪之谜已经真相大白。他的尸体已经让人发现。从现场的种种迹象看来，他是被人杀害的。

这回克勒萨姆过了很久才回来。他在很远的地方就站住了，声音颤抖着叫道："伦鲍尔先生向您致意。可他说他不认识叫这个名字的人。"

"你去给我捎个口信给他。就问他要不要我上去会会他，还是他自己下来见我。"

这回克勒萨姆捎了口信回来时没有进来。他隔着房门大声喊道："伦鲍尔先生让你回到你该去的那个地狱里去。他还说，你如果真有这份胆量，就上去会会他。"说完他就一溜烟跑了。

刚过一忽儿，他听见一声枪响。他一咬牙就跑了起来。他在过道里让伦鲍尔先生的一只鞋给绊了一下。房门半掩着。他猛一低头就往里闯。可他发现房里灯火辉煌，却空无一人。只见房里的每一件可以移动的东西都被掀倒在地上。床上更是一片狼藉。他最先发现枕头上有血，接着看见房里到处血迹斑斑。然而，使他感到恶心的，却是窗台上的一片冰凌：那是一弯绝薄的冰爪子，像留长了的手指甲，上面黏附着一点皮肉……

它是伦鲍尔先生留下的最后一点踪迹。

这时正在卡立克街上值勤的一个警察看见一个身披黑色

大斗篷的男人，好像他的腋下挟着什么沉重的东西，正在他前面独个儿踯躅。那警察向他喊叫，朝着他迅步追去。可是，尽管那家伙看上去好像走得挺慢挺慢的，那警察紧赶慢赶还是赶不上，只好目送那人的身影渐渐远去，消失在茫茫的夜色里。

（L·P·哈特利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L·P·哈特利（Leslie Poles Hartley，1895～1972），英国小说家，评论家。著有短篇小说集《夜的恐惧》（1924），《杀东西的瓶子》（1932），《走动的坟墓》（1951），《白棒》（1954），《两个到河里》（1961）；长篇小说《西蒙纳特·珀金斯》（1925），《船》（1950），《我的魔鬼伙伴》（1951）等；以及精彩纷呈的三部曲《河虾和海葵》（1944），《第六天国》（1946）和《尤斯塔斯和希尔达》（1947）。其中尤以第一部中对童年时代的兄妹的描绘最为出色，从中不难看出亨利·詹姆斯和弗洛伊德提出的童年时代的经历对人的适应能力和抑制作用等学说对他的创作思想的影响。哈特利的作品大多涉及人的童年时代。英国作家的这个特点在他的作品

里表现得尤为突出。

“地狱来客”和“四对舞”最初发表在辛西亚·阿丝魁斯编的鬼怪短篇小说集《鬼怪小说》(1926)里。

引　子

天上星辰暗淡，地上万籁俱寂。五分钟。这真是一段漫长的时间。我把表拿在手里。四分……四分零五秒……四分半……五分。我立刻转过身去。

这时我才发现爱尔德里奇先生已经偷偷地跟来了……他就站在那儿，离我十几步远……。他正拧转了头望着别处。他望的是一辆汽车——一辆紫色的汽车——它从小巷的另一头疾驶而来。它开得飞快。还没有等它来到他站立的地方，我就悚然惊呼起来，因为它实在可怕极了。我猛地扑倒在树篱上，紧紧地贴住了身子，想避开那辆朝我直冲过来的汽车——尽管我心里明白，这辆汽车其实只是一个幻象。

紫色的汽车驶近了他。他蜷缩起身子后退。可是，忽然，他叫喊起来，"不，不，不！"他锐声高呼，"我受够了！"

他叫喊着纵身一跃，躺倒在那辆汽车前面的路上。车轮在他的身上碾过，嗖的一声从我的身边驶了过去。这时我才明白了它之所以令人感到可怖的缘故。车身没有溅上血迹，可怕的是它的颜色——正是爱尔德里奇夫人说的那样，它是紫色的。

梦 幻 之 车

你见到过那片丘陵地上的草原没有？那个时不时地刮着大风的辽阔的地带，一座座山峦朝着天空耸起了圆鼓鼓的肩膀似的山脊，农庄和农舍一个挨着一个聚集在隐蔽的山谷深处，周围树林葱郁，密密匝匝，一眼望去，活脱是一朵插在衣领钮扣眼儿里的康乃馨！到了夏天，在那漫漫白昼里，仰身躺卧在草地上，处身于茸茸纤草和澄澈晶莹的苍穹之间，闻着浓郁的麝香草的芬芳，聆听着风里传来羊羔的清脆颈铃和云雀昂扬激越的歌唱。但是一到冬夜，当风儿逐渐醒来，在你的眼睛里洒下雨水，抽打着那些可怜兮兮、精赤条条的树杆，摇晃着茫茫黑夜，把它像一袭灰色的裹尸布似地曳过群山，这时，你还是留在有所荫蔽的农舍里，暖融融的火炉边，让摇曳的烛光和熊熊的炉火发出的光芒，和那渐渐浓密的黑影去较量，就仿佛生活在这个罪孽深重和哀伤的沉沉暗夜里，高举起一盏信仰的爱的明灯。

我并不擅长舞文弄墨。我觉得，除非我把想说的话说得简单明了，我也不清楚，即使说了，也等于白说。所以尽管我起先

以为我不妨用一些漂亮好听的字眼把这个故事好好地打扮打扮，可是等我停下来想想我的那些实实在在的遭遇，我就发现，还是用一些最最简单明了的字眼为好。我不会编造情节，我 也不会修饰或者渲染。所以我还是本份一些，别去尝试花里胡哨的手法。反正我要讲的都是我所遇到的真人真事。我没有添油加酱的能耐——事实上，我看也不用我再加点儿什么了。

我是个护士。一天，上面派我到查尔斯顿去护理一个病人——一个精神病人。那是在十一月里，伦敦的雾很浓，所以我的马车行驶得非常缓慢，结果我没能赶上我应该搭乘的那班火车。候车室里的一个小孩帮我消磨了这段冗长而乏味的时间。从他母亲的衣着看来，她在不久前失去了丈夫，所以显得哀伤凄惋，根本无心答理这小孩接连向她提出的一些问题。小孩因他母亲没能满足他的好奇心，就靠在那个巨大而积满尘埃的座位里打起呵欠来。当我发现他在观察我，就对他微微一笑。他却没有对我报以微笑，只一个劲儿盯着我看。我从手提包里拿出一只缀有光彩夺目的珠子的钱包，把它翻来覆去地摆弄着。那孩子很快就从座位上移动着身子靠近了我，说道，“让我看看。”于是我们两个很快就变得很熟了。他的母亲一直闭着眼睛坐在那儿，不说也不动。当我站起来准备上车时，她才睁开眼睛，谢了谢我。那孩子则紧紧地搂着我亲了亲。后来我看见他们跨上了我那列火车的头等车厢。我买的是三等车厢的车票。

我当然以为会有辆车子到火车站来接我的。可是没有。车站附近也看不见出租马车。这时天色将晚，大风驱赶着大雨，几乎从阒无人迹的大路上横扫过来。我从车站里望着门外的那条风雨肆虐的道路，心情无比凄凉，思绪惶惑不安。这时我的耳边忽然响起了一个女人的声音。

“你没有叫一辆马车来接你吗？”问这话，就是刚才我在候车室里遇到的那个新寡的夫人。

我就对她说了说我的处境。

“我的汽车就要来了，”她说，“让我送送你吧。你要去哪儿？”

“查尔斯顿。”我回答说。我发现，她一听脸色就蓦然一变。尽管它的变化微弱，但是却没有逃过我的眼睛。

“您为什么脸上有这种表情？”我问得很直率。

当然，她只回答说：“哪种表情？”

“那幢住宅没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吧？”我觉得她之所以倏然变色，一定是为了这个缘故。我虽年轻，却曾经听到过不少关于古宅的可怕的传说。“我是说，我去那儿不碍事吧？”

“不，噢，不……”她掉过头去张望外面的雨景。这就使我恍然大悟：她自己一定有个不愿前往查尔斯顿的原因——好像她自己就这么对我讲了似的。

“那您就别费心了，”我说，“谢谢您的好意，可是也许那幢住宅不在您会经过的路上，而且……”

“唔，可是我会送你去的——我当然会的。”她说。

这时那孩子说，“妈，汽车来了。”

它真的来了。如果孩子刚才不说它来了的话，我们两个就都不会发觉它正在悄无声息地飞驶而来。汽车这玩艺在当时还很希罕。我对它一窍不通，也从来没有乘坐过。

我们于是就在黑暗中飞驶了起来。我听见风在车外呼啸而过，雨滴不停地敲打着车窗。一阵阵风雨飘摇的喧哗淹没了汽车机器发出的轰鸣声。我看不见野外的景色，除了茫茫的黑夜和位于车前的那两盏灯里射出来的两道光亮。

汽车似乎行驶了很久。车夫终于把车停了下来，下车去推开一扇沉重的园门。然后，我们的车子穿过了园门。里面的道路就比外面的大路差多了。我们静静地呆在车厢里，孩子已经睡着了。

车又停了，歇在那儿微微地颤动不已，好像还没有缓过气来。这时车夫把我的行李从车顶上搬了下来。我掉首四顾，周围一片漆黑，看不清屋子的形状。只有从楼下的窗户里映照出来的灯光，以及灯光里和车灯里照出来的一排低矮的围墙，影影绰绰地还算让人看得见。但是我仍然觉得，面前是一幢规模相当巨大的楼宇，四周簇拥着一些躯杆高大的乔木。离此不远的地方有着一条溪流或者一个池塘。次日的白天，我发现当夜的感觉确切无误，屋子周围的环境正是如此。夜这么黑，头天晚上，我怎么会凭着我的感觉推测到四周的事物？这问题我可答不上来。反正我知道就是了。也许那是因为雨点滴落在树上和水里的缘故吧。谁能说得准呢？

车夫把我的箱子提上一条石砌的小路。我下了车，说着道别和感谢的话。

“请继续上路吧，”我说，“我现在没事了。真是万分感激！”

可是汽车却还是停在那儿，颤颤巍巍，直到我走到那幢屋子的大门口，它才好像缓过气来了似的，颤抖得愈发起劲了，接着它就转了个弯，这才开走了。

可是屋子的大门还是关得严严实实。我在门板上摸索着，找到了门环，就使劲拍打起来。我敢肯定，门的后面有人在那儿窃窃低语。汽车的灯光不久就缩小，成为一颗遥远的星星，而汽车发出来的微微喘息似的声音，也已经变得听不真切。当它终于完全消失了的时候，我的周围也就仿佛顿时被死一般的寂静笼罩。帘帷低垂的窗户后面灯光荧荧，但是，此外就再也没有别的生命的踪迹。我后悔不迭。但愿刚才没有那么匆忙地和我的旅伴道别，但愿此刻我仍还和那些生气勃勃的人们呆在一起，仍还呆在那个了不起的、结结实实、效率惊人的汽车里面。

可是，后悔又有什么用？

于是我又敲起门来，还扬声叫嚷起来。

“喂！”我叫道，“开开门！我是护士！”

回答我的还是一片寂静——就是好让那些躲在门背后窃窃低语的人们交换一个眼色的那么一片寂静。

还好，接着就响起了拉动门闩的声音。一把钥匙在锁孔里转动了一下。门框里的那扇寒冷而潮湿的大门消失了。紧接

着就出现了光亮和诱人的温暖。还有陌生人的脸孔。

有个声音叫道,"请进。请进。"

那是个女人的声音。有个男人接着说道,"我们不知道门外面有人。"

可我刚才把大门敲得简直摇晃起来了。

我走了进去,在耀眼的亮光里眨巴着眼睛。那男的叫来了一个佣人。他们两个一起把我的箱子搬上楼去。

那位夫人挽着我的手臂领我走进一间低矮而呈正方形的房间。它布置得舒适而朴实,使你一进去就会感到很自在。房内的家具属于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中期的那种殷实而舒泰的风格,表现为室内到处都是红木家具和棱纹平布制成的帷幕。我借着灯光打量着那位夫人。她个子矮小瘦削,头发、脸孔和手背都呈现出灰中带黄的色泽。

"你是爱尔德里奇夫人吗?"我问道。

"是的,"她的声音轻柔,"唉!你来了,我真高兴。希望你不会在这儿感到寂寞。希望你会留下来。希望我能够让你觉得这儿的生活很舒服。"

她说话温柔而恳切,神情极为动人。

"我想我会觉得这儿很舒服的,"我说,"可是,我到这儿来为的是看护你。你病了很久了吗?"

"害病的不是我,"她说,"是我的丈夫病了……"

事实上,写信给我、催我来的是罗伯特·爱尔德里奇先生。他说他妻子的头脑出了点毛病。

"原来如此。"我随口附和。你不能反驳病人说的话，这只会使他们的病情加剧。

"那原因……"她刚要对我说点什么，楼梯上响起了她丈夫的脚步声。她就匆匆地走了出去，对我说她要去拿些蜡烛和热水来。

他一进来就掩上了房门。他是个金发碧眼、蓄着长发的老人，他的相貌很一般。

"请你照顾好她，"他说，"我不让她和别人讲话。她尽瞎想。"

"她瞎想些什么？"我问。

"她认为我疯了。"他发出一阵短促的笑声。

"这是一种常见的毛病。就只这个吗？"

"难道这个还不够？我听见的声音，她却听不见。我看见的东西，她却看不见。而且，她闻不到我闻到的气味。顺便问问，你刚才来的时候，有没有听见或者看见什么汽车吧？"

"我是乘着一辆汽车到这儿来的，"我的回答很干脆，"你们没有派车子到车站来接我。幸亏有位夫人让我乘她的汽车来。"我正要对他解释，我怎么会没有赶上预定的那班火车的，却发现他根本不在听我说话。他正双目巨睁，目光炯炯地凝视着房门。只见门开处，进来了他的妻子。她一手拿着一个热气腾腾的水瓶，另外一只手里则擎着一个蜡烛台。他迎上前去，对她低声说了几句。我只听清这么一句："她真的是乘汽车来的。"

对于这两个生活简朴的老人来说，就像它对我一样，汽车这玩艺显然是一种新奇而陌生的东西。而且，顺便提一下，我打给他们的电报，直到次日才给送到他们这儿。

他们待我如同贵宾。第二天，雨停了以后，我就到屋外去走走。查尔斯顿原来是一座巨大的农庄。我对农庄虽然没有什么经验，可是我也看得出来，它的境况显得萧条破落，似乎没有人在好好管理。我无事可做，实在闲得无聊，只好尽力帮助女主人干点家务。当她坐在布置简陋的客厅里缝纫时，我就坐在一旁陪着。我在查尔斯顿住了才没几天，就能把我见到的那些琐事串连起来，似乎把农庄上的秘密看透了几分。

我发现，爱尔德里奇夫妇两个伉俪情笃。从他们彼此间的言行举止里面流露出的柔情蜜意来，他们的感情经历过一场令人痛不欲生的不幸，夫妇俩至今仍还共同负担着沉重的悲哀。除了坚持说她的丈夫精神失常以外，爱尔德里奇夫人自己没有任何精神错乱的迹象。每天早晨，他们俩都显得兴致勃勃。可是，一吃过午饭，他们立刻就会变得愈来愈忧郁。喝过下午茶，天色刚开始暗下来，他们总要一起出去散一会步。可他们从不邀我同去。他们回来的时候，总是脸色苍白，神情沮丧。她有时候一回到家里，就独自躲在卧室里哭泣，而他则把自己关在他们称之为“办公室”的那个小房间里——里面藏着用他猎获的动物剥制而成的一些动物标本和他的那些猎枪。那儿也是他算帐和给他的工人发放工钱的地方。晚饭过后——他们家的晚饭吃得很早——他们总是尽力装出兴高采烈

的样子。我心里明白，这只是他们为了想让我感到愉快一些，也为了他们各自都认为，这对自己的妻子或者丈夫有好处。如此而已。

他们指给我看，查尔斯顿的周围有大树环抱，旁边则有一个巨大的水塘，然而，不知什么缘故，他们两个对那些大树和那个池塘心怀恐惧。这使我深为惊异。两位老人待人亲切，态度和蔼，生活简朴。虽然我和他们相识仅只两天，但是我对他们已经很有好感。他们理应过上无忧无虑的日子，安享晚年恬静闲适的生活才对。除了生离死别给他们带来的痛苦以外，还会有什么事情会使他们这般烦恼和哀伤呢？

这对老夫妇好像已经成了这块土地的一个组成部分——好像已经和这些草原、峡谷和渐渐延展开去的苞米地融合为一体了。这种融洽无间使我深为感动，使我情不自禁地萌生了一个奇思怪想：但愿我自己也属于此地的山山水水，但愿我自己天生就是个农家的姑娘——因为草原上的生活使我觉得安详坦荡而又神秘有趣。相比之下，我在学校、大学和医院里经历过的那种紧张而又忙碌的日子，整天为了应付考试而死记硬背一些无聊乏味的东西，显得多么庸俗而窝囊。这种感觉与日俱增，使我终于猝然觉悟，我在这儿饱食终日，无所事事，实在于心不安，倒不如干脆辞去职务，一走了之。

"我不该在这儿继续呆下去，"一天下午，我对爱尔德里奇夫人说。我和她这时正站在敞开着的大门口，只见石板小径旁的积雪很厚。原来这时已是二月。"你很健康，一点没病。"

“我是没病。”

“你们两个都没病，”我说，“我不愿拿了工钱没事干。”

“不，你干了，”她说，“你为我们干了许多许多事情。你根本不知道你自己为我们干了那么多事情。”

过了一会，她又添了一句：“以前我们也有一个女儿。”她说完就沉默不语。过了半晌，她又平静而清晰地说，“从那时起，他就完全变了个人。”

“他怎么会完全变了？”我迎着二月的暗淡阳光抬起头来。

她的手指轻轻地抚拍着自己的皱纹密布、肤色灰黄的额头，黯然说道，“他这儿出了毛病。”

“怎么出的毛病？”我乘机问道，“亲爱的夫人，请你告诉我，也许我能帮点忙。”

“他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她的声音平静而甜美，使我仿佛又一次意识到，他们夫妇两个里面，究竟是谁需要我的帮助。“他听见别人听不见的声音，而且他闻得到你即使站在他的身边也闻不到的气味。”

我突然想起了她的丈夫在我初到这儿来以后的第二天对我说过的话，“她看不见，听不到，又闻不出气味来。”

我于是又感到诧异起来：他们两个里面，究竟谁是我的病人？

“你知不知道，这是由于什么缘故？”我问。

她蓦地伸出手来抓住了我的一只手臂。“那是在我们的女儿贝茜死了以后，就在她下葬的那天。那辆汽车杀害了她。他

们说那是桩意外的事故。就发生在布赖顿公路上。它是一辆漆成紫色的汽车。女王死后，大家都穿上了紫色的衣服来表示悼念，对不对？"她说话时的神情滞重而专注。"我的贝茜，她可是个女王。所以那辆汽车的颜色是紫的。这就够了，对不对？"

现在我总算明白了：这女人的头脑毕竟有毛病。而且我还知道，究竟为了什么缘故。她这是由于悲伤过度。我脸上表情一定有所变化，因为她忽然说道，"我不对你讲了。"

不久爱尔德里奇先生就走了过来。他从来不让他的妻子和我单独在一起呆得长久。她也一样，不让她丈夫和我相处得过久。

我不想暗中监视他们两个的行动。我是个精神病护士。按理说，我要监视也未尝不可。但是我没有监视他们。我之所以终于解开了这个谜团，纯属偶然。

那天我到镇上去了一趟，为我正在缝制的一件女衬衫买点蓝色的丝线。回家的路上，色彩浓艳的晚霞妆点出一幅绚丽多姿的景色，令人留恋忘返。我沿着丘陵起伏的草原走去，不知不觉来到了悬崖峭壁的海岸那儿——英吉利海峡的万顷波涛朝朝夜夜都在奔腾咆哮着的地方。那时荆豆花正在盛开。云雀在啁鸣歌唱，可是我心里却在想着我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希望和梦想，以致我不知何时已经跨上了一条我以前从未走过的道路。我沿着它来到了海边，不久它就不再像一条供人行走的道路，而是消失在没有印迹可循的茫茫草原之中，正如溪流之消失在一片荒沙里面。我举目远望，只见到处都是长在草原

上的一丛丛荆豆植物。我侧耳倾听，只听见云雀在长鸣，从悬崖之端传来的一声声呼号。我略为踌躇，旋即转过身去，向就在身后不远处重新显现出来的那条小路走去。不久我就陡然来到了一条旁有深沟，围着褐色的树篱的小巷。沉沉的暮色里，我和那对年老的夫妇不期而遇。可是我先听见爱尔德里奇夫人说话的声音。他们没有看见我。我却听见她在说话。

她在说的是，"不，不，不，不！"

"我说是的，"这是爱尔德里奇先生的声音，"就在那边——你还没有听见那玩艺在喘气似的声音？就在那边，那边！那汽车一定就在悬崖的边上。"

"亲爱的，那边什么汽车都没有，"她说，"真的什么都没有啊！"

"你聋了——而且你也看不见了——往后退——快，它离我们很近了！"

这时我正好拐进那条巷子里去。只见他伸出手去抓住她的手臂，把她猛然往树篱上推去。他推得那么用力，就好像他所害怕的危险已经迫在眉睫似的。她注视着他的脸孔，目光炯炯，神情殷切，流露出无限的怜悯、柔情和痛苦。而他的脸上则似乎戴着一个表情恐怖的面具：他的眼睛在迅速地移动，好像正在追踪着巷子另一头突然驶过的什么东西——一件他的妻子和我都没有看见的东西。紧接着，他忽然朝后退缩，把他自己的身体紧紧地贴在了树篱上，双手蒙住了脸，浑身不停地打颤，以致我虽然远在十几步以外，隔着浓密的树篱，还是看得

见他在颤抖。

“还有它发出来的那股臭气，”他说，“难道你闻不到它的那股臭气?”

她紧紧地把他搂在怀里。

“亲爱的，回家去吧。让我们回去吧。别胡思乱想了。和你的妻子一块儿回家去吧。”

他俩终于携手走上了回家去的路途。

第二天，我请爱尔德里奇夫人到我的房间里来参观我刚缝好的那件蓝色的衬衫。我乘机对她提起了昨天傍晚我在那个巷子里见到和听到的那些事情。

我接着又说，“现在我终于知道我的病人是谁了。”

使我深感惊诧的是，她立刻神态十分紧张而殷切的问道，“是谁?”

“当然是他，”我对她说，“当时那儿什么都没有。”

她突然倒在一张椅子里号啕大哭起来。我急忙走上前去，尽力加以劝慰。

她终于平静下来，说道，“我一直不知道我们两个里面究竟是谁病了。现在总算弄明白了。我一直在担心，不知道发疯的究竟是不是我——他认为是我。原来巷子里真的没有汽车。原来是他病了——多谢上帝!”

原来她是为了这个而高兴得大哭起来的。我忘了以前我对她怀有多大的好感，不禁投之以鄙夷不屑的目光。

可是她接着却又说道，“现在他已经非常痛苦。可是，假如

他知道是我精神失常的话，他就会更加感到疚悔，更加感到痛苦。你看，现在我能够和以前一样地照料他。他的病一天只发作一次。如果他像我现在这样，整天担惊受怕，他一定会受不了的。我比他更加能够吃苦。还是让他精神失常的好。”

我吻了吻她，搂着她的肩膀说道，“告诉我，是什么事情使他这么害怕的——而且你说他每天都要发病？”

“是的，自从那一天，……好吧。我都对你说了吧。说了出来，我也许就会好过些。压死我们的女儿贝茜的，是一辆紫色的汽车。现在我丈夫还说他每天看见的，就是一辆紫色的汽车。他说他每天在小巷子里见到它朝着他冲过来。他说他听见它驶过来的声音。他说他还闻到了它发出来的气味——就是他们放在汽车里面的那种东西的气味。”

“那是汽油的气味。”

“对。你望着他，就会知道他真的看见它在朝他冲过来。他为了这个变得神魂颠倒，好像他给魔鬼迷住了心窍。你知道，发生车祸的那天，那辆紫色的汽车压死了贝茜，是他把她从地上抱起来的。他的病就是这件事情引起的。我只有当他把她抱到屋子里来的时候才看见她。他把女儿抱在怀里，而且他已经用什么东西盖上了她的脸。可是，当汽车里的人让她躺在地上不管，径自把汽车开走了的时候，他亲眼看见了她……。过了好久好久，你还可以看见，就在发生这件事情的那条路上的那个地方……”

“他们没有回来过吗？”

“是的，……他们回来过。可是贝茜没有回来。他们遭到了报应。就在贝茜下葬的那天，那辆紫色的汽车从悬崖上面掉了下去，摔得粉碎，车子里的人全死了，没有一个人幸免。第一天晚上用汽车把你送到我家来的那个女人，就是那辆汽车的主人的妻子。”

“我觉得奇怪，发生了那次惨祸以后，她怎么还敢坐汽车？”我故意把话题岔开。

“唉，恐怕这是因为人的习惯难改吧，”爱尔德里奇夫人说，“我们的女儿在路上行走的时候死于车祸，可是我们并不因此就不再走路了。对他们来说，坐汽车就好像我们走路一样。对不起，老头儿在叫我了。我那可怜的丈夫，他要我和他一块儿出去走走。”

她说罢就匆匆地走了。匆忙中，她在楼梯上滑了一下，扭伤了脚踝。这事来得很突然。她伤得不轻。

我把她的脚踝包扎好，让她躺在沙发上。她抬起头来望着他。只见他忧郁地站在那儿望着窗外，手里仍还握着帽子。她就朝我转过头来。

“爱尔德里奇一定得出去进行每天一次的散步，”她说，“亲爱的，你就代替我陪他去一次吧。到外面去透透空气，对你也会有点好处。”

于是我就去了。他虽然没有说话，可我知道他不要我在一旁陪伴他。然而他不敢一个人去散步——而他又似乎非去散步不可。

我和爱尔德里奇先生在小巷里默默地前行。到了拐角他就突然立定了，抓住我的手臂，用力把我往后拉。他的眼睛盯着我看不见的一件正在移动的东西。接着他吁了口气，说道，"我听见有辆汽车在朝着我们驶过来。"他吓得脸无人色，额头和太阳穴都渗出了大颗大颗的汗珠。后来我就赶紧陪他回去了。

爱尔德里奇夫人的脚踝伤得不轻。她非得歇上两天不可。第二天，陪他上小巷的拐角处去的依然是我。

这次他无法掩饰——也许他根本就不想掩饰心里的恐惧。"来了！……你听！"他叫道，"你当然听见了？"

我当然什么都没有听见。

"往后退！"他突然哑着嗓子大喝一声。我们两个都把背紧紧地贴牢在树篱上。

"总有一天它会把我活活撞死的，"他对我说，"要不是为了我的妻子，我不在乎它等多久才会要了我的命。"

"你就把你的心事全都告诉我吧，"我乘机劝说。当你倾听别人对自己诉说他心里的烦恼的时候，你总会觉得有点飘飘然，认为自己很了不起，很有点能耐。

"我向上帝发誓，我一定要对你讲讲，"他说道，"可我不能对我的妻子说明真相。姑娘，为了想把我的心事对什么人讲讲，我甚至但愿自己成了个天主教徒，要是这样的话，我就可以对我的忏悔神父吐露我心里的秘密，忏悔我的罪过了。但是我可以把它告诉你。我对你讲了，也不会因此加深我的痛苦。

我问你，姑娘，你有没有听人说起过，有一辆紫色的汽车在这儿摔得粉碎——从悬崖上面翻了下去？”

“是的，我听人说起过。”我回答。

“驾车撞死了我那女儿的那个男人，他对这里的地形并不熟悉。而且，他好像根本不长眼睛和耳朵似的，不然他就不会认不出我是谁来——我们两个在验尸会上面对面吵了一架。而且，在我女儿下葬的那天，你会认为他总该老老实实呆在自己的屋子里，连百叶窗都关得密不透风了吧。可是他却偏不。就在我们送女儿入土的时候，他还堂而皇之地坐着他的那辆该死的紫色汽车在这一带到处乱窜。到了黄昏，起了一片薄雾。就在这条巷子里，他驾着汽车从我后面追了上来，把该死的车灯直逼着我的脸孔，对我嚷道，‘老兄，去海克萨姆怎么走？’

“我倒真想把通到地狱里去的那条路指给他看看。可是，那是一条该由我走的路，不是他要去的路。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怎么回事，可不是存心想要这么做。我没有想到自己竟然会这么做——我想都没有想，就对他叫道，‘一直往前，’我叫道，‘从这儿一直往前走。’那汽车嘎嘎地吼了几声，就跑了起来。我在他后面追，想要叫他回来。可是我的两条腿怎么跑得过那鬼玩艺的四个轮子？于是他就一直开了下去。打从那天起，每一天，一天都不漏，那辆紫色的汽车总要从我身边开过——那辆除了我以外别人都看不见的紫色汽车——它老是笔直地向前面开过去。”

"你该离开这儿，"我对他说，"这些事情全是你想象出来的。你没有叫那辆汽车笔直往前开。全是你的可怜的女儿死了以后，你伤心过度，瞎想出来的。你该尽快离开这儿。"

"我不能离开，"他的神情激动起来，"我一离开，就会让别人看见那辆紫色的汽车了。你知道，只要我活一天，它就一定得让人每天都见它一次。假如我不来看它的话，它就会让别人看见。可我才是那个应该看见它的人。我不想让别人看见它——它的样子太可怕了。"接着，他又慢慢地添了一句："它要比你想象的可怕得多。"

我和他沿着寂静的巷子并肩走着。我问他，使那辆紫色的汽车看上去那么可怕的，究竟是什么东西。我以为他会回答说，是溅在车身上的他的女儿的鲜血。然而，他说的却是："这太可怕了。我不能对你讲。"他边说边打了个寒颤。

那时我还年轻。人在年轻的时候总觉得自己力大无穷，能够移山倒海。我觉得我能够把他的狂想病治好。我想我不妨采用旁敲侧击的办法。我就劝他以后别再到小巷的拐角那儿去，尤其在下午的那个时刻。

"不，那不行。如果我不去的话，别人就会在那儿看见它的。这样的话，他们就会知道这件事情了。"

"那么，我就算是那个人吧，"我说，"你留在家里陪伴你的妻子。让我代你去试试。如果我在那儿见到了那辆紫色的汽车的话，我向你保证，我一定会对你讲的。如果我没有看见它，那么你就可以心安理得地离开这儿了。"

"心安理得。"他把这四个字喃喃地重复了一遍。

每当我看见没有人和他在一起,我就反复对他进行劝说。我把我的全部意志和精力都投入到我的劝说里去。他终于让步了。他答应留在家里,让我一个人到巷子里去会会那辆紫色的汽车。

我去了。

我去是去了。可是我心惊胆战,怕得要死。暮色朦胧,我独自一个人在巷子口走来走去,心里一个劲儿祈祷,但愿自己不会看到那辆紫色的汽车里面到底有些什么可怕的东西。我决不让鲜血迸溅等可怕的念头吓唬自己。我不让自己受别人胡思乱想的影响,决不受别人的疑惧的蒙蔽。我不愿使自己受到任何先入之见的催眠,自以为真的看见了什么事实上并不存在的东西。

我终于鼓足了勇气,沿着小巷走去。我答应过他,要在拐角的地方站着等待五分钟之久。于是我就在拐角处站立不动,在渐渐变得浓重起来的夜色里凝眸远望,朝着丘陵和大海的方向,看那辆紫色的汽车会不会从那里疾驶而来。

天上星辰暗淡,地上万籁俱寂。五分钟。这真是一段漫长的时间。我把表拿在手里。四分……四分零五秒……四分半……五分。我立刻转过身去。

这时我才发现爱尔德里奇先生已经偷偷地跟来了……他就站在那儿,离我十几步远……。他正拧转了头望着别处。他望的是一辆汽车——一辆紫色的汽车——它从小巷的另一头

疾驶而来。它开得飞快。还没有等它来到他站立的地方，我就悚然惊呼起来，因为它实在可怕极了。我猛地扑倒在树篱上，紧紧地贴住了身子，想避开一辆朝我直冲过来的汽车——尽管我心里明白，这辆汽车其实只是一个幻象。

紫色的汽车驶近了他。他蜷缩起身子后退。可是，忽然，他叫喊起来，"不，不，不！"他锐声高呼，"我受够了！"

他叫喊着纵身一跃，躺倒在那辆汽车前面的路上。车轮在他的身上碾过，嗖的一声从我的身边驶了过去。这时我才明白了它之所以令人感到可怖的缘故。车身没有溅上血迹。可怕的是它的颜色——它的颜色正是爱尔德里奇夫人说的那样：它是紫色的。

我跑到爱尔德里奇先生的身边，扶起他的头来。他已死了。这时我变得非常冷静。我匆匆跑到一座茅屋里去，找到一个正在那儿喝茶的工人。他叫了几个人，抬来了一副用树枝编就的担架。

我又跑回去把这个不幸的消息告诉了他的妻子。她终于讲得让我听得懂的第一句话是："他还是这样的好。不管他以前干了些什么事情，他一死也就全都偿还了。"

如此看来，爱尔德里奇夫人知道的——或者她猜到的——要比他所担心的还要多得多。

我留在那里陪伴爱尔德里奇夫人，直到她咽了气。她活得并不比她的丈夫长多久。

也许你仍然以为爱尔德里奇先生是给一辆真正的汽车撞

倒和碾死的——一辆正好在那个时刻驶过那个地方的真正的汽车，而且它的颜色偏偏也是紫色的。可是，如果汽车轮子在人身上碾过的话，一定会留下印迹的。那老人的身上却丝毫没有车轮的印迹，没有血，骨头也没有碎裂。他的头发一点不乱，衣服整齐如故。除了他倒下来的时候碰到了路面的地方外，他全身不沾一点尘埃。泥地上也找不到车轮留下的任何痕迹。

那辆紫色的汽车倏然而来，转瞬即逝，恍若一个幻影，没有在它的后面留下丝毫踪迹。当老人倒在地上的时候，我见它稍稍偏向，拐了点小弯，好让两个前轮都在他的身上碾过。

医生说他死于心脏病猝发。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他是被一辆紫色的汽车碾死的。它从他的身上碾过以后，就悄无声息地驶向大海。它是空的——车厢里不见一个人影。它是一辆紫色的汽车，风驰电掣，转眼之间，它来了又去了，车厢里却始终阒无一人。

（E·内斯比特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见《雕在大理石上的男人》。

引　子

房间里有着什么东西。他看不见它，可他能够感觉得到。它既不是在敞开着的窗口胡乱拍打的百页窗，也不是那因被吹开而像要扑进屋来的窗帘。而且，风是在怎样地怒号呵！在他了解这一点之前，它一直在吹向他。他感到有什么东西在烤灼着他——是那魔鬼的呼吸，还是在炉栏内噼啪烧裂着的柴火的热气？

马丁试着要爬起身来，想要逃走。但是，那对微小而又绿荧荧的眼睛死盯着他。他的已经死了的父亲站在他的身旁，从他脸庞上和眼睛里表现出的那种强烈的厌恶和憎恨笼罩着他。这张面孔上并没有头颅骨上的那些窟窿，然而它却是一张充满了令人不安的表情的狂人的脸。

遗　　嘱

马丁·杰瑞克从小就被公认为具有一种超人的洞察力。他十岁时,梦见有人淹死在他叔叔农场的一条小溪里。到了第二天,就有人发现他的外公脸朝下卧躺在那条阴沟里。他的衣服全被水浸湿了,而且他已经死了——就像马丁在梦中所见到的那样。

两年后的一个又冷又灰暗的清晨,马丁快睡醒过来的时候,看见卡内勋爵胯下骑着的那匹马失蹄摔倒,将他压在它的身下——这情景就如同发生在他眼前一样清楚。等到人们把卡内勋爵扶起来的时候,发现他已经拧断了脖子。

马丁的母亲十分相信她儿子在他的梦境里所作的预言。而他的父亲,则把他的全部的爱心,给了大儿子迈克尔,对马丁的预言不屑一顾,并将这一说法视作一种邪恶的咒语。马丁的母亲还没有从她父亲毫无缘由的自杀悲剧中摆脱出来。她急急忙忙地跑到庄园里,要求见到卡内勋爵本人,请求他那天早晨不要骑马出猎。而他却把管家老婆的这种迷信大大地嘲弄了一番,取笑她竟然听信她那年幼无知的儿子的胡言乱语,

随后便策马到集市上去。三小时后，他的坐骑笨头笨脑地翻倒在地，滚到了它主人的身上。他们把卡内勋爵放在篱笆上抬回家去——卡内勋爵摔断了脖子，嘴巴张得老大。当马丁得知这事，他兴奋得心头一阵颤栗，他当时的感觉非常奇特。

从那以后，他变成了村子里的一个重要人物。那位醉心于唯灵论的校长，说马丁是一个能和鬼魂沟通的巫师。按他的见解，马丁之所以能够见到那些情景，并非因为他具有优于常人的洞察能力，而是由于某种精神方面的控制力量。他主张，人们应该对这个孩子进行仔细的观察。一些正在钻研精神现象的优秀的研究人员，应该尽量寻找机会和他多多交谈。然而，他的父亲对此想法颇感愤慨，他拒绝考虑“这样一块臭名昭著的汉堡包”。他的妻子的一再请求，使他的态度反而变得更为强硬。他认为这孩子是个自命不凡的家伙，应当教训教训他，直到他扔掉自己的臭架子为止。而且，当那些村子里的老婆子怂恿马丁给她们算算命，或者就她们所关心的一些事情卜算一番的时候，杰瑞克先生便向大家宣称，这类谈话实在愚不可及。然而，他所表现出来的种种愤怒，可能仅仅是为了掩盖他内心的恐惧。不管怎么样，任何有关这男孩的超自然能力的议论，都只会惹得他大发雷霆。

就这样，在此以后的几年里，马丁的超人洞察力——随便你愿意称它为什么——未有更多的表现。尽管他的母亲坚信她儿子具有一种神秘莫测的能力，并且在私下里，当女人们聚在一起做缝纫活儿的时候，讲述一些关于马丁的事情，让那些

最缺乏敏感性的眼睛炯炯生光，听得那些迷信的人血液凝固，手脚冰凉。

马丁二十四岁那年，他的父亲死了。杰瑞克太太，一个感情十分丰富而又历尽了痛苦的女人，就靠着那幢老房子为生，因为迈克尔已经步他父亲的后尘，当上了目前的卡内勋爵家产业的管家。

在去世的几年前，马丁的父亲便已立下遗嘱，把全部资产留给大儿子，因为他的寡妻有自己的财产。按照规定的程序，他的遗嘱得以执行，而杰瑞克太太则暗自哀伤，因为她的丈夫对小儿子的愤恨竟然延续一生，直到他自己寿终正寝。这似乎是做父亲的对自己的儿子——他们的儿子——所持有的那种邪恶、怨毒的情绪，这般耿耿于怀，未能或忘，以至它充斥在屋宇之内，甚至它那邪恶、怨毒的程度，在他死后变得更甚于他生前。有一次，她对马丁提起了此事。

"你父亲老了以后，我简直不能理解他，"她说，"我嫁给他的时候，我只看到了他的本质中善良的那一面。他富于爱心，和蔼友好。但他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麻烦，他经不起大风大浪的考验。他成了个怨毒的人——成了个残酷的人。我的孩子，他使你受到了极大的委屈。他活着的时候恨你，他的怨恨一直延续到他死后。如果他在阴间还有知觉的话，也许会因此而感到抱歉。现在到了晚上，当我躺在我们以前睡的那个房间里的时候，我无法睡得安逸。我的孩子，也许你愿意和我换一个房间睡觉。不过，我知道，这是个非常愚蠢的念头。"

“这样下去，你的神经都快要绷断了，妈妈，”马丁说道，“我就和你换个房间睡吧。”

他就照她的话做了。于是他也接连着度过了好几个不眠之夜。

在父亲周年忌日的那天，马丁在早餐的时候使全家大为震惊。

“昨天夜里我睡不着，”他说，“我知道这个地方有着什么奇怪的东西。我知道我应该看见一些什么。我以前的那种力量还在发挥作用，我害怕看见我的父亲。”

他母亲听了这话，顿时浑身颤栗起来。她的嘴唇哆嗦着，从她的嘴里，嘀咕出某种怪异的声音。那也正是她所害怕的。可是她更怕有人会知道她的秘密，会知道她对自己丈夫的爱早已慢慢地转变成了厌恶和恐惧。在他生前，面对着他，她就会吓得发抖。当他死后，她仍然畏惧他。可怕的是，怀着对他如此深沉的憎恶，她还得向他奉献自己的肉体。这种恐惧毁掉了她的心灵。可是，她的儿子现在要说的又是什么呢？

她望着他，用她的手穿过他那又长又直的棕色头发。她透过自己眯细了的眼睛看去，他的脸似乎有点扭曲。

“我怕看见他，”马丁以一种奇怪而又沉重的声调说道，“他对我那么仇视，我感觉得到，他的仇恨包裹着我的全身。连空气里好像都充满了他的憎恨。我都快要窒息了。我想我躺在哪里，我就会在那里被他掐死。”

“你一定在做恶梦。”他的哥哥插嘴道。但是他的母亲一言

不发。她把头转向一边，用手蒙在自己的眼睛上，使他们不能窥见她内心的秘密。

“他的憎恨的情绪是那么强烈，”马丁继续说着，“它就像弥漫在空气里的毒气那样，既是一种精神方面的力量，也具有一种物质方面的特性——如果你们能够懂得我这话的意思。我想要坐起来，可是我随即精疲力竭地倒了下去。我的心里十分难受；我怕得要命。而且我能够记得那些琐碎的事情——这些事情在这样的一个日子里面显得尤其突出。我听见那只杜鹃钟在门厅里面报时的声响——就像我在他死前几分钟听见的那样。我还记得，我注意到我自己的手表在可怕地嘀嗒作响——它就躺在我旁边的床头柜上——它嘀嗒嘀嗒地响个不停，而且听上去它会变得越来越响，越来越响。

“我听得见树叶敲击着窗户的声音。在那月光里，桌上的亚伯拉罕·林肯的头像看上去真是古怪。甚至连那床柱上的圆顶，以及垂挂在床栏上的我的那件晨衣，也使我心神不定。我永远不会忘记当时的情景——所有这些东西和我纠缠不休，而我知道，就要发生一些可怕的事情——我是一个无法逃脱的囚犯，因寒冷而冻僵，正在慢慢地窒息。”

“接着说！”他的母亲尖叫道。她那沉重而又麻木的声调把兄弟俩都吓了一跳。然而马丁的声音还是那么低沉，他要说的那些话似乎无法回避。人们可能会叫嚷呐喊，可能会向命运抗争，可是他所叙述的这些事情，却注定是真实的，无可挽回的。

“我首先看见那东西在窗户旁边。然后它令人作呕地朝着

碗橱那儿移动过去，似乎它看不见，所以必须摸索着才能找到路似的。接着它转了过来，面对着我。我看见了我父亲的那张脸，原来长着眼睛的地方，如今却是一对空洞——就像一个头盖骨。”

“一个头盖骨！哦，上帝！”

“那张脸孔一片惨白，它从来没有白得这么厉害，即使在他死去的时候。我不记得他穿着什么衣服了，也不记得他穿不穿着什么了。然而他绞动着两只手，从嘴唇中间发出了一声干涩而又可怕的抽泣。我想要大叫起来，可是我发不出一点声音。我在床上坐了起来，使劲地抓住床单。我慢慢地懂得了他的意思。不错，那是一种声音，但是他说的那些话却奇怪极了——就像一个哑了多年的人突然出了声，想说出些什么话来一样。”

“哦，上帝！”

“而且他朝我伸出一只手来。尽管它没有碰到我，可是我能够隐隐地感觉到，它是多么的冰凉。‘我对不起你，我的孩子，’他说，‘你检查一下我的旧大衣……打开那本家庭《圣经》。你将会在《创世纪》里发现它。’然后他转向了一边，绞着双手嚎啕大哭起来。”

“当他离去的时候，我望着他。他好像隐没在书桌里了。他如同那光线——单薄，苍白，透明——但他似乎在黑暗中悄然隐退，或者在月光里消失了自己。我下了床——当我下得了床的时候。我想说点什么，可我找不到他。我又回到床上，全身

上下，冒出一阵阵冷汗。”

“对你说的这些，我并不感到疑惑。”迈克尔说道，他的内心极为震惊，却极力装出一副镇定自若的神态。

“你认为他说的是什么意思？”做母亲的叫喊着问道。

马丁的长长的手指在他的嘴唇上神经质地摆弄着。

“我怎么知道？”

“你说他提到过他的旧大衣？”

他点了点头。

“在他死前两天，我想把它送给约翰逊。”那寡妇说道，“它已破旧不堪，可是他舍不得送人。我为了这件事情，和他吵了一架。”

“那件大衣现在在哪儿？”迈克尔问道，“难道你不能用你的法力来告诉我们吗，马丁老弟？”

当自己的大儿子注意到他弟弟并不准备回答他的问题以前，杰瑞克太太连忙抢着说道。

“和他的那些别的衣服一样，都在小橱里。他死后，我把它们丢在那儿，一直都没动过。”

“当时他起先朝着那只小橱走去。”马丁说。

他们郑重其事地相互望了望，好像发现了什么重大的线索似的。

“我们得立刻上楼去看看。”杰瑞克太太说道。

迈克尔挽着她的臂膀，马丁则跟在他们后面。

他们进了那间卧室。她能记得，她自己曾在这儿度过了多

少个痛苦的夜晚。她在匆忙中撞上了梳妆台，半边屁股青肿起来。随后，她横穿过屋子来到火炉旁，在嵌在墙壁里的那只小橱前，用力拉开了橱门。她的目光扫过自己的一些旧衣服，三四双鞋，一两顶旧帽子。她把它们拿出来扔在地上。她一把拎过那件她丈夫在许多次葬礼上派过用场的礼服大衣。尽管它已经非常旧，却直到如今仍然很受重视。后来她拿出一件晨衣长袍。最终，她在一些旧外衣里找到了那件大衣。她在它外面的衣袋里找不到什么东西。而后，当迈克尔坐在地板上，用他的手指抚摸着它的时候，他忽然听见衣服里有什么东西响了一声，他感觉它的那只位于前胸的口袋里有着什么东西。他把它拿了出来。那是一张薄薄的字条。

三个人跪在散落在地板上的衣物的废墟间，一同读了起来。

我是不公正的。我想在我死以前作出补偿。我有一种预感，我快要死了。关于我的最后的遗嘱和遗言请参阅家庭《圣经》中的《创世纪》。

“跟他说的完全一样。”马丁插了一句。

“你刚才根本没提到他还有遗嘱。”他的哥哥说道。

“他没有明确地用到这个词，但我记得他说要查阅《创世纪》。”

“那本书在哪儿，妈妈？”

“它可是一本很重的书，”杰瑞克太太说，“现在我们从不看它了。它把你们所有的年纪都写在那些空白的书页上了。我记得那是你们父亲的简表姐写的。”

“那个愚蠢的老姑娘！”迈克尔嚷道。

“这有什么关系？”马丁叹了口气。

杰瑞克太太小心翼翼地在小橱里的一堆书籍里寻找了一遍，可是那本家庭《圣经》毫无踪迹。最后，他们在餐厅碗碟柜的底层抽屉里发现了这本书。而在《创世纪》的书页中他们找到了那份遗嘱。那是三年前在简表姐和亨利·迪内在旁作证时立下的。很明显，死亡的预感并非如他们起先设想的那样，直到这个强壮的人真正死去前一段日子里才在他心中降临，而是在三年前当他染上了严重的流行性感冒时，他就感觉到了。

“我记得那时候他对自己的健康状况非常担忧。”那寡妇说。

“强壮的男人一旦生了病，都是这个样子的。”马丁说。

这份遗嘱把家产平均地分给了他们两兄弟。

“我很高兴，你的父亲毕竟没有忘记你。”杰瑞克太太接着说。

“可这份遗嘱还没有经人证实呢。”迈克尔说。

“最后立的那份遗嘱一定会得到承认的，”他母亲干涉道，“你们现在就得把一切都平均分享。这遗嘱完全是公正的。你们的父亲为他以前的苛刻行事而后悔莫及——可是我却一点

不知道。”

她的眼睛瞥向《圣经》那印有文字的书页上：

“以骚对他父亲说，‘父啊，你只有一样可祝的福吗？我父啊，求你也为我祝福。’以骚就放声而哭。”

这是关于雅各和以骚的那段令人心碎的故事。当她的丈夫在病中时，他一定念到过这一段。这才使他的心灵上升到了一个全新的境界。

第二份遗嘱的发现使玛丽·杰瑞克那困扰不已的精神得以宁静。她的儿子——她的宝贝并没有被遗忘。也许她的丈夫在临死之前改变了主意，也许他变得更像她曾经那么热恋着的那个男人了——而不再是她所了解的、他在晚年变成的那个魔王。

要证实第二份遗嘱得花些时间。法律总是那么刻板。但是两兄弟最终还是平均地分享了那笔财产。马丁由此得到了几千元，而他只是平静地拿走了这笔钱。他的母亲有时不由得感到疑惑，父亲的改变主意，究竟对马丁是否关系重大？当然，得到一笔钱固然很好，然而获得公平的对待，也必然是一件使他动心的事情。他一定很敏感。他不是享有天眼通的异禀吗——也许他是一个能和鬼神沟通的术士？

一天晚上，在那间有着马鬃填塞的家具，壁炉架上放着铜水壶，食具柜上放置着白底蓝色柳树图案的瓷器，用印制出来的行猎图装饰着墙壁的旧式餐厅里，马丁和他的哥哥在火炉

旁就投资问题谈了很久。就在这个下午，他们采纳了对这件事的建议，而相互之间都把对方视为拥有财产的人。随后钱财被圆满地投入到了有利可图的企业里，于是他们就不知道将来还可以再做些什么。两个人谁都没有承担什么责任，谁都没有受到什么束缚。他们各自只考虑自己，知道金钱对他们两个都意义重大。这不仅由于金钱将能给他们带来那些东西，而且也因为金钱意味着权力。

那天夜里，当马丁回到他父母曾经用过的那张有着四根床柱的古老的大床上睡觉时，他的脑袋一碰到枕头就睡着了。

这是一间横梁很低、只有一扇房门的大房间。外面下起了雨，落叶飘转，叩打在窗棂上。但这些都没能吵醒马丁。他有着他的运气，他有着他的力量。随着黑夜徐徐消逝，他的梦境变得不可思议。他发现自己成了亨特庄园的主人，生活在华美的旧庄园里。他看见后来他的母亲传给了他更多的钱财。他看见在铺有银制的和水晶的器皿的餐桌旁，他的身边围坐着妻子和几个孩子。然而，在他的现实生活里，他从来没有真正地爱过什么人。梦境里的那个女子却长得那么美丽，而且正微笑地隔着桌子望着他。他看见自己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在梦中享用陈年佳酿，可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他能感觉到它那美妙的醇味，体验它在胃里产生的舒畅熨帖之感。他的双腿在微微发颤。他看见自己站起身来提议干杯。眼前的情景旋即就发生了变化。他们都在亨特庄园的舞会上，他和他的朋友们一同在酒吧间里痛饮，随后又疯狂地快步起舞。他的血液犹如

点燃了一般，起劲地跳着快步，并且不断变换着舞姿，跳遍了亨特舞会里的每一个舞曲，仿佛他以前从没有跳过舞似的。有个姑娘紧紧注视着他的眼睛——他向她俯下身去——想突然给她一个偷吻——然后他醒了过来。

房间里有着什么东西。他看不见它，可他能够感觉得到。它既不是在敞开着的窗口胡乱拍打的百页窗，也不是那因被吹开而像要扑进屋来的窗帘。而且，风是在怎样地怒号呵！在他了解这一点之前，它一直在吹向他。他感到有什么东西在烤灼着他——是那魔鬼的呼吸，还是在炉栏内噼啪烧裂着的柴火的热气？

马丁试着要爬起身来，想要逃走。但是，那对微小而又绿荧荧的眼睛死盯着他。他的已经死了的父亲站在他的身旁，从他脸庞上和眼睛里表现出的那种强烈的厌恶和憎恨笼罩着他。这张面孔上并没有头颅骨上的那些窟窿，然而它却是一张充满了令人不安的表情的狂人的脸。

这东西现在想要说话了。

"你跟他们胡说八道了些什么……关于那个头颅骨的脸？"

这声音使他倒在床上哆嗦不已。

"你撒谎！你从来没有看到过我！我没有来过！"

马丁用手蒙住眼睛，免得看到他眼前的景象。那种热辣辣的感觉着实可怕。

"你撒谎！你撒谎！"这声音反复吼叫着，声音越来越

响。

马丁的脸上渗出了汗珠，他张口结舌，浑身上下不住地颤抖，如同染上了疟疾。他说不出话来。他连叫喊都发不出声来。他全身的每一根神经都在忍受着剧痛，都在大声呼救，害怕那即将受到那致命的打击。

那东西正在逼近——向床上俯过身来。

“你伪造了我的名义——和那几个见证人的名义——在那份虚假的遗嘱上。你模仿我的笔迹写下我产生预感的那张字条，而在我整个一生里，我还从来没有那么多地想到过死呢。但愿上帝让我想到过！而你，却是个骗子！”

他的声音渐渐消失了，然后又一次响起一声尖叫。他的父亲的那双硕大而红润的手，带着几缕沙色的汗毛，扑向他的喉咙。

马丁作了最后一次挣扎，想要喊出声来，可是那东西已经压在他的身上。他的那一声令人听了会吓得血液都凝固起来的尖叫，是他一生中的最后一声叫喊。

他的哥哥和一个消防员打破了房门，冲进了他的房间。烟雾非常浓密，但是那场火灾却并没有造成多大的破坏。

然而，马丁平静且苍白地躺在床上。他们把他抬起来，这才发现他的情况严重。

医生来了。

“他不是被火烧死的，”他说道，“火甚至根本就没有伤着

他一根毫毛。但是这种事情很容易解释清楚。毫无疑问,他死于惊吓。”

(西尔德·休杰斯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西尔德·休杰斯(Hilda Hughes),英国女小说家。她的生卒年份不详。她在牛津大学读书的时候,就已经开始写作令人悚然惊惧的小说。“遗嘱”显示她在把超自然因素和犯罪心理两者结合在同一篇小说里的才能。

引　子

“不，我不想买什么东西。我来这儿是为了上次你卖给我的那件东西——那个玉蟾蜍。我发现它原来很值钱——非常非常值钱。请你明天一定要对贵东家说，我要把她们该得的那一半钱还给她们。”

我正在这么说着话，只见他脸上忽然绽开了笑容——喜极欲泣的笑容。这笑容无比亲切，无比温柔。它灿然眩目，难以形容，我只能称之为“笑容”。原来那么憔悴、干瘪的脸上，此刻洋溢着吉祥、幸福的恬静——宛若浓霜在熙和的阳光下悄然消融。甚至连岁月和忧患在他脸上留下的那许多印迹也在刹那间消失在嫣然微笑的荣光之中。

我描述不出当时充满了我心田的那个感觉。我只觉得它在泛滥、在膨胀，淹没了我的意识、知觉和世间的一切。连岁月也停止了倥偬的流动。这一刹那就成了人间无穷无尽的福祉，无边无际的欢乐。

玉　蟾　蜍

彼得临终前已把自己的后事料理妥帖，所以他的遗嘱执行人的任务非常简单。只有一件事情让他们觉得惊讶：他们在彼得的那只整理得井井有条的书桌里发现了一个密封了的文件。封口上有彼得亲笔书写的遗言：

> 我从未把这个文件给任何人看过。我一日在世，谁都不许擅自拆阅。但是在我死后，我欢迎任何人阅读这份关于我所亲身经历的一件奇事的记录。

从手稿上的日期看，这个文件写于彼得逝世前三年。下面就是他的这个记录的全文。

我早就想把我年轻时遇到的一桩奇事写下来。我无意为它提出任何解释，也不愿发表什么意见。我只把它如实记下，信不信由你。

在我刚当上律师那一年的一个冬天的夜晚，我独自一人

缓步走在回家的路上。记得当时我的心情颇为忧郁。但愿身边有几个钱，能去买张戏票解解闷。我正感到百无聊赖，忽然看见街上有个橱窗灯火通明。我走近去一看，原来它是一爿古董店。我对古董虽非内行，但也有一点收藏古物的癖好。这时我又忽然想起，一个朋友即将结婚，得送件礼物给他以示祝贺。我伸出手去转动古董店门上的把手，轻轻地推门进去。

门顶的上方发出一阵清脆悦耳的铃声，把我迎进一个宽敞明亮的店堂。店堂里摆满了古董店里常见的各种珍宝：甲胄的配件，白镴壶，古镜，祭袍，古画，青铜器皿，椅子，柜子，大挂灯——真叫人目不暇接。可是，尽管店堂里摆设得庞杂而零乱，却不见古董店里常有的那种阴森凄清的气氛——恰恰相反：只见店堂里灯光眩目，炉火熊熊，到处呈现出一派春意融融的景象。我从寒冷阴湿的夜雾里来到这爿温暖宜人的店堂，只觉得祥和之气扑面而来，所有的烦恼顿时烟消云散。

店堂里有两个姑娘。她们一见到我，都从各自的椅子里站起身来迎接。她俩容貌酷似，显然她们是哪家老人的一对掌上明珠。她们身姿玲珑，衣着华丽，不像古董店里的两个伙计。

年纪较大的姑娘一再从柜子里拿出一些玩艺儿来让我挑选，还不时为我说明它们的来历和质地。可我却又发现她似乎并不在意我是否想要购买。她说话的口吻和措辞，与其说像一个售货员，不如说像一个收藏家。

我发现了一只磁盘。它价廉物美，把它当作结婚礼物送给我的那个朋友，正好合适。年轻活泼的妹妹马上就把它仔细包

扎起来。我对她的姐姐说我身边的钱不够，问她能不能收取一张支票。

“当然可以，”她转身递给我一支笔。“请您把支票开给‘街角古董店’好吗？”

当我终于跨出了那个温馨宜人的店堂，重新来到夜雾弥漫的街上，不由得感到有点惆怅。

“祝您晚安，先生。欢迎您下次再来光临小店。”温柔而亲切的话语，犹在我的耳边缭绕，像是来自一个朋友的叮咛与嘱托。

大约一星期后的另一个寒冷的夜晚，我又独自在回家的路上踽踽而行。锐利如刃的寒风在街上横扫而过，大雪迎面扑来，呛得人缓不过气来。这时我不由得想起街角古董店里的那次温暖亲切的接待，向往之感油然而生，不由得想到那个炉火熊熊的店堂里去度过片刻惬意而舒心的时光。

可是没想到，那爿店已经打烊。大门的把手上挂着一块牌子：“营业时间已过；明天请早。”

又一阵刺骨的寒风刮过街角，潮湿的裤管拍打着脚踝，使它疼痛欲裂。我曾渴望去分享店堂里的那份温暖和光亮，心情不免格外沮丧。我虽明知店门紧闭，可又不忍就此离去，兀自伸出手去握住了门把，轻轻地摇动了一下。不料它竟在我的手里缓缓地转动了起来。显然这不是因为我在摇动它的缘故。接着，门内有人把店门慢慢地拉开了。只见我面前站着一个老态龙钟的身影。他伛偻着身子，憔悴的脸上映现出微弱的阴影。

“请进，先生。”柔和的声音在微微颤抖。缓慢的脚步声轻轻地消失在阴沉沉的店堂深处。

我吓了一跳。真没想到，这店堂竟会变得这么阴暗而凄惨——大概是电表的保险丝断了吧。只有两支蜡烛在影影绰绰的店堂里摇曳着幽微的光线，家具和各种玩艺儿在跳动着的阴影里显得巨大而可怖，耸然矗立在森森可畏的空间，向四周投射出奇谲怪诞的影子。炉火已经熄灭，可它的余烬仍使人猜想得到，曾几何时，屋子里也曾有过欢乐和温暖。除此以外，丝毫不见曾有生人在这儿呆过的任何迹象。老实说，我从未见过如此凄惨寂寞的地方。与之相比，大雪纷飞、寒风凛冽的街头倒反而令人觉得较为惬意一些。我心里产生了一个按捺不住的冲动：要想转身逃走——逃出这个墓穴似的地方。但是，瞧，阴暗正在渐渐向店堂深处消退。我定睛看去，原来刚才为我开门的那个老头，正在忙着为我点燃一支又一支蜡烛。

“先生，您想买点什么？”老人手里擎着一个烛台，正在颤颤巍巍地朝我走来。

这时我比刚才稍微清晰地辨认出了他的脸容。它使我印象深刻——让我心里闪过伦勃朗的一幅杰作。除了这位荷兰的大画家，还有谁能够想象得出，在一张衰老干瘪的脸上竟然会聚集了这许多悲哀和憔悴的阴影？

那两个活泼娇媚的姑娘怎么会雇佣这么一个衰老体弱的老头，来为她们工作的呢？大概是为了可怜他的缘故，才收留他的吧？我心里只能这么想。

“先生，您想要买点什么？”他的声音像随风飘荡的蛛网般轻柔。可它却蕴含着令人难以抗拒的哀告与恳求。他的那双黯然无神的眼睛痴痴地望着我，一眨不眨，牢牢地吸引我的视线，不遑他顾。

我不由自主地回答：“谢谢。还是让我自己随意找找。”我就在他那蹒跚的脚步后面摸索前行，一边神志恍惚地浏览着被他手里的烛光逐一照亮了的那些物件。

深沉的静寂像一张大网般沉沉地罩住了整个店堂。只有老人脚上的那双拖鞋，在地板上轻轻地扣击，从阴影里唤起了一个个回声。

“今晚冷极了。”我想和老人攀谈几句，以此来壮壮自己的胆量。

“冷吗？哦，可不，冷极了。”他那灰色的音调十分冷漠。

“你在这儿干了很久了吧？”我茫然注视着一张四柱高耸的大床。

“很久了。”老人的回答像是一声叹息。它使我不由得感觉到：时间不仅是分秒日月的累积，而且还是延续至无穷的永恒。老人的忧郁和疲惫的神态，使我心情十分沉重，仿佛意识到了永恒的重负，压得人动弹不得，从而引起了一份难以言喻的愁苦。

“很久了？究竟多久了啊？”我尽量装出轻松愉快的样子，用开玩笑的口气添了一句：“养老金快到手了吧？”

他默然不答。

我们两个就这样默默地缓步走到店堂的另外一头。忽然，老人在一个物架边上停了下来，从摆在架上的无数小摆设里，他拣出一件东西来递给了我。我拿在手里一看，原来它是一个形状古怪的玉蟾蜍。它触手冰凉，好像是用翡翠一类的玉石雕刻而成。

“这玩艺儿倒有点意思。它要多少钱？”

“五个先令，先生。”老人的声音轻得像空中飘荡着的尘埃。我一抬头，却发现他正目光炯炯地逼视着我，面目间流露出难以掩饰的期待。

“这么便宜？那我就要了。不必费心去包扎了。我可以把它放在大衣袋里。你说五个先令？喏，钱在这儿。”

在付钱给他的时候，我触到了他的手掌。我凛然一惊——比起他那干瘪的手来，冰凉的玉蟾蜍却就显得温暖可爱多了。

“晚安，先生。谢谢您，先生。”当我向他道别的时候，他似乎发出了一声呜咽或者叹息，在我的身后轻轻地掩上了店门。

我迎着寒风迈开了大步走回家去。我偶一回头，朝着古董店望了一眼，只见在那橱窗里映现出微微跳跃着的烛光里，老人的身影正贴近在窗前，仿佛是个幽灵一般——他的脸此刻一定紧挨着玻璃窗。我猜想，他的那双疲惫而隐忍的眼睛，一定在悄悄地觑视着我——正在暗夜里独自彳亍，渐行渐远而去的一个陌生的过客。

那天夜里，我无法入寐。老人那憔悴的脸容，在我眼前不断地映现，使我难以排遣，因为他的眼睛不断向我凝视，似乎

对我有所企盼，有所期待，似乎里面深藏着一个难以索解的谜。我辗转反侧，良久才得以朦胧入梦。

可是他又在梦里和我纠缠不已。也许由于我对他那精疲力竭的神情印象十分深刻，我在梦里竭力设法让他上床去休息，让他躺下来睡上一觉。可是，每次我刚把他那羸弱的身子放倒在店堂里的那张大床上面（在我的梦里，它就像一座深邃的坟墓），他立刻就从床上挣扎着起来。我在他后面拼命追赶，就在矗立着无数怪诞的家具和杂物的一个长廊里奔驰，可我始终追不上他。睡梦里的那爿店堂也深邃无底，一直延伸到无穷无尽处，隐没在不见天日、令人窒息的地底。我经过了一次次徒劳的挣扎，终于累得精疲力竭，躺倒在那张四柱高耸的大床里。

第二天早晨，我收到一个紧急通知，要我立即前去探望病中的母亲。此后的整整一个令人焦急不安的星期里面，我把我在古董店里遇到的事情全都抛在脑后。当医生终于宣布说病人已经脱离险境，我一回到我那简陋的栖身之所，就开始盘算，我该如何筹措一笔现钱去支付下个季度的房租。这时正好有个朋友前来看我——事实上，他是我当时唯一的好友。他在伦敦的一爿有名的古董店里工作。

他和我谈了片刻，站起身来寻找火柴。我的背朝着他，听见他划火柴的声音，接着他就“嗞，嗞”地吸起烟斗来。忽然，我的耳边传来了他的一声惊呼：“天哪！你从哪儿搞来的？这东西你从哪儿搞来的？”

我吓了一跳，急忙转过身去一看，只见他的手里正紧紧地攥着那个玉蟾蜍。我早已把它忘了——那天晚上，我回来以后，就随手把它放在了壁炉架上。

我的朋友把它拿到灯下，用一个放大镜对它仔细观看了起来。只见他的手在不住地颤抖。“老兄，你从哪儿把它弄来的？你可知道它是啥玩艺？”

我就把我在那天晚上遇到的事情对他说了：因为我进了店铺不好意思不买一件东西，就花五个先令买下了它。

“什么！五个先令？只花了五个先令？老兄！恭喜，恭喜！我恭喜你交上好运了。除非我真的看漏了眼——这是一块夏玉！一件夏朝的玉器。它珍贵极了。”

“什么，你是说它很值钱？”我在这方面可是个外行。

“值钱？嘿！”他叫嚷起来。“你可愿意让我拿它去拍卖？”

我同意了。我绝对信任我的朋友。

星期五早晨，我收到了我的一生中最令我惊喜的一封信函。信的内容如下：

兹代

台端售出夏玉壹方，计值两千镑正，扣除佣金百分之十，净余壹千八百镑正。随函附上此款支票壹张，请查收。

我马上打了个电话给我的朋友。他向我道喜的声音镇静

如常——尽管我激动得几乎说不出话来。这使我不得不相信，我真的发了笔大财。打完了电话，我颓然倒在椅中，打算静下心来好好想上一想，我究竟应该如何处置偌大的一笔意外之财。

只有一个念头使我觉得心安：我要把这笔钱中的一半还给开那爿古董店的两个小姐。不然我会一辈子觉得自己的行为像个盗贼。我又想起那两个姑娘温柔亲切的眼睛，和容光焕发的脸庞。我要用这个好消息来使这两个待人和善的姑娘惊喜一下。

我恨不得立刻就去见她们。可当时我还得到法院里边去开庭。我就把那张支票放在信封里寄给银行，又在我自己的支票簿里开了张九百镑的支票给“街角古董店”名下。我把它放进口袋，打算从法院里回家的路上转到那爿店里去一次。

可等我办完案离开法院的时候，时间已经很晚。等我赶到古董店门口，它却已经打烊。我很失望，但也并不感到意外。我猜想，那老头也许还在店堂里。但我不想见他。因为这件事情并不直接和他有关。我决定第二天再来。可我刚想从那儿走开的时候，店门忽然开启——好像那老人早就躲在门后等着我似的。他就站在门口，正在从黑暗的阴影里向我窥视——像一个正在从冥府的那一头窥探着人间的幽灵。

“您要买点什么吗，先生？”

他的声音听上去似乎比上次更加微弱。当时我真不想见他，可是，不知怎么的，我却身不由己，又跟着他进了店堂。屋

子里的气氛和上回一样寒凄阴森。我觉得我的手脚在哆嗦，只好强自振作精神，抬眼望去。几支刚点亮不久的蜡烛闪烁着微光，映照出老人灰青色的脸孔。他双目炯炯，向我投射出疑惑不定的眼神。多么古怪的一张脸！难怪我上回见了他，就会做起恶梦来。我后悔不迭，但愿他刚才没有开门，但愿我刚才没有跟着他走进店堂里来。

"不，我不想买什么东西。我来这儿是为了上次你卖给我的那件东西——那个玉蟾蜍。我发现它原来很值钱——非常非常值钱。请你明天一定要对贵东家说，我要把她们该得的那一半钱还给她们。"

我正在这么说着话，只见他脸上忽然绽开了笑容——喜极欲泣的笑容。这笑容无比亲切，无比温柔。它灿然眩目，难以形容，我只能称之为"笑容"。原来那么憔悴、干瘪的脸上，此刻洋溢着吉祥、幸福的恬静——宛若浓霜之在煦和的阳光下悄然消融。甚至连岁月和忧患在他脸上留下的那许多印迹也在刹那间消失在嫣然微笑的荣光之中。

我描述不出当时充满了我的心田的那种感觉。我只觉得它在泛滥、在膨胀，淹没了我的意识，知觉，和世间的一切。连岁月也停止了倥偬的流动。这一刹那就成了人间无穷无尽的福祉，无边无际的欢乐。

正在这时，我背后忽然有座爷爷钟发出了一阵重浊的声音——它即将报时。我转过身去看它，这是一座古色古香的大座钟。色彩庄重的钟面下的一个内凹的小龛里面，几个模样纤

小的木偶，其中一个正在举起一把小小的木槌，对着一只小钟作势欲击，另外几个木偶则在小钟的周围跳着优美动人的细步舞。我被这个可爱的景象迷住了，直到最后一声钟响的袅袅余音渐渐消失在幽暗的店堂深处，我才如梦方醒，缓缓转过身来。

那老人影踪全无。

我很奇怪，不知道老人为什么把我留在这儿，自己却不知溜到哪儿去了。我就摸索着到处寻找起来。使我格外感到惊奇的是：刚才我以为已经熄灭了的炉火，此刻却死而复生，向上窜起了熊熊的火舌，发出一阵阵欢乐的红光。但是我转身四处张望，火光和烛影里都不见那老人的身影。

"喂……，喂……，"我徒自频频呼唤。无人回答。我在店堂里兜了一转，甚至对我在那个晚上的恶梦里见过的那张有着四根大柱子的床望了一会，终于发现它的旁边有一间小小的厢房。我拿起一支蜡烛，决心到厢房里边去看看。我穿过厢房，发现一座楼梯。我心想，那怪老头一定躲到楼上去了。我摸索着一步步跨上踏级。梯子的木踏板在我的脚下"咯吱"作响，好像它随时都会折断。我手里的蜡烛突然熄灭，蛛网缠绕在我的手上和脸上。我不禁打了个冷颤，只好抛开继续寻找的念头。

就让他躲起来吧。反正我已经对他讲明了我的来意，还请他转告他的东家。"还是赶快回去吧，"我心里想。这时前厅里的气氛却变得格外温暖亲切，不复是刚才阴沉暗淡的景象。当

我移步走出店门的时候，不免感到有点恋恋不舍。我真想再一次见到他的那张忽然变得神采奕奕的脸孔，以及他那容光焕发的微笑。

第二天早晨我正好有空，就特地到街角古董店里去访问那两位小姐。在路上，我满怀着希望：她们从老头那儿听到了那个好消息，见了我一定会十分高兴。可是，当我走进店堂，只见姐妹俩正在忙着拂揩店堂。一听见门铃声响，两人都转过身来张望，也都认出了我，并且愉快地和我招呼，就像对一个普通的熟人那么彬彬有礼，那么随随便便。这使我有点奇怪，也有点失望。

可我立刻就恍然大悟：她们一定还没有听到那个会使她们惊喜万分的消息。于是我就对她们说："我把支票带来了。"她们的脸上果然流露出茫然不解的样子。果然如此——我没有猜错。

"支票？什么支票？"姐姐问道。

"前几天我在这儿买了一个玉蟾蜍。这张支票就是付那个宝贝的钱。"

"蟾蜍？只记得您买了一个雪非尔德产的碟子。"

原来她们连我在这儿买过一只玉蟾蜍的事情都不知道！我就把这件事情的前后经过对她们说了一遍。她们听了大为惊讶。

"可我还是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两个不在店

里的时候，老霍决不会让人进来的，更加不会擅自卖东西给顾客。我不信他会让您进来，而且竟然还瞒着我们接待您。这件事情真太奇怪了。先生，您说您是在晚上几点钟买的？

“大该在晚上七点。”我回答。

“他平时总在六点半左右就离开的。”姑娘回答。

“昨天我来得更晚。”

“您昨晚又来了？”

我就把昨夜发生的事情对她简单地讲了一遍。我还说我曾留下话来，请老人转告他的东家。

“这件事情实在奇怪。好在他就要来了。我们就会知道他作何解释。老霍每天早晨都要到店里来打扫一次。”

我听了这话感到既兴奋又愉快。他在白天看上去会是怎么一副模样呢？他还会像昨天晚上那样露出幸福而奇妙的微笑吗？

“他已经很老了吧，对吗？”我冒昧地问了一句。

“老吗？哦，是的，他是老了一点。但是他的活儿不重。他为人忠厚老实。我相信他一定不会干出这种事来。我们已经很久没有清点了。难道他会在暗中卖掉一些零星的东西？不，绝对不会。我们怎么可以怀疑他会干出这种事来？先生，您还记得吗？那只玉蟾蜍原来放在什么地方？”

我就把那个地方指给她看。

“哦，是那儿？那儿摆的都是我前几天才收购进来的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还没有整理过，也还没有标价。它们大多

不值多少钱。我不记得里面有个玉蟾蜍。这事真怪。”

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她拿起听筒。

“喂,我是威尔顿小姐。霍太太吗?你好。……什么?死了?……怎么会……哦!……真不幸!……”她又说了几句,放下听筒转过身来。“太可怜了!真没想到!老霍死了。他昨夜回到家里就感到不舒服,挨到半夜里就死了……心脏病复发……可是没有人知道他有心脏病啊!他死得真怨。可怜的霍太太!留下她一个人,叫她怎么办呢?……我们现在就得去看看她。”

她们两个都很激动。我立刻起身向她们告辞,约好明天再去。

刚死去的老人曾给了我十分深刻的印象。他的死讯又使我大为震动。太奇怪了!这个怪老头活在世上的最后几天竟然和我这么有缘:我是他活着的时候最后一个和他交谈的人。毫无疑问,昨夜我和他在店堂里见面的时候,他的病已经开始发作了。所以他才一声不响,连招呼也不打,就匆匆离开,跑了个无影无踪。就在那时候,死亡的阴影已经在他的心头掠过了吗?还有,当时他那神采焕发的笑容又作何解释呢?那安详和幸福的微笑!难道它是永恒的长眠即将到来的一个先兆吗?真是不可思议!

第二天早晨,我又来到了街角古董店。我把我购买那个玉蟾蜍的详细经过一一对两个姑娘讲了。可是她们仍然不肯接受我的那张支票。她俩坚持说这件事和她们毫无关系。

"家父对于古玩珍宝之类的东西有着一种罕见的天赋:他能鉴别它们的优劣真伪,几乎百发百中,从无差错。因此他靠了这个本领赚了不少钱。自从他老人家年老退休以后,我们姐妹俩只为了喜欢这个行业,也为了消磨时间,才继承父业,把这爿店开了下来,但是我们不想靠它发财。"

可是我终于让她们收下了那张支票。我说,如果她们愿意的话,她们不妨把它捐给慈善机构。

那只玉蟾蜍就成了我和她们之间的友谊的桥梁。我从此常到她们店里去探望。我对这两个活泼而友善的姑娘很有好感,乐于和她们一起谈笑。可是我更加想念那个神秘的老人。我也曾经向她们打听过他的生平和经历。可是她们自己对此也所知不多。她们只知道他是个"老好人"。他一生都在这爿店里工作。关于那个玉蟾蜍,也没有发现什么新的线索。她们当然不会去询问老霍的寡妻。

一天晚上,我和两姐妹中的那个姐姐在店堂的客厅里喝茶。我偶然拿起一本相册翻看,发现一张相片里的那个老人和老霍很像。那张奇特的脸叫人见了就会难以忘怀。它显然是他在几年前照的相片……脸庞比较丰满,还没有他那诡秘的神情和衰弱的老态。可是他的眼睛多么有神。他的确长得仪表堂堂,让人一见就留下深刻的印象。我对相片凝视了半晌。

" 老霍的这张相片照得很好。"我说。

"老霍的相片?我不知道这儿有他的相片。拿来让我看看。"

当我拿着照相簿向她走去的时候，她妹妹从门缝里探进头来说，“我要去电影院了。爹刚才来过电话，说他在一刻钟以后就会到店里来看看那个雪拉顿制作的柜子。”

“好的。我在这里等他，听听他的意见。”威尔顿小姐说罢，从我的手里接过了相册，我把翻开了的那一页上的那张相片指给她看。

“什么？这一张？这可是我爸的相片哪！”

“什么？它是令尊的相片？”我吃了一惊。

“是啊！可我爸和老霍长得完全不同。你见到老霍的时候，店堂里一定很暗，不然你怎么会看错。”

“对，对……。不错，当时的确很暗。”我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感到大惑不解。尽管当时店堂里确实很暗，但是我绝对不会认错。

这么说，原来我在店堂里见到的那个神秘的老人是两姐妹的父亲。他为什么瞒着他女儿到店里来？又为什么把他亲手出售那枚玉蟾蜍的事情隐瞒起来呢？当我告诉他说，它是件宝贝的时候，他又为什么不肯承担责任，反而听任她们去怀疑老霍干了件不光彩的勾当呢？

难道他由于自己看漏了眼，觉得惭愧，所以不肯认错？也许这是因为这两个外表天真纯洁的年轻姑娘把这件事情瞒着她们的老父亲，想要私下里分掉这笔钱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被牵涉进什么样的家庭阴谋中去了？假如她们的父亲不愿把他在夜里的行动泄露出来，那么我最好也别声张。刚才

她妹妹说她爹就要来了。他会不会认出我来？

“你爸长得真神气。”我想不出别的话来。

“可不是吗？”她很得意。“他的脸很英俊，看上去很聪明，对吧？这张相片是他老人家在害宗教狂以前不久拍的。”她提到“宗教”的时候的口气，好像把它当作一桩大祸似的。

“他忽然变得非常虔诚吗？”

“是的。我那可怜的爸爸自从认识了一个教士以后，好像他完全变了一个人。”

她很伤心。我猜想她父亲后来一定变得很糊涂——难道这就是和玉蟾蜍有关的那个谜团的答案？

“他在皈依宗教以后，感到精神上很痛苦吗？”我问得有点冒昧，可我希望在我和那老人重逢以前，对他的生平了解得更加清楚一些。

“是的，他痛苦极了。”她的眼睛里噙满泪水。“你知道……这是因为……”她犹豫片刻，对我望了一眼，接着说了下去。“我可以把这件事情全都告诉你，因为我把你看作一个忠实可靠的朋友。这事的起因是我爸爸认为他曾做过一件亏心事，所以一直感到良心不安。你还记得，以前我曾对你说过，他对贵重的古玩骨董有着一种非凡的鉴别力。他的买卖之所以会变得兴旺发达起来，就靠他曾做过三笔使他赚了大钱的生意。他和你一样，也曾经遇到过这种少有的运气——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我才把他的遭遇告诉你。这真是太巧了。”她哽咽着说不下去了。

"太巧了?"

"他在三笔生意里只花了几个先令,买进几件十分珍贵的古董。但是他和你不同,他是个行家。他知道它们很值钱,所以他把它们卖了大价钱,也并不感到意外或者惊喜。他和你的想法不同。当时他认为他不必把额外的利润还给原来的物主——其实,在类似的情况下,大多数古董商人都不会还的。你说呢?"她几乎带着愤怒的口吻问我。

"后来,我爸就变得越来越有钱了。过了几年他认识了那个牧师,从此他就变了个人似的。他一心认为他赚的都是不义之财——简直和贼赃无异。他责备自己欺骗了那三个无知的物主,说自己吞没了他们的财产。更加不幸的是,他发现他的那三个'受害者'——他这样称呼他们——那三个'受害者'的结局都很悲惨。他们先后贫病交迫而死。其中两人死后没留下子女,也找不到他们的任何亲属。

"于是爸就设法寻找第三个人的后嗣,一直寻到大洋的彼岸,但最后也发现他已经去世,而且也没有留下后代。我爸因此更加不安,觉得自己无法赎清过去的'罪孽'。他认为自己铸成大错,后悔不已。

"从此他就一直心情不宁,神志恍惚,变得精神失常起来。他对宗教越来越虔诚,简直到了迷信的地步。他终于想出了一个为自己赎罪的办法。他说他要给别人一个同样的机会去做自己没能做到的善事。他说,'我要让别人做三件善事来弥补我的三桩罪行。'尽管我们尽力劝说,但是说什么他都不听。他

终于开始实行他的赎罪计划。

“他把外行的人看上去以为不值什么钱的宝物集中起来，以几个先令的贱价出售给顾客。唉，可怜的爸。有一天，有个人跑来对他说，他发现他只花了五个先令从这爿店里买去的一件瓷器竟值五百镑，还对他说，‘您一定弄错了。’这时爸多么高兴啊！——而您，先生，您也和那位先生一样诚实。愿上帝保佑您！

“过了五年。又发生了一件相似的事情。我爸因此欣喜若狂。他对我说，‘我的两桩罪行已经得到上帝的饶赦。’可是，以后的几年都一直使他失望。他说，‘在没有找到第三个善人以前，我是没法睡得稳当的了。’”她低声抽泣起来。过了一会，她喃喃地悲叹：“唉！太迟了！”

这时门铃响了。

“我想，他一直非常痛苦，”我对她说，“我有幸成为他所期待的第三个人，真感到高兴。”

她仰首对我凝视。

“而且我能够有此机会和他老人家重新见面，也格外感到高兴。”

“重新见面？”她显然大惑不解。

这时门外的脚步声更近了。

“是的。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想在这里等他。刚才你妹妹不是说，他老人家就要到店里来了吗？”

“噢！我明白了！”她喊了起来。“要来的是她的爸爸——

我妹妹的爹。我和我妹妹是同母异父姐妹。我们两个不是同一个父亲生的。我的父亲——我那可怜的亲爹——他已经死了七个年头了。”

（辛西亚·阿丝魁斯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见《古宅惊魂记》。

引　　子

那声尖叫是来自房子里面什么地方的声音。整个房间似乎屏住了呼吸。这声音又爆发了一次，似乎更近了。一声尖啸，一声狂叫，一声恐怖的颤栗，以一种类似百日咳一般阻塞着喉咙的声响，迫使人们置身于一种恐惧的节奏之中。没有人能听出这是玛瑞安·莱恩的声音，也几乎没有人能够辨认出这个蓬头垢面的人影竟会是玛瑞安·莱恩——她手里拿着一个面具，那急促而蹒跚的脚步东倒西歪地穿过门道，在那么多围观者还没有来得及往后退去以前，就已经踉踉跄跄地冲到了屋子的中间。

“拦住他！”她喘着粗气叫道。“别让他那么干！”

四　对　舞

“可是，”玛瑞安·莱恩反驳道，“你不会希望我们全都戴着面具去参加四对舞会吧？那样的话，不会热得死人吗？”

“我亲爱的，”她的朋友，女主人简·曼宁，提醒她道，“这是十二月，不是六月。看呐！”她指着那窗户——正是它保护着她们免于遭受到那柔软的雪花的袭击。

玛瑞安从她们坐着的火炉那边走了过去，翘首朝着窗外探望。果然，应时而至的雪片刚开始飘落下来——好像特地为了要证实曼宁太太刚才说的那句话似的。在一片粉白的遮掩下，各处的沙砾仍然显示出原有的黑色，而且，在房子的那栋朝东的翼楼那儿，一簇簇掩映着的木兰花叶丛，映衬着一个个白白的雪囊，显示出许许多多的斑驳，看起来简直成了黑色。玛瑞安昨天来到这儿的时候，这儿公园里的树木在下午的天空的衬托下，看上去那么显眼，甚至连它们的细枝嫩叶都看得一清二楚。可现在，在倾斜的飘雪中搅动出黯淡的疏影，简直一片茫然，什么都看不见了。她转身回到屋内。

“我觉得跳四对舞真是个好主意，我可不想添什么乱，”她

说，“从本质上讲，我可不是一个存心挑刺，故意制造麻烦的人，是吗？如果我是的话，请告诉我。”

“我的亲爱的，你当然不是。”

“好吧，我在想，假如你不知道谁是谁的话，那么，这件好事的一半乐趣不就消失了吗？我的意思，当女人们在男人的脸上涂脂抹粉，在镜子里擦去他们的影子，等等。可是在一个面具上扑粉就没有多大意思了，你说对不对？”

“我的亲爱的玛瑞安，那面具只有一片黑绸盖住人脸的顶部，你不会认为这样一来，我们彼此都会认不出谁是谁吧？”

“也许你会，”玛瑞安说道。“我发现，要辨认出那个最大的，裸露得最多的脸孔也非常困难。我经常在街上认不出我的一些最好的朋友，他们可不需要戴上什么伪装，却照样能使我认不出来。”

“但是你可以凭着说话的声音来辨认他们的。”

“假如他们不说话呢？”

“那你就得问他们几个问题。”

“可这里的人里面，差不多有一半我还不认识哩。”

“你会认识住在这栋房子里的所有的人，”她的朋友说道，“这些人就有十六个人之多，而你认识格雷夫妇，福斯特夫妇以及波尔顿夫妇。我们一共只有大约八十人左右。”

“有没有算上不请自来的客人？”

“不会有这样的客人。”

“那么你怎么能够区别这些人是否被邀请了呢——如果

他们都戴着面具？”

“首先，我知道准确的人数；第二，到半夜时，当四对舞结束的时候，每个人都可以摘下他的面具。事实上，他一定得把它摘下。”

“我明白了。”房间里突然明亮了起来。一个仆人早已进来拉上了窗帘。她们默然坐着，直到那仆人拉上了所有的窗帘。那里一共有五扇窗，排成一排。

“我忘了这房间多么长了，”玛瑞安说。“我猜，你是打算在这儿让大家跳四对舞吧？”

“这房间是这儿仅有的可以让人跳四对舞的地方。我希望它再稍稍长那么一点，那样我们就能够在这儿进行一场跑垒比赛了。可是恐怕我们不得不放弃这个念头。它原来就太过分了。”

仆人在她们俩面前安置好茶桌，随后便走开去。

“亲爱的，”简突然说道，“在杰克同他的那些疲惫而又吵闹的朋友们叫嚷着进来以前，我想对你说，你能来这儿作客，我感到多么愉快。我很高兴别的客人要到圣诞节前夕才会来。你有足够的时间把关于你的一切情况全都告诉我。”

“关于我的情况？”玛瑞安重复道。她在椅子里扭捏不安。“可我根本没有什么可对你说的啊。”

“最亲爱的，你这话我一点儿也不信！经过了这么几个月，你肯定有什么新闻对我说说。我的生活真是乏味透了，你知道——不，不是乏味，是平静。而你的经历永远是那么多采多

姿。”

“从前是这样，”玛瑞安表示同意。“从前是这样。可现在，我——”

门口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和说笑声，有一个声音叫了起来：“简，简，你有没有茶水给我们喝的？”

“稍等一下，马上会有，”曼宁太太回叫道。她叹了口气，又转向她的朋友。

“我们只好延迟举行我们的这个小小的交流会了。”

过了五天以后——也就是二十七日晚上的舞会之夜。玛瑞安上楼到她的房间里去休息。晚餐的时间是八点半，所以她有将近两个小时让自己放松一下。她躺在床上，关掉了所有的灯，除了靠近她头边的那盏以外。她觉得很疲倦。在过去的这几天里，她说了这么多话，以至她的思维都变得那么自然顺畅起来——它们不再停留在她的脑海里，而是自动地从她的嘴唇边滔滔不绝地涌将出来，或者，至少她自己觉得如此。“我幸亏没有把那件事情讲给简听，”她自言自语道，“不然她会把我想得更坏——并且说了也没有用。这是一件多么倒霉的事情。”她关了灯，但她体内的那台留声机却比以往更加持续不断地重复着那些话。这是一张她所熟悉的唱片，她了解里面的每一个词语，它可以被人称作“辩方的陈述”。“他没有理由对我那么认真，”那台机器怀着某种自我辩白的口气宣称。“我只想拿他开开心而已。是休·特拉弗斯介绍我们相识的，他知道

我是个怎样的女人，他一定告诉过吉米，男人总喜欢把这些事情在他们当中传来传去。休也曾经一度对我心怀不满，但他后来也就一笑置之。我认识的男人没有一个不是这样。”一刹那间，玛瑞安的思路从束缚中解脱了出来，开始像车轮一样飞快地运转，在她的那些以往的生活里盘旋不已。是的，或多或少，他们都一个个熬过来了。“我可从来没有给过他任何承诺。”唱片还在播唱着，毫不留情地继续陈述着故事的内容。“他有什么理由认为他能够迫使我怎么样呢？休原先就不该让我们相会，他清楚他是个什么样的男人，而且，他也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当然，我非常喜欢他，可是他竟然会有这么多的激情——他竟然会那么激动。不管怎么样，”那唱片还在娓娓地诉说——悄悄地转向那个情节里的主调，可又恢复到它的次要的部分——“让我自己来处理这件事情，我能够把它安排得妥妥帖帖，就像我一贯做的那样。那天晚上，运气实在糟糕透了，让他发现我和另外一个吉米在一起，那真是一件可怕至极的事情！”在这一点上，唱片就一如既往地颤抖着跳了过去。玛瑞安临时凑合了一些并不那么痛苦的事情，把其中的空白连接了起来。她的思路又跳到了那另外一个吉米那儿，并且情真意切地萦绕在他的身上。如果他能够的话，他决不会让大家不欢而散。后来他对她那么殷勤体贴。“只是运气不好而已，”唱片重新转了起来。“我不想破坏他的幸福，毁掉他的生活，或者干出他说我干过的任何事情。”

实际上他究竟说了些什么？玛瑞安心里涌起了一个不祥

的念头。那留声机仿佛又上足了发条，再次播放出整件事情的全部阴郁的过程！宁可想别的任何一件事情！她开亮了灯，跳下床来，在她的信件里搜索起来。她把它一拿到手里，就知道自己已经把信里的话全都记在心里了。

亲爱的玛瑞安

在发生了那件事情以后，我想你不会再愿意见到我了。尽管我想见到你，但我以为对我们来说，还是不见为好。我知道，这些话有点耸人听闻，但是你破坏了我的生活，你杀害了我心里的某种东西。我从不为了真实本身的缘故来衡量它的价值，我也无需因为昨夜碰巧偷窥到那隐秘的一幕而对机缘表示什么感激。使我更加感激的是，你能把你的伪装尽量长久地一直保持到那一刻。但是，虽然你已经夺去了我那么多，可是你却还留给了我一丝好奇心。在我死去以前（或者以后，这无关紧要！）我很想来看你（请原谅我这么说）没有戴着面具的真面目，那样的话，我就能够在那个时刻里，把真实和我过去一直珍爱着的那个幻象加以比较。也许我做得到。在此之前，再见。

一度属于你的，并且仍然沉浸在
对你的感情里的，
吉米·契切斯特

玛瑞安的眼睛从那封信滑向了她身边的一把椅子上,那儿放着面具和化妆外衣,随时等她穿上。她并不觉得它们在这种情况下的存在对她有着什么讽刺意味。她不去考虑它们。她正在体验强烈的如释重负之感——她在阅读了吉米的这封信以后,老是会产生这种感觉。当她想着这事的时候,就被它弄得心惊胆战。可是,当她读着那信,就觉得它似乎并不饱含着深重的敌意,却几乎像在对她献媚似的。它来自一个倍受伤害,痛苦绝望,却仍然不失其高尚的尊严的男子对她奉献出的一份礼赞。她又躺了下来,不一会儿便睡着了。

十点过后不久,绅士们随同女士们进入了那间长长的客厅。这房间早已布置一新,甚至连杰克·曼宁对它都有点不敢认了。除了一长排涂金的椅子以外,房间里的家具全都搬掉了。迄今为止。一切都很顺利。由于好几位邻居的参加,晚餐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而现在,每一个人,包括男女主人,却有些迟疑不决,不知道接着该干什么。零点快到了,四对舞预定在十一点开始,一直进行到十二点,那时再开始进行正式的舞会。然而,从远方驱车前来的宾客们随时都会到达,让戴着面具和未戴面具的客人们在四对舞开始之前聚在一起,总会让人有些扫兴。可是怎么避免这种情况呢?为了保持一种神秘的气氛,曼宁太太请他们在楼梯口轻声报到,只要能被她一个人听见就行。曼宁太太很了解,预订的计划常会出现差错。她在衣帽间里特意为那些会忘了把假面带来的男人们准备了一

部分面具。她想，她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周全了，可仍然无法绝对肯定不会出现差错。并且，当她巡视着这个房间时，发现一些参加过晚餐会的人在偷偷地看钟，或者不停地忙于同别人展开那种极为热烈，却又旋即结束的谈话。她也开始和他们一样，心神不定起来。

“我觉得，”她作了一两次努力，想让大家集中注意力来听她讲话，可是没有成功。她不得不再一次说道，“我想，在人们前来发现你们的本来面目以前，你们最好还是去戴上你们的面具。”宾客们一听到她说的这句打趣的话，都不由得神经质地嗤嗤傻笑起来。然后，等客人们确信他们已经把自己的脸孔掩盖得难以辨认，他们便鱼贯而出。按照他们各自所住的房间的方向，一些人通过一扇门，另外一些人则通过另外一扇。那个长长的画廊依然空空荡荡，挂在墙上的那些画像似乎在作壁上观。

“那儿，”曼宁太太低声说道。“你是不是认得出，那个客厅里的匪徒是约瑟夫·狄金森爵士？”

“不，”她丈夫说。“我真不敢相信一个面具和一身伪装能把人改变得如此面目全非。除了几个男人以外，我几乎谁都不认识。”

“你简直像玛瑞安一样了。她告诉我们，她经常在街上遇到了她最好的朋友也认不出来。”

“我敢说，这是她最希望不过的事情了。”

“杰克！你怎么说话这么刻毒。她今天晚上看上去岂不可爱？可是她不得不戴上一个面具。这可真是太委屈她了——哪怕只戴一个小时！”

她的丈夫不以为然地咕哝了一声。

“我告诉柯林·契林沃斯，她会在这儿作客。你知道，他一直想见见她。他是那么好的一个人，那么善解人意——有着年长者所共有的那种待人殷勤体贴的风度。”

“怎么，就为了他想见见玛瑞安？”

“不，傻瓜！可是他曾经问过我，他是不是可以带一个客人——”

“谁？”

“我不记得那男人的名字了，但是他突然犯了胆囊炎什么的，所以也就来不了了。柯林十分婉转地为此道歉说，他无法事先让我们知道这一点，因为他的电话出了毛病。”

“他可真是太客气了。那么我们一共有多少人，全部在内？”

“七十八个。原来应当有七十九个。”

“还会有别人来吗？”

“我这就去问问杰克逊。”

男管家正站在楼梯的当中。他证实了曼宁太太的估计。“没错，夫人。有二十二个人参加了晚餐，后来又来了五十六个客人。”

“安排得不错，”她的丈夫说。“现在我们一定得赶紧了，快

戴上我们的小小面具吧。"他们匆匆离去，曼宁太太一边还转过脑袋喊了句："你得看着那火炉，别让它灭了，杰克逊？"

"哦，是的，夫人，"他回答道。"那儿可真暖和。"

确实很暖和。玛瑞安差不多在十一点钟来到了舞会大厅，顿时有一股舒适而持久的热浪向她迎面扑来。她在人群中转来转去。不错，她稍稍有些头晕，然而她的心里却洋溢着自信和兴高采烈的情绪。正如她所预料的那样，那些来回徘徊于她的左右、遮挡住她的视线的许多人，她都叫不出他们的名字。但是她能够强烈地意识到他们的眼睛——深色的，四下打量着；可除此以外，它们在黑色的边框内毫无表情。她迎接着他们的直率的评论。无论走到哪儿，她都能听见交谈声，笑语声——尤其是笑语声，由于认出了什么人而发出的一阵阵笑语声；还有愉快的颤音和尖叫声，以及表示困惑和彬彬有礼的绝望的言谈声。"我多笨呵，我真的想不出你是谁"——生硬的喃喃低语，和显然伪装出来的假声尖叫响成一片。玛瑞安发现自己对这些幼稚的矫揉造作颇感不耐。当人们认出她来的时候——他们往往一看见她就把她认了出来(她的面具不像一个用来隐秘她的身份的面具，倒像用来增加她魅力的一种装饰品)，她只对他们显示出微笑，但并不想以认出对方来作为回报。对于那些因你认不出她们究竟是谁，才会使你对她们产生兴趣的女人，她微微报之以轻蔑的神色。她期待着当晚的中心节目开始的那一刻。

但是此刻位于那两扇门之间的那个凹室里的那支乐队已经开始演奏，有人碰了碰她的臂膀，她就知道她被一个男人选中了。她的舞伴是一个毛头小伙。他看样子真不错，热情，友善，活泼，就像本地狗似的忠诚可靠。可他不是她所青睐的那种类型的男人。她动着脑筋，想要甩掉他。

机会来了。她站到了一张椅子上，就像纽约港的自由女神像，高高地举着一支点燃了的蜡烛。她的下面闹哄哄地聚集着一小群戴着面具的男人，像大马哈鱼那样地蹦跳着，因为第一个吹灭蜡烛的人，能够得到和持火炬者跳舞的特权。他们之中就有她的那个舞伴。他比别人跳得都高，所以她担心他会成功，可是每当她看见他那蝾螈似的大嘴向上扬起来的时候，她就比他更加机灵地抢先把蜡烛移出了他够得着的地方。她的手臂开始痛，而挤在最前面的那伙男人，由于他们的努力一再受挫，也开始懈怠了起来。她一定得赶快完成这件事情。当她一眼瞥见舞会的主人也在这群竞争者里面，就毫不害羞地把蜡烛放到他的嘴唇边。

"你太好了，"他说。他们跳完了几支舞，一起紧挨着坐了下来。"我很高兴我能跳舞热热身子。"

"怎么，你觉得冷吗？"

"有点儿。你不吗？"

玛瑞安想了想。"也许我也有些冷。"

"真有意思，"主人说。"火炉似乎烧得很正常，在十分钟以前，这儿还那么热。"

他们的眼睛像在探询似地对整个房间环顾了一遍。“很自然，”曼宁宣布道，“难怪我们觉得很冷，那里有扇 窗开着！”当他这么说的时候，一股风把那厚重的窗帘吹进了屋子里，紧接着，一阵雪花随它飘了进来。

“对不起，我这就来，”他说。“我得马上去关上它。”

她听见那扇窗嘭地关上。过不多一会儿，他又回到她的身旁坐下。“好吧，这究竟是谁干的呢？”他问道，因为刚才吸着了冷空气而有些气喘吁吁。“那窗笔直地敞开着。”

“敞开得足以让人进来？”

“差不多。”接着是一阵沉默。

“我们一共该有多少人？”玛瑞安问道。“我敢肯定，你不知道。”

“我知道——有——”

“别告诉我。让我们来数。我来和你比赛一下。”

他们俩都专心致志地投入到他们的点数之中。四对舞的领舞者们走了过来，将一把扇子和一本笔记簿分别扔到了他们的裤腿和裙兜上，让他们邀约下一个舞的舞伴，并且未被注意，就从他们身旁走了过去。

“好了，你数的结果怎么样？”他们几乎不约而同地叫了出来。

“七十九个，”玛瑞安说。“那你呢？”

“也是七十九个。”

“应该有几个？”

“七十八个。”

“这就怪了，”曼宁说。“我们两个不可能都数错了。我猜想，后来又来了一个什么人，在我正好去找杰克逊说话的时候。”

“他不会是个窃贼吧，”玛瑞安说，“若有窃贼想要闯进来，他们不会采用这种方式。”

“另外，我们会见到他的。不，也许百分之一的可能是，正巧有什么人觉得太热，需要一些新鲜空气。我并不责怪他们，可他们不必把我们都吹跑。不管怎么样，如果我们里面有个陌生人的话，他很快就会显出原形来的，因为再过半小时，我们就要把这些该死的面具取下来。我并不是说我觉得每一个人都是这样，可是我更喜欢那个不戴面具的你。”

“是吗？”玛瑞安微微笑了笑。

“这会儿时间里，我们可得赶快发出邀请了。下一个舞就要开始了。我说，如果有一张毛皮地毯将会更好，可是我能否把这把扇子给你？”

“那么你是否愿意接受这本有用的笔记簿呢？”

他们笑了起来，并开始跳舞。十分钟过去了，炉火里添了些木柴，然而那些随着新鲜空气的涌入而擦手和隆肩的动作却未曾停止。玛瑞安等待着轮到她来取过镜子，微微地颤抖起来。她看见，那把椅子上的那个在她前面的女人，一手挽着一块手绢，热切地凝视着镜子里面的形象。每一个男人在经过时，都要悄悄地在她身后和她并列一下，从镜子里映照出他们

连续不断的身影，而她则一个接一个地把他们的影像擦去。玛瑞安懒洋洋地想，她是否等得太久了，以致轮到她的时候，那些候选的男人都会累垮了。可是这时那个女人从椅子里跳了起来，把手里的镜子交给了四对舞的领舞者，并和她选中的那个男人漫步离去。玛瑞安接过镜子，在椅子上就座。说来也怪，她一坐下来，就有一种茫然之感笼罩着她——她的所见所闻，仿佛都属于虚无飘渺的幻觉世界。男人的脸孔接连在她的手镜中出现，一个接着一个——一个个扑朔迷离，似假似真。在这么多稀奇古怪的脸孔中，她该如何选择呢？在镜子里，他们耸然呈现，一对对锐利而几乎带有催眠作用的目光，都在搜寻着她的眼睛。

她觉得恍恍惚惚，无法判断出他们究竟在微笑，还是在狞笑——从这些面庞上流露出来的表情，少而又少。她似乎记得，别的女人是如何停顿下来，神情专注地凝望着镜子里的人影，流露出若有所思的样子，带着装模作样的恐惧在镜子里抹掉这个，又对镜中的那个男人的脸留恋不已，好像深受他的诱惑，可是随着显出勉强与无奈之后，还是把他排除在外。她曾想象到，有些男人在被人拒绝了以后，显得那么不满和恼怒——他们会硬起脖子，挺着肩膀悻悻地离去，而别的男人则似乎公然表示出乐于被选中的样子。她对模仿那些女人卖弄风情的表演并非毫无兴趣，然而她在这方面却无所作为。她仍然感到的那种寒冷，使她的头脑仍旧有些麻木，并且使她觉得昏昏欲睡。她的姿态看上去十分僵硬，似乎超越了她的意志的控

制。她举止呆板地拒绝了反映在镜子中的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候选人。但是当那第四个候选者出现，并且在她的背后凑近她的椅子，直到他的面具离她的头发仅有几英寸，周围的人看见她停了下来，她那拿着一块手绢的手缓缓地落到了她的裙兜里，她目不转睛地盯着那面镜子。就这样，她坐了好久，而她背后那个男人，丝毫没有移动位置，俯下了身子，像一只耳环那样紧靠在她的背后。

“她这次看得真仔细，”一个旁观者终于说道。这话却使她从沉思中醒来——她慢慢地转过身来，猝然大吃一惊，她立刻站了起来，把手伸给那个男人。“我真抱歉，”有人听见她在喃喃地说道。“刚才我没有看见你。我不知道有人站在那儿。”

几分钟后，作为舞会女主人而一直尽情地参与活动的简·曼宁感到有谁碰了一下她的胳膊，她掉头一看，那是玛瑞安。

“嗨，我亲爱的，”她说，“你玩得开心吗？”

玛瑞安的声音略带一丝颤栗。“太棒了。”她以一种令人感到有趣的声调又加了一句：

“就刚才，我选了一个古怪的家伙。”

“模样古怪——你是说？”

“真的，我说不上来。他戴着一个死人面模似的面具，遮住了大半个脸。而且我想他还用滑石在脸上化了妆。”

“他还有别的什么古怪地方？”

“他不说话。我没法让他说出一句话来。”

"也许他是个聋子。"

"我也那么想过,可他能听得见音乐——他的舞跳得棒极了。"

"把他指给我看看。"

玛瑞安的眼睛朝屋子巡视了一圈,却没有找到和她跳最后一支曲的那个舞伴。"看来他不在这儿。"

"也许他就是我们的那位不速之客,"简说着笑了起来。"杰克告诉我,这里多了一位不明身份的客人。现在,亲爱的,你一定不要错过下面这个节目,它是整个舞会里最有趣的一个节目了。玩过了这个节目,就会发一些纪念品,然后就进晚餐。我早就想吃晚餐了。"

"可我们不是先得把面具摘下来吗?"

"是的,当然。我忘了说这个了。"

被曼宁太太说成是这个舞会里面最令人愉快的那个节目,玛瑞安想,假如他们不是戴着面具的话,一定会变得更加有趣。如果舞伴们都相互不认识对方,它就失去了许多的趣味。这节目的成功与否,全靠出乎意料的惊喜。屋子中央被腾出了一块犹如羽毛球场那样的长方形空地。它的中央一分为二——但是用来分隔的不是球网,而是一条由每一端的四对舞的领舞者拿着的长长的白色床单。他们把它举过头顶一个手臂的距离。男士们集合在它的一侧,女士们则集中在另外一侧——理论上彼此都看不见对方。可是,玛瑞安注意到,他们

各自走动着，偷偷地朝着对方这一侧窥视。这是一种作弊行为，领舞者则在节目进行的间隙里采取努力张开床单遮挡住视线的办法来加以制止。然而，在大部分时间里，这种非法的偷看未被察觉，而在不断地继续，并且引起一大群人的欢笑。因为当这个节目在进行时，领舞者不得随意动弹，只好站在那儿静止不动。男士们一个接一个，从后面走上前来，紧紧地握着床单的边缘。于是只有他们戴着手套的手指——别的都不让人看见——会被另外一头的女士们看到。这时就会有一位女士显出动人的犹犹豫豫的样子，走上前来把这些不知是谁的手指捏在她自己的手里，床单就突然地降了下来——这对跳舞的男女面面相觑地站立着——呃，准确地说，是面具对面具地站立着。有时候他们会由于辨认出了对方是谁而发出一阵欢呼，也有些时候两人默然不语，面具就像刚才的床单一样严严实实地遮住了双方的真面目。

轮到玛瑞安了。当她朝前走去，她看见那个男士戴着手套的手不像别人那样停留在床单上不动，而是紧紧地抓住了床单，以致床单布被手指勒出了褶痕，并且在指尖上皱成一团。有那么一瞬间，那双手对她的触摸并没有作出反应，而后它们却强劲有力地抓住了她——那力量大得简直令人惊奇。领舞者的手臂垂了下来，床单的边角也松弛了下来。但是，玛瑞安的那位神秘的舞伴并不按照规定而松手。他忘了这时他该放下床单，而她就只好仍然一动不动地让人高擎着她手臂，而那床单在她身边折成几叠垂了下来，几乎盖没了她的脑袋。“好

一个即兴表演，我说它真是妙不可言。”有人说道。最后，由于领舞者凑趣而轻巧地拖拽和拉扯着床单，那男人松了手，在受了屈辱的玛瑞安面前现出了他自己。他就是她先前的那个舞伴——那个沉默寡言的人。他的手依然握着她的手，透过山羊皮手套，仍使她感到十分阴冷。

“哦，”她叫了起来。“我不知道怎么回事——我觉得好冷。让我们跳舞吧。”

他们跳了一会儿，然后一起坐下。玛瑞安觉得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冷。她听见坐在他们两旁的人也在这么抱怨。她突然作出了一个决定，站了起来。

“带我去暖和一点的地方，”她说。“我在这儿快要冻死了。”

那男人领着玛瑞安穿过有一两对男女正在坐着的休息室，出了舞会大厅，过了走廊，进入一间燃烧着一堆旺旺的炉火的小房间。火光不时地映照着装饰瓷器和银制的照相镜框。这是曼宁太太的起居室。

“我们不需要亮光，不是吗？”她的搭档问她。“让我们就这么坐着吧。”

这是他第一次自愿说出来一句话。他的声音让玛瑞安听来有些耳熟，然而她没有对此多加考虑。这话音里有着一种普遍性的素质，如同一个人穿上了另外一个人的衣服一样，使人难以辨认。

“真高兴，”她说道。“可是我们可不能呆得太久，对吗？离

十二点只差几分钟了。我们从这儿能听到音乐声吗？”

他们静静地坐着，倾听起来。什么声音都听不见。

“别嫌我瞎操心，”玛瑞安说。“我太喜欢这舞会了，但是假如我们错过了那最后一支舞，吉米会十分失望的。如果你不介意，去开一下门的话，我们马上就可以听见那音乐了。”

可他没有去照办，于是她自己起身去开了那扇门。然而，当她还没有走到门边时，她听见有人在喊她的名字。

“玛瑞安！”

“谁在喊我——是你？”她尖叫起来，突然变得那么神经质。

“你不知道我是谁吗？”

“吉米！”她的声音颤抖着，并且一下瘫坐在她的椅子里，浑身剧烈地颤栗起来。

“我怎么会没有认出你来？我——我见到你真是愉快。”

“你还没有见到我。”他说。这很像是他说的话——开玩笑似的，却又冷酷无情。他说的话使她略微安了点心，可是他的声调却又令她不由得满腹疑云。她不知道她怎样开始这场谈话，谈话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采取什么样的调子——关键全在于了解他目前的情绪如何，然后针对它的情况和他周旋。假如她能够看见他的脸，甚至哪怕她能瞥上一眼他头部的姿态的话，她也就会掌握一点线索，可是在这样的黑暗里，她几乎弄不清他在房间的哪个地方，她觉得自己毫无希望地处于被动的地位。

“你真好，赶到这儿来看我——如果你确实是来看我的话，”她终于试探地说道。

“我听说你会到这里来。”

还是那种态度暧昧的语气！她想惹恼他，看看他会有什么反应。于是她说道，“不然你就不会到这里来了？这儿玩的那一套可真孩子气，不是吗？”

“我也会来，”他回答，“但是我会怀着——怀着一种全然不同的情绪到这儿来。”

她不懂这话是怎么意思。

“我不知道曼宁夫妇是你的朋友，”她继续寻根究底。“曼宁先生是个可人儿，却娶了一个毫无味道的女人——如果我一定得说一句真话的话。”

“我不认识他们。”他说道。

“那么你是个不速之客啰？”

“我想我是个不速之客。”

“我真感到荣幸，”玛瑞安稍稍停顿了一下，说道，“可是——请原谅我——我一定很不开窍——我不明白。你刚才说，不管你是否知道我会到这儿来，你总会赶来参加舞会。”

“我的一个名叫契林沃斯的朋友提议带我来的。”

“我真幸运！那么你就是和他们一起来的？”

“不是和他们一起来，是在他们来了以后来的。”

“多怪。他们的汽车坐不下了吗？那你怎么会这么快就到这儿来了呢？”

"死人跑得快。"这话真让她迷惑不解。但她的思绪很快飞到了他写给她的那封信。他在信里指责她残害他的内心的什么东西。他现在说的一定是这个意思。

"亲爱的吉米,"她说。"相信我,伤害了你我感到很抱歉。我能做些什么来——来——"

那儿传来了叫喊声,而她的注意力,这时清醒过来,听见了远处那被隔绝了的音乐的旋律。

"他们在等我们跳下一个舞呢。我们得走了。"她叫道,心里很高兴,这次困难的谈话马上就会结束。她觉得比刚才更冷了,而且几乎不能克制自己的牙齿不那么大声地打战。

"下一个舞是什么?"他问道,不像打算动身的样子。

"哦,你知道——我们前面跳过,我们相互赠送纪念品作为邀请,然后我们跳舞,然后我们摘下自己的面具。吉米,我们真的得走了!听着!那不是在敲响午夜的钟声吗?"

玛瑞安难以控制住自己的不安——因为那飘进门来的音乐,因为她体内那死亡般的寒冷感觉,因为她无法估量的灾难的预感,而这种令人不安的预感还在不断地增长——她冲向那扇门,伸出左手,找到了开关,房间一下子灯火通明。她木然掉头,向屋子里看去——空无一人。她倍感困惑,回头望了望她左肩的后面,那儿,一英尺以内,站着吉米·契切斯特,他的横着双臂拦在门口。

"吉米,"她叫道,"别做傻事!快出去,或者让我出去!"

"你一定得先给我一个纪念品。"他阴森森地说道。

“我当然愿意，可我这儿没有。”

“我想，你总是可以随时随地给人以纪念品的？”

“吉米，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没有带纪念品到这儿来？”

她沉默着。

“我可是带着纪念品来的。在这儿，我有些东西要给你——一个小小的留作纪念的东西。只是我一定得和你物物交换。”

他疯了！玛瑞安想。我只好顺着他一点。

“那好，”她说道，一边环顾着房间。简会原谅她的——这是个紧急的情况。“我可以给你这支银色的铅笔吗？”

他摇了摇头。

“或者这只小花瓶？”

他仍然表示拒绝。

“或者这本日历？”

“对时间的流失，我没有兴趣。”

“那么我能用什么来使你动心呢？”

“一个真的属于你的东西——一个吻。”

“我亲爱的，”玛瑞安有些发抖，“这个，你用不着提出要求来。”

“谢谢你，”他说道。“为了证明我不会白得你的东西，这就是给你的纪念品。”

他在衣袋里掏摸起来。玛瑞安看到一道黯淡的银光。她

伸出手来拿他给的那件礼物。那是一支左轮手枪。

“我拿这个来干什么?”她问道。

“你是它的最好的法官,”他回答说。“它只用掉了一颗子弹。”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脸,一面把左轮手枪放在了她身边一张桌子上的那些小摆设一起。

“现在该你给我礼物了。”

“那我们的面具怎么办?”玛瑞安问。

“取下你的面具。”他命令道。

“我的面具拿下来没关系,”玛瑞安说着,摘下了她脸上的那个丝制的面具。“可是你戴的是遮住了整个脸孔的一个面模。”

“你知道我为什么戴它吗?”他问道,从那个面具的缝隙里,目光定定地凝视着她。她没有回答。

“我一直是个没头脑的家伙,”他继续说着,用他那戴着手套的食指叩击着面具上涂着蜡的表面,于是它就响起了一阵木料般的、空洞的声音。“在这后面可没有什么实实在在的东西。更谈不上有什么脑筋——我是说,事实上,它现在比我以前有过的还要少。”

玛瑞安恐惧地盯视着他。

“你想看看吗?你想直接看到我的头脑里面去吗?”

“不,不!”她发疯般地狂叫道。

“可是我认为你应该看看,”他说道,向她靠近了一步,抬

起手来伸向自己的头部。

“你看见玛瑞安了吗?”简·曼宁问她的丈夫。“我好像觉得她玩得不怎么开心。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她的舞会,你知道。让托米·卡德鲁作她的舞伴,我们可能犯了一个错误,他可没为她带上足够的重炮。”

“为什么?她想射击吗?”她的丈夫问道。

“傻瓜!但我看他们相处得并不好。我奇怪她去了哪儿——我怕她有些厌倦了。”

“也许她正在和一门榴弹炮说悄悄话呢。”他丈夫道。

简没有理睬他。“亲爱的,马上就十二点了。快去休息室把她找来,我不想让她错过这最后的一个节目。”

几秒钟后,他就回来了。“她不在那儿,”他说。“没有在那儿——也可能她吃了颗十二英寸的炮弹,给它打得趴下了。”

“她也许正坐在走廊里。”

“不太会,在受到一次直接的炮击以后。”

“好吧,去看看。”他们快步走去,又一无所获而归。宾客们正站在那儿,聚在一起交谈,乐队的演奏员们手持乐器,询问似地抬头朝这里望了过来。

“我们只好不管她了,马上就得开始了。”曼宁太太不情愿地作出了决定。“这样下去,我们来不及在十二点正结束舞会了。”

时钟的指针显示,此刻是十二点差五分。

乐队仿佛受到了什么启迪似地演奏了起来。很多人事后都说，四对舞一直都没能真正地进行，适当地逐渐活跃，直到那最后的五分钟。那天晚上所有的乐趣仿佛已经推向了高潮，似乎那舞蹈之神，并不信赖她的近代的信奉者，故而撤消了她对他们的祝福，直到最后一刻她才翩然驾临。当舞兴正浓的人们急速地旋转着经过他身边的时候，每一个人都因为过于兴奋而没有注意到，那个男管家正带着一副苍白而焦虑的脸色站在一扇门口。甚至连曼宁夫人终于看见了他的时候，也只是那么欢快地喊着问了一句，却几乎没有停下来等他回答："嗨，杰克逊，我希望一切都好吧？"

"我能占用您一分钟，和您说句话吗，夫人？"他说道。"或者我能和曼宁先生说，就更好。"

曼宁夫人的心沉了下来——难道他想辞职不干了？

"哦，我希望我来和你谈就行了，行吗？但愿不是什么严重的事情。"

"恐怕很严重，夫人，非常严重。"

"好吧，我就来。"她接着就走出了舞池。

一分钟后，她丈夫看见她挤过人丛，向他走来。"杰克！你过来一下。"

他正跳着舞，装作没有听到。而他的舞伴的眼睛看起来异常吃惊，几乎有点气愤不平——曼宁太太心想，但是她依然坚持着招呼她的丈夫。

"我知道这样做非常冒昧，我很抱歉，可我真的无法克制

自己。”

这句话终于使他们停下了舞步。“怎么了，简，是锅炉爆炸了吗？”

“不，比这个更糟，杰克，”她说，一边道着歉把他从他的舞伴那儿带了出来。“契林沃斯夫妇家发生了一件可怕的意外事故。住在他们家里的那个客人——你还记得吗——他们想要把他带来而没有带来那个人——”

“是的，他因为头疼而不来了——一个老掉牙的借口——”

“哦，他朝自己开了一枪。”

“我的上帝！什么时候？”

“他们显然是在一个小时以前就发现他自尽了，可是他们没法打电话——那机器失灵了——只好把他送医院。”

“他死了吗？”

“是的，他把自己的脑浆打了出来。”

“你记得他的名字吗？”

“那男人告诉过我，他叫契切斯特。”

他们站在房间的一头，时而躲闪开跳舞的人，时而又因为身旁的喧哗而听不清对方讲的话。然而，后一种情况并不怎么打搅他们，在刚才的一段时间里演奏过十九世纪华尔兹的乐队，现在正奏起“约翰·皮尔”的旋律。谁都感受得到一种由逐渐强烈而推向顶点的欢腾雀跃的气氛。那些舞蹈着的人用一种近乎危险的速度不停地跳跃，乐队则演奏得非常响亮——

那音量简直令人恐怖。但是，在音乐、欢笑和脚步的杂沓声等一片喧嚷嘈杂之上，他们都听见时钟敲响了十二点。

杰克·曼宁犹豫地看着他的妻子。"我现在应该去告诉契林沃斯吗？你觉得怎么样？"

"也许你该这么做——这件事看起来是如此地冷酷，你跟他说起的时候，要尽可能地婉转一些，也别让别人知道。"

杰克·曼宁的使命既不轻松，也颇令人不快。他天生就是一个笨嘴拙舌的人。为了让众人听见他的声音，他绝望地抬起手喊了出来："停一下！"有些人静静地站住了，心里猜想，这大约就是让他们摘下面具的那个信号，就开始这么做了；有些人还在继续跳舞；有些人则停下脚步，呆呆地注视着。他成了所有的人注意的中心，而当他真正开始宣布他的信息之前，这消息已经首先为一些旁人——而并非那些需要特意告知的人所知道了。一阵阵激动的议论私下里在整个房间里迅速传播开来。"怎么回事？怎么回事？"男男女女都手持面具站在那里，脸色却比他们摘去假面以前更加漠然，毫无表情。另一些人则看上去既满怀恐慌，又一脸疑惑。一个女人走到简·曼宁跟前说道："对玛瑞安·莱恩来说，这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呵！"

"为什么？"简问道。

"你不知道？她和吉米·契切斯特曾经是最亲密的朋友。他们一度被认为——"

"我并不生活在那个世界里——我对此一无所知，"简很快地说道。在听说发生了这么巨大的一件变故以后，她感觉到

了一阵强烈的悲哀——她的好朋友并没有对她吐露实情。

刚才问她的那个人继续说道："外面对这件事的说法很多。有一些人说——你知道他们多么会嚼舌头——她对他很不公平。我可不喜欢让自己卷进这种麻烦事儿，曼宁太太，但是我想你应该告诉她，她得提防着点。"

"可我不知道她在哪里！"简叫道，关于她的朋友的念头全被那个可怕的消息排挤到头脑外面去了。"你们见到过她吗？"

"从挂床单那会儿开始，就没见到过。"

"我也没有。"

似乎谁也没有。这个新的不幸远比它的那个微不足道的缘由更加令人烦扰。简赶紧挨个儿询问着她的那些可能会知道玛瑞安去向的宾客。其中有些人听她这么一问，只是抬了抬眉毛算是对她的答复，没有人能够为她解答这个问题。她也无法让他们对此产生更大的兴趣。他们看上去像是已经忘记了自己是在一个舞会上，并且对他们的主人欠着一份情。当她走近谁，谁的眼睛并不因此而变得神采奕奕。他们全都在谈论那桩自杀的事情，并且猜测着它的动机。房间里到处是窃窃私语，夹杂着轻轻地嘀咕着"契切斯特"的声音和连续不断的"嘘"声。这表示说话者企图有所节制，而其结果却是更加重复和延长了这些嘀嘀咕咕的声音。简给这些声音弄得心烦意乱，觉得她一定得尖着喉咙大叫一声，才能发泄那堵在心里的种种焦虑和烦恼。

所有的人立刻一片沉静。她叫过了吗？不，他们所有人听

到的那声尖叫是来自房子里面什么地方的声音。整个房间似乎屏住了呼吸。这声音又爆发了一次，似乎更近了。一声尖啸，一声狂叫，一声恐怖的颤栗，以一种类似百日咳一般阻塞喉咙的声响，迫使人们置身于一种恐惧的节奏之中。没有人能听出这是玛瑞安·莱恩的声音，也几乎没有人能够辨认出这个蓬头垢面的人影竟会是玛瑞安·莱恩——她手里拿着一个面具，那急促而蹒跚的脚步东倒西歪地穿过门道，在那么多围观者还没有来得及往后退去以前，就已经踉踉跄跄地冲到了屋子的中间。

“拦住他！”她喘着粗气叫道。“别让他那么干！”

简·曼宁向她跑去。

“最亲爱的，这是怎么回事啊？”

“那是吉米·契切斯特，”玛瑞安抽泣着，她的脑袋在肩膀上滚动起来，好像它已经掉了下来一般。“他在那儿。他想摘下他的面具；可我受不了这样！这太可怕了！哦，请你们把他从这儿带走！”

“他在哪儿？”有人问道。

“哦，我不知道！我想，在简的起居室里。他不肯让我走。他是那么冷，冷得那么可怕。”

“你照顾她，简，”杰克·曼宁说，“带她离开这儿。谁跟我一起来？”他问道，眼睛环视了一圈，“我去检查一下。”

玛瑞安听见了他最后的那句话。“别去，”她央求道，“他会伤害你的。”可是她的话音被淹没在一阵急切而慌张的脚步声

里了。所有的人都跟随着他们的主人离去。一刹那间，舞会大厅里变得空空荡荡。

五分钟后，休息室里响起一片人声，那是曼宁领着他的队伍又回来了。“除了那支左轮手枪，当然，”他说道，“和一些东西被碰倒在地上，地板上有一些刮痕，此外什么迹象都没有。哦！”他踏过门槛，不由得加上了一句，“这是什么？”

舞厅里的窗户又一次豁然敞开着。里面的窗帘在狂乱地飘动，那窗棂上留着一片几乎已经融化了的雪。

杰克·曼宁走了过去。就在那较远的那一边，靠近雪的地方，有着一些椭圆形的，比它周围的乳脂糖色的斑痕更深的污迹。

“你们认为那是一个脚印吗？”他朝着所有的人发问。

回答他的只是一片沉默。

（L·P·哈特利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见《地狱来客》。

引　子

敲门的声音突然停止，尽管它的回声依然在房子周围回荡不已。他听到椅子被拖回到了原处的声音，于是大门洞开，凛冽的寒风朝着楼道扑面而来。他的妻子因极度失望和悲恸而发出了一声响亮而绵长的呜咽——这使他得以鼓足了勇气走到她身边，进而又走到那远处的大门外面。街对面的那盏闪烁迷离的路灯昏昏然映照在一条阒无人迹的巷道里。

猴爪三愿

一

虽然那一晚寒冷而又潮湿，可是在拉伯努恩别墅的小客厅里，百页窗低垂着，炉火烧得旺旺的。父子俩正在对弈。做父亲的一心想要从眼下两军对垒、旗鼓相当的棋局中寻找克敌制胜的机会。由于求胜心切，他把自己的国王毫无必要地放在了如此危险的境地，以致在炉火旁平静地打着毛线观战的白发老母亲，也忍不住插进来评论了几句。

“你听那风声，”怀特先生说。他发现自己刚才下的那一着犯了个致命的错误。然而，现在为时已晚，他只得装出一副镇定自若的模样，寄希望于儿子没能察觉他的那步败着。

“我在听着呢，”儿子说道。他神色严峻，审视着棋盘上的形势，终于伸出了手来，“将军。”

“我几乎完全肯定，他今晚不会来了。”父亲说，他的手停在棋盘的上方，迟疑不决。

“将死了。”儿子这么回答了他。

“住得这么老远，真是糟糕透了，”怀特先生带着突如其来的无名怒火，大声说道。“在所有毫无价值而不合常理的居住地点中，要数这儿最最差劲。到处是烂泥沼泽，坑坑洼洼。我真不懂，那些管事的人究竟怎么想的。我猜，因为这条路上仅仅租出了两幢房子，所以他们认为无关紧要。”

“别介意，亲爱的，”他妻子抚慰着他。“也许你会赢下一局。”

怀特先生抬起锐利的目光望去，恰好发现母亲和儿子相互间心领神会地交换了一瞥。他不禁把刚冒到嘴边的话压了下去。他那又薄又灰的胡须间隐隐现出一丝阴森的讥笑。

“他来了，”赫伯特·怀特说，随着他的话音，院门砰地关上，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朝大门口走来。

老人赶紧起身，殷勤相迎。他开了门，向那个新来的人表示慰问。新来的人对自己刚才走过的那段难走的路说了些不满的话，怀特太太听了忍不住摇着头“啧，啧”连声地表示不满，甚至还轻轻地咳嗽起来。这时她丈夫进了房间，后面跟着一个高大魁梧、脸色红润、眼睛炯炯有神的男人。

“这是毛利斯准尉。”老人介绍着他。

准尉和母子俩握了握手，在炉火边空着的那个座位上坐了下来，心满意足地看着主人手忙脚乱地取出威士忌，又在火上加了把小铜壶。

喝了三杯酒，他的眼睛似乎明亮了许多。他开始滔滔不绝地高谈阔论。那小小的一家人对这个来自远方的客人显得很

有兴趣。这使他不由自主在椅子上抬了抬自己的宽阔的肩膀，更加兴致勃勃地谈起野外的景象，勇敢的事迹，以及战争，瘟疫，古怪的民风民俗等等的话题。

"已经二十一年了，"怀特先生说，一边对自己的妻儿点着头。"当年他离开的时候，只是工具房里的一个小伙计。可现在，你们瞧瞧他。"

"他可不像负过许多伤的样子。"怀特太太彬彬有礼地说道。

"我也很想去印度，"老人说，"只是去游历一番。"

"最好还是留在这儿。"准尉摇了摇脑袋说。他放下空酒杯，作了个柔和的手势，又摇了摇头。

"我很想到那儿去看看那些寺庙，僧人，杂耍艺人，"老人说道。"毛利斯，关于那天你开始跟我说起的一只猴爪，或者别的什么，后来怎么样了？"

"没怎么样，"那当兵的敷衍道。"无论如何，不值得一听。"

"猴爪？"怀特太太好奇地问。

"是的，那简直可以说是一种魔法。"准尉平淡地说道。

他的三个听众热切地期待他继续往下讲。可是客人却心不在焉地举起了手里的空酒杯移向他的嘴唇，然后又把它放下。主人再一次为他斟满了酒。

"你们瞧，"准尉在他的衣袋里摸索着。"它只是一只普通的小爪子——已经风干成木乃伊了。"

他从口袋里取出一件东西，递给众人看。怀特太太扮了个

怪相把手缩了回去，而她的儿子却伸手把它接了过去，好奇地仔细察看着它。

"它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呢?"怀特先生从他儿子的手里把它接了过去，一边问道。他认真地端详了一番，把它放在桌子上。

"有个印度僧人在它上面作了次法，对它施了道符咒，"准尉说，"那是个虔诚的人。他想要用这个来显示给众人看，人的生活是由命运主宰着的，而那些抗拒命运的人，必然会咎由自取而追悔莫及。他所施加的咒语使得三个不同的人能够使这个猴爪帮助他们各自实现三个愿望。"

他的神态和表情打动了他的听众，使他们原来流露出来的那种讥笑态度完全动摇了。

"那么，为什么你自己不许三个愿呢?"赫伯特·怀特自作聪明地问道。

那军官如同一般中年人看待傲慢无知的毛头小伙一样地望着对方。"我许了。"他平静地答道，那满是伤痕的脸孔显得苍白起来。

"你许下的那三个愿都实现了吗?"怀特太太问。

"是的。"准尉说。他的酒杯正巧叩击在他那坚硬的牙齿上面。

"那么还有别人许过愿吗?"老妇人追问不舍。

"第一个人许下的三个愿望都实现了。是的，"准尉如此回答，"我不知道他许下的前面两个愿是什么，而他许的第三个

愿却是让他自己立刻就死。于是我就从他那儿得到了这个爪子。”

他的语调极为严峻，他周围的三个人听了立即沉静下来。

“如果你已经许下过三个心愿，那么它如今对你来说已经没有什么用处了。那么，毛利斯，”老人说道，“你为什么还保存着它呢？”

军官摇摇头。“为了我的爱好，我想，”他缓慢地说道，“我曾经想要卖掉它，但是我想我不会把它卖掉。它造成的不幸已经够多的了。而且，也不会有人买。他们里面的一些人觉得它只是个神话故事，而另外一些人则将信将疑，想先拿它去试试看；然后才付钱给我。”

“假如让你再向这个猴爪许三个愿的话，”老人两眼炯炯地盯着对方，“你还会对它许愿吗？”

“我不知道，”准尉说。“我不知道。”

他拿起猴爪，把它夹在食指和拇指之间晃动起来，突然把它扔到了炉火里。怀特发出了一声轻轻的惊呼，弯下身去把它抢了出来。

“最好让它烧掉，”准尉神色庄重地说。

“如果你不要它了，毛利斯，”怀特说道，“就把它给我吧。”

“我不想给你，”他的朋友固执地说。“我已经把它扔进火里。如果你要留着它，以后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的话，可别怪我。你还是做个聪明人，把它重新扔进火里去，让它永劫不复吧。”

另一位摇着脑袋，仔细审视着他刚到手的那件新玩物。“你怎么对它许愿？”他问道。

“你用右手把它举起来，然后把你的心愿大声说出来，”准尉说，“我可警告过你，你先得考虑你这么做的后果。”

“你的话听上去像是《天方夜谭》，”怀特太太说。她站起身来开始张罗晚餐。“你不觉得你应该对这个猴爪子许个愿，让它使我长出四双手来吗？”

她的丈夫从他的口袋里取出了那个有魔法的猴爪，他们一家三口都笑了起来，而军官的脸上露出惊慌的神色，一把抓住了怀特先生的胳膊。

“如果你一定要许愿的话，”他生硬地说，“那么，你就许一个切合实际一点的愿吧。”

怀特先生把猴爪放回到他的口袋里，排好就餐的椅子，把他的朋友领到桌边落了座。在用餐的时候，他们似乎把那只猴爪的事情忘记了。饭后，他们一家三口又围坐在一起继续聆听准尉讲述他在印度的种种惊险的遭遇，为他的那些富于传奇色彩的经历深深地陶醉。

“如果关于那个猴爪的来历并不比他提到的别的那些事情更加真实可信的话，”当客人刚刚告辞出门去赶乘最后一班车，赫伯特便说道，“这玩艺对我们没有什么用处。”

“为了这玩艺，你有没有给了他什么作为交换？”怀特太太紧紧地盯着她的丈夫看。

“只给了他一样小东西，”他的脸微微地红了起来。“他不

拿，可我非得让他留着它。他却又逼着我扔掉这玩艺。”

“您怎么会把它扔掉，”赫伯特装出一副担心的样子。“我们要靠着它大发横财，名扬四海，无比幸福哩。爸爸，您就拿它开个头，许个愿，先尝尝当皇帝的滋味吧。那样的话，你就不会怕老婆了。”

他说完就赶快绕着桌子逃了起来，原来被他惹恼了的怀特太太手里高高地擎起了一个沙发上的扶手套，正在他后面紧紧地追着他呢。

怀特先生又从衣袋里取出那个猴爪，满腹狐疑地察看着。“我不知道我还该许个什么愿。事实上，”他慢条斯理地说。“我觉得，我想要的东西全都已经有了。”

“看来如果你能够付清购买这幢屋子的欠款，那你一定会感到非常快活，是不是？”赫伯特说道，他把一只手搭在他爹的肩上。“好吧，那么你就许个愿，说你想得到两百个英镑。这点钱就够了。”

他的父亲对自己的轻信红着脸感到害臊，一面高高地举起了他手里的那个法宝，而他的儿子满脸正经——可他暗中对他母亲眨了眨眼，透露出他小时候喜欢在自己的父母亲面前撒娇的调皮劲儿。他在钢琴前面坐下，弹起了几个扣人心弦的音符。

“我想要得到两百个英镑。”老人清晰无误地说道。

接着，老人又发出一声令人战栗的叫喊，打断了钢琴边传来的一阵阵悦耳的音符。他的妻儿吓得不轻，他们俩朝他奔了

过去。

“它在我手里动了起来，”老人叫道。他厌恶地斜着眼睛盯着那个躺在地板上的东西看着。“我刚才许愿的时候，它在我手里像条蛇那样扭动了起来。”

“可我没看见它给你带来什么钱呀，”他儿子说。他拣起那爪子，把它放在桌上。“我敢打赌，我永远不会看见那两百个英镑。”

“那一定只是你的想象而已，孩子他爸。”他妻子焦虑地望着他说。

他摇了摇头。“别担心。我没有让它伤着。可它至少吓了我一跳。”

父子俩抽完烟斗，大家又重新在炉火旁坐下。户外，风比刚才刮得更加凶猛。楼上的一扇门“砰”地一声关上，响得使老头吓了一跳。三个人都被一种异乎寻常的、又令人心情抑郁的沉默笼罩住了，直到那对老夫妻起身去歇息。

“我想你们会在你们的床中央发现里面装着那笔钱的一只大包，”赫伯特说道，一边向他们道着晚安。“而衣橱顶上却蹲着一个可怕的家伙，看着你们把这些来路不明的钞票塞进腰包。”

他独自一人在黑暗里继续坐了一会，注视着炉子里行将熄灭的火焰，和出现在火光里的几个脸庞。他凝视着的最后那张脸孔非常可怕，仿佛它不是一张人脸，而是某种类人猿的面孔，使他颇为惊诧。那面孔被火光映照得鲜明夺目，栩栩如生，

他不由得紧张地笑了，随即在桌上摸索着寻找那只盛着一点水的杯子，打算用水去泼溅那个骇人的面孔。但他的手却抓到了那只猴爪，他打了个寒噤，在外套上擦了擦手，就去睡觉了。

二

翌日早晨，当寒意凛冽的阳光照在早餐桌上，赫伯特回想起昨天夜里自己曾经产生的那种恐惧之感，不禁觉得有些可笑。屋子里到处弥漫着昨晚未曾有过的某种平淡而安详的气氛，而柜子上的那只又脏又皱的小爪子似乎被人冷落在一边，根本没有人相信它有什么神奇的功能。

“我想，所有的老兵油子全都一个样，”怀特太太说道。“我们竟然会听信他说的那些奇谈怪论！现在这样的世道，你还会想要许什么愿吗？即使你许的那个愿能够实现的话，那两百个英镑又怎么会让你受到什么伤害呢，孩子他爸？”

“也许那笔钱会从天上掉下来，正好落在他的脑袋上。”赫伯特就爱和他的爸爸开个小小的玩笑。

“毛利斯说过，会发生一些看上去非常自然的事情，”他父亲说道，“以致你会把它当作一个巧合，而不可能把它同你许下的那个愿联系起来。”

“好吧，在我回来以前，你先别把那笔钱撕掉，”赫伯特说着，从餐桌旁起身，准备离家去上班。“我怕它会使你变成一个卑鄙自私、贪得无厌的人，而到了那时候，我们娘儿两个都只好不理你。”

做母亲的笑了起来，跟着他朝门口走去，一直看他上了

路，这才回到餐桌旁边。她丈夫由于轻信别人的胡说八道而受到自己的儿子嘲笑，她为此觉得非常快活。可是，所有这一切既没有耽误她一听到邮差在敲门就急急忙忙地跑去开门，也没有妨碍她对那些退役归来的军官都爱喝着酒吹牛的习惯发表一些简短扼要的评论，直到她发现邮差送来的是裁缝的一张帐单。

"赫伯特一回到家里，一定会对这个说上一些有趣的俏皮话。"他们吃午饭的时候，她忍不住这么说了一句。

"我敢说，"怀特先生一边给自己倒了些啤酒，一边说道，"不管怎么样，我能发誓，那玩艺确实在我的手里动了起来。"

"那只是你的想象在作怪。"老妇人安慰他说。

"我说它确实动了，"她丈夫说道。"我当时没有想到这个。我只是——你怎么了？"

他妻子没有回答。她正在观察屋子外面的一个男人的古怪的行径。那家伙正在犹豫不定地朝屋子里面悄悄地窥探着，似乎想要使他自己鼓起了勇气进到屋子里来。老妇人心里在暗自揣测，他会不会和那两百个英镑有关。她注意到，那陌生人衣冠楚楚，戴着一顶闪闪发亮的崭新的丝帽。他在院子的门口立定了三次之多，随后又重新漫步起来。第四次他一手扶在院子的门上站着，然后他猛然下了决心，用力把院门推开，沿着小径往屋子这儿走来。与此同时，怀特太太把她的双手背到了背后，赶忙解下围裙上的带子，把它塞到了椅子的座垫下面。

她把那个看上去满脸病容的陌生人引进到了房子里。他偷偷地斜着眼睛盯着她看，并且心事重重地听她唠唠叨叨地向他道歉，一边说她家里乱得不成个样子，埋怨她丈夫把干园艺活时穿的外套乱扔一气。然后她就尽一个女人的最大的耐心等待着，等他自己说说，到她的家里来究竟有何贵干。然而，奇怪得很，他一开始就一声不吭，令她心神不定，因为她捉摸不透，他这是怎么回事。

"有人——有人要我前来拜访您，"最后他开口说道，并且弯下腰去，从他裤子上拣起一丝棉花。"我来自'毛和麦金斯公司'。"

老妇人开始了她的提问，"出了什么事吗？"她屏住了呼吸。"赫伯特遇到了什么事？怎么回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她的丈夫插了进来。"等一下，等一下，孩子他妈，"他赶紧说道，"请坐。别瞎猜。我敢肯定，您不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坏消息的，先生。"他神情殷切地凝视着对方。

"我很遗憾——"来访者终于开了口。

"他受了什么伤吗？"那母亲急忙问。

那人垂下了头。"伤得很重，"他的语气平静。"可是他现在不再感到任何痛苦了。"

"哦，感谢上帝！"老妇人紧握着双手。"感谢上帝！感谢——"

她突然刹住。那不祥的话语似乎已经使她明白了它的含义。她也从那张试图从她那搜寻着真相的视线下面躲开的脸

孔上，证实了她心里的恐惧偏偏成了现实。她屏住了呼吸，转向她那反应比她迟钝的丈夫，把自己的那只布满了皱纹的颤动着的手放进了他的手里。接着便是一阵长长的寂静。

“他被卷进机器里去了。”来访者低沉而又缓慢地说道。

“卷进机器里去了，”怀特先生呆呆地重复了一遍。“是的。”

他坐在那里茫然若失地望着窗外，两手紧紧握住了他妻子的手，不停地轻轻揉搓。当他们在将近四十年前的那些谈情说爱的日子里，他也常爱这么揉搓着她的手儿。

“他可是我们唯一的一个孩子呵，”他慢慢地转向来访者说道。“这未免太残酷了。”

老妇人咳嗽着，站起身，缓步走向窗口。“对于你们的巨大损失，公司希望我向你们转达诚挚的同情，”他神情专注地说道。“我请求你们理解，我只是敝公司的一个雇员，并且我是奉命行事而已。”

没有人回答他。老妇人脸色惨白，两眼发直，似乎连呼吸都已经停止。她丈夫脸上的神情仿佛认定，他儿子的这场惨祸全是由他的那个军官朋友带来的。

“他们让我对你们说的是，毛和麦金斯公司对这件事情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来访者继续说道。“他们宣布，公司完全对此没有任何义务，只是鉴于你们的儿子对公司曾经作出的贡献，他们愿意为你们提供一笔补偿费。”

怀特先生放下了他妻子的手，费力地站了起来，恐惧地注

视着那位访客。他那干瘪的嘴唇吐出了两个字来，“多少?”

“两百英镑。”对方回答道。

老妇人发出一声尖叫，她的丈夫却好像充耳不闻——他竟微微地怪笑了起来，像一个失明的人那样地伸出手来。他忽然两腿一软，跌倒在地，毫无知觉地缩成一团。

三

老夫妻俩把他们的亲骨肉葬在大约离家两英里外的一座巨大的新公墓里，然后回到了如今沉浸在一片阴郁和寂静之中的他们的那栋屋子里。一切都发生得那么快，起先他们简直无法相信这个事实，接着却又久久地停留在仿佛依然有所期待的心情之中。他们似乎在等待着，在盼望着，将会发生一些别的什么事情——别的能够稍稍缓解他们那年老衰弱的心灵里过于沉重的悲痛的负担。

然而，时光流逝，原来如此殷切和热烈的期待渐渐转变为听天由命的隐忍和顺从——老年人的绝望般的顺从，有时候他们甚而变得极其冷漠。他们极少交谈，因为他们这一对曾经亲密无间的夫妻，如今再也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值得他们谈论的了。他们天天忍受内心的煎熬，简直度日如年。

此后大约过了一个星期。一天夜里，老头突然惊醒过来，他的手向边上伸展出去，却发觉床上只有他独自一个人。房间里一片漆黑，从窗户那边传来了一阵压低了的哭泣声。他在床上抬起身子，侧耳倾听。

“回到这儿来，”他温和地说，“那样你会着凉的。”

"对儿子来说,他会觉得更冷了。"老妇人说。她又哭了起来。

她那抽泣声从他的耳旁悄然消失。床上那么温暖,他的眼皮发沉,只想睡觉。他时断时续地打着盹儿,然后又酣然睡去,直到他的妻子猛然一声惊呼,使他睡意全消。

"那只猴爪!"她疯了般地尖叫道。"那只猴爪!"

他突然警觉。"在哪儿?它在哪儿?怎么回事?"

她磕磕碰碰地穿过房间向他走来。"我要那只猴爪,"她平静地说道。"你没有毁掉它吧?"

"它在客厅里,在托架上。"他很觉奇怪。"怎么啦?"

她又哭又笑,弯着身子爬过去,亲吻着他的面颊。

"我这才想到,"她歇斯底里地说道。"为什么我没有早些想到呢?为什么你没有想到呢?"

"想到什么?"他问道。

"另外两个愿望,"她快速地回答说。"我们还只许过一个愿哩。"

"难道还不够?"

"不,"她得意洋洋地叫道。"我们可以再许个愿。快点下楼去拿着它,许愿让我们的孩子重新活过来。"

那老头在床上坐了起来,浑身颤抖着把床单从他身上撩开。"我的上帝,你疯了!"他吓得目瞪口呆。

"去拿来,"她声嘶力竭地说。"快去拿来,许个愿——哦,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她丈夫划了根火柴，点亮了蜡烛。“回到床上去，”他惊慌失措地说。“你都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我们的第一个心愿已经实现过了，”老妇人兴奋得如痴如狂，“第二个心愿为什么就实现不了呢？”

“那不过是个巧合。”老头结结巴巴地说道。

“去把它拿来许个愿！”他妻子大叫起来，激动得全身不住地颤抖。

老头转过身来瞪着她，他的声音变得粗暴了：“他已经死了十天！还有——我不想对你说别的，但是——我只能从他穿在身上的衣服辨认出他的尸体。那个时候，你连看他一眼都不敢，更何况现在？”

“让他回来，”老妇人叫喊着，拼命地拽着老头朝门口挪动脚步。“难道你以为我会怕我自己养大的孩子吗？”

他胆战心惊地在黑暗里摸索着走下楼去，凭着感觉进了客厅，又摸到了壁炉架旁。那只猴爪还在老地方。老头一想到那尚未许出的心愿可能会把他那已经被折磨得残缺不全，血肉模糊的儿子重新带回到他面前，而他自己也许连逃出这个房间都来不及，他就不由得毛骨悚然，不寒而栗，以致连房里的方向都辨不清了。他的眉头上流淌着一丝丝冷汗，围着桌子绕圈子，直到他一手拿着那丑陋的玩艺儿，发现自己正站在小过道里的时候，他才摸索着墙壁走了过去。

当他回到卧室里，发现连他妻子的脸孔似乎都变了。它显得苍白而殷切，而且她看上去似乎总有着某种异乎寻常的模

样，这更使他感到恐惧。他怕他的妻子。

“许愿！”她厉声叫道。

“这么做真是又蠢又邪恶。”他支支吾吾地说。

“许愿！”他妻子重复道。

他举起了他的手：“我希望我的儿子复活。”

那猴爪掉到了地上。他害怕地望着它。随后，他颤抖着瘫倒在一张椅子里，而那老妇人则两眼放光，走到窗边去拉开了百叶窗。

他就那么坐着，偶尔瞥一眼在那里凝视着窗外的老妇人的身影，终于觉得自己不胜寒意。已经点到了接近瓷烛台底部的蜡烛根，在天花板上，在墙壁上，到处投射出摇曳不定的阴影，直到它陡然冒出一朵格外长的火花，旋即熄灭。那老头虽未明讲，但他心里却怀着那只猴爪不会灵验的想法，兀自爬上了床。一两分钟后，老妇人一声不吭地也随他而来，漠然躺在了他的身边。

两人都不曾说什么，只静静地躺在那里听钟摆在嘀嗒作声。楼梯有些嘎吱嘎吱地作响，一只尖叫着的老鼠在墙壁那儿急急忙忙地乱转。黑暗令人感到压抑。他躺了一会儿以后，老头忽然不知从哪里冒出一股勇气，他取过那盒火柴，点燃了一根，下楼去寻找蜡烛。

当他走到楼梯底部，火柴灭了。他停下来又点了一根。正在这时，外面响起了一阵敲门的声音。那声音微弱而又隐秘，几乎难以让人听得清楚。然而它的确在前面响起。

火柴从老头的手里掉了下来，跌落在过道上。他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连他的呼吸都仿佛凝固了。而敲门声却又再度响起。接着他就转过身去，以最快的速度狼狈地逃进卧室，砰然在身后关上了门。房子外面旋即响起了第三次敲门的声音。

"那是什么声响？"老妇人叫道，一骨碌爬了起来。

"一只耗子，"老头的声音都在发抖——"一只耗子，在楼梯上从我身边蹿了过去。"

他妻子坐在床上侧耳倾听。一声更响亮的敲门声在整栋房子里回响。

"那是赫伯特！"她狂叫了起来。"那是赫伯特！"

她向房门口飞奔过去，可是她的丈夫比她更快。他抓住她的胳膊，用力往回拉。

"你要干什么？"他声嘶力竭地吼道。

"那是我的孩子，那是赫伯特！"她大声叫着，笨手笨脚地奋力抗拒着。"我忘了他是在两英里以外。你为什么抓着我？让我过去，我一定得开门。"

"看在上帝的份上，别让它进来。"老头浑身颤抖着大声喊道。

"你怕你自己的儿子，"她叫道，还在尽力反抗他的拉扯。"让我去。我来了，赫伯特，你妈我来了。"

而后又传来一声敲门。接着又是一声。老妇人猛然用力一扭身，挣脱了老头的手掌，从卧室里直冲下去。她的丈夫紧

随其后，疾步下楼，一边大声地苦苦哀求。他听见门上的链条在格格地直响，前门底部的插栓正在从插眼里缓慢而僵硬地让人拔起，那老妇人的声调，听上去显得格外热烈而紧迫。

"那上面的门栓，"她高声喊叫。"老头，你快下来。我够不着。"

可是她的丈夫的四肢却正趴在地上到处找寻那只猴爪。他得赶在外面的那个东西进门以前找到它。一连串敲门的声音连珠炮一般地在房子内外响成一片。他听见一张椅子被拖着刮过地板的声音，他妻子正挪动着它，把它放到紧靠大门的过道里。他听见门栓被慢慢地拔了出来的时候发出的嘎嘎声——几乎与此同时，他摸到了那只猴爪，并且慌不择词地许下了他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心愿。

敲门的声音突然停止。尽管它的回声依然在房子周围回荡不已。他听到椅子被拖回到了原处，于是大门洞开，凛冽的寒风朝着楼道扑面而来。他的妻子因极度失望和悲恸而发出了一声响亮而绵长的呜咽——这使他得以鼓足了勇气走到她身边，进而又走到那远处的大门外面。街对面的那盏闪烁迷离的路灯昏昏然映照在一条阒无人迹的巷道里。

（W·W·雅各布斯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W·W·雅各布斯(William Waymark Jacobs, 1863～1943),英国小说家,剧作家,短篇小说作家。他的著作很多,作品大多以航海为背景或题材。他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写短篇小说。1896 年短篇小说集《装载多种货物》出版后甚得读者和评论界的好评。从此不断有新书问世,自 1896 年到 1926 年的三十年间,一共有十九部短篇小说集出版。另外他也写了一些长篇小说。

他的小说虽然主要以航海方面的题材为主,可是他最有名的那篇小说,却是一篇富于神秘色彩的超自然小说"猴爪三愿"。它被收进所有重要的短篇小说选集,各个时代的读者都津津乐道,认为它是这类小说的杰出代表。作者还亲自把它改编为戏剧。"猴爪三愿"最早发表在 1902 年 9 月的《哈泼月刊》。

引　子

“你说得对！埃里克，你记得的那个最后的道路标志上写的是什么？”

“那是个空白的路标。”

“不是那个。我说的是最后一个正常的路标。”

“你说那儿有一个停止的符号，可是我得说，我根本没有看到过它。”

“你照直开过了那标志，就是这个原因。我们一直冲到一辆卡车前面。我想——哦，埃里克，我想我们已经死了。”

空白的路标

“你刚才该停车。”

“看在上帝的份上，闭嘴，弗雷达。”

“可是，你该停车的。你该弄弄清楚，她是不是没事。”

“她当然没事。”

“你怎么知道？你没有停了车下去查看——你去了吗？”

“你想让我掉转头回去？我们已经晚了这么多时间，这都得怪你那么磨磨蹭蹭、没完没了的化妆打扮，可是我想，即使我们迟到了，布雷迪夫妇也不会注意的。我想即使我们一直不露面，他们也不会注意的——尽管你费了那么多的心机，总算搞来了那张请帖……”

“对了，你把它都怪在我头上好了。如果不是你下班后到家晚了的话，半个小时以前我们就已经出了门。”

“你要我对你说多少次，干买卖的可不能准时九点钟上班，五点钟下班！”

“得，不是你的不是，都得怪布雷迪他们，对不对？你干得那么卖力，他们该发一张请帖给我们，可刚才你到底在哪儿

呢？在和臭小子们喝酒？还是在搂紧了哪个婊子亲嘴？”

“随你怎么想，怎么想都没错。”

“如果你不是在开车，我真得抽你一巴掌。”

“你怎么不想点新招，换换花样？”

“你怎么不想法子给我好好记住，我是你的妻子——”

“求你让我忘记了吧！”

“——并且我们要去参加一个体面的晚会。”

“你放心。我的举止会很得体。”

“对我要像对别的女人那样得体。”

“你是说，你不会再用一条皮带系住我了？”

“哦，你从来不关心我的感情！”

“你瞧，要不是为了你的缘故，今晚我会停车的。”

“是的，如果你一个人在车子里的话，你就会让那个漂亮姑娘搭一程便车了。我相信你会这么干的。麻烦在于，她刚才也以为你会停车。”

“我起先是想要停车。可随后我看见她长得非常漂亮——上帝呵，弗雷达，你知道你是个怎么样的人。我只要对随便哪一个比你年轻而漂亮的女人讲点礼貌——不瞒你说，比你年轻漂亮的女人多的是——得，你就会当着人家的面和我干上一架。”

“我当然想免得你引起一场最最让人难堪的丑闻。真的，埃里克，你认为人家会不知道吗？”

“如果他们知道了，你以为他们会不理解我为什么那么

做？他们只要对你看上一眼就够了……对了，你如果不怕把你脸上的那些花里胡哨的妆弄得一团糟，那你就哭吧。你就为了我没有让那个姑娘搭一程便车，就和我闹成这个样子。”

“可是她对我们挥手，表示想搭便车，而你也放慢了车速。她以为你打算……”

“下一次她就不会乱下结论了。”

“她压根儿就不会再下什么结论了。埃里克，我想我们应该忘了布雷迪他们。我觉得我们该把车开回去。”

“去发现灰姑娘在漂亮王子那儿搭了一程便车，正在兴高采烈地前去参加什么晚会？”

“她显然是去参加什么晚会的。想想看，假如她是去参加布雷迪的晚会，并且她在那儿出现呢？”

“别担心，她没看见我们长的是什么样儿。”

“她可能记住了我们的车。”

“不会，她没有时间。”

“你的意思是说，在你撞倒她以前，她没有时间。”

“该死的，弗雷达，当一个姑娘走到了我汽车的前面，而我——为了你的缘故——刚刚决定不停车，我到底还能做什么？车子最多也就那么推了她一下。”

“它把她撞倒了。”

“那是她失去了平衡。它最多只是稍稍碰了一下。”

“可她摔倒了。我看见她仰面倒了下去。我肯定她的头给撞出血来了。”

“在一条黑暗的公路上，灯光往往是靠不住的。你看到的是一片阴影。”

“上帝保佑，我当时以为它是一片阴影。”

“瞧，弗雷达，打起精神来。当然，这件事情使我很难过，可是，把车开回去向她道歉，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

“那么你为什么现在把车停下来？”

“这样你才好把你脸上的化妆修整一下，而我就能够有机会确定一下，看看车子究竟有没有被碰坏。”

“如果它给碰坏了的话，我想你会开回去的。”

“你和平常一样，又低估了我。不，如果车子真的有了什么损坏，我会慢悠悠地把车撞到那棵树上去。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借口，为什么在去布雷迪夫妇的晚会的路上迟到了，并且还能够向人家解释这辆车子是怎么碰坏的。”

“可是那姑娘也许还带着伤躺在那儿呢。”

“那并不是一条冷僻的公路，你知道，谁都会一看就知道她的车在那儿出了问题。对一个遇到麻烦的年轻姑娘，乐于帮助她的可大有人在……是的，我原来就知道，车子没有受到什么损坏。它甚至没有擦伤。我曾担心挡泥板上也许会有一个凹痕，可看起来我们还算幸运。所以，现在，弗雷达，我的老姑娘，我得从你带在手提包里的那只小酒瓶里喝上那么一点。”

“我不明白你指的是什么。”

“哦，你明白。你的那只酒瓶从不离身，如今它格外需要经常补充瓶里的货色了。”

“我不知道你的脑袋瓜子出了什么毛病，埃里克。”

“你不妨把它叫作延迟了的震惊。你是打算把它给我呢，还是非得让我自己动手不可？”

“我真没想到——埃里克，放开我！你弄痛我了！”

“真理确实会弄痛人。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已经沾上了酗酒的毛病了吗？在我面前，你不用假装正经。”

“那是用我自己的钱买的。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

“当然，我亲爱的。别忘了提醒我，我是你的囚犯，可不管怎么样，我还得谢谢你的琼浆玉液。”

“我不是那个意思。哦，埃里克，你不知道，我有多寂寞。甚至当你在家的时候，你都对我不理不睬。我实在受不了。我是那么地爱你。”

“你真的不能让这番酒后的伤感表演收场吗？布雷迪夫妇看见了会怎么想？”

“我才不在乎什么布雷迪夫妇呢。我惦记的只有那个姑娘。”

“好吧，我可在乎布雷迪夫妇。他们也许会对我非常重要。我不希望因为我的妻子的毫无由来的肆无忌惮的表现，而使我们良好的个人关系受到损害。”

“如果他们知道你让一个女孩躺在路边等死，就不会损害这种关系了吗？”

“也许会，可是他们不会知道。”

“他们会知道。如果你不把车开回去，我会告诉他们的。”

“这话听上去可真像讹诈，可那种把戏两个人都能玩。”

“你是什么意思？”

“那时谁在开车，弗雷达？”

“你在开。”

“你能证明这一点吗？”

“你也不能证明当时正在开车的是我。”

“哦，但事情不是这么简单。这样的指控会逼得我告诉警察你喜欢酗酒。一大堆不愉快的事情会接踵而来。我相信，起码你得面对杀人的罪名，那可能会让你坐上五年的牢。请注意，我除了刚才喝的那口酒以外，一直冷静而清醒。而你的血液里的酒精含量却一直那么高。不仅如此，你正处于歇斯底里的状态之中。你认为他们会相信谁说的话呢——你的还是我的？”

“你不会那么干的，埃里克。不会对你的妻子那么干的，不会对我那么干的。”

“在我对别人那么干以前，我会先对你那么干。可是事情不会弄到这一步的，我说得对不对，亲爱的？”

“我会把它记住——”

“不错，可我宁可忘了这件事。”

“埃里克，你根本就不爱我，是吗？”

“看在上帝的份上，弗雷达，现在别问我，什么时候都别问。我娶了你，对吗？十年前，你是一个美貌的三十岁——”

“而你是个年轻聪明，雄心勃勃的推销员。”

“于是?”

“你需要资本来创办你自己的生意。”

“你愿意借给我一笔钱。而我已经付给了你利息。”

“并且又借去了更多的钱。”

“那是为了保护我们已经到手的东西。”

“我们已经到手的东西。说得好听!你那时一个子儿也没有。埃里克,别把车开得那个样子。也许你没喝醉,可是你那么开车,谁都会认为你醉了。难怪你撞倒了那个姑娘。那不是轻轻地推一下。我想你已经把她撞死了。”

“看在上帝的份上,弗雷达,闭嘴!”

“哦,真是一个不错的晚会,不是吗?”

“是的。”

“莫伊拉·布雷迪是一个出色的女主人。”

“是的。”

“杰克·布雷迪真幸运。什么时候我们应该回请他们一次,你说呢?”

“是的。”

“你这是怎么了?你的舌头被猫给吞了吗?你真是一个听话的同伴。我们参加了一个好极了的晚会,可你一个劲儿说的就是‘是的’。”

“我在想那个女孩。”

“她没事,不是吗?除了她的外衣上溅了些泥浆以外。关

于那件事，她说了一些什么没有？”

“她说她摔倒了。”

“她只是照直讲了那件事情的本身。我并没有伤害她什么，我希望你现在对此感到满意了。”

“她的确看上去没事。”

“你说得没错。她刚才出了多大的风头，简直成了那个晚会的灵魂，而且她显然大受欢迎。”

“你和她一起呆的时间够多了。”

“你又来了。你整个晚上都盯着我？”

“我没有盯着你，但是每次我看见你的时候，你都和她在一起。”

“她似乎挺喜欢我的公司。有好些女人都喜欢，你明白。”

“别折磨我了，埃里克。我有点头疼。”

“事实上我也有点头痛。我可以开扇窗吗？”

“如果风不太大的话……那姑娘叫什么名字？”

“吉塞拉。”

“这名字和她很相配，不是吗？她是怎么到布雷迪家去的？”

“我没有问。”

“真有趣，可我一直没有看见她离开。”

“我看见了。她很早就走了，因为她说了什么话，好像是她的那辆汽车的引擎有了一点麻烦。我猜想她大概搭了谁的便车。”

“我不知道她的汽车是不是还在那儿。”

“不会在那儿了。她会找一家汽车修理店来把车子拖走的。”

“别那么肯定。汽车修理店里的那些家伙才不会深更半夜地跑到郊外去，除非路被什么东西给堵住了。”

“我相信你是对的。那是它，不是吗——停在草地边上的那玩艺儿。”

“是的。埃里克，而且，那就是她。她在向我们招呼着呢。”

“这一次，我可真要停车了。”

“可到底出了什么事？”

“看上去好像是另一起事故。她的衣服上沾了些新的泥浆。”

“她的头上也有新的血迹！埃里克，她满脸都是血！”

“事情不是看上去那么糟糕。她没有失去知觉。一个很小的伤口可能会流出很多的血来。保持镇静，弗雷达，也许你该拿出你的那个小酒瓶了。我得出去看看究竟……没事，吉塞拉。你会没事的。这是我，埃里克·安德鲁斯。在布雷迪家我们刚见过面。我亲爱的姑娘，你出了点意外。以上帝的名义，到底出了什么事？有人想谋害你吗？这儿来，靠着我……”

“埃里克，怎么回事？你干吗把她一个人丢在那儿？吉塞拉……”

“上帝，弗雷达，关上那扇窗户！检查一下你那边的车门锁紧没有。”

“怎么回事？你看上去好像见了鬼似的。”

“她是个鬼……把酒瓶子给我……这样好多了。”

“你是什么意思——是个鬼?”

“当我朝她走过去的时候,那儿什么都没有。空气里面只剩下一股寒气。”

“你在瞎说。你不可能看不见她。你瞧,她还站在那儿。她是个有血有肉的——没错,当然,她有的是血。”

“我的手上有没有血?”

“没有,可是它在发抖。”

“你打赌它是在发抖。我的身子也在发抖。我告诉你,弗雷达,我伸出手去碰她——我去碰她——至少,我碰了她站的那个地方——但她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让人碰到。”

“她在布雷迪家的时候有个身体。”

“我怀疑她有没有。”

“好吧,你应该知道她有没有。你整个晚上都在那儿围着她转,在她的面前出尽了洋相。”

“我从来没有碰过她。”

“我敢打赌,那不是因为你不想碰她。”

“现在我想起来了,谁也没有碰过她。她似乎总是略微站在一边,和别人离开一点。”

“可是她能吃能喝。”

“她没有吃。她说她不饿。我不记得我看见她手里端过什么杯子。”

“废话，埃里克。我不信。你大概为了什么原因不想帮她。你是害怕她会认出我们的车来?”

“她已经认出了。这就是她为什么到那个晚会里去的原因。我们——我们一定是在去布雷迪家的路上撞死了她，那时候我们差不多要把车停下来了。”

“你的意思是说，当你差不多要把车停下来的时候。你撞到了她！哦，上帝，我们该怎么办呵?”

“继续开，我想，她伤不了我们。”

“但是她会跑到车子里来。”

“我们一直锁着车门，她就不会。”

“你以为只要把车门锁着，她就进不来了？哦，上帝，我希望我从来没有和你乘同一辆车来这儿。让我出去。我可什么也没干过。那不是我开的车。哦，上帝，我不该为他干出来的事情负责。”

“哦，不，你不必对任何事情负责，对吗，弗雷达?你不明白吗？如果不是为了怕你该死的瞎吃醋，我早就停车了。”

“自从我们结了婚以来，你让我有理由吃醋的地方够多的了。”

“男人总得找个地方让他放松一下吧，你说对吗？而你在这方面实在没能耐——你自己承认吧。你甚至连孩子都生不出一个。”

“你真没良心——没良心。”

“而你真没劲。你只是一块会喝酒的海绵。”

“和你这样的恶棍一起生活，我不喝一点酒，还会活得下去吗？”

“所以我们就只好等着你灌饱了黄汤，让自己在布雷迪的晚会上迟到。你能不能想想清楚，如果我们早一点动身的话，我们能碰见那个姑娘吗？”

“又是我的错，对吗？”

“每一件倒霉的事情都是你的错。假如不是你硬是要为自己保留那一部分钱的话，我早就创办起自己的买卖来了。如果我有一个像莫伊拉那样的妻子，我情况就会跟眼下大不相同了。”

“你是说，那样的话，你就不会赔老本，而会赚大钱的？”

“赔老本？——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该明白，我看得懂收支平衡表。好吧，从此不许你再从我这儿拿走更多的钱了。‘保护我们已经到手的东西’，说得倒好听！我可不愿意！还不如说你在还你欠的债。”

“你听我说，弗雷达，我对这个已经受够了。”

“我也一样。可我并不打算走回家去，所以你没有必要停车。”

“那么变个方式试试，让我们把事情说说清楚——”

“埃里克，那姑娘又在那儿出现了。”

“你在说些什么呀？谁都会认为你得了神经病。”

“瞧——她在弯下身子来同你讲话呢。她想打开你那边的车门。”

“我的上帝！”

“埃里克，别那么快地发动车子——别把车子开得发了疯似的快。你想要干什么？”

“我想要把她甩得远远的。”

“但是时速限制……”

“让时速限制见鬼去吧！有了一辆动力这么大的车子，又不加以利用，岂不等于白搭？……这就对。你又喝酒了？”

“你开的是什么车呵！你没看见那个停车标志吗。那个卡车司机被你吓得只好猛踩刹车。”

“让他进地狱去吧！你看看周围，还能不能看见她。”

“她就在我们后面，埃里克。”

“什么，在她的车里？”

“不，她好像是腾空了在飘浮过来似的。可她飘得那么快。我都能看见她身后的长发在周围飘扬了起来。”

“好吧，我们的车速已经到了七十五英里。”

“但是我们不能老这么下去。迟早我们得出去。”

“迟早她也会对这种把戏感到厌倦。”

“我们在哪儿？这不是回家的路。”

“你想让她跟着我们回家？我想甩掉她。你把我当作了什么人了？”

“毁了我的一生又害死了那个可怜姑娘的一个恶棍。”

“当时没有人警告我，说你会毁掉我的一生。但愿有人警告过。不然我会听从的。可警告都是说给聋子们听的……你

再回头看看，吉塞拉还在我们的后面紧紧地跟着吗？”

“她就在我们后面。哦，埃里克，她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目光炯炯。她看上去那么可怕——一个好怕人的鬼魂。你以为她会停止下来，不再继续追赶我们吗？吉塞拉，它是吉塞尔的别名。也许她会像那个芭蕾舞剧里的姑娘那样不肯饶人，而注定要无休止地追逐的，却像是驾驶员而不是那些舞蹈者，直到死神降临到他们的身上。”

“你的文化修养真是令人印象很深。可你的地理学知识也了不起吗？”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们这是在地狱里的哪 个地方？我发誓，我这辈子从未见到过这条路。它看起来不像南英格兰的公路，倒更像北约克郡的沼泽地带，那儿倒还见得到一些居民。而且，我们不可能已经开了那么远。”

“在前面第一个岔路口那儿有一块路标，如果你能尽量减速，那么我就能够看清……”

“怎么样？”

“我真不懂这是怎么回事。路标的四块牌子上都是空白的。”

“哪个捣蛋鬼把它们都涂掉了。”

“捣蛋鬼！在这么个孤零零的荒郊野乡？哦，埃里克，我不喜欢这样。我想我们会不会受了罚，一直不停地把车子永远开下去？”

“不，弗雷达，汽油会耗光的。”

“可是你有没有注意到，已经有好长一段路不见一个加油站了？”

“什么？是这样。可汽车跑得像只飞翔的鸟似的。”

“你就不能开慢一点吗？我知道你没有为了看那路标而减速，可是现在她跟我们不是离得那么近了……我求你了，埃里克，我的头还在疼着呢。”

“你认为我在打算做什么？”

“可我们已经开到八十英里了……我很清楚。我们一定得一直这么开下去，直到被死神带走为止。”

“别讲这些笨得让人会气得吐血的话。我承认，我们看到过一个鬼魂——那种我以前从来不相信存在于世上的东西。我承认，我已经控制不了这辆该死的汽车了。我知道是她在让车子开得飞快，想以此来耗尽车子里的汽油。我承认，我不知道我们在哪儿。然而所有这一切，都会有一个合乎情理的解释。我们的头脑有时会发生一些改变。而我们正处在变化的状态之中。”

“你说得对！埃里克，你记得的那个最后的道路标志上写的是什么？”

“那是个空白的路标。”

“不是那个。我说的是最后一个正常的路标。”

“你说那儿有一个停止的符号，可是我得说，我根本没有看到过它。”

“你照直开过了那标志，就是这个原因。我们一直冲到一辆卡车前面。我想——哦，埃里克，我想我们已经死了。”

“死了！你一定是在开玩笑。最好再喝上一杯。”

“我没法喝了。酒瓶已经空了。而且，死人是不喝酒的。也不吃东西。他们就像吉塞拉一样。你摸不到他们。那儿什么也没有。”

“吉塞拉现在在哪儿？”

“离我们后面很远、很远的地方。反正她已经报了仇了。”

“你在发作歇斯底里，弗雷达。你在胡说八道。”

“除了哭泣和悲伤以外，你还能指望什么呢？我们在地狱里呢。”

“你小时候学会的那套宗教信念又把你制服了。”

“好吧，那么你认为地狱该是什么样子的呢？别着急，你有永恒无尽的时间来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我知道我的心目中的它的那个样子。它就是我们两个人孤孤单单地一直开着车。永远。就我们俩，埃里克，永远永远。”

（伊丽莎白·沃顿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伊丽莎白·沃顿（Elizabeth Walter）是二次大战

以来，英国最享盛名的鬼怪小说女作家。曾结集出版过《吃罪孽的人》(1967)，《戴维·琼斯的故事》(1971)，《来抓我》(1973)等。

引　　子

房里静悄悄的。她一定仍还在房里站着，两眼直楞楞地仰望着什么东西——她的模样既害怕，又让旁人感到恐惧——望着什么高高地悬挂在上方的一件东西。从她那游移不定的目光看来，她正在注视着它的那个东西似乎不是固定在那儿，而是悬挂着，或者还在那儿微微地摇晃。屋子里一片寂静。然后——他把耳朵贴得离房门更紧了些——啪嗒——啪嗒——啪嗒。响了三次——好像有三只苹果从上面掉落下来。

这是苹果。这个念头进入到他的心里，而且留了下来，清晰得惊人，透过阴暗的透明体而看上去变得黑黝黝地充满了凶险。这个关于果实的念头——想到它从枝繁叶茂的树杆高处掉落下来，落在那间紧闭着的、空气恶浊的房间里——这念头像个幻觉似的轮廓分明。

苹果树

“怕她?”兰斯洛特叫道。“瞎说。她只是个孩子。”

“我说的正是这个意思,”贝特斯莱夫人说道。她从毛皮大衣的衣领上方乜斜着眼睛瞟了他一下。他却依然不懂她的意思——也并不认为她懂得。

今夜又有月亮又有风,使人觉得心烦意乱。到西蒙的住宅里来度周末的那些客人,沿着村子里的一条煤渣小路,三三两两地逶迤而上,正在徒步回到他的屋子里去。西蒙刚在乡下定居,扮演起乡绅这个角色来,觉得十分新鲜有趣,所以他兴致勃勃,硬要他的亲朋好友和他一起到村子里的那座纪念堂里去参加一次周末音乐会。那座纪念堂,不用问,是西蒙出钱兴建了捐献给全体村民的。它的式样毫无高雅的情趣,坐在里面则寒冷彻骨。可是它才启用,西蒙的客人不能不给他一点面子。他们双脚冻得麻木,背脊冷得打颤。由于他们占了最前面的七排座位,所以更加为那些蹩脚表演所苦——连续不断地由朗诵、钢琴两重奏和歌唱组成的节目,既浅薄又乏味。而锐如利剑的穿堂风又从四面八方向他们袭来,于是为了想使他

们的血液循环保持运行，他们就不得不拼命地鼓掌喝彩，过于热心地要求表演者一再回到台上来献艺。西蒙对他的朋友们的这番热情的表现深感满意。他觉得，他的好客的精神得到了赏识，不由得欠着身子露出了满面笑容。他说，这会使村民们对他们产生好感。于是兰斯洛特对贝特斯莱夫人披露了他心里的一个疑问，西蒙邀请他们前来作客的真正目的，莫非就是为了想要以此来讨好当地的村民？

“我也是这么想，”她回答，“为了这个，他明天还要让我们到教堂里去露露面哩！”

话虽这么说，他们看到西蒙这么快活，温暖、惬意之感不禁就会从各自的心底里油然而生。当他走上台去向观众们提出一个建议，要大家以热烈的掌声来向教区牧师致谢的时候，他的朋友们看见西蒙——这个身材魁梧、面色红润的汉子——看上去简直乐不可支。你看他春风满面，喜形于色，把以前一直笼罩在他脸上的那股愁云惨雾一扫而光。他的老朋友们这才认出了他们原来的那个西蒙——这一发现来得那么迅速、那么令人感到痛快和高兴，就仿佛它是一次握手，就仿佛它是初次见面时的一声问候。这份愉快现在使大家余兴未尽，以致纵然寒风凛冽，他们还都能够怀着轻松愉快的心情，三三两两地结伴而行，以便一路上谈谈说说，解除寂寞，而他们的主人则一直谈笑风生，走在前面带路。兰斯洛特和贝特斯莱夫人两个慢吞吞地走在后面，正在进行着一次关于西蒙的讨论——他的婚姻，他的家庭状况，他的每个方面。他们谈得毫无

节制，就好像存在于他们两个之间的那片曾经有过的阴影已经烟消云散，不复存在——要知道，长期以来，他们两个原来可是一对客客气气的老冤家。

"她只是一个孩子……"兰斯洛特重新说道。

"当然啰，我没有说她是一个由狼变成的妖精。"

"你认为西蒙的毛病的根子是在她身上？"

"他的这幢房子显然没有什么问题。"

的确，这幢房子看上去显然没有什么问题。在那森森可畏的寒云下，枝杈裸露而被风吹得摇摇晃晃的树儿之间，房子那巨大的轮廓赫然呈现在他们眼前。它在月光下苍白雍容、灿然夺目。它的形象实实在在、稳妥可靠，令人不由得肃然起敬。它那一扇扇灯火辉煌的窗户，好像在对这些正在寒风中挣扎着归来的客人们频频召唤，使他们对正在屋子里等待着他们的那份安逸和舒服向往不已：圆酒瓶上反映出熊熊的炉火烧得正旺，让厚实的帷幔遮蔽得严严密密的一个又一个房间，座位深沉的皮背靠椅，铺着衬垫的防护板壁，以及可以让人拆开后另行拼装起来的书橱，设有消音孔、质地柔软的地毯——屋子里的每个角落和屋子里的每件东西无不表现出一种胸无大志、贪图安逸的实惠思想：经过了那么些飘泊游荡、居无定所的漫长岁月，西蒙对于家庭生活的眷恋之情，终于一览无余地表现了出来。

"我的确觉得她老是心不在焉似的，"兰斯洛特承认。"当然，我倒不是说她在心理上可能会有什么问题，不过……"

"她曾经有过那么可怕的经历，难道你不知道？难道你真的不知道？"贝特斯莱夫人顿时喜形于色。朦胧的月光下，她竟然把嘴唇凑近了他的耳朵。"她那时候就在那所学校里住读——你不记得了？那件事情发生了以后，那所学校就关门了，你知道，她立刻就被送到国外去了——我想，那时候她总该有十二岁了吧。她的健康状况简直糟透了。我相信，可怜的孩子，她被送到了住在法国戛纳的叔叔和婶婶那儿去住了。他们是她仅有的两个亲戚。他们住在那儿的一座别墅里，从来没有回过国，而她就和他们一起住在国外。西蒙就是在那个时候认识她的。然后，他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学校？"兰斯洛特说，激动得有点口吃起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学生受到虐待了吧？"

"上帝，可不是这种事情！"贝特斯莱夫人叫道。"比这个还要糟糕……"

当她说到这儿，他们看见客人们全都赶到前面去聚拢在一起。原来西蒙正在等待大伙儿到齐。他想要清点人数。等他们来到了他面前的时候，他笑容满面地说道，"但愿你们并不觉得今晚过得过于无聊……"

一听这话，他们忍不住想要有所反应。

"今天晚上玩得真痛快。"贝特斯莱夫人说道。

兰斯洛特补了一句："你们这儿可真是人才济济！"

"作为一个村子来说，我想我们的人确实还算不赖，"西蒙表示谦虚。"卡嗒"一声，他把大门锁上。"唱诗班里的人都对

他们的这个差使热情得很。而且我一直认为狄金逊那小子应该正式上台去演出。无论他到哪儿去表演，我都愿意买了票前去欣赏。”

“噢，我也会，”兰斯洛特热情地表示同意。“你的妻子没有去观看这些精彩的表演，真是太可惜了。”

西蒙顿时神情黯然。“她去看了他们的彩排。”他旋即对他们笑了笑。

“她自己并不表演吗？”

“我劝她，可她不听。……啊，我们到了。我们到了！”西蒙大声嚷嚷。他跺着脚走过了平台。

年轻的韦英夫人找了个借口，没有到音乐会去。她说她怕是受了点凉，有点不适。如果说她曾经使村子里的社交活动由于她在场而变得更加生气勃勃的话，那么她今晚之竟然因故未能驾临并予以指导，一定使他们深感遗憾和失望。至于西蒙本人，他无疑因此更加感到失望。他的朋友们跟在他身后列队从那扇落地长窗进入他书房，都以为现在已经十点半了，年轻的韦英夫人一定由于受了点凉而早早地上床去休息了吧。

可是，且慢。你听，火炉那儿传来了她那平板而纤细的声音。“哈罗！”只见她依然站在那儿，面对长窗，像她刚才目送他们出去的时候那样，望着他们回到屋子里来。她穿着一件银色、紧身的长袍，看上去好像已经长大成人了似的。他们都存心要以豁达大度的姿态来向这位年轻的韦英夫人表达他们的

善意。他们都感觉到，这第一个周末的聚会，这些关系亲密的老朋友们，这些紧紧地围绕在西蒙身旁的朋友，对于年轻的韦英夫人来说，很可能会使她颇为难堪。对她来说，它很可能会成为一次饱受苦难的经历。她毕竟尚还年轻——不到十九。你不该指望她在对待她丈夫的朋友方面具有任何应付裕如、落落大方的姿态。然而，她却使他们处于稍为不利的地位，因为西蒙的婚事使他们全都大吃一惊。许多年以来，大家都认为他很可能是一个适宜于过上一种安闲、平静的婚姻生活的男人，以致他的久久保持独身未婚的身份，倒似乎成了一件出乎意料之外的事情。但是，等到终于传来了喜讯，说他已经成了亲的时候，他却又使众人吃了一惊：他选来作为妻子的，竟然是这么一个毫无派头和性感的女孩儿——介乎一只老鼠和一个水中精灵之间的这么个怯生生、腼腆腆的娃儿。可就是这么一个让人看上去什么也说不上来的小小生灵，这么一个看上去简直不像有宜男之相的幽灵，这个老是依傍在火炉边、模样儿冷若冰霜的阴影——却使他们人人都觉得不胜惊奇。正由于她长得那么不起眼，她在他们毫无防备的时候，却突然对他们发动了攻击。

韦英夫人显然接到了她丈夫给她的一个眼色，提起了罩着一些三明治的银盖，作了个邀请大家随意享用的手势。那位有着像狼一般贪婪的胃口的贝特斯莱夫人首先动手去取了一份三明治，接着又让自己的身子从穿在她身上的那件毛皮大衣里面一寸寸地滑将出来，然后她就扎扎实实、神采奕奕地和

那位小个子女主人并排站在炉火灼灼的火光里。其余的人各自占了一只围在火炉四周的圈手椅。

“你们的音乐会开得好吗?”韦英夫人殷勤多礼地询问。

谁都答不上来。

“整个说来,它开得很好。”西蒙温柔地说道。可是他说话的神气仿佛在对她传达一个可悲的消息似的。

那天晚上兰斯洛特辗转反侧,无法入寐。那只床过于舒服——那些弹簧和床垫对他的躯体过于爱惜。风已止息。月光在地板上勾画出一扇窗户的轮廓。屋子里很安静——过于安静了。他带着妒忌和恋旧的心情,设想着别人都在酣睡的情景。他尤其想到了韦英夫人——她的脸颊冷若凝霜,根本不会把她的枕头睡得温暖起来。兰斯洛特绝望之下,干脆拧亮了他房里的台灯。那些和颜悦色的家具一件件都在凝视着他。他厌恶地掉转头去,皱着眉头读了一页《我们共同的朋友》。然后他决心下楼到图书室里去找一本侦探小说来看看。

他发现楼下的门厅里一片漆黑。正在冷却下来的雪茄烟味仍然浓得刺鼻。一口钟“堂!堂!”地敲了三下。兰斯洛特蓦然一惊。一抬头,只见天窗里映照着一个正在对他冷眼旁观的小小的月亮。书房的房门紧闭。兰斯洛特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他轻轻地开了房门跨了进去。书房的火炉里犹有余烬。他立刻明白:这儿有人。尽管他们在黑暗里既不动弹,也不说话。

一阵窘迫之感——他惊扰了什么人的私情?——和突然

萌生的恐惧——他们会不会是前来撬窃的盗贼？——使兰斯洛特站在原地动弹不得。隐藏在这儿的人当然不止一个！在这儿，虽然很暗，有人在注视着什么。他不知道他该不该说话。他觉得，既然他开了门，就不能装作什么都没有看见，一走了之。何况他自己的身后是玻璃屋顶下的一片灰蒙蒙的秋色，因此他的身影不可能不让人看得一清二楚。

最后，他听见了西蒙的声音。它仿佛有所防范地说了声："哈罗。"兰斯洛特知道，他一定得马上离开这儿。他只有一个愿望：别让人发现他是谁。但是西蒙显然并不放心。他蹒跚地移动着，从那个狭长的房间里面跌跌撞撞地来到了门口——好像他在一间并不熟悉的房间里走路似的，一路上东磕西碰，撞在什么家具上。他向前伸出了手臂，好像打算把什么东西推开，或者想把一个帷幕拉开似的，又好像他突然失去了对距离的感觉。兰斯洛特急忙低下头去，但是一只大手已经触及了他的脸孔。那只手冷若冰霜。

"哦，是你？"西蒙问道。从他的声音和气息判断，他喝过不少酒。他的另外一只手里一定还拿着一杯酒。兰斯洛特听见威士忌在酒杯里晃动激荡的声音。

"没事，"兰斯洛特赶紧说。他又加了一句"我正要上楼去。对不起。"

"你不能……进……去。"西蒙的口气很强硬。

"不，我说我正要上楼去。"兰斯洛特停住了。友谊和憎恶这两种感情在他的心里展开了一场角逐。并非由于他在乎这

个——尽管这一点本身就很古怪。西蒙从来就不干这种事情。

但是这个房间对他来说却成了一个陷阱，一个死胡同。西蒙的脸孔离开他不到三英尺，可听上去却好像隔着什么栅栏似的东西在和他说话。他的声音里蕴含着无比的恐惧——恐惧得让站在他身边的兰斯洛特都觉得害怕。他像是一个关在笼子里的野兽，散发出一阵阵咄咄逼人的恐惧，就好像那野兽散发出来的一股难闻的恶臭，使兰斯洛特由于过分地接近了他所面对的这个人的本质，不由得感到厌恶起来。

“滚开!”西蒙在黑暗里向他猛然一推。兰斯洛特惊诧地往后退了一步，地毯在他的脚下一滑，他打了个趔趄，伸出手去想要抓住门框，以防跌倒。他的手肘碰到了电灯开关，于是悬挂在门厅里的四只吊灯立刻大放光芒。

灯光的蓦然爆亮使兰斯洛特十分狼狈。他举起双手，遮住了眼睛。等他把手掌放下的时候，只见西蒙的脸上黏黏糊糊，汗迹斑斑，一颗颗汗珠颤动着正在淌落下来。他侧着身子，站在门口不动。他的肩膀靠在门上，一片灯光经过他的身旁，照进书房。

兰斯洛特看见韦英夫人正站在书房里的一处灯光照不到的地方。她仰起了头，双眼直楞楞地瞪视着，伸出了的一只手指点着就在她上方的什么东西。他还能在她的周围看清那些巨大的圈手椅，摆着圆酒瓶的桌子，还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出装着玻璃门的书橱。韦英夫人的眼睛仰望着，反射出灯光来，但是并不眨动。她静静地站在那儿，寂然不动。西蒙惊呼了一声，

猛然转身，关上了房门。他们两个站在有着白色光泽的镶嵌板构成的房门外面。和书房里站在黑暗之中、瞪大了眼睛呆呆地凝视着什么的那个鬼魅似的人影对照，西蒙看上去似乎又恢复了人的形态。兰斯洛特身不由己地向他伸出手去，把它按在西蒙的手臂上，去抚慰他，同时也为了想从他那儿得到一点抚慰。

他没有朝西蒙看。他们两个都不说话。

甚至在这么晚的这个地方，也不是只有他们两个人单独相处。他们听见一扇门在什么地方砰然闭上。过了一两分钟，贝特斯莱夫人的身影就出现了。她就在楼上的回廊里，站在让明亮的灯光映照得一片辉煌的上面，低着头对他们仔细审视不已。由于她心里按捺不住地充满了好奇，她的脸孔显得尖峭而锐利，简直形同一只正在虎视眈眈地对他们望着的饿狼。兰斯洛特抬眼望去，和她面面相觑。

“没事。只是有个人在梦游。”兰斯洛特对她轻轻叫了一声。

“哦。”她应声回答，引身后退。但是他猜想她没有退回到她的寝室里去，而只把她的身子靠在回廊里的墙上，隐没在阴影里，悄然不动，双臂交叉，放在她身上的那件黑绸睡衣的胸前，继续密切地守望。

过了一会，贝特斯莱夫人依然不动声色。兰斯洛特倒喜欢她在场。西蒙正在逐渐恢复知觉和理性。他好像刚松开捆绑的肢体恢复了血液循环那样地难受。他感到痛苦不堪。他向

旁边瞥视了一眼,眼神里充满了惊慌和恐怖。接着,他那高大的身躯瘫软地摇晃着颓然倒下——他突然昏倒了。兰斯洛特稍稍伸手挡了一下,抓住了他,让他靠墙坐着。他用双手撑住了西蒙的身子。

这就使兰斯洛特更加觉得孤单。他看到了一些细节:一个尚未扣住的狗的项圈掉落在地上,被踩在地毯里的烟灰,一双女用的手套团皱着跌落在一只大铜盘里——也许那是韦英夫人的。他挨近门边——心里一直意识到他的处境多么荒唐——跪下来,把耳朵贴近钥匙孔。房里静悄悄的。她一定仍还在房里站着,两眼直楞楞地仰望着什么东西——模样既害怕,又让旁人感到恐惧——望着什么高高地悬挂在上方的一件东西。从她那游移不定的目光看来,她正在注视着它的那个东西似乎不是固定在那儿,而是悬挂着,或者还在那儿微微地摇晃。屋子里一片寂静。然后——他把耳朵贴得离房门更紧了些——啪嗒,啪嗒,啪嗒,响了三次——好像有三只苹果从上面掉落下来。

这是苹果。这个念头进入到他的心里,而且留了下来,清晰得惊人,透过阴暗的透明体而看上去变得黑黝黝地充满了凶险。这个关于果实的念头——想到它从枝繁叶茂的树杆高处掉落下来,落在那间紧闭着的、空气恶浊的房间里——这念头像个幻觉似地轮廓分明。他想自己快发疯了。“下来。”他对着楼上的回廊叫道。

贝特斯莱夫人带着她那有所期待的微笑立即在回廊里现

身，缓步走下楼梯。她对犹自昏迷不醒的西蒙看了一眼，似乎因此而感到宽慰，然后走到书房门口。她面对门上的镶壁板站立片刻，伸出手去握住门柄，仔细旋动起来。

“她在里面。”兰斯洛特说。

“你进来吗？”她问。

他答道，“不。”他说得很坦率，很干脆。

“那好吧，”她耸了耸肩，说了声，“我是个女人。”她进了书房，把房门在她身后拉上。他听见她在家具上磕磕碰碰的声音。“来吧，”她在说。“快来吧，亲爱的……”寂静了一两分钟。“噢，上帝，不——我不能！”她在叫。她又从书房里出来。她的脸孔煞白。她的双手相揉——好像她把它们弄痛了似的。“不行，”她反反复复地说道。“我走不过去……它好像是一棵苹果树。”

她然后在西蒙的身边跪下，解开他的领子。她的手一直在颤抖。兰斯洛特静静地看着她的忙碌样儿。

忽然，书房门又开了。韦英夫人穿着睡衣从里面出来。她的头发分作两股发辫，垂落在肩上。她在强烈的灯光里不停地眨巴着眼睛。她一见到他们，就神态窘迫地站住了。

“我睡着了会走路。”她喃喃地说了一声，涨红了脸，一溜烟似地上了楼。她始终没有对她的丈夫望一眼。她一味像别的年轻女人那样，因为她让陌生人撞见自己只穿着睡衣在走动而感到羞涩。

西蒙渐渐清醒过来。在此以前，贝特斯莱夫人已经退回到

她自己的房间里去。她和兰斯洛特两个认为，知道这件事情的人愈少愈好。

星期日早晨，天空一片浅蓝，阳光灿烂，气候温和宜人。贝特斯莱夫人准时下楼来进早餐。她面色红润，神情泰然。西蒙进来的时候则显得脸色凝重，举止沉稳，像一个有所收敛的北风之神。他一边和大家打着招呼，一边双手相搓。早餐过后，他们穿过长窗，来到平台上抽烟和闲聊。西蒙言辞殷切地宣布，当天的礼拜将在十一点钟开始。

贝特斯莱夫人当即表示抗命。她说她打算在早晨写信。其余的人不无遗憾地朝着明媚的十一月的花园望了一眼，却像一头头驯服的羔羊似地乖乖地移步到教堂去了。等他们一走，贝特斯莱夫人立刻跑上楼去敲响了韦英夫人的房门。

那位年轻的夫人正舒适地躺着。房间里生着火，一本情节温和的小说翻开着合在床罩上。这间漂亮的新房呈现出粉红和乳白两种颜色，房间的家具和摆设布置得花团锦簇，风光旖旎。此刻它正充满着教堂里传来的叮当钟声和冬日的璀灿阳光。在贝特斯莱夫人看来，房里的每一件家什都表现出孩子气。西蒙睡过的那张床已经铺好，而且房里到处都收拾得整整齐齐。

“你不会介意吧？”贝特斯莱夫人说道。她说着这话，身子却早已稳稳当当地坐了下来。

韦英夫人的神情紧张，嘴里却说她见了贝特斯莱夫人很

高兴。

“今天早晨你觉得好吗?”

“我只觉得有点冷。”

“这也难怪！你常在睡梦里走路?”

韦英夫人的那个小小的脸蛋立刻就绷紧了,僵硬了,变得比她床上的枕头还要白。“我不知道。”她说。她的神态显然表示,她但愿贝特斯莱夫人赶快走开——离她远远的。她使自己深深地埋进被单里,尽力不让别人注意到她。

贝特斯莱夫人没有多少时间。教堂里的钟声已经停息。他们一小时以后就会回来。所以她就毫不容情地追问下去。“那件事情发生的时候,你几岁?”

“十二……。请你别……”

“你从来没有对别人提起过它?”

“没有……。贝特斯莱夫人,我求求你。我求你别问了。我觉得很不舒服。”

“你害得西蒙的身体也变坏了。”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那孩子叫嚷起来。“我原来以为他会救我的。我没想到他也会害怕。我没想到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能够。真的,贝特斯莱夫人,我真的没想到……。和他在一起,我总觉得自己那么安全。我以为它会好起来的。可是,现在它发作起来,却比以前更加可怕——比以前可怕一倍。你觉得这件事情会害死他吗?”

“肯定会。”

“唉，唉，”韦英夫人呻吟起来。她把手腕交叉着放在脸上，全身颤抖着哭泣得连她的床都不住地磕碰在墙壁上发出“格、格”的声响。“他为我那么难过，”她呜咽道。“叫我没法不感激。他为我那么难过。你不觉得他会救我吗？”

贝特斯莱夫人缓步走到床边，伸手握住了韦英夫人的手腕，坚定而温柔地把它们掰开，露出了被痛苦扭曲了的小脸。“我们还有三刻钟。在这段时间里，我们不会受到别人打扰。你一定得把它全部都告诉我。把它说出来，不要憋在心里。你把它说了出来，它就不会使你难受了。这就好比一颗蛀牙，懂吗？你就把它当作别的事情那样，说出来吧。去对西蒙说说——你从来没有对他说过，是不是？你从来没有对他说过吧？”

后来贝特斯莱夫人对兰斯洛特说，她觉得自己真够狠心的。当然，她之所以采取这个强硬的步骤，也不是毫无根据的。七年前，报上登满了关于克莱姆顿公园学校发生的那件惨案的消息：一个小女孩自杀身亡。报上曾经因此而出现了一些耸人听闻的大字标题，一些报道不厌其详的细节，和一些众说纷纭的猜测。后来有人请人出面干涉，让人说得沸沸扬扬的种种与此有关的消息突然从报上消失不见。于是这件事情被人“掩盖”起来的传说不胫而走，使它在街谈巷议之中增添了一种新的、严酷的神秘，更加成了公众在茶余饭后的热门话题。大家作出了形形色色和丑闻有关的揣测。那所学校也终于解散。而那些教师和职工失去了社会对他们的信任，则纷纷散去，不知

所终。位于伦敦西区的那幢式样漂亮的校舍和规模宏大的校园都被廉价出售。

据人披露，那些学生里面有一个名叫迈拉·康惠的小女孩在这次变故中受的刺激最为严重。她大病了一场，几乎死于脑炎。事实上，她在另外一个女孩自杀后的第二天就病倒了，而且在以后的好几个星期里，她都病得命在旦夕——她一直独自一个人和护理她的那些护士们留在那幢让人谈虎色变的克莱姆顿公园里，而别的女孩都被 人急急忙忙地送到别处去了。听说她的健康——她的神经——彻底崩溃，从此再也没有治愈。而迈拉·康惠在婚后就成了迈拉·韦英夫人。关于这些情况，西蒙的朋友们全都知道——西蒙自己也知道得一清二楚。

迈拉·韦英现在侧着身子躺在她那粉红色新房的床上。她闭上了眼睛，让脸颊紧紧地贴在枕头上。她好像已经睡着了，但是她的身躯却僵硬地挺得笔直。她双手紧握着贝特斯莱夫人的手臂，嘴里在缓缓地诉说。她畏怯而腼腆，小心翼翼，斟字酌句，仿佛在试图用一种她所陌生的语言来表达她的意思，因而感到十分困难。

“我在十岁的那年进入那所学校读书，”她说。“我觉得它从来就不会是一所好学校。人家管它叫作‘家庭学校’。我想，那是因为我们大多数学生连假期也都住在那所学校里的缘故——我们都是孤儿，而且都还不到十四岁。因为我们呆在学校里的时间太多了，我们渐渐就觉得学校就是我们的整个世界。

而学校的花园周围有一座很高的高墙，把我们和外面完全隔绝。我并不觉得她们待我们不好，可就是什么事情都不对劲。陶莉亚和我两个老是遇到一些麻烦。我想这就是我们俩变得要好起来的缘故。大约另外还有十八个女孩，但是她们都不喜欢我们俩。我们老觉得自己的身上有了什么毛病似的。这感觉使我们害怕，有时候会因此而不愿相互见面。有时候，我们不喜欢呆在一起。我想我们大概不知道自己很不快活。我们从来就不提这个。不然我们会感到羞耻。我们假装什么事儿都没有似的。我们变得非常孤僻，觉得自己与众不同而有点得意。但是，我想这使我们变得更加孤独。那时候我长得很难看。陶莉亚也一样。她的模样很古怪。她的眼珠子突出得很厉害。还戴着一副圆框的大眼镜。我想，如果我们有爹妈的疼爱，我们的处境也许就会大不一样。可是，当时的情况既然就是如此，我们就不可能相信世上居然还会有人关心和爱护我们。甚至我们两个自己也并不互相关心和爱护。我们只像是住在医院病房里的两个病人——因为害了什么可怕的传染病，人家对我们不理不睬，避而远之。但是我猜我们两个却同病相怜，互相依靠着挨过了一天又一天。

“别的那些孩子大多比我们还要小。屋子很大，阴森森的，但是到处都挂满了相片，为的是让它看上去更像一个家庭。花园也很大。花园里长满了果树和月桂。我十二岁的那年，我觉得如果这就是我的整个世界的话，我可没法在那儿一直活下去。我十二岁那年出了痧子。另外一个和我同年的小女孩也

出了痧子。我们就一起被送到一个农民家里去养病。那女孩长得很美，而且聪明伶俐。我们成了朋友。她对我说，她并不在乎和我交往，但是陶莉亚却叫她受不了。当我们两个病好了回到学校里去又和别的孩子住在一起的时候，我已经变得非常喜欢我的这个新的朋友。我觉得我如果不和她来往，我就会活不下去。她自己有一个家。她生性愉快，喜欢热闹。和她交往，并且听她讲起她的生活来，我觉得自己好像进入了天堂一样地快活。我想出了种种法子来讨她的欢心。她依然把我当作她的朋友。别的孩子也逐渐喜欢起我来。于是我就不和陶莉亚一块儿玩了。陶莉亚只剩下她一个人。她好像成了我生活里所有那些可怕的东西的化身。我一旦和她分手，就立刻变得换了个人似的，干什么都顺利起来。于是我就和别的女孩子一起嘲笑起她来。

"在以前的那些凄惨而寂寞的日子里，唯一会使陶莉亚和我觉得快活的，就是我们俩一起玩的游戏，和我们躲在花园里的僻静的一角，长着一棵美丽的苹果树的那片草坪上讲的那些故事。有时候我们还爬到那棵苹果树上去坐在树杆上。别人从来不到那儿去。那棵苹果树就像属于我们两个小孩的。到了那里，我们俩就会觉得快乐而神气。

"我不和她一起玩以后，陶莉亚显然很伤心。可她从来不哭。她只是独自一个人走来走去。就好像我终于摆脱了的、曾经使我那么不快活的一切，如今也都落在她心里似的——她好像也承受了我原来的那么许多痛苦。当我和别的孩子在一

起的时候，我看见她总是一个人站在一旁望着我。一天下午，她要我和她一起到那棵苹果树那儿去。我觉得她很可怜，所以就去了。我们到了那边以后，我却觉得她使我难过得受不了。我害怕极了。我怕我又会给别的孩子撇在一边。我怕她们又会不理睬我。于是我就对她讲了一些狠心的话——我说她还不如死了的好。你知道，当时我还小。当时我以为，除了那所学校以外，我就再也没有别的去处了。

“可是她还和我住在一个房间里，只有我们两个，没有别人。那天晚上，天上有点月光。我看见她起了床。她把她的浴衣上用的那根束腰带——它很粗——紧紧地拴在腰上。她对我看了一会，可是我一直假装睡着了。后来她就出去了——从此就再也没有回来。我躺在床上，屋子里只有一点儿月光，我觉得非常难受。我的头颈好像有什么东西勒紧了似的。最后，我就起了床，下楼去找她。我看见通到花园里去的一扇玻璃门开着。我打那儿出去——出去找她。你知道，她就在那棵苹果树上吊死了。我刚到那儿的时候，什么都没有看见。我朝四周张望，叫着她的名字。我摇着苹果树的树枝，但是，那是在九月里，只有两三个苹果掉落下来，树叶片儿不住地擦着我的脸。然后，我看见她了。她的双脚正好在我的头顶上面转悠着晃动。我拉开了树枝张望，月光正好能让我看得见——树叶擦着我的脸。我偷偷地回到了床上去等着。没有人知道这件事情。没有脚步的声音。第二天早晨，当然，他们什么也没有对我说。他们说她病了。我装作什么也不知道。可是，从此我心里想的

就是那棵苹果树。除了它以外，我什么都不能想。

“当我病了的时候——我病得很厉害——我觉得那些树叶会把我窒死。我每次在床上动一下身子，就有一个苹果掉落下来。后来所有的女孩都给人领走了。当我病愈的时候，发现那幢房子里一个人都没有了。我刚能起床走动，就偷偷地溜出去寻找那棵真正的苹果树。‘它只是一棵苹果树，’我想。‘只要我看见了它，我就会好的。’但是，那棵苹果树不见了。它已经让人砍掉了。原来长着那棵树的地方，现在刚铺上新的草皮。那个护士对我赌咒发誓，说那儿从来就没有长过什么苹果树。她并不知道——谁都不知道——那天夜里我曾经到花园里去过，而且我还在那棵苹果树下面看见了吊死在那儿的陶莉亚。

“我想你能够猜得到其余的事情——昨天夜里你也在场。你知道，我给鬼魂缠住了。不管我在什么地方，也不管我和谁在一起，鬼魂总会来缠住我不放。虽然我现在结了婚，可还是这样。每隔一段时间——我至今都不知道，它什么时候会突然发作，也不知道什么事情会使它发作起来——我总是忽然醒来，看见陶莉亚从床上下来，把那条带子缠在腰间，就走了出去。然后我会身不由己，跟出去找她。我总会看见那棵苹果树。它的根扎在了我的心里。它耗尽了我的精力，而现在它又开始耗损起西蒙的精力来了。

“在我的病发作的那些夜晚，谁都不敢和我呆在一起。和我一起住过的人都知道这件事情，可是谁都不愿提到它。只有

西蒙在那种时刻里想要和我呆在一起——你已经见到了昨天夜里的情景。谁都不能和我呆在一起。我使大家没法靠近。我不像一幢能够让人烧毁的或者拆掉的房子。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听见你昨天夜里也尝试着想要走到我的身边来……”

“下一次我可决不会再失败了。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这么丢人现眼过。”贝特斯莱夫人说道。

“如果我留在这儿不出去的话，”韦英夫人说道，“那棵苹果树就会在房间里很快地长大起来。我怕它会把西蒙闷死。如果我到外面去，我就发现它在天空的下面看上去要比别的树儿更加阴森可怕。……今天早晨，我想下了决心。我一定得走——我一定得离开西蒙。我知道，这样下去，就会毁了他。看见他和你们在一起的情景，我就知道了他以前的样子，我就知道了他原来会变得多么快活——如果没有这件事情的话。你知道，我舍不得离开他。他是我的生命。在我没有发病的时候，我们俩感到那么幸福。可是，我求求你，请你帮助我离开他吧！贝特斯莱夫人！”

“孩子，是的，我会帮你的。我要帮助你做一件事情。你和我一起离开这里——也许你只要离开西蒙一个月就够了。亲爱的，如果我经历了昨夜的那件事情，而仍然不能把你的病治好的话，那我可真的要完蛋了！”贝特斯莱夫人的情绪变得格外激昂。

虚荣心在人的精神世界里有着深深的根子，而且它非常富于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那种斗志。贝特斯莱夫人决心要替她自己雪耻，于是她就带了那个被“鬼魂”迷住了心窍的女孩失踪了几个星期之久。在这期间，兰斯洛特守在西蒙的身边和他作伴。快到圣诞节的时候，他们的那位神奇的朋友终于露面了。看上去贝特斯莱夫人显得更加严竣和容光焕发了。如果她曾经战斗过，她却丝毫不减以前的风采。她从不对任何人提到过——甚至对兰斯洛特也没有提起过——她究竟以多大的毅力和胆量，夜以继日地守在韦英夫人的旁边寸步不离，她究竟靠了什么样的藐视一切的兢兢业业的警惕，终于使扎根在韦英夫人心里的那棵苹果树逐渐消解而终于化为乌有。这场斗争使她变得老了一些，但是她的举止依旧那么洒脱。韦英夫人由她交还给了西蒙。后来，正如你会猜到的那样，大家见到这对夫妻的机会变得愈来愈少了。他们消失在幸福的生活里面：那个无比美妙动人的、默默无闻的境界。

（伊丽莎白·鲍恩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伊丽莎白·鲍恩（Elizabeth Bowen，1899～1973），爱尔兰著名女小说家。早年父母双亡，后移居

伦敦。青少年时代曾旅居法国及意大利。二十岁起，她致力于创作。著有短篇小说集《邂逅集》(1923)，《安娜·李所有》(1926)，《马查尔斯作伴》(1929)，《猫跳》(1934)，《瞧所有那些玫瑰花》(1941)，《恶魔情人》(1945)，和长篇小说《旅馆》(1927)，《去年九月》(1929)，《亲友》(1931)，《巴黎的房子》，及《伊娃·特鲁特》(1969)，等。鲍恩的创作深受亨利·詹姆斯，弗吉尼亚·伍尔夫和E·M·福斯特的影响，擅长印象主义的手法，笔锋锐利，能把人物的关系刻画得入木三分。她的散文气势峻拔凌厉，富于感染力。她还著有自传《七个冬天》(1942，未完稿)，家史《鲍氏大院》(1942)，随笔及评论集《英国小说家》(1942)。

她写了不少精彩的鬼怪小说，尤其在《邂逅集》，《猫跳》和《恶魔情人》里收得较多。

引　子

在钢琴那儿坐着一个戴着一顶笨伯帽的又丑又瘦得可怕的年轻女孩。她朝我半转过身子，我就看到了她那猪脸般的侧面像，凸出的牙齿，向外伸展的沙色眼睫毛。她穿着一件二十年前流行式样的白色亚麻布上衣，那黄色的发辫从她帽子的纸锥下一直披到她的背上。她的手，依然停在那污秽的键盘上，同蜘蛛网相缠绕着，在那下面放着我的印度手套。

我朝这女孩走了过去。她目光锐利地斜视着我，把我的整个面孔都仔细打量了一番。她的眼睛围着红圈，中间是全白的，只是没有眼泪。

空荡荡的教室

我的父母都在印度，而我却没有阿姨、叔叔或者表亲什么的陪伴我一起度过我的假期。所以我闷闷不乐，只好留在寂寞无聊、到处响着回声的学校里，尽量想法子替自己解闷。我仅有的几个同伴、学校的警卫、女佣以及福奈尔小姐都和我一样，除了学校以外，无处可去。

我们的学校位于法国北部，距鲁昂五公里的贝兰凯村庄的外面。它是建在一座小山顶上的一幢又高又窄的房子。山毛榉巨大繁茂的枝叶直挺挺地高耸着，遮蔽了那条长长的马车干道。过了二十七年以后，当我重新回顾我在那儿的生活，我觉得，太阳似乎从来没有在那儿照耀过——灰蒙蒙的天空下，那儿的草地也总是灰蒙蒙的。随着那一阵阵阴冷的微风吹过，棕色的枯叶急促地飘落，纷纷扬扬，时时侵袭着那广袤的草坪。我之所以至今犹还保存着这种不准确的印象，乃是因为，我在贝兰凯从来就不快活。在那儿住读的，另外还有二三十个女孩——法国人、德国人、瑞士人。在全体学生里面，我是唯一的英国姑娘。德·瓦隆夫人，那位校长，她不喜欢我的国

家。她忘不掉她生于1815年，法国被击败的那年。只有在跟年轻的女教师助理莫丽在一起时，我才觉得轻松一些。尽管她并不怎么喜欢我，可是她的性格太活泼好动，以致即使对于那些她并不怎么喜欢的姑娘，她有时候也会赐以莞尔微笑，甚至哈哈大笑。

福奈尔小姐是来投靠我们校长的一个表亲。她快六十岁了，瘦小干瘪得像冬天的枯枝。她那小小的脸蛋在一头粗糙的黄色假发下面紧板着，好像时刻在戒备着什么。为了支付她的食宿费用，她给学生们讲授仪表风度课。她年轻时，曾在俄国沙皇的宫廷里呆过，而且据说她年方十六的时候，就同一个俄国贵族订了婚。这里面总有些让所有的女学生都感到十分好奇的某种秘密。路易莎·德·乔松说，她妈妈曾告诉过她这样的一个故事——说那贵族在新婚之夜朝自己的脑袋开了一枪，饮弹身亡。有人声称，他所从事多年的一些投机活动已被揭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并且当局准备将他逮捕归案……"自从那一天起，"路易莎小声嘀咕着，她那鼓起的眼睛在蜡烛光里闪烁，"她开始憔悴，憔悴，憔悴，直到她的花容月貌消失殆尽……"是的，我至今仿佛还能看见路易莎屈膝跪在她那位于宽敞宿舍尽头的床上，对大家讲得眉飞色舞——她的粗粗的发辫垂落在她的睡衣上，微微呈现出纹理的美丽脖颈上镶着绿松石的十字架闪闪发光。别的女孩听了几乎都毫无保留地相信了这个故事——除了有关福奈尔小姐如何失去美貌这一情节以外。这一点她们实在理解不了。因为她丑得像只猴子，而

且从来都是如此。

对于我自己来说，我不信有过什么贵族；可我相信她曾非常美丽。我从小就有一种不可思议的本能，能够从一张脸上剥去岁月留下的痕迹——在那些老龄斑、红筋凸现的血管和松弛的肌肉下，认出骨骼的结构，以及皮肤原先的组织形态。当我望着福奈尔小姐的时候，我所见到的她的那个萎缩尖削、纹路密布的鼻子，曾经一度那么纤巧而优雅；她那深陷的眼睛从前也曾形如杏仁般秀美动人，并且碧蓝澄澈，光彩照人；她那小且松弛的嘴巴，原先也曾富于魅力地略微撅起，而且还曾不时倾吐出许多罗曼蒂克的字眼。如此说来，你有什么理由不信她以前和一个所谓的贵族曾经有过那么一段令人惆怅的姻缘呢？我想，没有什么别的原因，无非出于人人似乎都愿相信路易莎的轻易编出来的话而已。因为她是个出了名的爱说谎的人。

当我十七岁那年，我在贝兰凯度过了我的最后一个假期。我知道我的父母将在第二年的春天回到欧洲，于是我和别的女孩在假期前相互告别的时候，并不如同往常那样怀有沉重的依依惜别之情。再过六个月，我也会成为一个受人欢迎和爱护的女孩，有着许多不同凡响的经历要讲给别人听听，还有需要被满足的许多期望。

当她们乘坐着“嘎、嘎”作响的小型出租马车和四轮四座大马车，从沿着长着两排山毛榉的车道渐渐远去时，我向她们挥手道别。他们或纵情喧嚷，或沉着平静，让人前呼后拥，与那

么多叔叔、阿姨们在一起。她们的行李箱堆得老高，嘈杂的声响直冲云霄。在此以前，对于我来说，她们这群女孩从来都不曾如此富于吸引力，特别是她们聚在一起的时候。她们里面，当然，海伦·德·考茜，长着一双大大的橄榄色的眼睛；麦德琳·米莱特的白中透红的头发一直可以垂到膝盖；然而在这一伙人里面，并没有什么人特具魅力。那一天，她们戴着或插着花、或嵌了羽毛、或笼上轻纱的女帽，竞相斗艳，从那两排渐远渐变得紧密的山毛木榉的行道树中消失，我觉得她们看上去就像公主一般美丽和幸福。也许是由于六月里的阴天那清新而凉爽的空气，使她们的脸颊如同玫瑰般红润艳丽，而她们的眼睛里也仿佛跳跃着那种只有舞会上的美丽动人的年轻女士们才会闪现出来的有所期待的神采。

最后一辆马车业已消失，最后一阵喧哗也归于沉寂。我从窗口掉转身去，走下回声袅袅的楼梯，走向饭厅，去用午餐。

我独自一个人吃着。福奈尔小姐将她的那份饭菜端到二楼她自己的房间里去了。她在那儿边吃边看着书，嘴唇边的碎屑不断地掉落到书页上。今晚她和我两个，按照假期里所有的夜晚消磨时光的方式，在回卧室去睡觉之前，将一起在起居室里坐上一会儿。

“我得说，你吃得实在不多，”女佣玛丽亚在收拾碗碟的时候，这么责备我说，“你可不能再瘦了，小姐，否则你会断成两半的。”她给我拿来了一些樱桃，那时我可并不想吃这个，宁可把它们拿到花园去。“我来替你把它们包起来。不！你不能把

它们藏在手帕里，你会弄脏它的。”

她对我唠唠叨叨了好一会儿，以她的好性子想要不让我觉得寂寞。玛丽亚至少在村子里有些亲戚，她有时还去和他们共度夜晚。“你一个人打算干点什么？看书看得眼珠都掉出来！”

“除非我发现天太冷，不然今天下午我想去散步。”

“你会发现天在下雨，”玛丽亚说，侧转了头瞪着一只眼睛望着窗外，“一个小时之后——不，还要快些，半小时以后一定会下雨。”

她自己忙着摆弄起我的那些樱桃来，把它们整整齐齐地包好，用一根串着一个指环的绳子扎起来，递给了我。“假如真的下起雨来，你可以弹弹钢琴。”

“你忘了吗，”我说，“我们现在没有钢琴了，直到他们重新送一架来，那时才会再有。”

德·瓦隆夫人近来卖掉了那架又旧又丑，值不了多少钱的旧东西，用所得的钱连同学生家长们捐助的款项，从市长奥瑞先生那里购买了一架大钢琴。奥瑞先生最大的女儿爱好音乐，可她最近不幸去世了。

“你可以弹福奈尔小姐的那一架，”玛丽亚说，“她不会介意的。你去求求她。”

“什么，学校里还有另外一架钢琴？”我大为吃惊。我在贝兰凯已经呆了七年，却从未想到这栋楼里居然还有着一个一直并不为我所知晓的角落。

“呃——哼，”玛丽亚得意地说，“总算还有你不知道的事情，是吗？你不要老急着做你的功课，这样你就会变得聪明些。”

“它在哪儿？”

“在那间空教室里。”

我就笑她。“所有的教室现在全都空着！你指的究竟是哪一间？”

“最顶上的那一间，”她不耐烦地说道。“从四层小楼梯上去的那一间。”

“可那是一个用来堆放旧东西的房间！”

“那房间里是有旧东西，可是它以前做过教室。那时候我的阿姨在这儿干活。那架钢琴一直就放在那儿，尽管她现在从来都不去弹它。”玛丽亚猛地向上扬了扬脑袋，说明她讲的是正在楼上的福奈尔小姐。

听她这么一说，我感到迷惑不解。我们这些女孩从未进过那间废品贮藏室，因为它实在没有任何吸引人的地方。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人进出过那个房间，所以它在我们的想象中一定不过是阁楼上的一扇肮脏不堪的、永远上着锁的门而已。我们所能了解的全部只是有时往那里堆起一些旧书、旅行袋和装满被人丢弃的磁器的柳条箱之类。

在那儿！我无法把自己的思路理出个头绪来。我一定得再试试。不管你怎么看，那间屋子都没有什么特别神秘的地方可言，这就是为什么没有一个女孩曾经试着去拧开那扇门上

的把手的缘故。所有的女学生都是一些格外好奇而且喜欢到处漫游的人，还有什么比让她们确信某条路径是一条死胡同而使她们避之唯恐不及的更好的法子吗？

打发走了玛丽亚，我决定到福奈尔小姐那儿去求得她的准许，让我去弹奏她的钢琴。因为那一架旧的已经不在，我错过了好多音乐课程和全部的演奏练习。绝大多数女孩都庆幸自己因此摆脱了一种苦役，可对我来说，尽管我是个满不在乎的演奏者，但是我在弹奏钢琴的时候却只觉得快乐。

当我上楼找到福奈尔小姐时，她已经吃完了午饭，正准备下楼来。我对她提出了我的请求。

她望着我。“是谁告诉你那架钢琴的？”

“玛丽亚。”

她沉默不语。她的眉毛在上下起伏，假发也随之而抖动起来。这是她在碰到困扰或者感到气愤时的一种惯常表现。最后她极为平淡地说，“不，你不能去那里，”随后她把我推在一边，匆匆下楼而去。

可是，在楼梯拐弯的地方，她停下来，仰起了头朝上看着。她的脸上显出了一种全然陌生的表情，而她的脸颊却开始泛红。“难道就不能有一个让人单独呆着的地方吗？”她对我愤愤地嚷道，旋即扭转头去，跑下了楼。

那天晚上，当我们一起坐在起居室里，朝着没有生火的壁炉栅栏的时候，她只字不提下午发生的那个小插曲。我想，她也许在为自己竟然会说出那么尖刻的话来而感到内疚，因为

她以十分友好的姿态问了我一些个人方面的问题，并且在睡觉前特意取出一听装满了杏仁糖的罐头和我分享。

她在我之前先站了起来，当我也站起身时，她便离开我去睡觉了。我又在那宽大而苍白的房间里，和那幅灰暗的帷幕及从天花板上长长地悬挂下来的那两支擦亮了的枝形吊灯一起呆了大约半个小时。然后，我就拿起我的蜡烛，回房去睡觉。

我得坚持认为，我是一个很听话的女孩。我想，我略微有些郁郁寡欢，这也许是由于父母把我一个人抛在这儿，使我的心里不由得产生了一种不自觉的怨恨。可我还是十分温顺。无论在哪一位老师那里，我从来都没有一丁点行为不良的记录。了解这个事实非常重要，这样读者就能知道，我的所做所为，并非出自我自己的意愿。

我睡不着。直到蜡烛燃去了一半，直到月亮慢慢地移进了窗玻璃，在那银蓝的夜空中编织出金色的光芒，我却还在床上睁大着眼睛。我不是在考虑什么重要的事情。我的脑海里只是不断地闪现出白天那一幕幕单调乏味的情景。我似乎看见包裹里整整齐齐地堆着樱桃，玛丽亚的围裙折边上沾着浆果的斑点，路易斯·德·卡松的女帽上那纯蓝色的小鸟，而卡松已经离开贝兰凯嫁给了普罗文斯一个不太富裕的老贵族。我又看见那灰色草坪上纷飞飘转的叶片，看到一只啄木鸟正用它的喙嗑着房子后面的那株大树的枝干。我所没有看见的是福奈尔老师在楼梯口转身仰着头时的脸部的表情。她一点没有进入到我的头脑里来。

然而，这的确非常奇怪。在拂晓前，我不由自主地从床上起来，穿上了衣服，在屋子里摸索着，直到我找到了我父亲在印度给我做的、用金色和深绿色的丝线密密地缝起来的一副黄褐色的手套。我戴上它，离开了房间，悄无声息地穿行在那万籁俱寂的房子里，直到我来到了用来堆放废品的那个房间门口——哦，按玛丽亚的说法，它曾是一间空教室。我握住门栓侧耳细听：周围一片沉寂，唯一能听到的只有夜晚那种难以捉摸的呼吸声——也许它是由所有正在沉睡着的人们所发出的共同的呼吸所组成，或者是由月亮穿过密集云层时的声息所组成。

我缓缓地抬起门栓，走进了那间屋子，然后又轻轻地把身后的房门关上。

这房间占据了整幢楼后半部分的长度，月光透过顶部的天窗，尽情地洒入屋内，照亮了这片寂寞的空间。尽管有那么些废旧的物品堆放在远处的角落里，可是这间屋子仍然是一个教室。那架立式钢琴就在房门的后面。正对着我的是一个讲坛，上面放着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讲坛前是一排排课桌，后面都连着长凳。每一件东西都那么肮脏。我用手指在教师的讲台上写下了“肮脏”二字，随即又把它们擦去。

我走向钢琴。在那格子后面，是一块已经磨破的红绸的褶裥。而那烛台上的蜡烛印依旧红艳欲滴。乐谱架上残留着一小段乐谱——那是经过改编的、专供初学者练习的一首萧邦的夜曲。

我小心翼翼地掀开琴盖。一只杂色的蜘蛛爬过琴键，向地板上拖出一根长长的丝线，随即溜之大吉。琴盖的里面全被这蜘蛛缠结的丝网所覆盖——那残破的网线在被惊扰的空间里舞动着，终于还是回落到那褪了色的键盘上。我一般是害怕蜘蛛的，可那个晚上我却并不感到害怕。我脱下手套放在键盘上，又把琴盖在它的上面合拢。

我准备下楼去了。我朝屋子环顾了一眼，在那一瞬间，我发觉后排的长凳上坐着一个阴影，一个像要哭泣似的阴影。这种印象旋即消失，那只是月光以它美妙的光环在房间里涂上一笔影子而已。我走了出去，拴好门栓，重新回到了我的床上。在黎明的第一片曙光中，我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是个大晴天。早上我去河边散步，而下午则在露台上干一点针绣法的活儿。到了吃茶点的时候，我收到了一个邀请，那位市长 M·奥瑞先生写信给福奈尔小姐说，他得知在假期的一段日子里，有一位年轻的小姐仍留在学校里，假如她愿意在次日前去他府上晚餐的话，他和他的女儿们将感到万分荣幸。“这些天来我们家一直沉浸在忧伤的气氛之中，”他写道，“在我的图书馆和花房里满是书籍和鲜花，如果那位年轻的女士喜爱这两样东西的话，那她一定不会失望而归的。”

“我该去吗？”我问她。

“那当然！这对于你简直是莫大的荣誉。你知道市长的母亲在婚前是什么人？她是乌宰兹家的一个小姐。是的，当她嫁给了奥瑞市长的父亲，一个非常英俊的小伙子的时候，她娘家

把她彻底驱逐出了家门，并且从此不再理睬她。但是他们俩生活得非常幸福。你得穿上你最好的礼服，戴上最好的帽子，前去拜访他们。快把你的礼服拿到玛丽亚那儿去，让她给你好好烫一下。”

我去访问奥瑞市长一家的那天阴云密布，清冷异常。我穿着那件玛丽亚特意点缀和烫平的外衣，实在有些多余。不管怎么样，我有一件浅褐色的精羊毛礼服，尽管它式样平常些，却还很时髦，再配上我那棕色的草帽，看起来真的很漂亮。

福奈尔小姐在四点钟离开了大楼，去和村里的牧师喝茶。她在走之前看了看我，整了整我的外衣，捏了捏它，理平一些褶痕，叫我安安静静地坐着，等到六点半时，市长的马车来接我为止。“像个耗子那么安安静静地坐着，记住，否则你就会把熨好的衣服搞糟。记住，奥瑞市长可是个大人物。”她突然说道，“你的手套在哪儿？”

我把手套忘了。

“你怎么可以忘了，小姐应该戴手套！玛丽亚，立刻去把手套取来。”

女佣走了进来。

“玛丽亚，注意把小姐的手套弄好，你一看见马车驶入车道，就把她的衣服再好好整理一遍。我不能再等下去了。好吧，莫德，但愿你晚上过得快活。别忘了，你可一定得替我们争光。”

她一走，玛丽亚就问起我手套的事情来。“你最好戴上那

副棕色的手套，正好配上那顶帽子，小姐！”

“哦！”我叫道，“我不能！上个礼拜我外出时掉了一只。”

“那副黑色的呢？”

“也不行。它跟这礼服和帽子配在一起，真是难看极了。我想起来了！我有一副美丽的印度手套，正好同我的衣服相配。我去把它找来。”

我开始寻找那副手套。读者一定得相信，我一边焦急不安地在自己的房间里搜寻着，一边拿眼角瞟着那时钟，尽管这时才只四点二十分。一想到就为了这个而弄糟了好不容易梳洗打扮好了的模样，我不禁既后悔又烦恼。我坐到床边开始抽泣起来。对我来说，在那些被遗弃的孤单日子里，我总是动不动就会哭。

从房子的高处，我听见几声钢琴奏出来的音符，有人正在笨拙地弹奏萧邦夜曲中的那段悦耳动听的高音部分。我立刻想了起来，“当然！那副手套在上面，我把它们藏在那儿了。”

在我的感觉的一半都还没有清醒过来以前，我的身子却已经在警告我提防某种妖魔了。当我轻快地上了楼，跑向那空荡荡的教室时，我一点也不觉得害怕，可一到那个房间的门口，我不禁感到心头涌起一阵狂跳。我的体内如同翻江倒海，像要呕吐般地恶心不已。我曾听见的那些音符（玛丽亚却听不见，因为就在那一个时刻里，我还听见她对女管家大声询问着什么或者闲聊着什么）此刻停顿了。我拉开门栓，朝里面看去。

房里看上去好像没有人。而我能够看见她在那儿，并且了

解她眼下的哀伤。我从门背后偷偷地窥视着。

在钢琴那儿坐着一个戴着一顶笨伯帽的又丑又瘦得可怕的年轻女孩。她朝我半转过身子,我就看到了她那猪脸般的侧面像,凸出的牙齿,向外伸展的沙色眼睫毛。她穿着一件二十年前流行式样的白色亚麻布上衣,那黄色的发辫从她帽子的纸锥下一直披到她的背上。她的手,依然停在那污秽的键盘上,同蜘蛛网相缠绕着,在那下面放着我的印度手套。

我朝这女孩走了过去。她目光锐利地斜视着我,把我的整个面孔都仔细打量了一番。她的眼睛围着红圈,中间是全白的,只是没有眼泪。

为了拿回我的手套,我必须冒险和她接触。我们相互盯着对方,她和我,她的脑袋缩了下去,缩到她那耸起的肩膀之下。这样,我不得不十分友好地跟她说话,好让我在取回我的东西的时候,她不致于有所抗拒。

“是你刚才在弹琴吗?”我问。

没有回答。我闭上了我的眼睛。就像在玩盲人瞎摸的游戏那样,我伸出自己的手,摸索着那键盘。

“以前我从来没有听见你弹过。”我说。

我摸到了什么,可我不知道那是一只手套,还是她的一只僵死了的手。

“你练了很久了吗?”我说。我睁开了眼睛。她已经走了。我取过手套,拍去蜘蛛网,然后跑了起来,跑得那么快,一直跑下这幢楼的楼梯井,以致拐下最后一段楼梯时,我慌忙之中脚

下一绊，便上气不接下气地撞进了玛丽亚的怀里。

“哦，我可吓坏了！我可吓坏了！”

她引我走进起居室，让我躺下，给我递过一杯酒来。

“怎么回事，小姐？要不要我把女管家找来？出了什么事？”

我刚呷下第一口酒，就使我心里有所戒备。“我想我看见一个人藏在我的卧室里，是个男人。也许是个贼。”

听了这句话，整幢楼都被惊动了。玛丽亚，看房子的，还有那个尚未完成自己的工作的花匠，他们都到每个房间里去查看了一遍（我想，也查看了那间废品室），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现。他们骂了我一顿，抚拍了我一阵，还给我吃了一点药。等女管家一走开，玛丽亚坚持在我的脸颊上抹上了少许胭脂，因为，她说，我可不能弄得看上去像个死人似的，不然就会惹恼奥瑞先生——他这个可怜的人，家里不久前刚死了一个人！

马车到来时，为了在路上显示自己的优雅仪态，也为了表现那种高贵举止以取悦于市长和他的女儿们，我一登上那辆马车，就恢复了常态。然而，那顿晚餐简直像一场恶梦。我的脑子里充满了恐惧，我觉得我根本吃不下什么——事实上，我只能强迫自己的那只不住地颤抖着的手握住了叉子往嘴边递送吃的东西。

市长的女儿们都仅仅是孩子，有的十一岁，有的十三岁。八点钟时，他便吩咐她们跟我道过晚安，准备去上床。当他的女儿们离开后，我对他说，我想自己已经呆得够长久的了。可是他朝我严肃地看了一眼，把手按在我的胳膊上，彬彬有礼地

让我坐回到自己的座位里。

“我的亲爱的年轻小姐，”他说。“我知道你的经历，我也知道你在法国举目无亲，非常孤独，也非常不快活。我还知道你刚受到过一次严重的惊吓。你是否愿意把这件事情告诉我，让我来帮助你？”

他说的这些话，他那聪慧而善意的目光，极大地缓解了我那紧张的心情。这七年来，我第一次感觉到了父亲般的抚爱，就像在天堂里一样。我低下了头，嚎啕大哭起来。而他既不碰我，也不对我说什么，直到我稍稍平静了下来。他摇了摇铃，召来了一个仆人，命她去端来些酸橙茶。等我喝了一些茶，并吃了一些甜食以后，他催促我回答他刚才的问题。我就对他讲了关于那件空教室，以及坐在结满蜘蛛网的钢琴前面的那个可怕的女孩的事情。

我讲完以后，他沉默了一会。然后把我的两只手握在他的手里。

“小姐，”他说道，“我不想为你那好奇心切的罪过而责备你，我觉得你的行为里有着某些奇特的混乱。所以我想把福奈尔小姐的往事告诉你，从而把这个悲惨的教室的秘密略微揭开一点。”

我吃了一惊。

“不，”他的语气使我保持克制。“我在讲述的时候，你必须十分安静。而我对你说的事情，你必须永远不对任何人说——除了你的母亲以外，直到福奈尔小姐和她的表姐妹德·瓦隆

夫人都去世以后。”

我一直信守着自己的诺言。如今她们两个去世已有十四个年头之久了。

当时奥瑞市长回到自己的椅子里去坐下。壁炉里燃着一小堆火，令人很感适意。那跳跃着的火焰有如守护着我们的天使头顶上的那个光环。

“福奈尔小姐年轻的时候，”他开始说道，“是一个非常漂亮而又骄傲的年轻女子。虽然她没有什么嫁妆，可是她还是被人们看作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年轻姑娘。在她十九岁的那年，她跟一个年轻的俄国贵族订了婚，后者和他的家人一起住在阿尔斯附近的他家的一个庄园里。他的母亲对这门婚事并不满意，可她待夏洛特——就是福奈尔小姐——仍很和气。就在他们结婚前，夏洛特的父亲——他曾被拿破仑册封为侯爵，后来得到路易·菲力浦政府的宽恕，在政府部门里担任了一个次要的职务——被人揭露他贪污了数千法郎。

“她的父亲！”

奥瑞市长幽默地笑了笑。“传说里把她的情人当作那个恶棍，对吗？不，那是阿里斯泰德·福奈尔，一个软弱无能的家伙，他无法容忍自己的官运受到任何的挫折。福奈尔先生在宪兵前来逮捕他的时候，举枪自尽。夏洛特的婚姻毁于一旦，她并且患上了精神错乱。当她从久病之中恢复过来的时候，她的美貌也已经荡然无存。出于同情，她的未婚夫的母亲，请求她的一个朋友，沙皇宫廷里的一位夫人，雇佣夏洛特作她的孩子

们的女教师。夏洛特在俄国度过了九年，然后又返回法国，协助她的表亲德·瓦隆夫人管理在贝兰凯创办不久的那所学校。”

“她为什么要回法国呢？”我说。与其说我想了解这个问题的答案，不如说我更想揭开奥瑞市长蒙在我们俩头上的那个由往昔岁月编织成的面纱，从而使我重新对自己产生一个真实的感觉：莫德·阿莱特，时年十七岁九个月，长有棕色的头发和灰眼睛，身高五英尺七英寸半。

我没有成功。那面纱遮掩得很紧密，变得越来越隐秘晦涩。“没人知道。外面有许多谣传。看上去她不太可能是被解雇的……为什么，我不知道。这是夏洛特不为人知的一段经历。”

他停顿了一下，为我斟茶。

“人们认为，对于德·瓦隆夫人来说，夏洛特起初是一个得力的助手，她教授所有的课目，并且充当夫人的秘书。然而，由于夏洛特神经质到了一种病态的程度，而且她越来越不能胜任教授年轻的姑娘，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不久，除了给学生们上音乐和仪态课以外，夏洛特在学校里就毫无作用了。

“音乐教室在阁楼上——那间屋子那时候的确用作教室。那架钢琴是夏洛特自己的，是她从她的那个毁了的家里挽救出来的仅有几件东西之一。”

奥瑞市长站起身，走出炉火映照的那一圈范围。他站在那儿凝神注视着窗外。那儿正蒙上了一层细细的雨幕，而他那苍

茫黄昏中发出的话音，就仿佛是大海涌动的涛声。“在这以后发生的事情，我只对你简短地述说一下，小姐。事实上，对你讲这些，使我感到非常为难，但是我认为除此以外，我没有别的帮助你的办法。

“有一个年轻的女孩来到学校，一个孩子，可能是十二或十三岁左右。她的父亲都在东方，而她被单独留了下来，甚至在假期里也一样——”

“这真像我！”我叫了出来。

“是的，很像你，我想这就是为什么她选择你作为她的——密友的缘故。”

我不禁浑身一阵颤栗。

他似乎猜到我的反应，就由窗口回到炉火边，也就是回到了我的旁边。

“然而，有一个方面，她和你不同得难以想象，小姐。”他带着一种恍惚而悲哀的神情微微地笑了笑，“她丑得出奇。”

“从一开始，夏洛特就不喜欢她，渐渐地这种不喜欢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那孩子，特丽赛·达斯奎尔，智力一直很迟钝，在夏洛特的讥讽里，她变成了一个低能儿。夏洛特对待她总是不断地发明出新的惩罚和羞辱的方式。特丽赛于是成了全校嘲笑和怜悯的对象。”

“可是，德·瓦隆夫人呢，难道她不能制止这一切吗？”我不由得激愤地打断了他。

“我亲爱的，”奥瑞市长悲伤地回答道，“如同许多富于智

慧的女人一样——你知道，她是一个好教师——然而她对人类的大部分不幸都视而不见。她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女人，她相信别人都和她一样善良，她不信世上竟然会有……痛苦……折磨……而且就发生在她的鼻子底下。她是否想到你的孤独，小姐，而给予你慈母般的关怀……？我想她不会想到这个。我离题了——可我不能把话扯开去。我们已经谈得够多的了。

"有一天晚上，特丽赛悄悄地起了床，从宿舍溜了出去，在雨中赤着脚跑了一英里半的路。她穿过了农田，跑到了河边，在那儿她掉进了河里。"

"哦，上帝，"我喃喃地说道——我的心顿时就像一块石头那么阴冷而沉重。

"上帝，我想，"奥瑞市长说道，"那时候并没有注意到她……"他脸色骤变，又匆匆地加上一句，"上帝宽恕，我对他这么妄加评判。我们无法知道——我们无法猜测……"他以一种干涩而高亢、古怪得简直不像他自己的声音，继续这么急促地说着。"那件事引起了公愤，很强烈的公愤。特丽赛的父母回到了法国，人们都期望他们会想尽办法把这件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可是人们却发现他们既轻浮又自私——他们甚至几乎就没有为一个自己从未爱护过的，以至于对她的死也毫不觉得难受的孩子显示出丝毫的悲伤。随着她被安葬，特丽赛也很快就被人遗忘了。慢慢地，十分缓慢地，这故事也为人们所忘怀。不管怎么样，没人了解事实的真相，他们有的仅仅是一些猜测之词罢了。"

“那么您是怎么会知道的呢?”我叫了出来。

“因为德·瓦隆夫人听到了一些传闻,心事重重地跑来找我,求我帮忙澄清夏洛特的名誉。你瞧,对于那些谴责夏洛特的议论,她居然一个字也不信。而同时,玛丽亚,那个女佣,跑到我这儿发誓说她可以证明那些指控的确属实……三天后,她死于那场毁灭了贝兰凯的旧大楼一角的大火之中。”

我以询问的目光看着他的面孔。

“我知道她们里面究竟是哪个女人说了真话,”他在回答我的询问。“在德·瓦隆夫人的脸上,我看到了她对自己的亲戚的关心。可是,在另一个女人的脸上,我所看到的则是对一个和她非亲非故的孩子的关怀。”

“但是,你还是猜想……”我提出了异议。

他向我致以长久而又严肃的注视。“你,”他说,“你不了解真相?连你都不明白?”

我不知道在这以后的几个星期里,我在那寂寞的学校里是如何忍受过来的。我记得我在床上辗转良久,目不转睛地凝望着蜡烛的火焰,因为我感到,只有它那最明亮的部分才像一个避难所。我还记得,寂静的午夜里的任何一点声响,都会使我的额头上渗出一丝汗珠。我也记得,到了即将黎明的时候,我会沉浸在忧郁和恐怖的梦境之中——梦里到处是黑暗的楼梯和锁着的房门。

然而,一日接着一日,一夜接着一夜,时光不断地过去,却没有什么不祥的事情发生。我的情绪因此稍稍松弛了一些。我

重新能够在祈祷中获得一些安慰——就是说，当我在重复地提到“我们的主”的时候，我现在敢于用手遮住我的脸；当我从曲膝下跪的姿势里站起身来时候，也不再担心可能会有什么玩艺正在耐心地站在我的背后。

假期行将结束。“明天，”福奈尔小姐说道，一边收拾起她的针线活儿，准备上床去睡，“你的伙伴们又要回来和你呆在一起了。你因此很高兴，对吗？”

自从那次我向她提出请求，却被她拒绝以后，她的态度一直都很正常——我指的是，她同往常一样彬彬有礼，也一样孤僻乖戾。

“我很高兴，”我轻轻地叹了口气，“真是太高兴了。”

她神秘莫测地微笑了一下。“对你来说，我可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伙伴，莫德。我怕是这样。然而，我就是我。我太老，难以改变了。”

她走上楼去。我跟随其后。我们的蜡烛在楼道的穿堂风里闪闪烁烁，在墙上投射出跳动不定的影子。

我作过了祈祷，又读了一会儿书。当时我比平时更加沉静，觉得安全近在咫尺，所以我不必匆匆地伸出手去把它抓在手里。我的床似乎比平时更加柔软，床单散发出甜蜜的清香，让人感觉到一种细腻的温暖和轻柔。我不知不觉地安然睡去，平静得连梦也没做。

我突然醒了过来，发现月亮光洒满在我的脸上。我坐起身来，被它的光芒弄得有些迷惘。一种奇怪的能量在我的体内骚

动。“怎么回事?”我低声问。“我得干些什么呢?”

月亮明晃晃地照耀在那闪着微光的木器的表面,照耀在衣柜、高脚柜、衣橱上,闪烁在镜子里,在螺旋形的床柱上。我滑下床来,穿着睡袍出了屋子,来到了走廊里。

这里又亮又寂静。在我下面,楼梯笔直地通向这栋楼宇入口的门厅。我的右首,走廊渐渐收束到一扇门那儿,门后就睡着福奈尔小姐。她的假发搁在蜡烛架上,而她的书和眼镜则丢在一边的地毯上——玛丽亚曾经这么对我描述过她上了床以后的样子。在我的前面,楼梯上升到另一层的拐角口,从那里又有更高的一段楼梯通向二层楼,三层楼,以及那些阁楼。楼梯扶栏上方的墙壁在月光下现出白白的一片。

我在自己平静的外表下面,感觉到一阵恐慌,尽管只有当一个人为某种药物所控制的时候,他才会感到痛苦的阴影。此刻,我在等待着,仿佛我得到了一个指令,使我一定得等待,而且我知道我所等待的是什么。我向上面望去。我的目光紧紧地围绕着楼梯的那个拐角。

然后,在月亮照射着的那面墙壁上,出现了一个锥体的阴影。她就站于那刚好在我的视线以外的地方,她的笨伯帽朝前斜着,就和我一样地站在那儿谛听着什么。

我屏住呼吸。我的前额冰凉。

随后,她进入了我的视野,一步步小心翼翼地走了过来。她一只手提着裙子的一角,另一只手摸索着墙壁缓缓而来。当她走到我身边时,我闭上了眼睛。我能感觉,她从我身旁经过,

我知道她正沿着走廊朝着福奈尔小姐的房间走去。我听到一扇门轻轻地开启，又轻轻关上。

在等待着的最后几分钟里，我却丝毫并不感到恐惧，尽管我的手脚不能动弹。我侧耳倾听，捕捉着随便什么最小的声响。

它来了：一声低低的，可怕的叫喊，撕碎了整栋房子里的宁静，甚至它让月光也顿时昏暗了下来。那门又开了。

她迅步跑了出来，在她的帽子的阴影里露出一丝微笑。经过我身边的时候，她踮起了脚趾，旋即上了楼。

那最后一个声响？我想那大约是福奈尔小姐临死前的一声呼号。可那儿又有了第二个声响。

当玛丽亚和女管家惨白着脸，从她们各自的屋子(她们一定同她相遇过，而她肯定是站在了暗影里)奔过来时，我听到了一个尖嗓音的年轻姑娘非常清晰的嚷嚷声：

"Tiens, Mademoiselle, je vous remercie beaucoup!"[1]

我们一同走了过去，玛丽亚，女管家和我，走进夏洛特·福奈尔的房间。当我们看见她的那张脸时，只有我没有叫出声来。

"你看，"在我离开贝兰凯去和我在巴黎的父母汇合时，奥瑞先生说，"她让你做了她的知心女友。她给了你诉说她的故事、发表记述她那传奇般的复仇行动的特权。现在，当你了解

---

① 法语："小姐，我非常感谢您！"

了她毫无伤害你的意思，了解她已经永远地离开了这里，而不会再给这幢房子带来什么麻烦以后，你还怕她吗？”

“我不怕了。”我说，而且我相信这是事实。但是，即便在今天，当我在明月当空的夜晚突然醒来，我会忍不住伸出胳膊去拚命摇晃我的丈夫，求他醒来同我讲点儿什么，一直讲到天亮。

（帕梅拉·汉斯福特·约翰逊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帕梅拉·汉斯福特·约翰逊（Pamela Hansford Johnson，1912～1981），英国女小说家，评论家。她的丈夫C·P·斯诺是英国当代享有盛名的小说家。她自己也在文坛享誉四十五年以上。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这张床我的中心》发表于1935年。她的喜剧天才在“多萝西·马丁”为主角的系列小说里表现得淋漓尽致。她还写了许多颇为精致的鬼故事，其中以“尊荣的鬼”，“斯洛安广场”和收在本书里的“空荡荡的教室”最为人所称道。

引　　子

在这一刹那，司机和乘客相距不到半尺——他们两个四目相视，面对面望了整整一个永恒。特鲁弗夫人张口结舌，过了半晌，她才发出了第一声尖叫。接着她可就连续不断地尖声叫着，并且用她的那双戴着手套的手掌在玻璃板上到处敲打，而出租汽车却毫不怜悯她。它增加了速度，带着特鲁弗夫人直向那阒无一人的幽深之处，疾驶而去。

恶魔的约会

这是特鲁弗夫人的伦敦之行的最后一天。在她从此一去永不再来以前，她特地再一次来到她的那幢业已封闭起来的屋子里，来寻找几件她舍不得扔下，想要带走的东西。有几件是她自己的。另外几件则是她的家人的。他们一家现在都已经对乡下的生活颇为习惯了。

八月将尽。这天曾经潮湿多雾。刚才下了一场瓢泼大雨，现在总算已经停了。人行道上的那些树木正闪耀在刚从云朵里挣扎出来的一片湿漉漉的午后阳光里。背后衬托着又重新聚集起来的重重叠叠的乌云，残破的烟囱和阳台上的栏杆看上去格外醒目。走在她曾经非常熟悉的那条街上，她觉得自己仿佛走在一条已经没有人行走的路上似的，显得陌生而古怪。一只猫正在栏杆的缝隙里钻进钻出，但是不见有什么人的眼睛在注视着回家来的特鲁弗夫人。她把挟在腋下的袋子移了移位置，又把插进锁孔里的那把钥匙在门锁里慢慢地旋动，然后她用膝盖把那扇有点翘了起来的门猛然一撞，居然把它推了开来。当她举步跨进故居的这一刹那，迎面扑来了一股闷窒

而死寂的气味。

楼梯边上的窗户都已经用木板钉死,没有光线照进门厅里来。但是她还能够看见一扇半掩着的门。她就迅步穿过那扇门,走进那个房间里去把百叶窗拉开。当她掉首四顾,见到的每一件东西都使她迷惑不解。她以前的生活习惯留下的那些痕迹都使她感到不以为然:白色大理石壁炉架上的那个黄色的烟迹,花瓶在写字桌上留下的一个圆形的印子,门上那个瓷制的把手在墙纸上撞出来的凹坑,已经搬掉并藏了起来的钢琴在镶木地板上留下的一个个清晰的刻印。尽管尘埃渗进得不多,每样家具和物件上却都蒙上了一层尘翳。因为唯一的通风口就是那个烟囱,所以客厅里弥漫着熄了的炉火散发出来的烟味。特鲁弗夫人把她的那些袋子放在写字桌上,走出房间,上了楼。她需要的东西都在卧室里的一只箱子里。

她一直很想回来看看这幢屋子里的情况如何——她和邻居合雇来看守房屋的那个人,在这个星期里休假未归。在情况最好的时候,他并不经常跑到这里来看看,而她也从来就不能肯定地说她自己信任他。上次空袭使房子出现了一些裂缝,她对它们密切注意,十分忧虑。可这不是说她能够为它们干点什么……

一片折射进来的阳光此刻正躺在门厅的地上。她蓦地站住了不动,定睛凝视着门厅里的那张桌子——桌子上放着一封写给她的信。

她起先想：那么，看房子的人一定已经回来了。尽管如此，分明看见这幢屋子封闭着没有人住，有谁会在她的邮箱里扔进一封信来？它不是传单，也不是一张帐单。而且邮局把寄给她的邮件都转到她在乡下的地址去了。即使她已经回来，看守房子的人也不会知道她今天要到伦敦来——她事先安排，使自己的伦敦之行出其不意，不让他有所防备。因此，当她看见他这么随便，把信留在阴暗而积满尘埃的桌子上，未免十分不快。她忿忿地拿起信来，却发现它没有贴邮票。但是，它不会是一封重要的信件，不然寄信人该知道……。她匆匆把信拿到楼上，直到走进她以前的那间卧室，拉开了窗帘让光线进来，她才仔细察看信封上的字迹。这房间面对她家和别人家的花园。太阳已经进去了，乌云浓密而下垂，那些树木和青翠繁茂的草坪，看上去似乎已经在烟雾般蒸腾着阴暗。她之所以不愿再看那封信，是因为觉得有个冒失而鲁莽的人干预了她的隐私——一个瞧不起她的处世方式的人。然而，就带着下雨以前使人感觉到的那种紧张的心情，她读了那封信。它只有短短的几行。

亲爱的凯瑟琳：

你不会忘记，今天是我们俩的纪念日，也是我们俩约定了的那个日子。这些年过得既缓慢又迅速。既然情况一如既往，我就期待你会遵守你的诺言。我曾因为见你离开伦敦而感到遗憾，但是，我也会因你回

来而觉得欣慰。所以请你在约定的那个时刻等我回来和你团聚。再见。

K.

特鲁弗夫人看了看信上的日期：它是今天写的。她把信丢在床架的弹簧上，然后她又把它拾起来，仔细看了看信上的字迹。她那残留着口红的嘴唇开始变得苍白起来。她觉得自己的脸色大变，就走到镜子前面，抹开一块干净的镜面，焦虑地偷偷对镜子里的人影端详起来。只见她是个四十开外的妇女，两只眼睛从一顶小心翼翼地拉得很低的帽沿下面向外睨视。自从她在那爿店里独自吃了茶点，离开了那儿以后，她就没有再敷脂粉，她丈夫在他俩结婚时送给她的那串珍珠项链软疲疲地悬挂在她那变得相当瘦削的脖子上，垂落到了她的那件粉红色毛线宽衫的 V 形领子里——那是她姐姐去年秋天和她一起围炉闲话的时候为她编织的。特鲁弗夫人的最为正常的表情是面带强自克制的忧戚之容，却又含有表示称许和赞同的神态。她生下了第三个男孩以后害了一场大病。从那时起，她的嘴巴左侧的肌肉就犯了个毛病：它会时不时地抽动起来。尽管如此，她还总是能够保持一种既精神饱满又镇定自若的神情。

就像她刚才急急忙忙地走到镜子面前来审视自己的脸容一样地突然，她掉首离去，来到放着她的那些东西的箱子那

儿，开了锁，拉开箱盖，跪在地上寻找起来。可是，正当雨水哗哗地下了起来的时候，她忍不住要回过头去对放着那封信的空床张望。在雨滴织成的帘幕后面依然屹立着的那座教堂里的大钟敲响了六下。她逐一计数着正在向她召唤似的钟声，心情变得越来越紧张。"约好了的时间……我的上帝！"她说，"约的究竟是几点钟？我怎么……？已经过了二十五个年头了……"

二十五年前，在花园里和那个士兵讲话的那个女孩甚至没有完全看清他的脸容。天很暗。他们站在一棵树的下面相互话别。因为心情紧张而激动，当时又看不清他的脸孔，她觉得从来没有见到过他似的。于是她就不时伸出手去，为了想要证实他这会儿确实一直都站在她身边——抚摸他胸前制服上的一颗钮扣，而他每次都用力按住她的手，把它弄得好痛。这次话别给她留下的只是那颗钮扣在她的手心里划破的那道伤口。他从法国战场休假回国的假期就要结束了，那是在一九一六年八月。他没有吻她，双手扶着她仔细端详。凯瑟琳觉得心里虚怯，觉得她看到的不是他的眼睛，而是一对荧荧鬼火。她转过头去，沿着草坪朝后张望，穿过树枝的缝隙，看见她家客厅窗户里的灯光。她心里在向往，但愿她能够立刻跑回家去扑进母亲的怀抱里去哭诉："他走了，我怎么办？我该怎么办？"她因此紧张得屏住了气息。

她的未婚夫听到了她的那声抽噎，毫不动情地问道："冷

吗？”

“你要到那么远的地方去。”

“不像你想的那么远。”

“我不懂。”

“你不必懂，”他说。“你会懂的。你知道，我们有约在先。”

“可是……假如你……我是说，万一……”

“我会和你团聚的，”他说，“迟早会的。你别忘记，只要等着，别的你就什么都不必做。”

很快，她就已经沿着寂静的草坪飞跑起来。从窗外望着屋子里的母亲和姐姐，她们没有看见她，她就已经觉得，刚才她勉强答应的那个承诺，把自己和别人都分隔开了。她那以身相许的承诺使她顿时感到十分孤独。她的婚约前途凶险。因为她竟然会为此绝望地许下了一个违心的诺言。

果然，几个月后，噩耗传来，她的未婚夫从此下落不明——据信已经为国“英勇捐躯”。凯瑟琳表现得极为平静。她的家人不但予以劝慰和鼓励，而且还称赞她忍受悲痛的勇气，因为她们对那个男人几乎一无所知，所以对他的凶讯无法表现出悼念之情。她们希望她在一两年里就会得到慰藉。然而，如果这只是一个使她得到慰藉的问题，那么事情就简单得多了。她并未拒绝过别的向她求婚的男人，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在她的面前出现过。许多年过去了，她一直没能吸引什么男人。眼看快三十岁了，她自己也不由得着急起来。她开始抛头露面，变得好奇而且多嘴起来。她三十二岁的那年，威廉·特

鲁弗开口向她求了婚，这使她如释重负，于是嫁给了他，两口子就在伦敦的这个环境幽静、树木葱茏的地区里安了家。岁月流逝，她的儿女逐一在这儿出世，直到另外一次战争的炸弹把他们这家子从这幢房子里轰了出来。

特鲁弗夫人非常本分。她并不认为她的行动受人监视。就目前的情况看来，那个写信的人——无论他已经死了还是仍然活着——他只是给她写了一封意在恫吓的信而已。她跪在地上，把背部暴露在空荡荡的整个房间面前。这使她忽然感到自己无法继续保持这个姿势，就站起来走到紧靠在墙上的一个直背椅子面前坐了下来。原来的卧室显得有点衰颓寂寞。她婚后在伦敦的家庭生活，如今就像一只破碎的杯子。往事的回忆，以及由此而来的信心，忽然烟消云散，宣泄殆尽，使她的生活里出现了危机。就在这个当口，写这封信的人对她发出了沉重的一击。今夜屋子里空虚寂寞，把年复一年在这儿回响过的声音和脚步化为乌有。穿过紧闭着的窗户，她只能听见雨水哗哗地溅在周围屋顶上的声音。她想使自己的精神振作起来，就对自己进行劝慰，说她现在只是情绪有点不好——而且，她闭上了眼睛兀自安慰自己，使自己相信——只相信一刹那——那信不是别的，是她幻觉在作怪。当她重新睁开眼睛，却看见它依然躺在床上。

关于这封信不可思议地出现的原因，她不让自己多想。伦敦有谁知道她会到老家来？显然有人知道她的行踪。看房子

的人，纵然已经回来，也不会知道她要来。他会把信放进自己的口袋，等到方便的时候让邮局转寄给她。没有别的任何迹象说明他进过屋子。可是，不是他的话，又会是谁呢？投在空屋里的信，是不会自己飞到或者走到门厅里的桌子上去的。它是不会神气十足地在桌子的尘埃里摆出一副有人会来读它的架势的。它总得靠什么人帮忙。可是除了看房人以外，别人没有钥匙。然而，在那些她不愿多想的情况下，没有钥匙也进得了房子。很可能，这幢房子里现在就不只她一个人。也许楼下正有个人守候着等她下去。守候着——一直等到什么时候？等到“约定的那个时刻”，至少不是六点钟，因为六点已经敲过。

她离开了椅子，过去把房门锁上。

问题是她得赶快离开这儿。逃走吗？不，不是逃走。她得赶上那班火车。办事绝对牢靠是女人治家有方的基础。她不愿空着手回去，回到她的丈夫、那些小男孩和她的姐姐那儿去，除非她拿到了特地来拿的那些东西。她重新回到箱子边去寻找，迅速、忙乱而果断地动手包了几个包裹。有了这些包裹，再加上她买的大包小包，她的东西就多得没法子带。她得叫辆出租汽车。一想到出租汽车，她就心定了许多，呼吸也就顺畅了。她心想，我这就打电话去叫辆车子。出租汽车不会马上就来的。我听得见汽车引擎的声音，然后我悄悄地穿过门厅走到它那边去。我去打电话——可是，不行，电话线割断了。她用力拉着一个刚才打错了的结。

想要逃走的念头——他对我可从来就不温柔，也不亲切。

不。我不记得他对我好过。母亲说，他从来就不替我着想。他想占有我——只为了这个。这不是爱情。不是爱情。不是想要使我过得幸福。他究竟干了点什么，竟然会使我许下了那个诺言？我不记得了……。但是她却发现，她还记得。

她还记得——记得清晰得可怕。从那个时刻以来，二十五年倏然消逝——犹如烟消云散。她不由自主地低头去看手心里的那颗钮扣留下的伤痕。她不但仍还记得他说的一切和他做的一切，而且还记得，在那个八月里，整整一个星期，她的生活完全停顿了。我像换了个人似的——那时候大家都对我这么说。她还记得——但是她的记忆里，却有一块火辣辣的空白，就好像有人在相片上溅了一滴酸性液体：她怎么也记不起他的脸容来了。

不管他在什么地方等我，我都会认不出他来了。你来不及从一张你没有料到的脸孔那里逃走。

要紧的是：在时钟还没有敲响以前，赶快跳进出租汽车里去。她要悄悄地溜过整条街道，绕到广场的另外一头，是到它和大街衔接的地方。她要空手乘上出租汽车，然后回到这儿的空屋子里，让忠实可靠的司机跟她到一个个房间里去拿她的包裹。当她想到了出租汽车的驾驶员的时候，她的胆子就壮了，行动也就变得果断起来。她开了锁，出了房门，来到楼梯顶上，仔细倾听楼下的动静。

什么动静都没有。虽然她什么都没有听见，聚集在楼梯上的陈腐气却被一股从下面直蹿到她的脸孔上来的气流搅动

了。她不由得打了个冷颤。那股气流来自地下室。有人偏偏挑这个时刻离开这幢房子,弄开了哪扇门或者窗户。

雨已经停了。人行道上的石板水气蒙蒙地泛着光亮。特鲁弗夫人从她家的大门口一点一点踅了出来。街上空荡荡的,对面的空房子仍对她的凝视报以受了创伤而残缺不全的瞠目瞪视。她举步走向大街,走向她所期待着的出租汽车——她尽力克制,不愿掉头张望。周围静得厉害——伦敦小巷里的那种深沉的寂静,今年夏天由于战争的创伤而变得更加厉害了——从她后面走近的脚步声,不会不让她听见。她来到广场和大街汇合的地方——那里的人们仍还住在自己的家里,没有搬到乡下去——她意识到自己的脚步并不自然,因此就立定了。在空旷的广场对面,两辆公共汽车冷漠地相对驶过。几个妇女,一辆婴儿车,几个骑自行车的人,一个推着双轮车的人做了个手势——一切照旧,生活照常在流动。在广场最热闹的地方应该而且确实是出租汽车的一个招呼站。可今夜这里只停着一辆汽车。虽然她只看得见它的一片模糊的尾部,可它好像在那儿全神贯注地等着她似的。不错,当她气喘吁吁地从它的后面跑上前去,刚把手按在车门上面,司机连头也不回,就已经发动了引擎。这时时钟敲响了七点整。汽车面对着大街。要把车子开回到她家的门前去,就先得掉头。果然,她在车厢里刚坐稳,汽车就掉转头去。这时她才蓦然想起,她还没有对司机讲过她要到什么地方去——可他怎么会知道?她俯身向前,用手指抓着把前后座隔开的那块玻璃板。

司机踩着刹车，使汽车几乎停了下来。他转过身来，把玻璃板推到一边去。汽车的突然减速使特鲁弗夫人往前一晃，差点把脸撞在玻璃板上。在这一刹那，司机和乘客相距不到半尺——他们两个四目相视，面对面望了整整一个永恒。特鲁弗夫人张口结舌，过了半晌，她才发出了第一声尖叫。接着她可就连续不断地尖声叫着，并且用她的那双戴着手套的手掌在玻璃板上到处敲打，而出租汽车却毫不怜悯她。它增加了速度，带着特鲁弗夫人直向那阒无一人的幽深之处，疾驶而去。

（伊丽莎白·鲍恩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见《苹果树》。

引　子

我回头望望唐纳德。他的下巴略为下垂，嘴角里叼着烟斗。他的神情滞重，沉浸在思绪之中。他显然未能看见塞西莉的鬼魂。

我转眼望去，只见塞西莉的眼睛盯着唐纳德，直到他欠了欠身子俯身向前，把烟斗里的余烬敲落在烟灰缸里，叹了口气，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转过身去走了出去。她的眼睛始终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看。书房的门在他后面刚一关上，她的幽灵就倏然消失。

爱的信物

一

在我的一生里面，只遇到过一个使我从心底里喜爱的女人。她就是我的弟媳塞西莉。

姑嫂之间通常难得和睦相处。塞西莉对我亲热，无非是为了我是她丈夫的姐姐。可是，我之所以对她如此疼爱，却只为了她的为人善良而温柔。

我的弟弟唐纳德像我们家族里的每一个男人一样，他决不轻易对人表白自己心里的情感。他认为，对人表白爱情，或者流露出自己隐藏在心里的任何柔情，只是一种庸俗的行为。他在婚前也许曾经对塞西莉有所表白，因为当时他被爱情弄得晕头转向，迷失了本性。可是，等他们两个一成亲，他就故态复萌，宁死也不肯再对她吐露他对她的爱情。而塞西莉却又偏偏想要一再听他说说自己多么爱她。可怜的塞西莉就是这么一个死心眼儿的丫头。

如果你感到奇怪——她又何必非要亲耳听他这么说了，

才愿意相信他真的爱她，那就说明你不知道唐纳德的为人有多么古怪。为了隐藏他内心的那份真情实意，他会想方设法，处处遮遮盖盖，躲躲藏藏。他事事小心翼翼，尽力使人捉摸不透他的心思。他的这种古怪脾气使他不惜动辄挖苦嘲弄，吹毛求疵，存心伤害别人的感情。如果他猜到了你想要让他做点什么事情，他就偏偏拧着不干——不为了别的，单就为了他不肯流露出他对你的一片真心。而我那弟媳塞西莉却又偏偏是个水晶般晶莹剔透的女子，藏不住半点心事。于是两口子就拧上了劲：一个一心想要从自己丈夫的嘴里套出点柔情蜜意来。另一个倒好，处处提防着她，决不让自己对她流露半点情意。

而且我那弟弟也毫不知情，他妻子已经病得厉害，他根本不想知道。他整天忙着写他的那篇论文《社会经济的发展》（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把它写完），所以他根本不知道旁人都已经发现了的这个可悲的事实：塞西莉的心脏病若再发展下去，她就肯定活不长久了。

其实这也就是塞西莉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他们非分房睡不可的原因。

她不懂，为什么他们婚后，当他在书房里看书或者写作的时候，再也不许她在旁陪伴着他了。她现在病了，他却把她拒之门外。她认为这是他薄情的缘故。在她害病以前，她一直坐在壁炉前的那个椅子里看书或刺绣。为了不打扰他，接连几个小时，她都不敢说一句话。她觉得，现在她病了，就应该从他那儿得到一点关怀和容忍了。

可是，你以为唐纳德会对她说说他多么爱她吗？他才不哩！他的感情是他自个儿的事情，他怎么也不愿对别人提起。而且，他生性多疑善虑，从来不肯对你解释他言行里的那些使你感到不安的事情。

而这恰恰正是在塞西莉去世的前一天，他们两口子大吵了一场的原因：只为了她想在他的书房里静静地陪着他坐上一会。除此以外，另外一个原因是为了那个镇纸——他不让任何人碰的那件宝贝，就因为那镇纸是大小说家乔治·梅瑞狄思送给他的一件纪念品。它是在一个黄铜底座上坐着的一尊石膏制的涂金的佛像。它有两行铭文，上面写的是："唐纳德·邓巴留念，乔治·梅瑞狄思赠此以示对他充满了热情的关怀。"

我弟弟把这镇纸视同珍宝。我想这是因为它能证明他和那位伟大人物之间的关系非同一般，因此家里的人都开玩笑地把它称之为"爱的信物"。

他把他的"爱的信物"供在案头。它离墨水瓶很近，所以佛像上沾了一两滴墨水。这天晚上，塞西莉走进书房，要和我们呆在一起，因此惹恼了唐纳德。他不让她留在书房里。塞西莉说她要把佛像揩抹干净，想以此来作为借口，让自己在书房里再逗留一会。于是她把它拿在手里。

他们两个因此吵了一架。后来她就死了。

吵架是从唐纳德对她大声呵责开始的。

"你把它拿在手里想干什么？"

“我只想把沾在佛像上的墨水抹掉。”

当时的情景历历在目。我回想起来，好像还能够看见她正在用她那粉红色的小小舌尖舔了舔她的手帕的一角，然后她小心翼翼地揩抹起佛像来了的样子。他却猛然大喝一声，吓得她的两手直哆嗦。

“放下！我对你说过，叫你别碰我的东西。”

“你的墨水溅在佛像上面了。”她想再擦一下。可是他怒气冲冲地站了起来。

“你给我把它放下！”

她只好乖乖地把它放了下来——不，这可怜的孩子失手让它掉落在自己的脚边。

“唷！”她失声惊呼，赶快俯下身去把它拾了起来。当她重新抬起头来的时候，对他仰望着的那双大眼睛里早就噙满了泪水。她吓坏了。

“还好。幸亏它没有跌碎。”

“难道你还要我为此而感谢你吗？”他恶狠狠地说道。

“你说这话真太狠心！你明明知道，我是宁死也不愿损坏你所喜爱的任何一件东西的。”

“如果你老是到我的书房里来乱碰乱摸，它总有一天会被你弄坏的。”

我听他这么说，就再也忍不住了。我对他说，“你不要对她大声嚷嚷。你知道她受不了。你会害她发病的。”

这话使他清醒了一阵。

“对不起。”他说。但是听他说话的语气，他却没有后悔的意思。

“如果你真的觉得自己对不起我的话，你就该让我和你呆在一起。我会像小耗子那样安静的。”

“不，我不要你呆在这儿——有你在书房里，我就没法子定下心来工作。”

“海伦呆在这儿，你倒能够安心工作。”

“你和海伦不一样。”

我赶快接嘴：“他说这话的意思是，他所爱的是你，不是我，亲爱的塞西莉。”

“不，他的意思是说，我对他毫无用处。我知道自己对他毫无用处。我甚至还不如这个镇纸对他有用。它可以让他用来压在稿纸上不让它们散开。他爱这个镇纸，比他爱我更加热情。”

“它可是乔治·梅瑞狄思送我的。”

“我可不是什么有名的人物送给你的——是我自己把我送给了你。”

这话又惹恼了他。他总想折磨她。

“你没有为了这个破费什么，”他说，“我不妨提醒你，这个镇纸倒还值几个钱哩。”

他说完，就走了出去。

“他为什么走了？”

“因为他为自己说了这话而觉得害羞，”我对她说。“哎，塞

西莉宝贝儿，你可千万别当真。你是了解他的。”

“不，”她很激动。“我并不了解他——我一直就不了解他。”

“你至少该知道他多么爱你。”

“爱我？如果他爱我的话，他对我表示爱情的方式未免也太奇怪了。他老是对我大声嚷嚷，对我吹毛求疵。这下倒好，你看他，只为了一个破镇纸就对我暴跳如雷，大发脾气。”

她边说边用她的小手抚摸着它，轻轻地拍了拍石膏制的佛像，就好像她觉得它是一件有生命的玩艺儿似的。

“这是他所喜爱的宝贝菩萨。如果我敲它一下的话，你看它会碎吗？不，还是别敲它吧。……海伦，老实对你讲，我宁死也不愿弄坏任何一件他所喜欢的东西。可是，你看，他却对我那么狠心。”

“有的男人就是这样，就爱伤害他们心里喜爱的人。”

“只要我确实知道他真的爱我，那么他即使伤害了我，我也就不会在乎了。海伦，我一定要想个法子把它弄弄明白。我愿意为了这个付出任何代价。”

“我还以为你是知道他确实爱你的哩！”

“不，我不知道！我真的并不知道，他到底爱不爱我！”

“总有一天你会知道的，塞西莉。”

“不，永远不会。他不肯告诉我。”

“亲爱的，他是个苏格兰人。你要他亲口对你说他爱你，就等于要他的性命。”

“那么你叫我怎么才能够知道他爱不爱我呢?如果我明天就离开人世的话,那么我就会死不瞑目——我会到死也还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爱我。”

果然,那天晚上她不幸真的死了。她一言成谶——她到死也还不知道自己心爱的丈夫是否真心爱她。

二

塞西莉死后,我们姐弟两个从此再也不愿提到她。我弟弟就是这么个多愁善感的人:不管是自己还是别人,一说起他那死去了的妻子,他都会感到难过得无法忍受。

他变得比以前更加郁郁寡欢,但是他不像以前那样容易动怒了——使他动怒的原因已经消失了。他一味埋头工作——正如别人的纵情酒色——想以此来排忧解愁,泯除心头对她深深的怀念和眷恋。可是,谁都看得出来,他对自己正在从事的这件工作已经丝毫不感兴趣。他之所以拼命地工作,与其说是因为他热爱工作,不如说因为他对它十分痛恨。一天里的大部分时间,以及整个漫漫长夜里,他都在书房里消磨,只有在晚饭前的一个小时里,他才到户外去短短地散一会步。你看得出来,不久他就会成为一个行尸走肉般的活死人——过着刻板的、死气沉沉的日子,失去了情感方面的一切冲动和要求。

我想尽了办法,要使他重新振作起来,要把他从那个已经埋到了他脖子那儿的悲痛的坑穴里拉出来。可是我的一切努力全都白费力气。他只要稍一使劲——因为他确实想要跳出

痛悔莫及的深渊——就会觉得精疲力尽，于是他就干脆躺倒，重新陷了下去。

可是他喜欢我在他旁边陪伴。我料理好家务，干完了园子里的活儿，就到书房里去陪他。我想，他一定不爱独自一个人呆在里面，因为就在那儿，他和塞西莉吵了一架，把她给害死了。我还发现，那次吵架的导火线——那件“爱的信物”——从此就从他的书桌上消失不见。

而且，她的所有东西，凡是会使他想起她来的任何东西，都给藏了起来——一个心如死灰的人埋葬了在他心里业已死去了的一切。

唯有她生前爱坐的那个椅子仍还留在壁炉旁边的老地方。这是她的座位。她去世以后，它就一直空在那儿。我和唐纳德从来不肯占用她的座位。

我和唐纳德往往在书房里接连坐上好几个小时，两人都沉默不语，一言不发——他写他的文章，我则看看书，或者做点针线活。这时候，我常有一种难以表达的感觉：我觉得塞西莉仍然还在书房里面逗留——她生前那么喜欢悄悄地溜进房来，却又因此受到她丈夫的呵责、硬不让她进来。然而，我不敢问我弟弟是否也有这种感觉。他整天板着脸，好像他脸上戴着一个面具似的。

我不但感觉得到塞西莉还和我们一起在书房里，而且我还不止一次看见她坐在她生前常坐的那个椅子里。

我以前也曾看见过别的鬼魂，所以当我第一次看见塞西

莉的幽灵在书房里出现的时候，我既不觉得惊奇，也不感到害怕。

这是初秋的一个黄昏。我正坐在壁炉前的我的那个老位置里。唐纳德坐在位于我的左侧的那张圈手椅里，像平时一样，静静地吸着他的烟斗，等待点灯时候的到来，以便到户外的黑暗里面去散一会步。

就在那天的整个下午，我一直有着一个强烈的感觉：塞西莉就在书房里。所以，当我一抬头，看见她就坐在我右边的那个椅子里，我只感到心里悲喜交集，说不出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

她的幽灵在我面前显得清晰而生动，简直像个有血有肉的活人。她的脸朝着唐纳德，眼睛里流露出她生前的那种殷切的希冀，想要从她丈夫的脸上探索到他尽力隐藏和掩盖着不让她知道的那个秘密——他对她的那份爱心。

我掉首望望唐纳德。他的下巴略为下垂，嘴角里叼着烟斗。他的神情滞重，沉浸在思绪之中。他显然未能看见塞西莉的鬼魂。

我转眼望去，只见塞西莉的眼睛盯着唐纳德，直到他欠了欠身子俯身向前，把烟斗里的余烬敲落在烟灰缸里，叹了口气，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转过身去走了出去。她的眼睛始终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看。书房的门在他后面刚一关上，她的幽灵就倏然消失。

在同一时间和地点，我又接连两天亲眼见到了塞西莉的

亡魂——她一直殷切期待着的表情，痴痴地呆望着她的丈夫。我也看得出来，他一点也看不见他妻子的幽魂在对他显灵。可是他一直在唉声叹气，坐立不安。我猜想他一定也觉察到了什么。

我并不害怕，我只感到高兴。我爱塞西莉。我还记得，当时我心里想，“可怜的宝贝儿，现在你终于可以到你爱来的地方来了。现在你终于可以在书房里一直呆下去，不用担心他会把你撵出去了。”

在我最初见到她的那几次里，每次都一个样，我一抬头就忽然看见塞西莉的幽灵静静地坐在她的椅子里，仿佛有所期待似地看着唐纳德。等他一离开，她就随之而消失，丢下我独自一个人呆在书房里。

可是，当我渐渐对她的显形变得习惯了——或者我应该说，当她对我变得习惯了，并且当她发现我并不觉得害怕，甚至还欢迎她到书房里来的时候，她显然就开始信任我了。她让我觉察到她的每一个动作。于是我就看见她如何从门口踅进书房，穿过了房间，径自走到她想去的那个地方，然后带着无限宽慰的神情在她的老位置里坐了下来。她的容貌和姿态固然表现出如释重负的样子，但是我看得出来，她并不感到快乐。她痴痴地凝视着唐纳德的神情丝毫未变：像她生前那样，充满了疑虑和不安。

我看见她显形已有五六回了，但我对她显形的目的仍旧茫然。只有两点非常明显：首先，她是为了唐纳德才来的。他

一离开，她就消失不见。我独自一人在书房里的时候，她的鬼魂从不出现。还有一点就是：唐纳德显然一直都看不见她在对他显灵。

可是我也发现，当我不在书房里的时候，她有时也来和唐纳德呆在一起，因为他桌上的一些东西——譬如书籍或者文件什么的——会挪动它们的位置。他一发现它们不在原处，就会忿然问我这是怎么回事。

“要么是你说谎，要么是我弄错了。可是我明明记得，我把这些笔记搁在书桌的左边，现在它们却被人挪了个地方。”

有一次妙极了。当他正在这么说着的时候，我看见她走了过来，把他正在抱怨说他找不到了的东西从桌上推到他的手里去。他顿时目瞪口呆。“咦！真是件怪事。我刚才明明……”

现在她显然有了一个明确的目标：她在寻找什么东西。

一天黄昏，我们像平时一样，各自坐在自己的位置里。唐纳德沉默不语。塞西莉则面带讶异和期待的神情望着她的丈夫。我在一旁悄悄地观察他俩的动静。突然，唐纳德掉转脸来问道，“海伦，你那样呆呆地在看些什么东西？”

我吓了一跳。我忘了，我老看着同一个地方，迟早会引起他的怀疑。

我听见自己在喃喃地说道，“我刚才一直在呆呆地看着什么东西吗？”

“是的。我希望你别这样。”

我懂得他的意思。他不让我目不转睛地老望着塞西莉的那张椅子。他不愿知道我一直在想念她。我只好把头垂得更低一些，专心致志地做我的缝纫活。

就在这时，我却发觉她从椅子里站了起来，走过壁炉前的地毯，来到唐纳德面前。她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地望着他。我不由得抬起头来注意她的举动，只见她伸出手去抚摸他。唐纳德叹了口气，在座位里挪动着身子。可是他显然既没有看见她，也没有觉察到她的抚爱。

然后，塞西莉转过身来朝着我——这是她第一次用动作来向我表示，她知道我也在场——她朝着我，满脸都是央告和乞助的神情，就好像她在生前和唐纳德呕气而对他无计可施的时候，常会带着这种表情求我进行干预的样子。就在这时，我忽然想到了三个字，就仿佛我听见她在对我这么说似的。

"对他讲！"

现在我知道她想要干些什么了。她想要让唐纳德见得到她，感觉得到她。当她发现他既看不到也感觉不到她的时候，她焦急得很，可是她不知道她该怎么办。然后她发现我能看得见她，于是她想利用我作为媒介来和他交谈。这时我才猜到了她前来显形的目的。

我对唐纳德说，"你刚才问我一直在呆呆地看些什么。当时我对你撒了个谎。现在我可要老实告诉你。我一直看着的是塞西莉坐的那把椅子。"

我看出，他一听到她的名字就打了个冷颤。

我接着说道，“不知道你是不是也感觉得到——可是我一直觉得她仍然还坐在她的那张椅子里。”

他一言不发，站起身来靠在壁炉上，寂然不动。他把背朝着我，好像他想以此来把我在他心里挑起来的关于塞西莉的回忆抛在脑后。

塞西莉的幽灵又回到她的椅子里去坐着。和以前一样，她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唐纳德。

我决心强迫他打破沉默，使他把深藏在心底里的秘密吐露出来，好让塞西莉听见，好让她终于知道她生前早就想打探到的那个秘密：她在自己的丈夫心里的地位。

“唐纳德，难道你以为你只要一直不提到塞西莉就行了，就算你自己做了一件好事，一件仁慈的事情？”

“仁慈？对谁仁慈？”

“首先是对你自己。”

“别把我扯进去。”

“那么就算对我仁慈吧。”

“和你有什么关系？”他尽力使自己说话的声音听上去显得冷峻而生硬。

“关系可大着哩。你忘了，我爱她。”

他不作声。至少他还很尊重我对塞西莉的感情。

我接着说，“可是她需要的不是我的爱。”

这话刺痛了他。他不由得把腰杆挺了挺。

“唐纳德，你知道，我就爱想念她。”

我知道我的话使他很难受，可是我要逼他打破沉默，就不得不让他难受。

“你爱想就想吧，我管不着。只要你别对我提起她。”

“可是，只想她而不敢提到她，对我和你都不好。”

“对我好不好，我并不在乎。我不能提到她。海伦，我不愿提到她。”

“你知不知道，这对她也不好。”

“你说什么？对她也不好？”

这话使他勃然变色。

“是的，对她也不好。只要她一直都在这儿，一直都呆在书房里。”

“在这儿？她一直呆在书房里？你在说些什么呀？”

“我在说她一直都呆在书房里。老实对你说，我一直觉得她仍然还和我们呆在一起——就在这儿，就在这间书房里。”

“那么就任凭你自个儿去感觉吧。可是，请你别对我提起她。”

他说完就怒气冲冲地走了出去。塞西莉的幽灵也迅即不见。

我不禁想，“她生前一定为了这个很伤心。”以前也是如此：我想使他打破沉默，使他抑制不住，对她吐露衷肠，对她表现真情，可是他却每次都把我们两个奚落一番。可是，现在我懂了。她在冥府还不死心，想把她生前一直困惑着她的那个问题弄弄明白，想要知道他究竟是不是真的爱她。可是我却还像

以前那样辜负了她，把她郑重相托的事情弄糟了。我的干预反而使他变得更加顽固，横下心来一概不予承认。我想，“如果我能够使他看得见她，这就好了。可是他老是不肯提到她，我又怎么能够使他看得见她呢？”

如果我能够使他相信，塞西莉确实和我们一起呆在书房里……

我决定，下次当我看见塞西莉显形的时候，我就告诉他，我看见她在书房里。

第二天和第三天晚上，她都没有来。我猜想，她上次听了唐纳德的话，一定觉得很伤心。

可是，到了第四天晚上，唐纳德和我刚坐下，塞西莉就出现了。

他笔直地坐在椅子里。她不像以前那样一味痴痴地望着唐纳德，却在东张西望，寻找着什么她在房间里没有看见的东西。

“唐纳德，如果我对你说，塞西莉现在正和我们一起呆在书房里，你大概不会相信我说的是真话吧？”

“难道真的会有这种事情吗？”

“可是我看见她就在这儿，就像我看见你一样。”

幽灵站起来走到他身边。

“她现在就在你的身边。她离你很近。”

现在她走到书桌那儿去了。我转过脸去看她在做些什么。她把手张开着，抚弄着书桌上的每一件东西。显然她在寻找她

认为应该放在书桌上的某件东西……

“她现在就在书桌那儿。她在寻找什么东西。”

她后退一步，满脸困惑和失望。接着，她忽然把一只只抽屉拉开——悄无声息，开了一只又一只抽屉，在每只抽屉里寻找。

“哦，现在她在抽屉里寻找起来了。”

唐纳德蓦地站了起来。他没有对塞西莉站着的地方看。他只聚精会神地凝视着我，显得焦急又恐惧。我想，正因为如此，他才没有觉察到，那些抽屉正在被她一只又一只开了又关上。

她还在寻找——模样很紧张。

最后的那只抽屉她拉不开。只见她抓住它的把手摇了摇，然后站起来，疑惑地望着它。

我说：“它锁上了。”

“什么东西锁上了？”

“最下面的那只抽屉。”

“瞎说。没这回事。”

“是锁上了。把钥匙给我。唐纳德，把它给我。”

他耸了耸肩，在他的衣袋里掏摸起来，把钥匙拿出来交给了我——讪讪地，好像他在哄着一个小孩似的。

我旋开了锁，把整个抽屉都拉开来。就在它的底部，塞在看不见的地方，我找到了他的“爱的信物”。

自从塞西莉去世以后，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它。

“是谁把它塞在这儿的？”

“是我。”

“她寻找的就是这玩艺。”

我把“爱的信物”放在手心里给他看，好像它就是我见到她在书房里的一个证明。

“海伦，”我弟弟关切地问，“你一定病了。”

“你以为我病了？可是我还不至于病得不知道你为什么把它藏起来。”

“你干吗要提到它？你一定病糊涂了吧？”

“也许我只想要知道塞西莉生前一直想弄明白的那件事情。……唐纳德，你是爱她的——一直爱她的，是不是？”

这时塞西莉的幽灵不见了，但是我知道她仍然还留在书房里。我感觉得到，她离我很近——她在企盼着，期待着，心儿怦怦地跳动着，等着要听他如何回答我问的话。

“爱她？”他叫道，“我爱她爱得快要发疯了。她又不是不知道。”

“可是她真的一点也不知道。要是她知道的话，她就不会来了。”

他颓然踱到壁炉边的老地方去站着。我紧随不舍。

“你打算拿它怎么办？”

“拿什么怎么办？”

“拿‘爱的信物’怎么办？”

我把佛像递给他。他后退一步，瞪大了眼睛望着它，又恨又怕。

“拿它怎么办？这该死的玩艺害死了她！你看我会拿它怎么办！……”

他伸手把它抓住，朝着壁炉里的铁格子狠狠地扔去。佛像给砸得粉碎，掉落在炉灰里。

他呻吟一声，踉跄着张开双臂朝前跨了一步。这时我看见塞西莉一闪身投入了他的怀抱、她倚偎在他的胸前——可是她旋即隐没，只在他脚前留下一团荧荧然闪烁不已的光亮。

一转眼，它也消失不见。

三

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塞西莉的幽灵出现。

我弟弟也没有见到她。我起先不知道，因为我们都不想提到她。可是，他终于还是提到了她。

十一月里的一个黄昏，我们姐弟俩和平时一样坐在书房里。他丝毫没来由地突然问我：

“海伦，现在你一直没有看见她？”

“对，”我说。“一直没有看见她。”

“你是不是认为她不会再来了？”

“她再来干吗？她已经达到她到这里来的目的了。她终于知道了她一直想要知道的事情。”

“那么，她究竟想要知道些什么呢？”

“怎么？你还不明白？她想要知道的当然是：你是一直爱着她的。”

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古怪的表情，它显得既惆怅又温

柔。

“唔，原来如此。”

（梅·辛克莱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梅·辛克莱（May Sinclair，1870～1946），英国女小说家。她的第一部小说《圣女》（1904）和另外一部题为《联合迷宫》（1913）的小说里，作者表现出她对境况窘迫的男女有着深刻的了解。在后来的作品里，她试用弗洛伊德式的主题和“意识流”的技巧进行创作，如小说《玛丽·列佛》（1919），《哈里特·弗利恩的生与死》（1922），《安·塞弗恩和菲尔丁一家》（1922）等。她还写有专著《勃朗蒂三姐妹》（1912）以及描述勃朗蒂三姐妹一生的小说《三姐妹》（1914）。

此外她还写了许多自成一格的鬼怪小说。它们都被收集在她的短篇小说集《怪异小说集》（1923）里。这本书现在已经成为鬼怪小说迷的珍藏书籍之一。

魅 影 篇

引　　子

他看见一头秀发在椅子背后露了出来，转眼也就不见。椅座里传过来一阵阵吱吱嘎嘎的声音，紧接着，“嗖”地一声，有件东西从那儿飞了出来，又“噗”地落在了他看不见的那部分地板上。又过了五分钟，又是一阵阵吱吱嘎嘎的声音，只见一只手伸了出来，把一团白白的、硬硬的东西搁在椅子背上——那上面好像垂挂着一枝纤细而像是胳臂似的东西。

椅背上的手

夏日的清晨五点。小鸟早在三点就醒来，此刻早就各自到处去忙各自的事情了。那幢白色的普普通通的住宅，坦然矗立在湿漉漉的草坪里，窗帘低垂，百叶窗敞开，而房子的主人却在草地上来回踱步，他脚下的那双雪靴在灰色的晨露里踩出了不少乌黑的脚印。他的头发未经梳理，身上穿着睡衣裤和一件大衣。他每次走到草坪的尽头，转过身来的时候总要对其中的一扇窗户看上一眼。那是他和他妻子的卧室。那扇窗和别的窗一样，百叶窗敞开着贴在墙上，乳白的窗帘低垂，叠成许多皱褶。

屋主人不在床上多睡一会，这么早就独自在草地上来回走着，这事显得非常古怪，让人见了很不放心。只见他此刻又擦了擦冷冰冰的双手，继续踱了起来。他没有戴手表，可是当马厩里的时钟敲响了六点，他就进了屋子，穿过寂静无声的门厅，走到浴室里去。水龙头放出昨晚烧热了的水尚有余温，他就洗了个澡。然后从浴室里出来，向梳妆室走去，听见起得最早的女佣在楼下的起居室里打扫。到了七点，他按了按铃，叫

男管家把他要穿的衣服拿来。

和昨天一样，男管家看上去神色匆忙。他衣着整齐，但仍在打着呵欠，显得没精打采。

“你早，”邓普顿先生平时从来不向男管家道早安，可是今天情况有点特殊，他想试试他的嗓音。他觉得它还算镇定如常，就继续吩咐男管家到暖房里去拿一个西瓜来。

他没有胃口吃早餐。吃罢西瓜，他翻开了报纸。这时餐室的门开了，客厅女仆和打扫寝室的女仆一同进来对他说，她们两个不想在这儿干下去了。

“先生，我们再做一个月就走。”客厅女仆见他不作声，就又说了一遍。

“这不关我的事，”他不动声色，“你们的女主人今夜就会回来。你们对她讲吧。”

她们就走了出去。

等男管家一进来，邓普顿先生就问他：“那两个丫头怎么了？她们干嘛不想干了？”

“她们倒没有对我讲什么，”男管家显然没有对他讲实话。“可我想，她们刚才还闹了一场。”

“闹了一场？只为了我起得早了点儿？”邓普顿先生愤然作色的语气装得很勉强。

“是的，先生，不过，好像也为了别的一些原因。”

“别的一些原因？”

“收拾寝室的那个丫头发现您的寝室里到处扔着衣服。”

男管家镇静自若，把话说得轻描淡写。

“到处扔着……我的衣服？”

“不，先生。”

邓普顿先生呻吟了一声，好像他是在企求对方的同情和理解。“一件女人的睡衣？”他全身乏力，就坐了下来。

“是的，先生。”

“不止一件？”

“两件，先生。”

“天！”邓普顿先生吹着颤悠悠的口哨，漫步走到窗前。

男管家静静地收拾掉餐桌上的东西，转身走了出去。

“毫无疑问，”邓普顿先生压低了嗓门自言自语。“她一定躲在那张椅子的背后，在……在脱衣服。”

早饭过后，邓普顿先生照常出去散步。他穿过了两块草坪和一个小小的树林，想去和乔治·卡森先生聊上一聊。可是不巧得很，卡森到伦敦去了，要到晚上才会回来。邓普顿先生望了望卡森先生家的大门，他想了想，觉得还是忍着点，不把他遇到的这桩不可思议的怪事告诉别人为好。他就转身走回家去。经过了这番步行的锻炼，呼吸了好些新鲜的空气，他觉得自己的情绪稳定多了。

“我要给海蒂打个电话，问问她今晚是不是一定回来。”

他就打了个电话给妻子，对她说他的身体很好，家里平安无事。她说晚宴结束后，就乘今晚十一点半的夜车回来，可以

在十二点十五分下车。他听了不由得暗中长吁了一口气，心里如释重负。

她说，“我已经派人到车站去问过了。在这班车以前，没有别的车子。因为罢工的缘故，在七点十五分和十一点半之间没有列车可乘。”

“我会派车到车站去接你的。十二点半你就可以到家了。那时候我也许已经睡着了。我很累。”

“你没有生病吧？”

“没有生病。你放心。我只是昨夜没有睡好。”

直到下午，吃过一顿丰盛的午餐，喝了杯威士忌苏打，邓普顿先生才上楼到寝室里去看个究竟。

只见窗帘低垂，微风吹拂，仿佛犹在梦中。壁炉旁有一张高背圈手老爷椅。它让人用棱纹布装饰得非常精致讲究。椅子和壁炉的对面是一张双人床。昨夜邓普顿先生正是躺在那张床上研究一些文件的时候遇到了那件怪事，害他一晚“没有睡好。”

此刻他双手插在裤袋里，若无其事地慢慢走到那张老爷椅面前，把它仔细端详了好久好久。他接着走到抽屉柜前去拉开了一只抽屉。只见抽屉的里面，右侧放着海蒂的背心和衬衫，熨烫得妥妥帖帖，折叠得整整齐齐。它的左侧放着一叠虽已折好但是尚未熨过的女睡衣。邓普顿先生发现，这些睡衣上面都有皱纹。

他一边走到窗前去，一边心里想，“这足以证明，今天早晨我离开以后，这里确实出了一些奇怪的事情。女佣人以为扔在地板上的是什么陌生女人穿过的睡衣。其实，它们都是海蒂的睡衣——只是不知怎么的，给人乱扔在那儿就是了。我猜医生一定会说，这些都是我睡昏了头以后自己干出来的傻事而已。”

他想了想，回过头去看那张床。“那件事发生在两天前的夜里？”可是他觉得好像已经过了一个星期之久了。那天夜里，他也躺在床上工作——用枕头和座垫把上半身垫得高高的，把文件都一份份散开着摊放在床上。他一直忙到清晨两点钟的时候，偶然抬起头来，心不在焉地循着床架朝老爷椅背部的雕花望去：只见它还像他上床以前摆的那个样子——椅座对着壁炉的空炉膛静静地站立着不动。可是，就在他望着它的那一刹那，椅子背上忽然缓缓地垂下两只手臂来——就像有什么人脸朝着椅背跪在座位上似的，只是他的躯体让椅背给遮住了。他猛然一惊，顿时觉得背脊上冒出一股凉气。于是他睁大了眼睛，望着那双手臂，一动不动。

过了十来分钟，那双手臂猝然缩了回去——跪在座位上的那个家伙好像换了个坐姿。

他目不转睛地对那张椅子的背部望着，一点不敢懈怠。过了半晌，他垫高了的上半身坐得有点僵硬了，这才决心把刚才见到的那个古怪的情景当作一个幻影而不予理会。

他想，“我这是太劳累了。以前在书上看到过：一个人在过

分劳累的时候，头脑里会折射出他以前想到过的某些印象。就是这么回事。”于是他的心情平静了下来。他小心翼翼地移动着身子，让自己躺得低些，以便稍稍睡它一会儿。可他不敢收拾掉床上的那些文件。他就让床头的那盏台灯亮着，直到曙光照亮了墙上黄色的粉饰。他却始终没能睡着。他早早就起了床，两眼一直紧紧地盯着老爷椅的背部，连晨衣也来不及穿，光着脚从房间里逃了出去。他在门厅的柜子里找到了一件大衣和一双雪靴，开了大门就一溜烟跑到草地上，踩着浓重的露水兀自踱了起来。

第二天——也就是昨天——夜里，他又躺在床上工作。

那天白天，他曾到户外去呼吸过新鲜空气，终于让自己相信，前一天夜里发生的那件怪事只是他自己的胡思乱想在作祟——由于他工作得过于疲劳，眼睛和头脑暂时出了点毛病。如此而已。

他既然已经完全放心，也就忘了去做一件他原来打算要做的事情：把那张老爷椅的座位转过来，使它面对着他的床——好让它不再迷惑他那过于疲劳的头脑。现在他一边躺在床上忙于手头的工作，一边还在时不时地对那镂花的椅背看上一眼。他心里模模糊糊地感到有点懊恼，但愿自己刚才没有忘了把椅背转过来。

他工作了两个来小时，才发觉椅子那儿又有了动静。

他忍不住喊了一声“谁?”窸窸窣窣的声音稍停片刻，接着又响了起来。他觉得有一只手在椅背旁晃了晃，转瞬即逝。又有一次，他看见一头秀发在椅子背后露了出来，转眼也就不见了。椅座里传过来一阵阵吱吱嘎嘎的声音，紧接着，“嗖”地一声，有件东西从那儿飞了出来，又“噗”地落在了他看不见的那部分地板上。又过了五分钟，又是一阵阵吱吱嘎嘎的声音，只见一只手伸了出来，把一团白白的、硬硬的东西搁在椅子背上——那上面好像垂挂着一枝纤细的像是胳臂似的东西。

邓普顿先生接连两晚没有睡好觉，受了好几个小时的惊吓。当他终于明白，椅子背上挂着的是女人用的吊袜带和束腰带，他的心就猛然狂跳起来，眼前出现了云雾似的千百只黑色的飞蛾。他晕了过去。

等他苏醒过来，但见屋子里一片 漆黑。灯已灭了。他感到胸中作呕。他翻了个身，想要睡得舒服一些。这时他才想起，睡着以前他曾吓得魂不附体。他朝房里到处张望，看见曙光又已照到了窗帘上面。然后，脸盆架那儿忽然发出了“叮”的一声——它比那张老爷椅近了好几尺。可见这房间里不止他一个：那女人还在这儿。

从窗帘那儿漏进来的微光里，他刚能看见那个不速之客就站在脸盆架的旁边，瓷器相碰的时候发出了几声轻微的“叮、叮”的声音，还有水在泼溅。隐隐约约，他看见有个女人站在那儿。

“在脱衣服，”他自言自语，“在洗脸。”

这可怕的念头使他作呕:那女人就要上床了。

于是他从床上奋身一跃,跳了下来,迅步奔出了房间,又在草坪上踱了起来。这时曙光初现,露珠遍地。

此刻邓普顿先生站在收拾得十分整齐的卧室里,在午后的阳光里环顾四周的家具,心里不禁想:“海蒂要么以为我有了外遇,要么认为真是这张椅子闹鬼。”

他跨着大步来到老爷椅面前,伸出双手把它牢牢地抓住,正要把它推到外面去,却又迟疑了起来。“我要让它再在房里呆上一夜。我倒要看看它还会施展出什么鬼花招来。”

这天他在户外消磨了其余的时间。茶点过后,他打了一会高尔夫球,吃了顿简单的晚餐,就上了床。由于睡眠不足,他头痛得厉害。可是,使他深感宽慰的是,他的心跳很平稳。他吞了两片阿斯匹灵,拿了本内容轻松的小说,躺在床上边看边观察周围的动静。海蒂要在十二点半到家,男管家会去开门让她进来。盛在器皿里的几片三明治就放在那儿,等她回来的时候当点心吃。

时钟敲响了十一点,他还得等一个小时。这时他想,“现在她随时都会出现了。”他指的当然是那个不速之客。这回他没有忘记。他在上床以前特地把老爷椅转了个身,让座位朝着他的床,好让他看看清楚那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过了一刻钟左右,他的头脑里有什么东西跳得厉害。他只好把书放在膝盖上,换了盏灯——熄掉了明亮的看书灯,再开

了那盏映照着壁炉架上的台钟的小灯。他仰躺在阴影里，不到五分钟就怡然入梦。

他的头埋在枕头里，疼痛还在脑袋里敲打，使他在睡梦里仍还感觉得到。他还模模糊糊地听见妻子到家了。他对自己咕哝了一句，希望她别吵醒他。她进了房间，脱着衣服，在他身边摸索着，发出一阵阵窸窸窣窣的声音。但是他实在头痛得厉害，不想挣扎着挪动身子。他半睡半醒，朦朦胧胧，只觉得她把被子轻轻地掀起，就在他身边钻进了被窝。

他尽管睡得迷迷糊糊，但也觉得很冷，就把盖在身上的那条毯子裹得更加紧些。不知从哪儿刮来了一股冷风似的，把围拥在眠床四周的那团催人安眠的迷雾吹散了。他的神志清醒了一点，心里开始觉得有些抱歉，后悔自己没有对妻子表示一下，他多么欢迎她回到家里来。于是他就伸出一只手去摸索起来，寻找他妻子的手。他摸到了她的手腕，就轻轻地把它握在自己的手心里。她也很冷——很古怪，摸上去冰凉。她躺着一动不动，一声不吭，看来她已经睡着了。

“从火车站回家的路上，她在汽车里给冻着了吧。”他用手掌轻轻地拢着她的手腕，想要使她快些暖和起来。他心里一边还在咕叨，“她冷得使床都快要结起冰来了。”

然而窗下面一阵嘈杂的喧哗把他惊醒了。只见一道亮光从窗外映照进来，掠过了卧室里的墙壁。接着，他听见大门上的门闩被人拉开时发出“哐啷”一声。壁炉架上的台钟在灯光下清晰可见：两根指针指着十二点二十七分上面。然后，就当

邓普顿先生仍然握着身边的那只手儿的时候，他听见楼下的门厅里传来了他妻子的那个亮嗓门说话的声音。

（伊妮德·巴格诺尔德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伊妮德·巴格诺尔德（Enid Bagnold，1889～1981），英国女小说家，剧作家。第一次大战期间从事救护工作。她的《没有日期的日记》（1917）即以这段经历为素材。长篇小说《快乐的外国人》（1920）则反映了她在战争期间参加一个法国运输队的经历。五十年代问世的小说有《被爱恋的与被嫉妒的》（1951）。她又是一个颇有成就的剧作家，著有《洛特艾·邓达斯》（1941），《白垩园》（1954），《四出戏》（1969）等剧。此外她还著有《自传》（1969），《椅背上的手》发表于1926年。

引　子

这些怪事是在第一个星期即将结束的时候开始的。也许她以前坐在车厢里一直忙于辨认她要去访问的那张名单上的夫人们的中国称呼，过于专心致志，所以她没能注意车厢里竟然会出现了一些令人莫名其妙，甚至使她觉得有点毛骨悚然的事情——至少刚开始的时候，她确实吓得不轻。就在这第一个星期行将结束——鲍尔比夫人可以发誓——正当她的汽车在光天化日之下的通衢大道上行驶着的时候，她清清楚楚地听见车厢里响起了说话的声音——就在她的身旁，而且说的还是地道的法语。后来有一次，她在马可波罗路上行驶，前去俱乐部里接她的丈夫，一个声音突然在她的身边喊了起来，“那是他！”声音并不响，但是口气殷切，充满了情意——至少这是那一声神秘的叫喊给予她的印象。车窗给旋了下来，和坐在前面的仆人隔开的玻璃窗也给放了下来，可是那声音却依然在喋喋不休地说着话。

车厢人语

杰姆斯·鲍尔比夫人觉得,她这是命里注定的。临到她丈夫升了职,从英国东方银行北京分行的第二把手升任第一把手,特地从北京来伦敦接她,她却接连生了好几场病,不得不留在伦敦治疗。她眼睁睁地看她丈夫采购衣服和礼物,收拾行李,然后辞别亲友,兴致勃勃地赴任去了,自己却连去码头送他上船都不能,心里真有点说不出的懊恼。好不容易她的健康情况有所好转,她就写信给他,说她想去北京,而且立刻就去。鲍尔比当然回信表示同意,于是她就来了。她丈夫从北京南下,来上海接她。可是银行里的业务繁忙,偏偏又让他从上海直接去香港办点事情,所以鲍尔比夫人就只好独自一个人先去了她向往已久的"天国之都"。一到北京,她就住进了一栋位于吉祥胡同的东方银行附近的灰砖砌的"四合院"里。她初出国门,来到神秘东方的神秘首都,觉得什么都十分新奇。当然,她也得和别的"洋"太太们那样,尽力设法适应当地的风俗民情,所以实在够她忙的。加上她丈夫又不在她身边,什么都得她一个人去对付,确实也让这个来自富裕家庭的独生女着实

忙了一阵。好不容易有了点空闲，她就在一只红木椅子里坐下来歇一会，喘口气，一面却又不由得感到诧异：向来离不开女人侍候的鲍尔比——真是亏了他——前一阵子独自一个人在北京究竟怎么过来的？她买了些丝绸衣料，油漆屏风，中国书画卷轴。另外，她还买了辆车。鲍尔比对她说过，“你得买辆车，而且最好买一辆有车厢的轿车。北京的风沙太大。”

没有把自己的车子带到北京来的外国人很少在这儿购买新车。市面上有的是来源不一的二手货：有些是调往别处去上任的外交官的私车，有些是金融冒险家破了产留下的遗物，也有些则是国际性会议留下的纪念品。于是一天早晨，鲍尔比夫人和汤普森先生——他是刚刚到任的东方银行北京分行里的新的二把手——一起去到位于南狮子胡同的马克逊车行里去挑选她的车子。他们和那个加拿大籍的车行经理谈了好久，他们选中了一辆别克轿车。它可以说是东方各大城市里流行的标准型车辆，外壳曾经油漆一新，深蓝的颜色显得庄重而沉着，它的内部曾经重新装修，座位和靠背都采用柔和的浅灰色的厚实布料作面子，尤其让鲍尔比夫人觉得十分满意。经理对它赞不绝口。弹簧无可挑剔。（“你在这儿的马路上行驶，就非得有这么好的弹簧不可。”）司机和他的伙伴坐在车厢的外面。鲍尔比夫人在汽车买卖方面是个新手，不懂其中的规矩，问了问这辆汽车的原来的主人是谁。经理闪烁其辞，无论如何不肯据实相告，只说他的这辆车子不是它原来的主人委托他销售的，而是他从一位离任的外交官那儿买来的。他们是从外交使

团区里来的体面人士。汤普森听了这话就放心了,因为他知道,北京的外交使团区里住的都是欧洲人。

于是他们就把那辆别克轿车买了下来。汤普森在他的俱乐部里听人说,前任的东方银行司机偷汽油,就按照当地的惯例,在替鲍尔比夫人包下了前任第一把手留下的仆佣的时候,不再雇佣原来的那个司机,却把法国和比利时银行里即将离任的经理手下的那个司机雇了来。等鲍尔比从香港回来的时候,司机和别的随从都已经穿上了袖口和帽沿上都饰有金色线条的制服——冬天里穿的是土黄色的,而夏天的制服则是白色的——护卫着坐在她的那辆蓝色轿车里的鲍尔比夫人,在北京的街头飞驰着到处去拜客了。

北京的社交习惯和欧洲各国正好相反:初来乍到的人,得首先到那些比他先来此地的人家里去作礼节性的拜会。这种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习俗,甚至对那些社交场上的老手来说,也成了一种严峻的考验。而鲍尔比夫人根本不是社交场上的老手。她是一个身材瘦小,腼腆害羞,弱不禁风的女人。她爱的是灰色调的衣服,于是让人看上去觉得她全身无处不是灰色:灰色的眼睛,灰色的头发,灰色的皮肤。她从来没有想到过,做个女人还得想方设法让人家注意到自己的存在。如果她也还有着一些内在的美好素质——比如处世敏锐机智,待人工于心计等等——她却懂得如何使它们隐而不露,决不在言语行动上有何表现。她为人随和,适应性强,往往对别人言听计从,而她自己却从不强人所难。总之,她对这些社交上的

繁文缛礼深恶痛绝，可是她缺乏甘冒天下之大不韪而与这种成规陋习相抗争的勇气，就只好勉为其难，照章行事。可是，正因为她办起事来循规蹈矩，一丝不苟，所以，日复一日，她打起了精神，借着坐在她前面的那两个仆人的那身号衣的威风，乘着她的那辆蓝色的轿车，到处去拜会那些非得前去拜会不可的一户户人家。她去拜会了住在外交使团区里的那些驻北京各国外交官们的妻子和眷属；她去拜会了"盐务衙门"（征收盐务税的机构）；她去拜会了海关——英、意、美、法等各国分别设立在北京的征收关税的机构；她去拜会了各国邮政机构——法、意、美、英。如此看来，北京每年仅仅为了拜客而消耗掉的硬纸卡为数必然以吨计——今年的消耗量里面当然也包括了鲍尔比夫人独自本份地安坐在她的那辆汽车里来回行驶的时候所贡献出来的那一份。她的手里拿着一张列有她打算前去拜会的女士们的姓名，称谓，地址的单子——那是她全靠她丈夫银行里的那个"头号伙计"帮助制订出来的。从法比银行挖来的那个新司机说得一口漂亮的法语，而鲍尔比夫人的法语也说得一样漂亮——这是她的为数不多的才能之一。可是，因为随便哪个中国人都不能——或者不肯——把欧洲人的姓名的发音说得准确无误，所以欧洲人一定得学会目前在中国人之间流行的那种发音的方式。譬如说，她要去拜会德国公使的夫人的时候，她就得在她的车子里把那位公使夫人的姓名按照中国人的方式把它一迭连声地读将出来，好让这位新来的司机知道她想要去的地方："大钦差太太，德国府。"这

位姓尚的司机就会回答，“是，夫人！”。她要去拜会白莱医生的妻子的时候，就喊，“白太太，孔贤胡同。”可是当她想去访问英国卫队司令的老婆本奈特夫人的时候，或者去看班恩牧师夫人的时候，她却发现，也用这套汉语的方式叫起来，她们都是“白太太”，因此不免引起一些麻烦。

这些怪事是在第一个星期即将结束的时候开始的。也许她以前坐在车厢里一直忙于辨认她要去访问的那张名单上的夫人们的中国称呼，过于专心致志，所以她没能注意车厢里竟然会出现了一些令人莫名其妙，甚至使她觉得有点毛骨悚然的事情——至少刚开始的时候，她确实吓得不轻。就在这第一个星期行将结束——鲍尔比夫人可以发誓——正当她的汽车在光天化日之下的通衢大道上行驶着的时候，她清清楚楚地听见车厢里响起了说话的声音——就在她的身旁，而且说的还是地道的法语。后来有一次，她在马可波罗路上行驶，前去俱乐部里接她的丈夫，一个声音突然在她的身边喊了起来，“那是他！”声音并不响，但是口气殷切，充满了情意——至少这是那一声神秘的叫喊给予她的印象。车窗给旋了下来，和坐在前面的仆人隔开的玻璃窗也给放了下来，可是那声音却依然在喋喋不休地说着话。她不止一次地觉得她听见一声声温柔的叹息。“神经！”她心想——她的神经确实也常常给她不少麻烦，而北京，她知道，对她的脆弱的神经甚为不利。

于是她把这些怪事责怪她的神经上面。这样过了两三天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有一天她终于改变了她的想法。那天

她正坐在她的那辆别克轿车里，疾驶在外国使馆集中的东交民巷外面的那条横贯北京东西的长安大街上。那儿的电车“叮叮当当”地敲响着铃，“哐啷哐啷”地摇摆着驶过紫禁城那猩红色的高墙和金黄色的屋顶。一长溜一长溜的骆驼队响着节奏如梦的驼铃，载负着从乡下运来的煤炭，悠然迈开了从几个世纪以来的步伐，穿过了现代的交通要道，拦住了正有要事缠身、心急火燎地忙于赶路的人的去路。这是一个天气温和，阳光明媚的四月里的下午。东交民巷前面的那条煤屑铺就的路上挤满了骑在马背上的人——原来，打马球的季节已经到了。当鲍尔比夫人的汽车行驶近哈德门街，她从右侧那飞扬着的尘埃里瞥见了一眼一队身穿白红两色队服的人。就在哈德门转角的地方，她的汽车停了下来。一长排的骆驼正在迤逦而行，缓缓地跨着世纪的步伐穿过城门。她这个洋太太就只好耐下心来等待。

鲍尔比夫人往座位的背上靠了靠，为了这个意外的耽搁而在心中暗暗欢喜。这一天的可爱的天气，眼前既美丽又奇异的景色，以及北京的春天的神奇的魅力——这一切莫不使她深为感动。她待一会儿就要去看那场马球比赛——一种令她看得心惊胆颤的运动。她但愿杰姆不会参加这场比赛。突然，正当她在这么胡思乱想的时候，有个人说话的声音在她的旁边响了起来。“我那非常亲爱的，再见，请你当心别摔倒！”当她的汽车在最后一匹骆驼后面驶了过去的时候，又有一声温柔而清楚的叹息，然后，那神秘的声音又说了起来——压低了嗓

子，但是口气格外热烈："马球！多么可怕的运动！上帝，我多么恨它！"

"这话明明不是车夫说的！"鲍尔比夫人发现自己在这么说。车厢前后隔开的玻璃窗关得紧紧的。而且，这声音听上去低沉而有点沙哑，说话的语气颇有教养，吐字清晰，语调正确，和那个姓尚的司机说的那一口含糊不清、始终在喉咙里打转的法语毫无相同之处。不但如此，世上哪会有如此说话的司机？否则岂不可笑？"而且这次绝对不是我的神经在作怪，"鲍尔比夫人说道。她东想西想，不知如何是好。"那么，确实是她说的。而且，那次说'那是他！'的，也肯定是她——"她想到这儿，几乎感到得意起来，好像她已经发现了什么秘密似的。

奇怪的是，虽然她感到困惑不解，十分惊讶，可是她却毫无害怕的感觉。她的汽车里有着一个声音甜润，会说一口地道的法语的玩艺，这件事情本身固然有点荒唐可笑，匪夷所思，可是它却毕竟不是什么可怕得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尽管鲍尔比夫人生性胆小怕事，但是她也颇以自己的通情达理、镇静自若而引以为荣。于是，就在她忙于进行采购和访客的过程里面，她从最最合乎常理的角度，对这件非同寻常的事件仔细加以研究，想要揭露它的虚伪和假象。可是，不成，她仍然认为它是一个事实——令人困惑不解，然而却是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在她的行程结束以前，她发现自己的心里萌生出一个愿望：但愿自己能够很快就会重新听见那个古怪的声音。听上去这很可笑，但是她确实想要再听听。而且她的愿望也固然实现

了。过了一小时以后，当她的汽车转入到东交民巷那儿的时候，她发现她已经来不及去看马球比赛——最后一局已经结束，球员们都在离开比赛场地——那儿依然尘土飞扬在低垂的阳光之中，飞扬在汽车里和人力车上。她在城门前面经过的时候，那个声音又说话了——这次就在她前面，好像说话的人正把身子探到车窗那儿去张望着什么。那声音说得很响，意思是，“在那儿！”然后她又说得比刚才更响了一些：“杰克！”这时鲍尔比夫人差一点也随着这声音而从车窗里探出身子去张望，看看让这个声音召唤的那个名叫“杰克”的男人究竟是谁——可是她随即在座位的背上一靠，觉得自己也未免太傻了一点。她接着又听见那声音在她身边用法语说了一句，“他没有看见我。”

一点没错。现在是阳光暄和的大白天。她好端端地坐在她的汽车里。汽车正在又快又稳地沿着东交民巷大街驶去——经过了比利时银行，经过了德国公使馆，人力车在她前面飞速地一掠而过。德·雷安夫人正在对她鞠躬行礼。一切都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没有半点虚假，而那个大大咧咧地在她的车厢里呼唤着那个名叫“杰克”的男人——姑且不管他究竟是谁——那个声音也和它们一样真实可信。那声音里充满了焦虑，唯恐他在马球比赛的时候从马背上摔下来，为了他的缘故而痛恨这种危险的运动，以致那声音的语气热烈而殷切，可谓关怀之情溢于言表。而且那声音多美！鲍尔比夫人心里在琢磨，她是谁？杰克又是谁？是什么人？她曾经称他作“我那

非常亲爱的!”这可是个亲密得不一般的称呼。它和当时当地十分相配——就在鲍尔比夫人这么坐在她的车厢里的这一刻里,离哈德门的拐角不远,心里充满了春天的情调,而且也在为了她的杰姆而在痛恨马球这种危险的运动,她也不由得与之颇有同感。她也很想把杰姆叫作“我那非常亲爱的”,可是他会因此而大吃一惊的——她在心里嘀咕。

关于鲍尔比的念头,使她的思绪兜回到现实问题上来。他知道了这件事会怎么说?尽管她在形式上还似乎和她自己作了一番商议,可是她在心里却立刻就明白,她自己不会对他说起这件事情。反正现在还不会对他说。鲍尔比现在已经对她选购的这辆汽车感到颇为不满——他说它太大,用起来太费油。而且,她还得考虑她的神经。万一他听不见车厢里有神秘的人说话的话,那么她的处境就会变得颇为尴尬。可是,除了这些原因以外,她还有一些别的情况需要考虑。她模模糊糊地有着一种颇为惬意的感觉:她是在车厢里偷听别人的隐私——尽管那是一种被迫的、不得已而为之的行为,她没有权利把偷听来的别人的隐私对与之并不相干的人说——尤其不忍把竟然会用这么甜甜蜜蜜的口气对她的那个心上人说上一句“我那非常亲爱的”的这个声音的秘密轻易说给旁人听——即使那个人是她自己的丈夫杰姆。

在以后的这几天里,她的这种感觉甚至变得越来越强烈了。别克轿车里的娇声软语差不多成了她的生活中每天都会发生的一个插曲——简直为她提供了她循例去进行拜客和

"在家接待客人"等种种例行事务的背景材料。这声音说的总是地道的法语,说的内容总和"杰克"相关——要么提到他的情况,要么干脆是在和他说话——不管"杰克"究竟是谁,可是她听得出来,他是个被这声音的主人所热烈地恋爱着的男人。有时候鲍尔比夫人一听就知道她所听见的是两个人的对话里的一半的内容——就好像你在一旁听人打电话那样,只能听见就在你身边的这个人说的话,却听不见对方在电话里所作的反应或回答。她的车厢里就只有这个娇声软语的女人的声音在和一个名叫"杰克"的男人说话,可是她却听不见那男人的声音,因此无从知道他在每一场对话里面说了些什么。可是,也像她在听人打电话那样,她往往能够猜到对方的回话。这些对话里面说的内容大多十分琐碎。去共进午餐的约会,或者去观看马球比赛时的会面;在周末的跑马场附近的这个人或者那个人家里举行的舞会上相会。对鲍尔比夫人来说,使她感觉到一阵阵鸡皮疙瘩的,莫过于那些谈话中涉及她所认识的那些人的内容。譬如,在她的车厢里听见了那声音在说,"下星期在密奈尔家见面。"当她不久见到了密奈尔夫妇的时候,她就会发现自己局促不安地对他们两个瞠目而视,就好像她认为,只要她对他们看得长久一些,他们的脸孔就会对她泄露出什么和她的车厢里面的娇声软语有关的秘密来似的。那声音,说得实在一点,在她的头脑里描绘出生活里的一些人的憧憧魅影。可是,无论她"窃听"到的一段段片面的对话是关于约会的计划,还是关于谈话双方所认识的某些人物,甚至关于一

些马匹，他们谈话的内容迟早都会转移到充满了柔情蜜意的喃喃低语——有时候犹豫迟疑，有时候则干脆而直率——充分地流露出一个坠入了情网的女人对她的情人的那份亲昵和情谊深重的关切，和她由于自己垄断了他的情爱而感到的难以言喻的欣慰和喜悦。

使鲍尔比夫人深感困惑的是，她的车厢里记录下来的怎么只有那女人的声音。她再往里一想，就觉得这件怪事里面确实充满了令人困惑不解的疑问。鲍尔比怎么会对此什么都听不见？如果她把这些怪事对他说的话，那就糟了，她就会发现自己的处境极为不妙。她无法忘记，那声音第一次乘他和她一起在车厢里的时候说起话来的情景。当时他们正在驱车前往北京饭店去参加一次为了欢送一位公使而举行的舞会。当汽车从碧玉河大街里驶出来，经过那个上了刺刀的站在那儿的警察的时候，那声音突然用法语说起话来——它总是说得那么突然，让人防不胜防——"那么我现在就离开你了，你会让车子开回来？"而且，当他们颠簸着穿过那些电车轨道，朝着那幢巨大的欧洲式建筑驶去，在那儿停下来时，那声音接着又说了，"可是今晚我们会跳一回舞，对不对？"

"老天爷，这儿多挤，"鲍尔比说道。"这样下去可不得了。我们不要多耽搁。你觉得半个小时够了吗？"

鲍尔比夫人呆呆地望着他，一时说不出话来。这怎么可能？她惊讶万分，差点泄露了她的秘密。鲍尔比问道，"怎么回事？你在看些什么？"

鲍尔比他一个字都没有听见。

她还注意到了别的一些事情。当车子经过某些地方的时候,车厢里的那个声音说起话来就会显得格外清晰,格外频繁。可在别的一些地方,那声音说的话就不那么完整,有时候甚至听不太清楚。可是她逐渐发现,她能够在哪些地方听得最多,最详尽。譬如,在马球场附近。她的汽车经过那儿的时候,她总会听见那女人的声音说出一些焦虑或者得意的话来。她常去马球场观看比赛,因为她的杰姆是个热心而且杰出的马球运动员。可是当他在场地上参加比赛的时候,真让她为他担心——而这种恐惧的感觉就成了她和她的那位看不见的同伴之间相互联系的一条纽带。她也越来越多地在哈德门附近,以及在东边的那些胡同那儿,听得更多和更清楚起来。鲍尔比夫人喜欢东城。它好像静静地躺在一潭死水里——一边是人群拥挤、市声喧哗的哈德门大街的通衢大道,又是电车,又是尘埃,又是汽车,又是骆驼,整天川流不息,忙碌不堪,另外一边则是高耸在低矮的一层楼的民房之上的城墙。有许多欧洲人住在那个地区,而每次她到那儿去拜客的时候,她总会觉得喜上心头——尽管那儿的胡同很窄小,她的汽车开过的时候会在成堆的垃圾上驶过,或者在深深的泥浆里打滑,而胡同里的那些人力车也得暂时躲到门洞子里去为她让出道儿来。这些胡同的尽头往往是一片空地,那边有猪儿在垃圾堆里拱着鼻子寻找吃食,年龄幼小的小孩子则在东逛西荡,嘴里不停地哼着单调乏味的歌子,节奏忽高忽低地透着古怪,声音高亢激

越，鼻音很重。有时候，当她呆在汽车里，在猩红色大门外等候着，不知在什么地方，有一个吹笛子的人会忽然吹奏起来，于是甜蜜可爱的旋律也就充溢在空荡荡的灰墙和灰墙之间的那一片照满了阳光的空间。可是灰墙的上面会凭空露出几支花儿怒放着的树杆儿来。铜匠在精工雕琢了的门前的大理石台阶上辛勤地干着他们的活计。狗和要饭的在寺庙的院子里的白色和猩红色的墙壁下晒着太阳。可就在这儿，比任何一处更加明显，她的车厢里的那个娇媚的声音说起话来就会格外清楚，自在，滔滔不绝——只听见那圆润的法语音节一个个不知从哪儿滚滚而来，落在了她周围的空中，一忽儿又高又轻快，欢乐愉快，说着一些话儿打趣，音调也就随之而抑扬顿挫，格外悦耳动听；一忽儿低沉委婉，喃喃低语，尽说些痴恋中的多情女子情意绵绵、幸福莫名的傻话，疯话。在这些时候，鲍尔比夫人屏息凝神，默然端坐，不敢有丝毫动弹——她已全心全意地沉浸在倾听之中，被那个正在款款软语的声音引领到了一个并非为她所有的世界里面，以至潜心默想，完全陶醉于正在她耳边悄悄地进行着的如火如荼的恋情之中，竟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虽然她和鲍尔比的生活过得还算欢畅，可是她和他婚后的感情，却从来没有达到过如此如胶似漆、难分难舍的境界。他从来没有向她要求过，而她也从来没敢使用过，这辆别克轿车的前任女主人使用在她的那位杰克身上的种种亲昵的手段。

她现在已经窃听到了不少和这段恋情的有关的情况，以

致她能够从容地整理出他们两个之间的幽会的一般日程。只要有此可能，他们就公然在公众场合里相会。可是他们在中国地界里显然有着一个只属于他们两个的约会的场所——车厢里的那个女人的声音亲热地称之为“我们俩的那个小小的窝”。鲍尔比夫人听着听着，这个小小的爱巢逐渐在她的心里呈现出一个活龙活现的景象。那声音说的话里面经常愉快地提到它的许多特征。譬如她说，明天他们要到“我们的那棵大白松”下面的石桌上去喝茶。有一条金鱼死在那个形状像是爱尔兰的国花三叶草的鱼塘里了——“可是在爱尔兰，那三叶草可是一种能给人带来吉利的东西，是不是?”那池塘的边缘倾塌了，不得不予以修缮，而“杰克”则乘此机会在仍然还潮湿的水泥里刻了一些字句，因为那声音有一天轻柔地喃喃说道，“现在你的爱情将会永远存在下去了!”她说话的口气里洋溢着欢愉之情，使鲍尔比夫人听了不禁为之动容。就在这个着了魔似的春天里，先是丁香花的香味点缀着他们俩在那棵松树下消磨的时光，然后是位于三叶草形池塘边的那些剪裁成方形的金合欢。这些具体的细节使鲍尔比夫人觉得她自己的生活和那个神秘的女人的生活奇怪地纠缠在一起：她自己的丁香花正在那幢灰色的银行楼后面的院子里盛开，而且有一天当他们驱车到英国使馆去午餐的时候，她又提醒杰姆，让他注意地闻闻，因为使馆的整个大院都沉浸在金合欢的香味之中了。可是鲍尔比却颤抖着说道，他讨厌这种气味；而且他还用法语申斥那个司机——他的法语说得比他的妻子还要流利。

鲍尔比夫人产生了一个越来越强烈的愿望，想要了解为她如此深切地挂念着的这对男女：他们究竟是谁？他们是干什么的？他们的恋爱结局如何？可是，看来她的这个愿望难以实现，因为她无从打听。她一直没有对别人说起过她在她的车厢里听见了不知是谁的女人说话的声音，所以她现在很难再派人到她买车的那家车行里去询问关于前任车主的情况——何况他们以前就曾对她表示，他们有着替原车主保密的责任。可是，有一天，很偶然，她得到了一条线索。她有一天在法国公使馆的一幢屋子里拜客。那儿的两个仆人穿着蓝色和银色的长袍，肃立在台阶上替她送行。她自己的脚夫替她打开了车门。当她在车厢里坐下身来时，那神秘的声音清晰地说道，"鄱华山胡同，二百三十号。"当时她灵机一动，鲍尔比夫人立刻把这个命令重复了一遍，说道，"鄱华山胡同，二百三十号。"但是，就在她用法语说出了这个命令的时候，她看见站在台阶上的那两个仆人的脸色为之一变。难道这只是她的想象在作怪吗？当然不是。她能发誓，他们两个原来那冷漠而无动于衷的脸孔，在这一瞬间流露出一丝感情的波动——惊讶，仿佛勾起了往事的回忆。他们在北京，公使馆里的仆人通常都像家具那样代代相传的。因此她心中一动——她相信他们俩以前一定听人说起过这个地方。

她兴奋得连心都悬了起来。她的汽车出了使馆大院，驶进东交民巷。它要驶到哪儿去？她不知道鄱华山胡同究竟在什么地方。她会不会朝着解开这个谜团更走近了一步？就在哈

德门那儿，别克轿车拐向南面。迄今为止，一切都很顺利。然后他们离开了哈德门，颠簸着进入了苏州胡同，接着驶入董正谱胡同，一直到了东城的心脏地带。她的呼吸变得急速起来。也许真的给她碰上了。现在他们驶过了一个到处撒满了垃圾的空旷的地方，东城墙就在他们不远的地方矗立着。他们拐向左边，和城墙平行地行驶，再往右转弯，朝着城墙驶去，停了下来。尚朝着一个正在一户人家的门洞子里摊开了货摊叫卖烙饼的小贩比划了一下，接着两人就用中国话进行了一场对话。于是他们就慢慢地沿着两旁都是高墙的小巷继续向前行驶，直到城墙的脚下，在离它几百码远的一家高大的猩红的门前面停了下来。门上镶嵌着的五个一排的金色球饰，显示这儿原来住着中国的一个地位显赫的人物。

只有当一个姓刘的听差绕过来替她开了车门，还伸出了手向她索取名片的时候，鲍尔比夫人才发现自己还不知道该做什么。她无法单单凭着一个声音就去拜访人家。于是，她把尚叫了来——因为刘的法语不好。她对尚说，“问问是谁住这儿——问问太太的姓名。”尚就去按了门铃。隔了很久没有动静。尚接着又按了一次。门后就传来了脚步声，然后门钮嘎吱地响着。门开了，门缝里出现了一个中国老人的头——蓄着稀疏的胡须，头戴一顶瓜皮小帽。对话了一阵以后，尚回到了车旁。

他说：“现在屋子空着没人住。”鲍尔比夫人说道，“问问他最近谁在这里住过。”又进行了一次时间较长的对话，可是尚

终于回来了，对她说，一个“法国太太”，曾经住在这儿，可是她现在已经离开了。鲍尔比夫人听了，也就只好就此罢休。她总算有了一点收获。也许这一点信息含义重大。汽车已经朝着城门行驶了一会，正在寻找一个大得可以拐弯的地方，她却突然有了一个主意。她让尚等着，自己下了车，朝着城墙的左右两侧都望了望。不错！离她两百码远近的地方是以前让人用来骑着马或者驾着车上城去的一个斜坡。它的底部是一片积满了尘埃的荒地。她匆匆朝它走去，情绪十分紧张，在乱石和垃圾丛中觅路而行。她担心仆人们会觉得她的行径古怪，也担心她到了斜坡的脚下却没法上去。自从义和团事变以来，除了矗立在东交民巷一带的城墙以外，别处的城墙顶上已经不容人们作为散步休闲的场所，而且，在理论上，那些斜坡的底部也都会有坚固的栅栏围住，不让人们上去。可是，鲍尔比夫人知道，在中国，理论和实际往往并不一致。于是她边走边在祝祷和希望。

她的愿望得到了满足。虽然那儿确实有一个木制的栏栅挡住了走上斜坡的去路，可是在它上面几英尺的胸墙上已经被人挖开了一个大小足以让一头羊或者一个个子瘦小的人通过的口子。鲍尔比夫人挤了过去，发现自己行走在斜坡上的一个铺着卵石的坡道上。她气喘吁吁地爬到城墙顶上。那结构宏伟、旌旗飘扬的顶端十分宽敞，足供两辆运货卡车平行驶过，朝着左右两面伸展开去。在旗和旗的中间长满了茂盛而多刺的灌木，中间有一条显然是让羊群和羊倌走出来的小径。她

站在城墙顶上远望，眼见北京展现在她的面前——每一个庭院里到处是树木，长得郁郁葱葱，十分茂密，好像是一个个小小的树林似的，而紫禁城的金黄色的琉璃瓦铺就的屋顶，就在这些树木的空隙里面探出头来。再向远处看去，隐隐约约，模模糊糊，淡紫色的西山的影子映入了她的眼帘，一线轮廓挂在遥远的天际。

可是鲍尔比夫人对这无与伦比的美景却没有兴趣。她从雉堞的空档小心翼翼地望过去，找到她的那辆别克轿车——它兀自熠熠生辉，既整齐又摩登，在既邋遢又寂寥的环境之中显得很不协调。她就以这辆汽车为基点，沿着灌木丛中的那条小径走去，一面搜索着她的目标。她紧张得心儿怦怦直跳。戴胜鸟在她面前嗖地一声展翅飞过，然后重新歇了下来，升着又降着它们的羽冠。她对它们却毫不理会——她也并不理会她那勾破了的丝袜。现在她来到了汽车的上方——是的，这就是他们的车子开到这儿来的时候驶过的那条巷子。而它后面的那堵墙就是那幢屋子的园墙！喏，她下面就是那个门房——他现在看上去小得像个玩偶似的。那园墙一直延伸到了将近城墙的附近，所以，当她来到和它平行的地方，她就把这座宅院里的一草一木尽收眼底：为数众多的庭院，以及那个布局严谨的花园，展现在她的脚下，小巧玲珑，完美精致，宛如摆在地板上供儿童游戏的一座玩具农庄。

鲍尔比夫人站在城墙顶上垂首下望，心里油然升起一种似梦似幻的感觉，就好像她眼前所见和耳中所闻均系幻觉所

致——这种感觉十分强烈，超过了迄今为止她的车厢里的那个神秘的说话声音在她心里产生的任何一种感觉。果然，一棵挺拔而巨大的白松巍然屹立在园中，树干和树枝都呈白色，衬着它的深色的松针，闪烁耀眼，恍若经过了一番粉刷似的。而在树下，簇拥在一丛丛丁香花中，赫然是一只圆形的石桌。和那个声音所描写的一模一样！离它不远，和那棵松树的花园仅有一墙之隔，其间有一个扇状的门洞相通，是另外一个有着一座三叶草形的金鱼塘的花园，池塘的周围是一个方形的金合欢树篱编扎而成的小巷。栽在盆里的花到处盛开，姹紫嫣红，煞是热闹。一点不错，这儿就是她所关切的那对恋人的秘密爱巢。它寂静安详，阳光和煦，环境优美，悄然安卧在城墙那羽翼般的保护之下。她到了这儿，才算真的摸索到了她的那个谜团的中心。鲍尔比夫人靠在石头的城垛上，望着下面的那座人迹杳然的花园，心里一片惆怅，只觉得她自己的那个愿望没有一个着落的地方。可是，她突然想到了一个令她欣然色喜的念头：她要把她的杰姆拉到这儿来，并且让这儿重新热闹起来。可是，她继而一想，又喟然叹息——她和杰姆如今是合法而稳定的一对夫妻，两人名正言顺地生活在一起，根本没有必要到东城来营筑爱巢，像野鸳鸯那样背着人双宿双飞。当她一想到杰姆，日常的事务，倥偬杂沓，又全兜上了她的心头。她一定得走了——匆匆对那座花园投去了最后一瞥，她急忙回到了车上。

就在这以后的一两天里，鲍尔比夫人一直沉浸在默默的

思索之中，想的无非是她最近的发现，以及使她得以有此重大发现的种种缘由。一切的一切，包括那个神秘的声音提示的那个地址，法国使馆门前的台阶上的那两个仆人脸上倏忽闪现的那种若有所思的表情，东城里的那幢房子的“看门的”提到的那位“法国太太”是他的前任雇主——这一切都指向一个事实：她的这辆别克轿车的前任主人曾经在她那幢屋子里居住。现在，对于这件事情的探索已经使她欲罢不能。她觉得，既然自己已经把她的车厢里的那个神秘声音的秘密探索到了这个程度，她就只有寻根究底，把它弄个水落石出，决不可半途而废。不管她多么胆小怕事，她得硬着头皮搞清几个问题。

过了几天，她在一次晚宴的席间，发现自己正坐在范·亚当的旁边。他是个年老的美国人，而且是北京社交界的泰斗，他从义和团事件以前，就在这里的社交界里混了，可以说他无人不识，无事不知，简直称得上是个“会走路的记忆库，社会新闻的大宝藏”。鲍尔比夫人决定向他请教。她为此展示出她在这方面具有从未料想到的技巧和才华。她先谈到了使馆区里的一般状况，然后她就专门提到法国的使馆大院，对她曾前去拜访过的那幢屋子尤其赞扬备至。然后她问道，“在维尔奈一家住进去以前，是什么人住在那里面？”她神情殷切地等待着他的回答。她觉得范·亚当先生古怪地对她瞅了一会，可是终于回答，“一位德·阿奈伯爵。”“他结了婚吗？”鲍尔比夫人接着就问。哦，是的，他当然结过——可是范·亚当先生却不像平时那样，随着就谈起一些与之有关的风流韵事来。鲍尔比夫

人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给卡住了，只好鼓其余勇，另辟蹊径。于是她就问起德·阿奈伯爵夫人的长相来。“一个迷人的妖精！”范·亚当先生简短地说道，还加上一句，“非常可爱，无与伦比。”

他接着似乎故意扯到了别的话题上面，或者，至少鲍尔比夫人觉得他是存心如此。可是她硬着头皮又问了个问题，“他们有没有一辆汽车？”范·亚当先生听她这么一问，不禁为之瞠目。然后他哈哈一笑。“汽车？是的，有。她老是乘着一辆黄色的别克到处跑——我们管它叫作‘金丝雀’。”然后他们两个谈到了关于汽车的话题上面，鲍尔比夫人也就听之任之，可是她心里却在忙着筹划最后的那个问题。她的好奇心一定使对方觉得很古怪。这件事情比她原来设想的要更加困难得多。她似乎已经用尽了计谋，再也想不出一个合情合理的借口来让她提出一个她亟待弄弄清楚的问题，可是她又得小心，不让对方起疑，以免猜到她的秘密。她想，毫无疑问，这里面一定有着一个丑闻——当然，不可能没有。可是鲍尔比夫人决不是北京城里的那些无事生非、好磕牙和磨嘴皮子的闲人，总不见得在餐桌上不动声色地问人家，“喂，你倒说说她的丑闻好吗？”她耐着性子，等到甜食端上餐桌，才心急慌忙，十分笨拙地问道，“德·阿奈一家子什么时候离开的？”

范·亚当先生回答前先停顿了一会：“噢，快一年了吧。据说她病了——反正看上去是这么回事——就回到法国去了。他不久就被调到曼谷去了。可是，我不知道她有没有随着他去

赴任。她在东方住不惯。”“喔，她好可怜！”鲍尔比夫人喃喃地说道。她这话说得温柔而又真诚，因为她心里对那个有着如此可爱的声音和相貌的女人深感同情——她的单薄的身子和每况愈下的健康状况使她和她的杰克终于分手。甚至像她那么炽热的爱情也无法驾驭她那衰弱的身子——简直没有几处地方对她是合适的。这时女士们全都站起身来准备离席，而鲍尔比夫人沉浸在她的心事里，以致她顾不上向范·亚当先生招呼，就和她们一起离开了餐厅。

后来鲍尔比夫人去北戴河避暑。北京的气温，即使在荫影里，也高达华氏一百度以上，因此七八两个月的北京，对身子骨娇嫩的妇女可不怎么适宜。那个凉爽适意、辽阔广袤的避暑胜地，不容许在沙地上行车，于是无论传教士也好，外交人员也好，全都只好依仗人力车和驴子作为交通工具。所以那辆别克轿车就留在北京让鲍尔比使用——他尽量利用周末到北戴河来和她团聚。她既然和她的那辆古怪的车子分开两地，不再会受到它那神秘的声音的干扰，就开始定下心来仔细而冷静地把这些怪事的前因后果掂量一番。可是她却始终摆脱不了它的纠缠。无论她泡在海里，无所事事地躺在阳光普照的沙滩上，还是在碧绿的玉米和高粱在两旁镶嵌着的田间道埂上漫步，还是晚饭后悄然独坐在凉爽惬意的阴暗里，她发现自己的心头依然缭绕着她如此不可思议地与之分享着秘密的恋爱生活的女子的种种细节。奇怪的是，她现在却不想再向人去打听她的隐私了。她一听到了德·阿奈夫人的姓名，她强烈地意识

到了自己一直在窃听着别人的秘密。有一件事情使她觉得有点诧异：如果确实曾经有过一段关于这对神秘男女的恋情的丑闻的话，她不可能对它毫无所闻——在北京，这类男女私情多得难以计数，而且往往被人看作儿戏，或者予以公然谈论，或者干脆视若无睹，不予理会。或者，也许她把范·亚当先生的那番话听错了，也许根本从来没有什么丑闻。或者——她这时才蓦然想起——范·亚当的那个在海关工作的儿子——他在去年回了国——不正是名叫杰克吗？一点不错！想到这里，鲍尔比夫人不禁为自己的冒昧和笨拙感到不寒而栗。她还特地向他打听了这个人，真是糟透了。

还有一件事情。在北戴河，她大吃一惊地意识到，这桩婚外的恋情竟然会没有使她感到痛心疾首。鲍尔比夫人一直以为，她自己持有正宗的英国式传统婚姻观。而别克轿车的前任主人则显然和她并非同道，可是，怪就怪在她却从来没有想到她应该对她的车厢里的那些涉及私情的言词加以贬斥或指责。恰恰相反，她甚至对范·亚当先生把德·阿奈夫人称之为“妖精”而感到不以为然。妖精也哉，都是冷酷无情，唯害人是务的尤物——她们轻佻淫荡，勾引男人，使之堕落而沦为怨鬼。可是她在车厢里听见的那个柔声软语，却绝对不是什么妖媚精怪的声音。鲍尔比夫人完全站在那个悦耳动听的声音这一边。那么，这种爱情岂不是能够证明它自己的价值和意义？鲍尔比夫人终于发现，她自己的道德意识对此无能为力，不能妄加议论。她想，如果人们对爱情都能够像她对这桩恋情那么

了解得深刻而详尽，也许就不会对热恋中的情人如此苛刻了吧。

鲍尔比夫人在北戴河呆了很久，一直到九月，海风吹在人的身上颇有凉意，那条碧绿的田间走道已经变成灰蒙蒙的一片黄色，而玉米和高粱都已经收割入仓的时候，她这才施施然离开了这个避暑胜地。她一回到北京，就立刻忙开了。从海滨回来，所有的拜客和访问，又都得从头做起，而她也就只好整天呆在她的那辆别克轿车里到处奔波，到处发出她的名帖。车厢里的人语重新陪伴着她，就像以前一样活泼生动。可是，春天毕竟已经过去，那神秘的声音似乎也和当时的志得意满的那种欢乐情绪有所不同。她听得出来，那声音在和它的恋人应对之间，往往流露出一股黯然神伤的韵味，似乎对自己的前途凶吉颇有所虑。这里面究竟是何原因，鲍尔比夫人始终不能明白。可是，这种情绪变得越来越强烈。有一天，十月刚过一半，当汽车正行驶在东城里的时候，那声音说话间突然哽咽起来，随即抽泣不已，宛然悲不自胜。这使鲍尔比夫人惊慌失措，深感痛苦。她独自一人坐在车里，陪伴着来自她身旁的低沉而心碎的恸哭，真是一件古怪而可怕事情。她几乎想要伸出手臂去挽住那个可怜的人儿，并且竭力予以劝慰，可是她的旁边空无一人——她的座位旁只放着她的手提包，她的书，和她的小小的拜客单。她听它哭得情切切、意绵绵，似乎一声声都在对她而发，一时按捺不住，命令尚暂时不去拜客，把车子驶到鄱华山胡同去。当她们快到那儿的时候，她身旁的啼哭却就停了，

她听见的，却是一个在为自己一时“失态”而再三道歉的声音。

到了那幢屋子前，鲍尔比夫人下了车，重新爬上了那个斜坡。长在那些城垛之间的荆棘和灌木都已经变成褐色，而戴胜鸟也不再在这儿飞翔和鸣叫。她来到了她能够俯瞰的那座花坛。丁香花都已枯萎，就和她家里的一样。盆花已被搬走。金合欢的周围堆满了落叶，只有那棵白松昂然挺立如故，高俊壮美，丝毫不为周围的那片衰颓的氛围所动。鲍尔比夫人见此情景，哀戚之感不禁油然而生。她刚才在车里已经被她身旁的那一阵阵抽泣的声音搅得沮丧抑郁，如今眼见这座为人所弃的花园里，秋景萧瑟寂寞，衰颓凋零，自是倍增伤感。于是她转过身去，缓缓地，慢慢地下了坡道，来到了别克轿车那儿。这时她心里产生了一种幸福危在旦夕、灾祸迫在眉睫的感觉。她恍恍惚惚地意识到，这座花园是一个终结的场所——而她，则是这个终结的见证人。

当她正待转身跨进车厢里去的时候，猝然一个冲动攫住了她。她顿时感觉到了一个强烈得难以抑制的愿望：想要进入到这座花园里去，把园里的那些她已经了如指掌的景色，就近仔细观察一番。她心里仍还感觉一种沉重的压迫，也许，她想，对花园进行一次参观，就会缓解怔忡不安的感觉。她在钱包里寻找，发现了一张五元钱的钞票。她把它递给了那个深感吃惊的尚姓司机——“把这张钞票交给那个看门的。对他说，我想到花园里去走走。”尚鞠躬行礼。按响了门铃，办起了交涉。鲍

尔比夫人不耐烦地坐在车里等着，直到那张钞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那老头对她招了招手，示意她跟着他进去。

她跟在他后面，穿过了好几个院子。那是一幢结构松散、占地不小的中国式房子。没有多少现代化的改进或设施。糊在窗子上的不透明的纸张茫然望着那些院子里的微型的池塘和假山垒成的风景。他们最后来到了她站在城墙上俯瞰过它的那个花园。那老头鞠了个躬，侧转了身子，让她一个人走了进去。

她漫步朝着在她面前屹立着的那棵白松走去，在那张圆形的石桌旁的一条大理石凳上坐下，对她的周围张望了起来。甚至即使在现在的这个万物萧条、秋气肃杀的季节里，这座静静地躺卧在穿透灰色秋空的城墙雉堞下的花园，景色依然美丽动人。这儿就是那个委婉动人的声音的主人坐过的地方，隐秘而安全，而且有她的恋人陪伴在身边。突然她大吃一惊：她的泪水竟然会喷涌而出。残酷的生活，活生生地拆散了一对情侣。那么，她也曾独自一人在这儿坐过？刹那间，一阵强烈而从未有过的孤独寂寞之感震憾了她的内心深处，使她陡然一跃而起，如同雷轰电掣。她之前来参观非但没有减轻她心头的压抑，反而使她倍感凄凉——她独自一个人坐在这儿，好像她自己也被牵涉进这对不幸的情侣的悲剧中去了。于是她继续往前走去，穿过了那个扇形的门洞，来到了金鱼池塘的边上。她穿过泪水，凝望着它，她看到了那个甜美的声音提到的修补过的边缘，在那儿，杰克在潮湿的水泥里刻下了他们俩的姓名

的缩写,好为他们间的不朽的爱情作证。她移步走向那个尚还显得白色的修补过的地方,喃喃地说道,“现在你的爱情会永远存在下去了!”这些词句一直铭刻在她的心里,未能或忘。她俯下身去,读着那个用一把小刀整齐而仔细地在灰泥上篆刻了的文字:

“温馨的坟墓,我的心在你的心里,
美妙的乐园,我的灵魂在你的灵魂里。”

在这两行诗句下面又有两个姓名的缩写:

杰·圣·格·勃·鲍
的
阿·德·阿

那两行诗句使鲍尔比夫人又流下了眼泪。过了一两分钟,她才强自忍住悲痛,勉强察看起那两个姓名的缩写来。她一看,就惊慌得往后退了一步,好像她给一条蛇咬了一口似的。她闭上眼睛,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然后,她茫然打开了她的手提包,从里面取出了她拜客用的一张名片,把它放在那个篆刻了的缩写姓名旁边,好像把它们对照一下。杰·圣·格·勃·鲍尔比夫人——名片上印刷精美的文字瞪视着她,毫不留情,无可争辩。不会弄错。她的谜团终于解开了——可是她似

乎不懂这是怎么回事。“杰姆”？鲍尔比夫人喃喃自语。然后她又说，“杰克”？[1] 当她还站在那儿的时候，所有的哑谜一个个都串联了起来，在她的心里飞快地往后退却，势如破竹，一路上解开了一个个疑问。当她站在城墙上的时候产生的预感一点没有错——确实，就在这座花园里，这一天里确实有一件事情结束了。她站在三叶草形的池塘边，当第一个惊吓的浪潮冲击过她的心头的时候，她喃喃地说道——她自己却并不意识到自己在说些什么——“可是在爱尔兰，那三叶草可是一种给人带来吉利的东西，是不是？”

她刚念完车厢里的那个声音说过的另外一句话，才突然好像从一阵迷离恍惚里面清醒了过来。没法再忍受下去！她不能再继续听见这声音了。于是她掉转头去，几乎一路跑了起来，到了松树公园，对“看门的”做了个手势，让他把她带出去。他对她鞠着躬，又领着她穿过那些扑朔迷离的院子，来到了大门口。她的目光穿过那些敞开着的金色和红色的门户，她能看见她的那辆别克轿车停在外面，幽暗而又闪耀生光，就像她曾多少次欣喜地看见它停在多少扇门的外面？她停下脚步，掉头望去，几乎带着惊慌——她的后面是那座花园，她的前面是那辆别克！看见了她，赶紧走过去开了车门。可是鲍尔比夫人没有进入到车厢里去。她让尚去叫一辆人力车。它来了以后，她命他让拉车的苦力把她拉到银行里去。尚执行仆人的任务，先

---

[1] 法语里的人名“杰克”(Jacques)相当于英语人名“杰姆”[Jim，即 James(杰姆斯)的昵称]。

提醒她说，她得到马球场上去接“老爷”，鲍尔比。可是，令他大吃一惊，但见他的女主人听了这话却从头到脚一阵颤抖。“银行！去银行！”她叫道，表现出她迫不及待的心情，已经到了难以克制的程度。

那个年老的“看门的”站在那扇红色的大门前面，点上了他手里的那只小小的黑和银两色的烟壶，一边目送他们离去。那辆人力车行驶在前面，里面坐着一个蜷缩成一团的灰色的人影，正沿着那条尘埃飞扬的胡同往前蹒跚而去，而它的后面，一路颠簸着，行驶着那辆别克轿车。

（安·布里奇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安·布里奇(Ann Bridge，1891～1970)是作者的笔名，她的真名是玛丽·多林·奥马利(Mary Dolling O'Malley)，英国女作家。她曾在许多国家居住过，先是小时候和她的家人一起住在意大利，后来和她的任外交官的丈夫住在中国，达尔马蒂亚群岛(属前南斯拉夫)，土耳其等国。她善于观察和体验，并且把她的所见所闻写进一些文笔细致入微，感情丰富含蓄的小说里。她的比较著名的长篇小说有《北京野

餐》(1932,以二三十年代的北京为背景),《伊里利亚的春天》(1935,以南斯拉夫为背景),《会唱歌的溪水》(1946,以阿尔巴尼亚为背景),《黑暗的时刻》(1952,以土耳其为背景)。她另外作有长篇小说《劲头很足的格里芬》(1934)等。

"车厢人语"里的故事虽然简单,但是作者通过女主人公的所见所闻,娓娓道来,却在本世纪初的北京的风物的映衬下,使女主人公的遭遇显得诡谲多变——在西洋人眼里的异国情调的烘托下,令中国读者读来,似乎是从那个英国女子的眼光里进行观察,一切仿佛显得既熟悉又陌生,于是增添了颇费猜疑和忐忑不安的情趣。

引　　子

我在家门口立定了片刻，让喘息得以稍稍平静下来。我让自己的脸上挂着笑容，轻轻推开房门。突然，我猝然停住了——我看见列戈正在热烈地拥抱着安娜……我全身瘫软，四肢乏力，好像死亡的阴影已经笼罩在我的周围，可是忽然我听见他说起话来了。他在低声呼唤着她的名字，他在用甜言蜜语抚爱着她。一听到他说话的声音，我不禁毛骨悚然——这是我自己的声音——这好像我沙拉斯特洛在说话！

魅　　影

被人誉为“不可思议”的沙拉斯特洛是从华沙来的，尽管他诡称自己是西藏的土著——有时他甚至会说自己是个“来自月宫的访客”。

他是个在游艺场里卖艺的魔术师。当别人对他示以好感的时候，他就会忘乎所以地吹起牛来。我从来没有见到过像他那样荒唐可笑的牛皮大王。可当我强自忍着笑容，一本正经地听他天南地北地瞎吹的时候，我往往会突然想到：如果他生活在一个富于浪漫情调的时代里，一定会被人看作一个伟大的天才，一个手段神奇得足以和魔鬼相比的术士。这时他那略带幽默和嘲讽的脸容会流露出令人目眩的丰采——他那细长的眼睛里闪烁着诡诈，削薄的嘴唇显示出冷酷，丰腴的双颊收敛成一个难以索解的谜团，挺直的鼻子表现出主教般的尊严，还有他那光润如丝绸般的头发，梳着一个荷兰式的发髻——音容笑貌，使他看上去活像刚从一幅中世纪的画像里走下来的一个幽灵。

有一天，我到皇宫剧院的化妆室里去看他。当他在前台表

演的时候，我曾在剧院的前排欣赏。像平时一样，我为他的机灵和夸张的手法所折服。但是我也注意到，在这次表演时，他的台风有点失常：他的手法失去了镇静自若的悠闲和从容的风度。他显得有点烦躁——仿佛他心事重重。

当我推开他的化妆间的房门，他只对我冷冷地点了点头，继续卸他的妆。我对他的表演说了些赞美的话，他也只颔首致谢，不发一言。又过了一会，他才掉转头来对我说："你来看了我的最后一场表演。我真高兴。"

"什么？"我大吃一惊。"你的最后一场表演？"

"对。我的最后一场表演。"沙拉斯特洛点了点头。"我今晚启程前往巴黎。你永远不会再看到我了——谁都不会再看到我的表演了。这一场是我沙拉斯特洛的告别演出。"

"你要去巴黎？去干吗？"

"不瞒你说，我要去杀一个人。"沙拉斯特洛神色坦然。"我会在十五日抵达巴黎。十六日早晨，世上就会少一个披着人皮的恶魔。"

我没有表示任何意见，只是皱紧了眉头，强自抑止发自内心的窃笑，一面随口问道："你的船什么时候开？"

"今晚半夜。"

"那么你能否赏光和我共进晚餐？"

"好的。我的一半还是个凡人。我当然还得吃饭。"

二十分钟以后，我们俩走进一爿环境幽静、顾客几乎绝迹的饭馆。沙拉斯特洛疲惫地点了丰盛的菜肴。

“不必着急，”他说，“我的行李已经上了船。”

“你刚才说，你要去那儿杀个人？听上去这对你倒是个挺新鲜的玩艺。”我忍不住引他多说几句。

“不，并不新鲜。我已经等了二十多年了。”

“你想杀的是同一个人？”

“是的，同一个人。”

“我一直没有发觉你想杀什么人。真有意思。”

沙拉斯特洛皱起了眉头。“你要知道，恨可不是什么可以让人随便表现出来的情感。有着深仇大恨的人可以把复仇的念头埋在他的心里。他可以像平常人一样生活下去。他可以照常工作，照常嘻笑——完全和平常人一模一样。他对他朋友的友情也不会有任何变化。可在他的心灵深处，在他一息尚存的时候，他却只有一个夙愿，他在睡着的时候却只做一个梦。二十多年来，我心里只有一个夙愿，我只做一个梦：我要杀一个人。”

我沉吟不语。我们静静地用餐。

过了一会，他忽然问我：“你以前听人说起过烈戈·山桑这个人没有？”

我说：“没有。”

“你在十六日就会听到他的死讯。”

“你为什么一直想杀他？”

“因为他是仍还活在世上的最最邪恶的魔鬼。”他的那张富于中世纪特征的脸上微微露出笑容。“他的行踪我已经寻找

了二十年之久。他一直隐姓埋名，不在世间露面，我就无可奈何。他太聪明、太有能耐了——连我也不是他的对手。但是我相信，他的虚荣心最终会送掉他的性命。我知道他迟早会重新登台献艺。”

“他是个魔术师？”

“是的。他是个举世无双的大魔术家。他的手段最最高强，他的为人最最邪恶。他没有灵魂。”沙拉斯特洛显得镇静自若，“他比我强。”

他沉默了片刻，静静地说道：“十五日那天，他要在巴黎重新登台。”

我忍不住对他说：“我倒很想听你讲讲你的往事。”

没想到他竟然一口答应。“好吧。我可以对你讲。可是你得对我发誓，你决不干预我的事情。”

“我发誓。”

“好吧，”他抬起了目光望着前方，好像正在注视着他的那些遥远的往事。“这件事情的开端，远在二十年以前。当时我还是一个血气方刚的青年。我正随着一家马戏班子在欧洲的东南一带的乡间巡回表演。在我们这伙人里面，有小丑，有吉普赛人，有翻跟头的杂耍演员，还有变戏法的魔术师。我们驾着涂成金色的大棚车到处驰骋，在乡村的田野里为农民和牧民们表演各种节目，博得了他们阵阵的喝彩和掌声。

“我在魔术方面的技艺发展得很早。我还很年轻，可是我神通广大。我会替人占卜算命，预测未来，追溯过去。我还能

够跟地仙和山神晤谈。我身穿一件黑色的紧身衣，外披一袭窄小而仅及腰部的黑色小褂。我的腰侧时常佩戴着一把长剑，因为我常得和骚扰于生命的彼端的那些幽灵打交道，所以我非得随时防范不可。当时我以'黑先知'的雅号闻名于世。不仅那些村夫村妇见了我会感到悚然惊惧，就是我的那些伙伴也对我怀有三分敬畏。

"一天晚上，我们来到了位于俄罗斯的一个村庄。我们的号角嘎然长鸣，我们的乐队抑扬悦耳地奏起了乐曲。我们的火把在春风吹拂里闪烁和缭绕。于是附近的乡民们在我们的帐幕和棚车的周围渐渐聚了拢来。我已经在我的帐篷外面的台上的一个大黑箱里准备妥当。黑箱四周有许多小孔。当那些招揽生意的人吆喝着让大家前来观看'精彩节目'的时候，我就可以从那些小洞里悄悄地窥探外面的人群。我的耳边则听见那伙招揽生意的人们在台上来回奔跑，摇着铃儿嘶声叫嚷：'黑先知，天下闻名，神奇绝顶。大魔术师，沙拉斯特洛，能知过去未来，能和鬼神闲谈……'

"就在这时，我第一次见到了她——她就站在一群乡巴佬中间。她那青春焕发、温柔秀美的脸容使我见了不由得又惊又喜。我在心里思忖：'啊，这是一个多么奇妙的孩子。一个多么美丽的姑娘！'

"不一会，我就在我的帐篷里开始献艺。可是我却觉得心神不定。我烦躁不安，不时地朝着入口处张望。终于我看见她进了帐篷——一个年老的农民挽着她的手臂，领着她走了进

来。我立刻发觉，原来这个美丽的姑娘是个瞎子——她的那双美丽的眼睛什么都看不见。

“老人把她领到我的身边，要我替她算个命。他说她是他的女儿。但是我不用问星象，就知道他在说谎。经过了一番简短的询问，我就知道了她的不幸的身世。她一生下来就瞎了，以致她被邻近的一个蛮横而残暴的贵族丢弃在荒野里。那个老人和他的妻子发现了她，把她抱回家去抚养成人。

“在他叙述她的身世的时候，我仔细端详着她的脸孔。她的容貌纯洁无瑕，宛如仙女。她的眼睛安详而茫然地睁着，然而一无所见。她才十八岁——美丽，苍白，轻盈而且端庄。可是这些词语还远远不能描绘她的娇美于万一。一般说来，女人的灵魂表露在她的眼神里。然而，安娜的眼神却空幻而迷惘。她不能用眼睛来观看世人和景物，别人也无法从她的眼神里发现她的真情的流露。因为她那纯朴的精神素质从不在她的眼睛里表现出来，于是它就照亮了她脸上的别的部位，以及她的整个躯体。当她开口说话的时候，她的神情宛然流动，恍若一个仁慈而敏慧的孩子。她信任地伸出了手来让我轻轻地握着。我就开始替她算起命来。一片黑压压的浓雾顿时在我面前升起，我听见预言的声音在我的耳际嘶号：‘痛苦和忧伤，……奔逃……逃避……’

“可是我却微微地笑着，镇定自若地对她说道：‘神仙说你会得到快乐和幸福。你的手接触到的都是一些美好的事物，爱情和欢乐在你的前面等待。’

“我的谎话得到了她的一个微笑作为报偿。那是婴儿在睡梦里舒眉展颜的微笑——无忧无虑，充满了对于未来的憧憬。

“从此就开始了我的一生。

“那天晚上，她的容貌一直在我的面前忽隐忽现。第二天一早，我就出去寻访，终于找到了她。我们一块儿在山径里漫步。她并不需要我的手来作她的向导。我们沿途走过的每一块石头，每一个转弯和拐角，她全都了如指掌。她谈论着簇拥在我们周围的树木，她替它们各自起了个很古怪的名字。她又谈到了即将在这个树林里争妍斗艳的花卉。她聪明博学，几乎使我忘了她是个双目失明的姑娘。

“第二天，我又去看她……。一天接着一天。她的天真纯洁，她的甜蜜可爱，固然使我感到欢乐而愉快，可是我心里还时常产生另外一种感觉——一种怔忡不安的心悸。我起先只从星象里体会到了不祥之感，现在我从躲藏着鬼神的声音的黑雾里听到了同样的警告。

“可是在她的嘴唇上时隐时现的孩子般的微笑，却使我更加深深地感到了忧虑。当我们两人的手指初次相触的时候，她骤然一惊，接着就身不由己地颤抖了起来。她的脸色如此苍白，我就知道她已经猜到了自己的厄运。星象曾经宣示，她享寿不永，而且，在她那短暂的人生的旅程中，还有许多痛苦和恐惧向她频频袭来。

“她天真无知，从未经历过人世间的忧患。可是，她也不必去了解世道多么险恶，去领略人心多么诡诈。在这儿，隐匿在

山林之间，她静静地等待着她那悲惨的命运前来肆虐。她尚未完全明了它的含义，也并不因此而感到过分的恐惧。但是在她的心灵深处，却已经感觉到自己的不幸而又无法逃遁。在此阴影密布的森林里，她向我伸出了要我搀扶的手儿，就好像她在寻求庇护者的援助。也许，她想，凭着我那天赋的异禀和旷世的奇才，我会帮助她获得逃脱她那厄运的摧残的一线机会。每当我向她注目凝视，就深深地感觉到她对我寄予殷切的期望。

“我们在那个村子里呆了两个星期。当马戏班子拔营上路的时候，安娜就以我的妻子的身份随我一起出发了。除了她那娇艳美丽的容貌和温婉柔顺的性格使我对她迷恋不舍以外，她那注定将会坎坷一生的命运更使我不忍袖手不管。于是，我为了想要拯救她于万一，反而促使星象的警告得以应验——因为爱她，疼她，愿意为她奉献出一切的沙拉斯特洛，到头来却受命运的摆布，成为促使她香消玉殒的罪魁祸首。

“可是她很快乐。我们一块儿坐在金碧辉煌的棚车里，驰骋在茫茫的原野上。她永远容光焕发。她始终对我无限地信任和顺从。我教会了她几套小魔术，以免她过于寂寞。不久她就可以在我的帐篷边上表演了。她穿上了我替她买的一套朱红色的衣服，端坐在观众面前，让他们一个个都看得入迷。谁会相信这么美丽、纯洁的一个姑娘竟然是个盲人？她表演猜数和算命。每一件事情都会使她觉得快活，都会使她忍不住微笑起来。她真的很快活。

“可是我却并不快活——不，一点不快活。自从我娶了她，

我心里一直非常不安。我惶惑。我害怕。我焦虑地等待着——等待着我知道早晚会降临的厄运,等待着命运的巨灵之掌猝然一击,摧毁我的幸福。

"至于厄运的性质,我也曾竭力设法把它弄个明白,以便予以克服或者避免。可是我的法术不够高明,我无法探明它的原委。

"一天傍晚,当我站在帐幕外面的黑箱子里窥探着外面的观众的时候,我忽然心里一动,我知道我从此不必再向先知的雾霭里探索未来的奥秘了,祸端已经来到了我们的面前。

"他就站在帐幕外面——面含微笑,柱杖而立——这么一位气宇轩昂,风度翩翩的人物,竟然会涉足穷乡僻壤!我从黑箱的洞孔里对他盯视着。

"就在我望着的时候,一阵阵惊悸和战栗不断地侵袭我的心灵。

"接着,他慢慢地转过脸来。让我看清了他那被熊熊燃烧的火把照亮了的眼睛。它们大而暗淡无光。它们桀骜不驯,却又微微含笑——但是它们没有生命。

"我万分惊恐。他在端详着安娜!他的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她。

"当我们走进帐幕里去表演的时候,就不见了他的踪影。

"我没有对安娜提起这件事情——提了又有什么用呢?我能对她说些什么呢?刚才有个陌生人对她不怀好意地看了一会?如果我对她讲了我心里的疑虑,她就会知道得太多,以致

……

“第二天晚上，我等着他前来。是的，我在焦急不耐地等待。你该了解我当时的心情何等焦灼吧——我正迫不及待地盼望着即将降临的灾祸。

“他果然来了——姿态悠闲，面露微笑。可是他的表情十分诡谲。他双目炯炯地凝视着安娜的脸孔。

“当天晚上，她就在棚车里对我说了。

“她轻轻地对我说，‘有一个人刚才盯着我看。’

“她的手慢慢地伸进我的手掌。不必再说什么了。我们心里都在为同一件事情深感忧虑。

“第三天晚上。我决心对他发作。当时我的脾气很暴躁。他站在那儿痴痴地望着安娜 的时候，我就走过去责问。他顺从地随着我走——好像我那怒气冲冲的诘问只是在对他发出一个殷勤的邀请似的。

“到了人群外面，我一把抓住他的手臂，厉声问他为什么每晚都跑来对我的妻子目不转睛地紧盯着不放。他毫不费力就把我的手臂拉开，轻松得好像他正在对付的只是一个小孩。这是我第一次领教了他那惊人的臂力。

“后来——可是这是后来的事情了。他当时用冷漠而毫无生气的眼睛望着我，柔声为他的冒昧连连向我道歉。他说他是个研究玄学的学者，眼前正在各地游学访道。他极口称赞安娜，说她天赋异禀，具有难得的慧心。他说他正想要劝说她作自己的助手，因为他计划不久就将登台献艺。可是她既然已经

成为我的妻子——他耸了耸肩膀，再一次为了他的唐突而郑重其事地向我道歉。接着，他又神情诡秘地对我笑了笑，悠悠地问了一句：‘她可是个盲人，是不是？’当他微微地笑着的时候，我就明白，他和我一样，也已经看到了纠缠在她周围的那些凶兆的阴影。

“可是我虽然曾经忧患，然而我仍旧只是一个无知的村夫——年轻，耿直，热情，对于邪恶的世道人心一无所知。我无法抗拒他施展出来的种种蛊惑人心的魅力。虽然我猜想他的来意不善，可是我津津有味地听他信口胡扯，同时还觉得受宠若惊，因为我已经完全被他的孤独所激发出来的那种热情而友善的态度所感动。我把他看作一个天才。他随着我走到我们的帐篷里去，而在路上，他就仿佛已经把我当做一个最最亲近的朋友看待了。

“就这样——烈戈·山桑就这样闯进了我和安娜的平静的生活。不久以后，他就和我们熟不拘礼。他说他目前没事可干。他没有亲戚或朋友。他从小就单身一人在欧洲各地流浪。他常来和我们闲聊。他说起话来无不精彩动人，令人神往。我和安娜两个都经常沉湎于他所讲述的那些奇闻逸事。是的，他把整个世界都带到我们的那辆金色的棚车里来了。他像一个处境寂寞而天赋异禀的人，追求着他所倾心的人的友谊那样，和我们殷勤地周旋。

“当他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总觉得沾沾自喜，受宠若惊。但是他一离开我们的帐篷，我和安娜就会感到疑虑不安。

我默默地等待她的表示。如果你的女人对另外一个男人有了好感,她就会说出一些使你觉得心灰意冷的话来。可是,没有。她只是紧紧地握着我的手,低声对我说道,‘沙利,我不喜欢这个人。我讨厌他对我盯着看个不停。我觉得他有点古怪。’

“于是,我就会替他辩护,列举他对我们的种种善意,复述他讲的那些使我们听得嬉笑颜开的闲话。于是我就在命运安排的陷阱里愈陷愈深。我真是一个十足的傻瓜。

“一天晚上,安娜握着我的手告诉我说,我们的那个朋友居然向她求爱了。我的心情沉重。我希望我能够从她的语调里发觉她在搬弄是非。可是,没有。安娜的心灵清澈晶莹,纯洁得像一个初生的婴儿。她靠在我身边,就好像她和我还在她故乡的那片密林深处。

“她对我说,那天白天,当她单身一人呆在家里,他忽然进来,温柔地握住了她的手,问她是否爱我,问她对我的爱情有多深,问她是否爱我远胜于她自己的生命和幸福。她缩回了手,对他说,‘我不能和你谈论爱情,即便只是谈论我对我的丈夫的爱情。请你离开我。’于是他就走了。他在门口又停了下来,请她原谅他的冒昧,他说,现在他已经知道他该怎么办了。

“当她在对我诉说着这件事情,以及她心里的恐惧的时候,夜已不知不觉地深了。她说完的时候,我把她紧紧地拥在怀里,柔声安慰她。忽然,有人在轻轻地敲门。我开了车门,只见烈戈站在棚车的踏板上。他的怀里捧着一束野花。

“他默默地进来,把花束放在桌上。‘她已经告诉你了。’他

愁容满面。我对他漠然瞪视。'朋友,我不是有意伤害她的感情。我只想问她是否幸福。只因为她打动了我的爱慕之心。她是第一个使我为之倾心的女人。由于我一时感情冲动,难以自制,所以我询问了关于她的爱情方面的几个问题。我像一个寂寞而孤单的乞丐,见到了一座正在进行华宴盛会的广厦,不禁在它的外面久久地徘徊,于是不顾自惭形秽,鼓起了勇气叩门求纳。我也同样地冒失,由于我按捺不住心头的向往和憧憬,终于叩响了这扇禁门。请你们原谅我的弱点吧!依然让我作你们的朋友吧!一想到我曾经使你们俩感到片刻的惊慌或者不快,我的心就难过得快要碎了……'

"他还说了许多别的话。可是他说话的语调和情感,甚至比他说的内容和言辞更加真诚感人。当时我听了竟然会感动得流下眼泪,走上前去同他握手和好。它听上去这般自怨自艾,这般哀婉动人。

"于是我为我们三个斟了酒。我和烈戈为了我们的友谊干了杯。可是安娜却没有喝。她一直沉默不语。他告辞离去以后,她还独自一个人坐了很久。我走近她。她朝我抬起了她那温柔而沉思着的脸孔。

"'我怕他,'她喃喃地说道,'我觉得害怕,沙利。'"

他沉默了一会。他的眼神里流露出来的疚悔和仇恨使我不寒而栗。

"在我们认识了烈戈以后的第三个月,"他终于继续说道,

“我们在巴伐利亚定居。烈戈一直陪伴我们到彭堡。我们的马戏班子计划在当地逗留几个星期，于是我和安娜搬到一家公寓里去居住。我们和烈戈也就渐渐疏远了。他偶尔前来看看我们。有时三个人一起到野外去散散步。可是我觉得他来访的目的只是为了想要找我，不是来看安娜的。当时他正在教我一些表演魔术的诀窍。所以我们常常撇开了安娜，呆在一起长久地讨论。他的学识渊博，令我钦佩，于是我又对他传授技艺的善意，感到受宠若惊，逐渐放松了戒备。

“一天，当我正坐在帐篷里排练下午的节目的时候，突然我感觉到一阵心悸，好像有什么东西正在绞拧我的心脏——好像一只魔爪把它狠狠地抓住了。这是一个警报。每个人在他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都会得到发自他内心的这类警报。

“我知道情况不妙，急忙离开帐篷，朝着我们的公寓飞奔而去。和往常一样，安娜正独自一个人呆在家里。我在匆匆地回家的路上，始终无法摆脱正在我的心里闹腾的这个莫可名状的感觉。我固然不愿让安娜担惊受怕，可是我无法自制，还是一个劲儿奔跑。我在家门口立定了片刻，让喘息得以稍稍平静下来。我让自己的脸上挂着笑容，轻轻推开了房门。突然，我猝然停住了——我看见烈戈正在热烈地拥抱着安娜。我看见他们两个紧紧地依偎着站在那儿，她微微仰起了脸孔，正在亲吻他的嘴唇。

“我吓得目瞪口呆。我全身软瘫，四肢乏力，好像死亡的阴影已经笼罩在我的周围。可是，忽然我听见他说起话来了。他

在低声呼唤着她的名字。他在用甜言蜜语抚爱着她。一听到他说话的声音，我不禁毛骨悚然——这是我自己的声音——这好像是我沙拉斯特洛在说话！这声音好像是从我自己的喉咙里发出来的！我这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立刻冲进房去，大声喊叫他的名字，‘烈戈！’他回过头来向我瞪视，也伸出了一只手来指点着我——好像他只是镜子里映照出来的我的影子——像回声一般地应和：‘烈戈！’

“我听见安娜在锐声惊呼。我随手抓起一把匕首向他扑了过去。我们两个在房间里到处翻滚着打了起来。他用和我一模一样的声音回应着我的怒吼和斥责。我对他虎视眈眈，睚眦欲裂，却见他的脸上的肌肉也由于愤怒而扭曲得和我一模一样。他的整个身体全都变了形——他成了另外一个沙拉斯特洛。两个沙拉斯特洛正在怒吼着厮打，进行着一场殊死的搏斗。

“可是，不久胜负已分。他用钢铁般的双手叉住了我的脖子。我被他压在地上动弹不得。我几乎因愤怒和绝望而发了疯。他的手紧紧地掐住了我的咽喉，把我压在他的身子下面，使我既不能动弹，也透不过气来，奄奄一息，两眼直冒金星。最最可怕的是，那个抓住我不放，要把我置于死地的人，却又似乎不是别人，就是我自己。

“可是，这时离我不到半尺的地方的那个对着我蹙额凝视着的那个熟悉而又狰狞可怖的脸孔，却又在发生变化。它忽然又恢复了烈戈自己的相貌，而且连他的声音也变成烈戈自己

的声音了。我当时快要窒息了。我的意识正在变得模糊起来。我的生命正徘徊在弥留的境地，即将被压在我身上的那个可怕的魅影掐死。可是我却还能够听见他正在用嘶哑的声音呼唤着我的名字向我求饶：'沙拉斯特洛！上帝啊！你要把我掐死了！沙利！沙利！饶命！你饶了我吧！我快死了！'

"就在这一刹那，我感受到的痛苦、恐怖和愤怒简直使我经历了千百次的死亡。因为，就在我即将咽气的这一刻，我心里电闪雷鸣，豁然领悟，洞悉了他的奸计。他利用安娜无法看见决斗的真相，正在进行伪装，让她以为是'我'在杀死'他'，而不是'他'在杀死'我'。这样他就可以在我死了以后冒充我，就可以继续哄骗安娜，就可以以我的假相去赢得她的抚爱。他要让她相信，被人杀害并且埋葬了的是烈戈，而留在这世上继续和她同床共枕的则是她那忠实可靠的丈夫沙拉斯特洛。

"就在这一瞬间，我瞥见他那冷酷而阴沉的眼睛在我面前灼灼生光。可是他一面还在不停地呻吟着，喘息着，仿佛即将咽气的样子，还在连声讨饶和乞怜。于是，绝望之余，我从我的心灵深处爆发出一股垂死挣扎的力量，大声呼叫安娜的名字——一声接着一声，一声响过一声。我知道，这就会使她明白，即将离她而死去的是我，而不是假装是我的那个魅影般的烈戈。接着我就晕了过去。

"过了大约一个小时，我才恢复了知觉，睁开了眼睛。我的脑袋疼痛得像要炸裂。我的颈喉刺痛难忍。我抬起头来四周张望。只见安娜独自一个人蜷缩在屋子的一隅。她用手指半

掩住嘴，茫然失措地淹没在她周围的那片可怖而深沉的黑暗之中。

“‘安娜，是我，’我轻轻地对她说。

“她一听到我的声音就惊慌地退缩。我挣扎着爬到她的脚边。我不停地叫唤着她的名字。我抽泣着。我哀求着。可是当我的手刚接触到她的身体的时候，她就昏倒了。

“星象警告过的痛苦和恐惧终于应验了！

“我把她轻轻地抱到床上。她渐渐恢复了知觉。可是每当我触及她的身体上的随便哪个部分，她就会发出一声尖锐的呼叫。我整夜守在她的床边，陪伴着她。我静静地，慢慢地向她诉说着只有我们两个才会知道的一些往事，叙述了一些只有作为丈夫的我才会知道的她的一些秘密。

“我恍若一个迷途知返的浪子，年已迟暮才返回他那远离已久的家园。于是他作出了种种努力，徒然地想要让他的亲人辨认出自己真实的身份。

“可是她始终悄悄地蜷缩在那儿，一言不发。她屏息凝神，面容专注。她脸上惊惧恐怖的神色虽然犹未消失，她却显然怀着希冀的心情在仔细地谛听着我的苦苦哀告。到了黎明时分，她终于开始低声呼唤起我的名字来了。

“她似乎好不容易才驱走了那个萦绕在她心头的魅影。然而，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我们的那个漫长的噩梦，这才真正地开始。

“烈戈失踪了。我的最后那几声发自心灵深处的呼号粉碎

了他的那个魔鬼般恶毒的阴谋。他就带着他那昙花一现的愉悦逃走了。可是我把我的恐惧和疑虑隐藏在心里，对我的安娜只字不提。

“我和安娜制订了一个如何安排好未来生活的计划。我们等她痊愈以后，立刻离开那个走江湖的杂耍班子，来到了慕尼黑。安娜和我永远厮守在一起，形影不离——即使短暂的分离也会使她感到惊恐和疑虑。曾经使她得到过安宁和爱情的黑暗，现在却使她时常感到无名的恐怖。我完全了解她的心情。当我们伸手相握的时候，她有时突然会身不由己地战栗起来，其中的缘故我也明白——虽然她从未对我诉说过任何细节。

“雇佣一个听差来看守和保护安娜，也将无济于事。烈戈骗不了的只是我一个人而已。对于别的任何一个人，他都可以变成我沙拉斯特洛。甚至我的妻子安娜——她对她的丈夫的生活习性都已经完全熟悉，我的一呼一吸，一举一动，她都了如指掌——可是烈戈居然能够在她的面前把我的神情举止学得维妙维肖，以至冒充我来骗取她的爱情。

“我们情急无奈，只好尽力详细地安排好各种防范的计策和措施。我们私下里规定了一些相见的时候彼此招呼用的暗号，握手的秘密姿势，以及种种只有夫妻才会知晓的抚爱的方式。凭着这些记号，她就可以辨认出我的真伪。啊，最初的这几个月多么可怕。多么荒诞！我们妄图用幼稚而绝望的诡计，挣扎着想要逃脱那日益逼近到我们俩身边来的那个可怕的魅影。

“可是她很勇敢。她渐渐又恢复了昔日常见的那种难以形容的美丽。我们俩平静地度过了几个月。一天晚上，当我们倚偎着躺在床上的时候，她对我悄声低语，诉说她的精神已经完全恢复如常了，诉说她已经不再感到害怕了。她说她以前日夜担心着的那个命中注定的恐怖，已经降临到我们两个的身上来过，而且它已经让我们两个平安无事地躲避过去了。总之，她喜形于色地对我说道，它已经成为一桩业已过去、我们不必再为了它而整天整晚、没完没了地疑虑和恐惧的往事了。她说，命运的诅咒已经结束，我们已经自由——我们真的自由了。

“我虽然不得不表示同意，并且尽力装出愉快和安心的样子。可是我心里却格外紧张。你总该了解，这种内心的痛苦和外表的欢喜，这两者的矛盾会给人以何等痛苦的折磨。可是我必须治愈恐惧和忧虑在她的心里留下的创伤。单是这种持续不断的恐惧之感，就足以逼得她疯狂。当她坚持要我重新登台献艺的时候，我也只好听从。我只求她陪我同去表演，这样，即使我在表演的时候，我们两个也可以不致分离。可是她却说，自从她经历了那场使她心胆俱裂的惊恐以来，她已经失去了表演的能力。她说她心里时常感到一片茫然，惶惶然若有所失。这里面的缘由我也很了解。可是我不能对她说明。我不愿她因此而惊慌。我就只好独自一个人离家到外面去表演，并且我还得故意装出毫无牵挂的样子，免得引起她的疑心。可是，这些都是谎言。我依然在等待……

“起先，我曾经想带着我的安娜远走高飞，逃往天涯海角。可是，你要知道，深藏在你的内心深处的恐惧，不是什么你能够从它那儿一逃了之的东西。烈戈神通广大。无论你逃到什么地方，他都可能就在那儿等你去自投罗网。我对这个了然于胸，因为他毕竟也曾教会了我许多能耐，使我充分明了自己的命运和前途。我记起了他那卓绝的天赋。他实在是来自地狱的一个魔鬼。他是我无法从它那儿逃脱的一个魅影。

“所以我们就留在慕尼黑。我在一家夜总会里表演。八个月安然无事地过去了。虽然恐惧的阴影随时在我的心里萌现出来，可是它被流逝的岁月冲淡了不少。我们的生活几乎重新恢复到初婚蜜月时那么温馨和甜蜜。我之所以说‘几乎’，那是因为，我还不时地瞥见了安娜的心灵深处。

“午夜梦回，我常会发觉安娜正在用手抚摸着我的脸孔和躯体各部的轮廓。我佯作不觉，依然静静地躺着不动，可是我耳边听见她在喃喃地说着梦呓。对于这种情形，我了解得太清楚了。于是，到了次日的清晨，当她醒来的时候，她就会感到疲惫，衰弱，心神不定。遇到了这种日子，我就借口生病，留在家里陪伴着她。我们整天默然相对，各自体谅着对方心里的愁绪。

“这种情形后来也渐渐减少了。噢！我们在当时曾经多么艰难地苦苦挣扎，想在这种愚昧的苟安里面偷到一些生活的乐趣。我们也曾试图在缱绻、爱恋的周围建立起空泛而不祥的安全措施！这种措施之所以使我们暂且得到了一些平安的假

象，只是由于烈戈尚在暗中窥探、伺机待动而已。这恶魔正在我俩的周围窥伺、徘徊。只要我一闭上眼，我就会见到他——那个作势欲扑的魅影。

“一天夜里，我到夜总会里去表演的时候，心里感觉到了一阵阵向我不断袭来的、莫名的苦恼。这时正值冬天。在赴会的途中，我被冻得全身麻木。当我正在脱下身上的大衣的时候，正如我所预期的那样，这种闷窒之感又猝然侵袭我的心灵深处。我骤然警觉，这是一个警报。就像有一只手正在揉搓着我的那颗剧烈地跳动着的心儿似的。我不向任何人说明缘由，就匆匆地离开。当我走在路上，我觉得目眩和窒息。我吃力地唤了一辆马车，吩咐车夫把我带到我家的附近。在马车里，我喃喃地自言自语：‘这只是我受了我那衰弱的神经的作弄罢了。’

“我像一个想要进行撬窃的小偷似地悄悄地溜进了我自己的家里。然后我又停下来侧耳倾听。屋子里一片漆黑，没有丝毫灯光。可是卧室里却有盏灯在照耀。我想，‘她大概很早就上床去安歇了。’

“忽然，从那扇半开半掩的房门里，传来了她说话的声音，‘亲爱的，你又病了。我们这就去睡吧。明天早晨就会好的。’接着我就听见我自己的声音说起话来——和上次一样，可是它听上去要比上次更加温柔而亲切……

“沉湎在梦魇之中的人，一般都不会用理智来进行思考，但是惊恐却能震撼人的心灵，并且使它苏醒过来，使它凭着直

觉来了解事物的真相。当时我就静静地伫立在原地不动，侧耳仔细倾听。接着，灯光熄灭了。在阴影里，我听见安娜她像一个婴儿般吃吃地笑了起来。这笑声差点使我当场就心碎而死。然而，当一个人内心的安谧被人剥夺殆尽，他也就等于已经死了——永远地死了。

"可我却像一个窃贼，偷偷地从屋子里退了出来，回到了静寂无声的街上。我独自踯躅在峭寒的街角。我的思考能力已经渐渐恢复。以前我的动作只是凭着我的本能的冲动而已。当我听到他把她拥抱在怀里的时候，我觉得悲愤填膺，痛不欲生。可是我的心里却依然只有一个念头：我要牺牲自己的一切来拯救我的安娜。

"现在我已经知道，我的行动是对的。假如我刚才不顾一切地冲进房去，假如我出于妒忌而叫喊了出来，安娜就立刻会明白真相，就会羞愤交集、惊恐而死。就像我刚才听见他说话的时候就知道了那样，她也立刻会明白，他以前就已经来过。他像一个魅影般地渗透而超越了我们安排了的种种防范的措施，仍然潜入到了她的心里。

"现在他正在拥抱她，和她相互倚偎着睡在一起，在向她求爱，而她的手臂正依恋地围绕着他，正像它们曾经如此多情地围绕在我的身上一样。我在路上徘徊，心里的思绪犹如潮涌。我也曾经想到，假如我想从我的难以忍受的痛苦之中求得解脱，很简单，我只要立刻跑回家去，大声呼唤她的名字，去毁灭她，我就可以获得我所渴望的永久的平静。然而我却仍旧在

寒风彻骨的街上彳亍。刚才我之所以忍辱避开，只是为了想要拯救安娜。现在，当我在路上徘徊，我已经了解他的用心之险恶。不错，我和安娜正在对付的是一个十足的魔鬼。当我快从夜总会下班回家以前，他就会设法溜掉。即使他在中途被我发觉，因为我对安娜挚诚相爱，所以我为了她的缘故也只得容忍他对安娜的欺瞒和侮辱。他对我了如指掌，以至他可以肆无忌惮地躺在她的怀抱里，可以潜入到她的心里去取代我的位置，甚至他能够使我的思想成为他的行为的印证和辩护。因为他明白，我宁可让自己的心被悲哀所吞噬，也不愿让安娜——比我自己的生命更加宝贵的安娜——受到丝毫的伤害，更不用说让她由于我的缘故而受到任何伤害。所以行动应该小心谨慎的倒是我自己，而不是他。是的，他太了解我了——这个魅影。他知道，当我一旦知道他正呆在我的安娜身旁，就会逃得远远的，兀自躲在一边去伤心地哭泣。

"我终于回家去了。我按照他所指示的那样，静静地脱下衣服。我见她正双唇微启，安详地睡得像个婴儿。在她呼吸之间，我闻到了一阵微薄的药味。这原因我也立刻就懂得，甚至因此而有点感激他的恩赐。我安静地在她的身边躺了下来，闭上了眼睛等待。天亮的时候，她醒来。我觉得她的手在我的身上抚摸。她问我是不是已经感到舒服一些了。当我转身去走近她的时候，她却惊慌地往后退缩。可是，感谢上帝，这只是因为我那冰冷的手触及了她，才使她这般惊恐。但是我依然屏息地等待，好像在等待着我自己的死亡。她喊道，'你病了。'她立

刻要去请一个大夫来。她用嘴唇吻遍了我的脸，而我则拼命忍住即将夺眶而出的热泪。我极力把辛辣的悲苦压抑在心底。我不透一句口风。我以疲惫为由，不断地用怨怼和苛求来分散她的思虑。于是她整天看护着我这个病人。

“就这样。恐惧就这样重新来到了我的生活中间。我的病延续了两个星期之久。在这段时间里，我想我快要死了。可是我知道，我一定得尽快复原。不然就会引起她的怀疑。当我终于病愈离床，我又设法延宕着不到夜总会里去表演。可是这毕竟不是长久之计。于是我决心离开慕尼黑。我对安娜解释说，柏林的气候比较好些。我们就去了柏林。

“后来发生的那些事情很难说得清楚。恐惧把记忆都磨灭殆尽。我已经完全失去了生活的乐趣。我的心里就只有一个愿望。它可能会使我终于因此而癫狂。我时常觉得，逗留在柏林的这段时期里面，我之所以能够继续吃喝和工作，甚至居然还能够睡得着觉，都是只为了我心里仍还存有一个愿望：我要尽我的一切努力去救我的安娜。她比我自己的生命更加宝贵。

“我已下定决心，只要我能够和烈戈狭路相逢，我就立刻杀了他。我知道他的行踪就在我们的附近。他已经尝到了天堂里的禁果的滋味，就会变得更加贪婪。我得谨慎行事。我又考虑到，他可能还会像上次那样，想要把我杀害，好让他自己冒充我去赢得安娜的爱情。她就永远不会知道，她的沙拉斯特洛已经饮恨而殁。她就会在他的怀抱里继续和“我”缱绻缠绵——抚爱着、亲吻着那个杀害了她的丈夫的凶手，直到她

……。这个念头最最可怕——当她突然发现，一直为她如此眷恋地挚爱着的，不是她的沙利，而是为她所一直如此害怕恐惧着的那个来去无踪的魅影。

"我既然想到了这一点，就写了一封长信，密封以后，把它寄存在一个律师那儿，我还对他说，假如有一天我没有和他联系的话，他就该立刻把它启封，并且按照我在信上对他的嘱咐去办。我又安排好了我所能够设想得到的种种措施，倘若我遇到了任何不测，务必使安娜在她的余生里面排愁解忧。几个月过去了。她一点没有流露出任何恐惧或者不安的迹象。这就是我的谨慎行事得到的报偿。我常常用一些含义暧昧、迷离恍惚的言词来问她一些问题，又注意地谛听她的回答，就像一个犯人在等待着法官宣布他的命运——他的缓刑令，或者他的执行书。我渐渐发现，她对我提到的一些事情往往对我很陌生。她显然是在把我作为一个媒介，而在和他继续会面和谈话。她会对我叙述一些我闻所未闻的话，还说那是我自己对她说过的喁喁情话，以及对我流露出一些使我为之黯然神伤的亲切而稚气的甜情蜜意。

"你怎么能够了解我在那几个月里感受到的悲痛和凄苦？幸亏我现在已经不能把它们全都一一回忆起来。我只记得，我常在街头巷尾踉跄地蹀躞——像个疯子一般躲在路角独自呜咽而饮泣。我每当午夜里醒来，还因恐怖的噩梦而感到怔忡不安。我就像笼子里的一只困兽，而他却来去自如，窃取着她给予我的无限爱恋，肆无忌惮地偷盗着我的灵魂。应该担惊受怕

的是我而不是他——因为那个掌握着她的生命和幸福的人是我而不是他。

“我把那几个月里发生的事情略过不谈吧。现在再去回忆它们,又于事何补?因为这件事情终于结束了——正如任何一件事情总有一个结束的时候。

“那天晚上,我表演完毕以后按时回家。当时我对于我离家和返回的时间已经不像以前那么谨慎了。因为我信任他。你懂得我的意思吗?他由于一心想要满足他那邪恶而贪婪的欲望,所以他也不愿安娜受到伤害,正如我之出于对她的真挚的爱情和深切的关怀,所以不愿她受到任何伤害。可是,那天晚上,当我推门进去的时候,我发现她独自一个人呆在房里。

“当她听到我的声音,立刻回过头来。她面对着我,屏息着沉默了片刻。接着她就锐呼了一声。我所永远不能忘怀的就是她的这声惊呼。她就以她的这声发自肺腑的呼喊重新回到了我的身边。她的这声惊呼也就成了我对我的安娜的永恒的回忆。

“当时,她用双手掩住了她的脸,仿佛她正在用力撕裂着她面前的什么东西——是的,她想要撕裂的是笼罩在她周围的那片沉重的黑暗。我向她冲过去的时候,她昏倒在我的怀里。她早晨就死了——一直没有说话。”

沙拉斯特洛说到这里就停止了。我也默然无语——我想不出话来安慰他。世间有些事情不是别人的话语所能安慰得了的。

三个星期以后，噩耗传来，我的朋友沙拉斯特洛不幸遇难。我瞪目凝视着一本戏剧周刊上的一篇通讯，心里充满了困惑和悲哀。在一条从巴黎发来的电讯里提到了“不可思议”的沙拉斯特洛的悲惨的结局。他死于车祸。他在一次驾车出游的途中，他的车轮不幸陷入了火车的轨道，以致他的车子被一辆疾驶而来的列车撞毁。电讯说，沙拉斯特洛被列车碾成肉浆。和他同车的他的那个人却幸免于难，只受了一点轻伤。他的这位幸运的朋友的名字也被刊载出来了，他叫“烈戈·山桑”。

（本·赫克特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本·赫克特（Ben Hecht，1894～1964），美国作家。他在以写作为业以前，曾在马戏团里当了个杂耍演员，后来又当了名记者。然后才开始写小说和戏剧。他的剧作在舞台和银幕上都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读者在“魅影”里不难发现他在写作方面富于戏剧性的手法，以及他善于运用激情和悬念来吸引注意力的创作技巧。

引　子

在通往他们家门口的那条阴沉昏暗的小径上，等候在那里的她，和他迎面相遇。她默默地挽住了他的胳膊，却一言不发。原来她是特地走上前来对他表示忏悔的，毫无疑问，然而坦普尔却不肯罢休。他沉默不语，想要伸开手臂去把她甩掉，但是她还是毫不放松，死皮赖脸地把自己贴在他身上，不肯罢休。

死不罢休的女人

坦普尔的妻子善于纠缠不休，凡是她拿定了的主意，就非得把它弄出个眉目，甚至有了着实，否则不肯罢休。她的丈夫坦普尔，不用说，当然首当其冲，自从他有幸和她结婚以来，给她纠缠得筋疲力尽，终于下定了决心，要和他的妻子分道扬镳。他们之间的一场场凶狠恶毒的争吵，正在不断地残害着他的生命。当他满怀戒惧的心情，不情不愿地回到家里的时候，他依然沉浸在今天早晨的那场争执给他带来的满腔郁怒之中。积多年来的经验，他深知，想要摆脱莎拉的羁绊，真是谈何容易。可是坦普尔也知道，他已被她弄得忍无可忍，因此已经在暗中下定了决心，无论他被逼得采取什么手段，他非办到不可。

在通往他们家门口的那条阴沉昏暗的小径上，等候在那里的她，和他迎面相遇。她默默地挽住了他的胳膊，却一言不发。原来她是特地走上前来对他表示忏悔的，毫无疑问，然而坦普尔却不肯罢休。他沉默不语，想要伸开手臂去把她甩掉，但是她还是毫不放松，死皮赖脸地把自己贴在他身上，不肯罢

休。

当他们俩回到了家里的时候，他吓了一跳。他发现房间里乱得一团糟。随即完全出自变幻无常的幻觉，他觉得有人在向他揭露，他的妻子的尸体已经在池塘里被人发现——“她是自杀的，可怜的家伙！”是他的弟弟在对他轻声耳语：“这下你可自由了。”

可是坦普尔却掉过头去，对着那个正在把他的胳膊挽得那么紧紧的可恶的幻影报以一阵惨笑，因为他的心里明白，他再也不能摆脱掉莎拉——他永远无法获得他那向往已久的自由。

（麦乔里·鲍恩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麦乔里·鲍恩(Marjorie Bowen)是加布里埃尔·玛格丽特·维尔·坎贝尔·朗夫人(Mrs. Gabrielle Margaret Vere Campbell Long，1886～1952)的众多化名之一。她在小时候就对事物非常敏感。她在开始写作生涯前，曾学过绘画。她写过儿童文学，历史小说，短篇小说，先后出版了一百五十部著作。收在这儿的两篇小型故事原来发表在1927年出

版的短篇小说集《"黝黑的安"和别的故事》里的开头和末尾的两篇小说。她的鬼怪小说的精华都收集在《最后的花束》(1933)和《地狱里的主教》(1949)里。

引　　子

“早上好，罗斯小姐。你真是一位信守诺言的女士。”他几乎没有注意到对方作为回答他的问候而作的咕哝声。他把香烟扔到了火炉里，提起他的调色板，一丝不苟地画了起来。这工作是那么吸引人。有一阵子，他已完全心无旁骛。而模特儿方面，也毫不松懈——一点也看不出她有任何疲劳的迹象。他连续地画了一个多小时，这时他的良知让自己的内心隐隐地感到不安了起来。“现在我们休息一会儿，罗斯小姐，”他愉快地说道。与此同时，他觉得像是有谁在他脖子后的衣领上面用手指轻轻地划了一下。他蓦然一惊，转过身去一看。可他的背后没有人。他又回过头去看模特儿台。罗斯已经消失不见。

模特儿小姐

塞夫顿从他的画像那儿后退了几步。"现在请休息一会儿吧。"他说。

罗斯小姐，他的模特儿，用那块条纹图案的毯子裹住自己的身体，从模特儿台上走了下来，穿过了画室。她随意地在大火炉旁的地板上坐了下来。塞夫顿则静止不动地站在那里，挑剔地审视着自己的作品。随后，他放下了手里的调色板和画笔，开始卷着一支香烟。他是个四十岁上下的男人，身材粗壮，圆脸庞，微红色的大胡子高高地往上翘起。他一屁股坐进了一把便椅里，一声不吭地抽着烟，直到这种沉默几乎显得有些失礼的时候，才开了口。

"好吧，"他说，"今天我已经让这儿足够暖和了，罗斯小姐。"

"事实上你已做到了。"罗斯小姐说道。

"我敢打赌，气温接近华氏八十度，而不是七十度。"

在燥热而沉重的空气中，香烟生出了一股蓝色的氤氲。他注视着它起伏波动，扭曲消散。

当他注视着那些烟圈，罗斯小姐则在那里继续她的观察。这些画室的麻烦问题在于它们的通风设备。在昨天那样的强劲东风里，也许你能让火炉燃烧得红亮发烫，可你始终得不到预期的那种效果——也就是说，无法获得温暖。不像一个小贩那样叽叽喳喳，而只是进行一般性的交谈，这是可能的，并且罗斯小姐做到了这一点。她总是忽略说话的音调，也从来不用第三个元音代替第一个元音，同时她也的确很喜欢讲长音节的字眼。

她从头到脚都长得那么美，实际上，很少有模特儿的腿儿长得像她这么漂亮。她摆出来的每一个姿态都是那么优雅动人。她是一个模特儿的女儿，从孩提时代开始，自己也成了一个模特儿。结果是，她对自己的职业甚为了解，并且干得很不错。有一次，当她为有名的梅里奥提供坐像时，她一直保持着同一个姿势，连续三个小时都不曾休息。她为此很感骄傲。于是，她自然而然地在为数众多的模特儿中力克群芳，独占鳌头。她收到的邀请最多，挣到的薪金也最为丰厚。她的缺点在于，略微有那么一点反复无常，你无法绝对地依赖她。在一个冬天的上午，白昼的分分秒秒都格外珍贵。她也许会信守协约，如期而至，也许会延误一两个小时，姗姗来迟，或者一直杳无踪影，千呼万唤不见出现。梅里奥自己也曾因此而深受其害，发誓从此再也不雇佣她。可是，临到末了，他还得请她。

塞夫顿望着那蓝色的烟雾，觉得她那惯常的口音刺激得他很不舒服。对于他来说，这语音使他难以采取理想的方式来

表现她正在帮助他描绘的《美神阿芙洛狄忒》一画。在如此娇媚动人的胴体前，似乎需要具备一颗诗意盎然、学养丰厚的心灵。罗斯小姐既不蕴含任何诗情，也不具有什么学识——她甚至达不到商人的气质，简直就像从来没有受过什么教育一样。

沉寂了半个小时后，接着又开始了紧张艰苦的工作。随后，塞夫顿咆哮着说，他再也看不见了。

“今天我们就到此为止吧，”他说。罗斯小姐退到了屏风背后。塞夫顿打开了一扇窗户和两台通风机，又点上了一支香烟。画室里很快就冷了下来。

“明天，九点？”他大声地问道。

“我要去一些地方转上一转，”罗斯小姐的声音从屏风后面传了出来。“我可以在九点一刻以前赶到这儿。”

“好吧。”塞夫顿一面披上了他的大衣，一面说道。

当罗斯小姐从屏风后面重新出现时，她穿上了一件蓝色的哔叽呢外套，戴着一顶画有图案的帽子。既然她的工作就是要使她打扮得光彩照人，所以在生活里面她也就从来不穿紧身胸衣，高跟鞋，也从来不涂指甲油。像她这样自我克制，在模特儿中间也是少有的。

“我说，塞夫顿先生，”罗斯说道，“你的这幅坐像快要完成了，可是——”

“哦，你并不缺钱用，罗斯小姐。众所周知，你已经很富有了。”

“那好，我赚到的钱都存在邮局里，而我不想去动那些钱。

在我回家以前，我一定得采购些东西。”

塞夫顿犹犹豫豫地掏出了他的那只存放1英镑金币的钱包。

“你知道，这没有什么关系。”他说道。

“我知道你在想些什么，塞夫顿先生。你认为我明天不打算来了。那全都是梅里奥告诉你的，对不对？他总是讲我的事情。我也不想否认，我准备和他讲讲清楚。”

“他把你介绍给我。我会把他所讲过的话告诉你，如果你不再重提这些旧事的话。他说，假如我能得到你做我的模特儿，我就算交了好运，而我最好用一根锁链把你锁在画室里。”

“都是因为我迟到过一次的缘故——而那次我也有一个充分的理由。除了那次以外，我还在什么时候让这种事情发生过？我猜想，他碰巧没跟你提到过，他自己让我等过多少次。”

“好了，你今天在这儿，罗斯小姐。而明天这个时候你真的会在这儿，对吗？除此以外的事情都是老皇历了，没必要去纠缠不休。”

“你不必为此而担心，”罗斯小姐诚恳地说道。“不管我遇到什么事情，九点一刻以前，我准会赶到这儿。即使在这以前我死了，我还是会来赴约的！你听我对你这么保证，总该放心了吧？再见。谢谢你，塞夫顿先生。”

“再见，罗斯小姐。让我去为你开门——钥匙有点不太灵活。”

塞夫顿回到他的画像前。尽管罗斯小姐信誓旦旦地对他

作了保证，可他还是没法相信她。然而，对他来说，很难拒绝女人对他提出的任何请求，更不可能拒绝把本来就该给她的钱支付给她。他用炭笔给那个将在早晨到这儿来干活的打杂女工潦潦草草地写了几句嘱咐。在他看来，她是个了不起的女工——一个能够而且确实替他把画笔洗好的女人，一个懂得使用火炉，而且能按你的要求克制住自己不打扫屋子的女人。他戴上帽子走出门去。从他的画室步行到他的单身汉公寓，并不很远。他回到房里一边喝着咖啡，一边浏览着一份晚报。然后换了一身衣服，叫了一辆出租汽车去俱乐部用晚餐。吃罢晚餐，他玩了一局台球，接着就回家了。他的头脑里老是牵挂着自己的画。为了在第二天早晨早些起身，他早早地上了床。

还不到八点半，他就已经在画室里了。火炉生了起来，他往里面添了些木炭。他的《美神阿芙洛狄忒》似乎显示出了某种嘲讽的表情。那是一种微妙的技巧问题，很容易把它修改好。他放好了调色板，选择了几支画笔。他本想取出一支香烟来，不料他一伸手，发觉口袋是空的。离九点还差几分。到街角的烟草店去走一次还来得及。考虑到罗斯小姐也许会在他离开的时候到达，他就让画室门敞开着。那家烟草店兼售书报，他顺便买了一份晨报。罗斯大约起码要在二十分钟后才会到。他在这段时间里打算翻翻报纸。

但是，当他回到画室里，却发现他的模特儿已经走上了他的那座模特儿台。

“早上好，罗斯小姐。你真是一位信守诺言的女士。”他几

乎没有注意到对方作为回答的咕哝声。他把香烟扔到了火炉里，提起他的调色板，一丝不苟地画了起来。这工作是那么吸引人。有一阵子，他已完全心无旁骛。而模特儿也毫不松懈——一点也看不出她有任何疲劳的迹象。他连续地画了一个多小时，这时他的良知让自己的内心隐隐地感到不安起来。“现在我们休息一会儿，罗斯小姐，”他愉快地说道。与此同时，他觉得像是有谁在他脖子后的衣领上面用手指轻轻地划了一下。他蓦然一惊，转过身去一看。可他的背后没有人。他又回过头去看模特儿台。罗斯小姐已经消失不见。

他聚精会神地考虑了一番，然后小心谨慎地放下了手中的调色板和画笔。他高声叫嚷起来，“你在哪儿，罗斯小姐？”过了一会儿，又一会儿，画室里那热腾腾的空气里只呈现出一片沉静。

他重复着这句问话，却一直没有得到她的回答。然后他走到屏风后面去张望。他不看犹可，他一看就大吃一惊。他遇到了这一生中最可怕的事情——他的模特儿今天压根儿就没有来过。

那儿只有一扇门，通往他的画室所在的一条后街。此刻那门正锁着。他打开门锁，戴上帽子，走出屋去。他在大街上走了一两分钟，可他还得回到他的画室里去。

他回进了画室，在那把便椅里坐下，点上一支烟，开动脑筋，竭力寻找着一个能够说得通的解释。毫无疑问，近来他工作得很辛苦。当他从那家烟草店回到画室里来的时候，他正处

在一种极为殷切的心情之中。他对于心理学方面的了解使他明白，一个处在这种状态里面的人，特别容易产生幻觉，他并不意识到自己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也没有感到什么不舒服。他甚至没有觉得自己过于神经过敏。在此以前，他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类问题。他对这件事考虑得越多，他的处境也就变得越加明确。他被刚才的事情吓坏了。他费了好大的力气，才使自己勉强保持镇静，费劲地拣起了那份报纸。不管怎么样，这一天，他肯定是再也干不了什么了。一份普通而又平常的报纸也许能让他恢复一点平静的心境。是的，它能做到。他在那幅画里陷得太深了。刚才那个模特儿坐在那儿的那副样子，只是他的想象。

当然，他对此不能十分肯定。而只是想以此来说服自己而已。作为一个画家，他知道，刚才那一个或者一个多小时，恰恰是他对眼前那活生生的形体描绘得最为精心、最为准确的一段时间。他把自己的全部技艺和力量都发挥出来了。现在他该认认真真地读读报纸了。他翻阅了关于关税税率、贸易保护，以及一位音乐新星的介绍。然后，他的眼光落到一段题为《汽车灾难》的新闻报道上。

他读到了罗斯小姐，一位人体艺术模特儿，于前一天晚上七点左右在富勒姆大街被一辆汽车撞倒。那辆车的车主停下车来，载着她去了医院，她到那儿只几分钟，就气绝身亡。

他从坐着的地方站了起来，亮出一把大号的随身刀。他感到自己的体内有一股强烈的冲动，他觉得那一定是疯狂的冲

动，想去把那画像割成碎片。他在那画像前停住了脚步。那张脸好像正带着甜蜜的温情望着他，它那天真无邪的神情简直旷世未见。

他重新走回到椅子边。“我可适应不了这种事情。”他大声地说道。画室里的远处有一块木板像是在咯咯作响。他猛然感觉一阵恐惧袭上心头。几分钟后，他匆匆离开了画室，锁上了身后的门。他尚未丧失自己的常识。他应该去找一位专家，向他求助。可是那画——

“塞夫顿出了什么事？”某天晚上在俱乐部里吃过了晚餐，德维戈内问道。

“对于他的事情，我一无所知。”梅里奥说，“最近他没来过这儿。”

“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这儿；他看上去非常古怪。他想把他的画室让给我。”

“那倒不是一间糟糕的画室。”梅里奥含而不露地说道。

“可不管怎么样，他现在对它厌倦了。他在里士满另搞了一间画室，他往返那个地方得浪费好多时间，真是活见鬼！此外，他拿他的模特儿怎么办呢？”

“那真是我自己一直感到疑惑不解的问题，”梅里奥说。“他为了他的《爱神阿芙洛狄忒》而请来了罗斯小姐，就我所见到的那幅画，看上去似乎的确很出色。但是，正如你所知道的那样，她死了。她在有些方面会惹出一些麻烦，可是总的说来，

我不知道如今还能在哪儿找到像她那么好的模特儿。现在塞夫顿如何来处置这幅画呢?”

“目前他根本就没有模特儿。对此我知道得很清楚,因为我特地问过他。”

“好吧,”梅里奥说道,“也许他比我预料的还要干得快一点。有些家伙确实可以凭记忆来画画,尽管我自己做不到这一点。他还没有放弃这幅画,我想?”

“没有,他还没有完成它。事实上,如果你现在想请他一同去什么地方,做什么事情的话,这幅画已经成了他推辞的借口。然而关键不在这里:这家伙本人也一起变了。过去,他跟别人常常那么亲密无间——也许他的态度方面有着那么一点专制,他认为自己什么都懂,但是你还能和他谈谈话。他的社交能力不错。事情明摆着,他的确懂得很多。可是现在他却和以前大不相同了。如果你见到他的话——而且那样的机会已经很少了——他根本没有什么话可以和你说的。他只是转过身去埋头画他的画。他变成了这种人。”

“你太富于想象力了,”梅里奥说。“我从未见到过比塞夫顿更沉稳、安详的人。你不会拒绝把他的地址给我的,对吗?我指的是他的画室。哪天早上,我会去拜访他。我很想看看《美神阿芙洛狄忒》进展得怎么样了。我向你许诺我保证会去的,我说的是真话,决不是敷衍。”

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梅理奥找到里士满的那间画室敲

起了门。他听见那穿过画室的脚步声，随即是塞夫顿朝外嚷嚷的声音。

“谁在那儿？”

“梅里奥。我不远数英里到这儿来瞻仰一幅你称之为画像的东西。”

“我有了一个模特儿。”

“这会有什么妨碍？”梅里奥问道。

“那么，如果你能在一个小时以后再来这儿的话，那我可真太高兴了。我们可以找个地方共进午餐。”

“好吧，”梅里奥冷嘲热讽地说道，“我将在大约七百万个小时后再来这儿。等着我吧。”

他义愤填膺地返回了伦敦他自己的画室里。塞夫顿以前从来不是一个装腔作势的男人，他也从来没有把他的作品藏在一边，秘而不宣。他总是很愿意向他的那些相识已久的或者亲密无间的朋友展示他的作品，他对他们的判断充分信任。可如今，当他相交最早的朋友从老远的地方跑到里士满来看望他，居然被告知要等上一个小时。

“他说这话，分明想要打发我走。”梅里奥气咻咻地说道。

但是这些天来，他一直在为塞夫顿讲好话。他坚持说塞夫顿的《美神阿芙洛狄忒》，无论如何都应该被人看作一个莫大的成功。一时间，塞夫顿的自杀事件闹得满城风雨，人们都在对此议论纷纷。当按照他的遗愿，把这幅画在皇家学会展出

时，一定得安排一个特别监督员，来使那些特地前来参观这幅画的民众遵守秩序和规定。他在自己的画室死去了好几个小时以后，才被人发现：他趴在一幅空白的画布上，就像他给替他打杂的那个女工留下的遗言里说的那样："我完成了这幅画，可我再也支持不住了。"

（巴里·佩恩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巴里·佩恩(Barry Pain，1864～1928)。这是他的笔名。他的真名是埃里克·奥德尔(Iric Odell)，英国幽默作家，记者。他的长、短篇小说多半以轻松、讽刺的笔调审察并描绘劳工阶级的日常生活。他的作品有《伊莱扎》(1900)，《鲁滨逊·克鲁索的归来》(1907)，《玛吉·阿斯金弗莱特》(1920)。他还写了一些非常认真对待的超自然短篇小说，多半收集在《看不见的东西的影子》(1907)和《回家》(1921)之中。

"模特儿小姐"收在《灰色的故事集》(1911)里。

引　　子

突然，茶杯跌落到地上，摔得粉碎。华林顿先生发现自己的额头上湿漉漉的。他的床脚那儿有个人影站在那里。他攥紧了拳头对它瞪视。不，这不是什么幻觉。房门没有开，房间里却平白无故出现了一个人，正满脸鄙夷地瞧着他。华林顿使出了全身的劲，想要开口说话，可他的舌头却一点不听使唤。接着，一个他已经熟悉的声音响了起来……

佩雷兹

一

“这儿，”华林顿先生说道，一边擎起了几张四开本大小的纸张。“就是这部小说的结局。”

可他沉思着又重复了一遍，“结——局。”他的手指抚摸着那几张稿纸，似乎舍不得把它们交给他的秘书。

他的秘书梅德赫斯特小姐对他说，“那么我能向您表示祝贺吗？我想它一定会引起轰动。它一定会获得比您的别的那些小说更加伟大的成功。”

华林顿先生举起一只手来表示谦逊和感谢。

梅德赫斯特小姐赶紧加了一句，以免她的老板误会。“我当然不是说您的别的那些了不起的小说并不成功。这是谁都不会同意的。您还记得吗？您的《前线四战士》出版的时候，整个美国几乎为了它而疯狂了。还有您的那部《裘丽安娜》——它在九个星期里印了十二版。”

“你忘了把用日本纸精印的那个私人馈赠版算在里面，”

华林顿先生带着几分严厉的口气说道。“不错，我干得还算不坏。”于是坐在椅子里的这位小说家让自己的身子往后一靠，十个指尖捉对儿相抵，踌躇满志地抬起头来望着天花板。

然后他又伸出手去抚弄那几页原稿。这部小说只剩下最后一页还没有写完，因为他并不打算把它口授给他的那位秘书小姐。他要亲手把它逐字逐句书写出来。他知道，只有当他手脑并用的时候，他方能把他的工作效率发挥到它的极致——他方能把他的才华提升到最高的境界。

然而，这时他却稍微感到不安。就在过去这几天里，他老是忽然会产生一种怔忡不安的感觉——他该怎么说呢？一种隐秘的不满？不，不是。不错，他觉得这关键性的最后一页很不好写。老实说，它简直害得他好几天心神不宁——好像有一股神秘的力量使他在心里产生了一个难以理解和分析的疑窦。而现在这种迷离恍惚的心情变得越发强烈了。他觉得他的身旁好像有着一个存心和他作对的东西——一直站在一旁窥伺着他，随时打算向他袭来。他皱紧了眉头。

“可笑之至。”他喃喃地说道。他周围的东西依然各就各位，井井有条，丝毫不见任何不妥或者不正常的现象。他现在正坐在他所了如指掌的那间书房里——一间典型的作家的书房：厚厚的红蓝两色的地毯，排满了书籍的书架，方便而实用的各种设施，档案夹子，表册，放置在屋子一角的打字机——他的目光所至，每样每件莫不正在等候他的差遣和使唤。他见此情景，理应感到宽慰和舒坦才是。可是……

怎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想他也许累了。不管怎么样，反正他不该耽溺于胡思乱想之中。

“好吧，”华林顿先生打起精神，语气十分干脆，“梅德赫斯特小姐，这儿就是最后那个部分的文稿。请你把它们打出来。”

梅德赫斯特小姐神色虔诚，伸出一只纤细的手掌把它们接了过去。她的老板说的片言只语，她都奉若神明。他一旦把他的言词书之于纸，当然就染上了熠熠生辉的灵光。

可是华林顿先生却又站立起来，一欠身子把那些文稿取了回去。“我还是把最后一页的内容念给你听吧，”他说道。梅德赫斯特听得出来，他说这话时用的是挑衅的口气，不由得感到十分诧异。她当然无从知道，就在他把它们递给她的那一瞬间，他心里又陡然冒出了那种诡秘的感觉，他决心再把它们读上一遍，看看这部分内容究竟有没有什么不妥之处。

“啊，请吧，”梅德赫斯特小姐慌忙说道。“我决不会打错一个字眼。”可是她的脸孔忽然红了起来。

梅德赫斯特小姐的外表令人难以判断她的年龄——她大概在三十和四十之间。她已经为自已的老板干了整整十年的文秘工作。她的身材瘦小，长得灵巧而纤细的面容一度颇为楚楚动人。由于她一年四季都穿着黑色的衣服，所以她看上去总是比她实际的情况更加平庸。她的头发微带棕色，毫不起眼。然而她的那双灰黄色的眼睛却很动人，尤其当她对老板注目凝视的时候，它们却会睁得更大，也会变得更加温柔起来。可是华林顿先生对此却似乎浑然不觉。这时他清了清喉咙，就朗

声读了起来。可是他刚开始读的时候，梅德赫斯特小姐的那颗心儿跳得什么似的，所以前面的那几句她根本就没有听进耳朵里去。可是，过了几分钟以后，华林顿先生的声音才似乎穿云破雾地传了过来：

“面对着躺在地上的那个长长的身躯，六个大汉站在那儿寂然不动。他们心怀疑惧，犹豫不定。他们好像不敢用手去触摸那个狂野得让人肃然起敬的大盗的躯体似的——他身穿厚实的马裤，肩上挂着猩红的彩带，肤色黝黑，仪态威猛，神采奕奕——似乎唯恐一旦他们触及他的身体上的任何一个部分，都会使那一点点尚还徘徊在尚且微微地起伏着的胸口的生命之火逃逸出来。莫里诺终于说道，‘我们不能让他躺在这儿。太阳照得太热了。’

“是的，墨西哥的太阳从那紫色的天空映照下来，就像一只巨大无比的手掌似的，而且到处都飞舞着嗡嗡作声的昆虫，使空气里面弥漫着蠕动着的生命。冷酷无情、罪孽深重的莫里诺觉得自己的心地变得宽容宏大了起来，当他想到，大自然里充满了各色各样的生命，然而大自然却又容不了佩雷兹多活一个小时——他的同志，大胆无畏的佩雷兹，正躺在那儿慢慢地死去。‘来吧，’他柔声说道，‘让我们把它抬到屋子里去吧。’

“过了几分钟，他们六个悄然默立在佩雷兹的床边。佩雷兹的呼吸比刚才急促了一些。他的脸色也比刚才苍白。莫里诺跨上一步。他忧形于色。接着，就一忽儿，他的那个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的伙伴睁开了眼睛——睁开了他的那双温柔而炯炯有神的眼睛——而且，当它们最后一次遇到了莫里诺的目光的时候，他的嘴唇扭曲起来，显露出一个歪斜的微笑。可是他的脑袋缓慢地垂了下来，一动不动了。他就这样躺着，黝黑的脸孔映衬着雪白的枕头显得轮廓分明，看上去就像一尊古铜的雕像——黑须翘然，纵然他已安息，他的神情却依旧和他活着的时候一样英气勃勃。

“莫里诺屈膝下跪。‘再见了，雄鹰般的好汉，’他叫道。‘再见了，’他们一个接着一个悄悄地走开。佩雷兹静静地躺着，高不可及。他的灵魂在空间蜿蜒而上，携带着伙伴们的声声抽泣，作为人间留给他的最后的回忆，升腾翱翔而去。”

梅德赫斯特小姐听罢肃立不动。她那灰黄色的眼睛模糊了起来。她也爱那个有着雄鹰般心胸的大盗，所以，当华林顿先生读到最后的那个字眼的时候，她没有注意他突然猛地一震，以致他的膝盖在书桌上撞了一下，她也没有看见他的眼睛偷偷地朝左右瞟了两下，手发起抖来，甚至连手帕也拿不住

了。

华林顿先生刚才清清楚楚地听见一个义愤填膺的声音在对他大声斥喝:“胡说八道!”

胡说八道?有人说他在“胡说八道”。华林顿先生突然疑窦丛生,不禁对梅德赫斯特小姐望了一眼。可是他立刻为此感到十分惭愧,因为他发现他的秘书还是像往常那样两眼噙着热泪,沉浸在如醉如痴的狂热之中。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如果他的手不是震颤得这么厉害,那就会好些。他的那块手帕呢?它落到哪儿去了?他低声咒骂了一句,可他还在左顾右盼,满脸惊惧地仔细张望着屋子里的每一个角落。

“写得好极了,”梅德赫斯特小姐喃喃地说道,“真是好极了。它一定会大受欢迎。它要比亨利·詹姆斯[①] 写的随便哪一本小说都更加好。可是佩雷兹为什么非死不可呢?是的,我想这是为了要符合艺术上的真实的缘故,所以他一定得死——”

“梅德赫斯特小姐,”华林顿先生的声音忽然变得僵硬而不自然。“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我今天不想继续干下去了。……我有点不舒服。”

她朝他俯过身去,十分同情地说道,“当然。这样了不起地拼命工作,可把您累着了。我这就走。而且,华林顿先生,请您务必多多保重。到公园里去散散心。而且,我想,吃点滋补的

①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晚年加入英国籍。主要作品有《一个女士的画像》、《鸽翼》、《金碗》,文学评论《小说的艺术》等。

药对您一定……"

可是华林顿先生不在听她唠叨。他紧握着双拳，默然不动地坐在那儿。当梅德赫斯特小姐刚才说道"可是佩雷兹为什么非死不可呢"的时候，有一个声音在他的耳边咕噜了一声，"他没死。"

二

华林顿先生双手抱头，独自一动不动地坐了很久。周围寂静无声，可是，不知怎么的，他却知道，随时会有一个神秘的声音对他说起话来。他让鬼魂给缠上了。

他就这样坐了一个小时，心里时刻翻腾着他曾听人说起过或者在书上读到过的种种恐怖的事情——脚上锁着铁链，走起路来"哗啦啦"响的骷髅啦，骑着扫帚柄在空中到处乱飞的女巫啦，等等，全在他的心里闹腾开了。直到他的书房暗得看不清东西了，他才赶快旋亮电灯，强自振作起来，尽力保持心理上的平衡。

"这样下去可不行，"他大声对自己说道。"如果一直这样，我迟早会变得越来越糟……"他想到这里，不由得打了个寒颤，"最后只落得在一所疯人院里度过我的余生。"

"你怎么会这么傻，"他想了想又对自己说。"你怎么会变得这么神经过敏？你没事。只不过工作得过于劳累而已。梅德赫斯特小姐说得很对。她在这几个月里一直在提醒我，要我出外去休息一阵。反正……"华林顿先生突然愤慨起来，冲着墙壁说道，"你说呀！你的机会来了。我听着哩。"没有声音。没

有回答。

华林顿先生因此似乎稍觉安慰。他穿上晚礼服，去了他的俱乐部。他吃了顿丰盛的晚餐，而且，想到自己是个得了什么怪病的病人，他还喝了一品脱香槟。

这使他的心情变得好多了。于是他和几个牌友打了一会牌，而且幸运之神对他特别垂青，让他连得了几副好牌，甚至还让他赢了点钱。到了十二点，他回到家里，开了大门上的锁，走进一团漆黑的门厅的时候，稍稍打了个寒噤。然后，他在脱衣上床的时候，又觉得略微有点不安。可是，仅此而已。他所担心的恐惧之感毕竟没有前来骚扰。他几乎立即就入睡了。等他一觉醒来，发现他的那个贴身仆人已经出去，在他的床边留下了他的信件，报纸和供他早餐的茶点。而春日那明媚的阳光已经照亮了屋子里的每一个角落。他几乎立刻记起了昨天发生的怪事。

“啊，”他想，一边伸了个懒腰，“我觉得自己好些了。”于是他心情怡然，开始喝茶和享用早点。突然，茶杯跌落到地上，摔得粉碎。华林顿先生发现自己的额头上湿漉漉的。他的床脚那儿有个人影站在那里。他攥紧了拳头对它瞪视，不，这不是什么幻觉。房门没有开，房间里却平白无故出现了一个人，正满脸鄙夷瞧着他。华林顿使出了全身的劲，想要开口说话，可是他的舌头却一点不听使唤。接着，一个他已经熟悉的声音响了起来：

“怎么样，”那人影说道，“我猜，你见了我觉得很吃惊吧。”

华林顿先生没有回答。“你让我遇到了许多麻烦。”那玩艺说道。“一个小说中的人物若要以实实在在的人的形象出现在别人的面前，可不是你们小说家所说的那么容易。当我一想到我为了这个而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付出的辛勤劳动，我真想给你一点颜色看看……”那家伙说到这里，当真呲牙咧嘴地威胁起他来。“可是，这到底不是我到这里来真正目的。华林顿，老实对你说，你的那个结尾全是胡说八道。骗人的鬼话，纯属骗人的鬼话。”

“你打算怎么样？”华林顿软弱地问道。对他的赫赫威名进行挑战的这个袭击来得过于突然，使他措手不及，直到现在还没有回过神来。

“我打算让你把结局修改一下。我相信你一定会照我说的去做，就像我相信我的名字叫作佩雷兹一样毫无疑问。”

华林顿还在对那个家伙望着。佩雷兹！可不，他一看见那家伙高挑的身材，黝黑的胡子和脸孔，炯炯有神的眼睛，就把他认出来了。而且他也认出了那条裤子和那条猩红色的肩带。他就是自己笔下描绘出来的那个江洋大盗！可是，这简直太荒唐，太可怕了。难道他自个儿疯了不成？可是佩雷兹又说起话来了。

“你听着，”他说道，“我不能浪费时间。我花了好大的力气，才把构成我的那些部分聚集在一起，所以让我们马上就说点正经的吧。你写的那个结尾完全是胡说八道，因为我没有死。你懂吗？我当然没有死。不错，莫里诺——你竟然胆敢把

他算作我的一个朋友,真是岂有此理,昨天晚上这流氓还在打牌的时候骗掉我三十三块钱——他把我搬到屋子里去了。可是,就在这里,你的所谓'想象力'把你给蒙蔽了。牟西第斯就在那栋屋子里,而她侍候了我整整两个星期,用牛奶喂我,使我完全恢复了健康。等我觉得自己已经够强壮了的时候,我就杀了她,偷走了她的所有的积蓄——我不妨告诉你,那是一笔数目相当可观的钱财。"

"你杀死了救了你的性命的那个女人!"华林顿叫道。他吃惊得忘了恐惧。

"当然。也许你会认为我忘恩负义。可是,我毕竟不是一个值得称道的好汉。而且,你别忘了,这是你自己使我成了那么一个人的。所以,如果我杀害了牟西第斯,那是你造成的大错,不是我。"

"我真佩服你的厚脸皮!"华林顿先生说道。"你说牟西第斯——"

"我对牟西第斯感到厌倦了。而且,请你不要打岔。我用她的那笔积蓄去了墨西哥城,而且在勃干扎大街11号买了一爿小小的饮食店。我干得还不赖。我雇了一个伙计。不久以后我想稍稍扩展营业的规模。在我去世以前,我想我还会经营一座规模宏大的咖啡店。我要用你的名字替它命名,把它叫作'华林顿咖啡店'。欢迎你随时前来光顾。我的那个铺子就在街上的汽车库附近。所以,现在你总懂得了,你写的那个结局实在不行。"

华林顿听得目瞪口呆，一时作声不得。他仍然觉得害怕，不过他也觉得有趣。“你说的这一切，”他终于神气活现地说道，“全都和我毫无关系。”

“和你毫无关系？你别傻。你不该把你自己创造出来的一个人物随随便便地处死拉倒。你没有这个权利。你尤其没有权利只为了想少写几百页小说而把他轻率地处决掉。”

“我倒真想看看你自己怎么写那个结尾，”华林顿先生愤愤地说道。“听你的口气，好像只要花上一个礼拜就可以写出几百页小说来似的。”

“这和我没有什么关系。反正我没有死。我现在还好端端地活在世上，因此你的那个结局根本是无稽之谈。它绝对违背艺术观点的真理。”

“你说什么！”华林顿从床上一跃而起。“你竟敢在这儿用什么艺术观点上的真理来教训我。真是岂有此理。你得给我记住，你是在和谁说话。”

“你别吹牛。还是把你的这一套留着说给梅德赫斯特小姐听吧。你写的那个结局显然并不符合写作艺术的规律。你只要看看小说里的第八章，并且看看他的心理……”

这时他们两个的讨论变得激昂而混乱起来，华林顿先生发现自己在这场辩论里面处于劣势，因为佩雷兹显然对这部小说里其他的几个人物的（以及佩雷兹自己的）心理状态知之甚稔，而这位小说家自己却在这些方面想都从来没有想到过。吵到后来，双方都变得意气用事，一味冲着对方大声喊叫：

“完全违背艺术的规律……”

“我对小说创作艺术的了解要比你一辈子学到的还要多得多……”

“你至少还需要给我写七个篇章。”

“先生，请你立刻离开这个房间。”

这时门上响起了敲门的声音。华林顿颓然睡倒在枕头上，他的贴身仆人进来对他说道，“先生，您的洗澡水已经准备好了。”说毕他就走了。显然对仆人来说佩雷兹只是一个看不见的幽灵。

“好吧，”佩雷兹说道，“你就去洗你的澡吧。我知道，当你泡在浴缸里的时候，你的头脑的效率最高。而且我身上的每一个部分都在疼痛起来了。所以我想要融化一两个小时再说。不过，”他威胁地说，“不过我会回来和你继续进行这场讨论的。我会教给你……”说到这儿，佩雷兹的形象开始变得暗淡起来，“你总有一天会为了这个而感谢我的。”佩雷兹的声音也变得模糊起来，“我会教你懂得，究竟什么才是符合艺术规律的真理。”

三

梅德赫斯特小姐就要出去吃午饭了。她一面戴手套，一面说，“华林顿先生，请您别以为我过于冒昧，可是我总觉得您太劳累了。您该休一次假才对。”

“你的意思是，”这位小说家的话音里含有一股酸溜溜的味道，“我现在写出来的东西比不上过去写的那些小说的水

平?”

“我不是这个意思,”那个身材瘦小的老姑娘说道,“我觉得您写得好极了。不过,我想昨天,还是今天,您知道,您在口授的时候停了下来,而且——”

“是的,我知道,我知道。”刚才华林顿确实一再让佩雷兹吓得只好在口授的半途中稍停片刻——那家伙站在梅德赫斯特小姐的椅子后面冲着他怒容满面地进行威胁。当他不予理会,自管自继续口授下去的时候,那家伙就对他吆喝一声“荒唐!”而梅德赫斯特小姐眼见他的脸色变得越来越难看,不禁想道,“灵感真是一件美妙而可怕的东西。”

“只要休息几天就行了,”梅德赫斯特小姐的声音听上去就像是在哄劝似的,而且,当她朝他俯身前倾的时候,她的那双灰黄色的眼睛也不由得流露出一股柔情。“就去乡下呆上几天。您想想看,春天已经来临。田野里到处开满了黄水仙,报春花,还有……黄水仙什么的。”

“也许我会去的,”华林顿先生冷冷地说道。“我倒要去看看他……我是说,我得看看我的身体怎么样。”

可是,接连好几天,华林顿的身体不见好转。佩雷兹变得越发肆无忌惮。他一天竟然会出现两次。不到一个星期,他每隔四个小时就会现身出来和他纠缠一阵。那幽灵还好像因此而感到非常得意。

“我说,华利老伙计,”华林顿先生在一爿杂货店里买雪茄的时候,那幽灵就把胳臂肘子搁在柜台上,“其实,显形这玩艺

说难也不难。你只要经常练习练习，也就熟能生巧，变得来去自如。看来，再过一阵子，我一定能够日夜和你作个伴儿了。到了那个时候，老伙计，我可就要整天和您厮守在一起，咱哥俩永远不会分离了。”

华林顿哀号一声，从杂货店里夺门而出——把他的找头扔在柜台上，让侍候他的那个店员见了鬼似地瞪大了眼睛说不出话来。而佩雷兹那家伙却依然毫不在意地迈开了大步紧紧地跟在他身旁——你走得再快也没法子把他扔在你背后。

“老伙计，别慌。你甭想从我这儿溜掉。”

时隔不久，华林顿就发现那幽灵说的不是空话。他会在公园里出现，跟在这位作家旁边，一直到那个出版商那儿去谈生意，一路上依然不肯罢休，毫不间断地唠唠叨叨，和他不断地争辩。而且，他还居然在以往争论的基础上面建立起一套套理论体系来。这不，你听佩雷兹这会儿在对华林顿先生说些什么——“你这么一写，就把整部小说全都糟蹋了。我觉得我不会在和英奈兹私奔以前干掉佩匹塔的。至于伊萨贝儿嘛，我倒会给她的父亲一颗枪子儿尝尝，所以你就该在第五章里就提到——”

“我要你离得我远远的，”华林顿呻吟不绝。“如果你再和我纠缠下去，我就干脆放把火把那部小说烧了，那时候看你咋办——你就会化作一缕轻烟 而消失在空中。”

“我不会。你没法把我这么轻易地打发掉。你得给我把它从头写起，就照我说的那样写。打起精神来，老伙计。等你学

会了如何在你的作品里体现出艺术上的真理，到了那时候，我就会让你大出风头，一举成为举世闻名的大作家。”

这就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现在华林顿先生可不再惧怕佩雷兹这个幽灵了。他只把这家伙看作一个惹得你火冒三丈的捣蛋鬼，一个不让他过上安逸日子的促狭鬼。可是，这回他旋即闭上了嘴巴不再吭声，因为他看见一个巡警转过身来对他侧目而视，看看他究竟在对谁大发雷霆。

不久幽灵的预言居然成为事实。有一天，那家伙陪着华林顿先生去上了次餐馆；还在一局桥牌里当上了第五位牌手，害得华林顿先生因此而输了一大笔钱，还得罪了他的桥牌搭子，并且又和他一块挤上了一辆拥挤不堪的巴士，坐在一位老太太的膝盖上冲着众多乘客——对于他的这套小丑般的把戏，幸亏他们都有目无睹，充耳不闻——大谈特谈华林顿在写小说的风格方面存在的毛病。总之，在梅德赫斯特小姐的眼里，华林顿先生变得越来越难以令她理解。以致她终于公然为此而落泪，抽泣着对自己说道，“他对什么都不在乎。对他说的话，他连听都没有听见。”

小姐此言差矣。其实问题在于华林顿先生从佩雷兹那儿听到的话儿实在太多了——多得使他日益憔悴，多得使他腰带变得越来越宽松。“我在瘦下来了，”他心想。可是他对此并不在意。然而，他的神经系统却不受他的意志的约束。它终于让一件事情弄得差点全面崩溃了。

有一次，他应邀去参加一个时髦的午餐会，发现他自己有

幸正好坐在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公爵和一位闻名遐迩的女演员中间。他为了向她们大献殷勤，同时展露一下自己那出众的才华，所以在谈话之间，不嫌其烦地引经据典。起先一切都很顺利，佩雷兹没有前来打岔。他独个儿说得自由自在，滔滔不绝。他心存侥幸，认为也许佩雷兹的幽灵已经败下阵去，不会再来和他纠缠不休了。可是他随即就看见了那家伙——怡然自得地高踞在餐桌中央的那只玫瑰花瓶上，他的两只沉重的皮靴则插在一篮紫罗兰花儿里。他看上去似乎对席间的谈论颇为欣赏。可是当华林顿说到"别照你自己的好恶去估量别人，因为也许他们的趣味和你并不一样"的时候，那家伙却公然戳穿了他的剽窃行径，向在座的人说，这句话并不是华林顿先生想出来的箴言，而是他引自英国大戏剧家萧伯纳的一句名言。

华林顿尽管为此感到老大不自在，但是奈何他不得，只好打起精神，继续妙语如珠地说将下去。可是恬不知耻的佩雷兹不肯罢休，一本正经地为他说出嘴来的每一句可圈可点的绝妙好辞指明它的出处："这是美国画家惠斯勒[①] 说的，"或者，"这是法国大作家安纳托尔·法朗士的最佳名言，"等等。最后，可怜的华林顿先生只好板着脸孔默不作声，直到宴会结束。

回到办公室里，华林顿先生还是捂着脸蛋沉默不语，而梅德赫斯特小姐则在他的周围急得团团乱转，一迭声地对他进

① 惠斯勒(James Abbott McNeill Whistler,1834～1903)，美国画家，长期侨居英国，主张"为艺术而艺术"，以夜景画、肖像画和版画等闻名；作品有油画《白衣少女》、《艺术家的母亲》和铜版画《威尼斯风景》等。

行规劝，“您对我说说，刚才究竟出了什么事情。”华林顿先生对她看了半晌，也许她脸上的表情打动了他，所以他突然说道：

“你别以为我得了神经病……。可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它老是跟着我，不断和我争论。我怎么办才好？”他把他在过去这些天来的遭遇，都对梅德赫斯特小姐说了——时间、地点、那幽灵在和他辩论时说的那些话，等等，巨细无遗，一古脑儿抖露了出来。他的叙述使他自己的心灵和头脑得到了解脱和休息。最后，他一把紧紧地抓住了她的那只纤小的手掌，绝望地对她叫道，“啊，我没错，我没错。请你对我说，我写的结局完全没有错。”

“是的，”梅德赫斯特小姐对他悄悄地说道，“你当然没有错。还有谁能够教给你什么写作的技巧？你别改动你已经写好了的小说。它不是属于你的——它是属于全人类的。可是你工作得过于劳累——你已经累垮了。我去给你收拾行李。你一定得到海边去休息一个星期。你答应吗？”

华林顿先生点了点头。他没有注意到，有这么一忽儿，他的这位秘书小姐把一只轻如蝴蝶的手掌放在了他的手臂上。

过了一个星期，梅德赫斯特小姐的心儿怦怦地跳动着来到了办公室里。噢，他看上去满脸病容。她紧张地问：“怎么样？”

“没有用，”华林顿先生神情沮丧地回答。“佩雷兹和我一块去……海水里游了泳。”

梅德赫斯特小姐听了差点笑出声来。然后她觉得这太可怕了。这个天才横溢的作家正在无可奈何地任凭他自己的幻觉或者恶毒的幽灵摧残,正在她面前消瘦下去,甚至也许他命在旦夕。噢,如果她能够帮助他把那个和他纠缠不已的幽灵赶走,驱散,打发掉,那就好了。她绞着她的那双纤细的小手,眯细了眼睛,恶狠狠地盯着每一个屋角,心里只有一个同仇敌忾的念头:如果那个胆小鬼佩雷兹敢显身给她看看就好了。那又怎么样,有什么可怕的?无非看见一个幻影而已。那样的话,自不待言,她一定会振奋精神,和他周旋到底,最后把他打得屁滚尿流而逃,永远不敢再在人前显露他的原形。想到这里,她不由得兴奋起来,把手按在那个可怜巴巴的男人身上。

"华林顿先生,你能听见我在说话吗?"她低声说道。"它只是一个幻影。你知道它是一个幻影吗?"

"我知道。"华林顿先生低着头说道。

"如果它只是一个幻影,那么让我们用对付幻影的办法来对付它。对你自己证明它不是一个活人,而是一个幻影。"

"证明?"华林顿问。"怎么证明?"

"他说他住在墨西哥,开了爿小饭馆。那好,我们就到那儿去找他,到墨西哥去会会他。"

"到墨西哥去。"华林顿先生一跃而起。

"是的,去吧,去看看,它是一个幻影。你到了那儿,很可能你会发现那个地方开着一家银行,不是一爿小饭店。你就会从

幻影的纠缠里得到解脱了。”

华林顿想了很久。然后他温柔地握住她的手，说道，“也许你是对的。可是，别让我一个人去。咱俩一块儿去。”

四

一个裹在一条旅行毯里的男人，病病歪歪地挣扎着在月台上行走，一面衰弱无助、样子古怪地靠在一个身材纤细，动作敏捷干练的小妇人的手臂上。跟在他们后面的是几个体格强壮、提着行李的脚夫。走在这个行列最前面的是旅馆的那个身穿将军服的看门人。小妇人用她在船上学来的几句西班牙语对这几个脚夫发号施令，指挥他们提着手里的行李等在那儿，一面给了看门人五个比索，让他帮助她使那些笨重的行李通过了海关。然后她带着那个脸色苍白的男子来到一辆正好等在那儿的巴士上去。

半个小时以后，她直截了当地说道，“华林顿先生，现在你得躺在床上休息。今天什么事都做不成了。你首先得睡觉。我得先到我的旅馆里去。可是我会回来吃晚饭的。你会呆在床上吧？你答应吗？”

“好的。”华林顿先生疲惫地说道。他随即就合上了眼睛，好像他在半睡半醒，也好像他只是累着了。梅德赫斯特小姐的心中柔情如水，一时喷涌而出，忍不住伸出手去抚平了他的枕头上的皱痕，然后走出了房间。

可是她在自己的旅馆里只呆了一会儿——她在那儿洗了洗脸，微微地笑着（因为对她来说，这是一个崭新的习惯），扑

了点粉。她在广场的台阶上站了一会，有点心慌意乱。广场里人群熙来攘往：男人都身穿黑色长袍，头戴阔边毡帽，女人则全都赤裸着上了油的丝绸般光亮的头发，到处游荡着印第安苦力，面貌粗犷的白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儿，好像老是快要被奔驰而来的马匹或者叮当乱响的电车撞倒在地似的。接着她就攥紧了她的小小的拳头，叫了一辆的士。她预先和司机讲妥了她要去的那些地方，其中就有那条名叫勃干扎大街的街道。到了那儿，她的眼睛紧张地搜索着沿街的那些店铺的门牌号码。转眼就驶过了 11 号，她的心里格顿一跳：它不是一爿银行——它果然是一家小饭馆。她用力拉了拉司机的衣服——因为她在惊慌之中，把她刚学来的那点西班牙话全忘了——让他把车子停了下来。她跳下汽车，往回奔去。她来到小饭馆门口，弯下身子从腰门下面窥探小饭馆里的情景。起先她看不清那个幽暗的店堂里的东西，可过了一会，她看见了那个高大而黝黑的男人的身影——他长着一脸黑胡子和一对目光柔和的眼睛。不错，她认出来了，他不是别人，正是佩雷兹本人。

梅德赫斯特小姐一夜没有睡着。佩雷兹！这个世界简直疯了！这下华林顿先生可真的完了。梅德赫斯特小姐哭了，眼泪湿透了她的枕头。为了不让自己大声喊叫起来，她把它紧紧地咬在嘴里。然后她就起来开亮了所有的灯——她让这个无法解释的超自然现象吓昏了。

天亮了以后，她来到了考特洛·纳西奥奈旅馆。她的脸色比华林顿先生还要苍白。她走进房间的时候，他正在对着一个

灯罩说话。刹那之间，她觉得她自己好像也能看见佩雷兹的幽灵在她面前显现出来了。疯了！他们两个都疯了！可是她到底还是挺住了。她知道她一定得争取时间。她让华林顿先生穿好衣服，和他一起坐在汽车里飞也似地驰过这座城市，去到乡下兜风——不为别的，就为了要争取更多的时间，好让她想想——想想她该怎么办。

他什么都听她的。一吃过饭，他躺下来睡午觉。他只对她说，“如果你要出去，记住把你的手枪带上。”他写的都是惊险小说，所以长久以后，他不禁以为生活里也会经常发生那些动刀动枪的事情。所以他事先已经把他自己的手枪给了她，还亲自为她装上了子弹。

于是梅德赫斯特小姐来到了墨西哥中午的骄阳下。铺着石块的地面上的热量向她扑来，使她想起了华林顿先生在小说里用过的那个比喻：像一只沉重的手似的。然儿她却对之浑然不觉。她也并不意识到从那紫色的苍穹里射来的一支支利箭似的光束。她匆匆地走过一条条杳无人迹的街道——宽阔的空间里的一个瘦小的人影，正在神情殷切地向前蹭行，一心想要使她自己的目标得以实现。她毫不顾及周围的景色，全神贯注地行走在昨天走过的那段路程里。当她来到了勃干扎大街的街角，她停了一会。然后她却奔跑了起来。开设在11号门牌那儿的小饭店的大门开着，她坦然走了进去。她的眼睛恢复了观看阴暗的地方的视力以后，就看出了店堂里的一些简单的陈设和布置：那些木制的桌子，几把铁椅，那个柜台，躺着

那个关键性人物的那张圈手椅。她一看见那个人,四肢就不由得颤抖起来。可是她用手指骨接连地敲打着桌子,直到佩雷兹稍稍睁开了他的眼皮。

"茶!"她说的是刚学来的西班牙语。"还有牛奶。"

佩雷兹对她看着。她要喝加了牛奶的茶?在下午两点半钟的大热天里?他就对她说,这是不行的。何况,厨子也不在——回家睡午觉去了。这儿就只有他一个人。

"牛奶茶。"梅德赫斯特小姐又干脆地说了一次。

佩雷兹想,她是个英国人,因此她是个疯子,因此她很有钱。他就走到店堂后面去了。过了一会,他拿来了一些难喝得怕人的饮料。那妇女盯着他的脸孔和手。"难道我真的疯了不成?"她想。然后她又想,"不,这个人确实是小说里的佩雷兹。"她喝了茶。她没有什么话好说。这就是结束。可是她没法离开。时间,需要时间,一定得争取时间。情急之中,她问道,这儿是不是一爿老店。

"不,不是老店。"佩雷兹睡意朦胧地回答。

她发现自己在解释说,她的老板是个喜爱古老店铺的古董商。她能不能到店铺里的别的地方去看看?佩雷兹想要拒绝,可是他看见梅德赫斯特小姐的手里拿着一张二十个比索的钞票。真是个疯子,他想。于是他耸了耸肩,领着她走上了一座很陡的木梯。

他们来到了一个黑暗的房间里,百叶窗都关着,一个雕工细致的橡木柜子一直矗立到黑洞洞的房梁那儿,壁炉架上供

着一个不值钱的圣像。她在一个凹室里看见了小说里提到的那张有着四根高高的白柱子的床。

“地毯，”佩雷兹自豪地指着那张来自布鲁塞尔的丑陋的玩艺，“还是新的。”他朝她转过身来，脸上微微地笑着。她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她不知道她干了什么。她听见一声巨响，然后发现她自己又哭又笑——正跪在被她枪杀了的那个男人的尸体旁边。她用力把它抬起来——她的力气比平时大了十多倍——搬到了那张床上，把他那倒来倒去的脑袋搁在枕头上。可是，就在她逃离现场，穿过一条条阳光耀眼、杳无行人的街道以前，她把那支手枪塞在了佩雷兹的一只松软无力的手里。

她发现华林顿先生已经起床，正在焦急地等她回来。

“你究竟到哪儿去了，”他没好气地问道。“我一直在等你回来。我觉得真怪。一个多小时以前，我一直在和佩雷兹说着话，忽然，他的一句话才说了一半，他的整个身影就一下子消失了。哦，我觉得很不舒服。”

“你跟我来，”梅德赫斯特小姐坚定地说道，“现在就去。我已经找到那个地方了。现在就去！快！”

她让他走着去。这样就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他们在那爿小饭店里找到了一个邋遢的厨子正坐在店堂里面吸烟。她故意把刚学会的西班牙话说得让人听得莫明其妙。那厨子说他实在听不懂，只好去请他的老板来。他在那座木头梯子下面朝上面喊了几声，这时梅德赫斯特小姐紧张得不由得让她的

指甲深深地抠进了华林顿先生的手臂里。楼上没有人回答。厨子又叫了一声，“先生。”还是没有人回答。那家伙就跨着沉重的脚步噔噔地跑上楼去。不一会儿，他们就听见他大叫起来，就赶快跑上楼去。

“啊！”厨子还在叫喊。

可是华林顿先生的脸上却丝毫不见了恐怖的神色。他睁大了眼睛，望着那具尸体上的那条猩红的肩带，望着映衬在枕头上的那把黑糊糊的、向上翘着的胡须。华林顿先生的苍白的脸颊顿时显得红润了起来。他笔直地挺立在那儿，对自己的赫赫文名充满了信心。

“我没错！”他叫道。“我写的就是艺术的真理！”他的声音变得响亮了起来。现在他是对着一个没有幽灵的世界说话。“我没错！没错！我写的是艺术的真理！”

（W·L·乔治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W·L·乔治（Water Lionel George，1882～1926），英国作家，记者。他生在巴黎，在巴黎和德国接受教育。他担任好几家英国报纸的特约记者。他的长篇小说包括《一个英国人的成长》（1914）。别的作品有

《阿纳托尔·法朗士》(1915),《女人的智慧》(1917),和《一个小说家论小说》(1918),《伦敦众生相》(1921)等。

引　子

他长着一双恶毒而莽撞的眼睛——像两只没有任何遮掩的光束似的在我身上到处乱窜的没长睫毛的眼睛。他望着我的时候像在对我嘲笑地说:“哈,看你这回往哪儿逃”——他的样子让我想起我曾经梦见过的或者想象过的什么人似的……

尾随的怪人

米德太太心脏病发作，已经在疗养院里呆了三个星期。当她终于对医生说出了一直困扰着她、使她没法摆脱的那个恐惧的时候，就听从他的劝告，请那位著名的精神病医生斯通博士前来替她诊治。现在她正在等待他前来听她叙述病情。可是她又有点惴惴不安，因为她觉得自己的病情实在古怪得难以说得清楚——据她自己的医生看来，使她整天为之惶惶不可终日的，不是别的，正是她自己无中生有的“胡思乱想”。

她朝床头柜上的台钟瞟了一眼。再过一刻钟，斯通博士约好前来和她见面的时间就要到了。

这时，外面响起了敲门的声音。

“我来得稍稍早了一点，米德太太。”一个圆润悦耳的声音在屏风后面说道，“而且，还得请您原谅我的这副前来参加化装舞会那样的打扮。我在使用一盏酒精灯的时候太不小心，让火头烧伤了脸孔，所以只好戴着面具过上一段日子。”

他来到她的床边的时候，米德太太发现来客的整个脸孔都被一个黑色的面罩遮了起来，只给他的眼睛和嘴巴留了两个小孔和一条缝隙。

“米德太太，”他在床边的一只椅子上坐下。“我要您全身放松，抛开一切顾虑，把您认为对您的健康产生了任何不良影响的所有神秘问题都说给我听。请您对我完全坦率，不要有任何隐瞒。您的这种情况——让我们暂且把它叫作‘无法摆脱的想法’——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它究竟是怎么回事？”

“好的，”米德太太说道，“我就从头说起吧。那是好几年前的事了——那时候，我刚搬到摄政公园区居住。一天下午，我在贝克街的地铁车站外面遇到了一个正在那儿游逛的男人。他那古怪的样子给我的印象强烈而恶劣得简直没法对您讲。我只能对您说，他的脸上浮现出一种使人一见就会深恶痛绝的表情：他长着一双恶毒而莽撞的眼睛——像两个没有任何遮掩的光束似地在我身上到处乱窜的没长眼睫毛的眼睛，他望着我的时候像在对我嘲笑地说，‘哈，看你这回往哪儿逃。’他让我见了厌恶得差点作呕，而且他让我感觉到一种——怎么说呢？算不算深层潜意识里的一种认知？——好像他的样子让我想起我曾经梦见过的或者想象过的什么人似的——我说不上来！我模模糊糊地注意到，他戴着一顶黑色的垂边软帽，没有系领带，却在头颈里围了条绿色的围巾。除了这个以外，他的衣着非常普通。可是，就像小说里描写的那个模样狞

恶而猥琐的“化身博士”那样[1]，总让人见了觉得他有着一种莫可名状的畸形。他的脸孔很可怕——苍白而湿漉漉的，就像……就像一只癞蛤蟆。不，不像。他比癞蛤蟆还要难看。我没法形容！我只能重复地对你说，他的相貌在我心里引起的反感简直强烈得难以想象。当我从他的身边赶快离开，急忙走下楼梯到地铁车站里去的时候，我只意识到他在对我瞠目而视。等我终于一步跨进车厢，才如释重负，松了口气。

“那天我很忙，可是，不知怎么的，我老想到那个怪模怪样的家伙。而且到了傍晚，等我乘了地铁回来的时候，我大吃一惊，发现那丑陋的怪人正在地铁车站楼梯顶的地面上闲逛，好像是特地在那儿等着我。这一次我看得清清楚楚——我看见他色迷迷地乜斜着眼睛看着我。而且……而且我还似乎看见他微微地摇了摇头。我加快脚步，从他身边走了过去。可是我立刻惊慌起来，觉得有人在后面跟随。我稍稍掉转头去望了一眼。果然，他紧紧地跟在我后面——只离开我几步！而且……而且，就在我掉转头去张望的时候，我看见他对我稍稍举了举他的那顶耷拉着帽沿的帽子。我急了，只好跑了起来——我等于一路小跑着回到家里。等我把大门在我身后“砰”地一声重

---

① 化身博士，是英国小说家斯蒂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1850～1894)写的中篇小说 *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 (1886，中译本名为《化身博士》)中的主要角色。书中说的是一个过着双重生活的著名的医生杰克尔的故事。他的心中常有邪恶的念头，使他认为人性的善与恶是水火不相容的两个对立面。他幻想通过实验把人身上的善与恶的本性分开，让恶的更恶，善的更善。他发明了一种药物，在自己的身上作了实验。于是吞吃了药物的那个身材高大，品格高尚的杰克尔医生变成一个体格畸形而瘦小，品质狞恶而凶残的恶棍。杰克尔替他取名为哈德。最后可怜的医生为了要摆脱哈德的纠缠，只好服毒自杀。

重地关上，我才定下心来。

“可我没料到，从此我就天天在路上看见他。而且他冲我瞪大了眼睛看着的那种肆无忌惮的眼光变得越来越放肆，越来越无耻。有几次他还跟在我后面走上一段，可是他从来没有一直跟到我的家门口。我想法子问了问地铁车站附近的店铺，可是他们谁都没有见到那个丑陋的怪人。于是，一天又一天，我提心吊胆，唯恐一出门就会看见那家伙——这简直成了我的一桩心病。最后，我只好从此不去乘地铁，而且我出去的时候，为了绕过贝克街那儿的地铁车站，我还特地多走一大段路。”

“你对那个人这么在乎？”医生问道。

“是的。”

“好吧。继续说下去。”

“过了一段时间，”米德太太接着说道，“我一直没有再见到他。后来发生了一件吓人的事情。

“有一天，我从公园里散步回去，看见公园的门口围着一大群人。有个小女孩给汽车辗死了。救护车里下来的一个人抱着她的尸体，一个警察和几个女人在照顾那个伤心得发了疯似的母亲。可是，就在这些充满了怜悯和震惊的脸孔里面，我却突然发现一张正在幸灾乐祸地嘲笑着的脸容——它笑得呲牙咧嘴，把那张狞恶的面孔扭曲得差点使我认不出来了。他兴高采烈，伸出了手臂指点着死了的孩子，然后扭转头来对我露出了牙齿做了个媚眼。

“自从发生了这件可怕的事情以来，我一直躲着贝克街的那个地段。可是，有一天，我正在穿过公园的时候，下起了一阵我所从未见过的大雨。我就奔跑了起来，赶到停在那条街顶头的几辆的士那儿，跳进排在第一个位子里的那辆车子。给我开车门的是个小孩。我为了想免得帽子淋湿，就对那孩子讲了我要去的地址，让他转告的士司机。车子立即发动，飞快地行驶了起来——快得使我大吃一惊。我抬头一看，只看见司机的那个隆起了的背脊和围在他脖子里的一条绿色的围巾。车子发了疯似地飞驶，我在车厢中间的玻璃板上拼命敲打，想要引起司机的注意。司机果然掉转头来。你想想看，我吓得魂灵出窍——原来，就在玻璃板的那一头对我嬉皮笑脸地望着的，就是我尽力想要躲避的那张丑恶的脸孔。车子开得越来越快——在来来往往的汽车里面风驰电掣般地穿来穿去。我怕得要命，想要不顾一切，从正在飞驶的车子里跳出去。可是，我拼命用力拧动车门上的把手，它却纹丝不动。我想我一定大声叫了起来——叫了又叫，不停地尖叫‘救命！’车子开得太快，我在车厢里不断地磕磕碰碰，东撞西撞，弄得鼻青眼肿。直到最后，突然发生了一阵剧烈的震动……

“我只记得当时我听见玻璃破碎的声音，头上疼痛得像要裂开——别的就什么也不记得了。

“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医院里。他们说我由于脑震荡而昏迷了好几个小时。我问了他们几个问题，可是只听见他们讲我是让人从一辆撞在铁栏杆上的出租车的残骸里救出

来的。他们还说我命大，车子撞得粉碎，而我居然没有丧命。至于那个司机，他们说，等到警察赶到车祸的现场，他却不知去向。而且谁都没有见到那辆车子里有个司机。最奇怪的是，那辆车没有牌照，所以根本没法确认它是谁的车子。警方被这次车祸完全弄糊涂了。他们至今一筹莫展，破不了案。

“经过了这番磨难，我坚持要从那个地区搬出去。我让我丈夫在切尔西区租了幢房子。

“我在那儿太太平平地过了将近一年。我心里产生了一丝希望——但愿从此我就再也不会见到他了。可是，后来我病了。经过许多医生诊治，决定动一次非常严重的手术。什么都准备好了，预定在第二天就要动手术的那天晚上，我驾车到疗养院去，一路上觉得心情非常沮丧。当时我也不以为意，觉得这是接受大手术前的必然现象。我按了门铃，立刻有一个个子很矮的人替我开了门。一见到他，我差点脱口尖叫起来。虽然他穿着一套门卫的、不配身的制服，可是我一眼就认了出来——原来他就是那个死死地钉住我不放的可怕的怪人。他就站在我面前——就像以前那样面色苍白，脸上堆满了亲昵而淫邪的笑容。

“我顿时吓得失魂落魄，转身拼命逃走，跳进那辆还和我的行李一起在等我的的士。我一到家里，立刻就取消了预先约定了的手术。尽管医生都说我得接受一次手术，可是我照样熬过来了。事实证明，我根本不必动什么手术 。”

说到这里，米德太太稍停片刻。一直在全神贯注地倾听着

她的诉说的医生，这时却说起话来了。

“那么，那个东西——且不管它究竟是什么——也许这次对您做了件好事，对不对？”他问。

“是的，”米德太太说道，“也许您说得对。可是这也并不使我对他产生任何好感。我还是像以前一样地怕见他的那个邪恶的脸孔。噢，我做了那么些可怕的恶梦！我梦见自己躺在手术台上，人家给我注射了麻药，以为我已经失去了知觉，可是事实上我却还是神志清醒。过了一会，给我动手术的那个外科医生朝我走了过来……在我身边立定了……在我上面俯下身来……而我对他定睛一看，看见的却就是那个可怕的家伙的那张可怕的脸容！”

“米德太太，您后来看见过他没有？”

“对不起，”米德太太急忙回答。“当我再一次看见他的情景，我不能对您说。它还是同样地令人难以忍受。可是有些事情不便对别人说。到了这时候，我才真正懂得，他为什么那一天指着那个死了的孩子，也斜着眼睛对我淫荡地笑个不停。那是很早以前的事了，可是我老觉得害怕。你知道，我还剩下一个愿望——我一直在寻找我害怕的那个东西。我每次离开屋子都怕会遇到他。如果有一天我在自己的家里见到了他，我会害怕成什么样子呢？”

“我想您不会在您自己的家里见到他的。”

“我想您也许会以为我刚才对您说的这一切都是我自己的幻想在作怪吧，斯通博士？而且，我刚才说了半天，还是没法

让你确切地知道那个人——那个让人害怕的怪物——究竟长了一副什么样子吧。”米德太太叹息道。

那个一直在仔细谛听她说着话的人这时就从自己的椅子里站了起来,俯着身子凑近了她。

“他的——脸孔——是不是——这个样子?”他边问边取下了遮在他脸上的那个黑色的面罩。

凡是听见米德太太当时发出那声尖叫的人,都会在自己的恶梦里一再听见它。

两个护士赶紧奔进她的病房,后面紧紧地跟随着斯通医生——他按照自己平时严格地遵守时间的良好习惯,正好准时来到了米德太太的病房。

他们看见米德太太静静地躺在床上——已经气绝身亡。

房间里没有别人。

(辛西亚·阿丝魁斯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见《古宅惊魂记》。

引　子

只有一个人影正在匆匆地离开大楼而去，从那些向她迎面奔跑而来的一群群女孩里面穿插而过，而姑娘们却对她视若无睹。她不停地走着，越走越远，穿过了运动场，大雪覆盖的活动场，一直向前走去。一轮苍白的太阳照耀着大地，把皑皑白雪映射得异常耀眼，分外清晰地衬托出黑衣女人那单薄，黯淡的背影。她看上去非常孤独。然后，一个瘦小的身影开始跟随着她，急切而迅速地向她跑去，在太阳的辉映下，那个小小的身影的一头蓬松的、红红的卷发化作一朵美丽的火焰，恍若一支娇艳的玫瑰。

穿黑衣的女教师

那所学校似乎像沙漠一般一片死寂。我从公路那儿渐渐向它走近，沿着大楼旁边的那条小径，来到了它的那个主要的入口处。我推了推大门，可是它锁上了。于是我只得揿响了门铃。

我听见里面有脚步声向着大门走来。门开了，一个长着一圈络腮胡子、面目和善的高个子男人站在门口。

“早上好，”我说，“我是安德森小姐。我同这儿的校长约好，要在十点钟和她会面。”

“哦，是的。请进，小姐。我是这里的门房。”他说着话，闪在一旁让我进去，旋即关上了门。“请你在这儿稍等一会，我去看看伦纳德小姐是不是准备好了现在就见你。”

他顺着我面前的走廊一路走去，往右一拐弯，离开了我的视线。

我背对前门，环顾着学校大楼里的门厅。我左侧的墙上是一块贴着绿色台面呢的布告板，上面整齐地排列着几条通知，并用图钉稳稳地钉在上面。我心里感到怀疑，等到假期过去，

孩子们都回到学校里来的时候，这布告板还能保持原来这么整洁吗？再过去是一扇旋转门，通向空空荡荡的体育馆。那里面的器械正闲置无用，地板光可鉴人，看上去它不久前刚刚油漆了一遍，体育馆也像是经过了一番精心装修。我的右边是一些悄然紧闭的门，——在一栋对你来说十分陌生的大楼里，你会觉得什么都显得十分神秘。在我的正前方，走廊的左侧，紧靠着墙，是一座通往楼上去的楼梯。

这时我的心情变得更加紧张起来。谋职时的面谈总会使我感到害怕，而我又的确想得到这份工作。我微微有些哆嗦，依然在等待。仿佛在我的耳朵里，寂静本身已经成了一种噪音。我凝神谛听，搜寻着看门人返回时的脚步声。

突然，楼梯的顶端出现了一个女人。她在往楼下走来。当她悄无声息朝我走近的时候，真叫我吓了一跳。我不由得想起了我以前的那位校长，她经常穿一双软底鞋，使她能够在旁人最不希望看见她的场合里，出人意料地出现。楼梯上的这个女人身穿一件没有任何点缀的黑色外衣。她的脸色苍白，皮肤黝黑，身子十分单薄。她的那双深陷的、美丽而非常忧郁的眼睛定定地望着我，不带一丝笑容。

“伦纳德小姐吗？”我问。

她既不回答，也不稍作停留，径自朝着体育馆的门口走了过去。就在这时候，我听见看门人往回走的脚步声。我转过身去，正好看见他从那条走廊里过来。

“这边走，小姐，”他招呼着我。“伦纳德小姐现在就见你。”

当我向他走去的时候，我想我好像闻到了什么东西烧焦了的气味，便有些迟疑。我又回过头去，透过体育馆的那些门上的玻璃向里面望了望。那个穿黑衣的女人却已不见踪影。

“有什么事吗?”那门房走上前来问我。“觉得有点紧张?”

“是的，有一点——但不是为了这个——我想我闻到了什么东西烧焦的味道。”

他目光锐利地看着我。“不，不是现在，”他说。“那都过去了，我知道。我刚才在操场上点了个篝火。也许风从那儿吹过来一些烟味。”

“这就对了。不管怎么样，我现在一点都闻不到了。刚才我见到的那位就是伦纳德小姐吗?”

“在哪儿?”他问。

“在楼梯上，后来她走进体育馆里去了——”

“你果然特别紧张，真的，”他说，一边领着我沿着走廊往前走去。“今天大楼里除了你，我和伦纳德小姐以外，没有别人。而她正在她的办公室等着你呢。你就要到这儿来工作了，是吗?”

“我希望如此。我来应聘担任英语教师。”

“那么祝你好运。”他说。

我们在一扇门前停住了脚步。

“这就是伦纳德小姐的房间。”他敲了敲门，里面有个声音招呼道:“进来!”

我走进了校长的房间。

伦纳德小姐坐在她的写字台前，背靠着窗户。她立即站起身来。我注意到她那一头整齐的白发，她身材丰满，神态俨然。穿在身上的那套粉红色的大衣衬托出她那红润的脸颊。伦纳德小姐和那个黑衣女人毫无相似之处。

她笑了笑。“过来，请坐下，安德森小姐。见到你很高兴，在秋季学期快结束的时候，要立刻找到一个教师可真不那么容易。”

“在这时候要找一份工作也很不容易，”我说。“大多数学校都已配齐了全年的教师。”

“我们也一样，然而突然有了一个空缺。那么，你是二十五岁，曾获得英语学士学位，而且有两年的教学经验。”她认真地看着摆在桌上的我的那封求职信。

“是这样，伦纳德小姐。”

“过去十二个月，你一直没有任教。我可以问一下为什么吗？”

“我陪我的母亲去了罗马，同我的姐姐和姐夫住在一起，我姐夫是个意大利人。母亲病了，她想再去看看我姐姐，因为她快——是的，如今她已经去世了。所以我决定回英格兰来。”

“那么，关于这所学校你知道些什么吗？”

“不。我只是看到了招聘启事，就来应聘了。”

“我很高兴你来应聘。”她拿起一只文件夹递给我。“我已经把你的课程安排的时间，教学提纲的细则，以及有关的书籍都写在这里面了。这样，在你来上课以前，就可以好好备课

了。”

“你是说我已经得到了这份工作?”

“是的。为什么不呢?”

“太好了。谢谢你。”

随后我们又稍稍谈了会儿。当她带我走出大门口时,她说:“你会发现你的同事们都很友好和善。”

“我想我已经见过她们当中的一位了。”我说。

“是吗?哪一位?”

“我不知道。当我在门厅里等候的时候,她正巧从楼梯上下来。她穿着一套黑色的外衣。”

伦纳德小姐随便地说道:“有时候教师会在假期里偶尔回来一次,取一下他们忘在这里的物品之类。那么先说再见了,安德森小姐。到了学期开始的第一天,你到学校里来时,就到我的房间里来,我会告诉你教师办公室在哪儿,并且带你去你的第一个班级。”

面谈就这么结束了。

圣诞节过后,一月就开始了。我很用功地研究着我的那本关于教学信息的文件夹。而后,在新学期来临的前一晚,下起了雪。从我的住所前往学校一定得乘坐列车。第二天,我正惦记着一大早准时赶去任职,我乘坐的列车却在半路上抛了锚。铁轨上结了冰,所以它无法行驶。当我终于赶到学校的时候,我还是迟到了。我不免感到心慌意乱。

不仅如此,学校在大雪的覆盖下,看上去也和上次不一

样。我甚至找不到通往大门口的那条小路。我走上了一条岔道，围着那大楼到处瞎转了一阵。情急之下，我忍不住透过一间教室的窗户朝里望去。

只见教室里亮着灯光。大约三十五个左右穿着白色外套和黑色短上衣的小女孩坐在书桌前，正在听老师讲课。那老师就是我上次见过的那个身穿黑外衣，又黑又瘦的女人。我似乎像在观看一出哑剧——我自己躲在外面的暗处，而演员们则位于明处，正扮演着各自的角色。

在教室里的第一排座位上坐着一个小姑娘。她留着一头宛如飘逸而耀眼的雨丝一般的披肩金发。她旁边是一个肤色较深的女孩，她的黑发像男孩似的密密地卷曲着。再过去一个，则是一个长着一头蓬乱的红发的孩子。

所有的学生都表情专注地正在听讲，但是这个红头发的姑娘却是用一种敬仰的神情在凝视着她的老师。她的表情多么动人，甚至让人觉得有点惊恐。世上没有一个人值得这样年轻的心灵如此深重、真挚的爱戴和崇拜……

我冒着飞雪，顺着那条岔道退了回去，找到了正确的小路，最后来到学校门口。这回门没有锁。我自己走了进去，急忙赶到伦纳德小姐的房间里。

“进来！”她听见我的敲门声回答道。

我一进去就脱口而出：“对不起我迟到了。因为我坐的火车——下了雪——”

“没关系。别在意，安德森小姐。我猜也是这么回事。我

这就带你去教师办公室。”

她领我从门厅上了楼，顺着二楼的过道，进了一间屋子。那是一间很普通的教师办公室，里面有布告板，衣柜，桌子，硬木椅，软椅，电炉。房间里亮着灯，可是没有人——起码，我最初以为房里没人，随后才发觉有个人坐在一把椅子上。我只是在自己的眼角里瞥见了她。她坐在房间远处的角落里，离炉子很远。虽然我已经认出她就是那个穿黑衣的女人，可是我没有转过头去看她。假如我心里想到什么的话，那也只不过是：她竟然胆大妄为，敢于在上课的时候离开她的班级——因为仅在几分钟以前，我还看见她在那里上课，而现在她却坐在教师办公室里——眼下校长进了这个房间，正好会看见她。

可是，伦纳德小姐对她丝毫没有注意。她说：“这是你的柜子，安德森小姐。现在，第一堂课的下课铃随时都会敲响。那时我就带你去你的第一个班级。那是两节连上的英语课——你从自己的课程表上可以看到。这会儿盖奇夫人正在给她们上课——她是一位生物老师——她会很高兴见到你，因为这最初两节课原来该是她休息的时间。这也就是为什么现在这儿没有人的原因。”

但是房间里不是没有人。那儿正有一个身穿黑衣服的女人，用她的那双美丽而悲愁的深陷的眼睛，严肃地望着我……

伦纳德小姐领我去我的第一个班级。当我们走进教室时，在那儿上课的那个老师很快地转过身来。她是个黑皮肤的，举止活泼可爱的年轻姑娘。她的肩膀由于神态殷切而显得有些

弯曲。她戴着一副黑边眼镜，身上穿着一件红色的毛衣和棕色的裙子。

“我们来了，盖奇夫人，”伦纳德小姐说道。“现在你的第二节课可以不必上了。”她转向学生们。“现在，姑娘们，这位是安德森小姐，你们的新的英语老师。你们要尽力配合好她上课。你们会的，对吗？”

现在我面向班级站着。这就是我在仅十五分钟以前透过窗看到的那个班级。那个金发的女孩坐在第一排，再过去是那个黑发的姑娘，而……

不。它是另外一个班级。长着一头红色卷发的那个女孩不在这儿。而且，当然，正在给她们上课的也不是同一个老师……

伦纳德小姐和盖奇夫人离开了教室。我一个人面对着这个熟悉而又陌生的班级。以后的四十分钟里，我都用在努力认识这些女孩，检查她们的书本等等。然后，响起了上午休息的铃声，我就回到了教师办公室。

黑衣女人刚才坐过的那把椅子眼下却空着，而别的椅子都已坐满了人。教师们正聚在一起享用十一点钟的茶点。我听见有一个盖过了别的许多人的嗓音在说：“这把该死的椅子怎么会挪到那个角落里去的？谁搬过去的？”

“晚班的清洁工有些古怪。”另一个声音说。

“这些晚班清洁工是异乎寻常，”第一个人又说，“他们在这里干了这么多年，我们也是一样——可这些人里面谁是那

些见不得人的鬼魂?我们和他们都在这儿,可是彼此从来没有见过面。”

一个穿着工装裤的女人端着一只装有咖啡壶、茶杯和浅碟的茶盘走了进来。盖奇夫人走到我的身边。“要咖啡吗,安德森小姐?”

“哦——谢谢你。”

“你喜欢什么样的?”

“不加奶,不加糖。”

“我也是这样。”她取过我们俩的咖啡。

“很抱歉,你为了我错过了第一节课的休息,”我说,“我坐的那列火车陷在雪里面动不了了。”

“这没什么。”

我一边呷着咖啡,一边观察着周围的这些女人。

“休息的时候,不是每个人都来这里喝咖啡吗?”

“每个人!只有在十一点钟吃茶点的时候,才能让我们聚在一块儿。”

“那么,呃——有一位老师——在哪儿?今天早上,她照看过你的班级——我的班级——我从窗户外看见她的——”

“不是那个班吧,”盖奇夫人说。“我从早上集合完毕起,就一直和姑娘们在一起了。”

“可就是那个班级。我认得出里面的几个女孩,而红头发的那女孩却不在那儿了。”

盖奇夫人同情地望着我。“是不是因为你迟到,所以你完

全弄糊涂了？也许你是由于别的什么缘故，有点心烦意乱吧。我不怪你，要取代卡瑞小姐的位置并不那么容易。"

"卡瑞小姐？谁——"可是当我正想再问些什么的时候，那个穿工装裤的女人过来取走了我们喝过的茶杯，第三节课的铃声也响了。我们就全都走出房间，去各自的班级上课。

我在已经上过课的同一个班级里还有一节课要上——或者我是这么想的，直到我进了教室，才发现有人已经占住了教师的那个位置了。

坐在那里的就是那个黑衣女人。

那个红发姑娘则坐在第一排第三个座位里。

"对不起，"我吱吱唔唔地说道，重新退了出去，站在走廊里再次检查了一下我的课程表。然而，我肯定自己并没有搞错——不——我是对的，这是我的班级。于是我又返回到那个教室里。这一回，老师的座位里却空着。第一排的第三个座位也是空的……

从这时起，我开始感到害怕。我害怕得浑身冷汗直冒，一种病态的颤栗顺着脊梁骨传遍了全身。然而我得完全凭着自我控制的能力来面对整个班级，上好这一节课。

在下课时，随着铃声响起，我问全班学生："坐在那个位置里的姑娘在哪儿？"我指着第一排第三个座位。

没有人回答。孩子们变得异常安静，一个个目光定定地注视着我。

"怎么了？"我说。

随后那个长着金发的女孩说:“老师,没有人坐在那儿。”可是黑头发的女孩紧接着她的话加了一句:“它以前是琼的桌子。”

“琼现在在哪儿?”

又是一片沉静。

而后盖奇夫人走了进来。“嗨,安德森小姐。今天上午我们两个好像在玩接力棒游戏。你知道你给哪个班级上最后一节课吗?”

“我知道,谢谢你。我已经拿到了我的课程表。”我匆匆离去。

繁忙是对付恐惧的一帖最好的药。为了熟悉和了解另外一个班级的情况,我格外地忙碌,直到午餐铃响才告一段落。当我又一次回到教师办公室里——里面又是坐满了人,盖奇夫人坐在那儿,友好地招呼我到她身边去。

“伦纳德小姐要我多关照你,直到你对一切都了如指掌为止,”她说。“教师的餐厅在二楼。你愿意同我一起去吗?”

我欣然接受了她的好意。

所有的教师都是女性,同坐在餐厅的三张长桌旁,而那儿的喧嚣的情景,就和老师还未到来的教室里一模一样。两个身着工装裤的女人——其中一个我已在中间休息时见过——为我们端来了饭菜。谈话声实在嘈杂——这是女教师们的无可救药的毛病。作为一个新来的教师,我保持着沉默,可是我一个一个地注意着她们,想要找到那个穿黑衣服的女人。

她不在那儿。

我并不怎么饿，只是尽量吃了些肉馅饼和胡萝卜。当玉米布丁和梅脯端上来时（老师和学生吃的是同样的菜），我对盖奇夫人咕哝道："那个穿黑衣的教师是谁？"

她环顾着四周。"没有啊。我没有看见穿黑衣服的。"

"不——她不在这儿——但我看见过她。"

"是吗？可是我想今天所有的人都在这儿了。我们有时端出去吃，但碰到这样的天气，还是在餐厅里用餐方便些。她长得什么样？"

"深色皮肤，脸孔苍白，身体很单薄，不很年轻，但长着一双可爱动人的眼睛——"

"而且穿着一件黑色的外衣，你说？"

"是的。"

盖奇夫人略略露出一丝笑意，可是她并不流露出她觉得很有趣的样子。"听起来很像是卡瑞小姐，但是你不可能见到过她。"

"就是离开这儿的那一位——我替代了她的位置——"

"没人能够取代乔安娜·卡瑞的地位。"

"哦——我不是说——"

"安德森小姐，我很抱歉。我也不是那个意思。"她并没有看着我，然而她停止了吃她的梅脯。

"她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吗？"我问道。

"她想要烧毁学校。"

那句话如同耳语一般说得那么轻，而围绕着我们周围的噪声又是那么喧哗嘈杂，以致我以为我一定听错了。于是我又问："什么？"

"她想要烧毁学校，"盖奇夫人重复了一遍。这次，连和我们同桌的别的几个人都听见了她说的话。喧哗顿时停止了，消失了。大家的面孔都转向了盖奇夫人。

"你们别这样看着我，"盖奇夫人说道。"我不过是在告诉安德森小姐，上个学期发生过的一件事情而已。她有权利知道。"她丢下未吃完的甜食，猛然推开身后的椅子，在椅子划着地面发出的一声尖利的噪音里离开了餐厅。我呆呆地坐在那里。我身旁的那些人们嘀嘀咕咕的交谈又开始了，可是没人跟我说话。于是我装作又吃了些什么，就起身而去。

我自己认着路回到了教师办公室。

盖奇夫人，手里夹着一支香烟，坐在电炉旁。"我为刚才的事情向你道歉。"她说，"在你问起以前，我还以为你都知道呢。报上报道过这件事情。"

"我一直在意大利，圣诞节前才回英格兰。你能跟我讲讲究竟怎么回事吗？趁别人还没吃完午饭回到这里来？"

"当然。来一支烟，第一天上课就遇到这种事情，对你可真是够受的。"她递给我一支香烟，并为我点燃了它。

"这闻起来有着了火的味道。"我说，"以前我也闻到过这味儿。"

"这不过是抽支烟而已，安德森小姐。在别的教师回来以

前，我们最好把烟吸完。她们里面有些人不喜欢抽烟。那些老处女！”

“我也是一个老处女。”

“并非如此。你还年轻。那么，你想了解关于乔安娜·卡瑞的事情？”

“是的，当然。不管怎么说，我曾经见过她。后来她被解雇了，而现在她又不请自来了，对吗？”

“我的亲爱的，你不可能看见过她。她死了。”

“那么我看到了谁？”

盖奇夫人对这个问题不予置理。她说：“卡瑞小姐在这儿担任了二十年的教学工作。她的工作特别优秀，孩子们也都非常爱戴她。然而，大约一年前，她变了。”

“怎么个变法？”

“并非在教学方面有所改变，她上的课永远是无与伦比的。而是在她的态度方面。她向孩子们献出了那么多的理解和同情以后，她自己倒有些愤世嫉俗了。她变得很残忍。这方面她对我们这儿所有的人，同事和学生，都表现得很清楚。她厌恶起这份工作来，只是为了她一定得谋生，她才不得不继续干下去。”

“但是这怎么会发生呢？”

“怎么会发生的？谁能够对每一件事情的前因后果都知道得很清楚？可是实际上，关于她的事情，我比别的同事了解得确实要多一些。在乔安娜改变以前，她和我是朋友。在以前的

那些日子里，她经常来看我和我的丈夫。我们一起洗碗碟的时候，她和我偶尔也聊一些知心话。这样我就知道了一点她的个人生活。她是一个有妇之夫的情妇，这种关系差不多延续了十年。这就是她的个人生活。后来他却抛弃了她——决定要重新'做个好男人'。这件事发生的时候，她告诉了我，而且她笑了，似乎并不为了这个而烦心。然而，从这一刻起，她开始改变了。她的心情变得越来越坏，老是沉浸在一种深深的幻灭感之中。世界对于她来说，一片死气沉沉。她失去了正常的现实态度，而开始逃避，不但是对男人，而是对她所接触的任何人。这也意味着我们——她的同事和学生。她的内心充满了仇恨，仇恨又滋生出了新的仇恨。甚至连我，她以前的朋友，也开始回避她。她完全孤独了。"

"你说她想要把学校烧掉。"

"是的，可她没有成功。然而，当她这么做的时候，她自己却葬身火海。同时还死了一个女孩。"

"还死了一个女孩？哦，不！"

"这是事实，安德森小姐。假如不是这样，我决不会这么说的。我，这儿所有的人，以前都曾经和乔安娜相处得那么融洽——如果事实并非如此的话，我肯定是世界上最后一个接受这种说法的人。可是，事实的确如此。"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上个学期临近结束的某个星期五的夜晚，她回到学校里来。这是警察后来经过调查以后才发现的。除了布朗先生，那

个门房以外，别人全都已经离开。她把体育馆里的长长的窗帘用煤油浸湿。然后点起火来。你可以想象得到那大火漫卷，一下子熊熊地烧了起来的样子——在那个大房间里的所有窗帘全都烧着了。没人知道她为什么没有离去。也许她晕倒了。也许她存心想让自己烧死，就像那个点火自焚的捷克的学生一样。当人们绝望的时候，他们会做出这种事情来的。布朗先生看见了火光，就去报告了消防队。等他们赶来扑灭了大火，才在那些窗帘的灰烬里找到了她的尸体。"

"那么那个孩子，你说——"

"是的，小琼·海莱是一个长着红色卷发的可爱的小女孩。她非常崇拜乔安娜。他们也在那儿发现了她，在窗帘的灰烬里——已经被烧死了。"

"但是她怎么会跑到那儿去的？"

"关于这一点，大家同样一无所知。她是乔安娜的崇拜者之一——学校里有好几个这样的崇拜者。在这方面，女校就像把活生生的人囚禁起来的恶魔，几乎同医院里的女病房差不多。在这种环境里生活的人很容易产生一些很不自然的情感。琼·海莱愿意为乔安娜·卡瑞做任何事情。所以乔安娜就想法子让这孩子和她在体育馆里'相会'？我不知道，可是这件事情看起来好像就是如此。"

"警察有没有发现任何能够解释琼·海莱为什么会去那儿的线索？"

"他们想要寻找线索。他们发现，这孩子对她的父母说，她

要去电影院——在星期五晚上，她常去看电影。到了通常她该回家的时间，她却没有回来。她的父母有些担心——紧接着，警察来到了他们家，说他们的女儿在学校里被烧死了。我知道的就这些，安德森小姐——我们大家谁都知道这些。自从这件事情发生以来，工人们彻底清扫了体育馆，重新刷了一遍油漆，挂起了新的窗帘。这类悲剧总会不断地发生，在世界各地发生——我知道是这样——可是当我想起乔安娜，出于她蕴藏在心底里的愤怒和仇恨，而把一个无辜的孩子送进熊熊的烈火里去活活地烧死——哦，上帝！"她的双手捂住了脸孔。

教师办公室里死一般地沉寂。只有我们俩坐在那里。盖奇夫人和我蜷缩在电炉旁边。我们的香烟在无声地烧得越来越短，外面，雪在静静地覆盖着整个世界——只有上帝知道，这时我为什么突然掉转头去张望。

我注视着屋子里的一个较远的角落里的那把椅子。只见它又不再空着了——那个黑衣女人坐在那儿。她的那双悲惨的眼睛里射出来的目光凛然直视着我。

随后，房里的门被嘭然推开，别的女教师鱼贯而入，一阵喧哗吵嚷即刻打破了方才的宁静。空空的椅子上又一次坐满了人，大家高声讨论着"购物"方面的事情——我想：毫无疑问，乔安娜·卡瑞对这一切一定深恶痛绝。然而——烧死一个孩子——让一个孩子为她殉葬——哦，不！

"我没有！"一个声音传了过来，既清楚又响亮，仿佛它充塞在天地之间的每一个角落。然而，除了我，似乎没有一个人

听见。它只对我一个人说。

“我能证明这一点，”那响亮的声音又说。“来吧！”

盖奇夫人在炉子旁的椅子里往后靠了靠。她点燃了另一支香烟，并合上她的双眼。毫无疑问，她看上去极为疲倦。我站起身来，离开了那个挤满了七嘴八舌，不停地鼓噪着的女人们的房间。

我漫无目的地信步走着。可是我不由自主地沿着那些陌生的走廊而行。外面，在雪地里，孩子们在开雪仗。她们的中午的时间过得多么快活呵！屋里屋外仿佛有天壤之别。

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我漫步进了教室——就是那间我曾经在外面透过窗户窥探过，后来又在里面讲过第二和第三节课的那个教室。

我来到了前排的第三张书桌。

我在那张书桌后面坐下，好像我就是那个小女孩，琼·海莱，她曾经，一天又一天，坐在这张书桌的后面……

我打开桌面板——桌子里什么也没有。

我望着乱涂在桌面上的那些字句和那些刻在上面的姓名的大写字母。

我发现桌面上刻着“J. H. 爱 J. C. ”这几个字母。在它们的上面还有被一支摇摇晃晃的箭所刺破的一颗不规则的心。

然而我已经知道 J. H. 热爱 J. C. 。这个早晨，我就从窗户外面看到过那孩子脸上的表情——我当时看到的是一个并不存在的情景——然而，它确实存在过——

现在我该做点儿什么？

我的手，按照上帝的旨意，把它的手指伸进了那只空了的墨水瓶的瓶口里。手指摸到了一张折叠得极为细小的纸片。

我小心翼翼地把纸展开，读了起来：

“亲爱的妈咪和爹地，我不爱你们。我爱卡瑞小姐。她去哪儿，我也去哪儿。我要跟随她到任何地方去。今晚我跟她来到学校。她去了体育馆。我也要去那里。将会发生一些事情。那就是我为什么要写下这些的原因。不管她去哪里，我也将和她一起去。因为我爱她。我得赶快了，去和她在一起。真有意思——她甚至不知道我跟着她！我会把这张纸放在我的墨水瓶里面。我并不指望你们会读到它，可是谁知道呢？也许你们毕竟会的。你们的真诚的——女儿，琼。”

“我不知道她在那儿！”我脑子里的那个声音大叫起来，因原来的寂静而更显响亮。“我不知道她在那儿！”

“你当然不知道！”我大声回答，“别担心！我要对她们说！”

这时教室门开了。伦纳德小姐走了进来。

“安德森小姐，你究竟在做什么？”

我究竟在做什么？我坐在一个死去了的孩子的书桌后面，手里捏着一张纸片，并且独自一个人在自言自语。

“我发现了一件东西，伦纳德小姐。”我把那封信递给她。她读了起来。“这就是事情的真相，”她说。“卡瑞小姐根本没有带那个孩子去那儿。小女孩秘密地模仿着她的偶像，甚至连自杀也不例外。你在哪里找到的这封信的？”

“在墨水瓶底。我奇怪，在这以前它竟然一直没有让人发现，也许某个孩子会发现它。”

“不，是我亲自收拾了这张书桌，移开了这个墨水瓶。可我没想到去察看一下瓶底。而孩子们从来都没碰过书桌。我曾想要把它拿开，可是这么做的话，好像我屈服于某种迷信似的。安德森小姐，使你注意到这个的，究竟是什么？”

“她——她带我到这儿——她在对我一个人说话——我无法理解那些话——可是就这么发生了——”

“你是个能够产生心灵感应的人，对吗？你以前就知道这件事吗？”

“我到这个学校来以后才听说的。”

“你来面谈的那天见到过她，是吗？”

“是的，在楼梯上。”

“我记得。而我用了一个现实的解释对你搪塞了过去。”

“你看见她了吗，伦纳德小姐？”

“没有。但是布朗先生看见了，不止一次。还有一个孩子，在上学期，那次火灾以后，他坚持说卡瑞小姐没有死，因为他在过道里看到了她。他们谁都没有撒谎。有些人能够比别人看见和听见得更多一些。你觉得害怕吗？”

“起初我并不害怕，因为我以为她是个活人。后来，我觉得很害怕。”

“现在也一样？”

“不，我为她而觉得无比难过。她的眼睛，伦纳德小姐。如

果你能看见她眼睛里流露出来的无限的悲哀!”

“布朗先生提起过这个。如果你愿意,你不妨跟他谈谈这件事。但是除了他以外,不要把有关鬼魂的事情告诉别的任何人。”

“当然不会。无论如何,我认为现在她应该离开这儿了。她已经从这个地方得到了解脱。她曾经蒙受了那么可怕的惩罚。也许鬼魂都是一些在炼狱中受难的人们,我们在自己的身边总能时常不断地见到他们,却始终不曾意识到他们其实是一些鬼魂。”

“也许你能够意识到。”伦纳德小姐说道,微微地笑了笑。

下午开始上课的铃声响了起来。从外面传来了一阵失望的呼叫声。我向窗外望出去,看见孩子们停止了雪仗,乖乖地朝大楼这边跑来。

只有一个人影正在匆匆地离开大楼而去,从那些向她迎面奔跑而来的一群群女孩里面穿插而过,而姑娘们却对她视若无睹。她不停地走着,越走越远,穿过了运动场,大雪覆盖的活动场,一直向前走去,一轮苍白的太阳照耀着大地,把皑皑白雪映射得异常耀眼,分外清晰地衬托出黑衣女人那单薄,黯淡的背影。她看上去非常孤独。然后,一个瘦小的身影开始跟随着她,急切而迅速地向她跑去,在太阳的辉映下,那个小小的身影的一头蓬松的、红红的卷发化作一朵美丽的火焰,恍若一支娇艳的玫瑰。

孩子赶上了黑衣女人,在她的身旁一起轻快地,舞蹈般地

漫步而去。这两个远行者在雪地上没有留下任何阴影和脚印。

（罗斯玛丽·蒂姆普雷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罗斯玛丽·蒂姆普雷（Rosemary Timperley，1920～　），英国小说家，英国当代创作鬼怪小说的最佳和最多产的作者之一。自从她发表了第一篇鬼怪小说“圣诞节日的邂逅”以来，一共写了一百多篇这类作品。她的小说散见于各家选集之中，可是它们从未收集成册。她笔下的鬼魅多半富于人情世态，极少狰狞可怖的形象。“穿黑衣的女教师”曾被收进《第五册鬼怪小说集》(The Fifth Ghost Book)。

引　　子

我紧挨着墙壁挤到车门那儿。我刚把车门拉开——不，我刚旋动车门上的把手，车门就“嗒”的一声开了，而且有件笨重的东西从车子里边直扑出来，猛然撞在我的身上，把我紧紧地压在墙上动弹不得。它还把我手里的蜡烛也打掉了。我吓呆了——站在那儿一迭连声地祷告不绝。车库里暗得伸手不见五指。我心里琢磨着，猜想那个冷不防给了我一家伙的究竟是个什么玩艺，一边就伸出手去摸。这一摸可差点把我给吓死。它是个人——是个死人。

我在诺福克郡的奇遇

别人的贤内助是不是也和她一样，这个我可不知道。反正我家里那口子一到二月里就会问我："你想过没有，今年我们到哪儿去度假？"我照例供认不讳："还没呐。"于是她就动手找了起来，一心想要在报上的广告栏里物色一套供人租了去那儿度假的别墅。

和往年一样，去年我们夫妇俩为了这个也不免折腾了好一阵。临到末了，她总算选中了一个看上去也许会使她感到满意的广告：

> "度假吉屋召租，位于诺福克郡，濒临希克林沼地。家具齐全，附带花园、车库、船房，设备应有尽有……"云云。

噢，对了，屋主还提供餐具、床单、桌布……等等，一应俱全。

当然，广告里还提到了一笔数目颇为高昂的租金。在下也照例对此稍稍发表了一点意见，内人就开言道："得，得。劳驾

你到那儿去跑一次，去见见那个房东，让他把房租减少一点不就得了。他们一般多少总肯让一点的。”

其实这话不然。众所周知，那些房东才不理睬你哩。不过，这是后话，就甭提了吧。

于是我给房东写了封信，问他能不能让我去那幢别墅里住上一夜，以便对它进行实地勘查。不久他就回信表示同意，还说他特地请了个妇女到那儿去，让她“按照阁下的吩咐行事”，安排一下床铺什么的。

我想我得先向诸位交代一下：无论干起什么事情来，我们夫妇两个都讲究认真和彻底。就拿眼下这件事来说吧，我既奉命去到那儿，就得在别墅里的每一张床上都躺它一会。等我一回到家里去复命，内人就会剥光我的衣服，点数我身上斑斑点点的伤痕和淤血——数目的多寡，就是她用来判断那些床铺是否合格的依据。

长话短说。好吧，我就顶着鹅毛大雪，好不容易来到了上帝老子在这个星球上安排下来的那个最最寒冷、最最荒凉的去处。我先乘火车到普特诺海姆，换乘汽车，熬了好几个钟头，才来到藏在那个杳无人迹的旮旯里的房子——它离车站足有五英里之遥。还算我运气好，赛尔斯顿夫人——她就是房东请来“接待”我的那个老婆子——已经在那儿恭候我大驾光临了。难为她特地生了个火，还为我煎了块牛排。我为此感激不尽。

可是我总觉得那头牛——就是说，他们从它那儿割下一

块肉来为我炸这块牛排的那头畜生——它大概今天早晨才归天。它实在——呃，怎么说呢？——实在叫我难以下咽。这都得怪那个老婆子——在我忙于进餐的时候，她站在一旁唠叨个没完，把她丈夫最近开了一次刀的经过对我仔仔细细讲了一遍，让我听得倒足了胃口。我嘴里的那块牛排炸得火候未到，一口咬下去，鲜血四溅，就好像我在亲身验证她讲话的内容似的。最后她总算向我告辞，道了声晚安去歇息了。

我在屋子里到处走了走，又到外面去转了转。外面一片漆黑，可是雪倒下得比刚才小了些。车库离后门约十五码左右。我在它周围绕了一圈，但没有进去。我还踱到那个湖泊的边上去看了看。那儿倒确实有个船房，看上去那地方到了夏天一定满不错的。可在那个隆冬的夜里，我见了当时的情景不禁有点纳闷：既然世上有了这么一个冷得够呛的地方，大家又为什么不辞辛劳，还要跋涉千里，跑到北极去探什么险呢？

回到屋里，我刚在火炉边上安顿下来，就发觉屋子内外静得出奇。我侧耳倾听，连水鸟也不知逃到哪儿去了——我想，至少它们今晚没有出来觅食。

十一点还差几分的时候，忽然我听见远处有一辆汽车在行驶——自从赛尔斯顿夫人走了以后，这是我有幸听到的第一个声音。如果它只是一直开了过去的话，也许它就不会引起我的注意。可它没有。它好像还没有驶到这幢屋子面前就停了下来。当然，这也没有什么可以让人大惊小怪的——行驶中的汽车，迟早都会停下来的。可是这儿人烟稀少，谁会和我一

样前来光顾？

过了大约五分钟——也许十分钟——我突然心血来潮，觉得情况有点蹊跷。起先我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后来我才明白：原来那辆车停下了以后就再没有继续往下开。真怪！我站起来，朝窗外望去。雪已停了。大门那儿有道灯光。可见那辆车的前灯离大门不远。我想我不如出去看看，究竟出了什么事。

原来一辆大轿车在路中央抛了锚。它停在离大门约二十码的地方，车前灯照得我睁不开眼睛。我走近去一看，一个女人翻开了车罩正在那儿叮叮当当地整治着那台引擎。我对她仔细一看——嘿！是个长得相当漂亮的小妞。她身上裹着件大衣，别的就看不出什么名堂。

我凑上前去。“呃，……晚上好，小姐。我能帮忙吗？”

她对我说，不知道怎么回事，“那鬼引擎‘哧’的一声就熄了火”，她就再也没能把它重新发动起来。我试了一下。果然，无论你怎么捣鼓，它都不买帐。我伸手一摸，赶快缩了回去——引擎烫得要命。我问她水箱里有没有水，她说她不知道——“总该有的吧。”我想这话靠不住。我说咱们还是放点水进去试试吧——反正那儿有的是水。可是，不知怎么的，我总觉得我说的话有点不大对劲。可我又一时想不起，这究竟为了什么。我就去提了桶水来。然后我才猛然想起：当然喽，温差太大，会使引擎爆炸。

我提了桶水回来，她已经把水箱上的盖子旋了下来；还在

口上放了只漏斗，我就往里面倒水。“嗤”的一声——好家伙！幸亏我叫她站得远点——刚倒进去的那点水马上就全都窜了出来，化为一股滚烫的蒸汽直往上冲。连那只漏斗也给它冲到不知哪里去了。我等了几分钟，让那家伙冷静下来。可是没用。你刚把水再灌进去，它就全给你把水淌到路上去。她刚才只顾一个劲儿开车，开得水箱里连一滴水都不剩也不管。这下可好，遭报应了吧。

我就把这情况对她讲了。她一听就慌了神。“你说我得在这鬼地方呆上一整夜？”

我赶紧声明：她的处境倒还不至于糟到这个地步。如果她不嫌寒舍——它倒是个名符其实的“寒舍”——设备简陋的话，她不妨就留在这屋子里和我一起过上一夜。可她死活不肯给我这个面子——甚至她还不愿跟我进屋。不过——话得说明白，——当时她不知道我……呃……我自个儿的处境，所以她倒不是想要避什么嫌才不肯跟我进屋。不是。她说她宁愿把车丢在这儿，连夜赶路，徒步走到她想去的那个地方。

“你别傻了，姑娘，”我就劝她。“从咱们这儿到随便哪个有人住的地方，你都得走上好几里路。”

正当我这么劝着她的时候，听见有辆汽车正在从她刚才来的那个方向驶来。它还离得很远，可它的灯光不久也就看得见了。你要知道，诺福克那地方就是这样，随便你站在什么地方，都一眼就可以看见离你很远很远的一件东西。

我就对她说：“这下你有救了。不管它是辆什么车，它可以

把你的车子拖到离这儿最近的修车店里去——至少它可以让你搭一段便车，把你送到一家旅馆里去过夜。”

你猜，听我这么一说，她总会露出如释重负的样子来了吧？不，她才不哩。她反而紧张起来。我不由得感到奇怪：她这是怎么了？她到底想干吗？既不肯在这里过夜，也并不急着让人帮她早点离开这鬼地方。

真有点古怪！她一把抓住我的手臂，问道：“往这儿驶过来的是辆什么车——你说？”

“我也不知道它是辆什么车。这地方我不熟悉。可听上去它好像是辆装满了牛奶罐的运货车。”

她听了依然满脸疑云。可惜我当时没有和她打个赌。因为它果然是辆运牛奶的卡车。它停了下来——路太窄，抛了锚的轿车把它堵住了。

卡车司机一下车，就问我们要不要他帮忙。我就把那个姑娘遇到的麻烦对他说了。他说他要到诺威契去，愿意替她把车子拖去——如果她要他拖的话。

可是她偏不要。最后我们决定把她的那辆车推到我的——权且把它叫做“我的”吧——车库里去过一夜，她自己则让卡车司机把她送到诺威契去，第二天她再来取她的车子。

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了车库的钥匙。卡车司机——他名叫威廉姆斯——和我一起把轿车推进车库，然后我重新锁上了车库的那扇门。干完了这个以后，我说今儿个晚上可真冷，威廉姆斯对此表示赞同，还说他不妨喝它一杯暖和暖和身子。我

就把他们两个领到屋子里去，为每个人调了杯威士忌加水——因为屋子里没有苏打。不用我说，那时候我也已经冻得够呛——我身上没有穿大衣。

直到现在我还没有仔细打量过那个女人——外面太暗，看不真切，再加上我一直在忙着捣鼓那台发动不起来的引擎。这话让您听了也许会产生误会，以为我对女性不够殷勤似的。其实不然。可是，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喜欢摆弄机器的人来说，当时那辆汽车要比那个女人有趣得多。反正，如今我们三个到了客厅里，站在灯光下面，她让您看上去就和刚才完全不同了。她比我原来猜想的要年纪大些，而且她的两只眼睛也稍嫌离得近了些。

当然，她不是一个……。您叫我怎么说呢？她的神态并不那么自然：讲起话来显得很小心——您懂得我的意思吧？她对我们两个男人就缺少一种理所当然的友好的态度。这让我们觉得自个儿刚才忙得一点不值。

她的一举一动，老叫人感到这里边有着一种猜疑和敌意——叫人摸不透它的含意。还有，她老爱躲在阴暗的角落里。如果我不把那盏落地灯移到别处去的话，她根本就不会走到火炉边上来暖和暖和自己。

而且她还一个劲儿催促威廉姆斯，要他赶快喝完酒就上路。这也让我们两个觉得很难堪。何况这对他们两个来说也不算聪明。因为他还得开车——酒后驾车很危险，这个谁都知道。万一出事，她自己也会跟着倒霉。

威廉姆斯把卡车发动起来的时候，我问了声她身上的钱带得够不够。他们上路以后，我也就关上大门上楼去睡觉。

寝室里恰好有一本当地的导游手册，里面有几幅地图。我翻开地图仔细一看，不由得疑窦丛生。原来屋子前面的那条路极为偏僻，只有那些存心想要避人耳目的人才会走这条路——譬如有人偷了汽车之类的东西的话。

一想到这儿，我就坐不住了。我得到车库里边去看看那辆车。我把车库的钥匙重新从厨房里的桌上取了下来，转身就闯进雪地里去。

外面一片漆黑，静得连我擎在手里的那支蜡烛火都毫不晃动。车库不大。那辆车把它几乎塞满了——刚才我们把它倒推了进去的，为了要把它拉出来的时候方便些。我仔细检查过它的引擎，所以不用再看。我紧挨着墙壁挤到车门那儿。我刚把车门拉开——不，我刚旋动车门上的把手，车门就"嗒"的一声开了，而且有件笨重的东西从车子里边直扑出来，猛然撞在我的身上，把我紧紧地压在墙上动弹不得。它还把我手里的蜡烛也打掉了。我吓呆了——站在那儿一迭连声地祷告不绝。车库里暗得伸手不见五指。我心里琢磨着，猜想那个冷不防给了我一家伙的究竟是个什么玩艺，一边就伸出手去摸。这一摸可差点把我给吓死。它是个人——是个死人。他脸上有两撇小胡子。在我惊动他以前，他一定靠在门上端端正正地坐在车厢里。我用力把他推进车厢，赶快把车门重新关上。

等我惊魂稍定，就在汽车下面摸索起来，好容易才找到了

那支蜡烛，把它重新点上。然后我绕过汽车拧开了另一扇车门，按亮了车顶上的一盏小灯——嘿！……好家伙！

他是个瘦高个——大约六英尺三英寸高。他皮肤虽黑，但脸色却很苍白——他活着的时候显然还不至于脸如死灰——身穿一件军用雨衣。

他的死因让人一目了然。他给人用枪子儿从背后打了个对穿。我在他右边的肩胛骨下面找到了一个弹孔。看上去那颗子弹还穿过了他的肺叶。我说“看上去穿过了”，因为我对这个可没有把握。

他的衣袋里没有任何证件，衣服上也找不到什么标记，钱夹里只有九个英镑——真叫人扫兴。可是，是谁杀死他的？不像是那个女人——不然她不会让他留在车子里而自己却开着车子到处跑。可是，假如是别人干的，她又为什么不声张？刚才她一点没有提到这件事情，而现在她又不知跑到哪儿去了。

我暂时对这件事也无能为力——这幢屋子当然还没有装电话。所以我只好重新锁上车库的大门。等我上床去躺下，已经清晨两点。

第二天我一早就醒了。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种无法压抑的冲动，想要赶在塞尔斯顿夫人来到这儿以前，先独自一个人到车库里去瞧瞧那辆神秘的汽车，还有那个差点把我吓死的尸体。一打开屋子的大门，我又吃了一惊：原来昨夜又下过大雪。雪地上既看不见那辆汽车留下的轮迹，也看不见我们三个在那儿走过的时候留下的脚印。这还不算，另外一件事情更加叫

我大惑不解：昨晚我竟然把钥匙忘在车库的门锁里了。可当我刚开了车库的那扇门进去——我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车库里面竟然空空如也：既没有汽车，也不见尸体——什么都没有。只有在昨夜那支蜡烛掉下来的地方留着一滩小小的蜡迹。除此以外，我在车库里找不到任何足以证明我在昨夜去过那儿的痕迹。昨夜后来一定又发生过什么惊人的怪事：要么有人曾经在深夜里赶来，把汽车连同尸体都弄走了，要么这件事情根本就没有发生过——我在火炉旁边打了个盹，做了个怪梦。如此而已。

然后我想起了昨夜我们三个喝威士忌的时候用过的那些酒杯。

它们应该还在客厅里——除非……

我赶快跑回去一看——可不？三个酒杯，一个不少。

这么说，昨夜的发生的那件事情看来毕竟是真的？……而那辆汽车——那辆汽车也确实让人给弄走了。嗬，他们的手脚也真利索。干得漂亮。我一点声音都没听见。

神秘女郎用过的那只酒杯就放在壁炉架上。杯上有着几个纹路十分清晰的指印。有的当然是我留下的——我曾把它从厨房拿到这儿客厅里来，还曾给她倒过酒。但是她指印格外清楚——我的指印沾着机油，容易分辨。我知道，这酒杯可是一个重要的物证：昨夜这儿附近发生了一桩血案，而那个神秘女郎一定脱不了干系——尽管她自己不一定就是杀人的凶手。她留下的每一件东西都是重要的物证，都应该交给警察

局。可惜她只留下这只酒杯。

我小心翼翼地把它包好，放进一只我在食品柜里找到的饼干盒里。

赛尔斯顿夫人来了以后，我不动声色地和她结清了帐目，就毫不耽搁，立刻动身赶回伦敦——噢，我差点忘了。我还先去房东那儿打了个招呼，对他说，关于那幢房子的租用问题，请他等我"另行通知"。接着我就跳上车子，直奔苏格兰场而去。

一到那儿，我冲上楼去找到了我的一个朋友。当我不慌不忙，从饼干盒里拿出那只酒杯的时候，不免流露出神态庄重，面有得意的样子。我问他，他的部下能不能查出杯子上的那些指纹究竟是谁的。他说恐怕他们无能为力。但是他依然派人把它送到指纹部里去让他们试试。他然后就问起那只杯子的来历。我说："别忙。让我们先弄清那些指纹究竟是谁的再说。"

他们的工作效率着实高得惊人。三分钟过后，那个办事员就拿着一个档案夹子回来了。他说他们当然认出了那个女人，他们把她的姓名告诉了我，还给我看了她的一张相片——相片照得并不高明，可是上面的那个女人还能够让我认得出来。一点不错，她就是我昨晚遇到的那个神秘女郎。从她的档案里的记录看来，她可算是个闯荡江湖的奇女子：她早年曾在店铺里行窃而两次被捕入狱。后来她又和一个赛马舞弊团伙里的坏蛋勾搭上了。

我的朋友接着说：后来两个团伙里的歹徒火拼。她的男朋

友中弹身亡。她把他的尸体放在一辆汽车里弄走了，但是车子在诺福克抛了锚。她就把汽车和尸体丢在什么人的车库里，自己搭乘一辆在那儿路过的卡车去了诺威契。不过她始终没能到达她的目的地。

那辆卡车在半路上滑出公路，她和卡车司机——一个名叫威廉姆斯的家伙——从汽车里给抛了出来，脑袋撞在一堵墙上。谁都知道，这可是一件要命的事情——至少它要了他们两个的命。

他的这番话可让我听得目瞪口呆。简直神了！

“怎么搞的？你……你这是怎么会知道的？来不及啊！昨天夜里才发生的事情……”

“什么昨天夜里——你见到鬼了吧！这是发生在一九一九年二月里的一桩车祸。这些人都已经死了好几年了！”

就怨我自个儿太老实——我悔不该没把那些钱塞进自己的腰包里去。不然我岂不就白得了九个英镑？

（A·J·阿兰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A·J·阿兰（A. J. Alan）是莱斯利·哈里森·兰伯特（Leslie Harrison Lambert，1883～1940）的化

名。他在二三十年代里以“A·J·阿兰”的名义在英国广播公司的电台上按时讲述的那些故事脍炙人口，享誉甚隆，可是当时的听众却都不知道他确切的姓名和身份。直到他死了以后，人们才知道他原来是个德高望重的外交官。他的短篇小说收集成册的有《晚上好，诸位听众！》(1928)，《A·J·阿兰的第二本书》(1933)，以及《A·J·阿兰杰作选》(1954)。

引　　子

他突然惊醒了过来。他梦见了那个敞开着的墓穴，和正在慢腾腾挖着土的苦力。他肯定自己曾经见到过他们。他凭自己的眼睛看到了这一切，却要说它们都是幻觉，这可太荒唐了。随后，他听见更夫在一圈一圈地绕行着打更。这声音是如此尖厉，猛然打破了夜晚的宁静，使他似乎要从自己的身子里跳出来一般。接着，他被恐怖攫住了。他对中国城里那么众多的街道感到突如其来的一阵惶恐，在那些供奉着呲牙咧嘴和张牙舞爪的魔王的庙宇里，和那蟠曲的屋顶上，究竟隐藏着什么幽灵般可怕的东西？

大　　班

他比谁都更清楚，自己是一个重要人物。他在驻中国的一家最重要的英国公司的一个比较重要的部门里担任着第一号的角色。他通过自己扎实的努力开拓了自己升迁的道路。当他回忆起三十年前，自己作为一个乳臭未干的小职员，万里迢迢地到中国来闯荡一番事业，脸上也不禁浮现出一丝苍白的微笑。他来自一个贫寒的家庭，全家住在巴尼斯镇。这个城市的城郊地区，一味追求上流社会派头，最终却仅仅培育出了一种污秽不堪，令人意气消沉的忧郁凄惨的景象。与之相比，马上就将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和他自己的住处的这些石头砌就的富丽堂皇的大厦，大厦里气派轩朗的阳台和宽阔敞亮的房间，着实令他满意。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抿紧了嘴咯咯地笑了起来。自从那时候起，他已经走过了一条漫长的路程。他回想起，当他从学校毕了业（他曾经在圣保罗大学求学）回到家里，和他的父亲，母亲，和他的两个姐妹一起隆重地喝傍晚茶，各人自己动手侍候自己，一条冷冰冰的切肉，一大块的面包和白脱油，他的茶里倒了许多牛奶。然后他接着想到，如今他在进

晚餐时的情景。他总是穿着体面，而且，无论他是不是仅仅单独一个人在餐厅里用餐，他都希望那三个男侍全能到场，一起在他的餐桌旁听候他的差遣，随时为他服务。他的第一号男侍非常懂得他的心意和好恶。他从来不必为了家务方面的琐碎事务操心，不过他在晚餐的时候吃的总是那么一整套丰盛的菜肴：汤，鱼，小菜，烤肉，甜食和开胃菜，因此，即使他临时想要邀请随便哪一个客人前来和他一起用餐，也完全能够安排得妥妥帖帖。他喜欢享用精美可口的食物。他并不认为当他独自一个人进餐的时候，他的菜肴就得比他请一个客人前来和他一同进餐的时候差一些。

他离开他的老家确实太远了。这也就是现在他为什么不那么想要回家去看看的原因，他已经有十年没回英格兰去了。遇到了假期，他就去日本，温哥华，和他确信自己能够在那儿同来自中国海岸的老朋友们见得上面的那些地方去度假。他在老家已经无人相识。他的姐妹们早已嫁到了和她们般配的夫家。她们的丈夫们是职员，而她们的儿子们也是职员。他和他们之间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他们使他感到厌烦。他在每个圣诞节送他们每人一块优质的丝绸，一些精致的刺绣，或者一听茶叶，以此来表示他承认相互间的亲戚关系依然存在。他不是一个小气的男人，他母亲活着的时候，他一直给她寄钱去贴补家用。可是，当轮到他自己该退休的时候，他却无意回到英格兰去。他已经见过太多的男人那么做过，而且他也一而再，再而三地知道，这么做的人犯了一个多么大的错误。他想

在上海的跑马厅附近买一栋房子：玩玩桥牌，赛赛马，打打高尔夫球。他期待着以这些素来令他感到十分惬意的活动舒舒服服地度过他的余生。但是现在为时尚早：在他需要着手考虑自己的退休问题以前，还有好多年的时光待他去打发。再过五六个年头，赫金斯就会退休后回到老家去。他也就可以升任上海分公司的总经理。在这以前，他对自己现在住的这个地方非常称心：他能够省下一些钱——那是你在上海无法做到的——并且他在这儿便于娱乐享受。较之上海市区，这个地方还有胜出一筹的一大优点：他是这个社区里面最为著名的人物，他讲的话在这儿也最有份量。甚至连领事馆也得小心翼翼地竭力和他保持一致。有一次，领事馆和他发生了争执，而结果呢？结果被迫让步的却不是他。当大班每次想起这件事来，就不由得好像向人挑衅般地向前撅起了他的下巴。

然而他笑了起来，因为他此刻情绪极佳。他在汇丰银行的餐厅里吃罢一顿丰盛的午餐，现在正朝着他的办公室漫步走去。他们在那儿对他侍候得很周到。菜肴是第一流的，饮料极其丰富。一开始，他喝了两杯鸡尾酒，随后吃了一些上好的法国苏特恩白葡萄酒，接着又慢慢地品尝了两杯红葡萄酒和一些陈年的优质白兰地。他感觉适意极了。当他离开餐厅的时候，他做了一件平时难得一做的事情，他安步当车，走着前往他的办公室去。而他的轿夫们则抬着他的轿子在他的身后保持着相隔几步的距离，好让他在高兴的时候随时一斜身子，坐到轿子里去。可他似乎喜欢伸展伸展腿脚。这些天来，他没有

得到充分的锻炼。既然他的身体对于骑马运动来说，已经过分沉重，也就很难得到锻炼。可如果他体重过重而不能骑马的话，他还尽量养些参加赛马用的马匹。他一边在带着淡淡幽香的空气中信步走动，一边想着春季举行的赛马。他的下属里面有着两个他寄予厚望的、刚来自老家的新手，而他手下的小伙子之一已经表现出他是一个优秀的骑师（他必须当心，不让别人背着他偷偷摸摸把他挖走，上海的老赫金斯会愿意花上一大笔钱来怂恿那小伙转到他那儿去），他应该赢得两三场比赛。他对于自己拥有全城最好的那些马匹而引以为荣。他像一只鸽子那样地挺起了他那肥硕的胸膛。今天可真美，活在世上太好了。

当他来到墓园那儿的时候，他停住了脚步。墓园就屹立在那里，整洁而井然有序，如同一个标志，反映着这个社区多么富饶兴旺。每当他走过这个墓园，心里总会涌动起一股骄傲的热流。他很高兴，自己是一个英国人。这是由于那墓园座落的地方，在它刚刚被选定用作墓地的时候，曾经一文不值，随着城市的日趋繁荣发达，现在它已经值好大一笔钱。有人曾经提出过，把墓地迁往别的地方，卖掉这块地皮建造一些高楼大厦，但是社区里的居民们出于感情上的原因，激烈地反对这个方案。一想到居民们的那些业已故世了的亲人，如今安眠在这儿的一块价格最最昂贵的地皮上，大班就会产生一种心满意足的感觉。因为这显示出，毕竟世上还有一些使他们比关心金钱更加关心的事情。金钱被迫低头屈服！当涉及到"起关键作

用的事情”(这句话是大班的常用语)的时候，那么，你就一定得牢牢地记住：金钱不是一切。

此时此刻，他想他应该从这座墓园里徒步穿过去。他看着那些墓碑。它们都被保护得十分整洁。小路上也不曾留下什么野草。整个墓园呈现出一派繁荣昌盛的气派。当他一路闲逛着走去，他读着那些石碑上的名字。这里有三块并排竖立着的石碑，第一个是船长，第二个是大副，第三个是二副：他们三个驾驶的那艘“玛丽·巴克斯特”号三桅船在1908年的一场台风里沉没而一起丧生。他对此记得很清楚。这儿还有在义和团运动中被杀的几个人：两个传教士，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儿女。那可真是一起多么令人震惊的事件！接着，他来到一个十字架前面，那上面刻着一个他所熟悉的人名：爱德华·慕洛克。他是一个棒小伙。可他总是克制不了自己的酒瘾，老是喝得烂醉，最后在二十五岁上一醉不醒。可怜的混蛋！大班认识的好多人都是那么干的。那里竖着好几个上面刻有人名的十字架，排列得整整齐齐的，二十五岁，二十六岁，二十七岁……。它们叙述的都是一个相同的故事：这些小伙子离家来到了中国，以前他们从来没有到手过那么多的钱。他们都是些挺不错的家伙，可他们却要和别人一起喝酒：他们抵御不了它的诱惑，于是他们一个一个都进了这个墓园。在中国海岸，你一定得有一个坚强的头颅和一副卓越的体格，才能和别人一杯对一杯地对着干。这当然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情，然而当大班想到，有多少个这样年轻的小伙子，由于和他拼酒量输在他的

手下而离开了这个世界，被人过早地埋到了地下时，他几乎忍不住莞尔微笑了起来。而且有一起这样的死亡对他颇为有用。原来他的公司里曾有一个家伙，为人聪明而又比他资深：假如那家伙一直活着的话，也许他现在就当不了大班了。的确，命运的旅程神秘莫测。呃，这儿埋葬的是身材娇小玲珑的特纳夫人——维奥莱塔·特纳。她曾经是那么可爱的一个小东西，而他和她有过那么一段风流韵事。当她死去的时候，他难过得简直肝肠寸断。他看了看那块墓碑上镌刻的她的年龄。如果她现在还活着的话，她也不会还是一个年轻无知的毛丫头了。他想着所有这些业已逝去的他的那些故人，一种得意之感不由自主地悄悄在他的全身洋溢开来。他打败了所有这些人。他们都已经死去，而他还活着，而且，妈的，他到底把他们一个个都打发掉了。他的眼睛环顾了一下他面前所有的那些一排排为数众多的墓碑，他的嘴角不由得露出了一丝讥讽的笑容。他踌躇满志得差点搓起手来。

“从来没有一个人敢把我看作一个傻瓜。”他嘟哝地说道。

对于那些曾经叽叽喳喳的死者，他有着一种好脾气的藐视。接着，当他在墓园里信步闲荡的时候，他突然来到正在挖掘墓坑的两个苦力跟前。他觉得十分惊讶，因为他并未听说社区里有谁快要死了。

“这该死的坑是为谁挖的？”他大声问道。

那苦力甚至连看也不朝他看一眼，继续干着自己的活儿——站在深深的墓穴里，一锹一锹地掘出沉重的泥土，往外倾

倒出来。尽管他在中国呆了那么久，可是他仍然不懂汉语，花时间去学那种该死的语言，在他看来完全没有这个必要。他用英语问那两个苦力，他们在为谁掘墓坑。他们听不懂，而用汉语来回答他。他暗暗地咒骂这些无知的蠢货。他知道布洛姆太太的孩子正在生病，他也许已经死了。可真是那样的话，他自然应该听人说起这件事。况且，那不像是个孩子的墓坑。它大得容得下一个成人，并且是一个体格魁梧的成人。这件事情真是离奇而可怕。这时他但愿自己不曾来过这公墓。他急匆匆地掉首离去，坐到他的轿子里。他那愉悦欢乐的心情和神色全都烟消云散，只剩下紧蹙着双眉的一副愁容。当他回到他的办公室时，他和他的第二号侍从打了个招呼：

"我说，彼得斯，你听说谁死了吗？"

可彼得斯什么也没听说。大班愈加迷惑不解。他叫过一个当地的职员，派他去墓园里问问那两个苦力。他自己则开始在他即待发出的信件上签名。职员回来了，向他报告说，那两个苦力已经离开了，那里谁也问不到。大班开始感到异常愤怒：他不喜欢对正在他周围发生的一切事情一无所知。他自己的男侍将会搞清楚——他的男侍总是什么都能知道。于是他派他去打听，然而那男侍对社区里究竟死了谁的情况，也还是什么都没能打听到。

"我知道谁都没死，"大班怒气冲冲地说道，"可那墓穴究竟是为谁挖的呢？"

他命那男侍去找墓园里的监工，问清那混蛋干吗要在没

有人死的时候,却要叫人去挖那该死的墓穴。

“在你走以前,让我喝上一杯威士忌加苏打。”当那男侍刚要跨出房门时,他这么加上了一句。

他不明白,为什么他见了那墓穴的景象会感到那么不舒服。但是他竭力把这些乱七八糟的念头从自己的头脑里排除出去。他喝了一口威士忌以后,觉得好过一些。然后他办完了手头的工作,走上楼去,拿过一本《笨拙》杂志。过了那么几分钟,他准备去俱乐部,在晚餐以前玩上一两局桥牌。可是,他想,当他听到那男侍回来向他汇报的内容,一定会使他定下心来,于是他就等他回来。又过了一小会儿,那男侍带着监工回来了。

“你们在挖的那个墓穴是干什么用的?”他直截了当地问那个监工。“没有人死啊。”

“我没挖墓穴。”那个男人说。

“你这家伙是什么意思?今天下午有两个苦力在那儿挖一个墓穴。”

两个中国人相互对看了一眼。然后那男侍说,他们一同去过那个墓园里。那儿没有新的墓穴。

大班及时忍住了没有说话。

“真该死。我可是亲眼看见那个墓穴的呵。”这话都已经到了他的舌头上了。可是他没有把它说出口来。他涨红着脸,把这话又重新咽了回去。那两中国人瞪大了眼睛,直楞楞地望着他。有一刹那,他都快喘不过气来了。

“就这样。你们出去吧。”他喘息着说道。

他们一离开，他立刻又大声叫嚷着把那个男侍重新喊了回来。男侍走过来时，大班克制住心里的狂怒，毫无表情地命他取过一些威士忌。他拿出一块手帕，擦了擦脸上的汗珠。他的手颤抖不已，把酒杯端起，递往自己的嘴唇。他们愿意怎么说，就让他们怎么说，可是他明明亲眼看到过那个墓穴。怎么，他甚至还亲耳听见满锹的泥土，被那两个站在已经挖得很深的墓穴里的苦力，掀到比他们还高的平地上去，再落到地上时发出的沉浊的声音。这意味着什么？他几乎听得见他的那颗心在胸腔里怦怦直跳。他觉得自己生了什么怪病。可他努力集中精神。那全都是一派胡言，骗人的鬼话。假如说那儿果真没有墓穴，那么一定是他产生了幻觉。那么，他所能做的那件最好的事情，莫过于前去俱乐部松弛一会儿。而且，如果他在那儿遇上医生的话，会让他给自己好好地检查一下。

俱乐部里的每一个人看上去都还是那副老样子。他不知道他为什么期望他们和往日有所不同。那样的话，对他倒会是一个安慰。这些人许多年来彼此相处，过着井井有条的生活，都养成了一系列的细小的癖性——其中有一个人在他玩桥牌的时候不停地哼着什么歌曲，而另一个人则坚持用一根吸管喝啤酒——这些经常惹恼大班的小花招，此刻却给了他某种安全感。他需要这种感觉，因为他无法从自己的脑海里驱除他所见过的那幅古怪的图景。这回他的牌打得糟透了，他的搭档一直在那儿抱怨。大班失去了耐心。他想人们都在用奇特的

目光注视着他。他觉得奇怪。不知道他们究竟在他身上看见了什么和平时不一样的东西。

突然，他觉得在俱乐部里再也呆不下去了。正要走出门时，忽然看见医生正在阅览室里读着一本《时代》，可他无法让自己过去跟他说话。他想亲自去看一看，那儿到底是不是真的有一个墓穴，于是就坐进了轿子，让轿夫们抬他去墓园。你不可能两次都产生同样的幻觉。你会那样吗？而且，他还将把监工带在自己的身边，如果那儿没有墓穴，他就看不到它；而如果那儿有的话，他就会让那监工尝尝有史以来最厉害的皮鞭的滋味。可是他在那儿没有找到那监工。他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并且随身带走了钥匙。当大班发现自己无法进入墓园时，他突然感到筋疲力竭。他坐回轿子，吩咐轿夫抬他回家。在晚餐前，他想躺那么半个小时。他太疲劳了。确实如此。他曾经听到过这种说法，当你过于疲劳的时候，你就会产生幻觉。当他的男侍进屋来帮他取出晚餐时穿的衣服时，他完全凭着自己的意志力才起了床。那天晚上，有一种很强烈的意愿，似乎在促使他不要穿得那么严整，但是他还是坚持这么做了：他自己立下这么一个穿着必须一丝不苟的规矩。二十年来，每晚他都是这么穿戴齐整，应该永远不要打破这个规矩。然后他要了一瓶香槟，那会使他感觉舒服些。随后，他让男侍给他拿些最好的白兰地来。当他喝过一两杯以后，觉得自己又恢复了常态。让幻觉见鬼去吧！他走到弹子房里，选高难度的球打了几杆。他的眼力很好，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然后他回到床上，

很快就沉沉地进入了梦乡。

但是他突然惊醒了过来。他梦见了那个敞开着的墓穴，和正在慢腾腾挖着土的苦力。他肯定自己曾经见到过他们。他凭自己的眼睛看到了这一切，要说它们都是幻觉，这可太荒唐了。随后，他听见更夫在一圈一圈地绕行着打更。这声音是如此尖厉，猛然打破了夜晚的宁静，使他似乎要从自己的身子里跳出来一般。接着，他被恐怖攫住了。他对中国城里那么众多的街道感到突如其来的一阵惶恐，在那些供奉着呲牙咧嘴和张牙舞爪的魔王的庙宇里，和那蟠曲的屋顶上，究竟隐藏着什么幽灵般可怕的东西？他深恶痛绝那些钻进他的鼻孔里去的气味。这里的人也一样。无数个身上套着蓝色外衣的苦力；衣衫褴褛，猥琐污秽的乞丐，还有那些穿着黑色长袍，打扮得油头粉面，脸上带着谜一样深不可测的笑容的商人和地方长官。他们好像都在向他施加着什么压力。他仇恨这个国家。他为什么来这儿？此刻他完全陷于惊慌失措的境地。他一定得摆脱掉它。他连一年，连一个月，也不愿再呆下去了。他对上海究竟在乎些什么？

“哦，我的上帝，”他惊呼道，“但愿我能够平安地回到英格兰去。”

他想回家。如果他不得不因此死去的话，他想要死在英格兰。他无法容忍自己和所有这些外乡人埋葬在一起。他想让人把他埋葬在自己的家乡，而不是那天他见过的那个墓穴。他永远也不能够长眠在那儿。永远不能。人们怎么想，有什么要

紧？他们喜欢怎么想，就让他们怎么想吧。唯一要紧的是，他一有机会，就得赶快离开这儿。

他下了床，给公司的首脑写了封信，说他发现自己患上了重病。必须有人来取代他的职位。即使绝对必要，他也无法继续在他目前的位置上留任下去了。他一定得立即回家，刻不容缓。

早晨，人们发现了大班紧紧地捏在手心里的那封信。他是从书桌和椅子之间滑倒下来的。他已经像一块岩石般木然僵死。

（W·萨默塞特·毛姆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W·萨默塞特·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英国小说家，因洞察而怀疑人类的善良与智力，作品基调愤世嫉俗。著有长篇小说《人性的枷锁》(1915)，《剃刀边缘》(1944)等数十种。他的短篇小说尤其脍炙人口。此外他还写了不少戏剧，在当时颇受欢迎。

“大班”最初发表在短篇小说集《在一个中国屏风上》(1922)，也被收在《毛姆短篇小说集里》(1922)。

引　　子

这是我最后一次听到有人说起关于诗人“狮王”和他的那位新夫人的消息：自从他的第二个夫人神秘地失踪了以后，诗人一蹶不振，从此避开所有的亲友，独自一人不知躲在什么地方过着隐士般的生活。这么些年过去了，我记忆中的许多往事都已逐一淡忘，其中也包括我在那个暑假里住在法国的一家旅馆里的时候遇到的那些烦闷和无聊的日子，可是唯有那个可爱的声音仿佛犹在我的耳边缭绕——那个曾经使我产生过那么许多遐想的声音。

可爱的声音

我暗自疑惑，为什么当我现在进入了老年时代，竟然还会如此按捺不住，急切地想要记录下发生在流逝已久、当我还是个少女时的这段经历。也许，其中的部分原因，乃是为了我们昨天晚上进行了一番关于谋杀的谈话。

杀手是否必然具备某些特别的性格因素？昨晚我们为了这个问题争论了很久。我的孙子坚持认为，谋杀和别的任何一种行为没有什么不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谋杀仅仅是环境造成的结果，而不是那个从事谋杀者的个人特质的反映。

"作为一种行为，"他断言，"和法律所允许的许多别的事情相比，谋杀更加是一种由于一次意外而造成的后果。假如你告诉我，有个人一贯对他的仆人非常粗暴，那么你就让我对这个人的人格和脾性有了一些了解和认识。但是，如果你单单只告诉我他干掉了谁，那么，我对他的性格，仍然一无所知。"

我听了这话，深感诧异。

很久很久以前，我只有十三岁那年，为了学习法语，也为了增进健康，我在法国的一家旅馆里度过了整整一个暑假。那

儿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使这个小镇出名。只用一句话来加以描述就够了:它很大,周围环绕着一片繁茂壮丽的树林。我的家庭女教师和我共住一个套房,其中一间当教室,另一间则是卧室。女教师普拉吉小姐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妇女,但无论在什么意义上,她却都不能算是个有趣的伙伴。只是凭借着顽强的意志力,她才能够在上课的那几个小时里,成功地控制着我的注意力。然而对于那一天里余下的时间,她在引导我的思想方面无所作为。她的谈话既不含任何教诲,也缺乏风趣的内容。而我又是个异常活泼好动、永不感到疲倦的年轻姑娘——在那个年纪,哪怕只是让你呆在一座旅馆里,就够你为之兴奋不已的了。汽水的魅力(淡而无味的水,被人认为喝了有碍健康)使我永不厌倦。侍者们十分友好,笑容可掬地问我喜欢品尝哪一种甜食,这一时刻我总是陶醉极了。最开心的,却莫过于观察旅馆里的那些进进出出、川流不息的各类宾客了——我对此确实永不厌倦。他们和我们不同。他们大都步履匆匆,而当我每一次走进旅馆里的包饭餐厅时,几乎总会冒出几个刚到的住客,让我对他们上下打量,饱看一番。

我已记不清普拉吉小姐曾告诫过我多少次,说是"盯着看人,是一种很不礼貌的行为"。可她白费了唇舌。因为对于我来说,这种警告也许无异于要我停止呼吸。这些穿梭不断的人流,使我看得简直着了迷——我端详着他们的脸孔和表情,谛听着他们的语气和声调,研究着他们的服装和打扮,分析着他们的举止和态度,乐在其中。

到了将近七月底，旅馆里的住客渐渐稀少。而在那异常闷热的八月里，旅馆里过分的空寂无聊，使我不由得郁郁寡欢。我提起这事来，以及说到普拉吉小姐的迟钝和不解人意，是为了说明我怎么会整日价无所事事，更加专心致志，一味搜寻那些偶尔出现的鲜明的形象。假如我未曾由于自己无所用心而在百无聊赖之余，渴望有什么新鲜的事物在我面前突然出现，那么我至少对任何正在眼前出现的新鲜的事物有着特别灵敏的感受。快到月末的一天，天气异常炎热。我们不得不让房门像窗户一样地敞开不闭。我一直觉得，在酷热的季节里，功课总会变得格外难。而那时，我也正在为此而倍感绝望。哪怕发生任何一件节外生枝的小事，我都会因此而对上帝感激不尽。随着步履橐橐地越走越近的脚步，我警觉地侧耳细听。从敞开着的大门望出去，我看见那个门房鞠着躬，点头哈腰，后面跟着两个衣着艳丽，衣裙发出沙沙声响的女士。我只是这么偷偷地瞥了一眼，就已足以得到一个这样的印象：她们打扮入时，明艳照人，甚至直到现在，我依然能够闻到和这两位新客人相伴而来的那种强烈的、奇异而甜腻的香水气息。大多数孩子都不喜欢人造的香味——我记得我为此厌恶地耸了耸鼻子。

一种不同寻常的开朗而悦耳的妇女说话的声音，在不断地抱怨着溽热的天气，而她们的房门，也开得直直的。于是，在继续进行剩下的半小时课程时，我能够清楚地听到她们两个的法语对话。我理解法语跟理解英语一样容易。于是我就悄悄地丢开了算术课，倾听着她们一刻不停的谈话。这是一种地

地道道的闲聊，一串又一串的喋喋不休的谈话，不时地被放肆的笑声打断。

我最先辨别出来的声音——一个富于魅力的声音，正在侃侃而谈，好像只是由它在承担全部的谈话。当然也是它引起了每一个话题。和它的轻快活跃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另一个声音显然单调沉闷，无精打采，懒洋洋地传达给别人一种说话者头脑十分迟钝的印象。然而那位生气勃勃的朋友却似乎对她这个同伴甚感满意。

她们谈论着她们的行程；她们的服装，她们翌日的计划。我听到"我亲爱的"一词频繁地贯穿在整个谈话之中——偶然也听见"我的天使"这个词。

为我们提来热水的女服务员宣称，旅馆来了两位"非常漂亮的巴黎小姐"。我急于想看见这两位新客来到餐厅时的那个场面，就赶紧下楼，跑进了餐厅。

她们迟到了。然而她们出现时的那种仪态万方的风度，正如我所期望的那样，丝毫没有令我失望。一位苗条可爱的年轻女士轻移娇躯——似乎世上没有什么言词能够描绘出她那动人的美态——走进了餐厅，后面跟着那位和她一样精心打扮，但除此以外并不特别讨人喜欢的同伴。令我欣喜不已的是，她们选择了离我们最近的一张桌子坐下，而那位年轻可爱的女士则开始以我在楼上时就曾想象到的一种富于魅力的声音讲起话来。

这位巴黎美人的天生丽质，简直使我忘乎所以，我只顾两

眼望着她，一直目不转睛。她不仅由于拥有一种独特的清纯气质而格外迷人，而且在她身上还飘逸着一种为我以前所见过的所有人都无法比拟的优雅风韵。看起来她很懂得施展她的魅力，对此她具有某种天然本能的意识。

“多么有趣！我们活得好开心！”她的闪闪烁烁的目光似乎在说，好像在对随便哪个人暗送秋波。即使它只是对着那个精疲力竭，没精打采的服务员望着，点了羊肉和矿泉水，而不是什么琼露和玉浆的时候，她的神态仍然如此迷人。

甚至连从来对任何人的长相毫无兴趣的普拉吉小姐，当她瞪大眼睛注视着那个可人儿时，也不由自主发出一声“好美！”的赞叹。这不？明艳照人的年轻少妇那雪白粉嫩的肌肤与她那乌黑的头发，眉眼，和睫毛相映成趣，令人惊叹不已。我从未见过在黑发衬托下显得如此诱人的白嫩肌肤。

她果然娇艳欲滴。

她的同伴事实上是个极好的陪衬。她似乎那么暗淡，而另一位却是这般的纯净。看上去她还算像她所要显示的那样比较年轻，可是就她那漠然的、半遮半掩的脸，和那平板的、毫无生气的声音来说，很显然，她是个阴郁沉闷的人。

我暗自疑惑，两个外表和精神如此迥异的女人，怎么会走到一起来的呢？随即得出一个结论，她们一定是亲戚。然而从她们身上又看不出一点血缘关系的特征。那个可爱的妇人始终不知疲倦地讲个不停。她的声音如同潺潺流水一般奔流不息，使人倍受感染。假如她的那位同伴再少说一些的话，那她

就完完全全地成了个聚精会神的听众了。显然,她十分喜爱她的那个光彩照人的朋友。于是,她以谦卑的插话,敬仰的眼神,和愉快而并不那么悦耳的轻笑来附和着对方的俏皮话,以此来表示欣赏。

这么许多漫长的岁月早已飞逝而去,而我却还能回想起当时她认真聆听着的那些话语的声音。不仅它的语调那么圆润悦耳,而且那声音既柔和又富于弹性,似乎是在小步舞的迷宫里钻行,又为了表示对自己的话语深感欣赏而不得不肃然屈膝行礼。她谈及了人民,书籍,戏剧,服装——这一切对于像我这样的一个为教室里的日常活动所束缚的孩子听来,格外觉得新奇有趣。

午饭以后,我们来到了现在被称为旅馆休息室的地方。在那儿,我的女教师抓过一张枯燥乏味的报纸,就埋头读了起来。令我高兴的是,两位女士不久也走了进来。她们看到了我,那位可人儿竟然眼睛一亮。"哇!一个孩子!她好像很有趣。"她的眼睛似乎在这么说。

她微笑着,波浪式地摇摆着颀长的个子走过了房间。在那一瞬间,她似乎跟我打了个招呼,用那种断断续续而又别致可爱的英语开始说着什么,但却不是像那种成人对孩子那样居高临下的讲话方式,而是像在对一个身份和她相同的人说话。

我被她迷到了什么程度——也许这么说就够了:我完全沉醉在她那举手投足之间莫不摄人魂魄的风采和神韵之中了。她把我引向了她的朋友,一边说,她一定得让我听听她的

那只打簧表——它的敲打声是那么和谐一致。另一位女士彬彬有礼地给我看了她的那只玲珑可爱的打簧表。尽管我是个孩子,可透过她那单纯的外表和平淡的态度,我可以看出她的内心闪现出坚定的善良本质。

我很不情愿地被普拉吉小姐带着去进行下午的散步。尤其让我失望的是,到了喝茶的时间,我没能在休息室里看到那两位女士。我从未得到允许,独自下楼去用晚餐。到了七点,我就被打发去上床睡觉。我对一个陌生人着了迷,却不得不牺牲了自己虔诚的狂热而上楼去。

那天晚上非常气闷——那一年的所有的酷热日子里最热的一天——看来,我们睡觉的时候,一定得让我们的房门豁然大开着了。即便这样,空气仍然好像闷得快让人窒息了似的。我躺在床上气喘吁吁。大约十点钟,普拉吉小姐回到我的身边来时,我还丝毫没有睡意。她一面抱怨着天热,一面却很快地酣然入睡。而这时候,我已打定主意保持清醒,打算一直等到隔壁的女士们走上楼来。

我渴望着再次听到那可爱的声音,因为,如同她那么可爱的脸蛋一样,她那完美的声音也已经完全征服了我。

当最后,那闷热的寂静被时髦的高跟鞋踏着镶木地板的声音所打破时,至少已是十一点过了好久了。我这才听见那渴望已久的动听的说话声。她们走了过去。那可爱的嗓音说,这么炎热的气候里,只好敞开着门睡觉了。我听了不禁大为高兴。哇!我可以一直听到她们的谈话了。这一夜将不会在枯

燥、寂寞的宁静中偷偷地溜走了。

“和你一起在这儿真是美妙极了，不是吗，我的天使？”那个平板的声音说。当然，她讲的是法语，可我忘了她确切的用词。“有你作伴，一刻也不会觉得无聊。”她继续说道，我听见她们两个反复亲吻的声音。我被她们如此不可遏止的真情和友爱深深地打动了。

“你看上去真可爱，”她依旧继续说道，“但是，哦，我多么怀念你那灿烂夺目的红金色头发呵！你怎么能仅仅为了这场舞会就把它糟蹋掉呢？”

“哦，是的，”另一个声音答道。“梅蒂厄除了一头黑发之外别无所有，不是吗？假发看起来总不那么自然。你不可能摆弄好它！而染这发的男人发誓说，只需三个月，头发又能变回老样子了。”

“我钦佩你的兴致，”她的朋友说，“然而，我真可惜你为此而作出的牺牲。”

实际上，为了一场化装舞会而去给你的头发染色，似乎的确热情得有些过头了。要是在以前，出于孩提时代那种本能的清教徒意识，我会对这一念头深表厌恶。可是，此时此刻，当我因为对那可爱女士的崇拜而正处在头脑发昏的时候，这种做法仿佛变成了她热爱生活的一种表现，令我肃然起敬。

除此以外，我为了得知我所敬爱的那位女士的头发是自然的金色——我所特别青睐的那种颜色——而感到十分欣喜。衬托着她如此粉白耀眼的肤色，她那头浓密的黑发看上去

似乎过分生硬了。是的，一头闪着金红色的光环的秀发太能够增添她那种仙女般动人的魅力了。我盼望着有一天我能搞清楚，造物主究竟是如何精心地把她设计出来的。

有那么几分钟，谈话依然围绕着化装舞会而进行——谁正要离开了，那面具代表什么人物，这位或那位女士为了她们的服装花费了多少钱，如此等等。

“德·比夫人的奇妙构思多么与众不同，”那平板的声音说，“在巴黎实际上已经空无一人的时候，她一定要举办一次盛大的募捐舞会。她做的事情好像从来都与众不同。”

“不，你对此疑惑不解吗？”那动听的声音说。说到这里，谈话的声音变成了听不清楚的窃窃私语，然后又紧接着两个朋友的纵声大笑。令我烦恼的是，普拉吉小姐被惊醒了过来。

“我可受不了这样的嘈杂，”她恼怒地宣称道，“这甚至比炎热还要糟。让我们享受一下宁静和和平吧。”

她砰然猛敲房门。得，我的美妙的乐趣只好到此为止。

现在我已无法辨别她们的话语。尽管墙壁很薄，我也只听见她们在不停地讲着笑着，笑着讲着，持续不断。在我入睡以前，拂晓的第一道霞光射穿了沉重的黑暗，然而即使在那时候，两位女士还没有结束她们的活动。

她们没有下楼来用早餐，而我则已在餐厅里等待了。你能想象得到，我在那儿尽量耽搁得久一些。大约她们已经让侍者把早餐端到了楼上，可她们一定很早就出门去了，因为在我那单调乏味地延续了几小时之久的课程中，那个房间里始终毫

无动静。

这一天显然凉快多了。十一点半时，我们可以外出作一次散步。

在这个漫长的夏季里，我把自己对于快乐和激情的主要希望，寄托在试图让自己迷失在耸立于我们旅馆周围的大树林里的幻想之中。但这一历险的冲动却从未得到过满足。普拉吉小姐总能够准确无误地找到返回旅馆去的道路。然而不管怎么样，上帝保佑，在决定我们顺着哪条路漫步时，她还算比较顺从我的意思。事实上，她对我们走到哪里根本毫不在乎。只要我答应，当她宣布该回去的时候，我会立即跟她回去，她也就允许我在可爱的树林里的那些罕有人迹的野径小道间随意漫步。

那个早晨，当一个小时的散步时间过去了三刻钟时，我们走到了一个意料之外的拐弯处，那儿有一栋新的别墅正关闭着。让我喜出望外的是，我看到不远处——我想大概有五十码之遥——有两个人影。我一下子就认了出来，那正是两位来自巴黎的女士，其中的一位我在散步途中一直惦念不已。她们身边摆满了野餐用品，两人一同倚靠在一株橡树的硕大树干上。那橡树伸展出的枝条盖没了引向这里的荒野小径。她们身上细碎的阳光斑点形成了各类欢快悦目的影象，和夏末那浓重的绿色正好相映成趣。昨天晚上，我和那位声音柔和悦耳的女士的短短交谈，使我十分自信，我将会得到她们愉快的欢迎。于是我兴冲冲地向她们跑去。但是我失望了。我可不是对那

位女士的美貌感到失望——她身披一层仙女绿，雪白的皮肤在强烈的阳光下迷离闪烁，然而她脸上的表情却远非我所期望。尽管她颇有礼貌地微笑着，她的眼睛却显示出她心里并不高兴。而昨天这双眼睛曾经确确实实地闪现出欢迎的神采。

我感到非常窘迫。

令我格外觉得奇怪的是，反而是她的那位面露菜色的朋友看见我时显得特别愉快，从她那平板的脸上显现出一种平和之中微微流露出来的幽默。她递给我一些巧克力，同时又再次运用了一些小小的技巧来对我进行了一番细致入微的观察。这时普拉吉小姐也来到了这儿。她以她的极为典型的方式宣布，该回去了——吃午饭的时间快到了。

“今天的天气真可爱，”那个相貌平常的妇人说，“我们打算去——你们怎么说？——野餐。我希望你们能和我们一起去，可不幸的是，我们没有带够吃的东西。”

我看见那位可爱的女士皱了皱眉，继而便微笑着说，这倒会是一次“大聚会”。

可是我还是不情不愿地跟着普拉吉小姐那毫不迟疑的背影离开了她们。

尽管刚才相遇时，她那令人扫兴的态度使我颇为困窘，可是那位嗓音可爱的女士对我具有的吸引力仍然如此强烈，以致我在下午出外去进行例行的散步时，我再走回到那两个朋友一起野餐的地方去，希望她们俩依然逗留在那个美妙的地方。

我毫不费力地找到了通往那儿去的小径。我赶紧抢在普拉吉小姐前面领头走着。当我拐了一个弯，那株大橡树顿时跃入了我的眼帘时，我十分欣喜地看到，那两个女士还在那儿——穿着绿色衣服的高个子背朝着我站在那里，对另一位弯着腰，而后者还是那么倚在树上。

我见到了她们心里着实高兴，一边挥着手，一边对她们高声打了个招呼 。那个穿着绿衣的高个子，身上映着斑驳的光影，突然转过身来打了个手势，命我站住。相隔这么远距离，我当然无法看清她脸上的表情，然而她的确作了那么个激烈的手势。她摇着手，叫我往后退去，不让我再往前走，就像正在看护一个睡着孩子的保姆似的。我吃惊地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她，一动不动。

那位举止优雅的绿色身影弯得更低了。她显然在吻她的朋友。我再一次被这种公然的亲昵所震慑。在她转过身子朝我走来以前，她们俩至少吻了三次。当她走到我和那橡树的中间，她向后看了一眼，挥了挥手，叫道，“再见，我亲爱的宝贝！”令我惊奇的是，她的同伴并没有回答，甚至当她往后靠去时，连点一下头或者挥一下手的表示都没有。她是笔挺地靠在树干上，小巧而带边的帽子向一旁翘起着，一只手里提着一把鲜艳夺目的阳伞，另一只手低垂在紧贴着一些野花和半只桔子的裙子下摆处。我记得我注意到，那桔子的颜色和那把漂亮的阳伞真是相配极了，而伞把的部位也正倚树而立。显然，她一定闭着眼睛，否则我无法想象她怎么会不回答她朋友的招手

示意。她也不可能睡着——她那挽着阳伞的肘部过于弯曲。事实上,从她的全身的形态来看,看不出她像睡着了。

但是,当那位嗓音悦耳的女士来到我和旋即随我而来的普拉吉小姐身边,我几乎没有时间了解我已经注意到的这些细节中的某些方面。她看上去脸孔涨得绯红,语气急促地对我们讲了起来。

"我的朋友有些中暑,"她说。"所以她躺在那儿休息。我回旅馆去给她拿点药来,顺便去取我们的行李,然后带她一起启程。从旅馆到这里的路并不很长,我知道,因为今天早晨我们过来时,大约只步行了一刻钟。我没有想到你们现在来这儿,因为我那可怜的朋友犯起偏头疼来,总是那么神经质。那么她只好保持绝对的安静。毫无疑问,是昨天的太阳让她病倒的。"

我心不在焉地听她解释着她朋友的病情。她提到行李、服药什么的,让我的兴致一下低落了许多。那么她们今天就要离开了!不知怎么的,我曾经设想,她们会在此地逗留很久。尽管这种设想十分荒唐,可是现在我不禁感到沮丧起来。因为我从此很可能再也见不着她了。我的眼里满含失望的泪水,但强忍着不让它掉出来。普拉吉小姐脚上的鸡眼正让她不好受,而那位女士也似乎在为她朋友的偏头疼而深为担忧。

"现在,小家伙,"她以一种我并不喜欢的声调说道,但她依然讲得很快,"请你带我去走一条离旅馆最近的路。我愈早搞到那些药片,我的朋友就会愈快地感觉好些。"

我因自己能对她有点用处而感到非常高兴，就在她的前面疾步走了起来。她和我一样步履飞快，只是可怜的普拉吉小姐尽量地尾随在后，紧跟而来。

差不多走了一半，我突然听见一声大叫，使我吓了一跳。我曾说过，我所挑选的都是一些小路，当我沿着其中之一摸索着前进时，总有大片树丛的枝杈挡在前面。我全然忘了身后的人跟得多紧，稍不留神，让一根我已拨开的树枝从我的脸庞擦过，弹向我的身后。我听到一声恼怒的尖叫。那根弹出的枝条打中了那位女士的帽子，而且差点打着她的脑袋，只一瞬间，她就机敏地扶正了那顶帽子。然而在此一瞬间以前，我已看见，在那顶掀开了的帽子下面的那一头乌发，奇妙地歪向一边，竟明明白白地露出了大约两英寸长的、闪亮的金红色的头发！

我难以肯定，她是不是知道我已经看到了她那头发的隐秘，但是她的脸色通红，张惶失措。在彻底的沉默中，我们结束了这段手忙脚乱的步行，赶回到了旅馆里。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被这偶然的发现弄得心神不定。但我总是感觉到，发自我内心的某种信任感遭到了一次突如其来的打击。

我只好劝告自己，她喜欢把自己装扮成什么形象，完全是由她自己决定的一件小事，更何况她无疑还有几个简单的理由。也许她打算在那天晚上显示出她一头秀发的自然的色泽，而让她的朋友大吃一惊。这只是一种玩笑而已。然而不管怎

么说，我无法从自己的脑海里排除掉郁郁不快的情绪。由于那根树枝而使她发作出来的那阵子恼怒，看来完全是因为她的那顶弄歪了的帽子。无论如何，我由衷地感觉到了某种理想的幻灭。当我们到达旅馆时，我听见她要求他们把她的行李搬下楼来，并且给她叫一辆马车。我满怀失望地上楼，回到我的房间里去。随后不久，我就听见马蹄声得得而来。我把身体探出窗外。一个一只眼上罩着黑色眼罩的胖子赶着一辆四轮马车来到了旅馆门前。一些行李已经堆上了后座。那位女士，如今身上披着一件毫无花纹的米色斗篷，戴着一顶小蓝帽子，步入车内。当那个罩着黑眼罩的胖子挥动鞭子，她很快地朝上瞥了一眼，看见了我，吻了吻她的手，以她在前一天令我为之无限倾心和神往的优美风采，微微一笑。我那一度受挫的热情立即沸腾起来。让她如愿，喜欢戴多少带沿帽就戴多少，爱怎么摆布、哄骗她的那个迟钝的朋友就怎么摆布、哄骗，又和我何干？我依然是她的一个最忠实的崇拜者。可是——唉，我还能够重新见到她吗？

现在，四轮马车已嘎嘎地响着从我的视野里消失。她走了……

我的课程从未如此空洞无味，普拉吉小姐也从未像现在这么沉闷和抑郁。在喝茶的时候，她发现她的衣袋里有个洞，而她的钱袋从这洞里遗失掉了。她在极度愤怒之余，宣布说，我们一定得返回去找，看看是否能找到她丢失的那些钱。我无所谓地默许了。那座广大而宁静美丽的树林如今已经引不起

我任何兴趣。自从那位女士离开，已经过了将近四个小时。从她的那种雍容华贵的气派来看，毫无疑问，她定居在巴黎已经很久。这念头使我对巴黎越发向往不已。

我尽力专心而认真地找寻那个失落的钱袋。普拉吉小姐对我许诺，如果我能找到它的话，她将放我半天假作为奖励。可是半天的假期对我来说没有多大的用处。我们低着脑袋，像蜗牛爬行般缓慢地走着。那行程仿佛远不可及，直到离女士们野餐处的那个拐角才十码远的地方，随着一声欢呼，普拉吉小姐喜形于色地发现，她的钱袋正躺在小路中间，就像它刚刚掉落下来那样。她顿时如释重负，却格外感觉到脚上鸡眼的疼痛。她对此不停地抱怨着说，她自己真是个"受难者"。

"啊！"她惊呼道。"我的脚痛得好厉害！我得脱下靴子，让它们凉快凉快。"

"好吧，"我回答说。"我想稍微遛达遛达，过几分钟就回来。"我心里正憋得难受，能够活动一下，总比乖乖地站在那儿不动要好。我无精打采地走到拐弯处。那株熟悉的橡树又映入了我的眼帘。我突然站住，惊愕不已地楞在了那里。我的的确确地擦了擦自己的眼睛，因为我的眼前所见，并非我所预料一个空寂无人的场面。在那儿，整个情景可以一览无余。她的背倚靠在大橡树上，弯曲的胳膊还挎着那把色彩艳丽的阳伞，那副倾斜的身影，依然是我在前一次到来时把它理所当然看作"另一位女士"固有的姿态。那些花朵和半只桔子还在她的衣兜里，在那软绵绵的手旁边。她保持着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时

所在同一位置——丝毫没变！我记得，那位可爱的女士去赶火车时，显然急于上路。难道她，那时候，没有找到她的朋友？是否她还在树林里徒劳地到处奔波和搜寻？这么说来，她应该离此不远。可能我又能遇到她了！然而她的朋友竟然会独自在这儿睡了这么久，也实在令人费解！她可能一直睡着了。可为什么她还是停留在原来的位置上呢？——确确实实，同一个位置，丝毫不差。我记得我注意到，她那挎着阳伞的肘部弯成了一个锐角。

当然，对于一个睡着了的人来说，这是一个特别的姿势。可是她这一觉睡得多么长久！怎么回事，自从我刚才看见她到现在，一定有六个小时过去了。在寻找那个钱袋时，普拉吉小姐和我走得那么慢。

我现在惊奇地注意到，她竟是露着脑袋，那么，她的那顶小巧而带边的帽子上哪儿去了？我哪儿都找不到它。

当我再次凝视着她那静止不动的身影时，我感到我的耳朵里响起一种奇怪的咚咚的敲击声。我的心在怦怦地跳，我的呼吸也变得格外急促和紧张起来。

我的脑海里突然产生某种不幸的感觉，而这种感觉紧紧缠绕住我。那时我只知道，我在一步步靠近那个躺在夕阳斜照下的僵硬而又弯曲着的身影。

我内心的朦朦胧胧、却又阴森可怖的惊骇的意识攫住了我。恐惧正在我的身边徘徊——然而不，不，不，我得把它抛在脑后。我的强烈的本能提示我，不管怎么样，不能让普拉吉

小姐看到我所看到的情景。

我以最快的速度奔跑着返回旅馆。是的，该这么做——回到旅馆去。到了那儿，我就会得到一些十分清楚的解释。事实会被证明一切正常，不是吗？会的，会的！无论如何，我想尽快离开这个令人厌恶的僵硬的身影。可是，我不能让普拉吉小姐见到我脸上的表情。她正在重新扣上她的靴子。我咕哝着说自己渴得厉害，从她身旁溜了过去。她一边无力地央求我别走得那么快，一边站直了身子随我而行。

我兀自疾步前行，全然不顾普拉吉小姐的鸡眼。忠心耿耿的女教师起先还试图尽量紧跟在我的身后。我的念头转个不停，当我走着那一英里路的最后四分之一时，我忍不住跑了起来。我比普拉吉小姐早了将近五分钟到达旅馆。

我一走进院子，就听见马蹄得得的声音。一只眼睛上蒙着眼罩的那个胖子驱赶着一辆马车嘎嘎地在鹅卵石的路面上行驶。

除了马车的后座上有一些行李以外，马车已是空空如也。车夫一边往马背上套着缰绳，一边从驾车座上跳下车来，咔嗒咔嗒地走进旅馆。我跟着他来到办公室，在那儿，他操着文理不通的法语，又是耸肩、又是比划着手势，讲述了他刚才的奇特经历。

带着行李的"那个从这儿离开的、穿着黑衣服的女士"命他驾车去到了树林中的一个岔路口。在那儿，她下车去接一位离马车不远的朋友，她声称，最多只要十分钟她就会回来，然

后她们两个再一同去车站。

他说他在那儿等了又等，起先还有些耐心，后来便没有了。整整五个小时，他没吃没喝，而那个女士则始终没有回来。他没敢丢下马去寻找，而在那里喊了又喊，却一直得不到她的回答。

他现在该怎么办呢？欠他的车钱和浪费掉的一天该向谁去讨还呢？他可不喜欢这样的顾客！

旅馆里的办事员大为惊愕，但是我没有再在那儿听下去。我飞快地跑上楼，抢先把自己锁在了浴室里。

我无法面对普拉吉小姐，而我也不能忍受因此而在我的脑海里出现的种种胡思乱想。那位有着可爱的声音的女士没有找到去她朋友那里的那条小路？这是可能的。但是那样的话，她一定会想办法返回到她的马车里来。很难想象，有谁会看不见那么一辆宽敞高大的四轮马车。也许她病了，像她的朋友一样，病了，或者……

也许他们都中了毒！

我自称头疼，早早地上了床。普拉吉小姐让他们端上了我们两个的晚餐，她也再没有下楼去，这样她就听不到旅馆里的那些传闻了。那个端来饭菜的侍女也许原本想说些什么，可看到我闭着两眼躺在那里，就什么都没说。我紧闭着双眼，以此来避免同普拉吉小姐说话。我只是咕噜了一声，听她说着，“感谢上帝，我们今晚总算可以太太平平地睡上一晚好觉了，那两个唠叨个没完的女士已经兴冲冲地离开这儿了。”

今晚真的会太平无事？我的耳朵边还能听见她们两个的“唠叨”，就像昨晚一样地清晰。她们的唠叨？是的，她们的唠叨和她们的亲吻……

我很难描述，在以后的那些日子里，我那粉碎了的信心是如何逐渐地被一股暗暗袭来的恐怖的洪流所吞没的。我也很难区别，在那时候，我所思考的事情和如今我想我必须考虑的问题之间的差异。从更远处传来的新闻使我真的头痛起来，并且下意识地颤栗不已。次日早晨，我不得不久久地躺在床上。当我最终偷偷地走下楼来的时候，我看见门厅里有两个宪兵。整个旅馆的职员都围在他们俩身边。许多只喉咙在激动而尖声地说着什么，所有的人都面露惊慌失措的神情。我快要走到底楼时，脸色苍白而紧张的普拉吉小姐赶紧离开在那儿指手划脚地嚷着什么的人群，快步朝我奔来。她说我看上去病得厉害，她拖着脚步陪我回到了我的卧室里，让我一整天都躺在房间里。

翌日一清早，我们就离开了那升旅馆。我并不明白，我们为什么如此匆忙地离去，而且我自始至终，就像被人当作一个孩子那样。我觉得，我们静悄悄地行动的背后，好像隐瞒着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似的，这更加剧了我难以言传的痛苦。如果有谁能够直截了当地告诉我，那让我烦心的神秘事件究竟是怎么回事的话，我能肯定，我那恶梦般的感觉将会有所减轻，我也会变得比较好受一些。

但是，对我提出的所有问题，普拉吉小姐——事实上，只

要一提及那两位巴黎女士——唯一的回答便是:“别说话。”

我觉得好像我犯下了什么罪行似的。无论我醒着还是沉入了梦乡,我都会觉得心惊胆战。在我的那些恶梦里面,每一个人都长着一头红发,正在同死神接吻。而且,在我的眼前,老是呈现出那个僵硬而扭曲的身影——穿着一身鲜艳的服装——却一动不动。

那个收拾房间的女佣收了我的贿赂,给我买来了报纸,我细细地读了,又分别询问了我遇见的每一个人,同时又努力避开普拉吉小姐的严密戒备,逐步把整个事件的经过情况串了起来。正是这些极富传奇色彩的情节,使得这家规模不大的旅馆转瞬间成为全欧洲的悠闲人士茶余饭后争着谈论的热门话题。我愿意在此重新叙述这一故事,但并非按照我零零碎碎地了解到的各个情况时的先后次序,而是依照这件耸人听闻的事情发生时随着情节的发展而展开的那个顺序。

在那个愤怒的马车夫回到我们的旅馆里来以后的当天晚上,一个伐木工人从树林里下班回家时,看见一个穿着气派,但是没有戴帽子的女士靠在一棵树上躺着。那时太阳已经落山,他见她手里挎着一把阳伞,便觉得有些奇怪。次日早上,当他从同一条小路出发去上工时,他惊奇地发现,那个女人还躺在她的原来的位置上。他心里顿生疑窦。他走近了她,这才发觉那女人是个死尸。他立刻报告了警察。从马车夫损失了一笔车钱的那段故事里,警察知道了该去询问哪一家旅馆,并且在翌日中午以前,这轰动一时的新闻像野火一样地传播了开

来，旅馆里的每一个佣人都被笼罩在警察那炯炯有神的目光之中。

验尸的结果证明，被害的女人是由一只桔子——它的尚未被她吃掉的半只还留在她的唇边——毒死的，然后又被什么东西——很可能是一根帽针——刺破了太阳穴。

那个死了的女士的手绢上和内衣上的大写字母，和那两位巴黎女人在旅馆登记册上记录的两个名字都毫不相符。有人想起，是另外一位女士提供了她们俩的姓名。

留在马车的后座上的那些行李上没有任何人名，仅仅标明要送往巴黎某个主要的车站。行李中的物品也没有什么可供调查的线索。而在这座大省城的火车站里，根本找不到一个身着米色斗篷，头戴蓝帽子的黑头发女士的踪影。

几个月以后，非常偶然，在无路可通的树林最浓密处，发现了被人丢弃的一个黑假发套，一顶小巧的蓝帽子，和一件米色的斗篷。尽管在发生谋杀案的那天，持车票旅行的乘客有七百人之多，然而那个车站上的检票员应该还能记得，有位穿着黑色外衣，头戴一顶带边的小帽子的容貌出众的红发女子，未经任何查询就通过了。在反复进行的盘问中，他声称大约有二十个漂亮的女士都长着黑头发和黑眉毛。脚夫们也不记得有哪个身穿黑衣的女子未带任何行李就上了车。

无论我做些什么梦，我的嘴里从未说起过“红头发”这三个字。若干年后，我一听到这个词语就会吓一跳。它变成我的一个“心病”。

无疑，当那位可爱的女士下了四轮马车后，她直接去了拥挤的火车站，并且乘坐头一班列车离开了此地。不，不是直接去的。她一定得先从她那死了的朋友头上取下她的帽子。她也不能穿着人们看见她在旅馆里出发时穿的那身衣服去旅行。

被害女人的照片在各处散布。在这张照片和她姓名的大写字母的帮助下，很快就弄清了她的身份。

对于我来说，她的身份又一次令人大为震惊。我难以描述它对我心理的影响。

在我当时那样的“多愁善感”的年纪，我的幻想完全被一位具有独特魅力的年轻诗人所俘虏。在当时，他那敏感而出众的天才，正如一场暴风雨一般地席卷过文坛。我给了他一个“狮王”的假名。他那月光般柔和的气质注定不会流传至后世。如今他已经早被世人所遗忘。但是，在那个时候，他既征服了批评家，也倾倒了大批的女学生。公众就像现在崇拜电影明星那样地熟悉而又景仰他那罗曼蒂克的形象。我自己也起码珍藏了他的三张照片。我的记忆里充满了他的那些矫揉造作的十四行诗，但是我也从未涉足于他的私人生活。在我看来，与其说他是个具体的生命，一个吃着午饭，戴着帽子，已经结了婚或者还是个单身汉的凡人，不如说他是个光芒四射的神灵——一个“勇猛威武，美丽敏捷的精神化身”。想象一下我的感觉吧，当那个在树林中被谋杀的可怜女人，被证实竟然是他的妻子的时候，我不由得大吃一惊。“狮王”居然会选择了这么

个面有菜色，相貌平庸的女人！而他，我心目中的偶像，在这起骇人听闻的丑剧里，竟一直躲在人生舞台的暗影里，始终保持着沉默！

没有任何人为这件谋杀案提出任何解释。谁都未能揭露隐藏在这一事件背后的动机。当时诗人不在位于巴黎的家中，而在历经长途去探望他的母亲。当他返回的时候，他的佣人告诉他，他的妻子已经离开一两天了，并且给他留了一封信。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他说她在这封信里通知他，她外出去透一透新鲜空气，最迟也会在他回家的那天返回。她写明了她去往的地点，但没有说明是哪一家旅馆。她说等她到了那儿以后，再决定住进哪家旅馆。诗人否认他知道谁是她的旅伴，并且坚持说，她没有提及她同谁一起前往。

有人要诗人出示这封有关他妻子的旅行计划的信时，他表示，在他听说这一可怕的事件以前，他已经把它扔掉了。对此他甚为后悔。当来自旅馆的目击者对诗人描述那另一个女人的特征时，他说他确实无法回想起她究竟是他妻子的哪一位朋友。她的非常亲密的朋友里面，极少穿黑衣服的。她离家去车站时是单身一人。

毋庸置疑，“树林中的谋杀案”——人们这么称呼它——成了最耸人听闻的一起悬案。

比起他们的辉煌业绩来，侦探们在这一案件上表现得十分无能。不管怎么样，真相依然扑朔迷离。谁都没有被逮捕，又一个凶手逍遥法外。

人们对此事的热情渐渐消退，而“树林中的谋杀案”终于成为了一桩名符其实的往事。

自不待言，这场悲剧的每一幕情景都印在我的脑海里，栩栩如生，历历在目。我还时常回忆起那个突然消失的女人，也因此弄得疑神疑鬼。我能听见她那悦耳动听的声音，看到她那光彩亮丽的美貌，想起她那灿烂甜美的欢笑。我也同样能够看见那个令人厌恶的静止的身影，僵硬地倒在树旁。也许，我对别的事情的印象会逐步淡化，然而这些印象一定不会。

我那心惊胆战的经历终于有了一个结局。至于这一结局对于我的影响，就由诸位自己想象吧。

大约两年后的夏季里的某一天，我正在波隆树林里闲逛。一个女人在一条长凳上大声朗读着什么，当我走过她的身边时，猛然被她的声音所震撼。难道世上会有这么相似的两个声音吗？我的心在狂跳，我转过身来，定睛向那朗读者望去。我看到的是一个肤色白得出奇的、非常可爱的年轻女子。她的帽子丢在她的裙兜里，而那透过树荫的阳光，照耀在她的红金色的秀发上，格外闪亮迷人。对于她的诱人的美丽，绝对无可置疑。如果说她还有什么缺陷的话，那就是她的眉毛和眼睫似乎过于苍白，但即使这样，也只为她那种仙女般面貌增添了几分凡人间的素质。

在她的脚旁——他的手正拍打着她的膝盖——坐着一个年轻的男人。当他凝视着她的时候，他的那颗长着黑发的头，恰好转向了这一边。

他的那张漂亮的脸，对我就像我自己的脸一样熟悉。

那是著名的诗人“狮王”。

我为此震惊得差点跳了起来。我几乎无法克制而差点叫出声来。可是我急忙走了过去。我心慌意乱，只有一个冲动：快走，别让她看见我。唯恐她这时停止朗读，抬起头来环顾四周——唯恐她看见我，发现我脸上的恐怖的表情。

她可能认识我。

我不知道，换了别的女孩会怎么办。我只知道我得赶快以随便哪种方式避开这个令人困惑和震惊的场面，一刻也不让它在我的心里停留。上帝知道，我为了这件事情已经够心烦的了。然而不管怎么样，我自己都不应承担责任。那种使我为之担心的情况，终于没有在我身上发生。

当一个人渐渐年长，他经常会扪心自问：“你所经历的一切都值得吗？生活和它潜在的幸福是否补偿得了那些不可避免的痛苦和失落？人们是否总是能够从付出痛苦的感情中换取获得十分之一的幸福的资格？撇开一个人的机遇不谈，他享受欢乐的能力是否也等同于他体验痛苦的能力？”关于一两次往事的回忆，使我回答：“是的，值得。”在人的幸福的证据之中，最有说服力的，就是当诗人凝望着那个可爱的女人时，在他眼底里流露出来的那种表情。

无论将来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对他而言，他现在的生活一定值得他付出了那么巨大的代价。对他而言，即便铤而走险，也在所不惜。我永远不会忘记当时他脸上的神情——狂喜

与平静那么罕见地融和在一起。

现在还只剩下一件事情需要我把它记下来。

我在波隆树林里看见这两个人以后没过多久，母亲带我一起去访问了巴黎的几个朋友。

一天，当我听见正在替我倒茶的那位女士对我母亲说的话时，我的脸上不禁热血上涌。“真是件怪事，我昨天听人说，可怜的‘狮王’的新太太忽然失踪了。一直到现在还没有找着。谁也不知道这个世上最可爱的女人到哪儿去了。”

我大吃一惊，忍不住呐呐地问道。“怎么，‘狮王’的新夫人？可我前几天还在……”

“是的，”主人的姐姐说。“这是前两天才发生的事情。两年前她曾在德·波——夫人的化装舞会上大出风头。大前天她又在一个化装舞会上露面，可是听说舞会开了一半，她就匆匆地离开了——她对她的丈夫说，她要去会会一个好朋友，让他一个人先回去。他问她究竟去会哪一个朋友，她说他也认识，可是她却不肯说出她的朋友的名字来。她只对他说，她去去就来，要不了多少时间。可是她去了以后，从此就再也没有回来，也没有人再见到过她！”

这是我最后一次听到有人说起关于诗人“狮王”和他的那位新夫人的消息：自从他的第二个夫人神秘地失踪了以后，诗人一蹶不振，从此避开所有的亲友，独自一人不知躲在什么地方过着隐士般的生活。这么些年过去了，我记忆中的许多往事都已逐一淡忘，其中也包括我在那个暑假里住在法国的一家

旅馆里的时候遇到的那些烦闷和无聊的日子，可是唯有那个可爱的声音仿佛犹在我的耳边缭绕——那个曾经使我产生过那么许多遐想的声音。

（辛西亚·阿丝魁斯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见《古宅惊魂记》。

引　子

然后，好像她的心脏都停止了跳动。楼下小门厅里的那扇小门上的把手“克嗒”一声在黑暗里转动了一下，从下面刮起的一阵寒冷的旋风直往上面扑了过来。紧接着，她听见她丈夫受惊以后的一声喝问：“谁在那儿走动？”

稍停片刻。接着，好像从无边遥远的地方，传来锵然响起的四个字的声音——她曾经以为自己这辈子再也不会听得见的那个人的声音……

没有拴上的门

“年轻人，你别管那扇小门。你得记住：永远别把那扇小门拴上或者锁上。这倒不是怕它锁上了开不开。主人老是随身带着那把钥匙。”

陶奎夫人听见七十多岁的老管家科特正在低声对新来的佣人叮咛。他就像别的管家一样，和下人说起话来，总是带着一点居高临下、煞有介事的口气。然而现在的年轻人可不吃这一套。他们就是敢和别人顶撞——哪怕那个人是他们的顶头上司，他们也不买帐。

“真是一件毫没来由的怪事。”

“你刚到这儿来，亨利，也难怪你觉得这是桩怪事。可是对我来说，这可是一件让人伤心的事情。”

“伤心？为什么？”

安妮·陶奎夫人站在她卧室的门口，耳畔传来了她所熟悉的苍老而颤抖的声音。

“是这样的。我们家的约翰少爷是个棒小伙。寄来的战报上说，我们的士兵在对敌人发起冲锋的时候，他在战场上‘失

踪'了。一直没有找到他的尸体。从此谁也不知道他的下落。当时我就说，这可是一件让人伤心的事情，现在我还是觉得这是一件让人伤心的事情，它让你一直希望下去——希望他，约翰少爷，有一天会回来，回到他的爹妈这儿来，回到我们这些人里面来……"

"那扇门是不能拴上——他一定会回来的。"年轻人的声音也变得沉重了。

"我想，陶奎夫人当然知道'失踪'是什么意思。可是老爷他就是不信。他不信他的儿子——继承家业的独生子——不信他的亲爱的儿子会离开了他，会离开了他的爹妈一去不回。我还记得很清楚，停战以后没有几天，一天夜里，我正要拴上小门的时候，陶奎先生特地过来对我说，'科特，你别把这扇通到小厅里去的门拴上。约翰少爷从外面回来的时候，他总爱从这扇门里进来，因为它可以让他经过院子，少走些路。不少士兵现在都从德国佬那儿回来了——那些以前被人看作失踪了的士兵。所以我的儿子总有一天会从这扇门里走进来的。'他在那天夜里就对我这么说的。所以，亨利，打那以后，这扇门也就永远没有拴上或者锁上过。"

一老一少的脚步声渐渐远了。安妮·陶奎的那颗冰冷如铁的心忽然融化了。多么奇怪。她怎么以前从来不知道她的丈夫对仆人们说过这话，从来不知道他相信他们的儿子有朝一日会回来，会从他走惯了的那扇门那儿像平时那样吹着口哨迈着大步回来？多怪？一点不错，她做娘的当然还记得，自

从他刚会跌跌撞撞地学着走路那时候开始，约翰就喜欢从那扇小门里冲进来，来到他把它叫作“小厅”的房间里来，嘴里还大声嚷嚷，“妈，你在哪儿？在楼上吗？”然而，虽然约翰那么爱他的母亲，虽然母子俩那么亲近，可是她这个做母亲的却一直知道，她儿子最爱的还是她的丈夫——他那并不善于说话的父亲。

一时间，前尘如梦，纷至沓来，以致她感觉到心里一阵阵绞痛。六年前的那桩可怕的事情又重新展现在她的眼前，使她不禁在那间布置得漂亮而堂皇的卧室里来回蹀躞起来。多少个朋友羡慕她的这个美丽豪华的房间，可是有谁知道，它在她的心里勾起了多少痛苦的回忆。

就在那张宽阔的詹姆斯一世时代的大床上——她曾躺在这张床上度过了多少个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之夜！——她生下了她的那个好像是命中注定的儿子。她在分娩以前，一直以为她会和她在别的方面一样幸运，生下一个美丽的女儿来。为了这个，她曾多少次笑着从梦中醒来。然后，在过去这六个年头里，她曾多少次但愿自己在生下这个儿子的时候死于分娩之中。

自从约翰出世以后，当时她的好朋友梅纳德医生——现在他还是她的好朋友——曾经不止一次在闲聊的时候暗示，他觉得多么可惜，这孩子没有兄弟姐妹和他分享那个可爱的育儿室。可是她安妮·陶奎却装聋作哑，不把他的这些忠告放在心上。她尽情享受她那青春娇美的年华——随心所欲，无拘

无束，从来不做她不想做的任何事情。她已经给了她丈夫杰克一个漂亮可爱的儿子——老好人科特所谓的“继承人”——他岂不应该心满意足了？

这时她偶然踱到了一面镶在镂花木框里的镜子前面。在她一生里的最后那些个幸福的分分秒秒，她就是在这面镜子前面度过的。那是在一九一八年的秋天。她的丈夫刚从医院回到家里来养伤。近来常有关于和谈的传闻，而且他们夫妇俩也正在热切地盼望儿子第一次从前线回到家里来度假。可是，十月里风和日丽的一天，下午三点正，她的房门上响起了她很熟悉的敲门声。早在她是一个十七岁的新嫁娘的时候，他们夫妇两个与其说是一对新人，还不如说是一对幸福的游伴。杰克在进入到他的妻子安妮的卧室里来以前，总是先在她的门上敲这么两下。

那时候她曾经心情欢乐地叫了声，“进来！”

他就进了她的卧室——手里拿着一份已经拆开了的电报。

已经整整六个年头过去了——寂寞而揪心的六个年头——她仿佛还能够清楚地听见他那嘶哑的叫着她名字的声音。然后，当她举起了双臂，想要以此来抵挡这个从天而降的打击的时候，他又哑着嗓子说道，“感谢上帝，亲爱的，他不是死了！他只不过是失踪了。”

只不过是失踪了？因此约翰的爸爸就不断地盼望——一个希望接着一个希望，一个祈祷接着一个祈祷。他总是不肯相

信他的儿子不是呆在德国人的一个幽暗寂寞的牢房里，想念着他的爹妈和亲人，等待着回来和他们团聚的那一天的到来。

可她却一开始就因为绝望而没有眼泪。她心里从来没有产生过希望。她丈夫的顽固不化——她曾经不止一次加以嘲笑，辛酸地称之为“像个白痴那样一厢情愿的乐观思想”——使她痛苦，使她伤心，有时候还使她勃然大怒。

现在她好像被人催眠了似的，望着这面幽暗而深邃的镜子里的自己的影子。到了她的下一个生日，她就要四十五岁了。可是，就像有些无聊的人说的那样，她有时候看上去还是那么娇美，简直像个闺女。时间老人的那只催人衰老的手指似乎丝毫没有触及她那鲜嫩妩媚的脸蛋和柔软圆润的躯体。然而杰克·陶奎虽然也还不到五十，可是他那老态龙钟的模样、让人见了会以为他已经过了六十。今晚她第一次忽然心情不安地想到了一个念头：不知道她的丈夫是不是和她一样地感到难受。

今晚她曾望着他弓起了背坐在他的那只椅子里，手里捧着一本书，坐在火炉旁她的对面。突然他欠身去拿起一支铅笔——这是杰克·陶奎经常流露出来的一个动作，也是使他的妻子见了感到烦心的一个动作——在阅读的那本书里作了个记号。然后她见他抬起头来，朝着她投来了古怪的一瞥，好像他正为了什么难以出口的心事而感到羞愧，又像是对她有所恳求。然后，当他站起身来，走出书房，带着三只狗到外面去进行他那例行的散步的时候，她就走过去看他刚才在那本书里

做了个记号的，究竟是什么内容。不料，她一看就感到烦恼不安，心情不宁，甚至觉得有点感动。她丈夫做了个记号的地方是两行诗句。第一句读上去使她感到熟悉得简直有点可笑，而第二句她却从来没有见过：

“琴上的一丝小小的缝隙，
　　将会使美妙的音乐沉默。”

现在，当她正在缓缓地脱衣就寝，她又想起了刚才杰克作了个记号的那两行诗句。他一直认为只是他们两个之间的“一丝小小的缝隙”，其实已经成了正在变得越来越大的鸿沟。然而，在他们的漫长的婚姻生活里，也就只有一次，她曾对他说了句使他伤心的话。

那是好几年前的事了——那时候他看上去依然兴致勃勃，对儿子的迟早会返回家门，仍心存希望。不幸的是，她作母亲的已经对这个不再存有任何侥幸的念头。当丈夫萌发出爱心，让他的嘴唇寻找她的回应的时候，她却勃然变色，对他怒喝了一声，“杰克，你再也别想！”于是他把她的这句话奉若神明，恪守不逾——从此他再也没有来到他们那么幸福地共处了二十一年之久的房间前来敲过一次门。

今晚是停战纪念日的前夕。他们熬过了难以忍受的一个白天。安妮对她自己说，到了明年十一月的上半月里，他们要邀请亲友到这儿来作客两周。他们固然是热情好客的主人，而

且尽管性情不同，可是他们两个也都深受亲友们称颂和爱戴。除了圣诞节日和十一月里的一些日子以外，他家总是宾客盈门，座无虚席，因为一度曾是热情奔放，幸福愉快的一对情侣，难以忍受双重寂寞的缘故。

正当安妮·陶奎爬上那张宽敞的大床，房里的那只黑色的大钟敲响了十二点正，宣布了又一个停战纪念日的到来。她心怀凄楚，仰面躺下，仍然明亮动人的眼睛里噙满了难以掉落下来的泪珠。

思念儿子的亲情今夜尤其咄咄逼人，使她无法排遣。她陡然产生一个强烈的愿望，想要再一次仔细看看她儿子在相片里留下来的脸容。

于是她从床上下来，走到她珍藏着宝贵而神圣的东西的漆柜前。柜子里放着她的丈夫写给她的那些言词缠绵、情意缱绻的书信——这些信都是她在短短的订婚期间收到的——每一封的开头全都一样："我的亲爱的小爱人"。柜子里还放着她儿子童年时代拍的一些相片。

她还拥有儿子在陆军军官学校里肄业的时候由他的班长替他画的一幅速写，如今它还挂在他爹的卧室里。这幢他所如此熟悉和亲昵的屋子里到处都有他的相片——而它却再也不会见到他的身影了。他们夫妇俩晚年结识的那些朋友里面，甚至有人还不知道他们有过一个儿子。

她开了一个上了锁的抽屉，里面放的全是约翰的相片。她取出了他的最后一张相片——这是他刚被任命为军官的时候

照的，身上穿着他的第一套制服。当她望着那张孩子气的脸孔，觉得他笑得那么自豪，那么自信，那么喜气洋洋。

她把它重新放回到抽屉里去，却又回想起他们这个地区的牧师，有一次好心地想要说几句话来表示安慰和悼念的情景。就在她儿子的噩讯传来那一年里的某一天，她独自出外去进行了一次长久的散步，回家的路上——因为停战以后的一段漫长的时间里，他们一直把陶奎宅邸捐献出来供伤兵们作为疗养复原的地方，她自己也在那儿勤奋地担任医务方面的工作——那位牧师遇见了她，为了对她表示敬意，他对她低声说道，"您的儿子虽死犹生。"

她悲从中来，一时难以遏止，禁不住就脱口而出，"你知道，我丈夫仍然深信约翰没有死去吗？他想他随时都会回到我们这儿来。"

那个想要给予她若干慰藉的好人听了为之愕然，旋即转过身子，匆匆离去。

今天，几乎就在那天遇见牧师的地方，奇怪得很，她又和梅纳德医生邂逅。他虽然没有伤害她，却说了些使她勃然变色的话语。他在一九一九年歇业退休，从此她未曾和他单独见面。当时他的独子——那个并未被那场战争夺去生命的年轻人——从他们的汽车里下来，以便让他独自散一会步。

那老人握住了她的手掌，感情激动地对她说道，"我会认为你生活得很快活，亲爱的陶奎夫人。"然后，当她对他摇了摇头——她不能假装着去哄骗他——他继续说道，声音微微颤

抖，含着真诚的赞美。“你真了不起！我这么说，你不见怪吧？你看上去多么年轻！今天下午你好像只有二十五岁，而不是——”

“而不是将近四十五岁？是的，我确实觉得自己很年轻，真倒霉。梅纳德医生，我倒愿意为了这个付出任何代价，只要让我觉得自己已经老了。”

梅纳德医生接着提到了她的丈夫。他说的话使她的脸孔顿时涨得通红。这位医生向来寡言少语。可是他说出来的每个字都发人深思。“你就不能对你的丈夫好一些？”他说这话的时候两眼一眨不眨地望着她那仍然美丽动人的脸孔。她立刻回答了他，语气冷若寒霜。“不会照你说的那样对他好。”

他难受地摇了摇头。他又把她的手握在自己的手里，“你总会原谅一个老朋友的吧，呃？”

她迅即点了点头。可是她当时就觉得——现在依然如此——她没法原谅他问的那个莽撞无礼的问题。

时钟敲了一下又一下，每一次敲响的钟声跌落在寂静而朦胧的夜空里。紧接着，她听见楼下门厅里的电灯“啪”的一声关熄了。随即响起了她丈夫“橐、橐”的脚步声，从下面沿着楼梯拾级而上。她心里忽然升腾起一股前所未有的柔情和冲动，想要开门出去对他道声“晚安”。可是她终于把它克制住了。尽管如此，她还是走到了门口，关熄了电灯，把房门稍稍地开了个缝。

杰克·陶奎沿着楼梯缓步拾级而上。他跨的步子是一个

垂垂老矣的人的步子。虽然他内心的忧伤和破灭了的希望在他脸上留下了许多残酷的痕迹，他却仍然有着一颗年轻人的心。她为刚才无意间听到的老管家说的话所感动，所以在门边留恋徘徊，不忍离去——她想要倾听她丈夫那沉重的脚步消失在那个不再被人叫作“陶奎少爷的梳妆室”里面。

然后，好像她的心脏都停止了跳动。楼下小门厅里的那扇小门上的把手“克嗒”一声在黑暗里转动了一下，从下面刮起的一阵寒冷的旋风直往上面扑了过来。紧接着，她听见她丈夫受惊以后的一声喝问，“谁在那儿走动?”

稍停片刻。接着，好像从无边遥远的地方，传来了锵然响起的四个字的声音——她曾以为自己这辈子再也不会听得见的那个人的声音。因为陶奎夫人已经对那个牧师劝慰她的话失去了信念。

而且她儿子说出来的那四个字直刺她的心灵深处，因为她的宝贝儿子回来对她说的只有这四个字：“可怜的爸。”

然后她听见陶奎在热切地扬声喊道，“约翰？我那宝贝——儿子！”沉重的脚步声“咚、咚”地蹒跚着在楼梯上跑了下去。

当她冲到圆形的回廊里，听见那扇小门上的把手又在幽暗的深处“克嗒”地响了一声。楼下的灯光立即全都开亮，顿时到处一片光明。她在栏杆边俯身下瞰，只见她丈夫独自站立在空荡荡的门厅里，瞪大了眼睛，困惑不解地凝望着那扇紧闭着的小门。

他终于转过身来，抬头望着她，看见她脸色苍白，双目巨睁，注视着楼下的动静。

“你也听见他说话了，安妮？”

她挺直了身子，迅步绕过回廊，跑下了楼梯。然后，她以已经遗忘了的柔情满怀，伸出手去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我当然也听见他说话了！门开了，他和一阵风一起进来。他说出了他那亲爱的心里想要说的话，他就回去了——可是，杰克，他回到哪儿去了？哪儿，杰克？”

那天夜里的晚一些时候，安妮躺在他的怀里，约翰的爸爸喃喃地说，“亲爱的，他是为了你而回来的。他要回来安慰你。这真是太好了。”

“你说他为了我，杰克？噢，不！”

“他是为了你，我的亲爱的小爱人。你当然听见他刚才说的话了吧？”

她悄悄地问道，“他说了什么——对你？”

“就是你听到的——只说了四个字，安妮，他说：‘亲爱的妈。’”

他稍停片刻。然后他又谦卑地说道——因为他是一个纯朴而虔诚的人——“他要让你知道，最最亲爱的——也许也让我知道——知道我们的儿子平安无事。”

（贝洛克·朗兹夫人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贝洛克·朗兹夫人(Mrs. Belloc Lowndes, 1868～1947),英国女作家。她写的长篇小说不但数量多,而且种类也很繁多,尤以撰写富于神秘色彩的恐怖小说见长。1888 年 8 月至 11 月间,伦敦东区至少有七个妓女相继被人残杀致死,被称为“撕人魔杰克”的凶手的身份始终未能查明,更未被抓获,使全国上下为之震惊。朗兹夫人的《房客》就是以这一凶杀案为背景写的一部长篇小说。她还写了三部自传和一些寓情感于恐怖气氛之中的短篇小说。“没有拴上的门”就是她的一篇代表作。

引　　子

于是我端起了桌子上的那满满一杯酒，举在我的面前。

“为了你，罗宾。”我说，“为了我的外甥和教子——长成这么一个棒小伙。”

“谢谢你，乔纳森舅舅。”他说。

我小口地呷着酒。一刹那间，那口味似乎美妙极了，由深及远，然后醇厚异常，可是再往后，那醇味略有些减弱，随着这口感似乎伴随而来某种承诺，生活多么美好，上帝多么仁慈，从古至今，永恒不变。而随后，我却发现自己竟然是独自一个人呆在一间空寂而清冷的屋子里，只有淡淡的月光映照着我手中那只上有裂缝，且又肮脏不堪的玻璃杯，而我的舌尖所感到的，也只是一种粘着灰烬的酸味。

陈 年 佳 酿

那年春天，我回到了家里。不妨说，我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且别管我过去这些年一直在干些什么。我猜，你会把我称作间谍。我曾进入其间的那个世界离正常人的生活如此遥远，以致经过了一段漫长的时间，我才终于听说战争终于已经结束。而且又经过了同样那么老长老长的一段时间，我才完成了自己的任务，终于能够慢慢腾腾、小心翼翼地上路，返回到位于德里的司令部里。在这儿，他们正在忙着准备撤离那儿，因为印度几个月以后就要独立。所以他们除了继续专心致志地忙于料理这方面的事务以外，见我突然像从地底下冒出来似的，不免流露出一些颇为尴尬的样子。

“没想到我们又见到你了，”斯特森说道。他的口气倒像是在指责我干砸了什么事情似的。“从去年夏天起，我们就以为你再也不会回来了。”

“你们等待的时间可比我所期望的要长久得多。”

“显然如此。你要多久才能把你的报告整理出来？”

“一个星期……十天。然后，我想我就可以回家了吧？”

“是的，”斯特森说道，“到了那个时候你当然可以回家。”

“顺便问问，”我说，“我的所有邮件都该保存在你们这儿吧。我一直把这儿当作我的通讯地址。”

“以前都在我们这儿。可是当我们认为你不会再回来的时候，我们把你的邮件全都寄到你的一个亲戚家里去了——你的那个嫁到肯特郡去的姐姐的家里，我想是？”

“不错。”

“你得再等上些日子才能拿到你的酬劳。你反正已经等了这么些年了……”

是的，我想：四年了。自从我离开英格兰，来向斯特森报到，就动身进了山里。再多等几天没什么关系。可是我很想读读我姐姐写来的那些信，了解些关于她丈夫和我的那个小外甥，以及肯特郡农场的消息。并且，另外还有一件事情——在那段时间里我没有像他们所担心的那样死在山里。显然，现在我已经回到了我所熟悉的这个世界：可我的姐姐还会以为我早已死了，或者起码是失踪了。在两年前，她一定收到过藏着我的所有的邮件的那个包裹，和一封由斯特森出面写的彬彬有礼的信——“……非常遗憾……没能回来报到……万分不情愿地得出结论……”。于是，我能猜想得出来，如今我家乡的那座教堂里的墙壁上，一定高挂着一块刻有我名字的牌位，为了我的不幸为国捐躯表示永久的悼念。一想到我自己竟然会从死神那里逃脱了重返人间，在我的那些仅有的亲人那儿蓦然露面，这会使他们感到多么惊喜，同时也会使我感到多么难

堪。毫无疑问，斯特森刚才显然被我吓了一大跳。可是我姐姐对这件事的反应应该会平静些：我不会发份电报去惊吓她，而是准备给她写一封长信，好好地安慰安慰她。她也许没有时间回我的信，但是那没关系。她会定下心来作一些准备……从容不迫地安排好一切，简单而隆重地欢迎我平安归来。我要在信里托她保留好人家寄给我的信函，并且等我在十天以后赶回家去和他们团聚——我应该乘飞机返回，斯特森说，而我一到伦敦，就会设法通知她。

于是我给姐姐写了封长信，接着又写完了将要呈交给斯特森的报告。于是，就在我重返我所熟悉的人间的九天以后，我踏上飞机，凯旋而归。

现在我终于快要见到他们几个了——他们是我的仅有亲人，是我唯一的家：我的姐姐安妮，她的丈夫理查德，我的外甥（也是我的教子）罗宾。当我和他们话别的时候，罗宾才五岁。他是一个那么可爱的、老是喜欢冲着你格格发笑的小家伙。如今他有九岁了，该是一个一本正经地穿着灰色的衬衫、长及膝盖的长统袜、打扮得齐齐整整的棒小子了。我想象他穿着他那活泼机灵的学龄前儿童穿的运动装，和我临行前在家最后一晚看到的那个一身睡衣裤，围着屋子乱转，而对人深信不疑的小不点儿该是大不相同了。

“罗宾可以比平时晚一点再睡，”那天晚上，安妮对那个因此而喜欢得蹦跳起来的小把戏说道。“这毕竟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时刻。舅舅明天就要出发去为国效力了。”

“是的，”理查德说，“我们一定得打开那瓶1912年酿造的好酒。”

遇到了任何一个富于纪念意义的特殊场合，无论它会令人高兴的还是会使人悲哀，理查德都会喝上一两杯那瓶1912年出品的著名佳酿。理查德曾经说过，没有哪一年的酒能够和它相提并论。如果他父亲当时能够马上认识到这一点，因而多买一些的话……。我记得，在那年里的那个仿佛离开现在已经非常遥远的夜晚，他是这么说的：

“我现在只剩下一打了。可是我会特地藏好一瓶，就为了等你回来的那一天，大家喝个痛快。”

“乔纳森舅舅，你什么时候回来？”罗宾问道。

“罗宾，我会尽快回来看你，”我说。

“尽快是多快？”

“等到这场战争打完了的时候。罗宾，你别急，等我尽快就回来看你和你的爹妈。时间会过得飞一样地快。”

“它有时候倒是这样，”罗宾沉思着说道，“但有时可又不是这样快。舅舅，是什么让时间有时走得那么慢，有时却突然走得很快呢？”

“罗宾，等你的日子过得忙起来的时候，”我说。“等你在学校里忙着学习的时候。对于那些忙碌的人来说，罗宾，时间老人总是跑得飞快的。”

“你会很忙吗，乔纳森舅舅？”

“我想会的。”

“那么时间就对我们两人都会跑得飞快了。……直到乔纳森舅舅重新回家来。罗宾很高兴。……罗宾要等舅舅早些来。”罗宾冲我仰起了他的小脸，一本正经地说道。我见了忍不住再一次弯下腰去，在他的额头和脸颊上亲了两下。

他趁机紧紧地拥抱着我，又给了我一个吻，这才让他的妈妈带着上楼去，安排他上床去睡觉了。

“政府准备把这房子接管过去改造成为战时医院，”过了一会儿，理查德说道。他稳稳地倾斜着装有1912年酿造的陈酒的细颈瓶，往我的玻璃杯里倒酒。“我倒觉得没什么。可是苦了安妮。正当罗宾顽皮而需要人照料的时候，她身边却没有一个仆人可以作她的帮手。我想，来接管房子的人会在明年八月里到这儿来的。”

“那么你们住到哪儿去？”

“我正在马厩那边盖一个套房。这件事安排起来还真并不那么容易，申请施工许可证以及诸如此类的证明等等手续多得没完没了，真让你感到头痛，但是他们最后还是同意了，因为我们总还得耕种这块地吧。这屋子将会变得很舒服，而我或多或少还算是住在我自己的家里。如果战争结束，一切还如意的话，也许我们还真能搬到老屋子里来居住。”

“可和政府机构打起交道来就像和娘儿们办事一样。你让他们进屋容易，想要让他们出去，得，就够你犯难了。”

我这话让理查德听了大笑起来。

“对于一位即将动身的英雄，我们不需要听他冷嘲热讽。”

他说。

这时安妮从楼上下来，回到了我们的身旁。

“罗宾睡着了，”她说。“他在做今夜的祈祷的时候，在他请求上帝保佑妈妈和爸爸健康以前，他先请求他老人家保佑乔纳森舅舅此去平安，早早地回来。随后他还对我说，他只有今晚才这样祈祷，因为他知道乔纳森舅舅这就要去打仗了。”

她说着话，不知怎么的，两行偌大的泪珠就缓缓地垂下了她的面颊。

好了，这就是我和他们阔别了那么久以后，如今就要回去的那个家。我的姐姐安妮，她的那位温和的、拥有几英亩肯特郡土地、并将之视若珍宝的丈夫，还有我的那个和我这么要好的小外甥罗宾——现在，我还得设想，也许还有他们说不定在此期间又增加了的那几口人，也在焦急地等待着想要早些见见我这个他们从未见过面的亲舅舅。当然，正在那儿等我的还有他们特地为我留着的那最后一瓶1912年酿造的好酒。和他们所有的这些人重聚一堂，就算在马厩里，也许甚至就在那老房子里面，听着理查德平静而随和的声音评论着历年来的庄稼或者收成的情况，谈谈这些年来的夏季板球赛的输赢如何，劝说罗宾重新让我进入到他的生活里去，让他对我说说他学校的事情，还有他的那些新认识的朋友们，并且还让我端着安妮亲手擦得那么漂亮的玻璃杯畅饮家中那些品质一流的好酒——这一切可真是太好太好了。我想念那酒，就像我想念为我

所爱的那些亲人们一样地热烈和殷切——对此我毫不感到羞愧，因为在过去的这么些年里，我为了想家和思念亲人而一直滴酒不沾，所以那瓶酒对于我来说，早就已经成为一种象征。它是我出征归来的象征。我想象，当理查德小心翼翼地为了我把它从家里的地窖捧将出来，并且轻轻地在我面前摇晃，使瓶里的佳酿也为了我的平安归来而得意洋洋地晃荡起来的时候，这仿佛就意味着我的这么些年来一直忍受至今的深重苦难，终于一去不回，而我最后永远地回到了我所朝思暮想的那个家的怀抱里来了。还会有什么比这个更美更好的东西，能够奉献给一个冲破万难、凯旋而归的战士呢？你还会有什么比这个更适合于满足他的许多年来对自己的家和家人的思念和渴慕呢？酒，只有酒才能在这种人生难得的机缘和场合，使一个铁骨铮铮的好男儿的心灵，充满了难以言喻的欢乐。

我乘坐的飞机总算还准时。但是在伦敦，我遇上了一点小麻烦。我在德里给安妮写那封信里曾经对她作过许诺，我一到英格兰，就想法子立刻通知她。可当我查询一再经过修正后出版的那本电话簿的时候，我却发现理查德的那座房子如今仍然被标明为医院，可他们却没有列出理查德现在的寓所的号码，而我就假设他和安妮依然住在那个马厩的上面。理查德的电话号码没有被列在电话簿里，也就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情，因为当他在马厩上建造起一套房子来，供一家大小居住的时候，他既没有爱，也没有钱，所以使用一台私人的电话也竟成了件多余的事情。而按照目前的修正了的电话号码簿来看，他

的情况恐怕依旧没有多大的变化。可是我该怎么办呢？叫我如何通知安妮说，我就要到家了呢？我怀着一线希望，拨通了那家医院的号码，请他们帮忙捎带一个口信。没有想到接电话的竟是一个态度轻蔑的护士长，我觉得她说话的语气好像有点装模作样。最后，我只好口授了一份电报。为了明晰无误地写明收件人的地址，是居住在那座医院的那个附属建筑里，我还多花费了一些钱。我在电报里对安妮说，我将乘坐火车回去，到家的时间是当晚九点三十分。

车站上没有一个前来接站的人（他们家没有汽油了？经过了那么多的麻烦以后，难道我还会碰上那该死的电报竟然会没有发出的那种倒霉事？）于是，我叫了一辆出租车来到了公园门口。那里曾经发生过一个小插曲，使我一到那儿，我的内心就整个儿笼罩在一种怀旧和伤感的情怀里。因此我连忙付了车钱，把那个司机打发走。看来我得步行回家了。这样的话，就既会延迟我和亲人们见面的时间，也会让我更为长久地期待和想象我和他们重新见面的动人情景，因此我们的久别重逢就更加富有热烈的情趣。虽然天已经黑了一段时间，然而夜空中挂着大半个月亮，把什么都照得晶莹透澈，而我也就饶有兴味地一路观赏着那些对我似乎熟悉却又陌生的树林和树篱。起先，我很惊讶地发现，我徒步走过的不是原来记忆中的那条砾石铺就的小径，而是一条宽敞平直的水泥路。而后我想起来，既然政府在这儿设立了一家医院，他们当然有足够用来从事建设的钱。可我希望他们没有花得太多，因为我希望这儿

发生的变化少一些，让它依然保留着原来的那种并不十分完美、可是对人非常亲切的景象。我边走边看，发觉我的愿望，总的说来，还算有所实现。在两旁的田野里，各有两三个不成模样的临时棚屋，但是等医院撤离以后，理查德也许会发觉它们有点用处，或者能把它们搬走。当我走近了那所房子，我看见它那低矮然而却很雅致的前门，又长又白的走廊，依旧同原先一模一样，两辆救护车停泊在台阶下面，看上去一切都没有给我任何异常的或者改变了的感觉。现在我得赶紧回家去了，去开启一直在等着我的那瓶1912年产的好酒。我沿着一堵墙转了个弯，穿过一道门，走进马厩的院子里。在那儿，从马厩上面的一扇窗户里伸出了他的脑袋和我打了个招呼的，正是我的外甥罗宾。

"乔纳森舅舅，"他喊道，"嗨，乔纳森舅舅。"

"罗宾，"我叫起来，"哦，罗宾。"

"我知道你要来了。"他大声说道。

"你们收到我的电报了吧？"

"我知道你要来了。走过你面前的这扇门上楼来吧。我在顶楼的第一个房间里。"

我打开门，磕磕绊绊地走上了那座没铺地毯的狭窄的楼梯。战争时期的产物，我想，一切都因陋就简。但是只要我能够见到我的小外甥，那房子怎么简陋和不适都无关紧要。顶楼的那间房里有一张擦得发亮的桌子，燃烧着一堆暖融融的炉火。罗宾自己站在窗子那儿，在一张沙发后面。那沙发布置得

漂漂亮亮的，使我不禁想起过去在那栋旧房子里的日子。罗宾，我的教子，已经长得那么英俊挺拔。一头笔直平整的浓发，圆圆的脸上一派明朗诚恳，似乎略带一丝苍白的表情。明亮的眼睛。一副健壮匀称的身材，显示着他仿佛已经不止九岁，而已有十岁或十一岁了。罗宾总显得比他的年龄更大一些。他穿着他的那身蓝睡衣站在沙发后面，摆出了一个英俊的姿势，在等待着——在这样的一个夜晚，他还能为了什么别的什么原因——要欢迎他的舅舅回家。

“我等你等了那么久，”他说，“我要欢迎你打完仗回来。而到了今天，他们跟我说，你就要回来了。”

“要把地址写明白可真费了我好大的劲。”我说。

接着我就站在那儿等他跑到我的身边来和我拥抱。可是他却一直站立不动。这也难怪，他毕竟已经九岁了，而九岁的孩子不喜欢和人作出亲热的表示，我想，他不想被人亲吻，被人粗手粗脚地搂抱，即使是他的母亲或者分别已久的舅舅也并不例外。我知道他会变得害羞而又含蓄。那么，就让他的行为顺应他自己的年纪吧。

“你爸和你妈在哪儿？”

“我知道你会一切平安的，”他说，“我知道你终究会回来的。”

我可再也等不及了。

“那么过来握住我的手，罗宾。让我好好看看你。”

他还是没有动。

“我知道你会回来的，酒已经为你准备好了。”

他指了指放在一旁的那张小桌子。桌上树着一只细颈瓶，优雅的紫色闪烁着微光。在它旁边，是安妮的那些最漂亮的杯子中的一只，里面已经注入了一些酒液。

“是1912年酿造的好酒吗？”我问道。“是那最后一瓶？”

“是的，乔纳森舅舅。那最后一瓶。现在你一定得喝。”

“可是你的爸爸妈妈在哪儿呢？我一定得等等他们。”

“他们不希望你等，乔纳森舅舅。”

“那么你肯定想跟我一起喝了，罗宾？如今你是个大小子了。一小杯酒伤不了你。”

“不，谢谢，乔纳森舅舅。可你一定得喝。”

于是我端起了桌子上的那满满一杯酒，举在我的面前。

“为了你，罗宾。”我说：“为了我的外甥和教子——长成这么一个棒小伙。”

“谢谢你，乔纳森舅舅。”他说。

我小口地呷着酒。一刹那间，那口味似乎美妙极了，由深及远，然后醇厚异常，可是再往后，那醇味略有些减弱，随着这口感似乎伴随而来某种承诺，生活多么美好，上帝多么仁慈，从古至今，永恒不变。而随后，我却发现自己竟然是独自一个人呆在一间空寂而清冷的屋子里，只有淡淡的月光映照着我手中那只上有裂缝，且又肮脏不堪的玻璃杯，而我的舌尖所感到的，也只是一种粘着灰烬的酸味。

医院里的服务台给了我一捆信件——那些信曾经跟着我去过德里，又被送回到我在肯特郡的亲戚这儿来。那里面只有几封是安妮和理查德写的。在这堆信的底部，还有一封是我的小外甥罗宾用大写字母乱涂而成的短信。在它们上面，有一只牛皮纸信封，里面有一张战争时期使用的那种薄纸，上面写着他们一家遇害的经过：那是在1943年夏末的时节，当他们三个站在公园门口的时候，一辆正打算刹车的救护车滑过了那条砂砾路，迎面撞上了他们。

（西蒙·雷文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西蒙·雷文（Simon Arthur Noel Raven，1927～），英国小说家。"陈年佳酿"最初发表在二次大战后不久，后来被收在西利尔·雷（Cyril Ray）主编的短篇小说集《完善的饮酒者，一种享受》里。

引　子

当我紧靠在那扇铜制的墓门上的身躯稍一用力，往后退缩的时候，铜门却微微地移动了起来，并且缓缓地向里开启。当时我为了求得一个栖身之所，免遭凶狠狞恶的风暴和冰雹的毒手，甚至一座墓穴在我心中也成了一个难得的洞天福地。我正待举步潜行，蓦然电光一闪，照亮了整个天地苍穹。就在这一瞬间，我掉转头去，只见墓穴里面的幽暗微明之处，一个美丽动人的妇女，脸颊圆润，嘴唇鲜红，似乎躺在一个停尸架上沉沉地入睡。当雷声隆隆，在我的头顶上方炸裂，我好像被一只巨大无朋的手掌--把擒住，抛进了风暴之中。

吸血鬼德若库拉的贵客[①]

我们驱车上路的时候，太阳正在慕尼黑的天空明亮地照耀。到处洋溢着初夏里那欢乐的情趣。我们正待出发，德尔勃鲁克先生——我在那儿寄宿的“四季旅社”的老板——光着头从台阶上下来，走到马车边上，对我说了些祝我旅途愉快等等的客套话，然后把手牢牢地抓住了车门上的把手，转过身去对马车夫说道：

“记住，天黑以前要赶回来。看上去天色很亮，可是北边吹过来的风凉飕飕的，也许待一会突然会有暴风雨。我相信你不会耽搁，”他说着就微微地笑了，“因为你知道今晚是什么日子。”

约翰答了声，“是的，我知道。”他举手到帽沿边上行了个礼，就匆匆地抽响了鞭子，风风火火地赶着马儿拉动了车子。等我们驶离了村子，我忍不住作了个手势让他停下，问道，

“约翰，今晚究竟是什么日子？”

---

① 德若库拉(Dracula)，十九世纪英国作家勃拉姆·斯都克(Bram Stoker，1847～1912)所著的小说《德若库拉》(*Dracula*，1897)中的吸血鬼之王。

他在自己的身上划了个十字，回答说，“沃尔珀吉斯的夜[①]。”然后他取出一只大如洋葱头的怀表，皱着眉头不耐烦地耸了耸肩，对它看了看。我想起，这是他时常用来彬彬有礼地对你无谓地拖延时间表示抗议的一种方式。我就往后一靠，在马车的座位里坐稳了，比划了一个手势，让他继续前进。他立刻就驱马狂奔起来，好像打算以此来弥补刚才耽搁了的时间似的。

那些马儿拉着马车，时不时地昂起头来闻嗅一阵。它们似乎很不放心。每到这种时刻，我也就不由得忧心忡忡地掉首四顾，看看四周有无异状。这时寒风乍起，因为我们正在那儿驱车赶路的正是一个陡峭崎岖、飞沙走石的丘陵地段。我在沿途看见一条偏僻的小路逶迤而下，去到下面的一个小小的山谷之中。它看上去风光十分优美。我大声呼唤约翰，叫他停下车来。然后我对他说，我想让他从那条小路上行驶一程。他寻找了各色各样的托辞，一面不停地划着十字，就是不肯照办。这就使我产生了难以抑制的好奇心，不禁再三询问他不肯前往的原因。他吞吞吐吐地一味搪塞，不肯直言相告，而且他还一再掏出了怀表来看钟点。临到末了，我只好对他说，

“好吧，约翰，你既然不肯去，我也不勉强你。我就一个人沿着那条小路走下山谷去吧。可是你得回答我一个问题，你究竟为什么不肯去那儿？”

---

① 沃尔珀吉斯的夜（Walpurgis nacht），根据德国神话，4 月 30 日夜晚，圣沃尔珀吉斯（710?～779?）在哈尔茨山布罗肯峰设宴招待魔鬼和巫婆狂欢作乐。

他听我这么说，就从车夫座位上纵身一跃，跳到地上，向我伸出了两只手臂，一迭连声地恳求我别去。他说的德国话里夹杂着一些英语，让我刚能听懂他话里的大概的意思。他的样子却很诡秘，似乎有些话梗塞在他的喉咙里，欲吐不能——他想说而又不敢说，一味在他自己的身上划着十字，喃喃地诉说，“沃尔珀吉斯的夜！沃尔珀吉斯的夜！”

我想要劝他，可是我不会说德语。这就使我无法把话说得清楚。他比我有利。因为他的英语固然说得结结巴巴，非常难懂，可是每当他说到紧要关头，就突然说起德国话来——同时又连连看他的那个怀表——使我听得张口结舌，一筹莫展。那些马儿也变得焦躁起来，不时地昂起了鼻子，不知它们在闻嗅着什么。约翰见此情景，顿时脸色发白，惶惶不安地东张西望。他突然向前一跃，伸出手去抓住了笼头，把它们向前拉着走了二十几英尺。我跟在他后面，问他为什么这样。他并不回答，又在胸前划了个十字，对我们刚才站立的那个方向指了指——那儿竖立着一个十字架——然后先用德语，接着又用英语，说道，“埋在那儿——自杀了的人埋在那儿。”

我想起来了。这是一个古老的习俗，自杀而死的人都得埋在十字路口。“啊！我知道了。这儿埋着一个自杀了的人。多么有趣！”可是我怎么也不懂，为什么那些马会这么害怕。

我们正在说着话的时候，突然听见远处传来了一声长号。它听上去像是狗吠，又像是狼嗥。它的声音很远，可是那些马儿却变得更加焦躁不安。约翰只好尽力安抚它们。他自己也

吓得脸色苍白，说道，“它听上去像是一头狼，可是在这个季节里面，这儿早就没有狼群出没了。”

“没有了？”我问，“狼群早就不见了？”

“很久很久就没有了，”他回答。“在春天和夏天里还有，可是下了雪，狼就会很长时间不到这儿来了。”

他在抚摸着那些马儿，想要让它们安静下来的时候，天空里黑云飞渡，阳光迅即消失，平地刮起一股凛冽的寒风，似乎要把我们席卷而去。可是它毕竟只是一阵来去匆匆的气流而已，只能算是一个警告而不是一个认真的施虐的手段，因为刮过了那阵风以后，太阳重新露出脸来。约翰用手遮挡在眼睛的上方，眺望着远方的天际，说道：

“暴风雪快要来了。”他又对怀表看了看，然后紧紧地拉住缰绳——那些马儿还在不停地用马蹄蹬着、踢着地面，不停地摇晃着脑袋——他飞快地爬进车把式的座位，好像有人在对他说，继续赶路的时间已经到了。

我心里有点不服，故意拖延时间，不肯马上跨进车厢里去。

“对我说说，”我说道，“这条路下面的情况。”我指着下面的山谷。

他又在身上画了个十字，嘴里喃喃地祷告了一会。然后他回答说，“它是个罪孽。”

“什么是罪孽？”

“那个村子。”

“那儿有个村子?”

“不,不。几百年没有人住在那儿。”

我的好奇心给打动了。“可是你说以前那儿有个村子?”

“以前有。”

“现在它在哪儿?”

他听我这么一问,立刻叽哩咕噜地说了起来——他用夹杂着德语和英语对我说了个长长的故事,可是我听了并不全懂,只能知道一个大概。他说很久以前——几百年以前——人们死在那儿,埋在那儿,有人听见那儿的坟墓里有声音,把它们扒开来一看,坟墓里的那些男人和女人都一个个活人似地脸色红润,嘴上殷红的血迹兀自未干。因此,为了要拯救自己的性命——还有他们的灵魂(说到这里,他又在身上划了个十字)——剩下来的村民就赶快从那个村子里逃走了。他一边说,一边显得越来越紧张。好像他的想象力把他完全控制住了。说到后来,他害怕得痉挛起来——脸色苍白,浑身冒汗,全身发抖,不停地东张西望,好像他随时都担心会有什么可怕的东西在大白天的平地上面显露出来似的。最后,他发出了一声绝望的号叫:

“沃尔珀吉斯的夜!”他指着那辆马车,要我赶快进去。我立刻发作了英国人的顽固劲儿。我朝后退了一步,说道,

“约翰,你害怕了——你害怕了。你回去吧。我独自一个人走回去。这对我会有好处。”马车的门还敞开着。我走过去,从座位上取下了我的那根橡木制的手杖——那是我出门旅游

的时候必备的防身武器。我关好车门，指点着慕尼黑的方向，说道，“回去吧，约翰——沃尔珀吉斯的夜和英国人没有什么关系。”

这时那些马儿比刚才安静多了。约翰拉紧了缰绳，气喘吁吁地连声催促，要我千万别干傻事。我真可怜这个倒霉的家伙。他的神情非常恳切，可是我却忍不住对他那心惊胆战的狼狈样子感到好笑。这时他早就把他从别人的嘴里学来的那么一点点英语忘了。他焦虑得什么都顾不上了，甚至不顾我听不懂德语，滔滔不绝地用德语对我规劝起来。我觉得厌烦极了，就指了指慕尼黑的方向，对他喝了声“回去！”然后我转身穿过十字路口，朝着山谷走去。

约翰作了个绝望而无奈的手势，让马车掉转过来，朝向了慕尼黑。我神态安然地倚在手杖上看着它渐渐远去。它沿着那条来路缓缓地驶了一会。忽然，但见它前面的小山岗后面耸然出现了一个又高又瘦的人影。当他走到马车附近，马儿忽然蹦跳了起来。它们喷着白沫，抬起蹄来乱踢，接着又瞪大了眼睛厉声长嘶。约翰拼命地想要拉住车索，可是不行。那些马儿撒开四蹄狂奔起来，把马车拉得一路摇晃着飞驶而去，转眼就不见了踪影。等我再定下神来寻找那个突然现身的怪客，却发现他也不知去向。

我却觉得自己心情十分轻松，就转身沿着岔道，朝那个景色幽静宜人的小山谷漫步走去。我边走边在心里琢磨不透，不懂约翰刚才为什么如此惊慌失措，再三劝阻，叫我别到下面去

寻幽探胜，因为我并未发现丝毫可疑的迹象。我想我大约走了一两个钟点，沿途不见一个人影或者一栋房子，不免使一个徒步而行的旅人颇感寂寞。说到寂寞，那么这个山谷和这段山径可以算是寂寞的化身。可是，由于我一直沉湎在周围的美景之中，所以起先对此倒也并未觉察。直到峰回路转，我的眼前忽然展现出一个零落散乱的树林，这时我才陡然惊觉，发现沿途凄凉寂寞的情景一直在对我频频示警。

我坐下来休息，一边朝周围张望。我觉得这时要比刚才开始走下山谷的时候冷得多。我的耳畔似乎有一阵阵叹息的声音，此起彼落。而且不时从上面遥远的地方，传来一声声压抑着的咆哮。我抬头一看，只见天空的高处，云层密布，自北而南，奔驰如飞。响雷的声音渐渐逼近。我忽然觉得很冷，不由得心想，也许我在这儿坐得太久了。于是我就站起身来，继续沿着山径前行。

现在我沿途看到的景色甚至比刚才还要美丽。虽然眼前不见什么令人特别引人注意的景物，可是一草一木，无不赏心悦目。于是我边走边看，并不觉得时间正在迅速地流逝。可是等我猛然警觉，暮色已经很浓，而重重叠叠的云层已经愈发低垂，远处传来了隐隐约约的"嗖——嗖——"的声音，还不时夹杂着一声声神秘的吠叫——约翰说那是狼嗥——时远时近，使我听了不由得毛骨悚然。我迟疑了片刻，终于心想，刚才我还对约翰说，我想去看看那座古老的村子的遗址来着，怎么可以失信于人呢？我就打起精神，继续向前走去。不久，我来到

了一大片群山环抱的旷野。山脚下长满了浓密的树木，绵延舒展，直逼旷野，然后一簇簇、一球球，零零落落地聚集在这儿和那儿。我纵目远眺，搜索寻觅，望见脚下的小路延伸曲折，终于消失在远处的一丛最为浓密的林木之中。

当我正四处张望的时候，一阵寒风吹来，我不禁打了个寒噤。空中旋即飘起雪来。我想到，刚才走过了一程又一程荒凉的旷野，赶紧朝前蹭行，一心想要尽快去到前面的树林里去，寻找一个可供隐蔽的地方。天色变得越来越暗，雪也下得越来越大，不久我面前的大地似乎变成一大片闪烁着银光的地毯，它的边际则消失在雾霭重重的迷蒙之中。可是这儿的路途崎岖难走，而且它和路堑之间的界线很难分辨。不久我就发现自己迷了路，因为我觉得脚下的地面不像刚才那么结实，而且走起来更加艰苦费力，每跨一步都先得从较深的草丛或者苔藓里拔出脚来。风越刮越猛，使我想要顺着风势让它推着前进。天气寒冷彻骨，虽然我在行走，却止不住颤抖起来。这时雪下得很大，鹅毛大的雪片围绕着我转着圈儿急旋，差点使我睁不开眼睛。天空不时被耀眼的闪电刺穿或者撕裂，就在这短短的一瞬间，使我得以瞥见前面的一大堆黑森森的树林——那都是一些让积雪厚厚地盖满了枝桠的紫杉和柏树。

我旋即在树丛里找到了一个庇身之所。那儿比较寂静，我可以清晰地听见，正在我头顶上方的高处咆哮着的风声。不一会，暴风雪带来的那股幽暗的气氛就和四周拢合过来的暮色融合了起来。再过一会，暴风雪似乎已经迅速远去，偶尔刮来

一阵风雪，也转瞬即逝。可是就在它肆虐的一刻，一阵阵神秘的狼嗥般的声音似乎更加凄厉，还从我的周围响起了许多和它相似的怪声的呼应。

有时候，穿过正在飞速地流逝的乌云，挣扎着显现了一缕暗淡的月光。它照映在茫茫的雪原上，而且还让我发现自己置身于由紫杉和柏树构成的树林的边缘。这时雪已停止，我从隐蔽之所出来，仔细观察周围的情景。看来除了我刚才走过的那些古老的屋宇的废墟和残基以外，这儿也许毕竟还有一幢犹自屹立不倒的屋子，可以让我在它的里面找到一个暂时躲避风雨的栖身之处。于是我绕着这个矮林的周围走了起来，发现有一座低低的墙垣围绕着它，不久在墙上找到了一个入口。入口处有一条由两排柏树列队拱护着的小径，一直通往一座方形的建筑似的东西。可是，我刚看清它的形状，一片云雾遮蔽了月光，我只好在黑暗之中摸索前行。风儿吹来，似乎比刚才更加寒冷，因为我边走边在不住地颤抖。可是每当我一想到，就在前面不远，有一个歇脚和避风的地方，我不由得勇气倍增，继续顶风蹒行。

突然一片寂静。我驻足不前，侧耳倾听。暴风雪已经停止。而我的那颗刚才还在疲惫地跳跃着的心儿，仿佛为了和自然界的静止相呼应，一时也停止了跳动。可这毕竟只是暂时的，月光旋即破云而出，映照出我周围的情景：原来我正处身于一个坟地之中，而刚才我所瞥见的那个方形的建筑，却是一座巨大的大理石构成的陵墓。它洁白晶莹，宛如积聚在它的顶上和

周围的皑皑白雪。月色既现，暴风雪又紧接着陡然发出一声凄厉的叹息，似乎伴随着群狗的吠叫或者狼的长嗥，轰然恢复了它的肆虐和蹂躏。我心惊胆战，震颤晕眩，觉得一阵阵寒气不住地袭来，简直攫住了我的那颗衰弱可怜的心脏。接着，正当月光如银河泻地，一片清澄洁白，洒落在那座巍然耸立的大理石陵墓的时候，暴风雪却愈加狂暴地发起威来——就好像它余怒未息，想要对天地万物给予加倍的鞭挞似的。我在它的威逼和敦促之下，不由得鼓起了余勇，振奋起精神，移步向前，如痴如醉地逐渐逼近那座森森然屹立不动的陵墓——想要前去看个究竟。为什么这样的一个庞然大物，竟会矗立在如此荒凉寂寞的一个处所。我在它的周围走了一圈，发现它的那个按照古希腊多利斯风格建造的墓门上方，镌刻着几行德文：

这儿埋葬的是
施蒂里亚的格拉兹地区的
道林格伯爵夫人
她于 1801 年
被人发现倒毙在此地①

就在陵墓的顶上，有一根硕大的铁钉或者铁桩，好像在坚硬的大理石上面穿过了似的——因为墓顶是由几块巨大的石块组成的。我走到陵墓的后面去的时候，发现那儿镌刻着一些

① 施蒂里亚(Styria)，奥地利的一个州，又名施泰尔马克(Steiermark)。

俄文字母，它们的意思是：

死者步履轻疾

这儿的一切都显得神秘而可怕，使我觉得悚然惊惧，甚至神志恍惚，彷徨不安。这时我才第一次感到悔不当初听从约翰的劝告，随着他迅速离开此地。于是一个不祥的念头袭来：今夜是沃尔珀吉斯的夜！

沃尔珀吉斯的夜！按照千百万人的说法，就在这一天的夜里，魔鬼出来逍遥作乐——坟墓绽开，尸体爬出棺材，到地面上来漫步。地面、空中和水里的一切邪恶凶险的魑魅魍魉，全都来到人间兴妖作祟。这儿正是驾车者尤其想要回避的地方。这儿正是数百年前人烟灭绝的那个村庄。这儿正是那个自杀身亡的人长眠的地方。而这儿也正是我茕茕孑立，寂寞无依的地方——陷在茫无边际的积雪和旷野之中，惶恐疑惧，心颤胆栗。眼看暴风雪又在积聚力量，势将再来肆虐，而我却孤立无助，呼救无门。为了免于因恐惧而疯狂或者瘫痪，我聚精会神，调集我曾经学到过的所有哲学和宗教方面的有关训言，以及我的所有勇气和决心，前来抵御眼前即将发生的一场令人为之丧魂落魄的景象。

果然，狂风乍起，对我迎面扑来。刹那间，地动山摇，宛如千军万马，奔腾而来，疾驰而去。这次风暴挟之俱来的，不是雪花片片，而是大若鸡卵的冰雹，而且来势十分凶猛，真像从千

万个投石器里抛掷而来，直打得枝断叶飞，鬼哭神嚎，连柏树成荫的我的这个庇护所也成了个助纣为虐的帮凶，因为在冰雹的袭击下，它们的那些挺立着的树杆不啻是一株株玉米杆似地脆弱易断。起先我逃到一棵离我最近的树下面去寻求遮蔽，可是我立刻想要离开那儿，跑到唯一可以供我安全无虞的躲避的去处，这就是位于大理石陵墓的多利斯风格的大门下面，向内凹进去的那个门洞。我不敢耽搁，立刻迅步蹿到那边，贴身靠在铜门上面。我多少获得了遮蔽，不受冰雹袭击的伤害，因为现在只有那些从地面上或者大理石块上反弹过来的冰雹才能打中我的身躯。

当我紧靠在那扇铜制的墓门上的身躯稍一用力，往后退缩的时候，铜门却微微地移动了起来，并且缓缓地向里开启。当时我为了求得一个栖身之所，免遭凶狠狞恶的风暴和冰雹的毒手，甚至一座墓穴在我心中也成了一个难得的洞天福地。我正待举步潜行，蓦然电光一闪，照亮了整个天地苍穹。就在这一瞬间，我掉转头去，只见墓穴里面的幽暗微明之处，一个美丽动人的妇女，脸颊圆润，嘴唇鲜红，似乎躺在一个停尸架上沉沉地入睡。当雷声隆隆，在我的头顶上方炸裂，我好像被一只巨大无朋的手掌一把擒住，抛进了风暴之中。它来得如此突然，没等我回过神来，就发现冰雹劈头盖脸地在我身上击落下来。同时我还有一种奇怪而清晰的感觉，觉得我不是孤独一人。我朝着那个陵墓望去。这时正好又有一个耀眼的电闪陡然飞扑下来。似乎击中了墓顶上的那个铁桩，沿着它直泻到地

下，炸裂并且摧毁了大理石的陵墓，像是一团熊熊烈火在燃烧。躺着的那个死了的女人，顿时痛苦地扭动起来，顷刻之间，她在烈火的簇拥和围困中发出的那声撕心裂肺的惨叫，被隆隆的雷声盖没。我听见的最后一个可怕的声音，就是这两者的混合，然后我又被一只巨灵之掌拖拽而去，冰雹如雨般击打在我的身上，而空中回响着狼群嘶嚎的声音。我记得的最后一个景象是一团模糊的，白茫茫的，移动着的影子，就好像我周围的千百个坟墓里的幽灵，裹在他们的尸衣里飘然而至，穿过飞石流矢般的冰雹，向我围拢而袭来。

我从昏迷中渐渐醒来，觉得全身疲惫乏力。我一时什么都记不起来。等到我的知觉逐渐恢复，却又觉得我的两脚痛得厉害，可是一点不能动弹。它们好像全都麻木了。我的背部，沿着头颈直到脊椎，又感到冰冷彻骨。我的耳朵也冷得失去了知觉。可是我的心头却有着一股甜蜜的暖意。

这种半昏迷的状态延续了很久。等它渐渐淡去，我大概又沉沉地睡着了。然后我觉得一阵恶心，好像晕船似的，并且产生了一个强烈的愿望，想要从什么东西——我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东西——那儿挣脱出去。我觉得自己被围拥在巨大无朋的寂静里面，就像整个世界全都入睡了或者死去了似的——只有一头离我很近的动物，发出了一阵阵低沉的喘气声把它打断。我感觉到喉咙那儿有什么东西在抓，在扒——蓦然我意识到，有一头巨大的动物躺在我的身上，正在用它的舌头

舔着我的喉咙。我顿时吓得心脏狂跳起来,而血液直往头脑里冲。我不敢动弹。我的直觉让我静静地躺卧在原处,纹丝不动。可是那头畜生却似乎知道,我的身体状况发生了变化,因为它忽然抬起了头来。我眯细了眼睛,从眼睫毛的缝儿里看出去,只见一头巨大无朋的狼的两只炯炯生光的眼睛。它的一副锐利的狼牙正在猩红的嘴里闪闪生光。

我又吓得昏死了过去。不知过了多少时间,我听见一声低沉的吼叫,接着是一阵阵狺狺地吠叫的声音。然后,我又听见有人在呼叫,“喂!喂!”好像很遥远,好几个人在一起呼喊。我小心翼翼地抬起头,朝着声音的方向张望,可是陵墓挡住了我的视线。那头狼还在古怪地吠叫。一盏红灯在远处的柏树林周围晃动了起来——好像它正在朝着狼叫的方向移近过来。人声变得越来越近,狼也就叫得越发急促。我的心情十分紧张。我既不敢出声,也不敢动弹。那盏红灯渐渐移近,终于来到了张在我四周的那片黑暗里的白色柩衣的上方。接着,树林的后面突然驰来了一队手擎火把、骑在马背上的人。这时那头狼却从我的胸前站了起来,朝着墓地走去。我看见其中的一个骑士(从他们的帽子和大氅看来,他们是一队骑兵)举起了他手里的马枪。他的伙伴一伸手,碰了一下他的手臂。枪子“嗖”的一声从我的头顶上飞了过去。显然他把我的身子当作那头狼了。另外一个骑兵发现了那头野兽,朝着它放了一枪。骑兵们接着就朝这个方向奔驰过来。有些人来到了我的身边,而另外一些则跟在那头消失在盖着积雪的柏树后面的狼追了

过去。

他们驰近的时候，虽然我听得见他们的动静，可是我依然全身疲软乏力。不久就有两三个骑兵翻身下马，跪在我的身旁。有一个人抬起了我的头来，把他的手按在我的胸口。

“好消息，同志们，”他叫道，“他的心还在跳动！”

他们在我的嘴里倒了些白兰地。它很快就使我振作起来。我睁开眼睛，望了望周围。树丛间人影憧憧，火光摇曳。我的耳畔人声嘈杂，相互呼应。不久他们就聚集在一块，此起彼落，发出了一声声惊叹和诧讶。火光明灭，往来闪现——别的一些人从墓地里闯将进来，脚步杂沓，喧哗扰攘，像是中了疯邪。站在远处的人来到了近前的时候，围在我身旁的人就迫不及待地问道：

“喂，你们找到它没有？”

回答的声音仓促而急遽：

“没有！没有！快走——快！这儿不是久呆的地方——尤其在今天晚上。”

“怎么回事？”人人都在询问。音调各自不同。而回答的人也七嘴八舌，此起彼落，好像他们全都受了一个冲动的驱使，可是都被一个共同的恐惧所钳制，所以不敢高声应答。

“它——它——真的！”有一个人说道。显然他吓得连他的头脑都暂时出了毛病。

“它是一头狼——可它又不是一头狼！”另外一个人颤抖地插了句嘴。

“不用那颗神圣的子弹来对付它，谁都打不中它。”第三个说话的人的声音比较平静。

“我们在今天晚上出来，也是活该受这个罪。我们赚的那一千个马克真是值得。”第四个人叫喊道。

“碎了的大理石上有血，”另外一个人歇了一会说道。“打雷通常不会打出血来的。而且对他——他平安无事吧？你看他的喉咙！看，伙计们，那头狼一直躺在他的身上，使他的血液保持温暖。”

那军官对我的喉咙看了看，说道，

“他没事；皮肤没有咬穿。这是怎么回事？如果那头狼没有吠叫的话，我们就找不到他。”

“那头狼怎么样了？”捧着我的脑袋的那个人问道。他在这群人里面最为沉着镇定——他的手稳定自若，毫不颤动。他的袖口上绣着一个下级军官的徽标。

“它回家了，”那个人回答。他的脸色苍白，全身不住地颤抖，一边惊恐万状地四处张望。“这儿有的是坟墓。它可以随便挑一个去作它的窝。走吧，伙计们，赶快离开这个受诅咒的地方。”军官把我扶起来坐着，一边发出一个命令。几个人过来把我抬起来放到一匹马上。他跳到我后面的马鞍上，伸开双臂把我抱住，然后发了个命令。我们就从那些柏树丛转过身去，骑着马迅速地列队离开了那里。

可是我的舌头还不能说话，只好保持沉默。我一定睡着了，因为我所记得的下面一桩事情却是：我的左右各有一个士

兵搀扶着我站在那儿。那时天快亮了。北面有一道红色的阳光被映照了出来，鲜红如血，高悬在茫茫白雪的上空。那军官正在告诫他的部下，别把他们见到的事情说将出来——只说他们发现了一个由一只巨大的狗儿守护着的陌生的英国人。

“狗儿！那不是狗，”刚才吓得要死的那个人愤愤地插嘴。“我一见到一头狼就认得出来。”

年轻的军官平静地说道，“我说它是一头狗。”

“狗！”那个人讥讽地指着我说道。“你看看这个人的喉咙，难道这是一头狗干的吗？”

听了这话，我不由得举起手来摸我的喉咙。一阵剧烈的疼痛使我呻吟了一声。

骑兵们立刻聚拢来察看。这时那军官又对他们说道：

“我说这是一只狗干出来的好事。如果我们不是这么说的话，就会让人耻笑。”

他们把我安置在一个骑兵的坐骑后面，然后就朝着慕尼黑的郊外进发。在那儿，我们碰上了一辆空着的马车，他们就把我搬到马车里去。军官坐在马车里陪伴我，一个骑兵骑着马儿跟在马车后面，把我们送到“四季旅社”去。别的骑兵都回到他们的营房里去。

我们到了“四季旅社”，德尔勃鲁克先生从台阶上飞奔而下——显然他一直在屋子里的窗前眺望着等待。他伸手握住了我的双手，小心翼翼地扶着我进了屋子。那军官对我敬了个礼，转身走开。我见了马上把他叫住，一定要他到我的房间里

去坐一会。我一边邀请他喝酒，一边为了他和他部下的士兵们的救命之恩而一再向他道谢。他对我说，他非常感谢我的盛情，还说在此以前，德尔勃鲁克先生已经为了这个给了他们一笔丰厚的报酬。店主听了这话，微微地笑了一下。于是军官说，他还有公务在身，旋即告退而去。

“可是，德尔勃鲁克先生，”我问道，“为什么那些士兵都出来找我？他们怎么知道我遇了难？”

他耸了耸肩，以示谦让。

“我在我以前服过役的骑兵队里去请求，让他们提供志愿者前去营救。”

“可是，你又怎么会知道我在那儿迷了路呢？”

“那个车把式赶着那辆残破的马车回来了——那些马儿受了惊，把它折腾得散了架似的。”

“可是你总不见得只为了这个而派人出去搜寻我的吧？”

“哦，那倒不是，”德尔勃鲁克先生回答，“在这以前，我收到了一封电报，”他从口袋里取出一封电报，把它递给了我。我把它从封袋里拿出来一看，上面写的是：

比斯特里兹：

请照应好我的客人——他的安全对我至关重要。如果他遇到了任何不测，如果他失踪了，你务必全力进行营救或者寻找，保证他的安全。他是个英国人，因此富于冒险的精神。夜晚，积雪和狼群对他都

可能会产生危险。假如你担心他会发生意外，立刻出发去救援，不可有丝毫耽搁。我以我的财富来回报你对他的热心帮助。

德若库拉

我手里拿着那封电报，觉得整个房间都在眼前旋转起来。这件事情实在不可思议。显然，就在那个晚上，我成了两种敌对力量争夺的对象。一方要置我于死地，而另外一方则千方百计地想要使我免遭狼群、积雪和某种与之抗争的超自然的力量的残害。在异国他乡的一个杳无人迹的荒野里，我竟然成了它们相互较量和角逐的对象，而且我还成了驰名遐迩的吸血鬼德若库拉的客人。

（勃拉姆·斯托克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勃拉姆·斯托克（Bram Stoker，即 Abraham Stoker，1847～1912），生于爱尔兰，在都柏林受教育。他最有名的长篇鬼怪小说《德若库拉》（1897）写的是一个名叫德若库拉的伯爵死后成了一个吸血鬼的故

事。这部小说成为鬼怪小说的经典之作，后世作者纷纷仿作，或写续集。它一再被改编后搬上舞台和银幕，演出的盛况始终不衰。他的较著名的长篇小说还有《七星珠宝》(1904)。这儿的“吸血鬼德若库拉的贵客”虽然规模不大，但是读者仍能从中领略到作者在制造恐怖气氛方面的手段。

引　子

于是默奇森得意地叫喊了起来：

"原来你就这么死了，你这个蠢货！"

"原来你以为你自己还活着？"巴格雷夫的鬼魂嘲笑道。这时默奇森才明白过来，他也和巴格雷夫一样，已经失去了躯体，而那红色的火光，它不是从那辆正在燃烧着的汽车那儿映照过来的，而是来自即将成为他们两个的未来的归宿的那些熊熊的烈焰。

事　　故

默奇森对自己身手如此矫健，居然这么迅速地逃离现场，从那辆即将起火燃烧的汽车里挣扎出来，并且飞也似地穿过那片空地，不禁深感惊奇，因为就在此刻，他可以置身事外地隔着一段遥远的距离，清清楚楚地望见正在这段荒凉而僻静的路上熊熊地烧着的那团火焰，一边他却又在想道：他们两个真是一对不可救药的大傻瓜，他和巴格雷夫两个究竟还有什么可争吵的，竟然会吵得扭打起来，以致使那辆该死的汽车翻了个个儿，燃烧了起来，弄成那副凄惨的样子。自从他一眼望见车子的残骸上窜起的那些火舌而第一次感到大吃一惊以来，他一直拼命地奔跑，直到现在还没有停下他的脚步。

可是他觉得奇怪，他们两个当初究竟为了什么事情吵了起来：他的那阵子惊恐已经使他的记忆力受到不小的伤害。但是他有一点却知道得很清楚，他自己非常讨厌巴格雷夫。这时他发觉，周围的景色忽然十分古怪地黯淡了下来，就像他遇到了一次日蚀似的。

默奇森还在那儿不停地奔跑。突然，他一眼看见了巴格雷

夫——原来那家伙就在他前面。巴格雷夫和他一样，也在那么急急匆匆、不停地奔跑——他跑得飞快，看上去就像一缕灰色的影子似的，稀薄而飘荡在凄凉的微风吹拂下，竟然变得越来越虚无。

于是默奇森得意地叫喊了起来：

"原来你就这么死了，你这个蠢货！"

"原来你以为你自己还活着？"巴格雷夫的鬼魂嘲笑道。这时默奇森才明白过来，他也和巴格雷夫一样，已经失去了躯体，而那红色的火光，它不是从那辆正在燃烧着的汽车那儿映照过来的，而是来自即将成为他们两个的未来归宿的那些熊熊的烈焰。

（麦乔里·鲍恩原作　朱海宏编译）

作者简介

见《死不罢休的女人》。

引 子

其实那儿什么钟都没有——这个，约翰·葛莱德温说，他当然知道。当时离他最近的，就是新哈克尼斯教堂里的那只声音纤细的钟。可它远在山的另一侧。而且，即使它就在你的头顶上让人敲响的话，由于它声音纤细，你也不会在意。尽管如此，约翰·葛莱德温说，他还是抬起头来张望了好一阵，看看那儿究竟有没有挂着一口声音如此洪亮的大钟。当然，他看见的只是那个呲牙咧嘴的“V”形的缺口。

然而，约翰·葛莱德温说，就在他对那个缺口张望着的那一刻里，钟声却又锵然响了起来——响得殷切而又虔诚，好像它在召唤着什么人，要他别再折腾，赶紧去干点儿实事。约翰·葛莱德温说，他这时才突然想起自己是在一座教堂里——虽然它如今已经成了一片废墟——于是他就把尚还戴在头上的那顶帽子摘了下来。

然而那口无形的大钟又一次敲响了。他身不由己地屈膝下跪，并在胸前画了个十字。就在这时候，他听见有人在他的背后轻轻地叫唤——叫唤着他的名字：“约翰。”

“约翰·葛莱德温说……”

如果约翰·葛莱德温说的都是实情，那么当时向他迎面驶来的那辆汽车确实朝他笔直冲了过来——没有刹车，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去避开约翰·葛莱德温的车子。约翰·葛莱德温说，他最先看到的就是午后的太阳在挡风玻璃上突然反射过来的一道耀眼的金光——他说它几乎就在他的头顶上。约翰·葛莱德温说，他当时并不在胡思乱想，也不在想什么心事，而且他滴酒不沾，也已经好些年了。尽管他这么说，可还有人说，当时那儿别的汽车一辆也没有。这话当然只能使约翰·葛莱德温听了嗤之以鼻。他说，如果当时真的没有别的车子，他又何必突然扭转方向盘，让自己的车子冲出了公路？——他的车子确实冲出了公路。他说他只觉得当时有什么东西在他的旁边“嗖”地一掠而过，于是他连车带人撞进了树篱，而且还穿了过去。就在这一瞬间，他说他还看见面前的那条泛着白光的路面像一杆巨尺般地笔直延伸到离他数英里之遥的天际。可后来，他却发现自己陷在一片碧草茸茸的旷野里。他吓得魂飞天外，但是竟然安然无事，呆呆地坐在方向盘后面。他

的挡风玻璃没有震碎。他的引擎还在隆隆地转动。

约翰·葛莱德温说,当时他想到的第一个念头就是:那家伙真不是东西——不该把车开得玩命似的。于是他扭转头去看,想要吆喝几声,给他一个警告。可是——怪了,他背后的那条路悄悄地躺在那儿,毫无动静。难道那家伙已经把车子开得连影儿都没了?不,决不可能。约翰·葛莱德温的头脑一清醒,赶快从汽车里爬了出来,又从给他的车子撞穿了的那个树篱洞里挣扎着钻了出去。

如果约翰·葛莱德温说得更加确切一点,他实际上没有在那个树篱上撞出什么洞来。他的汽车只是在它的树枝比较稀疏的地方冲了过去——那里原来就有了个缝隙,稀稀拉拉地长着一些缠绕在一起的灌木。他的汽车从这里穿过,停在它后面的一条长满了青草的、年代遥远的小路上。

约翰·葛莱德温说,他先朝着那条白色的公路望过去,可他没看见任何汽车的踪迹,也没看见什么别的道路从这条路上分岔开去。然后他低下了头,仔细观察起他的车子在泥地里留下的轮迹来。他一看就大吃一惊。天哪!他竟然会从那儿冲了过去!老天爷慈悲,他才没有丧命。照刚才那家伙乱开霸王车的情形来说,他本该去报警,说他遇到了一个疯子。

可是,约翰·葛莱德温说,他凭什么去报警?除了刚才见到了金光一闪以外,他什么也没有看清楚。朝着他驶来的那辆车转瞬即逝,不知去向。眼前的这条公路空荡荡的,泥地里除了他自己的车轮留下的那两道印迹以外,什么都没有。

他钻过给他撞穿了的树篱，踉踉跄跄，爬回到车子里去。至少他还活着。

可是，他的车子却出了点毛病。随他怎么摆弄，操纵杆硬是吃不进倒车的排档里去。他说他试了又试。要上别的排档都毫不费劲，可它就是不让他把车子退回到公路上去。他下了车，肩膀顶住了车身，用力推顶，可这毕竟是年轻人干的活儿。他使尽了劲，汽车却兀自纹丝不动。于是，约翰·葛莱德温说，他就只好掉首四顾，看看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

他说他知道那儿叫老哈克尼斯山麓。他从车门上的袋子里取出了地图。它是黏附在一块布片上的一幅旧地图，已经破碎得不成样子，可是它居然把他想要知道的事情全都告诉他了。现在的哈克尼斯——年岁大一点的人也把它叫作新哈克尼斯——就在山的另外一侧。新哈克尼斯几乎已经成了个生气勃勃的地方。一条柏油马路从中穿过，从早到晚，车来车往，川流不息。它还有一个漆作红黄两色的加油泵和一座已经显得破旧衰败了的新教堂。盖有屋顶的墓园门口布置着神龛和鲜花。矗立着刻有哈克尼斯家的七个男人的姓名的一座纪念碑。可是从来没有人到老哈克尼斯那儿去过。很久以前，小麦的价格出了点问题，于是连那儿的石头都让人搬去建造那座新的村子了。

可是这里也许有一条可以让他重新把车子开到公路上去的小路，约翰·葛莱德温这么说。他现在既然没法倒车，不如索性一直朝前面开去，再作道理。

他的车子颠簸着驶上了那条小路。他的左边升起了一个表面粗糙不平、长满了千里光和蓟花的斜坡。车子的右侧擦过了另外一个树篱——挨得那么近，以致一串串浆果，水灵灵的，散发着浓郁的气味——猩红、青翠、油光乌亮的，都聚集在一束折断了的细枝上，纷纷掉落到车子里来，仿佛迫不及待似的。还有一些被车子硬生生地扯断了的白英和果子硕大的泻根草。于是，约翰·葛莱德温说，窸窣窸窣、吱嘎吱嘎，咔嚓咔嚓——枝桠断裂的声音一路响个不停。葛莱德温说，他的那辆老爷车给折腾得差点散了架。一块松了的挡泥板老是咣当咣当地响，车头灯颠得摇头晃脑的。他行驶了半英里左右，一忽儿往左拐，一忽儿又转到了右边。然后，约翰·葛莱德温说，他突然进入了一个微带粉红的一片银白的世界。

隐藏在树林环抱着的一个幽静而深邃的小山谷里的这个银白世界，从山谷里的三个侧面陡然拔地而起。正在成熟而结籽的柳叶菜，柔软得要命，缠绕纠结，翻滚起伏，恍若波涛汹涌。这儿和那儿站着一株株枫树，颤动着耀眼的灿灿金光，仿佛只要你的目光和它一碰，就会锵然鸣响似的。就在一两个星期以前，这儿一定还是姹紫嫣红，斑斓夺目。现在则由于柳叶菜在结籽飞絮，就连周围的空气都被它们氤氲得醇厚沉郁起来了。

在这山麓的深处，唯一尚未被这片蔓草侵占了的地方，屹立着一座古老的教堂留存给后世的那片废墟。

约翰·葛莱德温说，倘若不是那儿有着那么些墓碑，他就

不会想到它原来曾经是一座教堂。墓碑有着二十来块，东倒西歪，躺着或斜着。有些不是石碑，而是格外古老的一块块木牌，上面镌刻着一个个早已离世的人的名字。约翰·葛莱德温说，那些木牌上高高地耸立着尖尖的雕饰，看上去活像一只只竖起的正在倾听的耳朵。至于那座教堂——喏，它就在过去一点的那块地方——残存下来的那部分教堂的遗迹，就是空地中央的那些坍塌了的、爬满了常春藤的断垣残壁。通到那片空地上去的那个缺口里没有门。约翰·葛莱德温说，他一定让车子熄了火，把引擎停了下来，因为在群树围绕的这个粉红和银白的山谷里，这时充满了深沉的寂静。他从车子里出来，在那些墓碑之间择路而行，穿过了粗鲁不文的野草，来到了那片废墟里面。

约翰·葛莱德温说，那些搬走了石头的人一定也曾去过那儿，因为断裂了的扶壁——他是从残存的扶壁上爬进去的——已经有一半不见了踪影。但是原来架在钟楼里的那个衬着天空显得嶙峋不齐的“V”形的构架，也许是自己塌落下来的。地上长满了荆棘和缠结盘绕着的玫瑰，他只能一路绊跌着挪动脚步。一株花楸占满了整个圣坛，而它的浆果则已经成熟，显得红艳欲滴，分外醒目。整座教堂最多不会超过十五步进深，而里面到处是碧绿的阴影——约翰·葛莱德温是这么说的。

沉甸甸的寂静笼罩着一切。他说，那寂静却并不使他感到安详闲适，反而使他觉得，由于人世间失落了什么，变得凄凉

寂寞。他陡然一惊——但见一只画眉"嗖"地张开了双翅，冷不丁从矗立着那株花楸的圣坛里扑扑地飞了出来。

可是，紧接着，他却真的吓了一跳，蹦了一尺来高——就在他的头顶上，约翰·葛莱德温说，钟声锵然长鸣——那么响亮，又那么突然。

其实那儿什么钟都没有——这个，约翰·葛莱德温说，他当然知道。当时离他最近的，就是新哈克尼斯教堂里的那只声音纤细的钟。可它远在那座山的另外一侧。而且，即使它就在你的头顶上面让人敲响了的话，由于它的声音纤细，你也不会在意。尽管如此，约翰·葛莱德温说，他还是抬起头来张望了好一阵，看看那儿究竟有没有挂着一口声音如此洪亮的大钟。当然，他看见的只是不知何时曾经有过那么一口大钟悬挂在那儿的、钟楼里的那个呲牙咧嘴的"V"形的缺口。

然而，约翰·葛莱德温说，就在他对那个缺口张望着的那一刻里，钟声却又锵然响了起来——响得殷切而又虔诚，好像它在召唤着什么人，要他别再折腾，赶紧去干点儿实事。约翰·葛莱德温说，他这时才突然想起自己是在一座教堂里，虽然它如今已经成了一片废墟——于是他就把尚还戴在头上的那顶帽子摘了下来。

然而，那口无形的大钟又一次敲响了。他身不由己地屈膝下跪，并在胸前画了个十字。就在这时候，他听见有人在他的背后轻轻地叫唤——叫唤着他的名字："约翰。"

约翰·葛莱德温说的这些话里面，最最使人觉得困惑不解的，就是突然在他的眼前发生的这一切，全都使他觉得合情合理——似乎在他眼前发生的这一切，无不在他的意料之中。不错，他头顶上的那个坍塌了的“V”形缺口里面，毫无疑问，曾经有过那么一口大钟。它一度锵然长鸣，发出如此洪亮的声音——虔诚、殷切、扣人心弦。可是，约翰·葛莱德温说，当他一听见叫唤着他的名字的那个声音的时候，他就把那口钟的事情完全给忘了。和那个叫唤着他的名字的声音比起来，一口钟的敲响，又算得了什么呢？因为那是一个年轻姑娘的声音，给他带来了余音袅袅的妩媚——每个音节都那么美妙悦耳，约翰·葛莱德温说，他听了竟然会感动莫名，就仿佛时光倒转，使他顿时回到了三十多年前的那些日子——而约翰·葛莱德温在述说这些事情的时候，已经五十八岁。

听！她那美妙的声音又在叫唤他了。

“约翰。”

约翰·葛莱德温说，这次他没有陡然转过身去——没有像他刚才那样，当钟声冷不防锵然响起，吓得他几乎直蹦起来的时候，他曾猛然抬起头来寻找那口不见了踪影的大钟，并因此而有点惊慌失措。你若掉转头去张望，张望那个与你心心相印的人儿，又有什么用呢？于是他只是应声叫了一声她的名字——而他的声音却由于心情过于激动，禁不住颤抖不已。

“艾密莉！”

“你到底还是想法子赶到这儿来了？”

“你叫我怎么能够在别的地方呆得下去?”

“你是骑着灰灰来的?”

“对,亲爱的。”

“我把喂它的糖块带来了。喏,它就搁在我的手筒子里。”

“你真美。”

“是吗?”

“你不想给我一个亲吻吗?”

可是她的声音却说,

“嘘! 规矩点! 别忘了,我们是在教堂里!”

她总是这样,约翰·葛莱德温说,温柔而又体贴,端庄而又稳重,所以,在别的那些时候,不需要那么循规蹈矩的时候,她就会变得爱娇妩媚,让人难以形容。一旦有过这种爱情,它就会永远继续下去,只有当它所光临的那颗心儿死去的时候,它才会黯然消失。就这种意义来说,约翰·葛莱德温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实可信的。他重新和她一起呆在一座教堂里,而灰灰则在附近的草地里,心满意足地啃啮着草尖。直到星期一上午,他并不在意于他们俩合用的那本赞美诗集,却在留意离他那么近的她的那只纤手。他系着一条旧式的领带,而她则戴着一顶系着彩带的遮阳小帽。她穿着一条后摆下垂、镶着荷叶边儿的裙子,模样真是妩媚极了。可约翰·葛莱德温说那天不像是哪个特别的星期日。那些星期日好像都混合到一块儿来了——就好像那些到处都是皑皑白雪的圣诞节,在我们的记忆里全都混合到一起了似的,还有那些阳光煦和的夏天,以及无

从辨别的、一片片长满了雏菊的田野。年复一年，看上去都长着原来的那些雏菊。但是他的头脑里突然映现出一个确实与众不同的星期日。就像刚才他听到的那声钟响一般地清晰，如今他又听到了教区牧师的洪亮的声音，它在宣告他的姓名，还有羞涩而容光焕发、紧挨在他身边坐着的她的姓名。

“现在我宣布，我们教区里的以下几位教民的结婚预告……”

占满了那座圣坛的那棵花楸里瑟瑟地响了一阵，那只画眉回巢了。在常春藤把那些石头撑开的那条缝隙里望过去，你可以看见两只蝴蝶正在互相追逐着嬉戏。朵朵飞絮飘落下来，掉在约翰·葛莱德温的那个新的黑袖章上，齐腰高的荨麻丛里有什么东西在骚动。但是约翰·葛莱德温却觉得那又是她的声音。结婚预告在三个不同的日子分别宣布了三次，始终没有人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那么，你现在可就再也逃不掉了。”她的声音在笑。

“逃掉？你在世界的每一个地方，叫我怎么逃得了？”

“难怪你说我是你的世界！”

“你是我的两个世界：既是我面包，又是我祷告。”

“你听，灰灰，你听听！你听见过这么讲话的人没有？”

“我们不在做礼拜。亲爱的，你还不给我一个吻？”

回忆中的她的那个吻，约翰·葛莱德温说，就像她吻他的那一天一样，令他陶醉。

说到这儿，约翰·葛莱德温承认，他觉得有点困惑。他说，

现实的情景在他的眼前呈现得非常清晰。他抬起头来，就能看见悬挂过大钟的那个豁口。从他刚才从那儿进来的裂缝望出去，就会看见飞飞扬扬的银色的絮籽，就会看见枫树的一团团灿然的金光，就会看见他的那辆旧汽车停在离他不到一百码的地方。可是，不知怎么的，他所看见的那些东西，和别的一些东西重叠了起来了，就好像你用了什么巧妙的机械装置，把影片里的图象，重叠在别的图象上面去了——倏忽之间，它们时隐时现。这个情景，约翰·葛莱德温说，会让你觉得，你好像在看着一幅图象已经消失或者湮灭了一半的素描，而且透过它，变得愈来愈近——它的背后有一片金色的、辐射着的光芒灿然夺目。

很不幸，对他问得过于仔细，会使他感到困惑而作出不同的回答。譬如，他承认他不是哈克尼斯人，他的结婚预告也不是在老哈克尼斯的教堂里宣布的。他说，那是在二百英里外的一个教堂里宣布的。但是，他说，天下所有的教堂都是一家，尽管它们的位置不同，而教堂里敲响的报婚钟，无论一串欢快的连响，还是仅仅一声欢乐的巨响，都是对新婚夫妇的祝福。因为，他说，失去了踪影的那口大钟又再敲响了的时候，那是为了要向世人宣告，他俩已经结成一双佳偶。

拥挤在教堂里的不再是荨麻和荆棘，而是男女双方的亲朋好友——女方的宾客占了一厢，男方的宾客则据有教堂的另外一侧。小风琴上的镀金乐管从花楸的浆果丛里伸将出来。一对蝴蝶曾经在那儿嬉戏过的那条缝隙，如今又重新弥合了

起来，悠然飘来就位的是亨利·葛莱德温的白色大理石的那块匾额——太平绅士教会的施主，良田数亩的主人——那是在小麦的价格暴跌的很早以前。祭坛又复升起，一个橡木制成的屋顶遮住了九月里的晴空——约翰·葛莱德温这么说。而她挽着她父亲的手臂，被领到他等候着她的地方。她戴着她奶奶留给她的那条饰带——它比她自己的寿命更长。而村子里的人都说，世上还没见过比她长得更加俊美的新娘。

而约翰·葛莱德温说，当他站在那儿的时候，不妨说，他同时站在两座教堂里——他看见了别人没有看见的一个景象：同时看见了两个脸孔。不是我们常在陈旧的照相册里见到的那些脸孔——相隔的岁月在同一个人的相片之间悄悄地、叫人难以觉察地、逐渐发生了变化，鲜明而强烈地成为对照：那张鲜艳娇媚的脸和那张皱纹密布的脸；那只花瓣一样娇嫩的纤纤素手和那只青筋绽露、枯槁瘦削的手爪——同时呈现在他的眼前，却看不见任何解释得了这个现象的缘由。而且其中的一张脸孔围着散发出薰衣草香味的饰带，而另外一张脸则已经在一个星期以前被裹在另一块裹头布里。这两张脸同时对他深情地注视，既并不相同，又完全一样，正如他的妻子之前后不同，又复始终相同一样。她既没有完全死去，也没有完全衰老。世上有些东西永远不会消失，永远延续下去——恰如永远活在他心里的她的名字：艾密莉。

那么，她在那天说了声“我愿意”，随后是一阵沉默，因为他俩是在一座教堂里。

约翰·葛莱德温说，他也看见了他自己。他看见他自己戴着一个噘着嘴的旧式领带，穿着一条漂亮的直筒长裤，而且他还看见自己腰板挺直，四肢强壮——看来，老实说，如果必要的话，要他一天走上三十英里的路程，也不在话下——根本不像他现在这样，只能让一辆气喘吁吁的双座老爷车把他送来送去。但是，他没有像他看她那样，对和她肩并肩站在那儿的那个自己——那天下午站在长满了荆棘的老哈尼克斯教堂里，那么寂寞、孤单、和疲倦的自己多看上一眼，因为那个他有什么好看的呢？生活是让人回顾的，不是让人前瞻的，而现在，当他有了这独一无二的经历，他对那个金光一闪就从他旁边冲了过去、逼得他撞进了树篱、闯到这条古老的小路上来的、那个发了疯似地驾着汽车跑得没了影的家伙，心里只剩下一片真诚的感激。他又听见了从花楸丛里传来了风琴那悠扬的声音，而唱诗班的歌声就自个儿迎了上去："伊甸园里佳期近，亲切的声音在叮咛……"他看见了在那和煦温馨的阳光里，在那教堂的门口，聚集着前来为他们祝福的人群，看见了那辆等待着他们的马车，还有扎在马儿头上的那些彩色的喜球，那些瓢泼大雨似地洒将下来的米粒，还有一只旧鞋。约翰·葛莱德温说，他在老哈克尼斯教堂里转悠的时候，真的看见了他说的这些东西——并不仅仅看见在东倒西歪的墓碑的那一头，停在那儿等着他的那辆两个座位的旧汽车。他说，就算它们并不存在，那又有什么要紧？反正他看见了它们——确确实实。

然而，金色的枫树已经失去了一些斑斓的色彩，飞扬着的

银白絮籽也蒙上了一层阴影。你起先以为你想象不出会有比刚才那一刻更加深沉的寂静，可是，就在你沉吟着的时候，停顿和沉默却似乎变得更加强烈。约翰·葛莱德温说，他突然想到，在他一生里的以前的那些停顿和沉默。说到这里，他又承认，他感到有点困惑。他似乎已经不在教堂里了，而是在他自己的办公室里或者书房里——他在那儿藏着他的猎枪和帐簿，还在那儿向他佃户收取田租，然后在打扫干净了的谷仓里用牛肉和啤酒招待他们。他毫没来由地脱下了他的靴子，因为他不想让人听见他走动的声音，而有时他的那双褐色的手紧握在他的胸前，有时它们抚弄着麦子的样品，农田的示意图，或者别的这样或那样东西。他心情紧张，焦急地等待着楼上的消息——关于艾密莉的消息。

医生的那张喜逐颜开的脸孔给他带来了他殷切地盼望着的消息——她生了个男孩，母子均安。约翰·葛莱德温说，他一边感谢上帝的恩赐，一边就重新穿上了靴子，伸出手去使劲拉了拉悬挂在壁炉架旁的那个小小的拉铃球。酒和酒杯立刻让人送来了——然后，他说，事先一点没有任何征兆，忽然他又觉得自己回到了教堂里。他正站在洗礼盘前面，而牧师则在喃喃地说，“为孩子取个名儿吧，”约翰·葛莱德温就回答：“乔治。”于是凭着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那孩子就以这个名字领受了洗礼。

过了一年又半，他又添了个儿子，而这次，他替他们的婴儿取的名字是“威廉”。

约翰·葛莱德温坦然承认，后来发生了些什么事情，他可说不准了。当枫树上的那些斑斓的光彩消失了以后，出现在他的心里和眼前的那些图象，就不像刚才那样清晰了，而是有点儿相互重叠。也许这是因为他一生过得非常平静，没有经历过什么巨大的风浪的缘故。他以他对上帝的敬畏之心，抚育两个孩子。到了星期日——当他们还是两个很小很小的小不点的时候——当他们一起在教堂里他家的方形会众席里，他总得一再板起了脸孔对自己的那两个孩子呵斥，叫他们不要大声嚷嚷，因为他们正在教堂里面礼拜。当孩子们稍稍大一些，麦子的价格却开始下跌，而他却眼看那两个孩子的个头正在"呼"地窜了上来，长到他们的妈妈的腰部，转眼又长到她的胸口。而他们仍还到教堂里去做礼拜，不愧是亨利·葛莱德温的子孙——他们爷爷的名牌就悬挂在不再有蝴蝶翻飞的缝隙那儿，俯瞰着会众们的座席。

约翰·葛莱德温说，他没有注意蝴蝶是何时离去的，没有注意枫树正在逐渐变得更加朦胧而暗淡，也没有注意光线的变化使柳叶菜的粉红色变成了微微泛白的棕褐色。他说，他只觉得自己还在二百英里外的那座教堂里，而那些安息日，像那些白雪皑皑的圣诞节那样，也都彼此重叠在一起，还有一个个灼热夏天，一片片开满了雏菊的旷野，一次次孩子们的生日，它们全都彼此重叠在一起，使他难以辨别究竟哪个是哪个。他说他为了那两个孩子而深感烦恼。麦子的价格愈跌愈低。镌刻着亨利·葛莱德温的雕像的那块大理石牌——它从墙上目

不转睛地注视着方形的会众席——不久就会发现两个孩子里面少了一个。或许将会离开的是乔治，那个大的。他说他要去加拿大，去南非。而且这倒也许毕竟是件好事，因为农业萧条的受害者不应该只是约翰·葛莱德温家雇佣的那些工人。约翰为了这个和艾密莉谈论过不止一回。

“可是，有人要雇你去打猎，约翰。”她又说了——这次是在老哈尼克斯教堂里。

“我会去的，可是这只能再让我们挨过一年。不是个长久之计。”

“乔治想离开这儿，只为了他觉得这样做，我们的日子就可以过得好些。”

“想要离开这儿的人不止乔治一个。”

“我担心威廉也会跟在他的后面离开这儿。”

等等。等等。

约翰·葛莱德温发誓说，他在老哈尼克斯教堂里重新听见了以前说过的这些话语。

“我们得尽我们的努力。如果你想看书，我替你去把你的眼镜拿来。”

可是，到头来，把乔治和威廉召去的既不是南非，也不是加拿大。如果约翰·葛莱德温说的话可信，那么衬托着如今已经变得色彩缤纷得光怪陆离的天空的那只早已失去了踪影的大钟，又在那儿悠然长鸣，召唤着世间的不知哪一个凡人。现在他可已经知道正在发生一些什么事情了——这次他没有因

此而惊吓得蹦跳一尺多高。他只是安详地双膝一屈，跪倒在多刺的荨麻丛里。

"让他们去吧，"他在低声劝慰。"我也会去的。我们迟早都得去的。"

"约翰·葛莱德温，"可艾密莉的声音凄厉。"他们不能——不该把孩子们要去。他们没有这个权利。他们没有生下他们。孩子是我的——我的。"

"孩子们会笑着离开我们——你留不住。"

"可是我会变得多么孤单！"

"还有护理方面的工作。还有烹调方面的工作。我会去给你找点活儿干干。"

于是，约翰·葛莱德温说，那口钟又复锵然轰鸣，发出了警告——它好像不但要召唤男人，也要召唤女人。

然而，他既没能找到什么活计给她做，也没能为他自己找到什么工作干干。他们说，他们需要的是二十五岁左右的青年军官，不是四十五岁的中年人。他得耐心等待机会。最年轻的和最优秀的先去——乔治和威廉就去了。不久以后，约翰·葛莱德温一有机会就卖掉了离此二百英里外的田地，带着他的妻子南下，把她安顿在离哈克尼斯不远的一幢小屋子里。他自己则当上了一名临时民警，因为他们似乎觉得他只有干这个才比较合适。

现在，尽管他的双膝着地，跪倒在荨麻丛里，他却完全不像置身于一个酷似教堂的地方，而是在一个曙光朦胧、泥浆飞

溅、闪光迭现、响声隆隆、和尸体枕藉的地方。他自然看不真切那个地方的情景，因为他从来没有去过那儿。从来自他的儿子们的信里，偶尔的一句“相当紧张激烈”是他唯一能够获得的、和他们有关的消息——间或穿插着一些关于它有益于健康之类的玩笑。透过荆棘和花楸照进来的光线已变成郁郁寡欢的青绿。亨利·葛莱德温的那块悬挂在墙上的名牌，约翰·葛莱德温说，渐渐在消失不见，而另外一块却毫不容情地悄然进入到它原来的那个位置。这一块由橡木制成，镌刻着镀金的姓名。而在新哈克尼斯教堂里，就像约翰·葛莱德温正跪在那儿的这座教堂里一样，也有着这样的一块名牌。甚至名牌上的姓名也完全一样：

乔治·葛莱德温
威廉·葛莱德温

它们是刻在这块名牌上的七个姓名里的最前面的两个。他们在世上只留下了他们的姓名。至于他们自己的下落，约翰·葛莱德温和别人都无从知晓。

约翰·葛莱德温说，这时他听见天空里传来了一阵阵嘟嘟哝哝的声音。那是预告暴风雨即将来临的第一阵雷鸣。苍白的微光一闪即逝，像白天里的一发炮弹闪现似的。如果他打算赶在它前面到家，他还是把车子上面的那个敞篷拉出来，立即就赶路去吧。但是他却依然留在原地不动——是的，他就直

挺挺地跪在那儿，平静而安详，连田鼠也会跑到他身边来寻找隐蔽的地方。于是那一阵阵嘟哝着的声音变得不仅是嘟哝而已，天空干脆在他的头顶上炸裂了开来，轰轰隆隆，震耳欲聋。于是寒风乍起，絮籽飞扬。于是电光闪耀，照亮了那株白蜡树上的每一片树叶和每一颗浆果。但是，在电光和随之而来的雷声之间，约翰·葛莱德温说，他还听见了另外一个声音，那位白发苍苍的新哈克尼斯教堂里的牧师的声音，是他把约翰·葛莱德温的儿子们的姓名镌刻漆金，挂到了那垛墙上。那声音在说：

“我们什么都没有带到人世来，我们当然也什么都不能带走。……上帝赐给了我们的，已经由上帝收回：赞美上帝……我们因此而把她的躯体安葬入土……并不为了要悲哀伤怀，如同那些失去了希望的人……”

仅仅三天以前，他才听见了这些话语，而约翰·葛莱德温说，如今他又一次听见这些话语，就在他的耳边回响。

“阿门！”他垂下头去。然后他站起身来。这时第一滴大如细砾的雨珠，滴落在他那裸露的头顶上。

他刚一步跨出教堂——约翰·葛莱德温是这么说的——大雨就哗哗地倾盆而下。每块残缺不全的墓碑霎时间都被笼罩在雨水溅起来的阵阵浓雾和水花里。枫树不复可见。蔓草那羞缩的银辉似乎在雨水的抽打下退避不迭。古老的坟冢之间顿时蜿蜒着淙淙细流，曾几何时，尚还停放着喜车的地方——它的前面是头上扎着彩球的马儿和插着花束的灯儿——

现在正停着约翰·葛莱德温的那辆两个座位的旧车。它给雨水捶打得咚咚地直响，兀自喷溅着瀑布似的湍湍水流。约翰·葛莱德温给淋得浑身湿透，弯下腰去摇动车上的启动杆。于是引擎猝然咕隆隆地响了起来。他爬进水汪汪的座位，茫然静坐了片刻。他说他心里在盘算，不知他该想个法子让车子掉转头去，还是让它继续朝前行驶。最后他决定向前驶去。这条古老的小路的另外一头，也许会有扇门什么的挡住他的去路，但是他要冒险去试它一试。朝着另外一个方向行驶的话，到他要去的那个地方，就会有好几里路远——他要到那里去站在一块漆着金字的名牌面前，去站在才只历时三天的那座新坟的面前。

约翰·葛莱德温说，而且他坚持这么说，丝毫未曾改口——他说，他在汽车里一路颠簸、一路摇晃，绕过了坟地和沿着蔓草被雨水冲倒了的那片银辉驶去的时候，在哗哗的大雨声里，他听见老哈尼克斯的教堂里的那口无形的巨钟一直在轰然鸣响着，频频向谁发出了殷切的召唤——锵然地一声接着一声。

他说，他起先看见一些没有屋顶的建筑，然后他见到一个孤单的、有人居住的农场，然后他见到沿着一条大路伸展开去的两排农舍。接着，天正下着瓢泼大雨，使他起先看不真切，他几乎突然看到了那条柏油干道上的行道树。就在它滂沱淋漓、下得正欢的当口，雨却陡然停了——停得和它刚才倾盆而来的时候一样地突然。就好像，约翰·葛莱德温说，有一只无形

的大手关上了雨水的闸门。云块旋即收敛了，溜走了，耀眼的金光灿然绽现，映进了他的眼帘，它在雨水滴嗒的树枝上闪烁。它在天空中折射出虹彩。当他从那条小路拐上铺着柏油的干道上来，他眼前呈现出一片透亮眩目的光华，他说他就像凝眸注视着太阳的中心。

就这样，约翰·葛莱德温说，他离开了老哈克尼斯山麓——和他刚才去到那里的时候一样地突然。也许，那天下午，死神不是像它平时那样骑着那匹灰色的马儿来的，而是正在驾着一辆金光灿灿的汽车飞驶。约翰·葛莱德温说，他正在公路上缓缓地行驶——就在他的生命里的这一瞬间，什么事情他都没做。他甚至没有看见有什么东西正在朝着他冲过来——约翰·葛莱德温说——除了那条灿烂辉煌的大路。这次他若想要避让也来不及了。就在那些红黄相间的加油泵竖立着的地方，背后衬托着涂着彩色的薄铁皮广告——新哈克尼斯的教堂，以及它的神龛和公墓的大门，离开那里只有一百码之遥。

约翰·葛莱德温认为——而且他也是这么说的，它就是刚才朝着他直冲过来的那辆汽车。

撞击发出的那声巨响让一英里外的一辆本特雷牌汽车里的人听见了。

于是那辆本特雷赶了过来，一动不动地停了下来。它正是从那个方向驶来的，但是它沿路没有遇到过别的什么汽车——一辆汽车都没有。是本特雷把撞断了脊骨的约翰·葛莱

德温送进了村子里的医院。

我从未去过老哈克尼斯山麓。而且，只是因为约翰·葛莱德温这么说起了它，我才知道那儿有着这么一座教堂。我们到他躺着的地方去探望他的伤势。他躺在一张雪白的床上，有一位身穿白大褂的护士正在守护着他，尽力设法使他在弥留之际过得更加舒服一点。而我们，像他自己一样，也希望这一刻不要拖延得过于长久。

他就在临终的床上，以一个即将离开人世的人所特有的那种坦率得可怕的口气，对我们一一讲述了上面提到的那些事情。

但是，就在他讲着的时候，有那么一忽儿——当时他的脚边遮着一个屏风，他的上方挂着他诊疗的记录——他却似乎并不理会他自己身在一座盖着红瓦的乡村医院里，周围都是雪白的木制结构，围着一道女贞树篱——他比划着停止了叙述。他的手指按在他的嘴唇上，而他的眼睛则在悄悄地转动着溜到四周去张望——仿佛他又回到了老哈克尼斯的山麓那儿，而他的孩子们也许又在那儿淘起气来了。

“嘘！”于是他带着责备的口气，约翰·葛莱德温疼爱地说：“我们正在教堂里做着礼拜哩！”

（奥列弗·阿尼恩斯原作　朱乃长编译）

作者简介

奥列弗·阿尼恩斯(George Oliver Onions，1873～1961)，英国小说家。他起先有志于绘画。可是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娴熟的单身汉》(1901)出版后，他的生活道路就开始拐到创作方面来了。

他也以写作短篇的鬼怪小说见称。他的这类小说大半都收在《背道而驰》(1911)里。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外国鬼怪文学名作大观
作者＝朱乃长，朱海宏编译
页数＝８４３
出版社＝上海市：上海远东出版社
出版日期＝１９９５
ＳＳ号＝１１３０５４７８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４９０２１６
ＵＲＬ＝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ｓｚｄｎｅｔ．ｏｒｇ．ｃｎ／ｂｏｏｋＤｅｔａｉｌ．ｊｓｐ？ｄｘＮｕｍｂｅｒ＝０００００４９０２１６＆ｄ＝１１７４９１Ｆ０Ｄ２ＡＢＥＤＡ９０Ａ９Ｂ２７９ＦＥＤＣ７Ｆ８００